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發行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390,506,301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500,000股，共計2,413,006,301股。

(四) 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905,063,01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225,000,000元，共計新台幣24,130,063,010元。

(五) 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新台幣

225,0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5.9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7.00元折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1.11%，計2,500,000股由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8.89%計20,000,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8.89%，計20,000,000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1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500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及上市審查費等其他費用新台幣15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至第59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本次為低於面額發行新股，有關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5頁。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o-bank.com>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390,506,301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5532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23,000,000,000	96.21%
盈餘轉增資	905,063,010	3.79%
合計	23,905,063,01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發行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325-581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5號6樓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電話：(02)2731-9987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index.do>

電話：(02)2545-6888

名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3段10號

網址：<http://www.wintan.com.tw>

電話：(06) 221-9777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網址：<https://www.osc.com.tw>

電話：(02)2361-8600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 8722-58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網址：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政權
職務：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2-7000 分機 13799
E-mail：davidchang@ib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至佑
職務：協理
電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0
E-mail：joysiew@ib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o-bank.com>

王道商業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直接金融排擠傳統銀行授信業務

直接金融比重將持續上升，籌資模式日趨多元化，此將抑制傳統銀行授信業務的推展與獲利。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首先，該公司資金成本在過去落實的各項行動方案下，得以有效降低，未來將繼續努力擴大利差；其次，其仍將持續發揮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將其綜效展現到極致，創造業務佳績。

(二)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嚴重衝擊傳統金融業生態

金融科技是 97 年金融海嘯後最重要之金融發展趨勢之一，其快速改變當前之金融生態，顛覆過往金融業運作模式及服務方式，迫使金融業必需隨之改變及調整，此調整非僅內部細微調整，而是全方位結合網路與電子科技進一步發展出新型態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取代傳統金融服務行為。

因應措施

金管會於 103 年推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計畫，以「調整法規因應需求」、「加強資訊安全」、「強化消費者保護」及「提昇金融資訊專業能力」四個面向為主，同時搭配「鼓勵創新網路金融服務」、「普及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應用」及「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等作法，全面建立數位化金融環境。在銀行走向網路化之大勢所趨下，傳統銀行之分行、人員、組織、系統及思維等，都可能成為踏入新世代之障礙；而該公司現有包袱輕，組織靈活度高，得以較競爭對手更快速調整，同時該公司在轉制規劃中，已將更換全新銀行核心系統訂為改制初期重點專案，在銀行現代化之戰略部署方面，其具後發先至潛力，創新經營模式盼能成為國內銀行之表率。

二、營運風險

(一)金融改革下，工業銀行身份反成業務發展限制

工業銀行的業務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隨著國內市場資金充裕，與商業銀行在企業金融的競爭越趨激烈；同時，受限於工業銀行法的規定，存款來源受限，國外據點設立亦受限於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使得工

業銀行已不符合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遂於民國 104 年 2 月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審度工業銀行相關法令規章之需求，並協助擬定工業銀行自行轉型之辦法，3 月獲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即積極研擬轉型策略及時程等相關規劃，於 8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改制後新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同年 12 月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民國 105 年，該公司將戮力籌備改制商銀相關工作。

改制商銀後，該公司將投入個人金融業務開發，除銀行法規範內之存放款及國內外匯款等業務項目外，未來將以財富管理業務、授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電話轉帳及理財業務、台幣及雙幣 Debit 金融卡業務、兼營電子支付業務、電子票證業務、行動交易業務、自動化服務、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等方面作為發展目標，期能成為集團成長之新引擎。

(二)個金市場中新進者之劣勢

在個人金融市場中，該公司屬於新進者，其知名度與分行家數明顯無法與其他國銀相提並論。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以最先進資訊科技，發展國內第一家以「數位通路」為主之數位銀行，做為發展特色策略，同時亦無傳統分行據點成本及組織架構包袱，藉由成本優勢及創造更佳之客戶使用體驗，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之銀行服務。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至第 53 頁。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3,905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話：(02)8752-7000	
設立日期：88 年 7 月 12 日			網址：http://www.o-bank.com		
上市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7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駱錦明、總經理 楊錦裕			發言人：張政權執行副總經理、代理發言人：蕭至佑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1-9987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6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index.do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 221-9777		網址：http://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10 號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8600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代收股款銀行：公開申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員工認股：元大銀行內湖分行、存儲專戶：元大銀行營業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5 年 7 月 26 日		評等標的：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次順位金融債評等		評等結果：twA twA-1 詳第 102~107 頁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66 % (105 年 9 月 1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9 月 19 日) (詳如後附表)					
主要營業項目：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第 53 頁			
營 業 概 況		本 (1 0 5) 年 度		去 (1 0 4) 年 度	
資產總額 (仟元)		496,884,750		485,986,142	
負債總額 (仟元)		451,013,641		439,704,852	
收益 (仟元)		7,721,971		7,125,605	
稅前純益 (仟元)		3,575,785		3,678,996	
每股盈餘 (元)		0.69		0.72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 薦 證 券 商 執 行 過 額 配 售 及 價 格 穩 定 之 相 關 資 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撥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提供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04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 年 9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駱錦明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38,644,084	9.98%
常務董事	林朽柴			
董事	楊錦裕			
副董事長	駱怡君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38,697,967	9.99%
董 事	駱怡倩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30,000,000	1.25%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0	0
董 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77,091,768	3.22%
董 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55,039,278	2.30%
董 事	李榮慶		100,390	0.004%
董 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0,167,384	0.43%
獨立董事	游朝堂		0	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0	0
董 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5,600,000	0.23%
董 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註)		5,884,631	0.25%

註:董事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林長隆，於 105.10.26 改派代表人董大年。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

基準日：105 年 09 月 19 日

序號	戶 名	持有股數	比例%
1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97,967	9.99%
2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44,084	9.98%
3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98,333	9.98%
4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4,951,997	5.65%
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5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2,694,047	3.88%
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963	3.37%
9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091,768	3.22%
10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4,017,234	2.68%
11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039,278	2.30%
12	鄭聰敏	51,923,847	2.17%
1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1,923,847	2.17%
1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1,923,847	2.17%
12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23,847	2.17%
12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23,847	2.17%
17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571,078	1.70%
1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1,154,308	1.30%
1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5%
20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33,947	0.9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6
(一) 風險因素	6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38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9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39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59
三、公司組織	60
(一) 組織系統	60
(二) 關係企業圖	63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64
(四) 董事及監察人	72
(五) 發起人	86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87
四、資本及股份	92
(一) 股份種類	92
(二) 股本形成經過	92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3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9

(六) 本年度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9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02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08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108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08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8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108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108
貳、營運概況 ·····	109
一、公司之經營·····	109
(一) 業務內容·····	109
(二) 市場及業務概況·····	117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28
(四) 勞資關係·····	129
(五) 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31
(六)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是否合理·····	132
二、不動產、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133
(一) 自有資產·····	133
(二) 租賃資產·····	133
三、轉投資事業·····	134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34
(二) 綜合持股比率·····	136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 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 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37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 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37
(五) 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	

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137
四、重要契約·····	13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3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 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3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計畫·····	14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4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148
肆、財務概況·····	1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5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51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59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59
(四) 財務分析·····	160
(五) 適法性分析·····	162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63
二、財務報告·····	164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 報之財務報告·····	164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64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 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 揭露·····	164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64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4
(二) 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6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66
(四) 期後事項·····	166
(五) 其他·····	166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166

(一) 財務狀況·····	166
(二) 財務績效·····	166
(三) 現金流量·····	16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6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6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69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69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69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69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169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69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 項之改進情形·····	169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項·····	169
八、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69
九、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70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70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70
十二、 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 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 常規交易·····	170
十三、 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70
十四、 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71
十五、 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71
十六、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171
十七、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171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71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171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171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71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71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71
二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71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2
二十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18
一、重要決議·····	218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18
(二)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公司章程·····	218
(三) 盈餘分配表·····	218
二、股利發放政策·····	218
三、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218
附件一、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現金增資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竹科分行

地 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光明五街 212 號 5 樓

電 話：(03)558-9165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 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 6 座 32 樓 3210-3214 室

電 話：(852)3165-8899

(三)公司沿革：

王道商業銀行創立於民國88年7月12日，係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所共同推動成立的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其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結構向高科技轉型，使台灣早日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

本行以「精品銀行」自許，提供企業全方位的「一條龍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或重整/合併期，本行藉由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給予最專業的諮詢和輔助，期能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厚植台灣成長潛能。自

開業以來，本行以「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為企業核心價值，追求卓越成長與永續經營，主要業務內容包括：中長期授信、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或融資、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有價證券買賣、專案融資、信託、外匯及國際金融。

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以專業的聯貸經驗、多元化的產品，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服務，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產事業，積極投入電子、資訊、網通、光電、環保、能源等高科技及政策性新興產業，參與捷運、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淨水場、土地BOT開發案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專案，更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本行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與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成為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為提供企業最即時、全方位、高品質的服務，本行以資深、專業的菁英服務團隊與完善的數位服務網絡為競爭策略，為客戶打造高效、便利的電子化銀行服務平台；而為因應行動商務的蓬勃發展及手持電子設備的普及，本行建構之e-Advice自動化訊息服務於民國104年年初率先上線，為客戶即時推播交易資訊，並於同年六月正式開通企業網路銀行，採用高規格安全標準與先進科技，為企業客戶提供零時差、無疆域的全新數位金融服務。在實體通路方面，本行除了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設立總行暨營業部，另於國內設有五個分支機構：於新竹、台中、高雄設有分行，並於桃園、台南分設區域服務單位，以就近服務企業。另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本行於民國92年9月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民國98年4月開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致力發展海外投資、融資及開辦人民幣業務，並著眼於建立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平台，以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

此外，本行亦致力建立投資銀行「全方位」理財顧問機制。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以轉投資子公司方式，購併勝和證券及勝和證券投顧公司，並更名為台灣

工銀證券、台灣工銀證券投顧公司。

創投事業方面，本行於民國89年7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以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主要以募集、營運創投基金為核心業務，並進行投資與管理服務。配合台灣產業的發展動能，於民國92年轉投資設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公司、民國97年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並於民國103年8月成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著眼於大中華地區等新興市場商機。

然而，為因應轉型商銀後需符合的商業銀行相關法規，將轉投資總額佔淨值比重調整至法定標準，民國105年，本行董事會決議將台灣工銀證券之經紀業務進行營業讓與，其餘證券業務則將申請撤銷執照及進行清算。同時，所有創投事業亦逐步進行清算。

因應業務發展、擴大經營範疇的需要，本行分別於民國95年1月、民國96年12月藉由入股中華票券金融公司28.37%股權，將本行事業版圖擴及短期票券市場，希望透過業務、技術及通路上的合作與結盟，創造經營綜效。針對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需求，本行更於民國100年4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期能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為積極開創商機、擴大集團規模，民國93年本行啟動國際化佈局，同年5月由關係企業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率先在香港設立台灣工銀證亞洲公司。民國96年3月，本行前往美國加州併購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向全球佈局跨出重要一步，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成功拓展到美西地區。華信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存款、商業放款及商用不動產放款業務，財務與資產體質健全，營運績效穩健，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七個據點，致力於服務華人市場。

在兩岸金融市場開放下，本行多管齊下西進佈局，以銀行、租賃、信託與創投做為發展大陸金融市場之重點。民國100年6月由100%控股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西進大陸的子公司，並陸續於東莞、南京、中山三地設立分公司，加速佈局、厚植實力、深耕當地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業務拓展動能。民國101年4月在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為滿足大陸地區中小企業的融

資需求，民國102年年中，本行於天津濱海新區新設「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以設備租賃等多樣化的融資方式，提供企業在成長過程中取得中長期資金來源，協助企業茁壯。

在香港分行、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天津代表人辦事處、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設立後，王道商銀集團在大陸華南、華東、華北重要經濟區域的金融版圖佈局更加完整，以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的國際金融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本行過去協助政府扶植生產事業的階段性任務已達成，而為因應當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本行提出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申請，已於民國104年年底由金管會正式核准，並於106年1月1日正式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O-Bank」，積極跨足個人金融業務，並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之趨勢，憑藉過去17年累積的豐富經驗及對市場環境的高度掌握，結合創新商業模式與先進科技，以打造「精品式商銀」為努力目標，為廣大的一般民眾創造一流的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本行於積極擴張服務範疇時，亦同時提昇軟實力，繼民國102年底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後，更於民國104年初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永續經營的理念劃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和環境保護五大面向，制定具體目標並設立權責單位定期追蹤執行成效，民國104年度完成近百項提升改造計畫，成果斐然。展望未來，將以「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持續朝永續企業的目標邁進。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無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年度	項目
101 年	無
102 年	◎6 月 25 日正式加入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CI)，擴增應收帳款海外業務範疇，客戶可 100%移轉買方倒帳之信用風險，並且提供客戶靈活資金融通、帳款管理及帳款收款等多元化的服務

年度	項目
103 年	◎協助本行貿融客戶/出口商透過遠期信用狀賣斷(Forfaiting)的操作，規避開狀行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並可即時取得資金以支應其營業需要。
104 年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上線，提供包括帳務資料查詢、台外幣轉帳匯款、貿易融資申請查詢、應收帳款發票上傳、發票預支價金、應收帳款查詢等服務。 ◎提供工銀 e 點通 APP(ios/Android)，供客戶於手機上即時收到推播帳務資訊與即時餘額等訊息。 ◎提供手機 Wallet(舊稱 PassBook)票卡查詢帳戶異動服務。 ◎e-Advice 服務上線，提供客戶定時或即時綜合對帳單、存款付息、放款繳息等一般訊息，以及各項業務往來的交易即時通知 ◎台、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本行應收帳款客戶可以透過 e-factoring 平台上傳應收帳款發票、申請預支價金並可即時查詢應收帳款帳務，簡化繁複紙本作業，提供更便利的作業流程及提高作業安全性。
105 年	◎為提升客戶資金靈活度，舉辦「猴利升」新台幣新資金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活動。 ◎為推廣企業網路銀行，舉辦「感恩好贈點」提升企業網路銀行使用率集點兌獎活動 ◎配合今年度業務目標推出「大尾現金王」增加營業單位逐戶推廣動力與獎勵表現優良之團隊與個人。 ◎持續舉辦「猴利升 2」新台幣新資金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提升客戶存款量、調整本行成本結構，降低本行資金成本。 ◎提供本行完整「ACH 代收、代付業務」及提供自動化處理服務。 ◎開發企業網路銀行「企業戶撥薪」業務與服務，滿足企業客戶廣大的需求。 ◎開辦香港企業網路銀行，提供香港客戶自動化且安全的交易平台，增進行內外交易效率。 ◎台幣帳務與跨行交易處理分流及同步化，並優化 FEP 系統能力，增加交易效能，縮短交易時間、增加可處理交易量部位。
106 年 04 月 10 日	◎為滿足客戶多元資金配置的需求，舉辦「賀利雞群」新台幣新資金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活動。 ◎開發企網銀「企業撥薪」服務，尋找潛力客戶，推廣撥薪業務，並成功導入網路銀行。 ◎因應市場變化，四月將推出「新台幣大額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提供本行企業戶差異化流動性資產管理產品。

4、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5、經營權之改變：無

6、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 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暨 105 年 1 月 13 日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66870 號令 105 年底前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並已於 104 年底達成。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10 月 13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21 號）。

1. 已轉知本行相關部門及轉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法令內容，籲請注意中國大陸規範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9 月 30 日中國大陸銀監會發布《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6〕44 號）

1. 已轉知本行相關部門本法內容，籲請注意中國大陸規範銀行全面風險管理，促進銀行安全穩健運行的作法，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4 月 21 日中國大陸銀監會發布《中國銀監會 科技部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援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創新力度開展科創企業投貸聯動試點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6〕14 號）。

1. 已轉知本行相關部門本法內容，籲請注意中國大陸對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創新力度，開展科創企業投貸聯動試點的發展，並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4 月 5 日中國大陸銀監會發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外運營風險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6〕5 號）

1. 已轉知本行相關部門本法內容，籲請注意中國大陸規範對境外業務健康發展，防範境外業務風險的作法，並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 年 04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令 104 年底前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餘額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並於 104 年底達成。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 年 05 月 12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 年 05 月 22 日及 105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 1040019243 號令暨台央外柒字第 1050031410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 年 06 月 01 日修正發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銀行公會全一字第 1040001155A 號函)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 年 06 月 02 日訂定發布、104 年 9 月 18 日、105 年 1 月 30 日及 105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450001700 號令、金管銀外字第 10450002990 號令、金管銀外字第 1050000330 號令暨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3920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

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 年 06 月 24 日發布「銀行法」第 34 條之 1 增訂條文及第 131 條條文修正案（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91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 年 07 月 31 日訂定發布、105 年 02 月 01 日及 105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65790 號令、金管銀外字第 10400293820 號令暨金管銀外字第 10500189680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配合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 年 08 月 14 日訂定發布「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金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48980 號令）

本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暨名稱變更案，金管會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核准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及名稱變更之申請。

■104 年 08 月 31 日大陸國務院辦公室發布《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第 68 號）

1. 已轉知本行轉投資大陸相關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法令內容，未來將依規定研究擴寬融資管道、增加租賃業務之核心競爭力、強化租賃產業結構、擴大經營範圍、支持租賃業務創新發展。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 年 09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公平會公服字第 10412608431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配合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銀行公會全風行字第 1050000630A 號函)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50012209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訂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7 月 5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500154954 號令暨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11 月 8 日發布「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銀行公會全核字第 1050003892A 號函)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制定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金管會金管銀法字 10510005200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請相關單位依規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①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②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

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③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予揭露與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2)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回顧民國105年，受到美國與歐元區的經濟成長力道不如預期以及中國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公佈整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仍僅維持3.1%，與前年度相當。在此環境下，台灣經濟成長一方面受到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提高的影響，使去年上半年出口呈現負成長，另一方面受惠於半導體市況轉旺，致使下半年的出口情勢改善，故依主計總處統計，台灣去年度經濟成長率由年初預估的1.47%微幅上修至1.50%；台灣全體國銀稅前獲利則約為新台幣3,000億元，較前一年度下滑6%。

民國105年，本行完成改制商銀各項作業，並於民國106年起正式改制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跨足個人金融領域，期以數位金融科技，帶給消費者方便、貼心、安全的金融服務體驗。回顧去年表現，若不計因應改制商

銀而發展個人金融業務的投資，本行去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3.5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7%，較全體國銀平均表現為佳；而若計入個金投資，本行民國105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8.6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4億元，EPS為新台幣0.69元。去年度中華信評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及「twA-1」，展望為「穩定」。

民國一〇五年，本行達成之重要里程碑如下：

① 完成改制商銀籌備

民國105年為轉型商銀的關鍵年份，各項籌備工作如系統建置、產品規劃、策略擬定及人才招聘等，皆在短短一年間由各單位戮力合作完成，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正式開辦商業銀行業務。

② 申請並獲准股票上市

為使公司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並實踐高標準公司治理，同時增加多元化籌資管道與股票流動性，本行於去年向主管機關遞件申請股票掛牌上市並獲核准，依時程將於民國106年第二季掛牌上市。

③ 授信品質優異

儘管金融市場成長趨緩，國內整體銀行業授信量成長停滯，本行授信餘額仍持續成長，達新台幣1,578億，較前一年成長11.21%，再創歷史新高。同時，逾放比降至0.02%，遠低於全體國銀0.27%的平均值。

④ 轉投資事業持續發展

本集團位於美國的華信商業銀行於民國105年持續成長，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6億元，較前一年成長18%；集團關係企業中華票券公司民國105年稅後淨利亦達新台幣16.3億元，同時獲得第八屆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此外，台灣工銀租賃、台駿國際租賃、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的本金餘額皆持續成長，同時加強優化資產品質，強化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避險、減少匯兌損失，並成立總管理處，強化管理效能。其中台駿租賃在民國105年更獲「中國融資租賃榜」之「創新獎」，是唯一連續五年獲得肯定的台資企業，同年亦獲得江蘇省融資租賃行業協會頒發「年

度公司獎」及江蘇省金融辦頒發「年度江蘇省科技金融特色機構」。

(3) 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國內外市場競爭情況下，本行持續以審慎之態度穩健經營，始終以發展「精品式銀行」為目標，努力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原有之企金業務將延續精耕策略，精益求精，並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運用先進科技，結合網路金融商機，藉由成本優勢及創造良好的客戶體驗，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需求的銀行服務，同時關注金融市場發展動態，掌握發展契機。

因應措施：

- ① 結合數位金融科技，創造競爭力
- ② 落實精耕策略，發展利基型業務
- ③ 維持獲利水準，籌備未來上市與併購
- ④ 推行企業文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4) 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總體經濟、市場供需及景氣循環等變化為決定不動產市場景氣之主要因素，當景氣熱絡時，本行所承受之擔保品處分速度均較快，故對本行之備抵呆帳及逾放比率降低有相當之助益。但當景氣出現反轉向下時，不動產市場亦隨之降溫，對本行不動產擔保品價值將有所衝擊。為降低不動產景氣變化影響，本行對不動產授信策略如下：

- ① 受理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業務時，慎選標的區域、產品種類、並規範控管核貸成數等授信條件。
- ② 定期對本行之不動產授信進行壓力測試、檢視評估擔保品價值，確保本行之債權。
- ③ 透過與債務人協商、法院拍賣、標售、或自行承受等方式處分擔保品，降低本行授信債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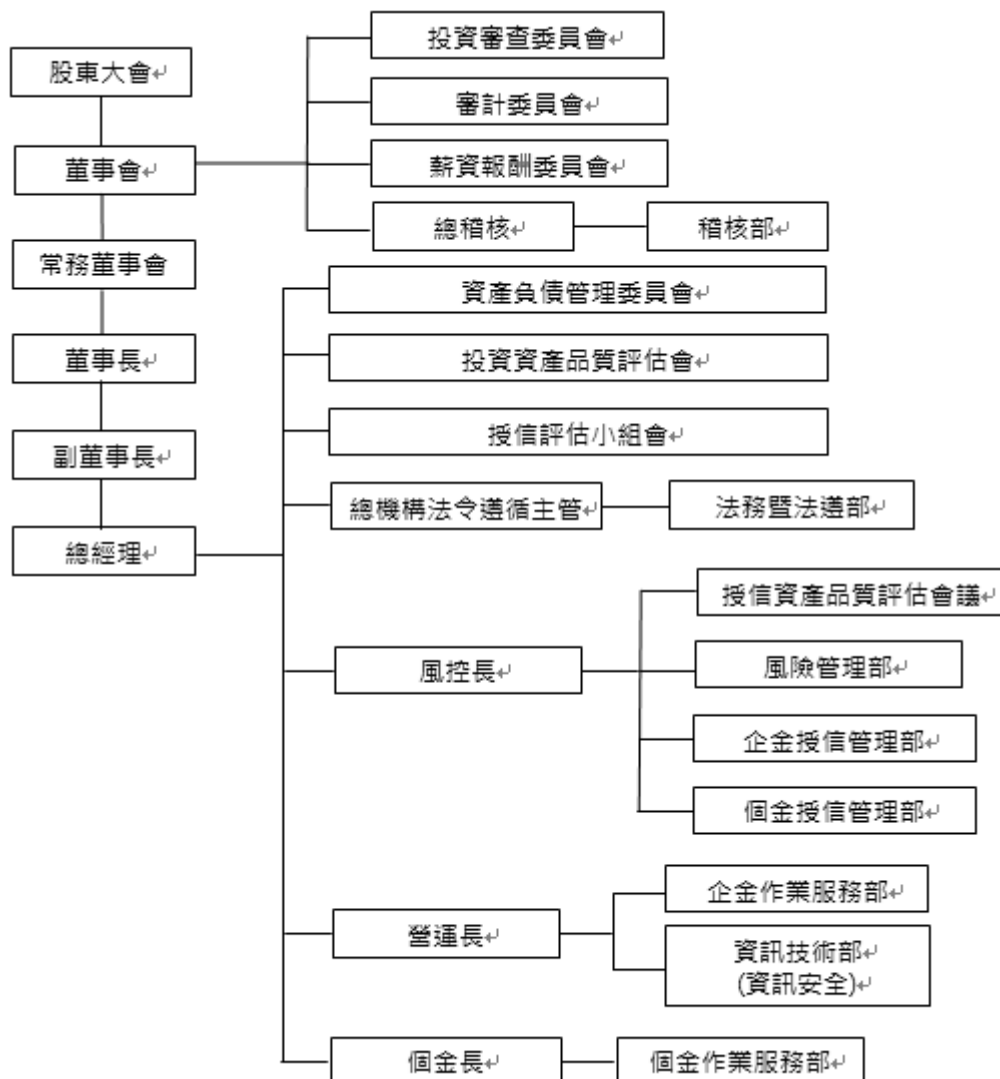
(5) 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

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本行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行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



- ①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② 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③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④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A、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討論核准投資戶之評價，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B、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檢討提報資評會個案之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①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 1. 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2.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控管，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

項 目	內 容
	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2. 風險衡量 (1) 建立信用風險評等評分機制，作為本行管理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信用風險評等評分機制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行信用風險評等評分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審核時確實評分，依據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之改變，調整信用風險評等評分結果。 (2)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3. 風險溝通 (1)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2)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4. 風險監控 (1) 本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2)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3)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年度額度報核(含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4)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限額、同一關係人風險限額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本行目前風險管理組織：詳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之(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運作情形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項 目	內 容
	(2)稽核部：本行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3)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投資審查委員會：本行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7)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8)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部及個金授信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11)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12)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轉銷呆帳、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13)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金授信審查、相關規範及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企金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相關事項。 (14)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工作 (15)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

項 目	內 容
點	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4. 信用風險 避險或風 險抵減之 政策以及 監控規避 與風險抵 減工具持 續有效性 之策略與 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 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 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 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5. 法定資本 計提所採 行之方法	標準法。

B.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3,547,566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7,567,184	713,79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8,460,337	11,618,620
零售債權	2,181,273	174,502
住宅用不動產	0	0
權益證券投資	528,614	128,223
其他資產	3,763,483	294,766
合計	210,068,075	12,929,905

②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A.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 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

項 目	內 容
	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件，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件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 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B.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③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策略 1.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整理好您的辦公桌作業風險管理(clean desk)等為管理工具。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 1. 董事會： (1)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項 目	內 容
	(2)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2.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本行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 (1)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 (5)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督導副總經理。 (7)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3. 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主管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之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除各部門及營業單位主管為各該單位之最高作業風險管理主管，應負責管理所屬單位之日常作業風險及監督作業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外，為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並應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負責推動、協助單位主管監督所屬單位之作業風險管理事務、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所主管業、事務之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並擔任與風險管理部間聯繫之窗口。 (2)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 (3)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 (4)依規定定期評估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 (5)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 4. 稽核部：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主管單位，評估及驗證各單位與獨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2)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 (3)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項 目	內 容
	(4)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 (5)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执行程序及風險衡量機制。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作業風險管理(clean desk)等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BIA)。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B.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3,447,434	
104年度	3,637,897	
105年度	4,029,081	
合計	11,114,412	555,721

④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1. 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 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3. 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

項 目	內 容
	圍內。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 (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 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1. 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2.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及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1.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金融業務等最高主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2.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 ■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1.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Maturity 限額、Delta 限額、Gamma 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 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

項 目	內 容
	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 ■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 1. 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 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 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1)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80%至125%之間。 4.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B.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78,086
權益證券風險	20,848
外匯風險	13,630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簡易法)	7,748
合計	320,312

⑤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對於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本行除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分別由負責單位控管資金流量與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外，本行並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3) 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① 授信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業務別\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28,323	\$52,263,816	0.05%	\$612,772	2,163.51%	\$357,900	\$44,682,160	0.80%	\$546,245	152.63%
	無擔保		-	93,842,037	-	1,552,942	-	-	84,836,589	-	1,649,872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註 6)	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28,323	146,105,853	0.02%	2,165,714	7,646.49%	357,900	129,518,749	0.28%	2,196,117	613.6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 7)			-	3,514,421	-	39,498	-	-	3,500,330	-	34,578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	-	-	-
合計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9、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逾期授信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972,378	872,953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29,477	1,386,977

註1：各項目請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保證餘額+保證墊款金額）。

②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 (說明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 餘額 (說明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889,061	20.04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4,515,116	15.21
2	B 集團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4,105,383	13.97	K 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548,887	11.96
3	C 集團 (海洋水運業)	3,988,689	13.57	B 集團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336,811	11.24
4	D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13,561	10.59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21,411	9.17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979,749	10.14	D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66,640	8.99
6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48,125	9.35	C 集團 (海洋水運業)	2,595,305	8.74
7	G 集團 (紙張製造業)	2,592,188	8.82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528,362	8.52
8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460,465	8.37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448,000	8.25
9	I 集團 (金屬建材批發業)	2,377,758	8.09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390,186	8.05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148,768	7.31	L 集團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043,000	6.88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③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

A.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581,483	45,214,409	15,011,780	12,238,204	16,626,871	23,424,948	96,065,2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970,809	21,313,955	30,272,935	69,783,129	24,401,394	25,059,486	68,139,911
期距缺口	-30,389,327	23,900,454	-15,261,155	-57,544,925	-7,774,523	-1,634,538	27,925,3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046,343	11,837,607	40,583,811	20,171,323	15,621,491	24,947,115	94,884,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188,449	17,139,512	36,019,923	46,629,475	40,947,356	22,986,540	75,465,643
期距缺口	-31,142,106	-5,301,905	4,563,888	-26,458,152	-25,325,865	1,960,575	19,419,353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1,265	1,049,555	842,859	651,303	343,742	813,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73,367	1,603,848	1,054,309	510,061	377,003	628,146
期距缺口	-472,102	-554,293	-211,450	141,242	-33,261	185,6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38,168	1,228,165	1,489,889	797,999	863,384	758,7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66,116	1,701,875	1,449,628	716,835	773,702	824,076
期距缺口	-327,948	-473,710	40,261	81,164	89,682	-65,345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06,939	224,971	163,114	87,904	124,462	306,4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9,504	357,619	241,093	82,505	115,220	133,067
期距缺口	- 22,565	- 132,648	- 77,979	5,399	9,242	173,4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319	345,589	410,727	146,941	246,566	385,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0,823	428,676	426,016	142,293	258,654	315,184
期距缺口	-35,504	-83,087	-15,289	4,648	-12,088	70,312

資金來源運用表（流動性風險）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期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46,287	14.6	\$43,355	58.1	\$7,535	124.3	\$122	230	\$ -	-
	債券	1,933	21.8	1,406	49.1	6,277	124.3	11,739	253.5	80,481	1,000.3
	銀行存款	334	34.2	-	-	-	-	-	-	-	-
	拆出款	1,023	7.3	-	-	-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00	17	100	41	-	-	-	-	-	-
	合 計	49,677	14.9	44,861	57.8	13,812	124.3	11,861	253.5	80,481	1,000.3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7,323	6.6	-	-	-	-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5,881	12.6	24,552	50.9	690	105.1	90	347.2	-	-
	自有資金	-	-	-	-	-	-	-	-	22,437	-
	合計	153,204	11.9	24,552	-	690	-	90	-	22,437	-
淨流量		-103,527	-	-	20,309	-	13,122	-	11,771	-	-
累積淨流量		-103,527	-	-	-83,218	-	-70,096	-	-58,325	-	-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期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61,327	17.9	\$36,127	58.2	\$4,776	128.4	\$306	220.0	\$ -	-
	債券	1,315	2.4	1,509	57.5	2,651	119.6	16,250	252.4	76,100	932.7
	銀行存款	294	無	-	-	-	-	-	-	-	-
	拆出款	-	-	-	-	-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2,300	17.0	1,800	58.5	-	-	-	-	-	-
	合 計	65,236	17.6	39,436	58.2	7,427	125.3	16,556	251.7	76,100	932.7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1,010	6.0	-	-	-	-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7,667	11.8	22,740	58.2	768	134.7	63	204.0	-	-
	自有資金	-	-	-	-	-	-	-	-	22,385	-
	合計	158,677	11.4	22,740	58.2	768	134.7	63	204.0	22,385	-
淨流量		-93,441	-93,441	-	16,696	-	6,659	-	16,493	-	53,715
累積淨流量		-93,441	-93,441	-	-76,745	-	-70,086	-	-53,593	-	122

B. 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271,601	6,689,069	13,921,957	38,098,290	167,980,9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311,467	25,533,915	16,068,903	35,693,023	159,607,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960,134	-18,844,846	-2,146,946	2,405,267	8,373,609
淨值					29,388,6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072,289	7,788,420	13,866,348	35,668,359	158,395,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497,265	38,442,276	16,583,601	32,727,965	151,251,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575,024	-30,653,856	-2,717,253	2,940,394	7,144,309
淨值					29,678,1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07%

註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6,084	88,866	44,243	497,033	2,086,2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25,147	577,152	73,811	73	2,176,1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063	-488,286	-29,568	496,960	-89,957
淨值					18,4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8.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7,709	64,865	25,457	452,979	1,83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3,323	650,539	66,704	33,578	1,984,1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386	-585,674	-41,247	419,401	-153,134
淨值					4,2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01.46%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投入資金共計 3 億 1,693 萬元。

研發產品名稱	研發內容	研發支出	成果
網站建置開發	1. 提供無障礙網站環境，提供視障同胞查詢金融服務相關資訊 2. 增強網站資安防火牆 3. 提供牌告利率、匯率等公開資訊之網際網路服務	委外開發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客戶訊息通知系統	提供本行客戶各項即時交易內容、對帳單與各項往來明細，透過電子郵件與行動裝置通知。	委外開發	已於 104 年 04 月完成
應收帳款系統	管理台外幣應收帳款發票承購、融資、還款、繳息等業務。	委外開發	已於 104 年 06 月完成
企業網路銀行系統	提供本行企業客戶於網際網路上的相關服務	委外開發	已於 104 年 07 月完成
利匯率議價系統	提升利匯率議價作業效率，配合網銀外匯交易自動化流程	委外開發	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
Murex 系統	1. 與國際接軌，整合本公司前中後檯作業流程，並導入優質的管理作業，以期提升交易量並增加獲利 2. 提高會計帳務與前台交易的連結性與自動化，簡化人工作業，提升作業效率	委外開發	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②未來發展計畫：研發費用共計 13 億 1,075 萬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已完成 100%	105 年 12 月	滿足客戶開戶、轉帳、存款、提款等金融服務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客製化服務	已完成 100%	105 年 12 月	滿足客戶開戶、轉帳、存款、提款、消費等金融服務
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	已完成 100%	105 年 12 月	滿足客戶開戶、轉帳、存款、提款、消費等金融服務
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	已完成 100%	105 年 12 月	滿足客戶開戶、轉帳、存款、提款、消費等多種通路選擇之數位金融服務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核心外圍系統受託開發暨整合服務	已完成 100%	105 年 12 月	滿足客戶開戶、轉帳、存款、提款、消費等數位金融服務
專案服務契約	已完成 100%	106 年 3 月	Salesforce.com 平台提供完整的行銷與 CRM 功能，可提供銷售與服務人員該客戶之 360 度資訊，包含聯繫記錄、行銷紀錄、服務紀錄。同時透過自動化通知作業，可以適時透過不同的通知管道(App 推播、簡訊、電子郵件等)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通知與申請，並在必要的時候安排專員進行服務。充分展現數位銀行及時、貼身的服務特性。

(5) 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行為符合改制商業銀行之法規要求，未來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逐步處分本行直接投資部位及調整子公司之轉投資金額；前述處分直接投資及調整子公司轉投資將使本行得以收回部份資本，提高本行資本結構，並用以支援企業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擴展之需。

(6)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因應未來改制商業銀行之需求，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於台北市大安區及信義區各新設一家分行，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97000 號函核准在案。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應自核准之日起 1 年內，向銀行局申請核發新設分行之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惟本行目前仍未完成改制商業銀行，故本行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金管會申請展延分行之設立時間 1 年至 107 年 1 月 11 日。

本行未來將以數位通路為服務客戶之主要渠道，實體分行將扮演一個輔佐角色，提供客戶數位體驗及數位學習的場所，因此實體分行將被定義為服務成本中心而非以獲利為主的利潤中心。

新設之分行主要係作為客戶服務、數位銀行體驗及數位學習等實體服務內容，以傳達品牌形象、吸引客戶開戶及交易為主，希望達到等同蘋果旗艦店之效果，該民眾可以耳目一新，親自體驗數位金融的成熟及創新。本行憑藉過去設置三家實體分行之豐富經驗，應足以順利完成新分行之設置，應

無因擴充分行產生重大風險之疑慮。

(7)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企業金融業務集中度部分，就產業面而言，本行 105 年度授信以基金/投資/租賃/其他財務公司所佔 15.76%比例最高，其他如石化及紡織業約佔 12.87%；營建/水泥/不動產業佔 11.8%；電子業佔 11.79%；通訊/機械/交通運輸及設備業佔 11.65%；鋼鐵、金屬製造業約佔 9.6%；批發及零售業約佔 8.02%；其他產業合計約 18.51%，目前尚無產業明顯過度集中或風險無法分散的情形。

就目標客戶而言，本行過去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主要目標客戶以中大型企業為主，風險較為集中，因此本行自民國一〇二年起積極開發中型企業客戶，藉以擴大客戶基礎並降低風險集中度，成效已逐步顯現。

投資業務方面，本行之投資組合已適度分散初創期、擴充期與成熟期階段之公司，並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客戶或產業等；同時分散投資之產業別，以資通訊、民生消費、光電、機械、化材製造、製藥、生技等多產業為投資標的，力求風險分散與控管。

(8) 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 104 年初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審度相關法令規章以建立工業銀行自行轉型辦法的需求，並在 104 年 3 月獲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本行即積極研擬轉型策略及相關規劃，並於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申請改制並變更登記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同年 12 月，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於 105 年 1 月 3 日正式營業。往後包括商業銀行之營業據點、營運範疇，以及各項軟硬體建置、產品規劃與行銷、同時分階段建置各項商業銀行核心資訊系統及相關子系統；此外，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調整直接投資、轉投資事業的比例，並符合商業銀行其他業務比率規定等。

對目前主要業務之影響摘要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及金融交易業務：仍將持續穩健發展，未來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直接投資業務：由於其處分損益過去二年來佔淨收益之比率均甚低，且

未來將逐步處分現有投資部位，故預期該業務不會對未來本行損益有重大影響。

轉投資業務：如前所述，本行未來為符合法令規範，將調整轉投資之比例(預計將處分創投公司轉投資及駿騰新世紀轉投資)，預計該項處分損益佔全行淨收益之比重不大，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9)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1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之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佈、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以提高整體競爭力，因應本行轉型為商業銀行，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之併購計畫，快速提升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本行未來任何可能之併購計畫，必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在不損害員工、客戶及股東權益前提下，審慎評估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之合作對象。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行並無任何具體併購計畫。

- (12) 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或保險來降低損失，以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 ① 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 ② 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要求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 ③ 彙總內部稽核常見缺失，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提昇單位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工作。
- ④ 利用作業風險監控機制，如損失資料庫之蒐集(LDC)，並透過風險控制

自我評估(RCSA)之自評結果辨識潛伏之作業風險及風險因子，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13)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避免因天災或人為因素等意外事故，導致電腦主機或通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而造成營運中斷，除建立資料備份媒體異地儲存機制外，並於龍潭宏碁渴望園區建立異地備援中心，採用區域儲存網路進行資料即時異地備援，如災害發生時，本行人員即可迅速進駐異地備援中心，回復主要資訊系統之運作。

(14) 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 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 等 結 果		評等展望
		長 期	短 期	
中華信評	2016/7/26	twA	twA-l	穩定
中華信評	2015/7/30	twA	twA-l	穩定
中華信評	2014/7/28	twA	twA-l	穩定

(2)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長期以來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除用心經營金融本業及強化風控機制，並重視企業形象之維護，於民國103年及104年相繼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真誠以待、情義相隨」之企業文化精神，積極響應藝文、教育、社會關懷等公益活動，透過多元的型態回饋社會，發揮企業力量，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昇企業形象，期能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105年首次出版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獲得「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彰顯出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

此外，本行有完整且運作嚴謹之內控機制，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共關係部，處理股東、媒體、大眾等的問題與建議。其中，若有與事實不符或損及本行形象之錯誤訊息，將視需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發佈重大訊息說明，以維護本行的信譽與形象。

(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四季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計有中華票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票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EverTrust Bank (以下簡稱華信銀行)及 IBT Holdings，其中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更名並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發函准許解散，目前已進入清算程序，不予深入說明，另 IBT Holdings 屬控股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並無重要風險事項，故茲就中華票券及華信銀行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中華票券

(一) 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頒布日期	法規別	變動/新增	影響/因應策略
105.02.0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修正：明訂依「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認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人身分，得排除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影響/因應策略： 增加中華票券選擇客戶之靈活度
105.3.24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除維持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外，其餘各項貸款規範均予刪除。	影響/： 中華票券於承做不動產相關授信，因央行規定放寬，使中華票券得承作之不動產放款成數、條件等靈活度增加。 因應策略： 因不動產市場趨勢不明，中華票券除持續觀察市場趨勢與同業動向，適時調整授信策略外，亦維持高品質與嚴謹之風險控管。
105.05.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第八條修正重點： 1. 特種個人資料：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為蒐集、處理或利用。 2. 一般個人資料：修正為得經當事人「同意」後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	影響/因應策略： 1. 已配合修訂中華票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理相關條文。 2. 中華票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資本採較嚴謹之標準，故新修正之規定未影響中華票券原有作業。
105.07.27	「資恐防制法」	本法係新增，規範重點如下： 1. 主管機關定期發布制裁名單，遭列名單者金融機構須配合施以金融制裁。 2. 訂定目標性金融制裁，如：	影響/： 可能增加需比對制裁名單之後勤作業成本。 因應策略： 中華票券目前除透過台灣集保結算所(股)公司之洗錢防制系統控
		凍結資金等；惟相關制裁亦應考量人道條款(如不應使被制裁人陷於生活困難)。 3. 明訂資恐罪刑化。	外，亦自行開發建置「每日比對作業及持續監控系統」，監控範圍為中華票券客戶(已開戶)，名單來源為美國 OFAC 制裁名單及法務部公告制裁名單。

105.12.02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本次大幅修正，票券商亦為應遵循機構，修正重點如下： 1. 強化客戶身分作業 2. 增訂姓名檢核計畫與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相關規範。 3. 增訂外國重要政治人物之審查措施。 4. 應指定一專責主管負責相關事宜，是否成立專責單位則由金融機構依其規模或風險自行決定。 5. 銀行業每年應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相關防制人員(主管、經辦及營業單位督導主管等)應符合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等規範。	影響： 因新修正規定新增許多防制洗錢之應行措施，或針對現有措施(如確認客戶身分)再強化執行力度，故於後台作業及業務推廣皆須增加作業成本。 因應策略： 1. 因應新修正注意事項，中華票券已增訂相關應行措施，於106年1月1日開始適用；嗣後並指派法務暨法遵室作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專責單位。 2. 法務暨法遵室業已參與票券公會防制洗錢專案小組討論配套措施。 3.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105.12.27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	修正第二點：配合中央銀行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增列銀行得發行澳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訂定以澳幣為幣別之外幣短期票券最低買賣面額及買賣單位之規定，以活絡次級市場之流動性。	影響/因應策略： 增加外幣業務靈活度。

※目前正研議或將實施之重要相關法規

頒布日期	法規別	變動/新增	影響/因應策略
107.01.01	IFRS9 金融工具	IFRS9 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衡量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引入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	影響：金融商品分類原則改變，並對減損改採預期損失提列。 因應策略： 開發及導入相關資訊系統，並儘早完成相關影響數之評估及業務策略調整。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經濟 105 年受全球景氣逐漸回溫及低基期效應下，表現差強人意。

展望 106 年，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惟在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等重大政經事件後，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明顯提升、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市場黑天鵝蠢蠢欲動，新興市場經濟體更是首當其衝。國內經濟可望逐漸回

溫，但需留意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美國升息幅度及時程等不確定因素之效應。中華票券仍將持續深耕本業，稟持兢兢業業、戮力以赴的態度，強化風險控管及資本運用效率，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以降低外部環境對中華票券的衝擊。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機構競相為氾濫的熱錢尋找出路，預期國內金融市場仍將維持激烈競爭局面，中華票券在票券方面，授信採適度汰換低收益客戶，並積極爭取聯貸案以提升點差。承銷採差別訂價策略，擴大次級市場銷售通路，嚴控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優化資本使用效率；債券方面，買入信評較佳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拓展外幣債券 RP 管道，多元化外幣資金來源，嚴控流動性風險。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中華票券對不動產業授信一向秉持審慎評估政策，並確實遵循主

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嚴控不動產業授信餘額比重，以分散授信風險及降低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之影響。

(2)中華票券不動產擔保品鑑價均委託本公司認可之外部不動產鑑價

公司辦理，務求鑑定價格透明合理。

(3)對於不動產擔保授信仍持續採取慎選授信戶、座落區域及嚴控貸放成數以為因應。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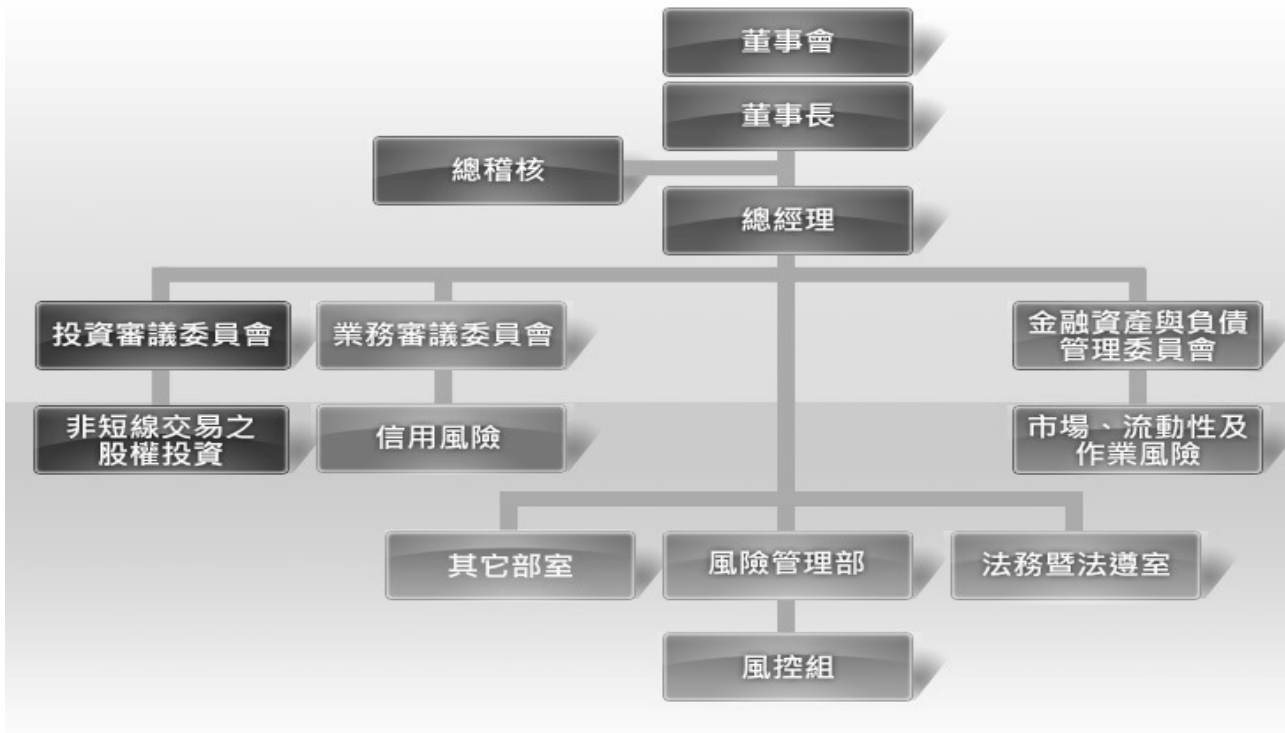
(二)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近年來，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多項新種業務予票券商承作，由於可承作業務日益增加，原分散於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實有整合必要。有鑑於此，本公司除原有之「授信辦法」外，另訂有「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規範票、債券初、次級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股權商品投資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

中華票券風險管理架構以「授信辦法」及「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為母法，總經理為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之負責人，並須對董事會報告，董事會

為中華票券風險管理政策之最終負責人。各項風險設置專責風險管理部以控管信用、市場及流動性等風險，並設置風控組專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104 年更設置專責法務暨法遵室以控管本公司可能面對之法律風險，並專責控管各項法令遵循事宜。



中華票券風險管理政策係在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容忍度下，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在符合外部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規範下，由經理部門依據業務類別及年度預算目標，呈報各項業務擬承擔之風險額度與停損限額，經董事會通過或有權核決人員核定後，據以施行。

為維持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獲利性，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業務審議委員會每週召開會議，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另為審慎評估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審議各種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

業務審議委員會主要討論：

- (1)各種信用風險（如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買入交易票據、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額度、非政府債券、買入額度案件之審議事項）。
- (2)授信內規之審議。
- (3)其他信用風險相關業務事項。

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討論：

- (1)中華票券金融資產與負債組合及管理政策（不含授信業務）。
- (2)控管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各項風險部位餘額。
- (3)研判未來利率變動趨勢及其他金融情勢發展。
- (4)評估國內外政經環境及資金狀況。
- (5)其他有關中華票券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事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主要討論：

- (1)各種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
- (2)其他長官交議之其他股權投資相關事項。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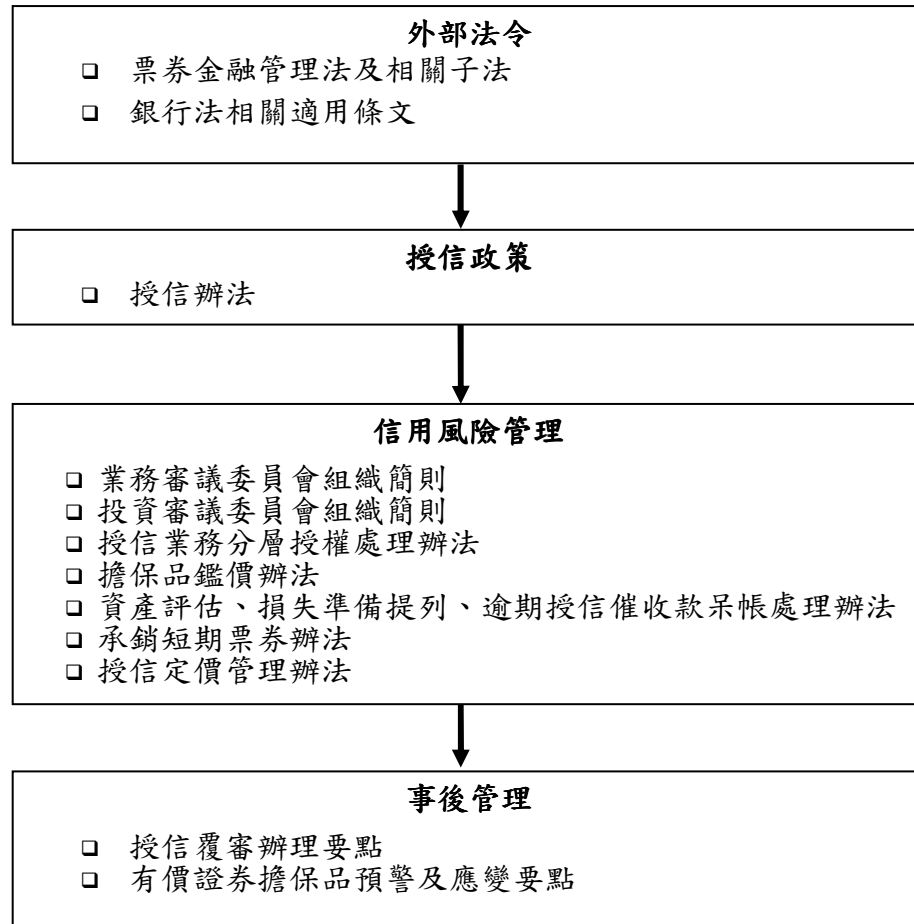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中華票券信用風險管理係依據各項主管機關外部法令形成授信政策，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政府政策性及業務成長性等原則訂定相關辦法進行管理（詳如圖一）。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授信案件： 中華票券承作授信案件，均先由營業單位與客戶洽談，各授信單位依據客戶之財、業務及擔保條件作綜合評量並進行徵信作業，經評估合於承作者，由單位主管同意後轉送風險管理部審查組對授信戶提出審查意見，逐案提報業務審議委員會或董事會核議。 (2)非政府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 A、營業單位購入非政府債券前，須依據本公司債券業務相關辦法規定，依各授權層級申請買入之額度。 B、營業單位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個別交易對象限額，除於業務審議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討論外，須經由董事會核定承作額度。 (3)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案件： 營業單位於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前，須比照授信作業每年辦理徵信、提案、審查及提會程序，逐案申請風險部位限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及衡量範圍包括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除就授信業務定期針對擔保品內容、行業別、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等授信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外，就各債務人、交易對手相關曝險情形亦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中華票券訂有『授信覆審辦理要點』，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

項 目	內 容
	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圖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11,061	11,06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367,669	2,367,66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03,430,220	103,430,22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37,564	1,037,564
零售債權	692,967	692,96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 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 擔保之授信	297,684	297,684
其他資產	107,837,165	107,837,165
合計	11,061	11,061

(二)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中華票券證券化風險管理係依據外部法令訂有相關內部規範，一年期以上之受益證券訂有「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一年期以下之受益證券訂有「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分別規範買入受益證券之相關限額管理、額度審核、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作業，以追求風險與收益之最佳化。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營業單位買入證券化商品前，須依據中華票券「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及「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規定，針對個別案件進行詳實評估並依各授權層級規範申請買入額度。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單位並將監控證券化商品之整體風險變化情形。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各種受益證券、資產基礎短期票券之曝險部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進行評價，並將整體部位彙總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亦將曝險部位、損益情形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中華票券針對證券化商品均定期評估各項部位損益，並審視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市場、流動性等相關風險變化，如有必要時，將評估避險成本，採取適當之風險移轉措施。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此事項			

(三)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目前中華票券作業風險評量方式主要著重於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以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根據本公司「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風險控管作業要點」、「法令遵循制度作業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暨自行查核辦法」、「防範內線交易須知」、「債券附買回電子式交易安全控管辦法」之規定，加強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以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的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目的在於避免因作業或內部控管疏失所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或損失。稽核室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本公司已聘請會計師定期查核（或核閱）與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稽核室對每一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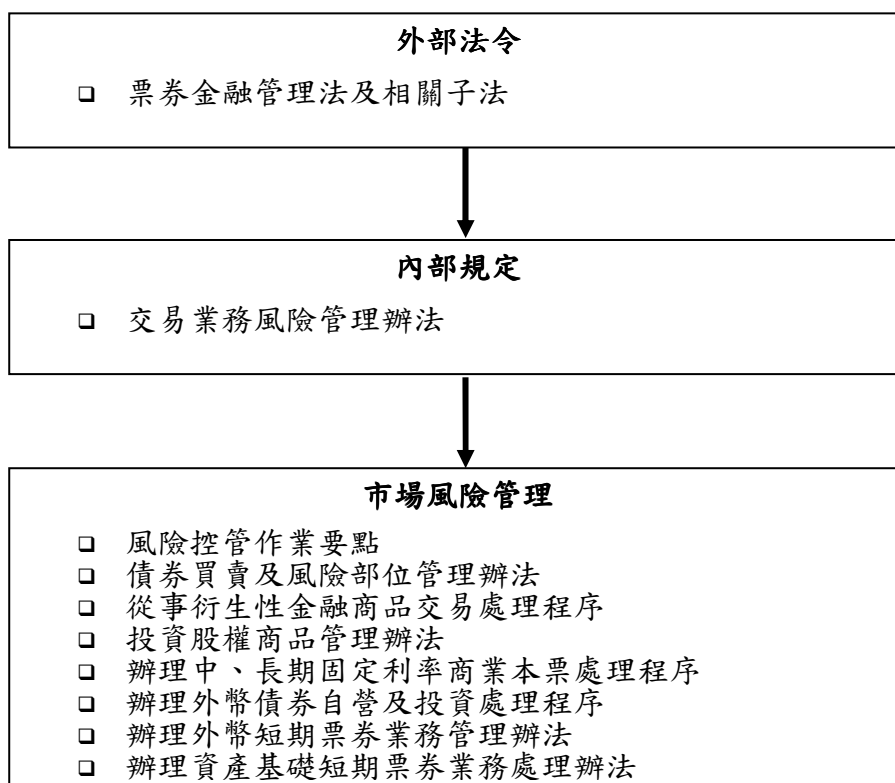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3年度	1,875,209		
104年度	2,224,672		
105年度	2,313,378		
合計	6,413,259	320,663	4,008,287

(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中華票券市場風險管理係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各項子法訂定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並據此訂定各項產品管理規範（詳如圖二）。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階主管由總經理擔任，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管理，各營業單位為執行單位。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及衡量範圍包括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的影響程度，並進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控管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水準。風險管理部每日以整體部位彙總表及年/月停損控管表的型式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並將各項商品部位、損益情形及利率變化壓力測試結果及風險值，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中華票券所持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若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將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或採換匯交易進行避險；其中並將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滿足避險有效性條件後，方列入有效避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圖二：市場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4,399,862	54,998,274
權益證券風險	36,771	459,637
外匯風險	39,153	489,411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 法處理	-	-
合計	4,475,786	55,947,322

（五）流動性風險檢討分析

1.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00,692	49,677	44,861	13,812	11,861	80,481
負債	200,973	153,204	24,552	690	90	22,437
缺口	-281	-103,527	20,309	13,122	11,771	58,044
累積缺口	-281	-103,527	-83,218	-70,096	-58,325	-281

2、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中華票券依據「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訂定「票債券及股權相關商品風險部位流動性控管要點」以控管資產流動性，除設定各產品別信用等級限額外，並定期將各產品別資產流動性情形呈報金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另訂定「資金缺口管理要點」以控管資金缺口流動性，規定各營業單位每營業日資金缺口、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以及同一客戶每營業日到期資金缺口淨額之限額，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於適當水準。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另為因應緊急流動性風險，營業單位並定期進行壓力模擬測試，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與日常維護機制。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972,378	872,953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29,477	1,386,977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A 集團(其他控股業)	6,359,000	30.14%	B 集團(鋼鐵冶煉業)	5,894,000	29.00%
2	B 集團(鋼鐵冶煉業)	4,455,000	21.12%	A 集團(其他控股業)	5,218,000	25.67%
3	C 集團(其他控股業)	4,434,000	21.02%	C 集團(其他控股業)	4,393,800	21.62%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385,000	20.79%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348,400	21.39%
5	E 集團(其他控股業)	4,245,000	20.12%	E 集團(其他控股業)	4,279,300	21.05%
6	F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3,140,000	14.88%	F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3,051,000	15.01%
7	G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077,000	14.59%	G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520,000	12.40%
8	H 集團(綜合商品批發業)	2,735,000	12.96%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42,000	10.05%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702,000	12.81%	K 集團(其他控股業)	1,740,000	8.56%
10	J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391,000	11.33%	L 集團(其他控股業)	1,725,000	8.49%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項 目	票 券	\$ 46,287	\$ 43,355	\$ 7,535	\$ 122	\$ -
	債 券	1,933	1,406	6,277	11,739	80,481
	銀行存款	334	-	-	-	-
	拆出款	1,023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00	100	-	-	-
	合 計	49,677	44,861	13,812	11,861	80,481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7,323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5,881	24,552	690	90	-
	自有資金	-	-	-	-	22,437
	合 計	153,204	24,552	690	90	22,437
淨 流 量		(103,527)	20,309	13,122	11,771	58,044
累 積 淨 流 量		(103,527)	(83,218)	(70,096)	(58,325)	(2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項 目	票 券	\$ 61,327	\$ 36,127	\$ 4,776	\$ 306	\$ -
	債 券	1,315	1,509	2,651	16,250	76,100
	銀行存款	294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300	1,800	-	-	-
	合 計	65,236	39,436	7,427	16,556	76,100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1,01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47,667	22,740	768	63	-
	自有資金	-	-	-	-	22,385
	合 計	158,677	22,740	768	63	22,385
淨 流 量		(93,441)	16,696	6,659	16,493	53,715
累 積 淨 流 量		(93,441)	(76,745)	(70,086)	(53,593)	1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台幣外幣合計數）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538	\$ 13,812	\$ 11,861	\$ 80,481	\$ 200,6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756	690	90	22,437	200,9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218)	13,122	11,771	58,044	(281)
淨 值					22,4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672	\$ 7,427	\$ 16,556	\$ 76,100	\$ 204,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417	768	63	22,385	204,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745)	6,659	16,493	53,715	122
淨 值					22,3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55

註：

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配合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修正，參與規劃商業本票初級市場無實體化設計。

(2)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未來將持續強化委員會運作職能，並於每年編制上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中華票券未來因應上述之研究發展計畫，除以現有人力及資源執行外，聘請專業顧問費約計新台幣 850,000 元。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中華票券因屬票券業，主要業務範圍為票、債券相關業務，投資業務係依據

主管機關規範之「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辦法」在一定限額內進行核准開放之股權商品及債券投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股票投資金額佔總資產比率約為 0.13%，對財務業務影響範圍較小。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業務集中將導致風險過度集中。為規避業務集中之風險，中華票券對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或比率進行控管，亦針對不同行業別、擔保品別及業務項目進行限額控管，並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整合公司整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作業，以期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可容忍限額內。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9、經營權改變對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王道商銀集團現為中華票券最大股東，未來中華票券與王道商業銀行將形成集團式策略聯盟，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並滿足客戶低成本與多樣化的財務需求。在整個集團式的資源整合下，無論各項業務之推展或經營效率均能有效提升，形成雙贏之局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105.3.4	104.3.5	103.3.20
信用評等	A+(tw) / F1(twn)	A+(tw) / F1(twn)	A+(tw) / F1(twn)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華票券歷史悠久，信譽卓著，客戶信任感較高，經營策略仍以「感恩、惜福、精進」為主軸發展，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感恩、惜福)，透過持續的學習、改善與創新，達到競爭優勢，並提供顧客、股東與員工更高的價值(精進)。然為因應當前金融情勢變動，近年來中華票券亦積極涉足新種業務與新金融商品，朝專業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商的目標努力。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華信銀行

(一) 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規與財務會計準則的變動，多少會對市場及經濟景氣造成影響，公司財務也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不過目前並未有無法應變的變化，並且若有變化，政府及相關機構均會提供磨合期，以減緩或吸收影響的程度。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當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終將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其影響程度取決於對新業務的來源，客戶的還款能力，及放款擔保債權的價值。本行的因應措施為儘可能分散地區，行業，及不動產類別，以降低風險。並經常性的觀察金融市場及環境的變化，以便即時應變，減低風險所造成的影響。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市場競爭，從未減輕。競爭才有進步。本行一向秉持迎頭面對市場競爭，以服務品質及優質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動產市場的景氣，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將對本行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美國在 2008 至 2010 年間，不動產市場非常不景氣，房價下跌，延滯還款及法拍大幅增加。本行在法令准許的範圍內，與貸款人一起共度困難。另大幅增加備抵呆帳，以吸收可能的營運損失。本行每半年對全行的不動產做壓力測試，本行擁有強大資本及能力，足以吸收變化所產生的負影響。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不適用。

(二) 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行在董事會層級有設稽核及法遵委員會，負責監督對管理單位之所有可能風險評估及因應改善措施。在管理經營層面設有資產負債委員會、授信委員會、法遵委員會、防制洗錢法遵委員會，及資訊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專人負責監控相關風險，並提出改善或強化建議。各委員會並有設立相關管理風險政策，以便遵行。本行委外稽核，在各業務及風險區域進行內部查核及測試，結果將直接報告董事會的稽核及法遵委員會。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用信用評等控制授信資產品質、用提存備抵呆帳控制可能授信風險、用壓力測試控制資本風險承載率、用不動產集中度測試資本適足率、用資產及負債模型來測試流動性，利率變動，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的影響、用資訊漏洞(vulnerability)測試資訊保密的安全性、及用季報告及外部稽核來控制法遵風險。各暴險量化資訊於每月呈報本行董事會核准。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Loan Past Due

(Dollars in Thousands)

	December 31, 2015		December 31, 2016	
	Borrower	% of	Borrower	% of
	O/S	Total	O/S	Total
Accruing Past Due				
30 to 59 Days	\$3,281	0.56%	\$1,013	0.17%
60 to 89 Days	\$0	0.00%	\$0	0.00%
Sub -Total	\$3,281	0.56%	\$1,013	0.17%
Matured Past Due				
Less than 30 days	\$0	0.00%	\$10,549	1.80%
30 to 59 Days	\$0	0.00%	\$10,487	1.79%
Sub -Total	\$0	0.00%	\$21,036	3.58%
Non-Accrual				
30 to 59 Days	\$0	0.00%	\$535	0.09%
60 to 89 Days	\$0	0.00%	\$0	0.00%
More Than 90 Days	\$7,093	1.21%	\$0	0.00%
Sub -Total	\$7,093	1.21%	\$535	0.09%
Grand - Total	\$10,375	1.77%	\$22,584	3.84%

Credit Concentration

(Dollars in Thousands)

Loan Type	December 31, 2015		December 31, 2016	
	Loan O/S	Pct. of Total RBC	Loan O/S	Pct. of Total RBC
CRE Investment				
CRE - Leased				
Hotel/Motel	\$180	0.15%	\$3,174	2.52%
Industrial Warehouse	\$39,401	33.89%	\$46,993	37.26%
Office	\$113,697	97.78%	\$105,793	83.89%
Retail - Unanchored	\$52,227	44.92%	\$52,981	42.01%
Retail - Anchored	\$43,986	37.83%	\$42,344	33.58%
Multifamily	\$114,770	98.71%	\$135,922	107.78%
Non-Owner Occupied 1-4 SFR	\$19,481	16.75%	\$4,170	3.31%
Single-Purpose Property -	\$7,578	6.52%	\$6,893	5.47%
Auto Repair/Other	\$2,289	1.97%	\$1,545	1.22%
Restaurant	\$5,289	4.55%	\$5,348	4.24%
Sub-Total	\$391,320	336.55%	\$398,268	315.80%
Construction/Land Development				
Const.-Not For Sale	\$35,518	30.55%	\$16,284	12.91%
Const. For Sale - Detached Resid.	\$34,284	29.49%	\$26,912	21.34%
Const. For Sale - Attached Resid.	\$14,649	12.60%	\$37,077	29.40%
Const. For Sale - Industrial Condos	\$0	0.00%	\$0	0.00%
Land	\$2,000	1.72%	\$2,572	2.04%
Sub-Total	\$86,451	74.35%	\$82,845	65.69%
Lines to Developers	\$4,371	3.76%	\$9,476	7.51%
CRE Investment - Total	\$482,142	414.66%	\$490,589	389.00%
CRE Owner-Occupied				
Industrial Warehouse	\$16,452	14.15%	\$23,706	18.80%
Office	\$2,381	2.05%	\$2,326	1.84%
Retail	\$3,382	2.91%	\$941	0.75%
Single-Purpose Property -	\$13,493	11.60%	\$7,089	5.62%
Auto Repair/Other	\$0	0.00%	\$0	0.00%
Car Wash	\$7,093	6.10%	\$0	0.00%
Restaurant	\$6,399	5.50%	\$7,089	5.62%
CRE Owner-Occupied - Total	\$35,707	30.71%	\$34,062	27.01%
CRE - Total	\$517,850	445.37%	\$524,651	416.01%
Line of Credit (LOC)				
Business LOC	\$32,709	28.13%	\$33,692	26.72%
Personal Investment LOC	\$0	0.00%	\$0	0.00%
Trade Finance	\$34,825	29.95%	\$22,377	17.74%
Cash Secured LOC	\$3,065	2.64%	\$6,345	5.03%
Line of Credit - Total	\$70,599	60.72%	\$62,415	49.49%
Grand-Total	\$588,448	506.09%	\$587,067	465.50%

EVERTRUST BANK
GAP REPORT
December 31, 2016

RATE SENSITIVITY ANALYSIS \$ IN THOUSANDS	O/N Bal	1/2017 thru 03/2017	04/2017 thru 06/2017	07/2017 thru 12/2017	OVER 1 YEAR	NON- SENSITIVE	TOTAL
FED FUNDS SOLD/FRB EXCESS FUND	81,804	0	0	0	0	0	81,804
TCD WITH OTHER BANKS		240	0	0	0	0	240
SECURITIES		51,842	4,936	0	56,446	0	113,223
COMMERCIAL LOANS	46,196	1,500	2,622	4,818	8,599		63,735
CONSTRUCTION LOANS	80,273						80,273
REAL ESTATE LOANS	412,925			728	20,714	535	434,902
SBA LOANS			8,156				8,156
DISC ACCEPT-OTHER BKS							-
OTHER ASSETS						73,567	73,567
TOTAL ASSETS	621,198	53,582	15,714	5,546	85,759	74,102	855,901
LIABILITIES							
NON-INTEREST DDA	43,993	0	0	0	10,998		54,991
SAVINGS	91,194	0	0	0	22,798		113,992
NOW ACCOUNTS	7,739	0	0	0	1,935		9,674
MMDA	70,990	0	0	0	17,748		88,738
TCDS	1,302	144,343	60,504	176,690	6,645		389,486
FHLB BORROWINGS	20,000				15,000		35,000
OTHER LIABILITIES						9,224	9,224
TOTAL EQUITY						154,796	154,796
TOTAL LIABILITIES & EQUITY	235,218	144,343	60,504	176,690	75,124	164,020	855,901
PERIOD GAP	385,980	(90,761)	(44,791)	(171,144)	10,635	(89,918)	
PERIOD GAP/TOTAL ASSETS	45.10%	(10.60%)	(5.23%)	(20.00%)	1.24%	(10.51%)	
CUMULATIVE GAP	385,980	295,219	250,428	79,284	89,918	(0)	
CUMULATIVE GAP/TOTAL ASSETS	45.10%	34.49%	29.26%	9.26%	10.51%	(0.00%)	
RSA/RSL				112.85%			
GAP/EQUITY				51.22%			

EVERTRUST BANK
GAP REPORT
December 31, 2015

RATE SENSITIVITY ANALYSIS \$ IN THOUSANDS	O/N Bal	01/2016 thru 03/2016	04/2016 thru 06/2016	07/2016 thru 12/2016	OVER 1 YEAR	NON- SENSITIVE	TOTAL
FED FUNDS SOLD/FRB EXCESS FUND	69,995	0	0	0	0	0	69,995
TCD WITH OTHER BANKS		240	0	0	0	0	240
SECURITIES		50,325	0	0	41,055		91,380
COMMERCIAL LOANS	40,804		1,000	5,899	10,916		58,619
CONSTRUCTION LOANS	84,451						84,451
REAL ESTATE LOANS	386,383				35,552	7,093	429,028
SBA LOANS		10,535					10,535
DISC ACCEPT-OTHER BKS	502	5,314					5,816
OTHER ASSETS						59,511	59,511
TOTAL ASSETS	582,135	66,414	1,000	5,899	87,523	66,605	809,575
LIABILITIES							
NON-INTEREST DDA	42,554	0	0	0	10,638		53,192
SAVINGS	90,134	0	0	0	22,533		112,667
NOW ACCOUNTS	6,510	0	0	0	1,628		8,138
MMDA	65,234	0	0	0	16,308		81,542
TCDS	2,995	135,768	52,056	125,274	7,364		323,457
FHLB BORROWINGS	60,000				15,000		75,000
OTHER LIABILITIES						8,725	8,725
TOTAL EQUITY						146,854	146,854
TOTAL LIABILITIES & EQUITY	267,426	135,768	52,056	125,274	73,472	155,579	809,575
PERIOD GAP	314,709	(69,355)	(51,056)	(119,375)	14,051	(88,974)	
PERIOD GAP/TOTAL ASSETS	38.87%	(8.57%)	(6.31%)	(14.75%)	1.74%	(10.99%)	
CUMULATIVE GAP	314,709	245,354	194,298	74,923	88,974	-	
CUMULATIVE GAP/TOTAL ASSETS	38.87%	30.31%	24.00%	9.25%	10.99%	0.00%	
RSA/RSL				112.91%			
GAP/EQUITY				51.02%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任何需自行研發產品及計畫。若有新產品推出，也只是早已成熟的金融產品，不需再投入研發。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是為了增加客源及方便提供服務。有可能選錯新的營業據點，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又增加營業負擔。因應措施是加強市調，慎選新的營業據點。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業務集中，絕對有風險。本行放款雖然集中於商業不動產，但在不動產中，又可區分地域，產業別，不動產類別，貸放金額，及單一客戶暴險上限控制，來分散集中風險。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員工舞弊或疏失，極可能造成直接對財務業務的影響及損失。本行因應措施是加強內控機制，制定詳細操作程序，尤其是有可能造成金錢損失的業務，更需有與客戶確認程序和內部簽核限制，以防弊端。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損害，將無法提供服務，進一步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本行主要資訊系統均委外處理，並做年度災難復原測試。該委外服務公司也有災難應變措施，並受金融主管單位對資訊安全的監督。本行內部網絡，除每天備份，以防資訊流失或無法立即恢復作業。對於資訊的安全性，本行亦委外，請專家做年度資訊漏洞測試，以確保客戶機密資訊的安全。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三) 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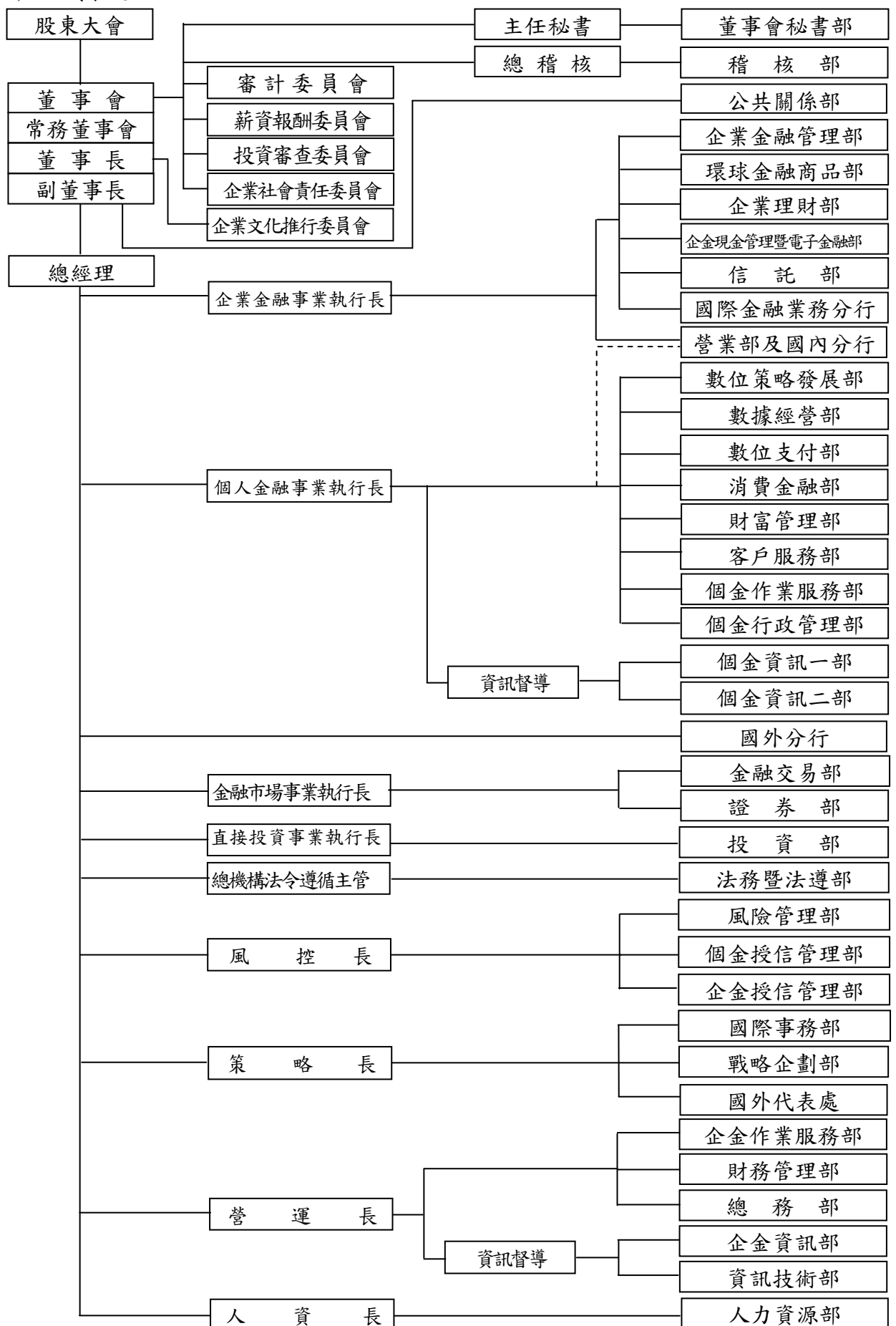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公司章程修訂、年報編製、董事會文書、庶務及機要事項。
- 2、稽核部：負責各單位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督。
- 3、公共關係部：負責企業形象與公共關係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新聞稿之撰發與聯繫事項。
- 4、企業金融管理部：負責企業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
- 5、環球金融商品部：負責應收帳款、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等業務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 6、企業理財部：負責聯貸業務之規劃管理、專案財務顧問諮詢、臺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等商品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 7、企金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負責企金現金管理及電子金融、網路銀行、整合性收付款等業務之規劃、推廣與維護。
- 8、信託部：負責信託業務之開發、研擬、推動及管理，並提供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或不動產開發之顧問服務。
- 9、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國際金融各項業務及管理辦法、契據之維護修訂與國際金融業務相關事項之執行。
- 10、營業部及國內分行：負責各種存款、授信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繫。
- 11、數位策略發展部：負責個金事業專案業務、網路銀行、手機銀行及社群媒體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 12、數據經營部：負責數位通路資料蒐集，大數據與資料倉儲規劃及其資料之分析，並建立數據治理之政策與管理機制。
- 13、數位支付部：負責個金臺外幣存款、轉帳匯款、換匯、支付、提款卡、Debit Card、客戶忠誠計畫及紅利點數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現金管理產品開發與銷售管理。
- 14、消費金融部：負責個人放款作業流程設計與擬訂，及商品研發規劃、定價策略及行銷計畫之管理與執行。
- 15、財富管理部：負責個金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經營政策、服務內容、行銷策略與計畫之擬訂，及財富管理商品研究、引進、開發、包裝、績效追蹤及與其他產品線之整合行銷。
- 16、客戶服務部：負責個金客戶服務策略與服務流程之規劃，客戶關係維護與服務行銷之管理與執行。
- 17、個金作業服務部：負責個金存款、支付、放款及財富管理等產品流程規劃、通路流程規劃、存放款產品條款制定及個金集中作業之管理。
- 18、個金行政管理部：負責個金業務年度預算之編製、國內分行銀行營業執照及外匯指定銀行/分行執照之申請及變更、呈報主管機關之個金事業報部相關程序、各部

- 門績效目標管理，及綜理個金事業群所轄各部之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事宜。
- 19、國外分行：負責海外地區之企業金融業務推廣、客戶關係維護、金融商品交易、帳務作業及行政事項。
 - 20、金融交易部：負責全行資金調度、債票券、匯率、利率及衍生性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21、證券部：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證券衍生性商品等之投資操作、避險性交易與證券投資分析研究報告。
 - 22、投資部：負責國內外生產及創業投資事業有關投資業務之開發評估、投資事業之追蹤管理及處分。
 - 23、法務暨法遵部：負責綜理各項業務契約之審議、法律諮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4、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授信之徵信審查及作業事項、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及相關業務之追蹤處理，及逾催案件之催收管理。
 - 25、國際事務部：負責國際事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訂、國際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及國外分支機構設置及業務規劃管理。
 - 26、戰略企劃部：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之規劃分析與執行、組合產品之規劃、設計、開發，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聯繫。
 - 27、個金授信管理部：負責個金業務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風險性資產組合管理、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評估、逾催案件及轉銷呆帳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作業之管理、不動產擔保品鑑價作業及承受後保管或處分事宜。
 - 28、企金授信管理部：負責企金授信審查、企金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企金授信額度年度報核及覆審作業之審查與控管，以及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宜。
 - 29、國外代表處：負責海外地區之商情調查、分析與研究。
 - 30、企金作業服務部：負責臺外幣授信、存匯款、應收帳款、證券化、進出口外匯、聯貸、貨幣暨外匯市場及證券暨投資相關產品之清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各項作業之流程規劃。
 - 31、財務管理部：負責會計、稅務及各部門經營績效之考核評估事項。
 - 32、總務部：負責各項營繕工程與財物之購置、管理，及股務、文書收發與各項行政庶務。
 - 33、企金資訊部：負責企金資訊相關系統與全行共用系統之規劃及開發、企金相關應用系統維運及專案計畫之執行。
 - 34、個金資訊一部：負責個金核心、分行通路、網路/行動銀行及支付平台等系統規劃、開發、維運及相關專案設計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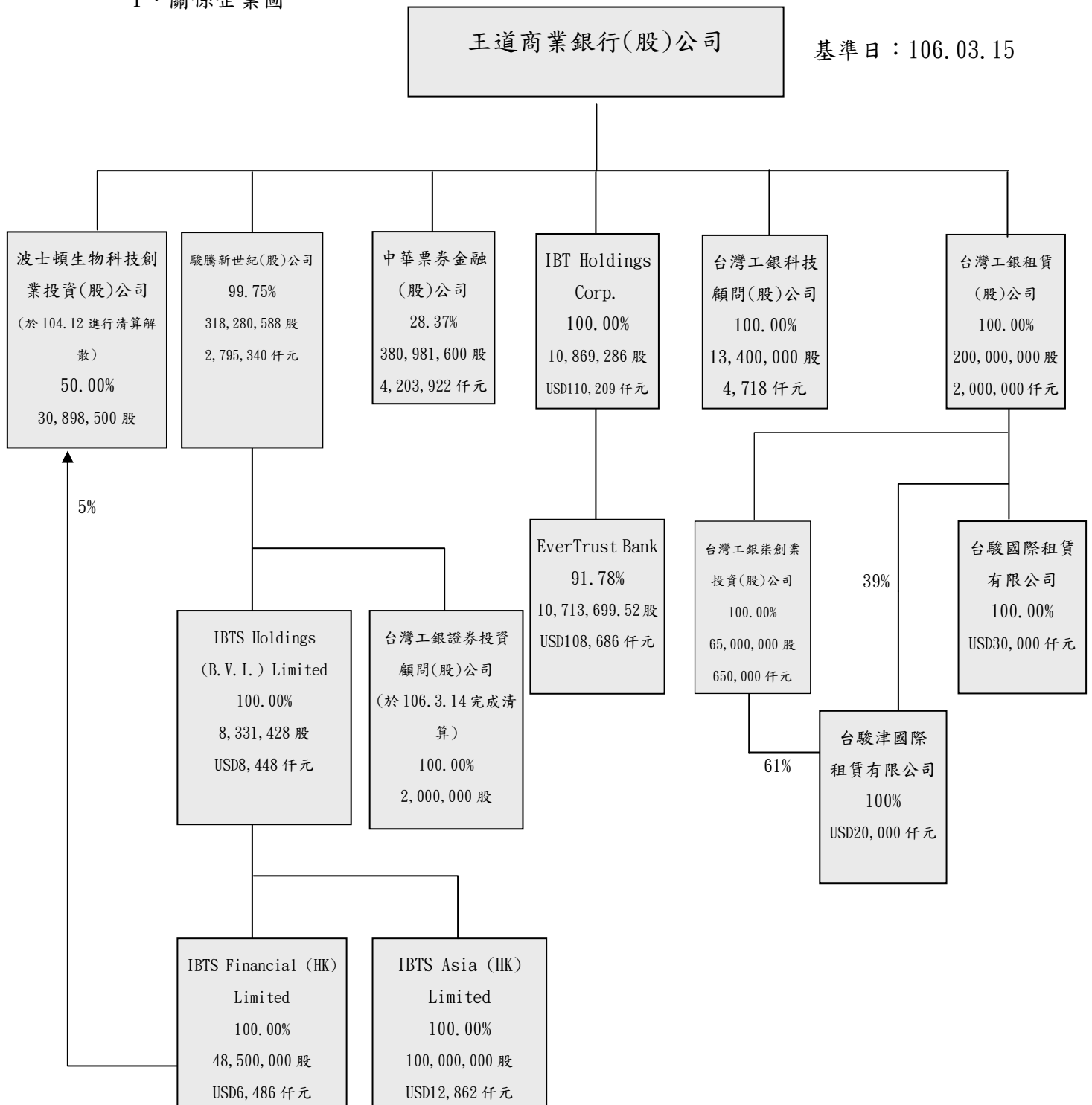
35、個金資訊二部：負責全行共用平台 ESB、資料倉儲系統規劃及開發維運；個金徵審/催收/eLoan、客戶服務、空中銷售及雲端服務等系統規劃、開發、維運及相關專案設計之執行。

36、資訊技術部：負責各項資訊系統作業平台、網路通訊、資訊安全及電腦設施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37、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擬訂，及人員任用、差勤、薪酬、福利、獎懲與教育訓練事項。

(二) 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基準日：106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錦裕	中華民國	男	101.04.02	1,800,000	0.08	-	-	-	-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匯豐銀行(中國)大中華區台商業務總監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灣)工商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
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	張政權	中華民國	男	101.03.01	648,965	0.03	35,191	-	-	-	台灣工銀財務管理部協理、資深副總經理 中租貿易(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中興大學經濟系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楊雅雯	二等姻親	-
執行副總經理暨香港分行行長	李芳遠	中華民國	男	105.03.01	150,000	0.01	-	-	-	-	台灣工銀香港分行資深副總經理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暨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匯豐銀行(中國)深圳分行台商業務平台資深副總裁、蘇州分行行長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管碩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	-	-	-	-	-
執行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林一鋒	中華民國	男	106.03.01	415,091	0.02	-	-	-	-	台灣工銀營業部資深經理、商人銀行部協理、法人金融商品部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亞太銀行大同分行副理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	陳亞馨	中華民國	女	101.01.01	480,000	0.02	-	-	-	-	台灣工銀金融交易部副總經理 大眾商業銀行財務部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長											美商波士頓銀行台北分行交易室副總裁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階財務金融碩士(EMSF)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資深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淑芬	中華民國	女	102.03.01	217,137	0.01	-	-	-	-	台灣工銀法務部副總經理 寶島商業銀行審查部副理、逾放中心副主任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風控長	黃英哲	中華民國	男	105.04.20	-	-	-	-	-	-	大眾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事業處副總經理 大眾票券金融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台南分公司營業股領組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魏政祥	中華民國	男	103.06.06	120,690	0.01	-	-	-	-	台灣工銀信託部資深經理、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銷企劃部副理級二等專員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個金長	宋靖仁	中華民國	男	105.11.01	-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數位銀行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國支付寶新興業務國際事務部副總裁 香港八達通公司中國區負責人董事 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助理 威士卡(VISA)國際組織副總經理 中國國際商業機器(IBM)公司 Country Service Sales Manager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IBM)公司業務經理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	-	-	-	-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王寸久	中華民國	女	102.12.02	230,000	0.01	-	-	-	-	安泰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富登金控公司大中華區人力資源主管暨上海阜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商康健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博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范先蓉	中華民國	女	106.04.17	124,393	0.01	-	-	-	-	台灣工銀資訊部經理、稽核部資深經理、作業服務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
副總經理暨資訊督導	吳明憲	中華民國	男	103.03.01	135,131	0.01	-	-	-	-	台灣工銀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理、資訊部資深協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資訊處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成功大學統計系	-	-	-	-	-
副總經理暨資訊督導	林愛國	中華民國	男	106.01.01	-	-	-	-	-	-	台灣工銀個金資訊部資深協理 中信銀行新興支付系統管理與建置協理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系統規劃與建置副處長 花旗銀行 Technical Support Department Head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	-	-	-	-
營業部台北三區副總經理	靳允道	中華民國	男	105.03.01	125,917	0.01	-	-	-	-	台灣工銀商人銀行部經理、香港分行資深經理、營業部台北三區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	-
營業部台北四區副總經理	林宜良	中華民國	男	102.01.15	120,000	0.01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工商金融業務處中型企業北區資深副總裁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貿易融資業務資深副總裁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中分行副總經理	賴豐仁	中華民國	男	103.03.01	269,000	0.01	-	-	-	-	台灣工銀營業部台中區資深經理、台中分行資深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
高雄分行副總經理	任政賢	中華民國	男	105.01.01	180,000	0.01	-	-	-	-	台灣工銀營業部台北一區副總經理 星展銀行(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資深副總裁 法國里昂信貸銀行台北分行業務部副總裁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證券分析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	-	-	-	-
企業理財部副總經理	葉雪英	中華民國	女	105.03.01	100,000	-	-	-	-	-	台灣工銀企業理財部資深協理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董事 花旗銀行亞洲定息資本市場聯貸及結構融資處副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企管碩士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自然科學科	-	-	-	-	-
個金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	郭文達	中華民國	男	105.03.28	-	-	-	-	-	-	台灣工業銀行改制商銀專案顧問 富邦金控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主管、富邦銀行個金授信部副主管 渣打銀行 BIU & Credit Scoring 單位主管 私立東海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東海大學統計系	-	-	-	-	-
個金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莫奇瑋	中華民國	女	105.07.01	-	-	-	-	-	-	台灣工業銀行專案顧問 渣打銀行個金財務部資深副總裁 友邦國際信用卡公司財務長 中國平安銀行銀行財務部財務企劃組負責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財務部經理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部經理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 工認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天津代表處 副總經理	邵文釗	中華民國	男	105.02.01	13,412	-	-	-	-	-	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營業部台北二區協理 渣打銀行金融授信襄理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物理系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董事、台駿津國際 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	-	-	-
數位策略發展部 副總經理	徐美娟	中華民國	女	106.01.05	-	-	-	-	-	-	銀聯國際營銷與品牌總經理 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市場企劃部總經理 和信超媒體市場部協理 渣打銀行產品經理 和信電信市場部資深企劃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
個金財富管理部 資深協理	吳昆倫	中華民國	男	105.03.28	-	-	-	-	-	-	台灣工業銀行改制商銀專案顧問 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產品企劃部資深經 理 英國保誠投信營運發展暨產品管理部協理 華南商業銀行資產規劃暨客戶經營科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經理 私立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
個金客戶服務部 資深協理	楊雅雯	中華民國	女	105.05.16	-	-	-	-	-	-	花旗商業銀行 Strategic Planning & Cards Change Management Head, CitiPhone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圖書館系	-	執行 副總 經理	張 政 權	二 等 姻 親	-
數據經營部資深 協理	劉美美	中華民國	女	105.01.25	-	-	-	-	-	-	台灣工銀改制商銀專案顧問 SAS Institute Taiwan -Senior Manager NOKIA SIEMENS NETWORK - LeadBusiness Consultant Accenture Ltd. Taipei -Practice Director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研院研究助理 美國雪城大學 Master of Science					
企金授信管理部資深協理	陳雄榮	中華民國	男	106.02.01	-	-	-	-	-	-	中華票券風險管理部主管 台灣工銀風險管理部副主管 大安銀行徵授信業務襄理 亞太銀行徵授信人員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	-	-	-	-
個金作業服務部資深協理	嚴文俊	中華民國	男	105.04.20	-	-	-	-	-	-	台灣工業銀行戰略企劃部、個金作業服務部流程規劃一科資深協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集中作業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
企金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資深協理	方琮彬	中華民國	男	106.03.01	40,000	-	-	-	-	-	台灣工銀企金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協理 星展銀行環球交易服務處副總裁 大眾銀行現金管理科業務協理 花旗(台灣)銀行現金管理產品經理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	-	-	-	-
董事會秘書部協理	張順昌	中華民國	男	104.11.01	20,000	-	-	-	-	-	台灣工銀法務部襄理、信託部副理、法務暨法遵部協理 英國國立里茲大學國際商務法律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	-
公共關係部暨國際事務部協理	蕭至佑	中華民國	女	103.06.25	70,000	-	-	-	-	-	台灣工銀香港分行專案經理、國際事務部協理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系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竹科分行協理	楊詠程	中華民國	男	103.06.30	30,000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產業中心協理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中型企業主管 台灣歐力士(股)公司營業一部主管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 工認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中心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系					
環球金融商品部 協理	宋麗輝	中華民國	女	103.04.23	50,000	-	-	-	-	-	台灣工銀法人金融商品部交易融資科協理 花旗(台灣)銀行環球金融交易業務副總裁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	-
證 券 部 協理	劉志清	中華民國	男	100.07.01	10,000	-	-	-	-	-	台灣工銀證券部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自營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	-	-	-	-	-
企金資訊部協理	譚興傑	中華民國	男	106.01.01	69,199	-	10,383	-	-	-	台灣工銀企金資訊部企金資訊二科協理 中信銀行系統開發專員 榮電(股)公司專案經理 國輝資訊(股)公司系統分析師 榮電(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	-
資訊技術部協理	林志偉	中華民國	男	106.01.01	68,042	-	10,383	-	-	-	台灣工業銀行企金資訊部網路管理科協理 中信銀行系統開發領組 震旦行程式設計師 淡江大學電算系	-	-	-	-	-
個金資訊一部協理	邱雅真	中華民國	女	106.01.01	-	-	-	-	-	-	台灣工銀個金資訊部個金資訊一科協理 中信銀行系統分析/廠商管理經理 中國嘉通資訊公司信用卡系統程式設計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
個金資訊二部協理	王智平	中華民國	女	106.01.01	-	-	-	-	-	-	台灣工銀個金資訊部個金資訊二科協理 中信銀行個金資訊系統開發經理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系(1995 畢) 宏達國際電子 HTC(股)公司生產管理 PG Digital 迪吉多 DEC 台灣分公司 MIS 人員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
數位支付部協理	蕭筱慧	中華	女	106.03.15	-	-	-	-	-	-	王道商銀數位策略發展部數位通路科協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 工認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民國									理 中信銀行電子業務經營部經理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企金作業服務部 資深協理	李德馨	中華民國	女	106.04.17	20,000	-	-	-	-	-	王道商銀企金作業服務部清算作業科資深經理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二等襄理 萬通銀行出口作業主管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管碩士	-	-	-	-	-
信託部 資深經理	張進成	中華民國	男	103.08.27	61,732	-	-	-	-	-	台灣工銀作業服務部資深專案副理、信託部資產管理科資深經理 華信商業銀行財務作業中心二等襄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東海大學會計系	-	-	-	-	-

註1：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外，亦應包括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6 年 04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88.7.12	103.6.6	三年	237,065,910	9.92	238,644,084	9.98	-	-	-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駱錦明	中華民國	男	88.7.12	103.6.6	三年	1,296,443	0.05	1,296,443	0.05	-	-	-	-	台灣工業銀行 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 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 學系學士	註 2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陳世姿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常務 董事	代表人：林朽柴	中華民國	男	88.7.12	103.6.6	三年	187,090	0.008	187,090	0.008	-	-	-	-	台灣工銀證券 董事長、台灣工 業銀行執行副 總經理、迪和企 管顧問(股)公 司副總經理、台 灣大學商學碩 士 淡江大學會計 統計學系學士	台灣工銀證券控股(維京 群島)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 事長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 育基金會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代表人：楊錦裕	中華民國	男	101.4.25	103.6.6	三年	-	-	1,800,000	0.08	-	-	-	-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中國)大中華區台灣業務總監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100.6.13	103.6.6	三年	237,197,967	9.92	238,697,967	9.99	-	-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董事長	代表人：駱怡君	中華民國	女	91.5.30	103.6.6	三年	108,018	0.005	108,018	0.005	-	-	-	-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香港分行行政總裁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註 3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倩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董事	代表人：駱怡倩	中華民國	女	100.6.13	103.6.6	三年	-	-	-	-	-	-	-	-	台灣工銀風險管理部專案經理 美國南加大教育心理碩士 美國南加大心理系學士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暨執行長、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駱錦明 駱怡君 陳世姿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一等血親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88.7.12	103.6.6	三年	30,000,000	1.25	30,000,000	1.25	-	-	-	-	-	註 4			
常務董事	代表人：辜成允	中華民國	男	94.6.10	103.6.6	三年	-	-	-	-	-	-	-	-	臺灣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會計系學士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常務 董事	代表人：張安平 (註11)	中華民國	男	106.2.22	103.6.6	三年	-	-	-	-	-	-	-	-	臺灣水泥及嘉 新水泥(股)公 司副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普林斯頓 大學經濟學士	註5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91.5.30	103.6.6	三年	73,694,964	3.08	77,091,768	3.22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陳世姿	中華民國	女	88.7.12	103.6.6	三年	-	-	-	-	-	-	-	-	怡昌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業銀行 常務董事 台灣大學外文 系	註6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駱錦明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88.7.12	103.6.6	三年	55,039,278	2.30	55,039,278	2.30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鄭誠禎 (註1)	中華民國	男	104.11.1 1	103.6.6	三年	-	-	-	-	-	-	-	-	三和塑膠工業 (股)公司經理 美國聖約翰大 學企業管理碩 士 台灣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學士	艾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艾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三和塑膠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李榮慶	中華民國	男	100.6.13	103.6.6	三年	100,390	0.004	100,390	0.004	-	-	-	-	亨通機械(股) 公司協理 亨國(股)公司 總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 系	註7	-	-	-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91.5.30	103.6.6	三年	10,167,384	0.43	10,167,384	0.43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盛保熙	中華民國	男	102.6.7	103.6.6	三年	-	-	-	-	-	-	-	-	保瑞藥業(股)公 司總經理 美國柏克萊加 州大學經濟學 系	註8	-	-	-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	100.6.13	103.6.6	三年	5,600,000	0.23	5,600,000	0.23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代表人：黃崇智	中華民國	男	101.12.26	103.6.6	三年	2,459,500	0.10	2,459,500	0.10	-	-	-	-	花旗環球金融副總裁、麥格理資本集團副總裁、AIF Capital 董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lory Pacific shipping (S) Pte 董事、HIAP WOON SHIPPING (S) PTE LTD 董事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91.5.30	103.6.6	三年	5,884,631	0.25	5,884,631	0.25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董大年 (註 10)	中華民國	男	105.10.26	103.6.6	三年	-	-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襄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瑯寶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誠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首達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泰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增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瑯林實業(股)公司董事 泰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助群營造(股)公司董事 寶慶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代表人：林長隆 (註10)	中華民國	男	103.10.31	103.6.6	三年	-	-	-	-	-	-	-	-	富泰建設(股)公 司副理 台北市立商業職 業學校綜商科畢	-	-	-	-
獨立常 務董事	詹火生	中華民國	男	99.6.18	103.6.6	三年	-	-	-	-	-	-	-	-	行政院政務委 員、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英國威爾斯大 學社會福利博 士 英國威爾斯大 學經濟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 公共及社會行 政特殊文憑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學系學士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 金會董事長、新鼎系統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游朝堂	中華民國	男	100.6.13	103.6.6	三年	-	-	-	-	-	-	-	-	安永(原名致 遠)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學士	註9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劉榮主	中 華 民 國	男	103.6.6	103.6.6	三年	-	-	-	-	-	-	-	-	台 新 銀 行 董 事、華南金控公 司常務董事、第 一銀行獨立董 事、財政部主任 秘書 美 國 舊 金 山 大 學 經 濟 研 究 所 碩 士、政治大學 公 共 行 政 研 究 所 碩 士、政治大 學 公 共 行 政 系 學 士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

註 1：法人董事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於 104.11.11 改派代表人鄭誠禎，任期至 106.6.5 止。

註 2：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EAGLE BA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三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KC Investments Corp. 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三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國立台灣大學校友總會監事、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

註 3：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美國華信商業銀行 EverTrust Bank 副董事長、IBT HOLDINGS CORP. 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註 4：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士敏工程企業公司董事長、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光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成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和平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5：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協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董事、香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CC International LIMIED 董事、TCC Hong Kong Cement(BV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註 6：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董事、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董事、KC Park Co. 董事

註 7：松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日松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亨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8：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 9：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0：董事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林長隆，於 105.10.26 改派代表人董大年。

註 11：董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辜成允，於 106.01.23 改派代表人張安平，並於 106.02.22 董事會選任為常務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3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42.80%)、陳世姿 (31.72%)、駱錦明(22.63%)、駱怡君(0.95%)、駱怡倩 (0.95%)、駱怡如(0.95%)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 (86.11%)、駱錦明(3.7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駱怡倩(2.04%)、駱怡如 (1.5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50%)、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4%)、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2.27%)、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1.80%)、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0%)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65.91%)、陳世姿(34.09%)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誠祺(11.43%)、鄭森和(10.78%)、鄭榮吉(10.70%)、鄭聰敏(10.01%)、鄭聰堦(8.45%)、鄭榮翔(7.46%)、鄭森源(6.83%)、鄭博允(5.52%)、鄭博文(5.38%)、鄭丞佐 (4.79%)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3%)、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4%)、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3%)、林瀚東(4.07%)、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0%)、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林慧雯(1.93%)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黃美雄(23%)、黃李素珠(15%)、黃崇智(58%)、黃于珍 (4%)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42%)、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6%)、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1%)、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67%)、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3%)、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8%)、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1%)、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0%)、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03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100%)
KC Investments Corp.	駱錦明(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0%)、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67%)、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7%)、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8%)、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23%)、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92%)、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愷(50%)、辜成允(50%)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不適用
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50%)、辜萱慧(25%)、辜公愷(25%)
富品投資(股)公司	辜萱慧(50%)、辜成允(50%)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陳世姿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76%)、吳東進(6.0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54%)、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8%)、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91%)、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1%)、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3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3%)、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08%)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7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0.23%)、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5%)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25.93%)、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9.8%)、朋萊股份有限公司(11.67%)、吳東進 (3%)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3.32%)、朋萊股份有限公司(6.68%)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4%)、林伯豐(14.0%)、林伯實(14.0%)、林伯淳(14.0%)、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2%)、林玉嘉(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5%)、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5%)、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56%)、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5%)、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4%)、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3%)、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4.7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2%)、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2%)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如英(75.96%)、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2%)、許嫻嫻(1.98%)、吳東進(1.96%)、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吳東亮(0.02%)、吳東賢(0.02%)、吳東昇(0.02%)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6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1%)、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1%)、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98%)、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1%)、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8%)、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4%)、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9%)、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8%)、鴻勝股份有限公司(1.85%)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25%)、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8%)、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4%)、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3%)、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8%)、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74%)、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72%)、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0%)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58%)、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0%)、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5%)、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1%)、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92%)、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9%)、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46%)、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6%)、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6%)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02%)、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5%)、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7%)、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3%)、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23%)、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4%)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92%)、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9%)、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3%)、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8%)、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6%)、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4%)、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4%)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2%)、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3%)、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62%)、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4%)、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9%)、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98%)、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4%)、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57%)、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44%)、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5%)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73%)、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3%)、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4%)、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44%)、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6%)、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19%)、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15%)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23%)、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3%)、泰翔投資股份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有限公司(8.39%)、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5%)、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5%)、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5%)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7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10%)、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7%)、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0%)、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4%)、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5%)、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3%)、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3%)、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03月1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駱錦明	✓		✓	✓	✓		✓		✓	✓	✓		✓		1
駱怡君			✓				✓			✓	✓		✓		0
辜成允 (註13)			✓	✓	✓	✓	✓	✓	✓	✓	✓	✓	✓		0
張安平 (註13)			✓	✓	✓	✓	✓	✓	✓	✓	✓	✓	✓		1
詹火生	✓		✓	✓	✓	✓	✓	✓	✓	✓	✓	✓	✓	✓	0
林朽柴			✓	✓	✓		✓	✓	✓	✓	✓	✓	✓		0
陳世姿			✓	✓	✓		✓			✓	✓		✓		0
鄭誠禎			✓	✓	✓	✓			✓	✓	✓	✓	✓		0
李榮慶			✓	✓	✓	✓	✓			✓	✓	✓	✓	✓	0
盛保熙			✓	✓	✓	✓	✓	✓	✓	✓	✓	✓	✓		0
游朝堂	✓	✓	✓	✓	✓	✓	✓	✓	✓	✓	✓	✓	✓	✓	3(註11)
劉榮主	✓		✓	✓	✓	✓	✓	✓	✓	✓	✓	✓	✓	✓	0
楊錦裕			✓				✓	✓	✓	✓	✓	✓	✓		0
駱怡倩			✓				✓			✓	✓		✓		0
黃崇智			✓	✓	✓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長隆 (註 12)				✓	✓	✓	✓	✓	✓	✓	✓	✓	✓		0
董大年 (註 12)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1. 獨立董事游朝堂擔任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港交所上市公司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中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係成立於開曼群島並於港交所上市之外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故不計入家數計算。
12. 董事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林長隆，於105.10.26改派代表人董大年。
13. 董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辜成允，於106.01.23改派代表人張安平，並於106.02.22董事會選任為常務董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公司	3,300	3,300	-	-	17,902	17,902	-	-	1.2	0.7	-	-	-	-	-	-	-	-	1.2	0.7	無
	駱錦明	19,851	21,091	447	447	-	-	3,436	3,820	1.4	0.9	-	-	-	-	-	-	-	-	1.4	0.9	無
副董事長	駱怡君	16,549	16,549	396	396	-	-	1,180	1,180	1.1	0.6	-	-	-	-	-	-	-	-	1.1	0.6	無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駱怡君)	12,300	12,961	-	-	34,176	34,176	1,152	1,766	2.8	1.7	47,237	53,361	108	314	1,482	-	1,482	-	5.6	3.6	無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辜成允)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朽柴)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世姿)																					
董事(註3)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鄭誠禎)																					
董事	李榮慶																					
董事	啟業化工(股)公司(代表人：盛保熙)																					
獨立董事	游朝堂																					
獨立董事	劉榮主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錦裕)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駱怡倩)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智)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長隆)																					

註1：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2,078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1,060仟元。

註2：法人董事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於104.11.11改派代表人鄭誠禎，任期至106.6.5止。

註3：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依規個別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辜成允、林朽柴、陳世姿、鄭聰敏、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楊錦裕、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林朽柴、陳世姿、鄭聰敏、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楊錦裕、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林朽柴、陳世姿、鄭聰敏、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陳世姿、鄭聰敏、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黃崇智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	-	林朽柴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楊錦裕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	-	-	楊錦裕
總計(仟元)	110,689	113,588	159,516	168,745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楊錦裕	64,636	64,636	1,927	1,927	81,820	81,820	4,202	—	4,202	—	8.8	5.2	無
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	張政權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暨香港分行行長	李芳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暨風控長(註 3)	簡志明													
	吳樂輝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魏政祥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鍾月琴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王寸久													
副總經理	任政賢													
副總經理	林宜良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張水旺													
副總經理	吳明憲													

註1：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1,060仟元。

註2：104年度經理人任期：簡志明 01.01~06.15、吳樂輝 11.02~12.3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樂輝	吳樂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簡志明、鍾月琴、賴豐仁、吳明憲	簡志明、鍾月琴、賴豐仁、吳明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一鋒、魏政祥、劉淑芬、王寸久、任政賢、林宜良、張水旺	林一鋒、魏政祥、劉淑芬、王寸久、任政賢、林宜良、張水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張政權、陳亞馨	張政權、陳亞馨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李芳遠	李芳遠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楊錦裕	楊錦裕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2,585	152,585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基準日：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錦裕	-	5,350	5,350	0.3%
	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	張政權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暨香港分行行長	李芳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暨風控長	吳樂輝(註)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魏政祥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鍾月琴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王寸久				
	營業部台北一區副總經理	任政賢				
	營業部台北四區副總經理	林宜良				
	台中分行副總經理	賴豐仁				
	天津代表處副總經理	張水旺				
	資訊部副總經理	吳明憲				
	高雄分行資深協理	蔡士仁				
	企業理財部資深協理	葉雪英				
	投資部資深協理	陳志明				
	作業服務部資深協理	范先蓉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會秘書部協理	張順昌				
	公共關係部暨國際事務部協理	蕭至佑				
	竹科分行協理	楊詠程				
	環球金融商品部協理	宋麗輝				
	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協理	方琮彬(註)				
	證券部協理	劉志清				
	信託部資深經理	張進成				

註：104 年度經理人任期：吳樂輝 11.02~12.31；方琮彬 02.01~12.31。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行章程載明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

※配合公司法修正，本行章程已於 105.2.24 提報董事會修訂自一〇四年度起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如下，並提請 105.6.3 股東常會報告後發放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行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資，原則上固定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所擔任職務之薪資水平訂定；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作合理分配。總體而言，變動薪資佔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此即將激勵性質薪資以及高階經理人薪資所承擔之未來風險與責任均已納入考量。

本行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一〇三及一〇四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0,525 仟元及 266,455 仟元，佔一〇三及一〇四年度合併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9.46%及 9.12%，因一〇四年度整

體獲利增加，故佔合併稅後純益比例降低。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390,506,301	200,000,000	2,590,506,301	興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8 年 8 月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 立 資 本	-	88.5.14 台財證(一)第 16978 號
89 年 8 月	10	2,335,234,043	23,352,340,430	2,335,234,043	23,352,340,430	盈 餘 轉 增 資	-	89.7.12 台財證(一)第 60116 號
90 年 8 月	10	2,365,592,086	23,655,920,860	2,365,592,086	23,655,920,860	盈 餘 轉 增 資	-	90.7.12 台財證(一)第 145190 號
91 年 7 月	10	2,390,506,301	23,905,063,010	2,390,506,301	23,905,063,010	盈 餘 轉 增 資	-	91.7.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604 號
93 年 7 月	10	2,590,506,301	25,905,063,010	2,390,506,301	23,905,063,010	備 供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	93.7.16 經 授 商 字 第 0930129910 號

註 1：91 年 7 月增資前之實收股本股份為 2,365,592,086 股，資本額為 23,655,920,860 元。

2、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 年 9 月 19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2	1	79	11	9,121	0	9,214
持有股數	10,100	10,000	2,043,236,720	7,364,603	339,884,878	0	2,390,506,301
持有比率	0.00%	0.00%	85.47%	0.31%	14.22%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9 月 19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752	581,576	0.02%
1,000-5,000	745	1,819,110	0.08%
5,001-10,000	494	3,604,530	0.15%
10,001-15,000	4,940	51,604,205	2.16%
15,001-20,000	126	2,311,763	0.10%
20,001-30,000	321	7,391,087	0.31%
30,001-40,000	119	3,978,206	0.17%
40,001-50,000	73	3,353,820	0.14%
50,001-100,000	221	14,820,678	0.62%
100,001-200,000	132	17,299,930	0.72%
200,001-400,000	105	28,585,251	1.20%
400,001-600,000	58	28,877,070	1.21%
600,001-800,000	11	7,606,886	0.32%
800,001-1,000,000	6	5,569,383	0.23%
1,000,001-1,200,000	15	15,959,599	0.67%
1,200,001-1,400,000	6	7,859,499	0.33%
1,400,001-1,600,000	3	4,486,099	0.19%
1,600,001-1,800,000	5	8,521,907	0.36%
1,800,001-2,000,000	0	0	0.00%
2,000,001 股以上	82	2,176,275,702	91.03%
合計	9,214	2,390,506,30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9 月 19 日 單位：人；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97,967	9.99%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44,084	9.98%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98,333	9.98%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4,951,997	5.6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2,694,047	3.8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963	3.37%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091,768	3.22%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4,017,234	2.6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駱錦明	-	-	-	-	-	-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	-	-	-
	代表人：駱怡君	-	-	-	-	-	-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張安平 (106.1.23 新任董事、106.	-	-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2.22 新任常務董事，原任代表人：辜成允)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	-	-	-	-	-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林朽柴	-	-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3,804	-	703,000	-	-	-
	代表人：陳世姿	-	-	-	-	-	-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鄭誠禎(104.11.11 新任)	-	-	-	-	-	-
董事	李榮慶	-	-	-	-	-	-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盛保熙	-	-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	-
獨立董事	劉榮主(103.6.6 新任)	-	-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楊錦裕	800,000	-	1,000,000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	-	-	-
	代表人：駱怡倩	-	-	-	-	-	-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黃崇智	-	-	-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董大年(105.10.26 新任，原任代表人：林長隆)	-	-	-	-	-	-
總經理	楊錦裕	800,000	-	1,000,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300,000	-	300,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李芳遠	150,000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106.03.01 新任)	200,000	-	200,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儉生(105.03.28 新任、 106.01.01 卸任)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300,000	-	18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100,000	-	10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英哲(105.04.20 新任)	100,000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宋靖仁(105.11.01 新任)	150,000	-	100,000	-	-	-
副總經理	鍾月琴	130,000	-	100,000	-	-	-
副總經理	王寸久	80,000	-	40,000	-	-	-
副總經理	靳允道(105.03.01 新任)	-	-	-	-	-	-
副總經理	林宜良	-	-	60,000	-	-	-
副總經理	賴豐仁	60,000	-	60,000	-	-	-
副總經理	任政賢	150,000	-	119,000	-	-	-
副總經理	葉雪英	120,000	-	60,000	-	-	-
副總經理	李秉欣(105.03.28 新任、 106.03.15 卸任)	60,000	-	40,000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鄭紀婕(105.05.03 新任、 106.03.17 卸任)	-	-	-	-	-	-
副總經理	郭文達(105.03.28 新任)	-	-	-	-	-	-
副總經理	徐美娟(106.01.01 新任)	-	-	-	-	-	-
副總經理	莫奇瑋(105.07.01 新任)	-	-	-	-	-	-
副總經理	邵文釗(105.02.01 新任)	-	-	-	-	-	-
副總經理	張水旺(105.02.01 卸任)	-	-	-	-	-	-
資深協理	方琮彬(106.03.01 新任)	50,000	-	50,000	-	-	-
副總經理	吳明憲	30,000	-	10,000	-	-	-
資深協理	蔡士仁(105.01.01 卸任)	-	-	-	-	-	-
資深協理	陳志明(105.01.01 卸任)	-	-	-	-	-	-
資深協理	吳昆倫(105.03.28 新任)	-	-	-	-	-	-
資深協理	劉美美(106.01.25 新任)	-	-	-	-	-	-
資深協理	楊雅雯(105.05.16 新任)	-	-	-	-	-	-
資深協理	范先蓉	60,000	-	40,000	-	-	-
副總經理	林愛國(105.04.01 新任)	-	-	-	-	-	-
資深協理	嚴文俊(105.04.20 新任)	-	-	-	-	-	-
資深協理	陳雄榮(106.02.01 新任)	-	-	20,000	-	-	-
協理	張順昌(104.11.01 新任)	40,000	-	30,000	-	-	-
協理	蕭至佑	20,000	-	10,000	-	-	-
協理	楊詠程	30,000	-	20,000	-	-	-
協理	宋麗輝	-	-	10,000	-	-	-
協理	劉志清	-	-	-	-	-	-
協理	譚興傑(106.01.01 新任)	-	-	-	-	-	-
協理	林志偉(106.01.01 新任)	-	-	-	-	-	-
協理	邱雅真(106.01.01 新任)	-	-	-	-	-	-
協理	王智平(106.01.01 新任)	50,000	-	10,000	-	-	-
協理	蕭筱慧(106.03.15 新任)	1,500,000	-	-	-	-	-
資深經理	張進成	-	-	-	-	-	-
1%以上股東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	-	-
1%以上股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8,654,102	-	-	-
1%以上股東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以上股東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以上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92,690,000)	-	-
1%以上股東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以上股東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693,804	-	703,000	-	-	-
1%以上股東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64,017,234	-	-
1%以上股東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以上股東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以上股東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以上股東	鄭聰敏	-	-	-	-	-	-
1%以上股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以上股東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以上股東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1%以上股東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以上股東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0,000	-	(12,000,000)
1%以上股東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以上股東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05.05.24	曾再抱、曾陳却、曾登科、曾登宇、曾莉娟、曾莉玲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配偶及其子女	28,654,102	\$7.53~\$7.87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5.9.19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697,967	9.99%	-	-	-	-	陳世姿	董事長為同一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644,084	9.98%	-	-	-	-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598,333	9.98%	-	-	-	-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77,091,768	3.22%	-	-	-	-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再抱	134,951,997	5.65%	-	-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志育	103,847,695	4.34%	-	-	-	-	-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103,847,695	4.34%	-	-	-	-	-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鳳龍	92,694,047	3.88%	-	-	-	-	-	-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祖郁	80,481,963	3.37%	-	-	-	-	-	-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永泰	64,017,234	2.68%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42	12.29
	分 配 後 (註1)	11.9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90,350	2,392,957
	每 股 盈 餘 (註2)	0.72	0.6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分配 103 年度盈餘)		0.40 元 (分配 104 年度盈餘)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
	本利比 (註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已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0 元，計配發股東股利 1,195,253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按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分別提撥 1.25%及 2.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4,111 仟元、26,039 仟元及 48,223 仟元、52,078 仟元，均以現金發給。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時，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股東會，分別分派員工酬勞 26,039 仟元及董事酬勞 52,078 仟元，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業經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酬勞 24,111 仟元、董事酬勞 48,223 仟元，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請詳前項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之說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20,32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641 仟元，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本公司於 102.6.26 第 5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第一次), 內容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臺幣 1,972,655 仟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8 月 27 日。

(5) 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 千股。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8 月 2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5.50 元至 8.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774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620 仟元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比率: 12.33%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比率: 13.9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 7,774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買回股份轉讓與之執行進度	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全數轉讓完畢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 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9 年 第 1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100 年 第 1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金管會 98 年 9 月 15 日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410520 號	金管會 99 年 9 月 9 日 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730 號
發 行 日 期	99 年 4 月 12 日	100 年 8 月 26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8 億元	新臺幣 9.5 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00%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30%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04 月 12 日	7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08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	-
受 託 人	-	-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	-
簽 證 會 計 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8 億元	新臺幣 9.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905,063 仟元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3,462,169 仟元	25,550,303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	-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 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8.15%	28.10%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1)	中華信評 twA- 99 年 04 月 06 日	中華信評 twA- 100 年 08 月 17 日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0 年 第 2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101 年 第 1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0 年 9 月 20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金管會 100 年 9 月 20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發 行 日 期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1 年 8 月 17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33.5 億元	新臺幣 16.5 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30%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5%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28 日	7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08 月 17 日
保 證 機 構	-	-
受 託 人	-	-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 證 律 師	-	-
簽 證 會 計 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33.5 億元	新臺幣 16.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905,063 仟元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5,550,303 仟元	25,992,383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 回 或 提 前	-	-
清 償 之 條 款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21%	37.24%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1)	中華信評 twA- 100 年 10 月 21 日	中華信評 twA- 101 年 08 月 06 日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2 年 第 1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103 年 第 1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1 年 9 月 25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100299690 號	金管會 102 年 11 月 07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發 行 日 期	102 年 5 月 30 日	103 年 3 月 27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23 億元	新臺幣 13 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5%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5%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05 月 30 日	7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03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	-
受 託 人	-	-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 主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 主
簽 證 律 師	-	-
簽 證 會 計 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23 億元	新臺幣 1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905,063 仟元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5,992,383 仟元	26,265,527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 回 或 提 前	-	-
清 償 之 條 款	-	-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56%	45.23%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註1)	中華信評 twBBB 103 年 09 月 30 日	中華信評 twBBB 103 年 09 月 30 日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3 年 第 2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103 年 第 3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2 年 11 月 07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金管會 102 年 11 月 07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發 行 日 期	103 年 6 月 26 日	103 年 9 月 26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6 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5%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5%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06 月 26 日	7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09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	-
受 託 人	-	-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 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 證 律 師	-	-
簽 證 會 計 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6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905,063 仟元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6,265,527 仟元	26,265,527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 回 或 提 前	-	-
清 償 之 條 款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04%	51.32%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註1)	中華信評 twBBB 103 年 09 月 30 日	中華信評 twBBB 103 年 09 月 30 日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3 年 第 4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104 年 第 1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2 年 11 月 07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金管會 104 年 1 月 16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01080 號
發 行 日 期	103 年 11 月 5 日	104 年 12 月 29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20%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5%
期 限	7 年 6 個月； 到期日：111 年 05 月 05 日	7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12 月 29 日
保 證 機 構	-	-
受 託 人	-	-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 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 證 律 師	-	-
簽 證 會 計 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905,063 仟元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6,265,527 仟元	27,725,528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 回 或 提 前	-	-
清 償 之 條 款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7.03%	53.92%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註1)	中華信評 twBBB 103 年 10 月 29 日	中華信評 twA 104 年 07 月 30 日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5 年 第 1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甲 券	105 年 第 1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乙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5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金管會 105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發 行 日 期	105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 06 月 29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0%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0%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06 月 29 日	8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06 月 29 日
保 證 機 構	-	-
受 託 人	-	-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 證 律 師	-	-
簽 證 會 計 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905,063 仟元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8,482,879 仟元	28,482,879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	-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3.02%	63.02%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註1)	中華信評 twA 104 年 07 月 30 日	中華信評 twA 104 年 07 月 30 日

註1:除了104年第一期及105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乙券為公司信用評等外，
其餘皆為債券信用評等。

(二) 一年內到期之債券，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金額及其償還辦法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請詳「(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之 98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及 99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說明。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四) 已發行交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五) 已發行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六)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王道商業銀行

① 主要營業項目

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
- 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

②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738,387	45.86	2,083,898	48.25
手續費淨收益	551,729	14.56	823,615	19.07
金融商品及其他淨收益	1,500,193	39.58	1,411,217	32.68
合計	3,790,309	100.00	4,318,730	100.00

③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 企金業務積極擴展本行放款量，同時逐步提高本行利差；擴大貿易融資及應收帳款收入。
- 投資業務因應轉型商業銀行，加速處分轉投資，增加資產處分利益。

- 信託業務重啟安排發行證券化商品商機，增加財務顧問費收入。
- 成立個人金融事業部單位，廣納各方人才，同時分階段建置各項商業銀行核心資訊系統及相關子系統，擬發展以「數位通路」為主的消費金融業務。

(2) 駿騰新世紀

① 主要營業項目

- 一般投資業。
- 投資顧問業。
- 管理顧問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②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手續費收入	182,702	39.85	106,587	65.97
利息收入	133,894	29.20	54,021	33.43
營業證券買賣損失	(44,057)	(9.61)	31,191	19.30
其他營業收入	185,982	40.56	(30,223)	(18.71)
合計	458,521	100.00	161,576	100.00

③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A) 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 月 26 日更名為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證券業變更為一般投資業。

(B)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解散，並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發函准許解散，目前已進入清算程序。

(3) 中華票券

① 主要營業項目

-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 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 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
- 外幣債券之投資。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②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080,659	48.58	1,279,211	55.32
手續費淨收益	802,463	36.07	923,114	39.92
金融商品及其他淨收益	341,550	15.35	110,170	4.76
合計	2,224,672	100.00	2,312,495	100.00

③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預期全球景氣復甦仍緩、國內景氣未見樂觀，規畫固定收益商品以提高票券部位(含自保、他免保及 UCCP)為主，並積極擴增養券規模，賺取養券收益。

(4) IBTH

① 主要營業項目

• IBTH為控股公司，其主要收益係來自於轉投資公司Ever Trust Bank之投資損益。

②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810,342	92.92	881,541	91.70
手續費淨收益	20,106	2.31	44,286	4.60
金融商品及其他淨收益	41,608	4.77	35,536	3.70
合計	872,056	100.00	961,363	100.00

③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無。

(5) 臺工銀科技顧問

① 主要營業項目

- 投資顧問。

-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服務。

②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顧問收入	23,736	76.41	10,856	69.74
管理收入	7,327	23.59	4,711	30.26
合計	31,063	100	15,567	100

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因應母公司轉型商業銀行，在處分資產期限內，增加資產處分利益；另一方面，隨著投資資產縮減，適時精簡人力，減少人事成本。

(6) 臺工銀柒創投

①主要營業項目

對國內外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與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②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215	70.87	19,892	88.84
股利收入	1,797	20.49	1,797	8.03
利息收入	758	8.64	702	3.13
合計	8,770	100.00	22,391	100.00

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無。

(7) 臺工銀租賃

①主要營業項目

附條件買賣業務及租賃業務。其中附條件買賣業務範圍係經營各種產品之買賣業務，除現銷外，並應客戶需求提供分期付款服務。銷售商品包括耐久性消費財、生產設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生產原料等。

②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141,719	57.20	160,540	61.13
手續費收入	47,818	19.30	55,542	21.15
租賃利息收入	58,218	23.50	46,529	17.72
合計	247,755	100.00	262,611	100.00

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無。

(8) 臺工銀貳創投

①主要營業項目

對國內外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與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②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2,368	88.83	39,467	94.58
股利收入	5,090	10.67	1,887	4.52
其他	238	0.50	374	0.90
合計	47,696	100.00	41,728	100.00

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無。

2、產業概況

(1)金融業之現況與發展

民國 105 年國內景氣復甦緩慢，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0.75%，銀行業經營受到經濟情況不佳、人民幣匯損、大陸呆帳及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呆帳提存準備因素增加影響，全體國銀全年稅前損益為新台幣 3,000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6%，其中，境外獲利部份、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稅前淨利降至新台幣 926 億元，

較前一年減少 10.1%，特別是大陸分行受到兩岸互動低迷影響，稅前獲利更是由前一年新台幣 19.7 億元降至新台幣 6.3 億元，減幅達 68%。在資產品質方面，民國 105 年全體國銀逾放比率及覆蓋率分別為 0.27%及 502.93%，略低於歷年水準。

展望今年國內銀行業的經營環境，雖然全球經濟可望緩步改善，但因風險變數仍多，全球貿易成長仍顯保守，加上兩岸互動低迷與貿易所面臨的壓力皆影響台灣經濟成長力道，民國 106 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仍須謹慎以對。

(2) 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網際網路及資訊科技快速進步的環境中，金融機構可透過數位通路提供各項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屬性之客群需求。本行向來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為使客戶能更即時運用資金及提供客製化服務，本行於民國 104 年推出企業客戶網路銀行，搭配 e-advice 即時通知服務，提供客戶安全、便利的網銀平台，客戶可藉此進行多樣線上服務功能，包括線上台幣與外幣交易、信用狀開狀與修狀申請、應收帳款管理等項目，可整合查詢客戶集團內的不同帳戶資訊，為客戶創造全新的使用經驗。今年本行在改制商銀後，將正式跨足個人金融業務，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運用先進科技、結合網路金融商機，發展國內第一家以「數位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銀行服務。

隨著產業發展日新月異且趨勢變化快速，導致產業結構變動與公司獲利波動性提高。為掌握技術變革及降低產業劇烈變動的風險因素，本行每年針對各個產業進行景氣調查分析及發展趨勢，並落實在授信、存款及投資等各項風險分散政策，如訂出年度產業授信資產承擔上限等。同時，隨時追蹤產業變化情形，定期覆審，強化貸後管理，嚴控資產品質，恪遵風險控管紀律，以提高本行獲利目標。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行及各子公司主要金融商品與業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之

貳、營運概況。

本行為滿足客戶多元、管理便利及高流動性的現金需求，除增加代收、代付管理性產品及提升服務品質外，民國 105 年已陸續推出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提供不同屬性之客戶差異化服務與產品，增加客戶獲利基礎及深化本行與客戶往來關係，同時亦可降低本行資金成本與提高資金使用效益。

在兩岸金融開放的氛圍下，本行亦積極佈局大陸市場，透過轉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服務當地中小微企業與當地台商，直接承作當地人民幣業務，目前在蘇州、天津分別設立台駿國際租賃與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目前設有蘇州、南京、東莞及中山等四個據點，扶植並深耕當地中小微企業，其營運與風險控管能力更是年年榮獲「中國融資租賃榜」的肯定，分別於民國 101 年獲「新生力量獎」、民國 102 及 103 年獲「開拓獎」，民國 104 年獲「傑出貢獻獎」，民國 105 年獲「創新獎」，是唯一年年獲得「中國融資租賃榜」肯定的台資企業，此外，民國 105 年尚獲得江蘇省融資租賃行業協會頒發「年度公司獎」及江蘇省金融辦頒發「年度江蘇省科技金融特色機構」。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在天津設立，為集團租賃事業之華北區域總部，營業項目除融資租賃外，依當地特性尚可提供客戶貿易分銷及商業保理等多元租賃相關業務，自成立以來，持續穩定成長。

在銀行業務方面，天津為大陸北方最重要的經濟與金融中心，本行天津代表處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中旬正式成立，現階段主要工作係維繫本行與當地政府及企業之關係，以及協助集團轄下事業群聯繫天津地區相關事務。作為第一家進入天津的台資金融機構，本行積極協助推動台津兩地金融及產業之引介互動，成功扮演連結台津兩地合作交流的重要橋樑。本行於民國 104 年底獲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改制為商業銀行，未來將評估在大陸地區升格為子行或分行。此外若有適當標的亦不排除洽談參股、合資的可能性。

本行今年將持續深耕大陸市場，掌握當地政策紅利與新事業開創之商機，同時評估區域經濟整合之業務契機，整合集團資源推動國際化步

伐，強化集團整體區域金融佈局。

此外，配合改制商銀需要，已於民國 105 年成立個人金融事業相關單位，包含個金消費金融部、個金授信管理部、個金現金管理部、客戶服務部、財富管理部、個金行政管理部、個金作業服務部、個金資訊部、數位支付部、數位策略發展部、數據經營部等相關部門。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之(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完成改制商銀計畫，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數位銀行

本行在民國 104 年 12 正式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改制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後，將成為商銀的新進者，為了能在高度競爭的市場脫穎而出，本行將採取開創性的業務策略。隨著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的普及，未來本行將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顛覆傳統銀行模式，以數位通路為主軸，提供消費者更便利、更親民的金融服務。

因本行沒有傳統銀行在系統上的包袱，未來架構之資訊系統將採用具備開放特性的雲端服務平台，運用最先進的雲端技術，落實數位銀行的概念。藉由人人隨手可及的行動裝置(例如：手機)做為本行主要營運通路之一；同時，在金融商品的規劃、流程及操作界面、客戶互動等各個環節，本行將以「手機」為設計出發點，打造原生的行動化銀行，讓客戶體驗量身訂製的創新服務，以因應未來銀行主流客群的訴求，並降低金融商品的進入門檻，提供具有普惠價值的銀行服務。

② 落實精耕策略，發展利基型業務

本行企金業務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首先，資金成本在過去落實的各項行動方案下，得以有效降低，今年將繼續努力擴大利差；其次，本行仍將持續發揮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將其綜效展現到極致，創造業務佳績。再者，本行亦持續關注並掌握金融市場發展動態，在過往累積的扎實業務基礎之下，發展利基型產品(例如：證券化商品…等)。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創造異業結盟與 FinTech 合作機會，打造獨特銀行服務體驗

本行規畫擴大個金客戶基礎的同時，將積極與業界進行策略合作(諸如：電商、遊戲業者…等)，串聯各種金融服務的使用情境，開創跨足多種產業的效益，掌握相關金流及支付商機，藉此讓消費者在日常生活中皆能使用本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務，進而優化整體交易體驗的流暢度，提昇本行對每位客戶的滲透度及客戶對本行的黏著度。

②推動王道商業銀行上市，伺機發動併購

本行改制商銀後，將立即著手推動上市及與中華票券合併計劃。未來需要不斷投入資源於改制，同時維持獲利水準，期能創造更佳的上市條件、吸引優秀人才及增加多元籌資管道。此外，本行也不排除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快速壯大資產規模與業務範疇，亦將繼續籌備未來與中華票券合併事宜，落實集團資源整合。

(二) 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回顧 105 年，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公布的《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評估 105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不如 104 年的 3.2%。造成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的原因，主要為已開發國家，包括美國與歐元區的經濟成長力道不如預期，加上中國經濟放緩等因素。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情勢可望緩步復甦。IMF 認為已開發國家經濟將可望改善，尤其是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上任後，若能確實執行增加美國國內基礎建設支出與減稅的政見，帶動美國經濟進一步成長的話，將有利全球經濟。不過，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風險變數仍多，除美國總統川普主張「美國優先」的對外傾向貿易保護主義外，尚包括美國升息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中國經濟持續降溫、以及歐元區主要國家(法、德)大選結果對歐元區統合的影響等。

反觀台灣經濟發展，105 年國內經濟成長緩步升溫。主要受惠於出口年增率從去(2016)年下半年開始好轉，帶動 GDP 成長率逐季向上；依據主計總處最新預估，去(2016)年第一季至第四季的 GDP 成長率分別為負成長 0.23%、正成長 1.13%、正成長 2.12%與正成長 2.88%；去(2016)

年全年 GDP 成長率為 1.50%。壓抑去(2016)年上半年出口表現的因素，主要受到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加上對岸供應鏈自主化程度日益提高影響；但下半年受惠於半導體市況轉旺，促使相關產品的出口情勢逐步改善。

展望 106 年，雖然全球經濟可望緩步改善，加上國內半導體業者具有製程領先優勢，以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需求可望增加等因素，有利出口動能持續改善與帶動整體 GDP 成長率向上提升；主計總處預估 106 年全年出口成長率可望從 105 年的成長 2.12%改善至成長 4.01%。不過，因為風險變數仍多，全球貿易成長仍顯保守，加上兩岸互動低迷與貿易往來也面臨壓力的情況下，影響台灣經濟的成長力道。主計總處最新預估 106 年全年 GDP 成長率為 1.92%。

展望今年國內銀行業的經營環境，雖然全球經濟可望緩步改善，但因風險變數仍多，全球貿易成長仍顯保守，加上兩岸互動低迷與貿易所面臨的壓力皆影響台灣經濟成長力道，民國 106 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仍須謹慎以對。

(2)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工業銀行的業務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隨著國內市場資金充裕，與商業銀行在企業金融的競爭越趨激烈；同時，受限於工業銀行法的規定，存款來源受限，國外據點設立亦受限於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使得工業銀行已不符合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本行遂於民國 104 年 2 月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審度工業銀行相關法令規章之需求，並協助擬定工業銀行自行轉型之辦法，3 月獲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即積極研擬轉型策略及時程等相關規劃，於 8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改制後新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同年 12 月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民國 105 年，本行戮力籌備改制商銀相關工作，舉凡資訊系統建置、人才招募與訓練、擬訂內部相關作業規章、以及開業前之申請作業等前置工作正如火如荼進行中，有別於傳

統銀行仰賴龐大實體通路，本行將全力打造國內第一家以數位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致力達成三年內成為客戶數前五之數位銀行、五年內成為客戶數與利潤數最大的數位銀行之目標。

(3) 競爭策略

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個金業務之核心競爭策略為運用先進科技、結合網路金融商機，發展以數位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創造成本優勢及客戶體驗優勢，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需求的銀行服務。

企金業務則持續以「精耕」為策略主軸，透過精選客戶及加強產品協銷，以有效提升客戶利潤貢獻度，並掌握金融市場趨勢，推出利基型產品。

同時為因應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融資需求，本行將持續推動兩岸租賃事業佈局，建構兩岸租賃平台，結合未來將升格為分行的天津代表處及香港分行在業務上的協銷合作，確實掌握大陸經濟成長商機，充分發揮轉投資效益。未來仍將持續尋求國內、外購併機會，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本行國內市場地位，達成外部成長與獲利穩定增加的目標。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競爭利基

A、轉制商銀後，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數位銀行

本行在民國 104 年 12 月正式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改制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後，將成為商銀的新進者，為了能在高度競爭的市場脫穎而出，本行將採取開創性的業務策略。隨著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的普及，未來本行將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顛覆傳統銀行模式，以數位通路為主軸，提供消費者更便利、更親民的金融服務。

因本行沒有傳統銀行在系統上的包袱，未來架構之資訊系統將採用具備開放特性的雲端服務平台，運用最先進的雲端技術，落實數位銀行的概念。藉由人人隨手可及的行動裝置(例如：手機)做為本行主要營運通路之一；同時，在金融商品的規劃、流程及操作界面、客戶互動等各個環節，本行將以「手機」為設計出發點，打造原生的行動化銀行，讓客戶體驗量身訂製的創新服務，以因應未來

銀行主流客群的訴求，並降低金融商品的進入門檻，提供具有普惠價值的銀行服務。

B、落實精耕策略，專注利基型業務

本行始終以發展「精品式銀行」，為目標企業提供全方位的「一條龍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或重整/合併期，其藉由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給予最專業的諮詢和輔助，期能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厚植企業成長潛能。並藉由各項業務發展努力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已成為股東權益報酬率於國內銀行排名前三分之一者。本行企金業務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首先，資金成本在過去落實的各項行動方案下，得以有效降低，未來仍將繼續努力擴大利差；其次，本行具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將其綜效展現到極致，創造業務佳績。再者，其亦持續關注並掌握金融市場發展動態，在過往累積的扎實業務基礎之下，發展利基型產品如：證券化商品等。

C、堅實之工業銀行經驗，有助於未來企金業務發展

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以專業聯貸經驗、多元化之產品，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服務，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產事業，積極投入電子、資訊、網通、光電、環保、能源等高科技及政策性新興產業，參與捷運、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淨水場、土地 BOT 開發案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專案，更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本行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與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成為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② 有利因素

A、無傳統包袱，有助於組織創新靈活發展

本行由工業銀行轉制成為商業銀行，由於係屬全新轉型投入，故沒有舊系統包袱，組織架構亦可配合目前經濟型態設計，將有助於組織靈活度，在符合法規要求下，提供客戶靈活快速之服務。

B、結合數位金融科技，打造數位銀行

配合資訊科技發展，在符合法規及客戶需求下，以數位金融新思維為本位出發，並採用最新進資訊系統，結合網路商機，發展國內以「數位通路」為主之數位銀行，藉由成本優勢及創造更佳之客戶使用體驗，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之銀行服務。

C、以堅實企金基礎，拓展個金領域業務

本行於工業銀行領域深耕 17 年，累積堅實的法金及集團客戶資源，未來將藉由法金客戶，整合集團全方位資源，做為拓展個金客戶之強力後盾。

D、西進佈局，帶動集團業務成長

在兩岸金融市場開放下，本行西進佈局以銀行、租賃、信託與創投做為發展大陸金融市場之重點。民國 100 年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西進大陸的子公司，並陸續於東莞、南京、中山三地設立分公司，加速佈局、厚植實力、深耕當地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業務拓展動能。民國 101 年在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為滿足大陸地區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民國 102 年年中，本行於天津濱海新區新設「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以設備租賃等多樣化的融資方式，提供企業在成長過程中取得中長期資金來源，協助企業茁壯，並藉此開拓集團另一成長引擎。

E、三岸四地完整金融業務佈局

本行及其子公司營運據點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及美國)，金融業務平台包括台灣臺工銀及各子公司、香港分行、大陸蘇州及天津的租賃業務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華信銀行，憑藉完整佈局足以提供客戶多樣化及一次購足金融產品之服務，滿足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提昇競爭優勢。

③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金融改革下，工業銀行身份反成業務發展限制

工業銀行的業務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隨著國內市場資金充裕，與商業銀行在企業金融的競爭越趨激烈；同時，受限於工業銀行法的規定，存款來源受限，國外據點設立亦受限於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使得工業銀行已不符合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

因應措施

本行遂於民國 104 年 2 月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審度工業銀行相關法令規章之需求，並協助擬定工業銀行自行轉型之辦法，3 月獲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即積極研擬轉型策略及時程等相關規劃，於 8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主

管機關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改制後新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同年 12 月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民國 105 年，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正式開業。

目前本行致力個人金融業務開發，除銀行法規範內之存放款及國內外匯款等業務項目外，並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授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電話轉帳及理財業務、台幣及雙幣 Debit 金融卡業務、兼營電子支付業務、電子票證業務、行動交易業務、自動化服務、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等方面作為發展目標，期能成為集團成長之新引擎。

B、直接金融排擠傳統銀行授信業務

直接金融比重將持續上升，籌資模式日趨多元化，此將抑制傳統銀行授信業務的推展與獲利。

因應措施

本行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首先，本行資金成本在過去落實的各項行動方案下，得以有效降低，未來將繼續努力擴大利差；其次，其仍將持續發揮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將其綜效展現到極致，創造業務佳績。

C、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嚴重衝擊傳統金融業生態

金融科技是 97 年金融海嘯後最重要之金融發展趨勢之一，其快速改變當前之金融生態，顛覆過往金融業運作模式及服務方式，迫使金融業必需隨之改變及調整，此調整非僅內部細微調整，而是全方位結合網路與電子科技進一步發展出新型態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取代傳統金融服務行為。

因應措施

金管會於 103 年推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計畫，以「調整法規因應需求」、「加強資訊安全」、「強化消費者保護」及「提昇金融資訊專業能力」四個面向為主，同時搭配「鼓勵創新網路金融服務」、「普及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應用」及「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等作法，全面建立數位化金融環境。在銀行走向網路化之大勢所趨下，傳統銀行之分行、人員、組織、系統及思維等，都可能成為踏入新世代之障礙；而本行現有包袱輕，組織靈活度高，得以較競爭對手更快速調整，同時本行在轉制規劃中，已將更換全新銀行核心系統訂為改制初期重點專案，在銀行現代化之戰略部署方面，其具後發先至潛力，以創新經營模式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D、個金市場中新進者之劣勢

在個人金融市場中，本行屬於新進者，其知名度與分行家數明顯無法與其他國銀相提並論。

因應措施

本行將以最先進資訊科技，發展國內第一家以「數位通路」為主之數位銀行，做為發展特色策略，同時亦無傳統分行據點成本及組織架構包袱，藉由成本優勢及創造更佳之客戶使用體驗，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之銀行服務。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3,678,996 仟元及 3,575,785 仟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51.63%及 46.31%，呈現穩定獲利之狀態，尚無重大變動。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103 年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104 年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105 年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底
A.	2,448,000	2,448,000	2,448,000	A.	2,448,000	2,448,000	2,448,000	A.	2,448,000	-	-
B.	2,220,260	2,094,063	2,220,260	F.	2,325,100	1,150,668	2,325,100	F.	2,362,621	2,249,372	2,360,202
C.	1,855,322	1,001,253	1,855,322	C.	1,835,365	1,450,000	1,450,000	C.	1,835,365	1,288,889	1,288,889
D.	2,442,416	1,709,390	1,711,394					G.	1,770,293	1,148,617	1,764,499
E.	1,447,698	1,409,750	1,420,992								
合計	10,413,696	8,662,456	9,655,968	合計	6,608,465	5,048,668	6,223,100	合計	8,416,279	4,686,878	5,413,590

註：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六項規定，以本行存單為擔保品授信，得不計入授信總餘額。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或 名稱	103 年					姓名或 名稱	104 年					姓名或 名稱	105 年				
	利害關 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履約情 形		利害關 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履約情 形		利害關 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履約情 形
		最高	最低	期末				最高	最低	期末				最高	最低	期末	
A	3	5,000	-	-	正常	A	3	-	-	-	正常	A	3	-	-	-	正常
B	3	200,000	50,000	90,000	正常	B	3	200,000	60,000	196,000	正常	B	3	196,000	128,000	188,000	正常
C	4	450,000	450,000	450,000	正常	C	4	450,000	450,000	450,000	正常	C	4	-	-	-	正常
D	4	950,000	950,000	950,000	正常	D	4	950,000	855,000	855,000	正常	D	4	855,000	665,000	665,000	正常
E	5	8,680	5,880	5,880	正常	E	5	5,880	2,520	2,520	正常	E	5	-	-	-	正常
												F	4	80,000	60,000	73,000	正常
												G	4	721,063	540,404	540,404	正常
												H	4	114,800	105,826	105,826	正常
												I	4	247,600	227,200	230,250	正常
												J	4	35,000	32,308	32,308	正常
												K	4	80,000	80,000	80,000	正常

註1：所稱關係人，係指持股百分之一之股東、負責人、職員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

註2：關係人代號：1-本行員工；2-本行負責人；3-主要股東；4-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5-本行持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以上企業。

5、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存款 (信託資金)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支票	2,517,030	1,311,164	1,978,974	-	6,046,271	2,371,387	5,124,395	-	3,897,060	1,786,039	2,319,109	-
活期存款	24,242,307	13,929,148	22,087,187	0.39%	32,765,716	20,185,302	27,845,323	0.36%	38,787,312	28,712,246	34,345,984	0.37%
定期存款	133,032,597	98,726,612	132,449,126	0.90%	144,426,562	125,884,533	139,805,187	0.86%	153,448,580	132,918,454	147,922,360	0.67%
匯款	420,621	-	795	-	460,981	-	1,377	-	745,960	-	158	-
合計	160,212,555	113,966,924	156,516,082	-	183,699,530	148,441,222	172,776,282	-	196,878,912	163,416,739	184,587,611	-

註：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6. 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授 信 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授信數額				授信數額				授信數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短期信用放款	30,442,662	23,160,076	26,932,006	3.59%	38,369,107	25,348,255	38,216,943	3.59%	44,475,617	35,046,376	41,709,963	3.54%
短期擔保放款	10,478,807	6,610,726	6,991,803	1.72%	14,603,068	6,415,435	11,195,387	1.85%	13,463,866	8,557,871	13,463,866	2.08%
中期信用放款	64,639,351	52,566,837	63,719,198	1.49%	65,220,944	62,821,005	64,358,555	2.07%	71,671,670	63,634,500	70,225,040	2.14%
中期擔保放款	25,873,635	20,259,150	25,863,724	2.47%	30,825,715	24,323,696	29,367,909	2.47%	36,863,800	28,315,994	36,330,809	2.28%
長期信用放款	1,553,664	1,403,684	1,500,587	3.29%	1,500,587	256,869	256,869	3.23%	667,301	230,073	504,077	1.72%
長期擔保放款	7,235,321	5,436,367	5,436,367	2.11%	5,437,214	1,638,052	3,760,963	2.39%	4,490,398	2,273,349	2,440,817	1.85%
出口押匯	5,232,729	14,171	2,699,482	-	3,998,842	1,026,745	1,409,010	-	1,472,970	148,473	293,826	-
應收保證款項	91,565,365	78,361,035	91,324,746	1.47%	93,941,959	85,770,044	93,036,860	1.44%	104,760,155	89,218,518	101,945,901	1.30%
合計	237,021,534	187,812,046	224,467,913	-	253,897,436	207,600,101	241,602,496	-	277,865,777	227,425,154	266,914,299	-

註 1：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註 2：短期放款含應收帳款融資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斷	82,773,870	1,547,294	101,836,398	1,675,390	96,599,527	1,640,301
附買回	62,630,385	-446,339	84,424,475	-405,062	70,614,857	-259,177
合計	145,404,255	1,100,955	186,260,873	1,270,328	167,214,384	1,381,124

註：買賣票券數額請按附買回、附賣回及其他買賣數額填註。

（三）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以上	107 人	96 人	103 人
	一般人員	1,115 人	1,208 人	1,197 人
	合 計	1,222 人	1,304 人	1,300 人
平均年齡		37.3 歲	38.8 歲	38.9 歲
平均服務年資		5.6 年	4.8 年	4.8 年
行員 學歷 分布 比例	博 士	0%	0%	0%
	碩 士	32%	32%	32%
	大 專	63%	65%	65%
	高 中	5%	3%	3%

●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提供金融相關事業)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王道商業銀行】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98	297	30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166	277	285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72	256	260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88	112	11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	1	1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7	61	6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79	109	10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69	77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58	64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	24	2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5	146	14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4	117	116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8	31	31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0	8	8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46	46	46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50	67	6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4	6	5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90	96	9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63	61	62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66	68	67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2	15	15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57	62	6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98	100	9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3	76	7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	19	18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3	53	5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5	5	5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131	141	137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43	43	4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2	1	1

(四) 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勞、健保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業務，如：各類社團活動、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以及舉辦員工團體旅遊、年終晚會聚餐等大型活動。另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員工福祉，考量員工家庭照顧需求，領先業界實施孝親假、公益假、男性員工陪產檢假、生日假及彈性工時等，營造更人性化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2)員工進修、訓練及發展規劃：

- ① 為因應金融數位化與銀行經營模式轉變之需要，根據組織營運策略、目標，並接軌公司核心價值與職能要求，規劃完整的訓練發展計畫與職涯發展藍圖。每年以管理職能及專業技術職能為核心主軸，依員工不同層級規劃各類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競爭力。

2016 年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共計 556 班次，外部機構研習共計 396 班

次，總計參訓人次達 13,795 人次。全行員工之教育訓練時數總計 24,173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為 33.0 小時，每人平均訓練費用逾新台幣 5,449 元。

除了內、外部實體課程，王道商業銀行之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提供自製或外購之多元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各種金融專業、法令遵循、專業與管理職能等，2016 年共計開辦 364 班次，員工線上訓練時數總計達 4,975 小時。

另外，王道商業銀行亦相當重視誠信經營，故透過新進人員訓練、法遵暨洗錢防制線上課程、專題演講、金融知識測驗活動等方式宣導並提倡反行賄、反受賄及反貪腐等誠信原則。

- ②因應全球邁向數位金融服務發展，同時契合本公司轉型數位商銀之策略營運需求，2016 年度正式導入 DMA Program。DMA(Digital Management Associate)中文為「數位金融儲備菁英」。2016 年共四位 DMA 新血加入，為使 DMA 能深入了解公司文化及業務發展方向，從入行開始的職前訓練及輪調期間的派外訓練，透過數位與實體混成設計課程活動奠定其工作技巧。而在一年半的部門輪調制度中，藉由兼備廣度與深度的工作學習，使 DMA 充分了解各關鍵單位的運作並提出觀察與改善建議。輪調期間公司也將安排海外培訓活動，旨於了解本行海外業務的運作與布局。另一方面，在整個培訓發展的過程中結合了「導生制度」，由行內高階主管擔任其導師，塑造行為典範，從中引導與諮詢 DMA 的職涯發展，進而擴大 DMA 的視野。

(3)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由勞資雙方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支用等查核或審議事項。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依檢查結果，依 106 年 1 月之裁處書，本行有使員工延長工時一個月合計逾法定 46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第 2 項規定，裁罰新台幣 5 萬元。本行已立即改正，同時為符合法令規範，除強化內部控管機制，另加強宣導勞動法令規範

(5)勞資間之協議：無

(6)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議各項員工權益，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執行情形良好，且溝通管道順暢，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關係良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證券，已更名為駿騰新世紀) 105 年間有以下勞資爭議：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 9 月 23 日來函，由臺工銀證券與員工黃君等 9 人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調解委員會議，勞方認為 94 年後臺工銀證券以晨訊等費用為名義，每月扣勞方薪資，故薪資有短少現象，請求資方依工作年資未全額給付勞方工資共計約 2,593 仟元，惟本次調解雙方未達共識故不成立，另臺工銀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中簡易庭 105 年度司勞調字第 51 號，與 7 名員工調解成立，另 2 名員工尚在協議。若依上述勞方請求資方未全額給付工資，共計約 2,593 仟元，占本行 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3,612,937 仟元之 0.07%，比率不大，故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臺工銀證券 105 年 12 月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將於 106 年 1 月與員工林君等 13 人進行調解，因勞方認為臺工銀證券以晨訊等費用為名義，每月扣勞方薪資，請求損害賠償 5,607 仟元，若依上述勞方請求資方損害賠償金額，占本行 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3,612,937 仟元之 0.16%，比率不大，故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本公司隨時注意景氣變化，並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相關部門彙總最新市場訊息、檢討本公司授信部位狀況，具有適時動態調整本公司資產組合之能力。

2、本公司轉投資之票券公司資產部位以固定收益商品為主，面對景氣劇烈變動時期，收取穩定收益挹注本公司獲利，有效消弭景氣不利影響。

3、本公司轉型為商業銀行，除強化固有企金業務外，亦將積極推動消金業務，
開拓新市場與擴大獲利來源，以降低景氣不佳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應具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六)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
事項是否合理

本行對關係人交易訂有「王道商業銀行與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並於「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二篇明訂「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防火牆政策」；另各子公司為規範關係人交易，亦訂有詳細規範如「與利害關係及特定企業進行債券及短期票券附條件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等，作為關係人交易事項執行之依據，故本行及各子公司之各項關係人間交易事項皆屬合規，並無非常規交易。

二、不動產、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及設備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行	土地	筆	92.9.29	698,633,099	-	698,633,099	總行	-	-	火險	無
	房屋	棟	96.8.13	1,839,592,717	-	1,447,130,903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香港分行辦公室	海港城辦公室	1	2015/7/1~2019/6/30		HKD666,325 / 月	Harbour City Estaed Ltd.	每月支付 HKD666,325/ 開立支票支付	不可做寫字樓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4,718	232,391	13,400,000	100.00	232,39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35	-	-	-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2,795,340	965,635	318,280,588	99.75	965,63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673	-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型租賃業務	2,643,000	2,032,658	264,300,000	100.00	2,032,65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688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 自營及承銷	4,203,922	6,298,115	380,981,600	28.37	6,298,115	4,952,7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3,409	316,215	-	-
IBT Holdings	控股公司	USD110,209	4,628,616	10,869,286	100.00	4,628,61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3,384	-	-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98,475	85,248	9,847,450	31.25	85,24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91	-	-	-

間接轉投資事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US\$ 8,448	467,351	8,331,428	100.00	467,35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28	-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US\$ 637	US\$ 706	2,625,986	8.33	US\$ 70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 57	-	-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US\$ 6,486	US\$ 7,540	48,500,000	100.00	US\$ 7,5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 612	-	-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業務	US\$ 12,862	US\$ 6,950	100,000,000	100.00	US\$ 6,9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 -368	-	-
台駿國際租賃(有)公司	融資型租賃業務	US\$ 30,000	1,061,991	註 2	100.00	1,061,99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00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公司	融資型租賃業務	US\$ 20,000	414,695	註 2	100.00	414,69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43	-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650,000	580,656	65,000,000	100.00	580,65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31	-	-
Ever Trust Bank	拓展經營規模	US\$108,686	US\$142,160	10,713,699.52	91.78	US\$ 142,1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 8,209	-	-

註 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註 2：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 綜合持股比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 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18,280,588	99.75	-	-	318,280,588	99.7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64,300,000	100.00	-	-	264,300,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981,600	28.37	1,549,600	0.11	382,531,200	28.48
IBT Holdings	10,869,286	100.00	-	-	10,869,286	100.00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9,847,450	31.25	8,009,259	25.42	17,856,709	56.6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	-	65,000,000	100.00	65,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	-	8,331,428	100.00	8,331,428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	-	48,500,000	100.00	48,500,000	100.00
IBTS Asia (HK) Limited	-	-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台駿國際租賃(有)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Ever Trust Bank	-	-	10,713,699.52	91.78	10,713,699.52	91.78

註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 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網路銀行建置契約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 106.07.12	本行網路銀行建置	無
本行軟體授權及系統建置維護合約	本行與 MUREX SOUTHEAST ASIA PTE LTD	<u>軟體授權</u> 103.01.10~ 123.01.10 <u>系統維護</u> 103.01.10~ 123.01.10 (本行有權於 106.12.31 提前中止維護合約，改為自行維護。之後可於每年 11 月底前通知 Murex 要提前中止系統維護合約。) <u>系統建置</u> 103.01.10~ 105.01.04	MX.3 系統授權及建置	無
本行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9~ 119.11.08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無
本行核心系統客製化服務專案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0~ 106.03.15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客製化服務	無
本行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105.02.15~ 108.02.14	改制商業銀行之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	無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本行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1~ 108.12.31	改制商業銀行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	無
本行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03.30~ 107.04.02	改制商業銀行之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	無
本行核心外圍系統受託開發暨整合服務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8~ 107.01.03	改制商業銀行之核心外圍系統受託開發暨整合服務	無

註：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者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

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僅發行金融債券案件，其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與預計效益

1、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資金運用計畫	發行日期	預計運用進度 預計效益
103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金管會102年11月07日 金管銀票字第10200301650號	1,3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130張，面額1000萬元，期間7年，固定年利率1.95%	中長期授信業務	103.3.27	103年第二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03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金管會102年11月07日 金管銀票字第10200301650號	1,0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100張，面額1000萬元，期間7年，固定年利率1.85%	中長期授信業務	103.6.26	103年第三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03年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金管會102年11月07日 金管銀票字第10200301650號	6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60張，面額1000萬元，期間7年，固定年利率1.95%	中長期授信業務	103.9.26	103年第四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03年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金管會102年11月07日 金管銀票字第10200301650號	1,5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150張，面額1000萬元，期間7年6個月，固定年利率2.2%	中長期授信業務	103.11.5	103年第四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04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金管會104年1月16日 金管銀票字第10400001080號	1,0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100張，面額1000萬元，期間7年，固定年利率1.85%	中長期授信業務	104.12.29	105年第一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05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金管會105年4月20日 金管銀票字第10500083270號	1,5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150張，面額1000萬元，期間7年，固定年利率1.7%	中長期授信業務	105.6.29	105年第三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05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金管會105年4月20日 金管銀票字第10500083270號	1,5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150張，面額1000萬元，期間8年，固定年利率1.8%	中長期授信業務	105.6.29	105年第三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註：本公司 105 年 9 月 8 日獲金管會核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行，將視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

2、預計效益

(1)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核准發行五十億元，由於企業資金需求熱絡且客戶營運財務狀況良好，本行融資意願增高且積極主辦及參與聯貸案件，授信業務將有明顯成長，102 年 8 月底放款餘額為 892 億元，預估放款業務於未來一年內增加 100 億元；若如數發行，將可提昇本行資本適足率。

(2)104.1.16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01080 號核准發行三十億元，由於企業資金需求熱絡且客戶營運財務狀況良好，本行融資意願增高且積極主辦及參與聯貸案件，授信業務將有明顯成長，103 年 11 月底放款餘額為 1,207 億元，預估放款業務於未來一年內增加 120 億元；若如數發行，將可提昇本行資本適足率。

(3) 105.4.20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核准發行三十億元，由於企業資金需求熱絡且客戶營運財務狀況良好，本行融資意願增高且積極主辦及參與聯貸案件，授信業務將有明顯成長；除此之外，本行將於明年改制為商業銀行，將積極增加個金放款業務，故預估放款業務於未來一年內增加 239 億元。105 年 2 月底放款餘額為 1,290 億元，預估放款業務於未來一年內增加 239 億元；若如數發行，將可提昇本行資本適足率。

(二)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計劃項目	執行情況		資金運用進度	所需資金總額	比率
103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3年第二季	1,3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3年第二季	1,300,000	100%
103年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3年第三季	1,0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3年第三季	1,000,000	100%
103年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3年第四季	6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3年第四季	600,000	100%
103年第 4 期 次順位金融債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3年第四季	1,5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3年第四季	1,500,000	100%
104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5年第一季	1,0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5年第一季	1,000,000	100%
105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甲券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5年第三季	1,5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5年第三季	1,500,000	100%
105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乙券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5年第三季	1,5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5年第三季	1,500,000	100%

2、效益評估

茲就本行 103~105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案件之籌資執行效益分析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 \ 月份	103/3 (自結)	103/6	103/12	104/9 (自結)	104/12	105/3 (自結)	105/6	105/9 (自結)
資本適足率	13.11%	13.57%	14.93%	13.49%	14.12%	13.91%	14.72%	14.36%
貼現及放款餘額	108,923	115,327	118,275	127,836	129,519	127,618	133,425	135,2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自結之財務資料

(1)提升資本適足率

本行於 103~105 年度辦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後，資本適足率均維持在 13.5% 以上之水準，且發行後均有達到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效果並達成發行前預期比率。

(2)增加放款部位

本行於 103~105 年度之放款部位原則上係逐年增加，從上表亦可看出，在辦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後，均有達到提高放款部位之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7.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75,936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5.9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8.15 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的 1.17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7.00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75,936 仟元。

3、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中長期放款所需	106 年第二季	175,936	175,936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全數運用於放款業務，以擴大營運規模，若以本公司 105 年 11 月台幣平均放款利率 1.76% 估算，預計每年將可產生利息收入 3,096 仟元，對公司營運發展有其正面助益。

(二) 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四)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五)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六)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司承銷之用，故不適

用。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1.11%計 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0,000 仟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增資募集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6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放款業務所需之資金需求，將可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公司之營運有其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預計募集金額為 175,936 仟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取得商業銀行各項執照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可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放款業務所需資金，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效益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175,936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放款業務所需資金，以 105 年 11 月之台幣平均放款利率 1.76% 估算，未來每年將可產生利息收入 3,096 仟元，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將可使本公司擴大其營運規模及提昇其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其助益，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

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項目	現金增資
106 年未辦理增資流通在外股數	2,390,506,301 股
106 年增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05,506,301 股
106 年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2,413,006,301 股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加權股本為分母計算)	0.62%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期末股本為分母計算)	0.93%

註：假設現金增資於 106 年 4 月完成，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405,506,301 股 $(2,390,506,301 + 22,500,000 / 12 * 8)$

本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2,500,000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2,390,506,301 股相較，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股本膨脹程度)增加為 0.93%；若考量募集資金於 106 年 4 月完成，則籌資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 2,405,506,301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2,390,506,301 股相較，則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影響為 0.62%。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7.0 元，低於每股面額 10 元，因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且每股暫訂價格係參酌本益比法及其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所推算之合理價格。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其每股發行價格與每股面額之差額為 49,064 仟元，僅佔 105 年度本公司個體股東權益 29,388,658 仟元比重為 0.17%，比重甚微。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訂價格低於票面面額，主要係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應屬合理，且經評估其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7.0 元發行，暫訂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本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之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證券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由證券證券商與本公司共同議訂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49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75,936 仟元，擬於 106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④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本公開

說明書第 149~150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應收帳款為應收放款本金及利息款，係依放款利率、放款時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②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本公司無應付帳款，而存款產生之應付利息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款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有關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對其而言並不適用，故就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準備率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2~105 年度之個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33%、14.93%、14.12%及 14.80%，其資本適足率尚屬良好，另因本次募資金額僅 175,936 仟元，加計本次募資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為 14.88%，僅小幅增加資本適足率，其影響比率甚微。又本公司 102~105 年度之個體貼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 107,043,529 仟元、118,275,261 仟元、129,518,749 仟元及 146,105,853 仟元，營運呈現成長之趨勢，其財務風險隨著放款增加而增加，故本公司預計於增資完成後，將可增加自有資金進行放款業務，若以本公司 105 年 11 月底之台幣平均放款利率 1.76%計算，預計 106 年度及往後年度將可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約為 2,064 仟元及 3,096 仟元，可使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下降進而擴大營運規模。

本公司 102~105 年度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32.55%、39.13%、45.86%及 42.84%，雖均高於中央銀行所規定之 10%下限，惟隨著本公司之放款金額逐年擴大，其財務風險亦隨之增加，故本次透過現金增資增加其流動性資產，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計劃所編製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於上開期間之資本支出約達 2,726,298 仟元，大於本

次募資金額 175,936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該等資本支出項目主要係配合本公司轉制商業銀行後新增之個人金融業務及未來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為建置各項金融業務之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相關支出或更新、各分行重新裝修、購置什項設備等之相關支出等，相關明細，請詳下表。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預計資金來源主要為本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自有資金因應。其預計效益主要係為因應本公司於 106 年轉制商業銀行後各項業務調整及未來整體營運規劃，因而新增或更新各項電腦之軟、硬體設備，以支應未來商業銀行業務所需；另本公司亦針對轉制商業銀行後各分行及辦公處所之設備及裝潢配置等重新進行裝修工程，預計於轉制商業銀行後將可擴大其營運規模，提升其獲利能力。綜上所述，上開資本支出應有其必要性，且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支出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電腦軟、硬體設備	814,717	1,624,832
交通設備	2,027	44,000
租賃物改良	17,367	120,190
未完工程及什項設備	57,245	45,920
合計	891,356	1,834,942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 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10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15,180	2,673,974	2,400,403	3,368,995	3,200,011	2,204,190	2,428,534	2,391,694	2,262,058	1,839,242	2,638,105	2,634,821	3,915,1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710,450	(244,209)	(2,458,840)	1,109,150	1,118,781	1,391,645	(7,340,558)	(1,697,181)	9,656,210	(3,136,244)	10,737,005	(2,765,250)	10,080,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4,216)	(1,018,875)	(801,429)	(454,350)	(763,341)	442,821	(104,507)	180,323	(845,351)	1,748,372	84,838	212,735	(1,712,9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414,532	(6,414,532)	0	2,500,000	(2,000,000)	3,500,000	(2,750,000)	(950,000)	(300,000)	500,000	4,000,000	100,000	4,6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2,790	(285,669)	(642,916)	1,022,761	(258,087)	1,795,567	(1,630,165)	(929,895)	(335,133)	856,154	123,138	(442,178)	336,367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798,684)	6,613,300	739,961	504,626	(988,357)	(3,371,194)	6,579,235	2,316,309	(2,217,496)	(1,136,086)	(7,344,754)	6,636,622	7,533,4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1,528	276,152	267,921	(159,315)	706,788	(219,158)	(1,639)	(404,419)	(180,609)	(152,376)	(235,532)	(194,915)	(235,57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918	(108,611)	(21,090)	(142)	(27,861)	(20,674)	110,871	(15,483)	87,423	(37,824)	(106,779)	6,184	(126,068)
利息收入	311,090	295,995	300,237	290,253	318,798	297,942	317,735	313,544	300,133	330,642	338,451	322,096	3,736,916
手續費淨收入	79,302	143,048	62,121	55,005	51,051	97,858	22,813	56,760	32,487	81,256	85,384	94,467	861,552
其他淨收益	8,983	27,083	30,413	(37,084)	53,604	376,283	14,667	92,380	(139,887)	12,290	26,847	(31,212)	434,367
合計	10,463,693	(716,318)	(2,523,622)	4,830,904	(1,788,624)	4,291,090	(4,781,548)	(1,037,662)	6,057,777	(933,816)	7,708,598	3,938,549	25,509,0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4,915,021	1,754,359	1,012,987	(3,866,911)	(147,142)	1,087,732	(3,930,265)	6,683,360	1,811,163	(5,413,628)	2,295,840	289,293	6,491,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66,771	(400,802)	(407,711)	645,718	(2,440,727)	(339,908)	(806,575)	1,293,706	(269,906)	(1,157,545)	(631,506)	(314,365)	(2,062,8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96,568	(120,873)	(1,242,099)	98,700	(329,728)	1,537,965	211,155	(960,896)	(974,052)	2,883,337	(608,698)	110,179	1,501,558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538,425	(3,058,387)	(1,338,872)	3,150,150	602,562	2,078,558	1,814,770	(1,927,919)	1,590,072	1,231,516	4,845,172	5,949,375	17,475,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6,601	1,504,662	(665,800)	4,616,744	1,261,600	802,225	(2,385,535)	(6,159,751)	3,653,699	1,188,577	724,047	(635,610)	4,331,4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4,990)	9	10	9	10	10	10	10	9	10	10	10	(304,8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0	0	0	(43,438)	0	0	0	0	0	(650,000)	643,000	(2,214,243)	(2,264,6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000)	0	(30,725)	(27,524)	0	(1,396)	(190)	(3,699)	308,852	(250,530)	(63,895)	(4,105)	(166,212)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5,844	55,526	50,494	148,521	20,739	189,507	185,350	79,611	60,860	71,719	19,603	3,582	891,3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存出保證金	326,833	(452,816)	(1,206,368)	23,567	(36,557)	215,588	(237,250)	(203,396)	(117,265)	103,978	163,972	150,000	(1,269,7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546)	9,303	32,386	5,876	(8,387)	2,412	117,800	(12,209)	91,628	(56,793)	(4,805)	(210,293)	(47,628)
利息費用	143,789	135,721	134,803	124,549	134,442	129,205	138,624	133,915	138,862	151,137	151,419	150,174	1,666,640
營業費用	108,147	146,908	151,822	123,897	154,783	165,306	142,808	166,739	182,137	168,228	181,632	123,308	1,815,715
合計	11,715,463	(426,390)	(3,509,073)	4,999,858	(788,405)	5,867,204	(4,749,298)	(910,529)	6,476,059	(1,729,994)	7,715,791	3,397,305	28,057,991
要求最低限金餘額 4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615,463	1,473,610	(1,609,073)	6,899,858	1,111,595	7,767,204	(2,849,298)	989,471	8,376,059	170,006	9,615,791	5,297,305	29,957,991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763,410	484,046	1,485,854	1,300,041	299,792	(1,271,924)	496,284	364,561	(56,224)	735,420	730,912	1,276,065	(533,790)
融資淨額 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500,000)	2,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1,195,253)	0	0	0	0	0	0	(1,195,253)
購買庫藏股	0	20,113	0	0	0	0	0	0	0	0	0	0	20,113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匯率影響數	10,564	(3,756)	(16,859)	(30)	4,398	(4,289)	(4,590)	(2,503)	(4,534)	2,685	3,909	13	(14,992)
合計	10,564	16,357	(16,859)	(30)	4,398	1,800,458	(4,590)	(2,503)	(4,534)	2,685	3,909	(499,987)	1,309,86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73,974	2,400,403	3,368,995	3,200,011	2,204,190	2,428,534	2,391,694	2,262,058	1,839,242	2,638,105	2,634,821	2,676,078	2,676,078

10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676,078	2,602,188	2,527,519	3,252,073	2,375,848	2,474,782	2,311,151	2,232,595	2,153,260	2,671,147	2,590,257	2,508,590	2,676,0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18,870)	(322,227)	(325,583)	(328,940)	(332,296)	(335,653)	(339,010)	(342,366)	(345,723)	(349,079)	(352,436)	(335,653)	(4,027,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1,882	22,113	22,343	22,573	22,804	23,034	23,265	23,495	23,725	23,956	24,186	23,034	276,4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7,500	48,000	48,500	49,000	49,500	50,000	50,500	51,000	51,500	52,000	52,500	50,000	6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763)	(36,140)	(36,516)	(36,892)	(37,269)	(37,645)	(38,022)	(38,398)	(38,775)	(39,151)	(39,528)	(37,645)	(451,744)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309,094	2,333,401	2,357,707	2,382,013	2,406,319	2,430,626	2,454,932	2,479,238	2,503,544	2,527,851	2,552,157	2,430,625	29,167,50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418)	(13,559)	(13,700)	(13,842)	(13,983)	(14,124)	(14,265)	(14,407)	(14,548)	(14,689)	(14,830)	(14,125)	(169,4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937	2,968	2,999	3,030	3,061	3,092	3,123	3,154	3,185	3,215	3,246	3,091	37,101
利息收入	385,578	389,636	393,695	397,754	401,812	405,871	409,930	413,989	418,047	422,106	426,165	405,870	4,870,453
手續費淨收入	96,802	97,821	98,840	99,859	100,878	101,897	102,916	103,935	104,954	105,973	106,992	101,897	1,222,764
其他淨收益	90,430	91,382	92,334	93,286	94,238	95,190	96,142	97,093	98,045	98,997	99,949	95,190	1,142,276
合計	2,586,172	2,613,395	2,640,619	2,667,841	2,695,064	2,722,288	2,749,511	2,776,733	2,803,954	2,831,179	2,858,401	2,722,284	32,667,4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37,415	138,861	140,308	141,754	143,201	144,647	146,093	147,540	148,986	150,433	151,879	144,647	1,735,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10	9,105	9,200	9,294	9,389	9,484	9,579	9,674	9,769	9,863	9,958	9,484	113,80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330	52,881	53,432	53,983	54,534	55,085	55,635	56,186	56,737	57,288	57,839	55,085	661,015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030,864	2,052,242	2,073,619	2,094,997	2,116,374	2,137,752	2,159,129	2,180,507	2,201,884	2,223,262	2,244,639	2,137,750	25,653,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332)	(73,093)	(73,854)	(74,616)	(75,377)	(76,139)	(76,900)	(77,661)	(78,423)	(79,184)	(79,945)	(76,138)	(913,6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300,000)						(98,000)				(398,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275)	(61,920)	(62,565)	(63,210)	(63,855)	(64,500)	(65,145)	(65,790)	(66,435)	(67,080)	(67,725)	(64,500)	(774,000)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45,266	146,795	148,324	149,854	151,383	152,912	154,441	155,970	157,499	159,028	160,557	152,913	1,834,9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存出保證金	(15,833)	(16,000)	(16,167)	(16,333)	(16,500)	(16,667)	(16,833)	(17,000)	(17,167)	(17,333)	(17,500)	(16,667)	(200,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807)	(12,941)	(13,076)	(13,211)	(13,346)	(13,481)	(13,615)	(13,750)	(13,885)	(14,020)	(14,155)	(13,481)	(161,768)
利息費用	205,946	208,114	210,282	212,450	214,618	216,786	218,954	221,121	223,289	225,457	227,625	216,787	2,601,429
營業費用	241,473	244,015	246,557	249,099	251,640	254,182	256,724	259,266	261,808	264,350	266,891	254,182	3,050,187
合計	2,660,062	2,688,064	2,416,065	2,744,066	2,772,066	2,800,066	2,828,067	2,856,068	2,786,067	2,912,069	2,940,068	2,800,066	33,202,794
要求最低限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660,062	4,688,064	4,416,065	4,744,066	4,772,066	4,800,066	4,828,067	4,856,068	4,786,067	4,912,069	4,940,068	4,800,066	35,202,794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602,188	527,519	752,073	1,175,848	298,846	389,818	225,409	146,074	163,961	583,071	501,404	423,622	140,725
融資淨額 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500,000	(8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1,700,000
發放現金股利等						(1,085,853)							(1,085,853)
購買庫藏股												0	0
現金增資					175,936								175,936
匯率影響數												0	0
合計	0	0	500,000	(800,000)	175,936	(85,853)	0	0	500,000	0	0	500,000	790,08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02,188	2,527,519	3,252,073	2,375,848	2,474,782	2,311,151	2,232,595	2,153,260	2,671,147	2,590,257	2,508,590	2,930,808	2,930,80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806,102	14,421,780	27,193,320	16,879,083	23,106,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73,051	146,282,464	138,404,925	159,678,561	147,722,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477,958	86,838,448	95,063,691	115,841,981	126,981,5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42,065	1,358,800	1,750,739	4,100,000	200,092
應收款項-淨額	11,342,545	12,502,448	16,292,701	19,759,425	19,046,408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7,690	148,287	208,147	207,351	200,582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88,305,749	117,770,778	131,025,730	146,443,247	162,544,64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22,214	2,293,502	4,884,679	9,849,587	5,544,7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04,533	394,431	268,834	170,642	107,981
受限制資產	404,160	462,193	465,909	450,649	148,2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61,251	2,664,823	2,746,204	1,837,635	1,520,93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46,881	2,776,274	2,943,946	3,017,250	3,771,17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8,283	8,157	-
無形資產-淨額	1,179,812	1,210,533	1,283,828	1,408,773	1,499,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41,646	539,048	539,317	554,623	565,263
其他資產	3,331,623	3,365,724	4,983,247	5,779,178	3,924,946
資產總額	348,697,280	393,029,533	428,063,500	485,986,142	496,884,7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481,329	44,990,370	43,586,167	47,840,792	56,697,93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60,459	2,399,922	5,795,508	6,289,076	2,377,8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953,665	152,552,307	136,519,486	171,238,096	163,304,781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應付款項		3,982,411	3,405,538	2,857,519	4,477,081	3,753,1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234	142,647	85,506	55,409	75,72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02,862,833	120,881,706	156,516,082	172,776,282	184,587,611
應付金融債券		9,680,000	11,480,000	14,980,000	14,950,000	17,45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6,197,020	11,437,995	19,457,077	18,317,578	18,831,642
負債準備		1,464,009	1,486,399	1,672,612	1,741,005	1,801,0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773	81,576	156,281	230,434	248,870
其他負債		606,571	1,275,367	1,454,596	1,789,099	1,885,02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06,243,304	350,133,827	383,080,834	439,704,852	451,013,641
	分配後	306,721,405	350,610,373	384,035,889	440,900,105	452,099,4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6,201,151	26,742,073	28,671,261	29,678,133	29,388,658
股 本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	-	-	1,773	3,193
保留盈 餘	分配前	2,061,800	2,727,494	4,003,935	4,759,374	5,195,687
	分配後	1,583,699	2,250,948	3,048,880	3,564,121	4,109,834
其他權益		234,288	160,136	812,883	1,030,616	284,715
庫藏股票		-	(50,620)	(50,620)	(18,693)	-
非控制權益		16,252,825	16,153,633	16,311,405	16,603,157	16,482,451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2,453,976	42,895,706	44,982,666	46,281,290	45,871,109
	分配後	41,975,875	42,419,160	44,027,611	45,086,037	44,785,256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62,174	10,490,406	23,032,946	12,447,787	17,865,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55,316	29,275,309	40,791,063	43,244,877	39,538,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12,876	13,951,645	20,152,502	28,999,739	32,628,260
應收款項-淨額			2,390,429	2,266,526	2,901,504	5,310,002	4,690,507
當期所得稅資產			69,226	40,544	8,260	12,598	55,293
貼現及放款-淨額			79,186,484	104,986,209	116,041,998	127,322,632	143,940,139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63,127	448,823	4,499,471	9,849,587	5,544,7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755,444	16,819,204	16,642,945	16,475,130	14,242,66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49,434	1,407,216	1,570,044	1,234,552	1,039,44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34,844	2,462,435	2,639,108	2,724,988	3,524,300
無形資產-淨額			21,224	28,309	28,774	111,489	248,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71,284	222,051	177,931	110,237	79,550
其他資產			160,877	335,115	2,339,336	3,134,069	1,757,667
資產總額			154,932,739	182,733,792	230,825,882	250,977,687	265,154,83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621,329	30,770,370	31,346,167	36,830,792	41,875,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3,284	1,543,845	5,360,113	6,135,494	2,349,9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7,576	85,701	844,143	-	2,091,749
應付款項			1,652,935	917,202	1,347,183	2,075,257	2,705,4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32	94,500	27,263	42,804	-
存款及匯款			92,418,399	107,776,104	141,240,986	155,577,590	164,056,836
應付金融債券			9,680,000	11,480,000	14,980,000	14,950,000	17,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60,108	2,852,029	6,480,076	5,021,807	4,648,821
負債準備			141,305	128,823	160,193	193,425	176,4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411	73,310	131,173	198,580	239,307
其他負債			110,409	269,835	237,324	273,805	172,3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731,588	155,991,719	202,154,621	221,299,554	235,766,174
	分配後		129,209,689	156,468,265	203,109,676	222,494,807	236,852,027
股本		分配後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	-	-	1,773	3,1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61,800	2,727,494	4,003,935	4,759,374	5,195,687
	分配後		1,583,699	2,250,948	3,048,880	3,564,121	4,109,834
其他權益			234,288	160,136	812,883	1,030,616	284,715
庫藏股票			-	(50,620)	(50,620)	(18,693)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201,151	26,742,073	28,671,261	29,678,133	29,388,658
	分配後		25,723,050	26,265,527	27,716,206	28,482,880	28,302,805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利息收入	3,839,282	4,674,425	5,564,810	6,273,240	6,874,444
減：利息費用	2,495,793	2,539,975	2,859,696	2,888,663	2,723,007
利息淨收益	1,343,489	2,134,450	2,705,114	3,384,577	4,151,43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77,474	3,820,924	4,216,528	3,741,028	3,570,534
淨收益	4,820,963	5,955,374	6,921,642	7,125,605	7,721,97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61,146)	(202,292)	(270,359)	(401,890)	(609,63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
營業費用	(2,562,347)	(2,983,056)	(3,273,404)	(3,044,719)	(3,536,5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97,470	2,770,026	3,377,879	3,678,996	3,575,7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35,003)	(593,717)	(624,196)	(690,425)	(833,742)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962,467	2,176,309	2,753,683	2,988,571	2,742,043
停業單位損益	-	-	-	(67,821)	92,956
本期淨利(淨損)	962,467	2,176,309	2,753,683	2,920,750	2,834,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1,746	(220,990)	717,598	416,497	(1,099,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4,213	1,955,319	3,471,281	3,337,247	1,735,6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742	1,128,836	1,768,580	1,726,066	1,643,8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3,725	1,047,473	985,103	1,194,684	1,191,101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5,773	1,069,643	2,417,364	1,928,227	892,2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8,440	885,676	1,053,917	1,409,020	843,464
每股盈餘	0.02	0.47	0.74	0.72	0.69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利息收入	1,970,180	2,221,238	2,962,829	3,356,594	3,629,099
減:利息費用	1,224,265	1,178,665	1,585,879	1,618,207	1,545,201
利息淨收益	745,915	1,042,573	1,376,950	1,738,387	2,083,8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11,556	1,800,862	2,178,507	2,051,922	2,234,832
淨收益	2,357,471	2,843,435	3,555,457	3,790,309	4,318,73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65,138)	(413,361)	(221,658)	(144,269)	(409,498)
營業費用	(990,172)	(1,123,847)	(1,419,331)	(1,641,040)	(2,052,6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2,161	1,306,227	1,914,468	2,005,000	1,856,5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3,419)	(177,391)	(145,888)	(278,934)	(212,68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48,742	1,128,836	1,768,580	1,726,066	1,643,89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8,742	1,128,836	1,768,580	1,726,066	1,643,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031	(59,193)	648,784	202,161	(751,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5,773	1,069,643	2,417,364	1,928,227	892,2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2	0.47	0.74	0.72	0.69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34,0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896,2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42,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824,188				
貼現及放款		88,305,749				
應收款項		10,116,02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282,18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17,400				
固定資產		2,797,067				
無形資產		1,163,918				
其他金融資產		3,734,406				
其他資產		3,747,666				
資產總額		346,561,04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481,329				
存款及匯款		102,862,8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60,4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953,665				
短期借款		1,981,880				
應付金融債券		9,68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634,605				
應付款項		1,940,478				
其他金融負債		2,580,535				
其他負債		2,097,3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4,073,099				
	分配後	304,551,200				
股本		23,905,063				
資本公積		29,7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0,756				
	分配後	1,972,65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27,4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2,6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64)				
少數股權		16,249,31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487,944				
	分配後	42,009,843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62,1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515,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0,746				
貼現及放款		79,186,484				
應收款項		2,396,62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163,12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716,032				
固定資產		2,485,491				
無形資產		21,224				
其他金融資產		1,885,968				
其他資產		406,259				
資產總額		154,140,08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621,329				
存款及匯款		92,418,3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3,2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7,576				
應付金融債券		9,680,000				
應付款項		868,410				
其他金融負債		560,108				
其他負債		302,3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901,455				
	分配後	128,379,556				
股本		23,905,063				
資本公積		29,7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0,756				
	分配後	1,972,65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27,4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2,6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6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238,634				
	分配後	25,760,533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利息淨收益		2,549,2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01,715				
放款呆帳費用		(1,481,554)				
營業費用		(2,558,5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10,8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973,690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59,229				
	歸屬予少數股權	914,461				
本期損益		973,690				
每股盈餘		0.02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利息淨收益		1,063,1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07,402				
放款呆帳費用		1,267,010				
營業費用		989,1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4,3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9,229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本期損益		59,229				
每股盈餘		0.02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6 月 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及相關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本銀行及子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行為遵循公司治理制度，並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自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起之財務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明哲更換為楊承修、陳麗琦。

(四) 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7.81	99.34	85.32	86.19	89.39
	逾放比率		0.67	0.50	0.34	0.28	0.0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1	0.74	0.81	0.75	0.6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9	2.38	2.56	2.54	2.60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72.13	64.16	60.92	52.50	46.24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53.15	50.09	47.29	42.73	45.80
	總資產週轉率		1.41	1.61	1.69	1.56	1.57
	員工平均收益額		4,740	5,215	5,821	5,696	5,841
	員工平均獲利額		946	1,906	2,316	2,335	2,14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91	14.5	17.14	17.42	12.05
	資產報酬率(%)		0.28	0.59	0.67	0.64	0.58
	權益報酬率(%)		2.25	5.1	6.26	6.40	6.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20.17	24.91	28.95	29.81	32.30
		稅前純益	6.26	11.59	14.13	15.11	15.45
	純益率(%)		19.96	36.54	39.78	40.99	36.71
	每股盈餘(元)		0.02	0.47	0.74	0.72	0.6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32	12.71	8.91	13.53	2.24
	獲利成長率		(64.75)	84.98	21.87	6.96	2.24
流動準備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不適用	19,218,013	20,163,160	21,316,632	39,970,3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不適用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不適用	2,230,204	4,969,418	4,168,719	7,958,989
	自有資本		20,583,640	21,448,217	25,132,578	25,485,351	47,929,349
	風險性資產總額		123,214,334	143,859,058	158,369,357	163,811,303	337,073,114
	普通股權益比率		不適用	13.36	12.73	13.01	11.8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5.42	13.36	12.73	13.01	11.86
	資本適足率		16.71	14.91	15.87	15.56	14.22
	槓桿比率		5.71	8.08	6.96	8.15	7.1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淨值市占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存款市占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放款市占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主要係因逾期放款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新增個體納入第一類資本計算致當年度報酬率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備供出售資產投資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增加幅度趨緩以致最近兩年比率增減變動較大。					
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主要係因購置固定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5.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當年度稅前損益成長趨緩以致最近兩年比率增減變動較大。					
6.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係新增個體納入計算。					
7.	第二類資本淨額：主要係新增個體納入計算。					
8.	自有資本：主要係新增個體納入計算。					
9.	風險性資產總額：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及新增個體納入計算。					

註 1：該比率係取用本國銀行流動準備為計算基礎，故合併比率不予計算。

註 2：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為計算基礎，故合併營運規模不予計算。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7.60	97.06	83.74	83.25	89.06
	逾放比率	0.67	0.50	0.34	0.28	0.0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0	0.80	0.85	0.76	0.5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1	2.22	2.07	2.04	2.18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68.36	63.33	61.27	54.14	51.75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42.00	39.52	39.92	43.30	47.53
	總資產週轉率	1.54	1.68	1.72	1.57	1.67
	員工平均收益額	7,832	7,898	9,234	8,064	5,623
	員工平均獲利額	162	3,136	4,588	3,672	2,14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0.67	8.03	10.82	10.50	9.15
	資產報酬率(%)	0.03	0.67	0.86	0.72	0.64
	權益報酬率(%)	0.19	4.26	6.38	5.92	5.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9.86	11.89	14.87	15.86
		稅前純益	0.43	5.46	8.01	8.39
	純益率(%)	2.07	39.70	49.74	45.54	38.06
	每股盈餘(元)	0.02	0.47	0.74	0.72	0.6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72	17.94	26.32	26.32	5.65
	獲利成長率	(88.14)	1,178.60	46.41	46.41	(7.4)
流動準備比率(%)			36.39	32.55	39.13	42.84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不適用	16,833,847	18,521,236	19,681,826	20,914,40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不適用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不適用	88,344	3,493,045	2,663,223	4,691,143
	自有資本	15,718,436	16,922,191	22,014,281	22,345,048	25,605,543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8,753,365	126,926,928	147,458,870	158,283,162	173,040,605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普通股權益比率	不適用	13.26	12.56	12.43	12.09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45	13.26	12.56	12.43	12.09
	資本適足率	14.45	13.33	14.93	14.12	14.80
	槓桿比率	11.07	7.50	6.60	7.64	7.8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1	0.45	0.52	0.55	0.56
	淨值市占率	1.05	1.00	0.98	0.91	0.84
	存款市占率	0.33	0.37	0.45	0.47	0.48
	放款市占率	0.37	0.47	0.50	0.53	0.58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主要係因逾期放款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定期性存款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3. 員工平均收益額：主要係因當年度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4. 員工平均獲利額：主要係因當年度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因當年度貼現及放款增加幅度較前一年度變動略小所致。
6.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當年度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所致。
7. 第二類資本淨額：主要係 105 年度發行金融債所致。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個體：無

(五) 適法性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年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個體)		≤150%	4.81%	6.03%	4.90%	5.07%	3.72%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不適用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7) 普通股權益比率(個體)		>4.5%	自 102 年	13.26%	12.56%	12.43%	12.09%
(8) 第一類資本比率(個體)		>6%	起適用該標準	13.26%	12.56%	12.43%	12.09%
(9) 資本適足率(個體)		>8%	14.45%	13.33%	14.93%	14.12%	14.80%
(10) 集團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16) 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7)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4 倍	0.11	0.07	0.09	0.20	0.01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5 倍/5.5 倍	3.72	3.97	4.36	4.27	4.59
(19) 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15%	1.01%	3.64%	5.49%	3.79%	2.28%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1.5 倍	0	0	0	0	0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不適用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028,597	2	17,126,977	3	8,098,380	90	主要係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投資於持有至到期日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位減少所致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00,000	1	200,092	-	(3,899,908)	(95)	主要係減少票券附條件交易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6,443,247	30	162,544,641	33	16,101,394	11	主要係放款業務穩健成長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41,981	24	126,981,565	26	11,139,584	10	主要係金融債及公司債部位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9,587	2	5,544,703	1	(4,304,884)	(44)	主要係投資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位減少所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7,840,792	10	56,697,931	11	8,857,139	19	主要係配合資金需求調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89,076	1	2,377,872	1	(3,911,204)	(62)	主要係減少商業本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8,532,607	3	15,135,340	6	6,602,733	77	主要係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投資於持有至到期日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位減少所致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7,322,632	51	143,940,139	54	16,617,507	13	主要係放款案件量增加，使業務穩健成長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99,739	12	32,628,260	12	3,628,521	13	主要係金融債及公司債部位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9,587	4	5,544,703	2	(4,304,884)	(44)	主要係投資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位減少所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830,792	15	41,875,141	16	5,044,349	14	主要係配合資金需求調度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1	2,091,749	1	2,091,749	100	主要係增加債券附條件交易

二、財務報告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淨損益	(417,640)	758,429	95,924	(345,901)
外匯衍生性商品淨(損)益 (包含外匯換匯合約、遠期 外匯合約及 NDF 等)	477,532	(636,338)	(315,837)	390,550
避險後兌換損益(A)	59,892	122,091	(219,913)	44,649
淨收益(B)	5,955,374	6,921,642	7,579,604	7,721,971
(A)/(B)	1.01%	1.76%	(2.90)%	0.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C)	2,770,026	3,377,879	3,612,937	3,575,785
(A)/(C)	2.16%	3.61%	(6.09)%	1.25%

資料來源：臺工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避險後兌換淨(損)益分別為分別為 59,892 仟元、122,091 仟元、(219,913)仟元及 44,649 仟元，佔淨收益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01%、1.76%、(2.90)%、0.58%及 2.16%、3.61%、(6.09)%、1.25%。

由上列比率可知，避險後之兌換損益對本公司獲利影響並不重大，主要係因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及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而 104 年度避險後兌換淨損益佔淨收益及稅前淨利比重較高，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貨幣政策調整，致美金兌人民幣匯率由 104 年初之 6.1248 元貶值至 104 年底之 6.4936 元，貶值幅度為 6.02%，使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持有之外幣借款產生兌換損失 341,299 仟元所致。

2、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爰此，匯率變動本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

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降低匯率風險。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028,597	17,126,977	8,098,380	90	主要係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投資於持有至到期日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位減少所致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00,000	200,092	(3,899,908)	(95)	主要係減少票券附條件交易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6,443,247	162,544,641	16,101,394	11	主要係放款業務穩健成長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41,981	126,981,565	11,139,584	10	主要係金融債及公司債部位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9,587	5,544,703	(4,304,884)	(44)	主要係投資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位減少所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7,840,792	56,697,931	8,857,139	19	主要係配合資金需求調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89,076	2,377,872	(3,911,204)	(62)	主要係減少商業本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幅度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總資產1%以上者。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

據：本行最近兩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前後期變動幅度無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總資產1%以上者之情事。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0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9	22.2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03.15	-

註：現金流量比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項下之存款及匯款減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投資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9,285,672	8,148,642	(5,504,721)	21,929,59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 8,148,642 仟元。

(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合計淨現金流出共 8,280,849 仟元。

(3) 籌資活動：預計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仟元、償還金融債券 800,000 仟

元及支付股利 1,893,915 仟元，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 2,500,000 仟元、其他金融負債淨增加 301,293 仟元，現金增資 157,500 仟元。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已逐步調整轉投資策略，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本行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為轉投資政策主軸，透過佈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同時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規劃，已依據《銀行法》第 74 條對商業銀行轉投資限額規範，於法定期限內逐步調整本行轉投資部位。

在權益法轉投資主要子公司中，中華票券公司因掌握市場脈動，取得債券市場先機，加上呆帳收回的挹注，獲利性表現優於預期，105 年估全年稅後淨利 16.4 億元，達成原訂預算目標 114%。美國華信銀行的表現也很亮眼，預估全年稅後淨利 2.87 億元，較去年成長 18%，順利達成預算目標。

租賃事業部分，受到人民幣貶值及呆帳提列的影響，整體租賃事業表現持平。其中，工銀租賃 105 年因呆帳提列金額較高，導致全年虧損，今年將加強優化資產品質，穩健發展；台駿國際租賃 105 年業務動能持續提升，實現稅後淨利新台幣 58,600 仟元；台駿津國際租賃因調整客戶與產品結構有成，本金餘額成長幅度達 50.6%。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1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220 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第 221 頁至第 226 頁。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2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28 頁至第 23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15 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無	無	無	106.1.24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81 號函：本行對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下稱工銀租賃)辦理鼎興集團融資案件之監督與管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及應予糾正。	本案已就案件緣由、裁罰結果與改善措施提報 106.2.22 董事會在案。 (一) 本行於 106.2.10 依規繳納罰鍰。 (二) 本案已依規於文到 3 日內轉呈本行各董事知悉。 (三) 工銀租賃於完成各項改善措施前，不得新承作以票據或應收帳款為備償來源之融資案件。 (四) 本行預計於 106.4.30 前完成下列改善措施： 1.督促工銀租賃建立及檢討強化相關作業規範及管理機制，並由本行稽核單位覆核妥適性。 2.對本案所涉缺失之本行及工銀租賃相關人員，將參加主管機關認定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無	無		

項目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15 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31 頁至第 233 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234 頁至第 243 頁。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不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244 頁至第 270 頁。
-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271 頁至第 301 頁。
- 二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302 頁至第 308 頁。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最近3會計年度及申請(105)年前2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2季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 2 季		105 年前 2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134,450	35.84	2,705,114	39.08	3,453,330	45.56	1,537,528	41.21	2,066,067	52.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20,924	64.16	4,216,528	60.92	4,126,274	54.44	2,193,273	58.79	1,851,466	47.26
淨收益	5,955,374	100.00	6,921,642	100.00	7,579,604	100.00	3,730,801	100.00	3,917,533	100.00
放款呆帳費用	202,292	3.40	270,359	3.91	401,890	5.30	151,449	4.06	74,307	1.90
營業費用	2,983,056	50.09	3,273,404	47.29	3,564,777	47.03	1,585,023	42.48	1,773,933	45.28
稅前純益	2,770,026	46.51	3,377,879	48.80	3,612,937	47.67	1,994,329	53.46	2,069,293	52.82
所得稅費用	593,717	9.97	624,196	9.02	692,187	9.13	410,046	10.99	365,634	9.3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99,595	2.67	(95,882)	(2.45)
本期淨利	2,176,309	36.54	2,753,683	39.78	2,920,750	38.54	1,683,878	45.14	1,607,777	41.04
其他綜合損益	(220,990)	(3.71)	717,598	10.37	416,497	5.49	(279,898)	(7.50)	222,895	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5,319	32.83	3,471,281	50.15	3,337,247	44.03	1,403,980	37.64	1,830,672	46.73
每股稅後純益(元)	0.47		0.74		0.72		0.47		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證券業、創投業及租賃業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銀行業，有關其102~104年度及105年前2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1、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1) 供需狀況

① 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足，景氣前景疲弱，加以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價格下跌，致使全球通膨低緩，各國經濟成長普遍明顯減緩。其中，

美國延續復甦格局，就業情勢持續改善；歐元區因歐洲央行推出 QE 激勵，經濟出現和緩復甦，不過仍難擺脫通縮陰霾；日本經濟成長依舊乏力，主因係海外需求不振衝擊出口及工業生產，加上企業信心不足阻礙投資意願；而中國大陸正處於經濟結構轉型階段，內需成長趨緩，外貿表現亦不如預期，經濟成長依舊有下滑壓力；受主要經濟體成長緩慢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滑落影響，拖累新興經濟體的經濟表現，成長力道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弱。展望 105 年度，國際預測機構相繼下修 105 年全球經濟展望，顯示 105 年以來國際整體經濟表現不如原先預期，包括歐、日、中等主要國家的景氣復甦仍相對遲緩，即使加強寬鬆貨幣政策可望對未來景氣帶來刺激效果，但另一方面卻也透露出對經濟前景的擔憂，尤其 6 月底再發生英國脫歐事件，不僅對國際金融市場造成衝擊，國際股市一度大跌，更為全球經濟增添新的不確定性，同時讓全球經濟更難復甦。

② 國內經濟及金融情勢

104 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振，國內經濟表現亦逐季走緩，在出口持續衰退、內需消費成長減緩及股市震盪走跌的衝擊下，104 年經濟成長除第 1 季 4.04% 表現尚佳外，自第 2 季起，經濟成長率皆不到 1%，第 2 季僅 0.57%，第 3 季及第 4 季為負成長，分別為 -0.80% 及 -0.52%，全年經濟成長為 0.75%，創 99 年以來新低。

而觀察主要影響 105 年前 2 季國銀主要收益之台股表現與利率走勢方面，第一季受惠於總統大選結果確定，政情轉趨明朗後，投資人與外資法人始逐漸將持股回補，大盤指數止跌，且美國升息機率降低，以及日本及歐元區實施負利率政策，加上中國人行調降存款準備金率，國際資金回流至新興市場，外資匯入增加，且投資人追價信心也隨之增強，故台股指數向上推升。然而，不同於台股走揚，國內經濟表現仍然不如預期，動能仍弱且出口衰退，央行於三月第三度降息以因應，加上 9 月底及 12 月底之降息效應遞延影響，105 年第一季國銀加權平均存放款利率明顯走低，加權平均放款利率降為 2.09%，衝擊國銀利息收入，利差亦縮小至 1.40%。

進入 105 年第二季，台股一度面臨內資退場觀望與外資調節持股，使得整體交投降溫，主要是因國安基金退場與 Apple 業績展望轉趨保守衝擊相關族群股價修正，且擔憂新政府上任後將對於兩岸關係有緊繃的影響，均使得外資先行拋售調節，觀望態勢。幸而 5 月中旬過後官股行庫與券商介入作多，帶動台股有一波強勢反彈走勢，且本土法人作帳行情啟動，即使英國脫歐引發全球投資風險不小，加上美國總統大選在即，但國際資金轉往新興亞洲，再度拉抬台股走勢。然而，英國 6 月底之脫歐公投，其所造成之負面衝擊及對經濟長期的不確定性影響，使得央行

第四度降息，預期對利差壓縮之效應將更為顯著。

整體而言，雖然國際股市動盪，全球經濟低迷，影響國銀在海外之投資，曝險增加，但 105 年前 2 季台股仍呈現小幅上揚態勢，銀行業未實現之投資損失壓力漸小，轉呈現淨投資收益之態勢，對於銀行業營運助有實質之助益，惟利差不斷縮小，相對削弱國銀獲利力，顯示 105 年前 2 季本產業係處於多空夾雜的經營環境。

(2)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海外布局與科技金融為國銀未來在核心業務外，持續強化之主軸。未來國銀海外布局及對「一帶一路」市場之拓展方向，主要以台商眾多的越南、中國為主，但隨著中國人力成本不斷提升，加上柬埔寨、印度、印尼等新興市場經濟發展加速，商機吸引台商前進，故預期國銀亦將隨著台商而於 105 年加強開發上述市場。另外，成為金融重鎮的新加坡，及相連接的馬來西亞，亦將是開發重點。隨著中國銀監會對台資銀行參與「一帶一路」商機的立場，表示「不排除和台資銀行合作」，國銀更期望能與中國大型國有銀行，一同搶攻「一帶一路」的市場。

在科技金融方面，全球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快速，104 年全球投資金融科技의五大市場包含：美國、中國、印度、德國以及愛爾蘭，而其當年度新投資金額規模依序分別為 45 億美元、19.7 億美元、16.5 億美元、7.7 億美元以及 6.31 億美元。其中，全球最大金融科技市場-美國，市場規模較大，且 104 年獲利投資金額之年成長率亦有四成以上，而歐洲市場整體金融科技投資額成長率則達 120%，又亞洲市場則因金融科技起步較歐美地區遲，基期較低，故 104 年整體投資金額成長率高達 517%。而值得注意的是，亞洲市場中，中國與印度占據 84%的投資金額，在亞洲尚有科技金融發展快速的新加坡、香港等地區，顯示我國金融科技投資進展相對全球其他地區之發展，較為緩慢。

105 年前 2 季我國銀行業者除了強化行動金融、網路金融以外，更積極開發各類數位金融體驗，以拉攏年輕族群，同時加速我國民眾對數位金融之接受度。其中，最多亦最為便利的體驗為各銀行開發其專屬手機 App 供客戶下載使用，其所提供之功能包括帳戶餘額查詢、交易明細查詢、線上轉帳功能、服務據點查詢、連結基金投資、股票交易等功能，以期客戶能更為熟悉與習慣採用行動金融。

由於透過 App 與 Line 體驗數位金融極為簡易及快速，故 105 年前 2 季國銀推出各類數位金融之 App 體驗呈現百家爭鳴的局面，有利於帶動銀行業的金融業務市場更為擴大，其主要是透過大數據精準分析後，業者得以更準確的搶攻新興數位市場，並加大商品與行銷差異化，促使公司能在同

業與異業間，突出優勢與提升獲利。

2、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 2 季		105 年前 2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4,674,425	50.83	5,564,810	55.20	6,368,437	59.52	2,991,811	57.97	3,438,473	59.55
利息外收入										
手續費收入	1,305,307	14.19	1,533,438	15.21	1,758,942	16.44	786,431	15.24	1,124,534	1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213,133	24.06	1,735,457	17.22	1,807,277	16.89	395,291	7.66	965,297	1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725,342	7.89	338,146	3.36	426,905	3.99	184,204	3.57	128,363	2.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	402	-	-	-	-	-	-	-
兌換利益	-	-	758,429	7.52	95,924	0.90	702,499	13.6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93	0.04	13,303	0.13	1,515	0.01	5,013	0.10	13,016	0.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879	0.04	37,963	0.38	64,518	0.60	16,999	0.33	14,434	0.25
顧問服務收入	34,267	0.37	32,712	0.33	31,504	0.30	14,698	0.28	18,687	0.32
其他非利息收益	236,939	2.58	65,884	0.65	144,716	1.35	64,264	1.24	71,645	1.24
合計	9,196,685	100.00	10,080,544	100.00	10,699,738	100.00	5,161,210	100.00	5,774,4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合併利息收入分別為 4,674,425 千元、5,564,810 千元、6,368,437 千元及 3,438,473 千元，包含透支、擔保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及長期擔保放款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存放及拆借同業利息收入、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等。以下針對主要利息收入來源-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 ①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合併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2,483,127 千元、3,186,582 千元、3,578,914 千元及 1,918,842 千元，占利息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53.12%、57.26%、56.20%及 55.81%，顯示該公司係以授信業務為主要營運重心，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703,455 千元，上升幅度為 28.33%，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並致力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在該公司努力之下，103 年底之授信往來戶數為 1,027 戶，較 102 年底之 929 戶增加 98 戶，且 103 年度該公司完成 11 件聯貸主辦案，並完成 2 件陸資企業融資

主辦案，另美國子公司 Ever Trust Bank 亦在美國房市逐漸回溫之影響，其放款餘額亦較 102 年度成長，使該公司 103 年底之整體合併貼現及放款餘額為 133,540,551 千元較 102 年底之 120,078,388 千元增加 13,462,163 千元所致。104 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92,332 千元，上升幅度為 12.31%，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整頓其授信客戶，汰弱留強及強化利潤較高、帳務品質較佳客戶之授信，使該公司 104 年底之授信客戶數為 944 戶，雖較 103 年底之 1,027 戶減少 83 戶，然該公司 104 年度增加 8 件聯貸主辦案，並新增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主辦案，且 Ever Trust Bank 在美國市場景氣逐漸上升，商業不動產市場隨之升溫，使商業房地產及建築貸款亦較 103 年度成長，使 104 年底整體合併放款餘額為 148,923,537 千元較 103 年度之 133,540,551 千元增加 15,382,986 千元所致。該公司 105 年前 2 季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918,842 千元較 104 年前 2 季之 1,695,910 千元增加 222,932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開發客源，且增加不動產商辦及建築授信等案件，以及香港分行因屬營運成長階段，其授信案件亦呈現成長之趨勢，致 105 年前 2 季之授信客戶較去年同期增加 82 戶，使 105 年 6 月底整體合併放款餘額為 151,740,316 千元較 104 年 6 月底之 140,980,306 千元增加 10,760,010 千元。

- ②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合併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分別為 1,237,649 千元、1,184,762 千元、1,427,845 千元及 849,385 千元，占利息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26.48%、21.29%、22.42% 及 24.70%，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票券投資公司債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存單所取得之利息收入。該公司 103 年度之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 52,887 千元，主要係 103 年全球經濟景氣雖持續復甦，但成長力道不如預期，使該公司之投資部位利率由 102 年度之 0.84%~3.70% 降低至 103 年度之 0.81%~1.84%，致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 102 年度略微減少。104 年度之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43,083 千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不如預期，國內金融帳連續 3 季淨流出達 507.87 億美元，在面對全球景氣不佳及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出口連續衰退，台灣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且日本央行及歐洲央行皆已實施 QE 政策，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連續二次降息半碼，在預期降息之影響下，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及次級市場交易量增加，在市場資金成本持續低檔之影響下，拉升養券利差，該公司 104 年度之投資部位平均餘額及利率分別為 248,471,606 千元及 0.77%~1.77% 皆較 103 年度之 226,301,794 千元及 0.81%~1.84% 增加及上升，因 104 年度之投資部位較 103 年度增加，且利率較高之投資部位所占比重較高，使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因而較 103 年度增加。另該公司 105 年前 2 季之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之

663,237 千元增加 186,148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增加投資部份，105 年前 2 季之投資部位平均餘額及利率分別為 278,793,324 千元及 0.60%~1.74%，而 104 年前 2 季投資部位平均餘額及利率則分別為 233,459,816 千元及 0.81%~1.75%，二期利率差異不大，惟 105 年前 2 季之平均投資餘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45,333,508 千元，使 105 年前 2 季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 ③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該公司合併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587,325 千元、716,068 千元、927,714 千元及 492,207 千元，占利息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2.56%、12.87%、14.57% 及 14.31%。該公司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主要係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及台駿津所產生。臺工銀租賃於 100 年度成立後即積極發展租賃業務，業績逐年成長，且於設立當年度即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台駿國際，為第一家獲准於大陸設立租賃公司的台資銀行，在大陸當地提供台資企業長期融資租賃業務，台駿國際更於 104 年度在廣東新設中山分公司，此為台駿國際在大陸華南地區第二個營業據點，與東莞分公司分居珠江口東西兩岸，在歷經二年的佈局後於 102 年度開始穩定快速成長，其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另該公司於 102 年度於天津設立第二家轉投資租賃公司-台駿津，台駿津藉由台駿國際先前經營之客戶基礎及營運經驗，積極拓展天津地區之租賃業務。台駿國際及台駿津以設備租賃等多樣化的融資方式，提供當地台資企業在成長過程中所需之中長期資金來源，使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業績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其轉投資之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其近年來業績穩定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利息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手續費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合併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305,307 千元、1,533,438 千元、1,758,942 千元及 1,124,534 千元，包含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手續費收入，以下針對各手續費收入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①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主要為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應收客戶保證其應負償還責任之保證款項等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410,856 千元、491,646 千元、

530,832 千元及 289,561 千元，占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為 31.48%、32.06%、30.18%及 25.7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中華票券積極發展商業本票保證及承銷業務，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商業本票保證餘額分別為 77,744,100 千元、86,493,000 千元、86,831,000 千元及 91,617,400 千元，使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 ②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係指聯貸主辦手續費、聯貸管理費、聯貸參貸手續費、應收帳款融資手續費等之相關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301,601 千元、199,883 千元、227,111 千元及 258,291 千元，占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23.11%、13.04%、12.91%及 22.97%。該公司 103 年度之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 101,718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新增之聯貸案為 11 件較 102 年度之新增聯貸案 12 件減少，使聯貸主辦手續費、聯貸管理費、聯貸參貸手續費隨之減少所致。104 年度之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7,22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承作之聯貸案中有部份屬跨境聯貸案，其案件架構較為複雜，故放款手續費收費較高，使 104 年放款業務手續費-主辦費為 139,045 千元較 103 年度之 97,746 千元增加 41,299 千元所致。105 年前 2 季之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258,291 千元較 104 年前 2 季之 129,849 千元增加 128,442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開發客源，且增加不動產商辦及建築授信等案件，以及香港分行因屬營運成長階段，其授信案件亦呈現成長之趨勢，致 105 年前 2 季之授信客戶較去年同期增加 82 戶，又因持續增加跨境聯貸案，其案件架構較為複雜，故放款手續費收費較高所致。

- ③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係指該公司子公司-臺工銀證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66,610 千元、201,387 千元及 171,014 千元，占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12.76%、13.13%及 9.72%，103 年度因美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使美國股市創下 17,991 之歷史高點，成為全球股市多頭的領頭市，台股 103 年上半年度亦受到國際股市激勵，一度來到 9,596 點，然 103 年下半年度受到證所稅大戶條款、富人稅及房地合一稅等負面因素影響，年終指數收在 9,307 點，但由於全年度股市呈現上漲趨勢，市場交投熱絡，致 103 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34,777 千元；104 年度全球經濟僅剩美國經濟尚稱穩健，中國經濟成長降溫，歐元區及亞洲主要經濟體皆下修經濟成長率，全球股市上下大幅震盪，台股在面對全球景氣不佳及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出口連續衰退，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年終指數收到 8,338 點，全年跌幅 10.4%，市場交易量減少，致 104 年度之經紀手續費

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30,373 千元。另臺工銀證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預計 105 年 9 月 26 日為移轉基準日完成交割。故該公司之證券經紀、承銷、自營及兼營期貨等業務開始縮減，致 105 年前 2 季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含停業部門 75,278 千元)為 75,299 千元較 104 年前 2 季之經紀手續費收入 93,919 千元減少 18,620 千元。

- ④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主要係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及承銷股票之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50,136 千元、185,270 千元、285,423 千元及 196,868 千元，占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11.50%、12.08%、16.23%及 17.5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中華票券積極拓展票券承銷，簽證承銷商業本票交易量增加，其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簽證、承銷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 1,125,857,900 千元、1,299,104,700 千元、1,451,792,900 千元及 776,798,700 千元，金額逐年增加，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亦逐年增加。
- ⑤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94,783 千元、155,174 千元、163,104 千元及 120,251 千元，占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7.26%、10.12%、9.27%及 10.69%。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在歷經二年的佈局後於 102 年度開始穩定快速成長，其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合併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分別為 6,923,914 千元、9,822,322 千元、9,994,860 千元及 10,706,738 千元，逐年成長所致。
- ⑥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主要係指包括政府專案貸款補貼收入、融資額度建立手續費等，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76,847 千元、132,340 千元、204,997 千元及 178,781 千元，占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5.89%、8.63%、11.65%及 15.90%。該公司 103 年度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55,493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台商回台投資專案手續費收入為 19,862 千元較 102 年度之 1,631 千元增加 18,231 千元及增加富陽光電、遠雄建設、香港商微電子國際、星路國際等客戶之貸款額度審理費共 34,080 千元所致；104 年度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72,657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台商回台投資專案手續費收入為 48,597 千元較 103 年度之 19,862 千元增加 28,735 千元及增加國揚建設、凱祺建設、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等客戶之貸款額度審理費共 28,354 千元所致。該公司 105 年前 2 季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較 104 年前 2 季之 114,521 增加 64,260 千元，主

要係因 105 年前 2 季之授信客戶持續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82 戶，使額度審理手續費隨之增加所致。

- ⑦其他手續費收入：主要為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金額分別為 104,474 千元、167,738 千元、176,461 千元及 80,782 千元，占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8.00%、10.94%、10.03%及 7.18%，最近三年度其他手續費收入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應收帳款承購及進出口業務所致。

因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並在銀行本業、租賃市場及票券市場均有長足之進展，致其相關之手續費收入亦隨之逐年增加，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及兌換淨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主要包含股票、債券、衍生工具、可轉換定存單(NCD)、股票型基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等操作損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 2,213,133 千元、1,735,457 千元及 1,807,277 千元及 965,297 千元。其主要變動原因為衍生工具損益變動所致。該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含利率交換合約、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資產交換合約、外匯選擇權及承諾購買契約等。該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及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兌換淨損益分別為(417,640)千元、758,429 千元及 95,924 千元及(421,556)千元，其兌換淨損益主要係該公司外幣部位評價及衍生工具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故該公司之衍生工具淨損益中之避險操作應與兌換淨損益之變動綜合考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避險衍生工具損益分別為 477,532 千元、(636,338)千元、(315,837)千元及 398,765 千元，若扣除避險衍生工具損益後之避險後淨兌換損益分別為 59,892 千元、122,091 千元、(219,913)千元及(22,791)千元，其中 104 年度避險後兌換淨損益金額變動較大，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貨幣政策調整，致美金兌人民幣匯率由 104 年初之 6.1248 元升

值至 104 年底之 6.4936 元，美金升值幅度為 6.02%，使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持有之外幣借款產生兌換損失 341,299 千元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衍生工具損益中之非避險衍生工具之淨損益分別為 426,799 千元、650,138 千元、512,354 千元及(29,531)千元。103 年度非避險衍生工具之淨損益較 102 年度增加 223,33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之外幣部位主要以美金計價，而 103 年度因受到美國 Fed 宣布結束 QE 政策之影響，在升息預期下導致美元走強，加上日本宣布新一輪量化寬鬆措施，造成日圓及韓元等亞洲國家貨幣競貶，臺灣央行為顧及出口競爭力，並兼顧穩定原則下，新台幣兌美元逐漸走貶，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由 102 年底之 29.95 元升值至 103 年底之 31.718 元，升值幅度為 5.9%所致。

該公司 104 年度非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較 103 年度減少 137,784 千元，主要係 104 年上半年受到國內出口衰退，經濟成長力道明顯偏弱，新台幣對美元走勢受歐洲央行及日本銀行宣布擴大量化寬鬆等外在因素影響，資金持續匯入國內，推升新台幣走升，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一度來到 30.541 價位，然 104 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情勢未見改善，加以 104 年 10 月以來，美國 Fed 升息立場轉趨明確，導致新台幣兌美元呈現走貶趨勢，美金兌新台幣年底匯率為 33.066 元，104 年度美金匯率變化劇烈所致。

另該公司 105 年前 2 季及 104 年前 2 季非避險衍生工具損益分別為 (29,531)千元及 400,699 千元，105 年前 2 季較 104 年前 2 季減少 430,230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前 2 季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由 104 年底之 33.066 元一度來到 1 月底之 33.65 元，之後緩步下跌至 6 月底之 32.29 元，使該公司 105 年前 2 季產生非避險衍生工具損失所致。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該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項下主要係取得國內上市櫃之證券投資股息紅利收入及處分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公司債券及政府公債之利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 725,342 千元、338,146 千元、426,905 千元及 128,363 千元。

該公司 103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較 102 年度減少 387,196 千元，主要係 103 年度在證所稅大戶條款、富人稅、房地兩稅合一等負面因素逐漸發酵，加上台灣內部長期累積高房價、貧富對立問題，後又連續爆發假油食安風暴引發國內龐大民怨，導致內資持續退場，整體股市處於被壓抑情況，成交量明顯萎縮，至年底九合一縣市長選舉前，指數一度跌到 8501 低點，悉數回吐全年漲幅，後續雖然隨著美歐股市再度創高而反彈，但在大戶條款懸而未決情況下，市場人氣不易凝聚，迄年底指數反彈收在 9307 點，累計全年漲幅為 8.1%，該公司在此一市場環境下，減少處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 103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僅 338,146 千元。

104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較 103 年度增加 88,759 千元，主要係 104 年度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不如預期，國內金融帳連續 3 季淨流出達 507.87 億美元，在面對全球景氣不佳及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出口連續衰退，台灣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且日本央行及歐洲央行皆已實施 QE 政策，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連續二次降息半碼，在預期降息之影響下，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及次級市場交易量增加，在市場資金成本持續低檔之影響下，拉升養券利差，使處分債券淨損益由 103 年度之 16,042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42,290 千元增加 26,248 千元，另 104 年度新增認列處分 Polaris Group、杏國生技、Amphastar、泰宗等股票利益約 52,291 千元，使 104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另 105 年前 2 季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較去年同期之 184,204 千元減少 55,841 千元，主要係因台股大盤指數由 104 年 6 月底之 9,323 點下跌至 105 年 1 月底之 8,080 點，雖至 105 年 6 月底已彈升至 8,666 點，惟該公司投資相對較為保守，使獲利未如去年同期所致。

(5)其他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278,478 千元、150,264 千元、242,253 千元及 117,782 千元，總計占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03%、1.49%、2.26%及 2.04%，所占比重較低，非屬公司重要收入。該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顧問服務收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政府補貼收入及處分政府擔保中小企業放款等其他收入，其各年度之金額及占營業收入比重之變化情形不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3、銷貨成本變動表（成本及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 2 季		105 年前 2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費用	2,539,975	73.76	2,859,696	83.39	2,915,107	82.77	1,454,283	84.88	1,372,406	71.06
利息外費用										
手續費費用	69,703	2.02	80,095	2.34	63,999	1.82	20,584	1.20	29,505	1.53
兌換損失	417,640	12.13	-	-	-	-	-	-	421,556	21.83
資產減損損失	213,993	6.21	219,111	6.39	141,028	4.00	87,109	5.08	33,449	1.73
呆帳費用	202,292	5.88	270,359	7.88	401,890	11.41	151,449	8.84	74,307	3.85
合計	3,443,603	100.00	3,429,261	100.00	3,522,024	100.00	1,713,425	100.00	1,931,223	100.00

(1)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為該公司主要之營業成本項目之一，其組成項目包括存款息、央行及同業融資息、應付金融債券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應付商業本票貼現息、借款息等費用。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539,975 千元、2,859,696 千元、2,915,107 千元及 1,372,406 千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利息費用之多寡，主要取決於存款業務量之多寡以及利率之高低。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存款餘額分別為 120,880,669 千元、156,515,287 千元、172,774,905 千元及 178,201,923 千元，其存款量維持穩定增加之趨勢，而該公司前十大主要存款客戶大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為主。該公司 103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 35,634,618 千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款餘額增加 14,475,000 千元及中央保險署存款餘額增加 9,000,000 千元，共計增加存款餘額 23,475,000 千元所致。104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6,259,618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 7,000,000 千元及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0,750,000 千元所致。另 105 年 6 月底存款餘額雖較 104 年 6 月底之 153,534,285 千元增加 24,667,638 千元，惟 104 年下半年度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下半年度至 105 年前 2 季連續三次降息半碼，使 105 年前 2 季之存款息為 548,849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 635,490 千元減少 86,641 千元，致 105 年前 2 季之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之 1,454,283 千元減少 81,877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上年年度之利息費用係隨存款餘額及利率變動而有所差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手續費支出

該公司手續費支出主要係包括股票及外匯經紀手續費、自營手續費、債券保管費、票券保管費、匯費支出及票交所手續費等支出。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 69,703 千元、80,095 千元、63,999 千元及 29,505 千元，占整體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比重均在 3%以下，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3)資產減損損失

該公司之資產減損損失主要係依據會計準則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依據自行訂定之「直接投資提列損失作業辦法」辦理，評估個別投資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提案至董事會決議，或由個別投資戶自行辦理減資所造成，故每年資產減損損失狀況不同，

增減變動係個別投資戶狀況之總合，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213,993 千元、219,111 千元及 141,028 千元及 33,449 千元，102 年度主要係提列備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福懋科技、理銘開發、驛宏資通、超寶光電及 Pacific Technology 之減損損失共 193,064 千元；103 年度主要係提列備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Globe Immune、to-BBB、達鴻先進及台灣高鐵之減損損失共 191,082 千元；104 年度主要係提列備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 Globe Immune、百丹特生醫、嘉彰、F-龍燈及錦鑫光電之減損損失共 121,115 千元；105 年前 2 季主要係提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orn Campus Fund II 之減資損失 29,340 千元，其變動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4)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該公司針對不良授信資產，分別按授信戶之信用、債權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而予以估計提列呆帳費用，轉回呆帳，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該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放款呆帳費用分別為 202,292 千元、270,359 千元、401,890 千元及 74,307 千元，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著該公司之放款餘額及租賃金額逐年增加而上升。另 105 年前 2 季之放款呆帳費用較 104 年上年度之 151,449 千元減少 77,142 千元，主要係因子公司中華票券 105 年前 2 季呆帳收回金額 192,483 千元扣除提列呆帳金額 30,000 千元後為 162,483 千元較去年同期呆帳收回金額 79,621 千元增收收回金額 82,862 千元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呆帳費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成本及費用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4、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 2 季		105 年前 2 季	
	金額	占營收 %	金額	占營收 %	金額	占營收 %	金額	占營收 %	金額	占營收 %
員工福利費用	1,725,625	28.98	1,911,264	27.61	2,102,288	27.74	999,564	26.79	1,159,868	29.6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4,123	2.92	181,589	2.62	193,366	2.55	85,693	2.29	98,414	2.5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3,308	18.19	1,180,551	17.06	1,269,123	16.74	499,766	13.40	515,651	13.16
合計	2,983,056	50.09	3,273,404	47.29	3,564,777	47.03	1,585,023	42.48	1,773,933	45.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983,056 千元、

3,273,404 千元、3,564,777 千元及 1,773,933 千元，係包含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725,625 千元、1,911,264 千元、2,102,288 千元及 1,159,86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費用比重達五成以上，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185,639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大陸台駿津租賃公司甫於 102 年成立後，103 年度大幅招收人員，使合併員工人數由 102 年度之 1,142 人增加至 1,189 人所致，且該公司 103 年度稅後獲利大幅成長，增列員工獎金，致使 103 年度薪資及獎金費用較 102 年度成長所致。104 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191,024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準備轉制為商業銀行，而增加個人金融部人員，且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調升員工薪資約 3%，使薪資費用上升所致。另 105 年前 2 季員工福利費用較 104 年前 2 季之 999,564 千元增加 160,304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增加員工，由 104 年前 2 季之 1,180 人增加至 105 年前 2 季之 1,312 人，使薪資費用由 104 年度之 532,766 上升至 105 年前 2 季之 637,015 千元增加 104,249 千元，且臺工銀證券因處分證券經紀、承銷、自營及兼營期貨等業務，因而認列離職費用 53,014 千元所致。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 174,123 千元、181,589 千元、193,366 千元及 98,414 千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進行部份辦公室修繕、運輸設備汰舊換新及該公司為發展電子金融業務而擴充電腦設備，致使折舊及攤銷費用逐年上升所致。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為 1,083,308 千元、1,180,551 千元、1,269,123 千元及 515,651 千元，主要係租金支出、管理費、稅捐、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電腦作業及顧問費、交際費及勞務費等，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放款業務、票承銷業務及租賃業務持續成長，使相關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隨之成長所致。

5、稅前純益及每股純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2,770,026 千元、3,377,879 千元、3,612,937 千元及 2,069,293 千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46.51%、48.80%、47.67%及 52.82%，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變動原因主要係隨著該公司之業績成長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0.47 元、0.74 元、0.72 元及 0.38 元。該公司 103 年度之每股純益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業績成長所致；104 年度之每股純益與 103 年度差異不大，

故不擬深入分析；105 年前 2 季之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之 0.47 元衰退，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臺工銀證券將經紀業務之營業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故其證券經紀、承銷、自營及兼營期貨等相關收益隨之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稅前純益及每股純益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前 2 季	105 年前 2 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臺工銀	2,134,450	2,705,114	26.74	3,453,330	27.66	1,537,528	2,066,067	34.38
	聯邦銀行	5,840,519	5,786,335	(0.93)	6,084,424	5.15	2,975,656	3,046,736	2.39
	安泰銀行	4,225,947	4,138,815	(2.06)	4,275,675	3.31	2,095,166	1,841,375	(12.11)
	遠東銀行	4,884,367	5,379,536	10.14	5,803,741	7.89	2,843,452	2,926,805	2.93
利息以外 淨收益 (損失)	臺工銀	3,820,924	4,216,528	10.35	4,126,274	(2.14)	2,193,273	1,851,466	(15.58)
	聯邦銀行	4,650,027	5,148,606	10.72	5,656,298	9.86	2,458,588	2,758,613	12.20
	安泰銀行	2,335,572	3,045,439	30.39	3,581,748	17.61	1,655,928	1,404,338	(15.19)
	遠東銀行	4,653,695	5,497,412	18.13	5,423,986	(1.34)	2,606,529	2,264,319	(13.13)
淨收益 (損失)	臺工銀	5,955,374	6,921,642	16.23	7,579,604	9.51	3,730,801	3,917,533	5.01
	聯邦銀行	10,490,546	10,934,941	4.24	11,740,722	7.37	5,434,244	5,805,349	6.83
	安泰銀行	6,561,519	7,184,254	9.49	7,857,423	9.37	3,751,094	3,245,713	(13.47)
	遠東銀行	9,538,062	10,876,948	14.04	11,227,727	3.22	5,449,981	5,191,124	(4.75)
放款 轉回利益 (呆帳費 用)	臺工銀	(202,292)	(270,359)	33.65	(401,890)	48.65	(151,449)	(74,307)	(50.94)
	聯邦銀行	95,868	494,806	416.13	113,942	(76.97)	22,923	(107,143)	(567.40)
	安泰銀行	(196,560)	(197,045)	0.25	(404,093)	105.08	(318,617)	(918,093)	188.15
	遠東銀行	18,171	(70,318)	(486.98)	(32,816)	(53.33)	220,225	(5,780)	(102.62)
營業費用	臺工銀	2,983,056	3,273,404	9.73	3,564,777	8.90	1,585,023	1,773,933	11.92
	聯邦銀行	7,178,056	7,691,951	7.16	8,014,400	4.19	3,816,987	4,068,121	6.58
	安泰銀行	3,016,584	3,258,285	8.01	3,328,911	2.17	1,703,966	1,574,885	(7.58)
	遠東銀行	5,993,126	6,506,210	8.56	6,575,291	1.06	3,280,123	3,229,258	(1.55)
稅前純益 (損)	臺工銀	2,770,026	3,377,879	21.94	3,612,937	6.96	1,994,329	2,069,293	3.76
	聯邦銀行	3,408,358	3,737,796	9.67	3,840,264	2.74	1,640,180	1,630,085	(0.62)
	安泰銀行	3,348,375	3,728,924	11.37	4,124,419	10.61	1,728,511	752,735	(56.45)
	遠東銀行	3,563,107	4,300,420	20.69	4,619,620	7.42	2,390,083	1,956,086	(18.1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證券業、創投業及租賃業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銀行業，經考量其營收比重與資本規模等因素後，以選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屬銀行業之聯邦銀行、安泰銀行與遠東銀行三者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概況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利息淨收益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利息淨收益金額皆較採樣同業為低，而 105 年前 2 季除安泰銀行放款業務衰退，致 105 年前 2 季利息淨收益呈現負成長，而較該公司為低外，其餘採樣同業則呈現成長之趨勢。採樣同業之利息淨收益金額皆較該公司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業務範圍限制，其存款及放款對象之侷限，故其在存款餘額及放款餘額皆低於採樣同業，致 102~104 年度之利息淨收益低於採樣同業。惟在該公司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在兼具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逐年增加放款量，其放款及貼現金額逐年成長，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淨收益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且 105 年前 2 季利息淨收益已高於安泰銀行。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淨收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以外淨收益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3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成長 10.35%，其成長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各同業銀行 103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之成長，主要受惠於美金匯率升值，使各同業公司 103 年度兌換淨損益皆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另安泰銀行及遠東銀行因買賣金融資產操作得宜，使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大幅成長所致。104 年度該公司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3 年度衰退 2.14%，與同業公司比較，均低於同業公司，主要係因 104 年度美金匯率變動較大，呈現先貶再升之走勢，使該公司之兌換收益較 103 年度下降，而採樣同業中除遠東銀行因買賣金融資產產生損失及兌換利益減少，而呈現負成長外，其餘二家同業安泰銀行及聯邦銀行，則因買賣金融資產操作得宜及業績成長，使手續費收入增加，致其 104 年度之利息以外淨收益皆較 103 年度成長；另該公司 105 年前 2 季利息以外淨收益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除聯邦銀行因業務成長，使手續費淨收益較 104 年前 2 季增加，致利息以外淨收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12.20%外，其餘同業 105 年前 2 季利息以外淨收益之成長率皆呈現衰退，該公司 105 年前 2 季利息以外淨收益衰退 15.58%，與同業變動趨勢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以外淨收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放款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3 年放款呆帳費用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聯邦銀行係因 103 年度授信品質提升，使其呆帳回轉利益大幅增加，而遠東銀行則因 103 年度逾放比率上升，使其提列呆帳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104 年度之成長率則低於安泰銀行，高於聯邦銀行及遠東銀行，其中安泰銀行因 104 年度逾放比率上升，故其提列呆帳費用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另 105 年前 2 季放款呆帳費用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其中聯邦銀行及安泰銀

行因信用卡業務及放款業務之逾期帳款比率皆較去年同期上升，致其提列呆帳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各銀行間之放款轉回利益(呆帳費用)皆依其放款量及授信資產所提列，該公司之提列金額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放款轉回利益(呆帳費用)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營業費用增加幅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列員工獎金及大陸子公司台駿津大幅招收人員，使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所致；104 年度因增加個人金融部人員，及調昇員工薪資，使薪資費用上升所致；105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增加員工，且臺工銀證券因處分證券經紀、承銷、自營及兼營期貨等業務，因而認列離職費用，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費用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稅前純益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業務範圍限制，其存款及放款對象之侷限，故其在整體營運規模皆低於採樣同業所致，惟在該公司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在兼具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逐年增加放款量，其放款及貼現金額逐年成長。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成長率 103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104 年低於遠東銀行及安泰銀行，優於聯邦銀行。另該公司 105 年前 2 季之稅前純益及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稅前純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7、綜合結論

該公司為國內唯一僅存之工業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該公司以發展「精品式銀行」，為目標企業提供全方位的「一條龍金融服務」，藉由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給予最專業的諮詢和輔助，期能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厚植企業成長潛能。另該公司持續優化內部作業流程，提昇作業速度、策略執行力與服務品質，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創造客戶需求，致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淨收益分別為 5,955,374 千元、6,921,642 千元、7,579,604 千元及 3,917,533 千元；稅前純益分別為 2,770,026 千元、3,377,879 千元、3,612,937 千元及 2,069,293 千元，皆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之緣由、目前辦理情形暨對營運及財務之影響評估

承銷商評估：

1、該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之緣由

該公司為工業銀行，其業務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隨著國內市場資金充裕，與商業銀行在企業金融的競爭越趨激烈；同時，受限於工業銀行法的規定，存款來源受限，國外據點設立亦受限於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使得工業銀行已不符合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以下針對該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緣由說明如下：

(1)國內產業結構轉變，工業銀行階段性任務已完成

然隨著台灣生產事業因成本考量，近十年來悉多轉向海外佈局，依經濟部統計，自 1952 年至 2014 年製造業對外投資占我國對外投資 79.52%(不含金融服務業)，另國內產業結構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服務業 GDP 佔比將近 7 成。考量目前台灣經濟發展情勢，工業銀行協助生產事業籌集中長期資金之任務與功能已完成。

依工業銀行主營業務近五年統計分析，台灣整體企業中長期資本支出融資已呈現逐年下滑，取而代之的是短期營運週轉需求。然因商業銀行亦得辦理中長期放款，此與工業銀行之授信業務重疊性高；甚者，2001 年開放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允許跨業經營，透過投資、融資形式協助產業發展，與工業銀行營業範圍相似，致工業銀行之特色難以彰顯、持續弱化。此外，除國內以生產為主之新創企業逐年遞減外，近兩年國內創投業新募基金及新設家數亦創下歷史新低，顯見國內生產事業之投資案源已告枯竭。

基此，因時空背景轉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急遽變遷，工業銀行之功能角色應與時俱進，因時制宜，一方面配合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另一方面引導工業銀行整併轉型，達到客戶和業者雙贏的結果。

(2)專業銀行制度已非國際主流，發展綜合性之商業銀行為潮流所趨

參考國外銀行實務及金融發展，專業銀行制度已非主流。國際上，許多為符合該國當時經濟發展所需而成立之專業銀行，大都隨任務完成而轉型。例如：提供日本產業長期資金之專業銀行－「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在完成階段性任務後，亦規劃逐步轉型為一般商業銀行。國內銀行則有台灣中小企銀、交通銀行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改制為商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與信合社改制商業銀行等，說明綜合性商業銀行為金融業發展的趨勢。

(3)該公司現為市場上唯一工業銀行，廢除工業銀行有助簡化金融管理、避免單一監理，降低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成本

隨中華開發工銀繳回工業銀行執照後，國內僅剩一家工業銀行，該公司遂屢次要求修訂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未果，若直接廢止工業銀行業態，由該公司整併轉型為商業銀行，不僅有助主管機關簡化金融管理、降低金融監理成本，同時未來制定金融政策與法令規定時，應更有利趨於整體性與一致性。

(4)工業銀行目前面臨之困境

近兩年，主管機關大幅放寬金融業務措施，配合修法，鼓勵亞洲佈局、提升國際投資管理及創新能力，推動台灣發展成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對於商業銀行及金控不斷釋出政策利多。

反觀該公司受到台灣經濟環境變遷，主營業務市場規模縮小，受到既有法令掣肘，不僅業務發展面臨如下瓶頸與困境，無法與同業公平競爭，對於近年金融開放措施受惠更是有限。

①存款業務對象受限：工業銀行辦理存款對象限於投資戶、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實際上投資戶及授信戶所佔比例甚低，大部分存款來自於保險公司及財團法人，致存款集中度高。以該公司台幣存款前十大客戶佔存款總額比率，經多年努力，目前雖已降到45%，惟仍較同業高。

②授信業務

(A)對象暨授信期間受限：依法令規定，對生產事業之中長期授信不得少於授信總額60%，惟該公司存款以短天期為主，承擔以短支長流動性風險。

(B)資金成本高：不利爭取大型企業之授信業務。

(C)分行據點少：難以擴展中小型企業之授信業務。

③外匯業務：外幣存款對象限投資戶、授信戶、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資金來源取得不易，遂導致外幣相關業務拓展困難。

④海外分行業務拓展

(A)因國外僅有「商業銀行」之監理法規，致國外金融監理機構對工業銀行海外分行之申設，存有諸多疑慮（例如：對工業銀行從事「直接投資」應如何建構防火牆，保護存款人權益）。

(B)縱成功申設海外分行，業務尚需受母國法令限制，以香港分行為例，該公司原獲香港HKMA准予「全功能之銀行牌照(full license)」，但囿於台灣主管機關受到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規範，無法核准該公司香港分行辦理零售業務，致該公司海外分行營

收占比無法大幅提高，無法與同業公平競爭。

⑤投資業務

(A)隨著 2002 年國內開放設立金融控股公司，金控已得透過創投參與原為工業銀行專屬之直接投資業務，致競爭力削減。

(B)相關直接投資業務，皆須以該公司自有資本支應，營業槓桿倍數難以提升，不但投資資產規模難以擴大，且造成淨值報酬績效不彰。

(C)鑑於近年來國內投資案源銳減，而國外投資案件在該公司不易拓展海外據點、難以長期耕耘下，競爭力削減，導致投資績效難以提升。

⑥流動性風險

在現行法規架構及國內金融環境下，工業銀行之資金來源特性為：存款對象因受限而集中、存款期限短(一年以上較少)；授信結構依規定又需以中長期授信為主，導致流動性管理難度高，除大幅提高該公司系統性風險外，對該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亦造成額外負擔，如：

(A)因存款來源受限，為符合 Basel III「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標準及流動性管理壓力測試，該公司要付出較高成本吸收存款以符合法令規定。

(B)未來若遇整體金融市場資金轉緊俏，該公司面臨之流動性風險相較商業銀行將高出甚多。

2、該公司轉制商業銀行依主管機關要求應達成之條件及其時程，與目前辦理情形

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向金管會就各項改制議題(包括申請送件、各項營運主體變更、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及業務調整)進行事前溝通。嗣後，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令頒「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該公司遂依據審核要點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檢附業務調整計畫等書件正式向金管會遞件申請改制商銀，並於同年 12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之核准函。

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金管會往來函文、變更事項登記卡、業務調整計劃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等資料，針對「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中之各項規定，該公司預計時程及目前辦理情形，茲分別說明如下：

「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	目前辦理情形	預計辦理時程
第二條：工業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無累積虧損。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檢附業務調整計畫等書件正式向金管會遞件	-

「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	目前辦理情形	預計辦理時程
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三)最近一年內無財務及業務重大缺失事項。 (四)無其他有礙穩健經營之情事。 第三條：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商業銀行章程。 (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三)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業務發展計畫(含載明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計畫內容、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等)及未來三年財務與業務預測等。 (四)業務調整計畫：包括轉投資、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分支機構之調整等。 (五)最近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須含合併與個體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六)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報告。 (七)辦理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明細表及大額授信明細表。 (八)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改制商業，並於同年12月17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函。	
第四條：工業銀行經核准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者，應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該公司已於105年5月23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為「王道商業銀行」。	-
第五條：工業銀行經核准並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應於六個月內，檢附各項必要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後，開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但有正當理由，經本會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該公司於105年6月2日向金管會申請開業展延暨訂定營業基準日為106年1月1日，金管會於105年6月15日發函核准本公司所請。	該公司將於105年10月下旬檢附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六條：工業銀行經核准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者，應訂定開始營業基準日，事先報經本會備查，並應於基準日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提報開始營業日及其前一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預計於106年1月15日前向金管會提報開始營業日及其前一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工業銀行經核准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時，應符合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但針對未符合項目提出具體調整計畫，並經本會核准者，得於二年內調	該公司已於104年10月8日檢附業務調整計畫等書件正式	該公司投資比率調整計劃執行情形，詳三、說明。

「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	目前辦理情形	預計辦理時程
整完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向金管會遞件申請改制商業銀行，並於同年12月17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函。其中針對投資比率調整乙節，本公司預計於108年3月完成，惟依據審核要點，本公司得申請延長至108年12月17日。	
第八條：工業銀行申請核准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經查核其申報之各項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記載或有未能確實依照規定辦理者，本會得停止其部分業務或依照銀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該公司將確實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另依104年12月17日金管會核准函要求，該公司應於開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2個月前，檢附獨立專家對相關業務出具之資訊及安全控制系統測試報告向金管會申報，該公司已預計於105年10月下旬檢附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及申報資訊及安全控制系統測試報告。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規定辦理，並皆取具金管會之核准函文，經評估該公司應可如期於106年1月1日完成改制成商業銀行並正式開業之規劃。

3、配合改制對原有轉投資架構與營運所進行之調整與規畫時程

該公司改制為商業銀行後，將停止「直接投資」及「創投公司」之業務；然因該二項業務對該公司其餘的「企業授信業務」、「信託業務」及「金融市場交易業務」三項業務，不論就客戶對象及業務屬性而言，並無太大重疊，故對營運無影響。

經取具該公司104年10月8日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業務調整計劃，該公司於轉制商業銀行後，因應銀行法第74條商業銀行之投資總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十。」之規定，故需處分原「直接投資」及「創投公司」之投資部位。茲將該公司轉投資調整規劃時程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項目	呈報主管機關之處份計劃	
	帳列金額(基準日： 104.4.30)	預計處份期限
一、直接投資		
1.上市櫃部份	840,136	預計 106.12.31 前處份完畢。
2.未上市櫃部份	1,840,080	預計 107.12.31 前處份完畢。
二、創投子公司	1,476,878	預計 106.12.31 前處份完畢。
三、金融相關事業 轉投資	15,280,134	1.無須強制處份。 2.承諾將規劃、評估與中華票券合併案 (預計於 108 年 Q1 合併)。 3.本行已將台灣工銀證券之經紀業務轉 讓予永豐金證券，並終止承銷及自營業 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規劃於 106 年底前將直接投資項目中之上市櫃股票部位及創投子公司全數處分完成；直接投資項目中未上市櫃股票部位因流通性較差，故預計於 107 年底前處分完成。另經核閱臺工銀證券與永豐金證券簽訂之營業讓與契約書、董事會議記錄、10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議記錄及公告資訊等資料，臺工銀證券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將經紀業務轉讓予永豐金證券，並終止承銷及自營業務。

4、對營運及財務之影響

(1)轉投資架構調整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之影響

- ①經取具並核算該公司編製排除預計處分轉投資及直接投資後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 (A)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4 年度排除後擬制 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及設備		3,017,250	2,932,620
總資產		485,986,142	483,376,852
總負債		439,704,852	437,305,883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股東權益		46,281,290	46,070,969
財務 結構 比率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90.48%	90.47%
	存款占淨值比率(倍)	3.73 倍	3.75 倍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6.52%	6.37%
每股淨值		19.36 元	19.27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該公司

提供。

註 1：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存款金額為 172,774,905 千元。

(B)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合併損益表	104 年度排除後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3,453,330	3,381,902	71,428	2.0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126,274	3,574,201	552,073	13.38%
淨收益	7,579,604	7,075,556	504,048	6.65%
呆帳費用	(401,890)	(401,890)	0	-
營業費用	(3,564,777)	(2,982,189)	(582,588)	16.34%
合併稅前損益	3,612,937	3,691,477	(78,540)	2.17%
合併稅後損益	2,920,750	2,882,396	38,354	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排除預計處分「直接投資」、「創投公司」及子公司臺工銀證券、臺工銀科技顧問後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其所計算之財務結構比率及每股淨值與 104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差異不大。且擬制性合併淨收益及合併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合併損益表之差異分別為 504,048 千元及 78,540 千元，占 104 年度合併淨收益及合併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6.65%及 2.17%，所占比例甚小。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處分「直接投資」、「創投公司」及子公司臺工銀證券、臺工銀科技顧問之股份，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②該公司 105 年截至 9 月底直接投資之部位明細詳如下表，直接投資部位中屬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均高於股權淨值，金額分別為 441,701 千元及 361,719 千元，合計為 803,420 千元，惟其中興櫃股票之市價亦皆高於其股權淨值。且依該公司規劃預計處份之價格（已上市櫃或興櫃者係採用上市櫃及興櫃 9 月底收盤價，未上市櫃者係以交易對象之預計成交價格、已有洽談對象者之洽談價格、依投資協議書之附買回價格、每股淨值）核算，其處分損益金額尚不重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未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直接投資部位	105 年 6 月底帳面價值	105 年 7 月-9 月已處分金額或評價金額		105 年 9 月底帳面價值	股權淨值	興櫃/上市櫃收盤價	預計處分方式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263	(151,263)	35,468	-	-	-	-
Shinlien	317,401	-	-	317,401	183,358	-	註 3

China Holding Co., Ltd.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27,938	(34,620)	-	93,318	21,246	93,318	公開市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828	27,108	-	162,936	8,514	162,936	公開市場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63,025	(20,285)	5,289	142,740	6,500	142,740	公開市場
Dio Investment Ltd.	149,431	-	-	149,431	99,971	-	依投資協議書之附買回價格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37	-	-	121,137	100,479	-	註 3
小計	1,166,023	(179,060)	40,757	986,963	420,068	398,994	-
其他-上市櫃	166,256	(362)	351	165,894	-	165,894	公開市場
其他-興櫃	197,026	(26,346)	16,978	170,680	91,714	116,862	公開市場
其他-未上市櫃	908,335	(85,366)	15,891	822,969	665,410	-	註 3
直接投資部位合計	2,437,640	(291,134)	73,977	2,146,506	-	-	-

註 1：其他為其他投資標的。

註 2：105 年前 2 季合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及受益憑證加計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合計數為 2,961,868 千元，其中包含直接投資部位 2,437,640 千元及證券投資長期持有之部位 524,228 千元。

註 3：洽其他投資者/洽大股東/策略投資人/執行附買回/Secondary Fund。

(2) 新增個人金融業務單位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之影響

① 轉制商業銀行後可帶來之業務及效益

該公司改制商業銀行後，可帶來之業務及效益列示如下：

- (A) 配合便利的開戶通路預期可大量增加個人客戶，為該公司帶來相當的個人存款，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的支出，並相對降低該公司存款過於集中於企金客戶的風險。
- (B) 新增個人房屋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經營，有利於該公司利息收入的增加。
- (C) 個人理財業務的開展，可望增加該公司手續費收入，有助該公司收入來源的多樣化。
- (D) 可藉由轉制商業銀行而跨出企金的專業領域，提供企業客戶所屬員工及其客戶上述消費產品，以效益最大化及服務完整化之方式經營客戶。

②轉制商業銀行後個金業務之競爭優勢

(A)打造以手機平台為營運主體之數位銀行

該公司將以打造手機平台為營運主體之數位銀行為目標，由於臺灣目前智慧型手機之滲透率極高，可謂人手一機，該公司規劃目標為打造一個可用手機完成自行開戶、交易到線上客服等作業之全功能平台，以提供行動金融的創新體驗，此目標與目前市場上市占率較高之商業銀行數位化工作，最大的差異，在於數位通路對已經擁有龐大客戶群及林立實體分行的既有商業銀行而言只是服務的延伸，但是對該公司而言卻著重新客戶的開發，在數位通路的經營將提供消費者一番新的流程體驗。

(B)運用先進科技提昇效率，進一步達成「普惠金融」的目標

該公司計畫在手機平台上，運用目前尖端科技之雲端系統及大數據分析等，開發新產品、服務及作業流程，並將大量導入大數據及系統模組運算，透過自動化、電子化之程式運用，達到無紙化、減少人力成本之目標，同時由於該公司沒有傳統分行設立的成本包袱，營業成本低於其他競爭對手，將可降低各項金融商品的進入門檻，壓低金融服務手續費，提供具有普惠價值的銀行服務，因此形成該公司之成本優勢，進一步可規劃各種回饋客戶措施，以達成「普惠金融」的目標。

(C)未有金控體系包袱，產品線更多樣，有助於專注提昇客戶之利益

該公司相對目前市場上之主要商業銀行競爭對手而言，其雖未有金控集團之資源協助，但相對來說該公司反而可以扮演更客觀與更獨立的角色，專注提供客戶更適當的市場產品以提升客戶的利益。目前其已與台灣人壽，富邦人壽/產險，三商美邦，新安東京產險等保險公司談定合作方案，未來這些合作夥伴將提供該公司客戶壽險及產險的產品。另其亦與 20 家左右的境外及國內基金公司合作，幾乎可提供客戶市場上所有種類之基金產品，故其產品線發展不需侷限於金控架構下，能提供更全面之服務予客戶。

①財務影響評估

該公司於改制商業銀行後，將開發個人金融業務，故該公司於 104

年起即開始規劃建置各項個人金融業務所需之系統軟硬體設備、人員及辦公處所等，經取具該公司所提供之個人金融單位預估支出項目明細表。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計新增之個人金融單位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252,361 千元及 195,223 千元，佔 104 年度之合併股東權益比重分別為 4.22%及 0.66%，所占比例甚小；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計新增之個人金融單位之費用支出金額分別為 341,252 千元及 599,285 千元，佔 104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9.45%及 16.59%，雖佔有一定比率，惟該公司新增之個人金融業務亦將帶入收益，應可支應部份費用支出。另該公司上述各項支出金額將以自有資金因應，以該公司 104 年度個體營運活動淨現金淨入 6,020,024 千元觀之，應足以確保上述各項支出之資金來源無虞。茲將各項支出明細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本支出：		
系統建置支出	1,176,284	129,724
系統維護支出	455	52,615
個人電腦設備支出	9,192	2,664
辦公設備支出	5,110	10,220
辦公室裝修支出	61,320	-
小計(A)	1,252,361	195,223
該公司 104 年合併股東權益	29,678,133	29,678,133
占該公司合併股東權益%	4.22%	0.66%
費用支出：		
員工薪資	290,624	529,616
辦公室租金	32,400	37,674
其他管理費用	18,228	31,995
小計(B)	341,252	599,285
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3,612,937	3,612,937
占該公司合併稅前淨利%	9.45%	16.59%
合計(A)+(B)	1,593,613	794,508
該公司 104 年個體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6,020,024	6,020,0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5、綜合結論

該公司為工業銀行，其業務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因受限於工業銀行法之諸多限制使得工業銀行已不符合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故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改制後新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該公司自核准改

制後，持續依「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規定辦理後續改制事宜，故應可如期於106年1月1日完成改制成商業銀行並正式開業之規劃。

另該公司於轉制商業銀行後，因應銀行法第74條之規定，故需處分原「直接投資」及「創投公司」之投資部位。經取具該公司編製處分轉投資及直接投資後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其處分前及處分後之財務結構比率、每股淨值、合併稅前淨利差異甚小，故對財務並無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未來將投入個人金融業務開發，除銀行法規範內之存放款及國內外匯款等業務項目外，將以財富管理業務、授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電話轉帳及理財業務、台幣及雙幣 Debit 金融卡業務、兼營電子支付業務、電子票證業務、行動交易業務、自動化服務、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等方面作為發展目標，期能成為集團成長之新引擎。

綜上所述，該公司改制商業銀行後，將調整轉投資架構及建置個人金融業務單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項目僅減少該公司原屬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項目，而新增商業銀行個人金融業務，將可擴大該公司之營運規模，提升其營業競爭力。另上述之轉投資調整及各項支出，雖對該公司產生一定比率之影響，惟該公司新增之個人金融業務亦將增加該公司之收益，兩相權衡之下，對該公司之財務情形亦未有重大之影響。

(三)未來投入消費金融之風險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承銷商說明：

1、該公司未來投入消費金融業務，其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入個金業務較晚，客戶基礎較弱

該公司轉制商銀後，將投入經營個金業務，惟相較目前市場上之主要競爭對手，其進入市場較晚，目前客戶數亦少。

因應措施

針對該公司個金客戶基礎較為薄弱之缺點，該公司調整其營運目標，初期策略將設定年輕用戶為首要目標客群，藉由手機為主之營運平台，提供客戶簡單易用及創新之服務體驗，除可遠端線上開立存款帳戶外，亦可在手機或是網路上申請貸款，達到增加客戶數之目標，以此年輕族群做為市場切入點，未來借助口碑傳播，再逐步擴大到中高資產族群。另該公司亦會加強社群媒體的經營，如 Line、Facebook 及 Youtube 等與目標族群溝通及宣傳行銷，並透過策略聯盟、現行企業客戶的交叉行銷、Line 貼圖及搜尋網站的關鍵字等，期以在短時間內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及累積客戶數，加強在目標客層中之知名度。另在客戶數達到經濟規模時，其科技優勢及成本優勢將會進一步顯現其效益，進而打造「普惠金融」的共榮目標。

(2)分行數較少，市場知名度不高

由於該公司受限於原先工銀身份，目前分行據點較少，又相較其他競

爭對手，市場知名度較低。

因應措施

針對分行據點較少之劣勢，本公司轉制商銀後，主要之營運策略係建立以手機平台為營運主體之數位銀行，藉由智慧型手機之高滲透率，並透過社群媒體的傳播，比如 Line、Facebook 及 Youtube 等與目標族群溝通，即創造以手機完成從遠端開戶、線上交易、到線上客服之全功能平台，客戶並可以透過即時視訊獲得最即時及最親切之服務，以彌補實體分行不足之缺點，同時運用目前尖端科技之雲端系統及大數據分析等，開發新產品、服務及作業流程，提供客戶「High tech, High Touch」之體驗。

2、未來投入消費金融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檢視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利息淨收益佔淨收益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利息淨收益(A)	2,134	2,705	3,453	3,087
淨收益(B)	5,955	6,922	7,580	5,867
利息淨收益佔淨收益之比率(A/B)	35.84%	39.08%	45.56%	5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利息淨收益佔淨收益比重，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又依該公司目前發展數位銀行之業務內容規劃推估，未來三年度「個金業務之利息淨收益」佔「個金業務之淨收益」比重約為 33%~47% 之間，雖比重不高，惟其預估未來三年度企金業務仍呈現成長之趨勢，故未來三年度加入個金業務後「利息淨收益佔淨收益」之比率仍將持續緩步上升。

在業務面，該公司規劃建置各項個金業務所需之系統軟硬體設備、人員及辦公處所等，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個金單位預估支出項目明細表，其各項資本支出及費用支出，在一併考量個金業務將帶入之收益後，佔 104 年度之合併股東權益或稅前淨利之比重皆不高，故對其業務面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投入消費金融業務後，預估未來三年度「利息淨收益佔淨收益」之比率仍將持續緩步上升；而在業務方面，投入消費金融業務所需增加支出之資本支出及費用等，在一併考量個金業務將帶入之收益後，短期效益尚不明顯；故該公司投入消費金融業務營運初期，應不致對其整體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四) 利率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風險因應措施

承銷商說明：

1、利率變化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及子公司與利率變動相關之業務主要為存放款業務及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相關之債票券交易業務。該公司債券部位以固定利率為主，當市場利率下跌時，將會造成債券價格上漲，故對該公司財務較為有利；反之，若市場利率上升，則將造成債券價格下跌，對該公司財務將會產生不利影響。另由於該公司放款重訂價(Repricing)週期較存款為短，故當市場利率下跌時，將使該公司存

放款利差減少，造成財務之不利影響；反之，若市場利率上升時，將使該公司存放款利差擴大，對該公司財務面形成有利之影響。

如前所述，倘若利率產生變動，對該公司影響較大之部分為債券部位及存放款部位。其利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估算如下：

(1)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相關之債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對公允價值的 影響(PVO1)
票券	101,872,103	0.14	1,388
債券	185,387,805	2.01	35,8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存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1-90 天(含)	91-180 天 (含)	181 天-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預估利率下跌 1bp(0.01%) 對未來一年利息 收入(費用) 之影響數	預估利率上升 1bp(0.01%) 對未來一年利息 收入(費用) 之影響數
放款	139,453,954	5,867,420	1,906,293	3,964,282	151,191,950	減少收入 9,642	增加收入 9,642
存款	94,419,910	64,243,053	15,341,772	2,906,408	176,911,143	減少費用 3,665	增加費用 3,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利率變化相關風險因應措施

(1) 對於利率上漲時，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① 依循高買原則適度增持部位，適度降低再投資風險

該公司債券部位之存續期間控管於 3~4 年內，若於美國調升利率期間，逢高分批逐年適度回補債券，應可降低其潛藏之再投資風險。

② 調整長短債結構及增持正浮動債券，降低評價波動之市場風險

基於長短期債券承擔殖利率上揚衝擊程度各有不同，在未來殖利率反彈過程中，將檢視債券部位結構及殖利率曲線變化程度，機動調整長短期債券配置比例。原則上，在殖利率初升段將增加短債券持有比例，俟殖利率反彈已近尾聲，則適度增加較長年期債券比例，另亦規劃增加持有正浮動利率債券，俾有效降低利率上升對評價利益波動之市場風險。

③ 機動調整公債及非公債比例，降低潛在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在利率彈升過程中，執行汰弱留強策略，俟機提高公債及擔保性質債券比例，以降低潛在之信用風險並提高整體債券部位流動性。

④ 及時掌握避險工具

由於備供部位之標的之流動性較差，倘若利率大幅波動，可採利率衍生性商品來避險之，以有效控管損益。

⑤強化評價預警機制，及時採取因應控管風險對策

為及時掌握殖利率對現有債券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增減變化，將強化評價預警機制，俾及時採取因應措施，以有效控管各項潛在風險。

⑥強化總經情勢分析，增進對央行貨幣政策動向掌握之精確度

由於央行貨幣政策鬆緊與否，實悠關未來養券利差及評價損益波動，該公司未來將加強蒐集各項政經相關資料及參與各項論壇座談，俾及時正確研判央行貨幣政策轉折，掌握獲利契機。

(2)對於利率下跌時，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①控制存款成本部份：

(A)持續透過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持續努力降低資金成本。

(B)推出階梯式活期存款專案，藉由提供客戶優惠方案，若客戶存入新資金則可獲得較一般活存優惠但較定存為低之活存利率，以吸收低利活存，降低存款成本。

②提高放款收益部份：

(A)授信案均逐案審視利潤貢獻度，以求風險與利潤之衡平。

(B)透過為客戶需求客製化融資架構，以專業規劃能力區隔市場，避免削價競爭，並爭取手續費收益。

(C)爭取主辦聯貸案或共同主辦，以提高手續費收入，維持整體獲利能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利率變動，應已準備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且該公司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利率敏感性負債，亦將因分別產生不利及有利影響而自然避險，故該公司對於嗣後利率變化，所採行之具體風險管理措施，應尚屬有效。

二十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五年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錦明	8	1	89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怡君	7	1	78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成允	3	6	33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8	1	89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朽柴	9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姿	7	2	78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誠禎(註 1)	9	0	100	
董事	李榮慶	9	0	100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盛保熙	6	3	67	
獨立董事	游朝堂	8	1	89	
獨立董事	劉榮主	9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錦裕	9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怡倩	7	2	78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智	6	2	67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長隆(註 2)	6	0	86	應出席 7 次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大年(註 2)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註 1：104.11.11 法人董事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聰敏改派為鄭誠禎。

註 2：董事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林長隆，於 105.10.26 改派代表人董大年。

一〇六年截至 4 月 10 日，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錦明	2	0	67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怡君	2	0	67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成允(註 3)	0	1	0	應出席 1 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安平(註 3)	1	1	50	應出席 2 次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3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朽柴	3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姿	2	1	67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誠禎(註 1)	3	0	100	
董事	李榮慶	3	0	100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盛保熙	3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3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3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錦裕	3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怡倩	1	2	33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智	1	2	33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長隆(註 2)	/	/	/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大年(註 2)	3	0	100	

註 1：104.11.11 法人董事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聰敏改派為鄭誠禎。

註2：董事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林長隆，於105.10.26改派代表人董大年。

註3：董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辜成允，於106.1.23改派代表人張安平，並於106.2.22董事會選任為常務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2.24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林朽柴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駱怡君、辜成允		
	獎勵本行獲金管會同意改制商銀之有功經理人案	楊錦裕		
105.03.25	本行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酬勞案迴避董事：所有非獨立董事【駱錦明、駱怡君、辜成允（棄權）、林朽柴、陳世姿、鄭誠禎、李榮慶、盛保熙、楊錦裕、駱怡倩、黃崇智、林長隆】 員工酬勞案迴避董事：楊錦裕		
	修訂本行台灣地區及香港地區各職等人員月本薪全距標準案	楊錦裕		
105.04.19	本行風控長吳樂輝資深副總請辭案	楊錦裕		
	為符合本行改制商銀後之投資法定限額規範，調整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之業務規劃，並由其辦理營業讓與經紀業務，撤銷業務執照，終止證券商業業務後，辦理減資及清算	林朽柴		
	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將其經紀業務營業讓與與永豐金證券案	林朽柴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盛保熙		
105.06.22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捐贈案	駱錦明		
	本行對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	駱怡君(請假)、辜成允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會捐贈案			
105.08.24	本行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贈案	駱怡君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大年		
105.10.26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駱怡君、辜成允(棄權)		
	修訂本行員工薪酬管理辦法	駱錦明、駱怡君、楊錦裕		
	指派林朽柴先生擔任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乙職	林朽柴		
105.12.28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駱怡君、林朽柴		
	指派駱怡君副董事長出任本行子行華信銀行副董事長乙職	駱怡君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張安平、駱怡君(棄權)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張安平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駱錦明、林朽柴、陳世姿、駱怡倩(棄權)		
106.02.22	本行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酬勞案迴避董事:所有非獨立董事【駱錦明、駱怡君(棄權)、張安平、林朽柴、陳世姿、鄭誠禎、李榮慶、盛保熙、楊錦裕、駱怡倩(棄權)、黃崇智(棄權)、董大年】 員工酬勞案迴避董事:楊錦裕		
106.01.17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辜成允(棄權)	具銀行法第33條、33-1條規範之利害關係	
106.02.22	本行與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合約案	鄭誠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依證交法規定，於 100.6.13 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分別為孫震先生、詹火生先生及游朝堂先生；並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自第五屆董事會(100.6.13)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103.6.6 股東常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詹火生先生、游朝堂先生及劉榮主先生；並於 105.6.22 董事會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於 105.12.28 經董事會核定更名。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及配合法令變動，分別於 100.8.24 及 101.10.23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並於 105.12.28 經董事會核定更名。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於 100.8.24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並於 105.12.28 經董事會核定更名。
- 因應薪酬管理發展趨勢，本行已於 98 年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

員會組織規程」，100.12.28 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配合法令變動，分別於 101.12.26 及 105.6.22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並於 105.12.28 經董事會核定更名。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五年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8	1	89	
獨立董事	游朝堂	7	2	78	
獨立董事	劉榮主	9	0	100	

一〇六年截至 4 月 10 日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3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3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每半年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與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報告與溝通，並於每年底向審計委員會提報次一年關鍵查核事項(KAM)之相關規劃。一〇五年度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於每半年就金融檢查機構、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

之網址：請至本行網頁 <http://www.o-bank.com> 查詢。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 本行設有發言人、股東服務窗口，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行每月均依規申報大股東持股異動資訊，並於停止過戶時核對股東名冊是否相符，以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訂有「王道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符合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相關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行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投資審查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二) 本行於 101.8.22 董事會通過楊承修及陳麗琦為簽證會計師，並每年進行評估，以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符合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相關規定。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於 2015 年 1 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中公司治理小組轄下有董事會秘書部、稽核部、法務暨法遵部、風險管理單位、戰略企劃部等部門，負責公司經營方針與最高管理原則、誠信經營、風險控管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法令遵循、資訊透明揭露、資料保護、股東權益維護等。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一) 本行對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重視其相關權益以保持良好溝通情況。 (二) 本行定期每半年以書面資料與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股東(持股 1%以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符合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相關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有專責部門或人員依規定揭露與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行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符合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相關規定。
六、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符合銀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業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相關規 定。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僱員關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尚有團保福利。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本行並依法提撥資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辦理各類旅遊及藝文活動外，也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福祉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 (二)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如年報、股東服務、財務資訊、信用評等、投資人活動及聯絡窗口等。 (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適時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等進修資料。本行董事105年度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揭露。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監控機制、流動性部位衡量及監控機制、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 風險控管辦理情形（含利率敏感性、流動性管理、交易業務年停損授權額度使用、資產組合品質等）皆提董事會核備。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與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 (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98年6月起，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98.8.26 董事會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選任薪資報酬委員，另於 100.12.28 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最近一次修訂為 105 年 6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105 年分別於 1.27、2.24、3.25、4.19、6.22、10.26 及 12.28 各召開乙次會議。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2）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業務所需考試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		✓	✓	✓	✓	✓	✓	✓	✓	✓	1	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	✓	✓	✓	✓	✓	✓	7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	✓	✓	✓	✓	✓	0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詹火生	7	0	100%	
委員	游朝堂	6	1	86%	
委員	劉榮主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一)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起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劃分為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五大面向，並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除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及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外，亦每季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 (二)本行每年定期舉辦有關平權課程及遵法自評，以確保各項制度及措施符合法規及社會責任相關要求。 (三)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定，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及委員數名，由董事長委任或指派之。該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行企業社會責任計畫成果至少一次。 (四)本行訂有薪酬管理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建立合理薪酬制度並與績效連結，社會責任政策已列入年度目標並於年末進行績效評核，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行採購優先考量重視環保與符合綠能概念的廠商，力行綠色採購；民國一〇五年，更著重水資源的管理，例如大樓用水的管理，包括浴廁、室外植栽等，皆強化用水水量的管控，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另外本行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系統，宣導多使用電子表單與電子郵件，更建立全行視訊會議設備，以減少紙張用量；另外，亦採購再生材質紙張，以及可回收與重覆使用之碳粉匣；民國一〇五年公司進行辦公室裝修，亦優先採用環保建材。 (二)本行裝修以及搬遷之地以綠建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為首要採購原料，並定期檢視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中環境保護小組設定之年度目標。未來也將持續檢討、改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因應節能減碳，本行辦公大樓照明系統已漸進汰換為LED省電燈，亦提倡隨手關燈並全面實施午休關燈一小時、室內空調維持在26度以上並由各樓層分區獨立控制等舉措，此外亦推行夏日輕衫活動，鼓勵男性員工著短袖襯衫與不繫領帶，力行環保節能政策。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包含工作規則及各項細則，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人權原則，無任何強迫勞動及就業歧視等等行為，維護勞工基本權利。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行訂有各類申訴制度，員工可以透過書面、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及保密措施，以妥適處理並確保員工權益。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行聘請專人定期清潔及消毒辦公場所，每半年辦理環境檢測，包含二氧化碳與照明度，提供員工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追蹤員工受檢情形。民國一〇五年並推動多項鼓勵員工注重安全與健康的措施，包括舉辦「健康動一動」體操時間與「體重秤斤賣」減重活動等，並完成健康職場認證。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動員大會，由高階主管向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策略與績效，亦有部門會議，建立多元雙向的溝通管道，讓員工瞭解公司經營績效、策略及重大政策；每年度並有二次員工個別績效面談，定時瞭解員工工作情形及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饋。更透過企業文化期刊，讓員工更瞭解與認同企業文化與方針。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行每年度透過與主管及員工訪談，建立員工個人發展計劃，並接軌公司核心職能要求，將課程區分為工作技能、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及通識教育等類別，列入年度訓練計劃，民國一〇五年度全行平均每人訓練時數超過33小時；除前述課程外，針對改制商銀專案設計包含：變革、薪酬管理、績效管理、溝通等課程，並建立「數位金融儲備菁英計畫」(DMA Program)，為公司培育儲備人才。	無重大差異。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行已訂定「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及處理流程」、「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與「客戶申訴暨爭議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要點」。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行已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附註1】。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行與供應商往來前均進行適切評估，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行正逐步落實於採購時明確要求供應商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評估訂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定期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於民國一〇四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定期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官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定期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作業要點」，積極建置總行防制洗錢系統，並辦理人員訓練。其中反洗錢系統已陸續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完成系統上線，並透過系統情境設定監控客戶各項交易，並辦理可疑交易申報作業。 ●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經董事會核准修訂本行授信政策，明訂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依循國際「赤道原則」，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新增員工溝通管道，建立吹哨者(whistleblower)防止舞弊舉報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向本行集團員工公告稽核信箱之啟用。 ●本行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針對法令遵循、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與內控稽核四大管理面向，每半年召開討論會議，並將個資自我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以確保客戶及員工個人資料均能符合規範，另透過本行「王道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員工保密之線上教育訓練並舉行測驗，並完成個資外洩應變演練。 ●為建立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企業文化，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本行的信心，本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頒布「公平待客原則規範」，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親自領導推動，做為各單位法規之遵循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並由法遵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為建置完善之金融交易系統風控機制，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啟用Murex系統。 ●本行提供董事多元進修管道，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提供民國一〇五年本行續任董事每年六小時的進修，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多元的進修課程資訊。 ●為增進瞭解子公司營運情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舉辦本行董事與關係企業董事交流暨資訊分享座談會。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附註1】本行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理度作業辦法、辦理銷售結構型商品作業辦法、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要點、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資金保管業務作業手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手冊。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行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時，即制定「道德自律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其中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包括不得依職務之便，從客戶處獲得個人利益；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贈與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爭取業務，或獲得商務上及個人利益；進行採購或招標時，要公正無私；不得協助客戶虛報報表或高估其資產價值等行為。 本行並將上開規定與銀行法第三十五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規定，列入本行法令遵循共同項目，定期教育宣導及檢核。 隨法令更迭，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經董事會核准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民國一〇五年經董事會核准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本行另訂定「對外捐贈審理辦法」為捐贈依據，營業活動秉持誠信原則，穩健經營，依所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行除依法令明訂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投資、信託、金融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有關規定外，亦明文規範：進行採購或招標時，不得偏袒特定對象，議價過程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監督；從事投資授信等業務同仁應遵守之相關守則及申報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發生。 鑑於銀行業需經主管機關特許並受高度監理，本行不論是營業活動、捐贈、會計制度、業務機密等，均需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令，依法並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 本行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或審委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同時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之能力，期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本行依規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評核，對內定期進行相關法令宣導，全行員工應於檢核期間完成並通過法規測驗，結果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項目，以強化誠信理念之落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行依規建有員工與客戶申訴管道，對於違反法令相關規範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本行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加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經董事會核准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除此之外，設有中英文官網以供社會大眾瞭解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總經、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告；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鍾月琴	101.09.05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生效	個人因素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至本行網頁
<http://www.o-bank.com> 查詢。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309 頁至第 327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328 頁至第 336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37 頁。

二、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三、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25,0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 24,130,063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2,413,006 仟股，致本公司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之 2,390,506 仟股，僅增加 0.94%，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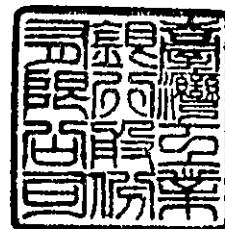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9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及「實施辦法」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及「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審查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9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駱錦明



總經理：楊錦裕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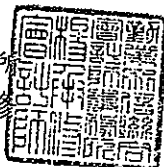
後附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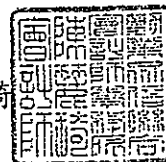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Rating Research Services

評等報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分析師：

藍于涵; (886) 2 8722-5810; yuhan.lan@taiwanratings.com.tw

第二聯絡人：

周怡華; (886) 2 8722-5822; eva.chou@taiwanratings.com.tw

目錄

主要評等因素

評等展望

評等理由

相關準則與研究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主要評等因素

優勢	劣勢
- 依合併基礎計算的資本水準在強等級。 - 一致的管理策略可減緩部分該行面臨的內在業務波動性。	- 較集中的業務組合，使其市場地位受限，且營收穩定性稍弱。 - 在轉型為商業銀行過程，該行業務的成長與曝險部位的變動而面臨的不確定風險。

評等展望：穩定

「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預期，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應可在其審慎的資本政策支持下，於未來一至二年中繼續將其以合併基礎計算的資本水準維持在強等級。同時，中華信評認為，台灣工銀在2017年轉型為商業銀行後，將可取得更為多元而分散的零售資金，因此該行的資金來源結構可望獲得提升。不過，中華信評預期，台灣工銀若要在營運狀況與風險部位方面獲致結構性的改善，仍需歷經一段時間的經營，因為該行零售金融業務與這類業務企業基礎的建立，皆需要較長期的逐步累積。

評等下調情境

若台灣工銀強健的資本水準弱化，致使該行以合併基計算的考量分散效果前之風險調整資本比（risk adjusted capital；簡稱RAC）持續低於10%，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該行的評等。可能導致台灣工銀前述情況的原因包括：該行採取高於預期的業務擴張行動、或實行過於積極的資本計畫。

評等上調情境

若台灣工銀能明顯改善其風險部位，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升該行的評等；可能導致前述評等調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新的零售金融曝險部位在該行可控管的範圍內、或該行的放款集中程度能明顯改善至與產業平均相當的水準。不過，中華信評認為，這仍需一段時間的經營才能獲致具體成效。

評等理由

台灣工銀的評等結果係反映：該行有限的市場地位與略顯偏弱的營收穩定性。另外，台灣工銀在強等級的資本與獲利水準優勢，則因該行略顯偏弱的風險部位而遭抵銷。中華信評評估認為，該行的資金來源在低於平均等級，流動性則在允當等級。不過，中華信評相信，台灣工銀在2017年轉型為商業銀行後，將可取得更為多元而分散的零售資金，因此該行的資金來源結構可望獲得提升。

評等基準：主要在台灣營運之銀行業者的基準為標普全球評級「bbb」

中華信評係運用標普全球評級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簡稱BICRA）報告中的經濟風險（economic risk）與產業風險（industry risk）評分，來決定一家銀行的基準（anchor），而這個基準將是授予發行體信用評等（issuer credit rating；簡稱ICR）的起始點。對僅在台灣營運的銀行業者而言，其目前的基準為標普全球評級「bbb」。BICRA評分中的經濟風險評估得知：台灣是一個中等所得、經濟溫和穩定成長的體系，不僅擁有充滿活力的民間部門，且家計單位的淨財務資產強健。這些因素部分減緩了來自民間部門略微偏高的負債水準與近年來房地產價格上漲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另從產業風險評估得知：台灣銀行體系具有高度競爭且結構分散的特性。這個特性導致台灣銀行業能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為潛在授信損失提供緩衝的獲利能力低。不過，台灣銀行業整體體系的資金來源結構非常強健且穩定，則部分抵銷了前述劣勢。

表 1 | 圖表下載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財務數據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新台幣百萬元)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調整後資產	484,721	426,846	391,872	345,421	331,809
客戶放款(毛額)	151,404	136,055	117,644	90,328	81,730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42,391	41,562	40,389	39,772	40,223
營業收入	7,721	7,141	6,169	5,368	7,994
非利息費用	3,565	3,276	2,983	2,559	2,498
核心獲利	3,035	2,930	2,344	1,319	4,202

營運地位：稍弱，營收穩定性因業務組合具集中性而受限

中華信評認為，台灣工銀的營運地位在稍弱等級，因為該行以企業金融業務為主的業務結構，使其整體市場地位受限，且營收穩定性亦稍顯偏弱。儘管台灣工銀市場地位有限（截至2015年年底在整體銀行體系存款與放款的市占率低於0.5%），不過中華信評認為，該行在企業放款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專業以及企業基礎。台灣工銀的業務穩定性在過去兩年中已有所提升，且與之前該行營收的主要貢獻來源為交易利得的情況相較，目前經常性收入對該行總營收的貢獻占比亦有逐漸上升之勢。

另外，中華信評預期，在台灣工銀轉型為商業銀行後的初期階段，該行零售金融業務的占比可能仍將相對較小，因為零售金融商業基礎的建立需要時間與資源的投入。基於此，中華信評預期，短期內該行的市場地位仍將集中在企業金融業務方面。

表 2 | 圖表下載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放款業務市占率	0.5	0.5	0.4	0.4	0.3
存款業務市占率	0.5	0.4	0.4	0.3	0.3
來自各業務別的總收入(新台幣百萬元)	7,721	7,141	6,169	5,368	7,9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	9.9	8.2	3.7	15.2

資本與獲利水準：以合併基礎計算的資本水準在強等級

中華信評評估認為，台灣工銀的資本與獲利水準在強等級；因為依據標普全球評級的RAC架構以及台灣工銀採取的審慎資本政策進行評估，中華信評預期，該行應可在未來兩年中將其以合併基礎計算的RAC比（考量分散效果前）維持在10%以上。納入台灣工銀合併財報計算的台灣工銀集團成員包括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票），因為未來幾年該行與華票進行合併的可能性頗高。截至2015年年底，台灣工銀以合併基礎計算的RAC比為10.8%；中華信評認為，在台灣工銀採取的審慎資本政策下，即便將台灣工銀轉型為商業銀

行的因素納入考量，預料該行的前述RAC比仍應可在未來兩年中繼續維持在近似於目前的水準。

表 3 | 圖表下載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與獲利水準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法定第一類資本比	13.0	12.7	13.4	15.4	15.0
標普全球評級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前)	10.8	12.1	10.7	N.M.	N.M.
標普全球評級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後)	9.3	10.5	9.2	N.M.	N.M.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調整後資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雙重槓桿比率	N.M.	N.M.	N.M.	N.M.	N.M.
淨利息收益／營業收入	44.7	37.9	34.6	47.5	29.1
手續費收入／營業收入	22.0	20.4	20.0	16.9	10.6
市場敏感性相關收入／營業收入	31.0	40.2	40.9	31.8	7.2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46.2	45.9	48.4	47.7	31.2
放款損失提存前淨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9	0.9	0.9	0.8	1.7
核心獲利／平均管理中資產	0.7	0.7	0.6	0.4	1.3

N.M.—無意義。

表 4 | 圖表下載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調整基本資料

(新台幣百萬元)	曝險額*	Basel III RWA	平均 Basel III RW (%)	標普全球評級 RWA	平均標普全球評級 RW (%)
信用風險					
主權國家與中央銀行	29,883	38	0	897	3
金融機構	10,017	3,763	38	3,279	33
企業	250,914	242,138	97	219,365	87
零售債權	3,285	2,700	82	2,464	75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	0	0	0	0	0
其他資產	6,593	7,175	109	6,705	102
總信用風險	300,692	255,813	85	232,709	77
市場風險					
銀行簿權益部位 [†]	5,447	5,276	100	51,596	947
交易簿市場風險		61,367		92,050	
總市場風險	--	66,643	--	143,646	--
保險風險					
總保險風險	--	--	--	0	--
作業風險					
總作業風險	--	9,038	--	14,477	--
(新台幣百萬元)		Basel III RWA		標普全球評級 RWA	占標普全球評級 RWA 之比率(%)
分散性(Diversification)調整					
分散性調整前RWA		331,493		390,832	100
總分散性/集中度調整額		--		64,277	16
分散性調整後RWA		331,493		455,109	116
(新台幣百萬元)				總調整後資本	標普全球評級 RAC 比率(%)
資本比					
調整前資本比				42,391	10.8
調整後資本比 [‡]				42,391	9.3

*信用曝險額。§資產證券化曝險額包含依法規定自列報資本中扣除的券別。†標普全球評級RWA中銀行簿權益部位包括對金融機構持少數股權之持有。‡對第一類資本比的調整係主管機關的附帶要求(例如：轉變標準或第二支柱附加要求)。RWA—風險加權資產。RW—風險權數。RAC—風險調整資本。資料來源：截至2015年12月底之公司資料。標普全球評級。

風險部位：略顯偏弱，授信風險集中度較高是該行風險部位的限制因素

與標普全球評級資本水準模型的基本假設相較，中華信評認為，台灣工銀的風險部位在略顯偏弱等級。另外，台灣工銀以企業金融為主的業務結構特色，也使其對大型企業客戶的授信風險集中度較本地同業略高，不過該行近幾年來已經致力於降低其在這方面的集中性。中華信評認為，台灣工銀在完成商業銀行轉型後的整體風險部位，可能仍將維持在略顯偏弱等級。因為中華信評預期，該行的放款組成短期內可能仍將集中在企業金融業務；而且不論是在業務成長或曝險部位的變動上，該行均將面臨新的不確定因素。另一方面，由於台灣工銀轉型為商業銀行的過程中將進行投資部位的處分，因此該行未來兩年的交易與直接投資活動預期將明顯降低。

表 5 | 圖表下載**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部位**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客戶放款成長率	11.3	15.6	30.2	10.5	8.1
分散效果調整額／標普全球評級風險加權資產(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前)	16.5	15.3	16.2	N.M.	N.M.
總管理中資產／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x)	11.5	10.3	9.7	8.7	8.3
新增放款提存準備／平均客戶放款	0.3	0.2	0.2	0.9	1.3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4	0.2	0.6	1.5	0.0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加上承擔擔保品	0.2	0.3	0.4	0.9	0.6
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資產毛額	693.0	632.8	435.8	238.8	437.3
N.M.--無意義。					

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稍弱，但可望在取得更為分散且穩定的資金來源下獲得改善

中華信評認為，台灣工銀的資金來源在低於平均等級，流動性在允當等級；前述評估看法的基礎在於：該行必須仰賴躉售資金來源來支應其業務所需。中華信評認為，台灣工銀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結構將可因其取得的商業銀行執照而受惠，因為該行轉型為商業銀行後，即可取得更為多元而分散的零售資金來源。台灣工銀過去幾年的穩定資金來源比一直維持在90%至105%間。中華信評預期，台灣工銀在開始收受大眾存款後，應能將其穩定資金來源比維持在與台灣銀行業者平均相當的100%水準以上。另外，在台灣工銀主動積極的管理下，該行過去兩年的放款對存款比已改善至86%。中華信評評估認為，台灣工銀的流動性在允當等級。而以該行2015年的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比在1.12倍的水準來看，中華信評認為，該行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可以支應其償還短期負債之用。

表 6 | 圖表下載**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核心存款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41.8	43.5	36.3	34.6	33.0
客戶放款淨額對客戶存款比率	86.2	85.3	95.4	85.8	85.2
長期資金來源比率	50.7	53.9	46.4	45.7	43.9
穩定資金來源比率	98.1	101.5	92.2	103.1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占資金來源比重	54.7	51.7	60.3	61.8	64.5
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x)	1.1	1.2	1.0	1.1	N/A
廣義流動性資產淨額對短期客戶存款比率	16.9	24.4	8.2	12.1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對總躉售型資金來源比率	93.9	91.6	94.6	94.4	96.2
狹義流動性資產對三個月內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x)	1.0	1.1	1.0	1.0	N/A
N/A--不適用。					

相關準則與研究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 Sept. 22, 2014
- **General Criteria: S&P Global Ratings'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Mapping Tables** - June 1, 2016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Nov. 9, 2011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s: Rating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Nov. 9, 2011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Quantitative Metrics For Rating Banks Globally: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July 17, 2013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Dec. 6, 2010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Revised Market Risk Charges For Banks In Our Risk-Adjusted Capital Framework** - June 22, 2012
- **General Criteria: Use Of CreditWatch And Outlooks** – Sept. 14, 2009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Commercial Paper I: Banks** - March 23, 2004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Nov. 19, 2013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 Hybrid Capital And Nondeferrable Subordinated Deb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Jan. 29, 2015
- **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www.taiwanratings.com – Sept. 23, 2014
- **認識中華信評評等定義**, www.taiwanratings.com – Nov. 18, 2014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www.standardandpoors.com，欲進入該網站需註冊申請帳號。)

評等表

目前評等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評等歷史	2010/03/08	twA/穩定/twA-1
	2009/03/03	twA/負向/twA-1
	2008/12/23	twA/信用觀察負向/twA-1
	2007/06/07	twA/穩定/twA-1

承銷商總結意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25,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221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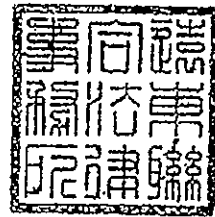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4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6 日

229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25,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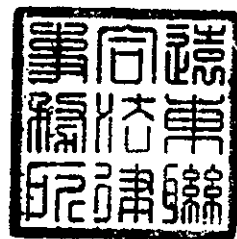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8 日

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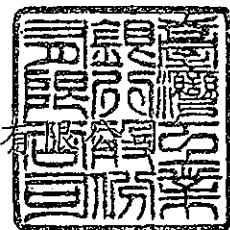
為配合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茲承諾協調法人股東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承諾。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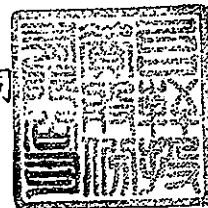
承諾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承諾人：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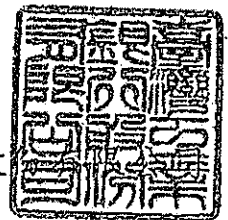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茲承諾，本公司於上市掛牌後之連續三年內每年至少受邀參加或自行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台灣工業銀行股



董 事 長：駱 錦 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8 日

承 諾 書

本人 駱錦明目前擔任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茲承諾未來若因台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遭鼎興牙科材料(股)公司及宗哲國際(股)公司詐貸案經一審判決本人有罪時，將立即辭去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駱 錦 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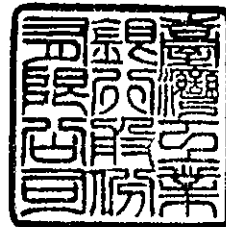
7/7

聲明書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 (HK) Limited 及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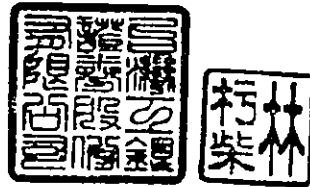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朽柴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正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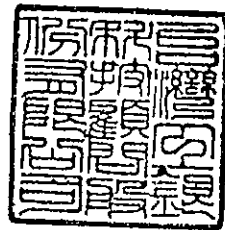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瑞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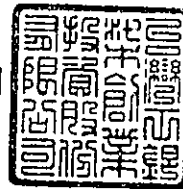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瑞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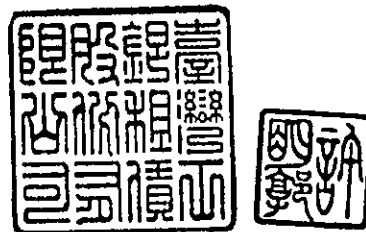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明郭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台灣工銀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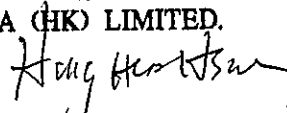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IBTS Asia (HK)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IBTS ASIA (HK)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or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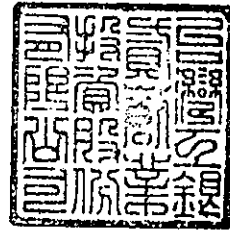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瑞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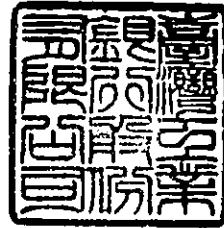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 IBT Holdings Corp、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錦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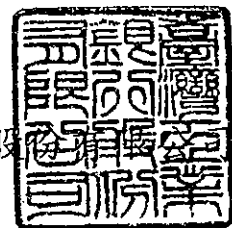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



負責人：駱錦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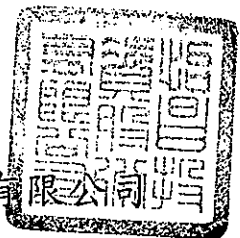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陳世姿  (簽名蓋章)

法人董事代表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745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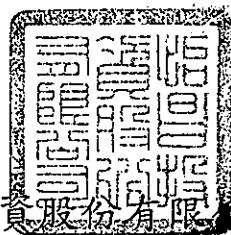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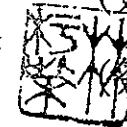
負責人：陳世姿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公司名稱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陳世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陳世姿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錦裕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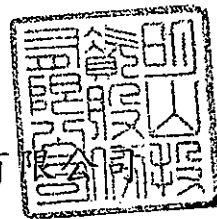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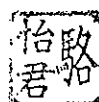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



(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陳世姿

法人董事代表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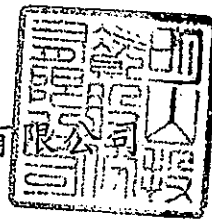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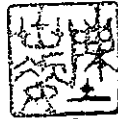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

負責人：陳世姿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公司名稱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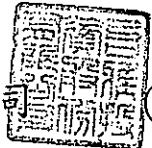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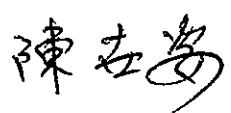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陳世姿  (簽名蓋章)

法人董事代表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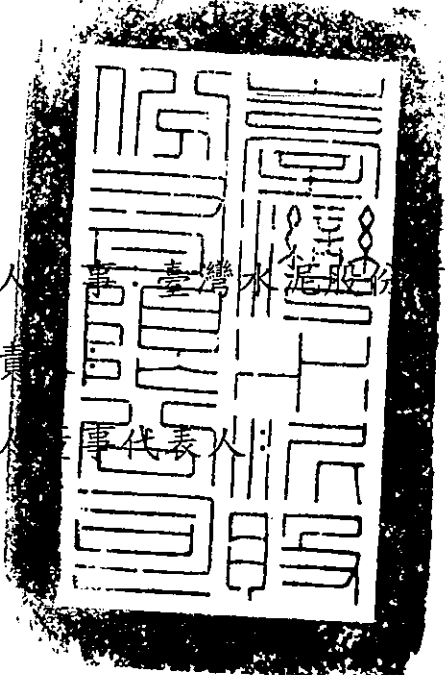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公司名稱蓋章)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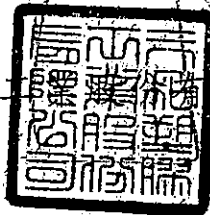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三和塑膠

負責人：鄭聰敏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公司名稱蓋章)



(簽名蓋章)

鄭誠復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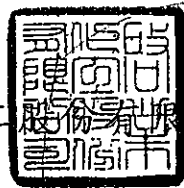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榮富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公司名稱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253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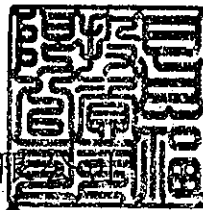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昌福投資有限

負責人：黃美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公司名稱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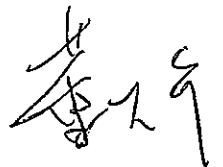


負責人：李慧珠



(簽名蓋章)

法人董事代表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李榮庚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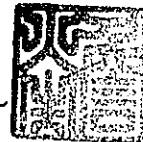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詹文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757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游明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劉榮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本公司或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張執行副總政權	
顏協理晴儀	
戴欣怡	
周貞蓁	
陳柔瑛	
錢怡倫	
陳佩娟	
蔡雅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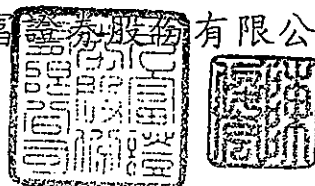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261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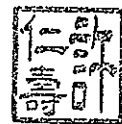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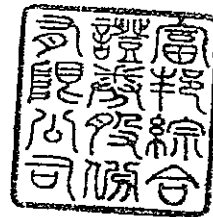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2012

誠 信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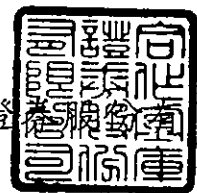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263

誠 信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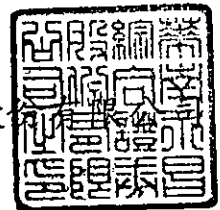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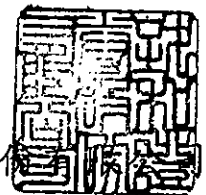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



董事長：李文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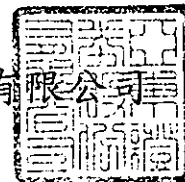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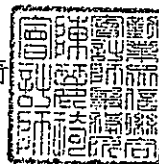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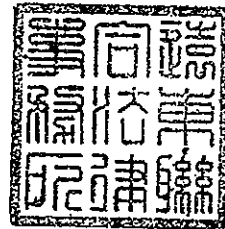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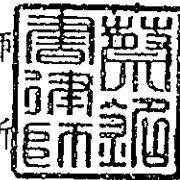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蔡 銘 書 律 師

銘 誠 法 律 事 務 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9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聲 明 書

茲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2,500,000 股現金增資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需要，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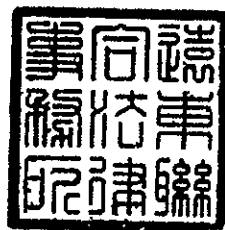
本律師於最近一年內並無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情事，且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間，並無下列任一關係存在：

- (一) 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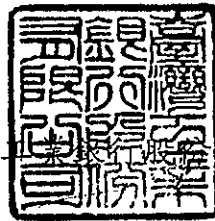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錦明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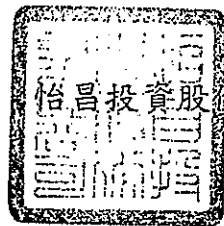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暨法人董事，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暨法人董事

負責人：陳世姿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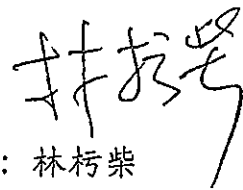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駱錦明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朽柴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楊錦裕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世姿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駱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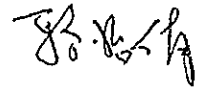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駱怡倩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世姿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世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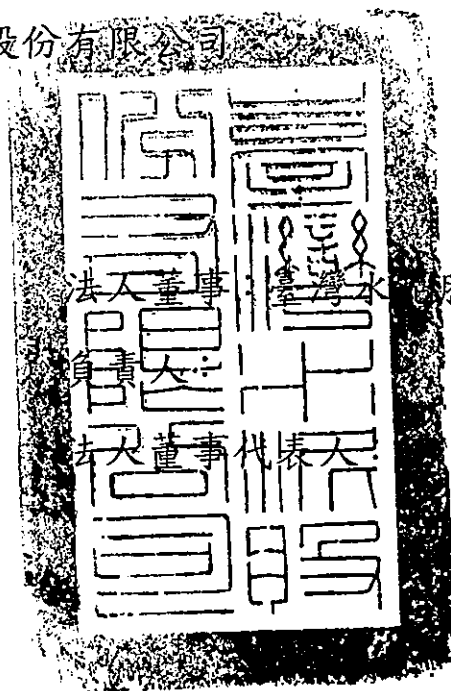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截至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時，並無與他人訂有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或契約；若有且屬有效者，該等協議或契約書等資料，皆已於所附資料中加以揭露說明，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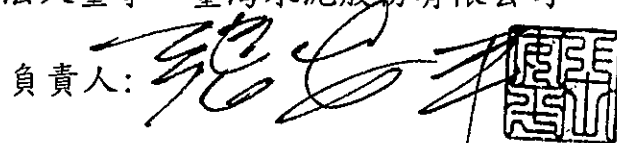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106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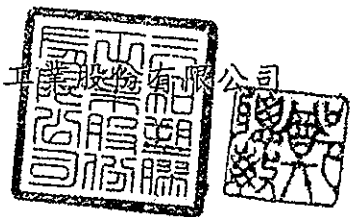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聰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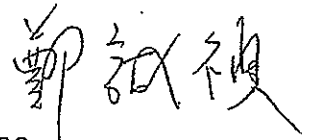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誠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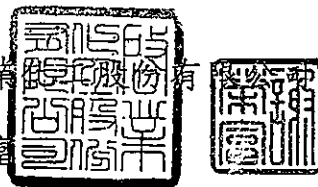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啟業

負責人：謝榮富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盛保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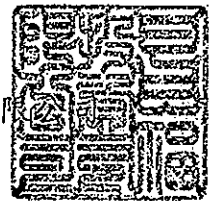
日期：105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美雄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崇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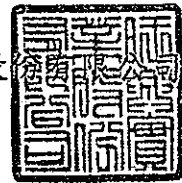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旺興實業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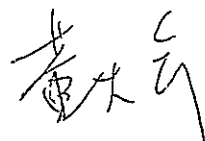
負責人：李慧珠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大年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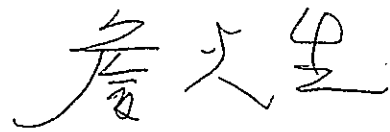
董 事：李榮慶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詹火生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游朝堂



日期：105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榮主

劉榮主 

日期：105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會計主管以及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與受僱人，茲聲明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陳亞馨



會計主管：張政權



經理人及受僱人：顏晴儀



戴欣怡



周貞蓁



陳柔瑛



錢怡倫



陳佩娟



蔡雅婷



陳嘉莉



日期：105年12月 28 日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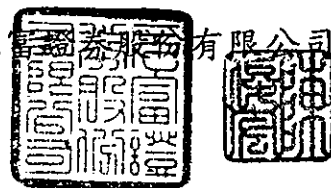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工銀公司）委託，擔任臺工銀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工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工銀公司）委託，擔任臺工銀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工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公司）委託，擔任王道銀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王道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日期：106 年 4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公司）委託，擔任王道銀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王道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

負責人：劉茂賢

日期：106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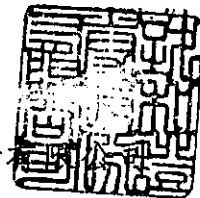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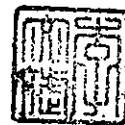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公司）委託，擔任王道銀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王道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斌



日期：106 年 4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公司）委託，擔任王道銀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王道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日期：106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錦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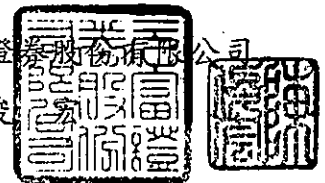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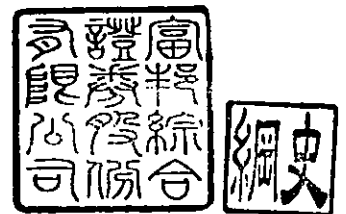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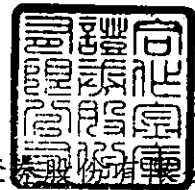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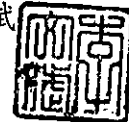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宣讀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1
貳、報告事項	2
一、提報本行 2016 年 3 月份之財務狀況	2
二、提報本行 2016 年 3 月份之授信資產組合、市場、利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及 TMU 衍生性商品業務投資組合風險報告	3
三、提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發現與建議乙份	4
四、呈報本行 2016 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股東提案情形	5
五、提報本行 2016 年第 1 季信託財產審查結果	6
參、追認事項	7
一、本行風控長吳樂輝資深副總經理請辭案，謹提請 追認	7
肆、討論事項	8
一、為符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之投資法定限額規範，擬調整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以下簡稱工銀證券)之業務規劃，並由其辦理營業讓與經紀業務，撤銷業務執照，終止證券商業業務後，辦理減資及清算如說明	8
二、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以下簡稱工銀證券)，擬將其經紀業務營業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三、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得於資本市場順利籌資並增加股票之流動性，擬申請本行股票上市案	10
四、本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000 股，辦理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11
五、為應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新增兼營業務暨上市增資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如說明	12
六、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3
七、本行改制商銀乙案，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開業展延」暨訂定「營業基準日」如說明	14
八、配合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業務發展之需要，擬向金管會申請將本行「竹科分行」遷入「台北市中山區」如說明	15
九、為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業務發展之需要，擬向金管會申請遷移「營業部」樓址暨調整原樓層為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16
十、營業部台南區原租用辦公場所因地震受損，另為因應未來人員擴編需要，擬租用並遷移至新辦公場所，提供營業部台南區使用	17

十一、為配合本行改制成商業銀行後之業務拓展，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如說明	18
十二、為配合本行改制成商業銀行後之業務拓展，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如說明	19
十三、為建立本行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及行為準則，茲訂定本行「公平待客原則規範」如說明	20
十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擬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說明	21
十五、元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請授信新台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一億八千二百萬元正	22
十六、配合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擬修訂本行「金融交易部交易規則」暨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交易規則」部分條文如說明	23
十七、配合法令修改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行「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暨「海外分行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部分條文如說明	24
十八、為應業務需要，擬繼續聘任羅聯福先生擔任本行最高顧問	25
十九、為應業務需要，擬聘任黃英哲等三人為本行經理人	26
伍、臨時動議	27
陸、散會	27

審委會議案： 是■ 否□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管理部

案由：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得於資本市場順利籌資並增加股票之流動性，擬申請本行股票上市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查本行股票自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起，即已於興櫃市場掛牌，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申請本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

二、為因應本行未來營運規劃，並基於提升公司知名度、招攬專業人才等考量，擬依上市相關法令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案，且為利後續作業，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 2016 年 4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 核議。

報告：財務管理部張執行副總現場報告，說明本行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相關重要內容。

發言：駱董事長錦明：

為使公司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申請上市一直是本行的規劃目標。今年，為因應轉型為王道商業銀行後的各項營運規劃，我們決定在此時點與轉型同步進行，希望能達到最佳效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委會議案： 是■ 否□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管理部

案由：本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000 股，辦理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謹提請 核議。

- 說明：一、為因應本行未來營運規劃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905,063,010 元，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 225,000,000 元，發行新股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130,063,010 元。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2,500,000 股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案業經 2016 年 4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2016 年股東常會討論之，並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

主席：駱錦明



紀錄：董若婷



臺灣工業銀行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2,180,464,189股，占本行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390,506,301股之91.2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慧綾律師

董事：游獨立董事朝堂、楊董事錦裕（兼任本行總經理）

出席：詹獨立常務董事火生、陳董事世姿、李董事榮慶、盛董事保熙、劉獨立董事榮主、駱董事怡倩、黃董事崇智

主席：駱錦明

紀錄：董若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新增兼營業務暨上市增資規劃，擬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章程業經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公司法增訂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240條條文及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三），修訂重點如下：

1. 第八條：考量本行股票已採集保作業，爰配合明訂股票概為記名式。
2. 第二十二條：依據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之條文與經濟部函釋，配合修訂董事酬勞比率上限。
3. 第二十六條：配合法規調整用字。
4. 第二十七條：為符合業務運作需求並兼顧法令異動之合規性，茲修訂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據及訂明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不適用性。

5. 第三十條：鑑於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章程修訂之時效並兼顧法令異動之合規性，爰修訂應依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6.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

(1) 依據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之條文與經濟部函釋，修正本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2) 為符合法規，明訂以本行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且於但書明訂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以平衡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7. 第三十四條：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

(二) 前述公司章程修訂部分業經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三) 因應改制商業銀行後業務規劃，將新增兼營證券商、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三）。本項修訂內容業經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准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開業後生效。

(四) 另因應上市增資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七條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公司章程詳如附錄三）。本項修訂內容業經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五)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80,421,371股，出席比率為91.2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81,590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7,399,726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0,421,371權的99.86%（其中電子投票2,676,893權），反對權數9,393權（其中電子投票9,393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012,252權（其中電子投票2,495,304權），本案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 一、本行一〇四年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詳議事手冊）。
- 三、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宣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詳議事手冊）。
- 五、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詳議事手冊）。
- 六、訂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詳議事手冊）。

伍、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行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四、五及本行一〇四年年報）業經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80,464,189股，出席比率為91.2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81,590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7,420,119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0,464,189權的99.86%（其中電子投票2,697,286權），反對權數9,383權（其中電子投票9,383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034,687權（其中電子投票2,474,921權），本案照案承認。

- 二、案由：本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並說明如下：

本行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5,724,594元，加計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1,726,065,747.44元，並扣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10,102,346元（30%）及加計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014,343.56元後，可分配盈餘共計1,195,253,151元，擬分配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0.5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行之其他收入），計1,195,253,151元。

- (二) 本案預計分派之股利總金額係依據本行一〇四年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2,387,637,301股加計於一〇五年二月份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2,869,000股後之股數計算，總股數為2,390,506,301股，惟嗣後可能因本行實施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影響，致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者，實際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 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 (四)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80,464,189股，出席比率為91.2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81,590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7,322,119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0,464,189權的99.86%(其中電子投票2,599,286權)，反對權數107,383權(其中電子投票107,383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034,687權(其中電子投票2,474,921權)，本案照案承認。

陸、討論事項

二、案由：本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500,000股，辦理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因應本行未來營運規劃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905,063,010元，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225,000,000元，發行新股22,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4,130,063,010元。

(三)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2,500,000股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股票

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 本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八)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80,464,189股，出席比率為91.2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81,590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7,398,343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0,464,189權的99.86%(其中電子投票2,675,510權)，反對權數20,776權(其中電子投票20,776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045,070權(其中電子投票2,485,304權)，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擬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擬修訂該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八)，修訂要點如下：

1. 第四條：主管機關已增訂諸多法令規章，本行並已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規範首次辦理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2. 第十條：配合本行將「道德自律規範」更名為「道德行為準則」，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3. 第十二條：本行已於「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規範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4. 第十四條：本行已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規範評估所推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適合度之管理程序，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5. 第十五條：本行已於「辦理銷售結構性商品作業辦法」規範對客戶銷售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應注意事項，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6. 第十六條：本行已於「股權及其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風險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配合修訂條文。
7. 第十九條：本行已依據金管會105年1月30日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0條、105年2月22日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5條、金管會105年2月1日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51號函、金管會105年1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0240號函、金管會105年2月1日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52號函之規定，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控管作業要點」規範核給或展延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應注意事項，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關於保證金及擔保品之徵提、追繳、限制、及檢討頻率，及配合訂定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承作上限呈報董事會核准及定期呈報董事會，配合新增條文。
8. 第二十條：鑑於主管機關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頗為頻繁，故直接修訂因應規定為主管機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暨本行各相關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

「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控管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俾利實際營運及作業。

9. 原第十三條：本行已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規範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定義及相關管理程序，故配合刪除本條文。

(二)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80,464,189股，出席比率為91.2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81,590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7,399,726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0,464,189權的99.86%(其中電子投票2,676,893權)，反對權數9,393權(其中電子投票9,393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055,070權(其中電子投票2,495,304權)，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行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行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已於一〇三、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辦理完成，茲擬就其新增兼任職務(如下表)辦理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

董 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林朽柴 常務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誠禎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保熙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二)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三、十六及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80,464,189股，出席比率為91.2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81,590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7,157,640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0,464,189權的99.85%(其中電子投票2,434,807權)，反對權數144,479權(其中電子投票144,479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162,070權(其中電子投票2,602,304權)，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10時0分。

主席：駱錦明



紀錄：董若婷



臺灣工業銀行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專題報告	1
貳、宣讀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1
參、報告事項	2
一、提報本行 2016 年 11 月份之財務狀況	2
二、提報本行 2016 年 11 月份之授信資產組合、市場、利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及 TMU 衍生性商品業務投資組合風險報告	3
三、提報本行 2016 下半年度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監理實施情形	4
四、提報本行 2017 年度常務董事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預定召開日期	5
五、陳報金管會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局報告編號: 105B006) 所提後續改善處理情形	6
六、呈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 FDIC)對美國華信銀行(以下稱華信銀行)全範圍安全性與健全性之獨立檢查報告	7
七、呈報 2016 年度本行各單位稽核評核結果	8
八、提報本行辦理 2016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報告	9
九、提報本行 2017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10
肆、討論事項	11
一、提報本行 2017 年度之預算計劃書	11
二、本行為辦理變更公司名稱換發新股，擬訂換股作業計畫書	12
三、有關本行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3
四、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4
五、陳報本行辦理子公司 2016 年度稽核工作評核結果	15
六、呈報修訂本行「行務檢查辦法」、「稽核評核辦法」及「自行查核辦法」如說明	16
七、因應改制商業銀行及相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行會計制度部分章節內容	17
八、提報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專任稽核人員	18
九、提報本行 2017 年度「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19
十、提報本行 2017 年度稽核計畫	20
十一、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1

十二、依據美國 Dodd- Frank Act 及 Regulation YY 之規定，擬向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出具之 2016 年度本行所屬美國營運機構風險管理之聲明如說明	22
十三、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及風險管理需要，擬修訂本行「債票券、利率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	23
十四、配合香港分行業務成長需要，擬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流動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	24
十五、提報本行 2017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如說明	25
十六、提報本行 2017 年度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如說明	26
十七、為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新增個金房貸(不動產貸款)業務及相關鑑價規定，擬修訂定本行「擔保品鑑價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	27
十八、為落實分層負責，加強風險控管，擬修訂本行「授信案件審核程序暨權限作業處理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如說明	28
十九、為反應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所做 2017 年經濟預測對各產業之影響，爰依本行授信政策規定，謹提報本行 2017 年度授信產業別承擔上限比率調整，暨新增 2017 年度整合性產業別承擔上限比率	29
二十、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行更名與個金業務之推展，擬修訂「臺灣工業銀行承受處分擔保品辦法」名稱與部分條文如說明	30
二十一、為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穩健，擬將授信戶「FULL HARVEST LIMITED」、「BEST SOURCE LIMITED」、與「優聯資源有限公司」等 3 戶，美金 5,698,259.88 元（轉銷金額以實際交割款為準）轉銷呆帳	31
二十二、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請授信新台幣四億三千九百萬元、五億九千二百萬元正	32
二十三、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新台幣二億二千萬元正	33
二十四、提報稽核部辦理本行對大陸地區暴險風險控管措施之複核結果	34
二十五、檢呈 2016 年度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作業準則及經營績效檢討報告	35
二十六、配合金管會檢查報告編號第 105B006 號檢查意見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行「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暨「海外分行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部分條文如說明	36
二十七、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	37
二十八、為因應主管機關積極協助解決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爭議之政策，擬請同意與 Goodw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Zeny BVI Limited 及 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 三家客戶協商和解或評議調處或依仲裁法進行仲裁以解決本行與客戶間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	38

二十九、本行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擬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39
三十、為配合本行改制成商業銀行後之業務拓展，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如說明	40
三十一、為建立內控制度有效管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風險，茲訂定「王道商業銀行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如說明	41
三十二、為強化集團大陸租賃事業發展，擬代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銀租賃)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投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台駿租賃)美金 1,000 萬元或等值人民幣	42
三十三、為應業務需要，擬修訂本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說明	43
三十四、因應本行即將開辦個人金融業務，為提升員工福利，擬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員工貸款管理辦法」如說明	44
三十五、為應組織調整及業務需要，擬提報張政權執行副總等六人職務異動，張儉生執行副總辭任、林愛國資深協理晉升及徐美娟君等七人聘任案如說明	45
三十六、為應業務需要，擬指派駱怡君副董事長出任本行子行華信銀行副董事長乙職如說明	46
三十七、為強化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擬修訂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	47
三十八、因應本行 2017 年改制商銀暨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擬進行全行內部規範更名作業	48
伍、臨時動議	49
陸、散會	49

叁、報告事項

第一案至第九案：略。

肆、討論事項

審委會議案： 是 ☒ 否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管理部

案由：有關本行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行業於 2016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二、本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7~9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依市場需求以決定合理價格，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證券法令規定於實際訂價日時，依當時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計畫項目、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次頁附件。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奉主管機關核准後，預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函知上市契約生效之日起算三個月（如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延長三個月，則為延長後時間）內完成，並擬請董事會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議定與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有修正需要等情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業經 2016 年 12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至第二案、第四案至第三十八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8 時 10 分。

主席：駱錦明



紀錄：董若婷



台灣工業銀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	本條前經本行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現為因應改制商業銀行後業務規劃，擬增列兼營證券商、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項目，爰新增相關業務及營業代號。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三百億元</u> ，分為三十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二百六十億一千七百零六萬三千零十元</u> ，分為二十六億零一百七十萬六千三百零一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為配合本行股票申請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以及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擬增加資本總額至三百億元，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 <u>概為記名式</u> ，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 <u>以實體發行者</u> ，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考量本行股票已採集保作業，爰參考經濟部相關規定、同業章程版本修訂。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u>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惟獨立董事不參與第三十二條公司盈餘（董事酬勞）之分配。</u>	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條文與經濟部函釋，配合修訂董事酬勞比率上限。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六、預、決算之審定。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六、預、決算之審定。	配合法規調整用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 。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八、盈餘分派之擬定。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 。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悉依本銀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辦理，惟該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為符合業務運作需求並兼顧法令異動之合規性，茲修訂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據及訂明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不適用性。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	鑑於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 <u>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u>	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 <u>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u>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章程修訂之時效並兼顧法令異動之合規性，爰修訂應依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二條 <u>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三十二條之一 <u>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 <u>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u> <u>本銀行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條文與經濟部函釋，辦理修正本銀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二、其餘修正為配合法規調整語句及用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u>本銀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u> <u>一、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u> <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u> <u>三、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u>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u>一〇五年六月〇日第十七次修正。</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



公司章程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
及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工商繁榮，創造共榮環境，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專業、創新之金融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Bank Co., Ltd.。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六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商業銀行投資等規定。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億元，分為三十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本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

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六、預、決算之審定。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八、盈餘分派之擬定。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

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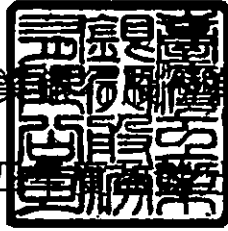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臺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00
採用 IAS 19 由 2010 年版本改為 2013 年版本 之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9,322,548.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322,548.00)
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1.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95,046.00)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407,0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724,594.00)
本期淨利	1,726,065,747.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510,102,346.0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14,343.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95,253,151.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	1,195,253,15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00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附件一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6		六~四三
	(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66~67		四四
	(八) 關係人交易	67~69		四五
	(九) 質押之資產	69~70		四六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2		四七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72~109		四八~五三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09		五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1~11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5~117		
	3. 大陸投資資訊	118~119		
	4. 其他	120		
	(十五) 部門資訊	110		五五
	(十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1~1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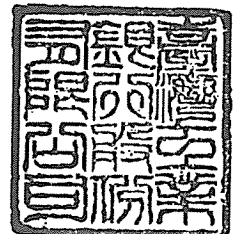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 錦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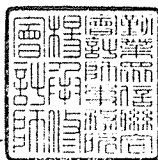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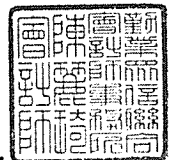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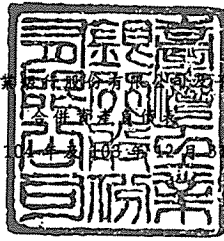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四六)	\$	7,850,486	2	\$	8,481,87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9,028,597	2		18,711,44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四六)		159,501,055	33		138,404,925	3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九)		4,100,000	1		1,750,73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及十二)		19,936,931	4		16,292,701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351	-		208,14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一、十二及四六)		146,443,247	30		131,025,730	3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四六)		115,841,981	24		95,063,691	2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十四及四六)		9,849,587	2		4,884,679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六)		170,642	-		268,834	-
1510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七及四六)		450,649	-		465,90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八)		1,837,635	-		2,746,20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九)		3,017,250	1		2,943,946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二十)		8,157	-		8,28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一)		1,408,773	-		1,283,82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二)		554,623	-		539,317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二及四七)		5,779,178	1		4,983,247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485,986,142	100	\$	428,063,5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三)	\$	47,840,792	10	\$	43,586,167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		6,277,074	1		5,795,50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四)		171,238,096	35		136,519,486	32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五)		4,489,083	1		2,857,51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409	-		85,50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四五)		172,776,282	36		156,516,082	3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七)		14,950,000	3		14,98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八)		18,317,578	4		19,457,077	5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1,741,005	-		1,672,61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二)		230,434	-		156,28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一及四七)		1,789,099	-		1,454,596	-
20000	負債總計		439,704,852	90		383,080,834	89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5		23,905,063	6
31500	資本公積		1,773	-		-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80,726	1		1,351,7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8,307	-		899,1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00,341	-		1,753,00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59,374	1		4,003,935	1
32500	其他權益		1,030,616	-		812,883	-
32600	庫藏股票	(	18,693)	-	(	50,620)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29,678,133	6		28,671,261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16,603,157	4		16,311,405	4
30000	權益 (附註三二)		46,281,290	10		44,982,666	1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5,986,142	100	\$	428,063,5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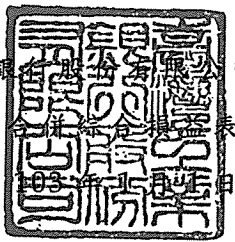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三)	\$ 6,368,437	84	\$ 5,564,810	80	14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三及四五)	(2,915,107)	(38)	(2,859,696)	(41)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3,453,330</u>	<u>46</u>	<u>2,705,114</u>	<u>39</u>	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四及四五)	1,694,943	22	1,453,343	21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三五)	1,807,277	24	1,735,457	25	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六)	426,905	6	338,146	5	26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七)	-	-	402	-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 (附註三五)	95,924	1	758,429	11	(8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三八)	(141,028)	(2)	(219,111)	(3)	(3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六)	1,515	-	13,303	-	(89)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十八)	64,518	1	37,963	1	70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31,504	-	32,712	-	(4)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四五)	<u>144,716</u>	<u>2</u>	<u>65,884</u>	<u>1</u>	120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126,274</u>	<u>54</u>	<u>4,216,528</u>	<u>61</u>	(2)
4xxxx 淨 收 益	<u>7,579,604</u>	<u>100</u>	<u>6,921,642</u>	<u>100</u>	1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十二)	(401,890)	(5)	(270,359)	(4)	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十、三九及四五）	\$ 2,102,288	28	\$ 1,911,264	27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	193,366	2	181,589	3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一及四五）	<u>1,269,123</u>	<u>17</u>	<u>1,180,551</u>	<u>17</u>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4,777</u>	<u>47</u>	<u>3,273,404</u>	<u>47</u>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12,937	48	3,377,879	49	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	<u>692,187</u>	<u>9</u>	<u>624,196</u>	<u>9</u>	11
64000	本期淨利	<u>2,920,750</u>	<u>39</u>	<u>2,753,683</u>	<u>40</u>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31)	(1)	(8,290)	-	2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08	3	309,798	4	(34)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695	4	459,074	7	(37)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24,815)	-	23,464	-	(206)
653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	(<u>28,060</u>)	(<u>1</u>)	(<u>66,448</u>)	(<u>1</u>)	(5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6,497</u>	<u>5</u>	<u>717,598</u>	<u>10</u>	(4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37,247</u>	<u>44</u>	<u>\$ 3,471,281</u>	<u>50</u>	(4)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726,066	23	\$ 1,768,580	26	(2)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194,684</u>	<u>16</u>	<u>985,103</u>	<u>14</u>	21
67100		<u>\$ 2,920,750</u>	<u>39</u>	<u>\$ 2,753,683</u>	<u>40</u>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1,928,227	25	\$ 2,417,364	35	(20)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409,020</u>	<u>19</u>	<u>1,053,917</u>	<u>15</u>	34
67300		<u>\$ 3,337,247</u>	<u>44</u>	<u>\$ 3,471,281</u>	<u>50</u>	(4)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三)					
67501	基 本	<u>\$ 0.72</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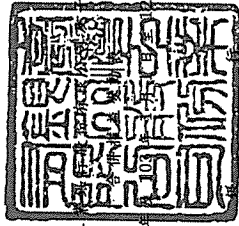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

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於	資產負債表									
			股本 (附註三二)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二)	主權之	權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5,063	-	\$ 1,125,327	\$ 847,328	\$ 754,839	\$ 2,727,494	(\$ 9,412)	\$ 169,548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A3	2013 年版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0,573)	(10,573)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23,905,063	-	1,125,327	847,328	744,266	2,716,921	(9,412)	169,548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26,452	-	(226,452)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840	(51,840)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6,546)	(476,546)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O1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15)	(831)	(846)	-	(211)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768,580	1,768,580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74)	(4,174)	257,254	395,704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74)	(4,174)	257,254	395,704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905,063	-	1,351,779	899,153	1,753,003	4,003,935	247,842	565,041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528,947	-	(528,947)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9,154	(279,154)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5,055)	(955,055)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O1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O1	子公司解散清算	-	-	-	-	-	-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726,066	1,726,066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72)	(15,572)	158,198	59,535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72)	(15,572)	158,198	59,535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73	-	-	-	-	-	-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905,063	1,773	1,880,726	1,178,307	1,700,341	4,759,374	406,040	624,576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董事長：蔡錦明



經理人：楊緒裕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12,937	\$ 3,377,8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643	145,504
A20200	攤銷費用	40,723	36,085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1,890	270,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07,277)	(1,735,457)
A21200	利息收入	(6,368,437)	(5,564,810)
A20900	利息費用	2,915,107	2,859,6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1,673)	(56,6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5)	(13,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02)	(96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681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141,028	219,1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9,750)	(319,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3,669)	538,93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985,969)	8,344,118
A41150	應收款項	(2,811,619)	(3,920,90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5,553,740)	(13,455,22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254,625	(1,404,20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81,566	3,395,586
A42150	應付款項	1,705,520	(648,39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6,260,200	35,634,376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32,948	149,8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425,164)	27,853,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8,668	5,442,9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9,063)	(2,759,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4,036	\$ 104,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7,738)	(709,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19,261)	29,932,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818)	(3,298,522)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3,977	4,590,36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080,165)	(112,425,3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66,811	106,329,42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50,000)	(4,499,462)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2,800	1,943,2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27)	(706,84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34	157,35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3,027	64,1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56	2,30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937	160,0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5,696)	(317,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008	7,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6,094)	(1,549,4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35)	(31,8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210,932	50,223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4,426	(219,7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63,827)	(9,744,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0,854	4,042,225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814,665)	1,274,87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4,4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1,030,000)	(9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76,156	(3,824,947)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4,718,610	(16,032,82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3,7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90,015)	(212,57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9,14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11,843)	6,526,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55,055)	(\$ 476,54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2,625)	(673,385)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u>312,286</u>	<u>167,0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157,403</u>	<u>(5,690,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2,960</u>)	(<u>795,5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68,645)	13,702,4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30,782</u>	<u>12,628,3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62,137</u>	<u>\$ 26,330,78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0,486	\$ 8,481,8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11,651	16,098,17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100,000</u>	<u>1,750,7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62,137</u>	<u>\$ 26,330,7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銀行」)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銀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銀行於 101 年 3 月於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依銀行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規定，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並要求本銀行符合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未符合項目提出具體調整計劃，經核准者得於 2 年內完成調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並以 2 年為限。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6 人及 1,18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本銀行及子公司」) 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揭露與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首次適用時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9,315	\$ 2	\$ 539,317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2,620	\$ 9,325	\$ 211,945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4,013,257	(\$ 9,322)	\$ 4,003,935
非控制權益	\$ 16,311,406	(1)	\$ 16,311,405
		(\$ 9,323)	
<u>103 年 1 月 1 日</u>			
資產影響			
預付退休金	\$ 7,696	(\$ 308)	\$ 7,388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7,941	\$ 10,316	\$ 208,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576	(37)	\$ 81,539
		\$ 10,279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2,727,494	(\$ 10,573)	\$ 2,716,921
非控制權益	\$ 16,153,633	(14)	\$ 16,153,619
		(\$ 10,587)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員工福利費用	(\$ 1,913,366)	\$ 2,102	(\$ 1,911,264)
所得稅費用	(\$ 624,161)	(35)	(\$ 624,196)
本年度淨利影響	\$ 2,751,616	2,067	\$ 2,753,68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影響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7,487)	(803)	(\$ 8,29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 響	\$ 3,470,017	\$ 1,264	\$ 3,471,2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1,766,526	\$ 2,054	\$ 1,768,580
非控制權益	<u>985,090</u>	<u>13</u>	<u>985,103</u>
	<u>\$ 2,751,616</u>	<u>\$ 2,067</u>	<u>\$ 2,753,683</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2,416,113	\$ 1,251	\$ 2,417,364
非控制權益	<u>1,053,904</u>	<u>13</u>	<u>1,053,917</u>
	<u>\$ 3,470,017</u>	<u>\$ 1,264</u>	<u>\$ 3,471,281</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五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五。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

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

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

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

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十) 證券融資

「證券融資」係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業務。證券投資人融資買進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給予融通資金款項，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按臺灣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金融事業共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二一)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九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九。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五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銀行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00	\$ 50,371
待交換票據	54,084	44,734
存放銀行同業	<u>7,746,402</u>	<u>8,386,768</u>
	<u>\$ 7,850,486</u>	<u>\$ 8,481,87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拆放同業	\$ 6,011,651	\$ 16,098,170
央行一般往來帳戶－甲戶	13,036	65,862
存款準備金－乙戶	2,941,627	2,539,069
其他	<u>62,283</u>	<u>8,346</u>
	<u>\$ 9,028,597</u>	<u>\$ 18,711,44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5,544,556	\$ 11,596,62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402,019	1,030,264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	-	95,834
	<u>15,946,575</u>	<u>12,722,72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2,012,031	2,514,487
遠期外匯合約	400,786	186,656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543,611	2,886,104
利率交換合約	75,738	39,156
商業本票合約	-	28,86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	6,066	15,022
資產交換合約	<u>272,806</u>	<u>274,623</u>
	<u>6,311,038</u>	<u>5,944,917</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100,750,259	82,956,851
可轉讓定存單	34,071,451	32,012,439
營業證券－自營	822,685	3,243,455
營業證券－承銷	205,663	305,862
營業證券－避險	-	246,677
股票及受益證券	400,568	678,729
政府公債	699,685	249,781
公 司 債	293,071	43,492
債券發行前交易	<u>60</u>	<u>-</u>
	<u>137,243,442</u>	<u>119,737,286</u>
	<u>\$ 159,501,055</u>	<u>\$ 138,404,92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 1,150,862	\$ 1,976,038
遠期外匯合約	751,233	394,228
利率交換合約	156,529	77,916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566,741	2,913,279
資產交換合約	181	1,572
商業本票合約	4,337	15,207
賣出期貨選擇權合約	-	341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	\$ 944,202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894,704)
	5,629,883	5,428,0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146,299	217,783
債券發行前交易	500,892	149,646
	<u>\$ 6,277,074</u>	<u>\$ 5,795,508</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6,698,988	\$ 17,901,237
外匯換匯合約	116,949,345	133,534,784
遠期外匯合約	27,387,306	25,514,173
資產交換合約	13,213,000	10,709,000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124,349,002	203,809,119
賣出選擇權	124,349,002	204,015,286
承諾購買契約	3,650,000	3,95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5,524,161 仟元及 65,641,392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全屬政府公債。依約定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4,102,372 仟元及 1,751,873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700,000 仟元及 1,177,00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9,994,860	\$ 9,822,32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36,135	1,966,973
應收投資交割款	460,546	610,053
應收利息	1,708,342	1,332,530
應收承購帳款	3,500,330	2,237,377
應收承兌票款	396,083	243,635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29,190	455,670
應收即期外匯款	177,506	19,136
應收帳款	2,300,715	492,182
其他	<u>623,152</u>	<u>228,048</u>
	21,026,859	17,407,926
減：備抵呆帳	403,591	324,99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686,337</u>	<u>790,231</u>
淨 額	<u>\$ 19,936,931</u>	<u>\$ 16,292,701</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標的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49,167,808	\$ 33,633,898
中期放款	93,726,464	89,582,922
長期放款	4,017,832	6,936,954
出口押匯	1,409,010	2,699,482
應收帳款融資	244,522	289,911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357,901</u>	<u>397,384</u>
小 計	148,923,537	133,540,551
減：備抵呆帳	<u>2,480,290</u>	<u>2,514,821</u>
	<u>\$ 146,443,247</u>	<u>\$ 131,025,730</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4 及 103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84 仟元及 3,172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4 及 103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324,994	\$ 2,514,821	\$ 1,460,667	\$ 4,300,482
提列呆帳（註）	459,524	144,420	22,233	626,177
沖銷	(378,426)	(204,323)	-	(582,749)
外幣換算差額	(2,501)	25,372	1,295	24,166
期末餘額	<u>\$ 403,591</u>	<u>\$ 2,480,290</u>	<u>\$ 1,484,195</u>	<u>\$ 4,368,076</u>

	103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165,980	\$ 2,307,610	\$ 1,288,458	\$ 3,762,048
提列呆帳（註）	275,317	219,170	170,574	665,061
沖銷	(141,450)	(54,601)	-	(196,051)
外幣換算差額	25,147	42,642	1,635	69,424
期末餘額	<u>\$ 324,994</u>	<u>\$ 2,514,821</u>	<u>\$ 1,460,667</u>	<u>\$ 4,300,482</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224,287 仟元及 394,702 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3,487,457	\$ 31,383,124
金融債	18,771,055	11,623,269
公司債	48,630,726	44,802,087
股票及受益證券	1,393,411	2,311,212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24,269
國外政府公債	854,167	1,120,372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705,165	2,827,410
可轉讓定存單	-	971,948
	<u>\$ 115,841,981</u>	<u>\$ 95,063,691</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77,728,293 仟元及 69,635,36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可轉換公司債	\$ -	\$ 385,208
政府公債	499,587	499,471
可轉讓定存單	9,350,000	4,000,000
	<u>\$ 9,849,587</u>	<u>\$ 4,884,679</u>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82,800 仟元，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已於購買同時與交易對手簽訂資產交換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之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 500,000	1.125%	1.130%	4年
可轉讓定存單 \$ 9,350,000	0.611%~0.811%	0.611%~0.811%	1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換公司債 \$ 382,800	1.550%~1.800%	0.998%~1.016%	1年
政府公債 \$ 500,000	1.125%	1.130%	5年
可轉讓定存單 \$ 4,000,000	0.800%~0.811%	0.800%~0.810%	2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面額 120,00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證券商	94.80%	94.80%	係 50 年成立
本銀行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	50%	係 92 年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清算解散）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本銀行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業務	-	-	係 87 年成立（於 103 年 7 月進行清算解散）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
本銀行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係 103 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87 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 92 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2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3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	5%	係 92 年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清算解散）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 84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Management U.S.A. Corp.(註)	投資顧問業務	-	99%	係 90 年成立(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清算解散)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註)	證券及投資業務	-	100%	係 90 年成立(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清算解散)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於大陸蘇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39%	39%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61%	61%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備註：IBT Management U.S.A. Corp.及 IBT Fortune Limited 係非屬重大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6,350,451	\$ 6,089,93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034,886</u>	<u>15,377,092</u>
	<u>\$ 22,385,337</u>	<u>\$ 21,467,031</u>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淨收益	<u>\$ 143,095</u>	<u>\$ 42,555</u>
本期淨利	\$ 1,609,696	\$ 1,385,343
其他綜合損益	<u>275,541</u>	<u>73,434</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85,237</u>	<u>\$ 1,458,777</u>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456,651	\$ 393,00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53,045</u>	<u>992,338</u>
	<u>\$ 1,609,696</u>	<u>\$ 1,385,3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534,819	\$ 413,83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350,418</u>	<u>1,044,940</u>
	<u>\$ 1,885,237</u>	<u>\$ 1,458,77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472,837	\$ 2,842,498
投資活動	(274,127)	1,595
融資活動	(2,196,931)	(2,920,072)
淨現金流入	<u>\$ 1,779</u>	<u>(\$ 75,97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692,625</u>	<u>\$ 673,385</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170,642	39.58	\$ 240,716	39.58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8,118	49.00
	<u>\$ 170,642</u>		<u>\$ 268,834</u>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並於104年6月8日解散清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銀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515	\$ 13,303
其他綜合損益	(24,815)	23,464
綜合損益總額	<u>(\$ 23,300)</u>	<u>\$ 36,767</u>

十七、受限制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質押定存單	\$ 347,774	\$ 351,940
備償專戶	102,875	113,969
	<u>\$ 450,649</u>	<u>\$ 465,909</u>

上述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以及向法院聲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債務人財產假扣押所需提存之擔保價款。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1,007,556	\$ 1,718,059
國外股票	822,143	809,596
	<u>1,829,699</u>	<u>2,527,6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7,936	\$ 145,613
其他	-	72,936
合計	<u>\$ 1,837,635</u>	<u>\$ 2,746,204</u>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71,437仟元及142,538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3,403仟元及利益14,818仟元。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819,239	\$ 819,239
房屋及建築	1,501,367	1,547,09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0,673	116,2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657	44,818
雜項設備	52,870	54,826
租賃權益改良	157,809	132,6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55,635</u>	<u>229,074</u>
	<u>\$ 3,017,250</u>	<u>\$ 2,943,946</u>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3,107	\$ 1,910,626	\$ 484,899	\$ 87,640	\$ 219,004	\$ 288,618	\$ 229,074	\$ 4,052,968
增 添	-	494	40,032	21,894	12,403	66,297	184,576	325,696
處分及報廢	-	-	(10,967)	(9,402)	(6,170)	(45,965)	(295)	(72,799)
重 分 類	-	-	69,236	-	(3,735)	(13,340)	(157,859)	(105,698)
淨兌換差額	-	-	762	193	1,479	4,311	139	6,8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107</u>	<u>\$ 1,911,120</u>	<u>\$ 583,962</u>	<u>\$ 100,325</u>	<u>\$ 222,981</u>	<u>\$ 299,921</u>	<u>\$ 255,635</u>	<u>\$ 4,207,0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68	\$ 363,532	\$ 368,680	\$ 42,822	\$ 164,178	\$ 155,942	\$ -	\$ 1,109,022
處分及報廢	-	-	(10,063)	(7,314)	(6,096)	(45,020)	-	(68,493)
折舊費用	-	46,221	42,751	15,105	12,091	36,349	-	152,517
重 分 類	-	-	899	-	(899)	(7,422)	-	(7,422)
淨兌換差額	-	-	1,022	55	837	2,263	-	4,1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8</u>	<u>\$ 409,753</u>	<u>\$ 403,289</u>	<u>\$ 50,668</u>	<u>\$ 170,111</u>	<u>\$ 142,112</u>	<u>\$ -</u>	<u>\$ 1,189,801</u>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239</u>	<u>\$ 1,501,367</u>	<u>\$ 180,673</u>	<u>\$ 49,657</u>	<u>\$ 52,870</u>	<u>\$ 157,809</u>	<u>\$ 255,635</u>	<u>\$ 3,017,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848,222	\$ 1,916,968	\$ 463,402	\$ 94,049	\$ 189,674	\$ 215,512	\$ 79,501	\$ 3,807,328
增 添	-	4,066	39,181	15,966	10,303	29,372	218,438	317,326
處分及報廢	-	-	(18,156)	(23,152)	(3,899)	(18,457)	-	(63,664)
重 分 類	(15,115)	(10,408)	(2,426)	-	22,288	57,048	(68,865)	(17,478)
淨兌換差額	-	-	2,898	777	2,064	6,998	-	12,737
自合併個體轉出	-	-	-	-	(1,426)	(1,855)	-	(3,2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107</u>	<u>\$ 1,910,626</u>	<u>\$ 484,899</u>	<u>\$ 87,640</u>	<u>\$ 219,004</u>	<u>\$ 288,618</u>	<u>\$ 229,074</u>	<u>\$ 4,052,9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506	\$ 322,769	\$ 344,601	\$ 47,149	\$ 156,261	\$ 129,981	\$ -	\$ 1,026,267
處分及報廢	-	-	(16,948)	(18,597)	(3,620)	(18,108)	-	(57,273)
折舊費用	-	46,333	38,931	13,972	11,419	34,817	-	145,472
重 分 類	(11,638)	(5,570)	(125)	-	125	7,435	-	(9,773)
淨兌換差額	-	-	2,221	298	1,414	3,672	-	7,605
自合併個體轉出	-	-	-	-	(1,421)	(1,855)	-	(3,2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8</u>	<u>\$ 363,532</u>	<u>\$ 368,680</u>	<u>\$ 42,822</u>	<u>\$ 164,178</u>	<u>\$ 155,942</u>	<u>\$ -</u>	<u>\$ 1,109,022</u>
淨 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239</u>	<u>\$ 1,547,094</u>	<u>\$ 116,219</u>	<u>\$ 44,818</u>	<u>\$ 54,826</u>	<u>\$ 132,676</u>	<u>\$ 229,074</u>	<u>\$ 2,943,946</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6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年
雜項設備	3~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8 年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	<u>\$ 8,157</u>	<u>\$ 8,283</u>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5,523	\$ -
重 分 類	-	25,523
期末餘額	<u>\$ 25,523</u>	<u>\$ 25,5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7,240	\$ -
重 分 類	-	17,208
折舊費用	126	32
期末餘額	<u>\$ 17,366</u>	<u>\$ 17,240</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3年10月將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法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00 仟元及 8,64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算。

二一、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143,498	\$ 66,112
商 譽	1,254,078	1,203,350
其他無形資產	11,197	14,366
	<u>\$ 1,408,773</u>	<u>\$ 1,283,828</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586	\$ 1,203,350	\$ 91,661	\$ 1,768,597
本期增添	30,735	-	-	30,735
處 分	(6,470)	-	-	(6,470)
本期重分類	82,157	-	-	82,157
淨兌換差額	1,639	50,728	3,894	56,2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647</u>	<u>\$ 1,254,078</u>	<u>\$ 95,555</u>	<u>\$ 1,931,28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474	\$ -	\$ 77,295	\$ 484,769
攤銷費用	36,107	-	3,648	39,755
處 分	(6,470)	-	-	(6,470)
淨兌換差額	1,038	-	3,415	4,45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8,149</u>	<u>\$ -</u>	<u>\$ 84,358</u>	<u>\$ 522,507</u>
<u>淨 額</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498</u>	<u>\$ 1,254,078</u>	<u>\$ 11,197</u>	<u>\$ 1,408,773</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382	\$ 1,136,816	\$ 88,205	\$ 1,655,403
本期增添	31,873	-	-	31,873
處 分	(820)	-	(1,681)	(2,501)
本期重分類	9,772	-	-	9,772
淨兌換差額	2,379	66,534	5,137	74,05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586</u>	<u>\$ 1,203,350</u>	<u>\$ 91,661</u>	<u>\$ 1,768,59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562	\$ -	\$ 67,308	\$ 444,870
攤銷費用	29,478	-	5,760	35,238
處 分	(820)	-	-	(820)
淨兌換差額	<u>1,254</u>	<u>-</u>	<u>4,227</u>	<u>5,48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7,474</u>	<u>\$ -</u>	<u>\$ 77,295</u>	<u>\$ 484,769</u>
<u>淨 額</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112</u>	<u>\$ 1,203,350</u>	<u>\$ 14,366</u>	<u>\$ 1,283,828</u>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91.78%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 6 至 13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941,343	\$ 4,327,844
人身保險權益	387,943	367,569
待交割款項	188,136	104,036
預付款項	42,438	33,210
其 他	<u>219,318</u>	<u>150,588</u>
	<u>\$ 5,779,178</u>	<u>\$ 4,983,247</u>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7,179,472	\$ 42,951,807
央行拆放	<u>661,320</u>	<u>634,360</u>
	<u>\$ 47,840,792</u>	<u>\$ 43,586,167</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票 券	\$ 84,424,475	\$ 62,630,385
政府公債	33,515,224	24,739,292
公 司 債	42,270,726	41,275,301
金 融 債	<u>11,027,671</u>	<u>7,874,508</u>
	<u>\$ 171,238,096</u>	<u>\$ 136,519,486</u>
約定到期日	105年7月	104年2月至7月
約定買回價格	\$ 171,313,676	\$ 137,110,757

二五、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 136,555	\$ 55,618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37,530	548,312
應付待交割債券	782,045	16,09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1,181	232,565
承兌匯票	396,083	243,635
應付利息	401,947	417,428
應付費用	788,082	746,698
應付代收款	219,291	119,559
應付承購帳款	666,462	270,828
其他應付款	499,907	206,778
	<u>\$ 4,489,083</u>	<u>\$ 2,857,519</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124,395	\$ 1,978,974
活期存款	27,845,323	22,087,187
定期存款	139,805,187	132,449,126
匯出匯款	1,377	795
	<u>\$ 172,776,282</u>	<u>\$ 156,516,082</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8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500,000
99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 106 年 4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99年度第二次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5年固定利率 2.75%；後5年固定利率 3.45%，到期日 109 年 7 月 7 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950,000	\$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
	<u>\$ 14,950,000</u>	<u>\$ 14,980,000</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2,692,630	\$ 10,505,619
應付商業本票	314,981	2,129,646
撥入放款基金	5,021,807	6,480,076
其 他	288,160	341,736
	<u>\$ 18,317,578</u>	<u>\$ 19,457,077</u>

(一) 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擔保借款	\$ 3,656,455	\$ 2,210,335
短期信用借款	6,877,964	6,691,728
長期擔保借款	600,429	677,275
長期信用借款	1,557,782	926,281
	<u>\$ 12,692,630</u>	<u>\$ 10,505,619</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1.35%-1.89%	1.38%-1.80%
美金	0.66%-3.59%	0.50%-2.80%
人民幣	4.70%-6.66%	6.60%-6.765%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15,000	\$ 2,1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9)	(354)
	<u>\$ 314,981</u>	<u>\$ 2,129,646</u>
借款利率區間(%)	0.608%-1.48%	0.958%-1.60%

二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6,810	\$ 211,945
保證責任準備	1,484,195	1,460,667
	<u>\$ 1,741,005</u>	<u>\$ 1,672,612</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8,551 仟元及 55,30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4 及 103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皆收取 188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97,934	\$558,9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1,124)	(346,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56,810</u>	<u>\$211,9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557,605</u>	<u>(\$ 348,591)</u>	<u>\$ 209,0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13	-	9,813
利息費用（收入）	<u>9,252</u>	<u>(6,232)</u>	<u>3,020</u>
認列於損益	<u>19,065</u>	<u>(6,232)</u>	<u>12,8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05)	(\$ 5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586	-	3,5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406	-	5,4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4</u>	<u>(451)</u>	<u>(1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246</u>	<u>(956)</u>	<u>8,290</u>
雇主提撥	-	(7,841)	(7,841)
福利支付	(16,628)	16,628	-
清 償	<u>(10,351)</u>	<u>-</u>	<u>(10,3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558,937</u>	<u>(\$ 346,992)</u>	<u>\$ 211,945</u>
104 年 1 月 1 日	<u>\$ 558,937</u>	<u>(\$ 346,992)</u>	<u>\$ 211,9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28	-	24,028
利息費用(收入)	<u>8,556</u>	<u>(6,215)</u>	<u>2,341</u>
認列於損益	<u>32,584</u>	<u>(6,215)</u>	<u>26,3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06)	(2,6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25	-	6,7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205	-	20,2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36	-	2,736
其 他	<u>-</u>	<u>(129)</u>	<u>(1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666</u>	<u>(2,735)</u>	<u>26,931</u>
雇主提撥	-	(7,460)	(7,460)
福利支付	(22,278)	22,278	-
清 償	<u>(975)</u>	<u>-</u>	<u>(9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97,934</u>	<u>(\$ 341,124)</u>	<u>\$ 256,810</u>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75%	1.63%-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125%-2.50%	2.125%-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249)
減少 0.25%	\$ 13,7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394
減少 0.25%	(\$ 12,9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544	\$ 7,9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三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418,235	\$ 1,147,911
預收收入	189,874	148,397
其他	180,990	158,288
	<u>\$ 1,789,099</u>	<u>\$ 1,454,596</u>

三二、權益

(一) 股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1,773</u>	<u>\$ -</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如下：
 - (1) 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 (3) 股東股利視銀行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

東會決議調整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尚待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528,947		\$ 226,452	
特別公積	279,154		51,840	
現金股利	955,055	\$ 0.40	476,546	\$ 0.20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銀行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510,102	
特別公積（迴轉）	(5,0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5,253	\$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47,842	(\$ 9,4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9,136	295,5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0,938)	(38,331)
期末餘額	<u>\$ 406,040</u>	<u>\$ 247,84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65,041	\$ 16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8,728	463,5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160,257)	(201,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58,449	101,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7,385)	31,914
期末餘額	<u>\$ 624,576</u>	<u>\$ 565,041</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6,311,405	\$ 16,153,6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94,684	985,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70	20,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06,042	50,63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976)	(2,588)
處分中華票券公司部分 權益 (附註四四)	-	20,197
台遠公司解散權益變動	-	(30,37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92,625)	(673,38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015)	(212,571)
子公司解散清算	(334,628)	-
期末餘額	<u>\$ 16,603,157</u>	<u>\$ 16,311,405</u>

(六) 庫藏股票

本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銀行於 104 年 3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4,905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864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773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774</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u>4,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69</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3,578,914	\$ 3,186,582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205,267	222,543
投資有價證券息	1,427,845	1,184,762
附賣回債券息	11,849	17,146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927,714	716,068
其 他	216,848	237,709
小 計	<u>6,368,437</u>	<u>5,564,810</u>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1,236,105	1,118,143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239,007	316,244
應付金融債券息	317,176	285,9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845,409	897,760
應付商業本票貼現息	11,504	9,650
借 款 息	260,532	206,865
其 他	5,374	25,100
小 計	<u>2,915,107</u>	<u>2,859,696</u>
合 計	<u>\$ 3,453,330</u>	<u>\$ 2,705,114</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530,832	\$ 491,646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227,111	199,88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1,014	201,387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285,423	185,270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8,496	30,897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163,104	155,174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204,997	132,340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38,372	34,634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50,923	34,319
其他手續費收入	58,670	67,888
小 計	<u>1,758,942</u>	<u>1,533,438</u>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63,999	80,095
合 計	<u>\$ 1,694,943</u>	<u>\$ 1,453,343</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票	\$ 141,571	\$ 586,519
債券	58,166	(485)
衍生工具	327,156	290,776
其他	<u>218,789</u>	<u>(1,083)</u>
小計	<u>745,682</u>	<u>875,727</u>
評價損益		
股票	(24,766)	(11,388)
債券	(6,536)	(18,985)
衍生工具	(130,639)	(276,976)
其他	<u>11,267</u>	<u>(55,931)</u>
小計	<u>(150,674)</u>	<u>(363,280)</u>
利息收入	<u>1,212,269</u>	<u>1,223,010</u>
合 計	<u>\$ 1,807,277</u>	<u>\$ 1,735,457</u>

上列衍生工具之損益，係指價格波動所產生者；而其中貨幣交換及換匯換利部分，其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係帳列「兌換淨損益」。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338,197	\$288,613
處分淨損益－債券	42,290	16,042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12,666	-
股利收入	<u>33,752</u>	<u>33,491</u>
合 計	<u>\$426,905</u>	<u>\$338,146</u>

三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融 債	<u>\$ -</u>	<u>\$ 402</u>

三八、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78	\$ 74,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8,450</u>	<u>144,665</u>
	<u>\$141,028</u>	<u>\$219,111</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28,424	\$ 1,091,707
獎金費用	485,616	465,685
勞健保費用	104,985	100,124
其他	198,531	185,796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84,732	67,952
合計	<u>\$ 2,102,288</u>	<u>\$ 1,911,264</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6,039 仟元及董事酬勞 52,07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5%及 2.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320	\$ -	\$ 10,139	\$ -
董事酬勞	40,641	-	20,279	-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52,517	\$145,47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6	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9,755	35,238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968	847
合 計	<u>\$193,366</u>	<u>\$181,589</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 捐	\$ 268,383	\$ 270,761
租 金	158,982	155,149
管 理 費	29,951	26,945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101,051	82,320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91,378	87,551
交 際 費	47,573	43,791
勞 務 費	37,002	45,625
其 他	534,803	468,409
合 計	<u>\$ 1,269,123</u>	<u>\$ 1,180,551</u>

四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8,857	\$623,7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110	5,1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45)	(25,909)
	<u>624,922</u>	<u>603,0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7,265	21,1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92,187</u>	<u>\$624,1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12,937</u>	<u>\$ 3,377,8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10,791	\$ 687,2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210)	(2,1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免稅所得	(\$ 107,082)	(\$ 98,90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297)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71)	(77,9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447	44,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110	5,18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7,026	74,9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0,649	16,370
海外所得稅	6,169	6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045)	(25,9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2,187</u>	<u>\$ 624,196</u>

本銀行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140)	(\$ 51,2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3)	(16,737)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2,383</u>	<u>1,5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8,060)</u>	<u>(\$ 66,44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	(\$ 22)	\$ -	\$ -	\$ -
不動產及設備	10,407	(2,237)	-	343	8,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56	-	(1,527)	377	7,7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003	154	2,383	-	14,54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	\$ 344,493	(\$ 59,875)	\$ -	\$ 32,901	\$ 317,519
負債準備	89,171	1,975	-	73	91,219
資產減損	9,707	-	-	-	9,707
其 他	64,658	37,977	-	2,784	105,419
	<u>\$ 539,317</u>	<u>(\$ 22,028)</u>	<u>\$ 856</u>	<u>\$ 36,478</u>	<u>\$ 554,6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513	\$ 6,457	\$ -	\$ -	\$ 13,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	-	(1,224)	-	-
關聯企業	96,989	37,955	-	-	134,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870	-	30,140	-	80,010
其 他	685	825	-	-	1,510
	<u>\$ 156,281</u>	<u>\$ 45,237</u>	<u>\$ 28,916</u>	<u>\$ -</u>	<u>\$ 230,43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413	(\$ 1,391)	\$ -	\$ -	\$ 22
不動產及設備	20,745	(10,892)	-	554	10,4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939	-	(6,93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72	-	(16,544)	728	8,8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66	-	1,137	-	12,003
備抵呆帳	305,115	31,347	-	8,031	344,493
負債準備	79,995	9,079	-	97	89,171
資產減損	9,707	-	-	-	9,707
其 他	49,309	11,885	-	3,464	64,658
	<u>508,761</u>	<u>40,028</u>	<u>(22,346)</u>	<u>12,874</u>	<u>539,317</u>
虧損扣抵	30,287	(30,287)	-	-	-
	<u>\$ 539,048</u>	<u>\$ 9,741</u>	<u>(\$ 22,346)</u>	<u>\$ 12,874</u>	<u>\$ 539,3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732	\$ 1,781	\$ -	\$ -	\$ 7,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	-	193	-	1,224
關聯企業	67,669	29,320	-	-	96,9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9	-	44,301	-	49,8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0	(203)	(392)	(305)	-
其 他	675	10	-	-	685
	<u>\$ 81,576</u>	<u>\$ 30,908</u>	<u>\$ 44,102</u>	<u>(\$ 305)</u>	<u>\$ 156,281</u>

(四) 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29</u>	<u>\$ 47,604</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1% (預計) 及 6.8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銀行已無屬 86 年 (含) 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中華票券公司 99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1,726,066	2,386,981	\$ 0.72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1,768,580	2,382,732	\$ 0.74

四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年 6 月處分台遠公司對中華票券 0.13% 之持股，致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之持股比例由 28.5% 下降為 28.37%。本銀行對台遠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6.67%。

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之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中 華 票 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9,1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25,479)
調整其他權益項目	
一特別盈餘公積（歸屬於本 銀行業主 15 仟元）	91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歸屬於本銀行業 主 211 仟元）	1,268
權益交易差額	(\$ 4,980)
權益交易差額歸屬予：	
本銀行業主	(\$ 831)
非控制權益	(4,149)
	(\$ 4,980)

四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 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解散）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 銀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 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 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50,631	\$ 291	0.05-1.42
其 他	1,288,341	7,203	0.00-6.70
	<u>\$ 1,338,972</u>	<u>\$ 7,4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期 末 餘 額</u>	<u>利 息 費 用</u>	<u>年 利 率 (%)</u>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45,453	\$ 1,089	0.05-1.42
其 他	<u>926,596</u>	<u>5,664</u>	0.00-6.92
	<u>\$ 972,049</u>	<u>\$ 6,753</u>	

2. 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u>餘 額</u>	<u>年 利 率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55,000</u>	1.59
103 年 12 月 31 日	<u>\$950,000</u>	1.69

3.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u>\$ 129</u>	<u>\$ 219</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4. 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 他	<u>\$ 2,680</u>	<u>\$ 2,129</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 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 他	<u>\$ 552</u>	<u>\$ 368</u>

租金收入係母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34,920	\$113,505
獎 金	118,694	104,794
其 他	<u>108,092</u>	<u>57,792</u>
	361,706	276,091
退職後福利	7,779	7,990
股份基礎給付	<u>1,479</u>	-
	<u>\$370,964</u>	<u>\$284,081</u>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六、質押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51,567	\$ 510,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	4,700,314	8,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84,763	7,751,38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595,205	2,141,226
已質押定存單	4,502,700	-
備償戶	347,774	351,940
	<u>102,875</u>	<u>113,969</u>
	<u>\$ 21,285,198</u>	<u>\$ 18,968,866</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及備償戶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及備償專戶。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554,479	\$601,870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255,635	229,074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887 仟元及 22,66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9,36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18,464
超過 5 年	128,370
	<u>\$ 1,026,198</u>

(三) 關於本銀行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

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下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未決訴訟案件如下：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需負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本公司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四）客戶黃君主張本公司前營業員任職期間侵占其股票交割款，故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對本公司提起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求償金額 1,779 仟元。案件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召開準備程序庭。依現時訴訟階段，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故尚未估列入帳，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五）饒君於 98 年 11 月提告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S Asia（為本案之第二被告），指稱其與梁君（為本案第一被告）於 IBTS Asia 所開立之聯名帳戶內持有之 6.5 億股（現已合併為 6.5 仟萬股，以下同）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梁君違反與其簽訂之合作協議，逕自將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全數出售，原告除控告梁君違反合作協議外，亦一併控告 IBTS Asia 及其前董事司徒君（為本案第三被告）未依合作協議監察該協議約定事項之執行，而訴請所有三名被告歸還 6.5 億股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或賠償損失。IBTS Asia 及其員工皆未簽署原告

所指稱之合作協議，故已於 99 年 1 月遞交答辯狀予香港高等法院，全案進入法律程序，香港高等法院訂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舉行聯訊前審核會議，並訂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3 日召開審訊會議。依現時訴訟階段，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故尚未估列入帳，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四八、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817,756	\$ 2,626,019
金融資產	874,986	228,378
不動產	9,021,767	5,350,004
信託資產總額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資本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及 103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2,011	\$ 102,931
信託費用		
所得稅費用	12,201	10,293
	<u>\$ 109,810</u>	<u>\$ 92,638</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17,756	\$ 2,626,019
股票	874,986	228,378
土地	7,230,954	3,559,191
房屋及建築物	1,790,813	1,790,813
	<u>\$ 10,714,509</u>	<u>\$ 8,204,401</u>

四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849,587	\$ 9,894,834	\$ 4,884,679	\$ 4,885,35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4,950,000	15,033,738	14,980,000	15,075,276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894,834	\$ 509,370	\$ 9,385,464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5,033,738	15,033,738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4,885,359	\$ 499,336	\$ 4,386,023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5,075,276	15,075,27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96,647	\$ 924,213	\$ 72,434	\$ -
債券投資	1,425,025	996,832	328,180	100,013
票券投資	100,750,259	204,771	100,545,488	-
其 他	34,071,511	-	34,071,511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46,575	-	2,972,502	12,97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93,411	1,393,411	-	-
債券投資	114,448,570	2,862,444	111,586,126	-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47,191	146,299	500,892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1,038	6,066	6,032,166	272,80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9,883	-	5,629,88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4,442	\$ 1,730,151	\$ 114,291	\$ -
債券投資	2,923,554	923,648	1,886,102	113,804
票券投資	82,956,851	182,981	82,773,870	-
其 他	32,012,439	-	32,012,439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2,722	-	2,656,390	10,066,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35,481	2,335,481	-	-
債券投資	91,756,262	1,518,552	90,237,710	-
其 他	971,948	-	971,9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67,429	\$ 367,429	\$ -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4,917	15,639	5,664,833	264,44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28,079	49,839	5,376,668	1,572

2.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Kondor+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或股東權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13,804	\$ -	\$ -	\$ -	(\$ 13,791)	\$ -	\$ 100,013
衍生工具	264,445	8,361	-	-	-	-	272,80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066,332	218,813	11,403,200	-	(8,714,272)	-	12,974,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572	(3,287)	7,013	-	(5,298)	-	-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14,534	(\$ 730)	\$ -	\$ -	\$ -	\$ -	\$ 113,804
衍生工具	9,481	262,992	10,876	-	(18,904)	-	264,44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461,345	(103,132)	11,817,400	-	(10,109,281)	-	10,066,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572	-	-	-	-	1,572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5. 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結構債係按交易對手報價進行評價；無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其折現率係以 LIBOR Rate 殖利率曲線及美元 Swap Rate 組成殖利率曲線，進而推導其零息殖利率曲線（zero coupon yield curve），考量加上信用風險貼水後進行評價。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1	(\$ 1,388)	\$ -	\$ -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23)	\$ -	\$ -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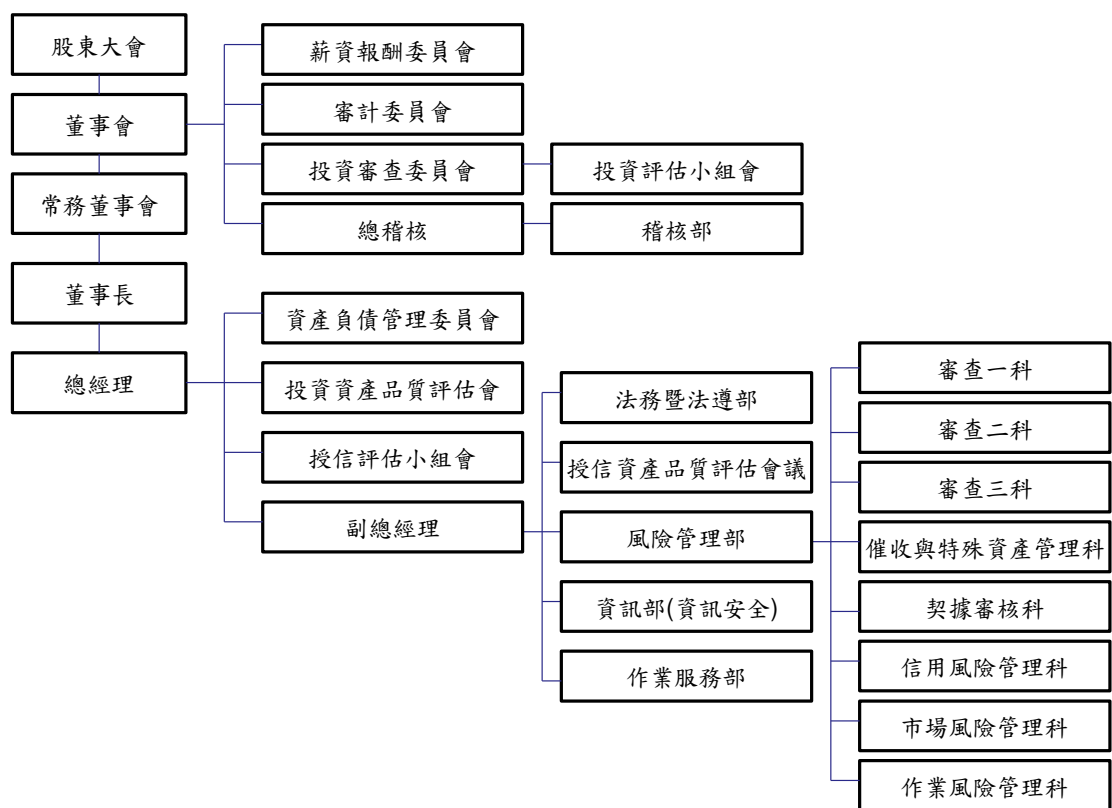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及本銀行重要控制個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1.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2. 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3. 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4. 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 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 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 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台灣工銀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

1.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業務授權額度上限，各部門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以及重大投資案與交易對手額度。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質化與量化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方法、資產與涉險值之配置與動態調整、以及對於超過總經理權限之案件得視業務所需先行核准後。
3. 風險管理部：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置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各式部位之損益定期評價、額度授權管理、落實執行內部之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細則、定期／不定期之風險管理報告、評估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方法之開發與執行、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評價及價格資訊的確認，以及規劃作業風險管理量化管理系統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

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 a.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管，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

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 (2) 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 (3)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

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 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 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12) 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13) 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95,430,592	\$ 94,269,009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95,430,592	94,269,009

7.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
(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不動產業	\$ 24,924,110	10.54	\$ 26,789,708	12.19
金融中介業	18,665,557	7.89	42,342,588	19.2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438,267	4.84	15,666,759	7.13

(2) 對象別

對 象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46,589,874	98	\$ 130,883,340	98
自 然 人	2,333,662	2	2,375,653	2

(3) 地區別

地 區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90,629,727	61	\$ 86,538,835	65
其他亞洲地區	27,408,738	18	18,059,979	14
美 洲	29,646,154	20	21,510,583	16

8.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價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註)	\$ 19,994,298	\$ -	\$ 65,319	\$ 20,059,617	\$ 42,147	\$ 361,444	\$ 19,656,026
貼現及放款	147,822,020	-	1,101,517	148,923,537	91,867	2,388,423	146,443,247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註)	\$ 16,232,067	\$ -	\$ 91,000	\$ 16,323,067	\$ 57,235	\$ 267,759	\$ 15,998,073
貼現及放款	129,684,688	-	3,855,863	133,540,551	672,798	1,842,023	131,025,730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14,448,570	\$ -	\$ -	\$ 114,448,570	\$ -	\$ -	\$ 114,448,570
－股權投資	1,259,928	-	306,714	1,566,642	173,231	-	1,393,411
－其他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849,587	-	-	9,849,587	-	-	9,849,58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463,435	-	1,283,113	2,746,548	916,849	-	1,829,69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1,756,262	\$ -	\$ -	\$ 91,756,262	\$ -	\$ -	\$ 91,756,262
－股權投資	2,128,373	-	462,999	2,591,372	255,891	-	2,335,481
－其他	971,948	-	-	971,948	-	-	971,9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884,679	-	-	4,884,679	-	-	4,884,679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2,082,662	-	1,658,986	3,741,648	1,213,993	-	2,527,655

9.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01,517	91,867	3,855,863	672,798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7,822,020	2,388,423	129,684,688	1,842,02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5,319	42,147	91,000	57,235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994,298	361,444	16,232,067	267,759

註：1. 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5.86% 及 39.13%。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0,703,908	\$ 7,136,884	\$ -	\$ -	\$ -	\$ 47,840,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647,191	-	-	-	-	647,1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742,287	22,740,462	768,364	62,563	-	171,313,676
應付款項	2,981,074	235,218	870,504	379,293	22,994	4,489,083
存款及匯款	47,821,274	46,645,051	43,449,192	17,016,600	17,844,165	172,776,282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14,450,000	14,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9,798,536	851,087	734,333	1,440,487	5,493,135	18,317,578
合 計	<u>\$ 249,694,270</u>	<u>\$ 77,608,702</u>	<u>\$ 45,822,393</u>	<u>\$ 19,398,943</u>	<u>\$ 37,810,294</u>	<u>\$ 430,334,602</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044,914	\$ 6,224,073	\$ -	\$ 317,180	\$ -	\$ 43,586,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61,532	47,296	158,601	-	-	367,4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430,624	19,800,290	257,695	622,148	-	137,110,757
應付款項	1,943,847	357,334	174,726	358,189	23,423	2,857,519
存款及匯款	45,015,407	41,206,162	33,288,099	18,903,953	18,075,461	156,516,08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980,000	14,9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820,741	1,187,180	155,000	1,453,307	5,840,849	19,457,077
合 計	<u>\$ 211,417,065</u>	<u>\$ 68,822,335</u>	<u>\$ 34,034,121</u>	<u>\$ 21,681,777</u>	<u>\$ 38,919,733</u>	<u>\$ 374,875,031</u>

4. 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0,344	\$ 25,970	\$ 588,695	\$ 93,039	\$ 13,185	\$ 751,233
外匯換匯合約	1,088,821	26,891	20,180	14,955	15	1,150,862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27,836	173,533	97,862	776,822	2,390,688	3,566,741
商業本票合約	4,518	-	-	-	-	4,518
	1,251,519	226,394	706,737	884,816	2,403,888	5,473,354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2,091	-	-	492	73,946	156,529
合 計	<u>\$1,333,610</u>	<u>\$ 226,394</u>	<u>\$ 706,737</u>	<u>\$ 885,308</u>	<u>\$2,477,834</u>	<u>\$5,629,883</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256	\$ 31,318	\$ 32,499	\$ 224,298	\$ 93,857	\$ 394,228
外匯換匯合約	1,884,553	21,821	35,572	30,207	3,885	1,976,038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746	100,428	44,811	514,500	2,249,794	2,913,279
商業本票合約	406	198	1,374	533	12,676	15,207
其 他	51,411	-	-	-	-	51,411
	1,952,372	153,765	114,256	769,558	2,360,212	5,350,163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41,280	-	-	-	36,636	77,916
合 計	<u>\$1,993,652</u>	<u>\$ 153,765</u>	<u>\$ 114,256</u>	<u>\$ 769,558</u>	<u>\$2,396,848</u>	<u>\$5,428,079</u>

5. 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						
用狀餘額	\$ 848,828	\$ 1,072,230	\$ 381,809	\$ -	\$ -	\$ 2,302,867
各類保證款項	28,979,066	55,730,824	4,620,200	2,701,322	1,096,313	93,127,725
合 計	<u>\$ 29,827,894</u>	<u>\$ 56,803,054</u>	<u>\$ 5,002,009</u>	<u>\$ 2,701,322</u>	<u>\$ 1,096,313</u>	<u>\$ 95,430,592</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						
用狀餘額	\$ 1,399,142	\$ 1,324,083	\$ 221,038	\$ -	\$ -	\$ 2,944,263
各類保證款項	33,023,876	50,316,609	5,348,884	1,319,232	1,316,145	91,324,746
合 計	<u>\$ 34,423,018</u>	<u>\$ 51,640,692</u>	<u>\$ 5,569,922</u>	<u>\$ 1,319,232</u>	<u>\$ 1,316,145</u>	<u>\$ 94,269,009</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

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市場風險類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1,392	\$ 5,087	\$ 206	\$ 1,800	\$ 7,160	\$ 26
利率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1,942	7,559	137	2,431	9,502	278
股價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9,815	26,830	541	11,520	26,550	1,958

台灣工銀證券

市場風險類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18,818	\$ 43,902	\$ 11,292	\$ 13,463	\$ 18,388	\$ 9,918
利率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2,030	3,041	2,145	2,999	4,496	2,474
股價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13,735	32,735	3,205	14,397	28,634	7,378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4.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

響，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5.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75,266	33.0660	\$ 78,540,518
日幣		941,907	0.2747	258,7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港 幣	\$ 1,810,071	4.2663	\$ 7,722,315
歐 元	15,506	36.1527	560,572
澳 幣	2,276	24.1580	54,995
人 民 幣	1,307,595	5.0314	6,578,53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80,043	33.0660	88,618,287
日 幣	379,049	0.2747	104,113
港 幣	2,001,216	4.2663	8,537,799
歐 元	14,390	36.1527	520,251
澳 幣	11,762	24.1580	284,142
人 民 幣	2,437,501	5.0314	12,263,908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2,221,355	31.7180	\$ 70,456,947
日 幣	479,138	0.2650	126,994
港 幣	1,158,994	4.0897	4,739,986
歐 元	4,094	38.5485	157,808
澳 幣	1,968	25.9640	51,091
人 民 幣	3,006,911	5.1035	15,345,66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39,950	31.7180	79,103,098
日 幣	1,292,607	0.2650	342,600
港 幣	958,963	4.0897	3,921,910
歐 元	19,433	38.5485	749,115
澳 幣	28,433	25.9640	738,501
人 民 幣	2,416,117	5.1035	12,330,552

7.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本 銀 行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1,170,468	2.21%	\$ 3,239,486	3.32%
拆放銀行同業	8,525,984	1.89%	5,025,217	1.90%
存放央行	2,827,265	1.01%	2,328,459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23,495	0.88%	34,424,991	0.95%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17,213	0.16%	245,547	0.15%
貼現及放款	125,236,428	2.16%	114,471,965	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21,526	1.43%	15,306,458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25,374	0.81%	239,989	1.84%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850,699	0.50%	34,533,692	0.75%
活期存款	20,831,236	0.31%	13,282,427	0.32%
定期存款	126,652,048	0.84%	107,023,755	0.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0,013	0.36%	891,203	0.51%
應付金融債券	14,485,918	2.19%	12,667,945	2.26%
其他金融負債	5,978,343	0.04%	4,414,276	-

中 華 票 券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319,868	0.07	\$ 476,533	0.51
拆放銀行暨同業	23,425	0.39	21,275	0.6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97,481,924	0.77	96,783,312	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75,229,369	1.36	70,093,740	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1,389,918	1.77	9,453,304	1.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15,590	0.53	3,061,415	0.56
<u>負 債</u>				
銀行拆借	15,761,179	0.41	13,305,739	0.44
銀行透支	1,966	2.23	887	2.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4,474,572	0.54	151,685,189	0.59

五一、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681,826	21,316,6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663,223	4,168,719	
	自有資本		22,345,048	25,485,35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924,999	150,471,36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91,475	7,111,5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66,688	6,228,4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283,162	163,811,303
資本適足率			14.12%	15.56%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槓桿比率			7.64%	8.15%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521,236	20,163,1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493,045	4,969,418	
	自有資本		22,014,281	25,132,57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084,332	141,354,7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11,663	6,566,0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62,875	10,448,6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458,870	158,369,357	
資本適足率			14.93%	15.8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槓桿比率			6.60%	6.9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中華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1,472,695	\$ 20,423,446
	第二類資本	172,497	-
	第三類資本	339,172	192,682
	合格自有資本	21,984,364	20,616,12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0,447,640	97,435,088
	作業風險	3,046,596	4,847,236
	市場風險	56,998,639	57,360,31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0,492,875	159,642,639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70	12.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3.38	12.7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1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21	0.12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6.47	7.90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計算一次，1月1日至3月31日或7月1日至9月30日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30日或12月31日）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五二、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三。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4,515,116	15.21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548,887	11.96
3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336,811	11.24
4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21,411	9.17
5	E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66,640	8.99
6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95,305	8.74
7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528,362	8.52
8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8.25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90,186	8.05
10	J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043,000	6.88

103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E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4,550,058	15.87
2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425,464	11.95
3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70,197	11.75
4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16,397	9.47
5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27,147	8.81
6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8.54
7	K 集團（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211,394	7.71
8	J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118,211	7.39
9	L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13,321	6.32
10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66,690	6.16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072,289	7,788,420	13,866,348	35,668,359	158,395,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497,265	38,442,276	16,583,601	32,727,965	151,251,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575,024	(30,653,856)	(2,717,253)	2,940,394	7,144,309
淨 值					29,284,2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725,796	12,149,869	9,870,342	28,340,674	198,086,6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055,830	42,082,528	23,342,262	29,020,296	190,500,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669,966	(29,932,659)	(13,471,920)	(679,622)	7,585,765
淨 值					28,268,3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83%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7,709	64,865	25,457	452,979	1,83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3,323	650,539	66,704	33,578	1,984,1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386	(585,674)	(41,247)	419,401	(153,134)
淨 值					4,2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01.4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73,639	1,030,745	1,685,912	1,031,110	7,121,4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15,098	1,299,052	1,636,321	1,009,304	7,259,7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541	(268,307)	49,591	21,806	(138,369)
淨 值					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563.55%)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3	0.93
稅 後	0.72	0.8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87	6.91
稅 後	5.92	6.38
純 益 率	45.54	49.7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046,343	52,421,418	20,171,323	15,621,491	24,947,115	94,884,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188,449	53,159,435	46,629,475	40,947,356	22,986,540	75,465,643	
期距缺口	(31,142,106)	(738,017)	(26,458,152)	(25,325,865)	1,960,575	19,419,3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4,532,614	66,162,340	18,847,611	17,221,093	20,864,412	91,437,1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223,960	56,434,120	44,451,513	37,792,599	27,945,958	78,599,770	
期距缺口	(30,691,346)	9,728,220	(25,603,902)	(20,571,506)	(7,081,546)	12,837,388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38,168	1,228,165	1,489,889	797,999	863,384	758,7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66,116	1,701,875	1,449,628	716,835	773,702	824,076	
期距缺口	(327,948)	(473,710)	40,261	81,164	89,682	(65,34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49,585	1,693,652	1,038,092	1,006,809	1,450,830	1,16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61,021	2,269,469	1,217,427	830,158	1,266,694	1,077,273	
期距缺口	(311,436)	(575,817)	(179,335)	176,651	184,136	82,929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319	345,589	410,727	146,941	246,566	385,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0,823	428,676	426,016	142,293	258,654	315,184	
期距缺口	(35,504)	(83,087)	(15,289)	4,648	(12,088)	70,31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0,312	323,757	206,528	236,368	433,057	340,6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88,811	355,625	337,898	205,193	434,118	255,977	
期距缺口	(48,499)	(31,868)	(131,370)	31,175	(1,061)	84,625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872,953	870,18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86,977	1,380,4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86,831,000	\$ 86,493,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4.27 倍	4.36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71,313,676	\$ 134,212,40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 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8.43 倍	6.77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1.30		19.4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 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3.71	金融保險業	31.72
	製 造 業	26.96	製 造 業	31.66
	不動產業	19.28	不動產業	15.92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672	\$ 7,427	\$ 16,556	\$ 76,100	\$ 204,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417	768	63	22,385	204,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745)	6,659	16,493	53,715	122
淨 值					22,3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0.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9,592	\$ 8,903	\$ 5,296	\$ 73,469	\$ 167,2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493	258	622	21,467	167,8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901)	8,645	4,674	52,002	(580)
淨 值					21,4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70)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項 目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61,327	\$ 36,127	\$ 4,776	\$ 306	\$ -
	債 券	1,315	1,509	2,651	16,250	76,100
	銀行存款	294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300	1,800	-	-	-
	合 計	65,236	39,436	7,427	16,556	76,100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1,01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47,667	22,740	768	63	-
	自有資金	-	-	-	-	22,385
	合 計	158,677	22,740	768	63	22,385
淨 流 量		(93,441)	16,696	6,659	16,493	53,715
累 積 淨 流 量		(93,441)	(76,745)	(70,086)	(53,593)	12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項 目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41,609	\$ 34,610	\$ 7,121	\$ 134	\$ -
	債 券	128	1,203	1,782	5,162	73,469
	銀行存款	292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500	250	-	-	-
	合 計	43,529	36,063	8,903	5,296	73,469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2,24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14,000	19,253	258	622	-
	自有資金	-	-	-	-	21,467
	合 計	126,240	19,253	258	622	21,467
淨 流 量		(82,711)	16,810	8,645	4,674	52,002
累 積 淨 流 量		(82,711)	(65,901)	(57,256)	(52,582)	(580)

(七)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五三、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本銀行及子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安全，故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合約為 56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6,066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187,165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1,152 口及 30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15,022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94,706 仟元。

五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五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銀行部門：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
- (二) 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 證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四) 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 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04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證券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750,474	\$ 810,342	\$ 68,753	\$ 134,461	\$ 698,441	(\$ 9,141)	\$ 3,453,330
部門間	(12,087)	-	1,691	8,634	1,762	-	-
合計	<u>\$ 1,738,387</u>	<u>\$ 810,342</u>	<u>\$ 70,444</u>	<u>\$ 143,095</u>	<u>\$ 700,203</u>	<u>(\$ 9,141)</u>	<u>\$ 3,453,33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626,366	\$ 61,714	\$ 393,931	\$ 2,081,577	(\$ 21,395)	\$ -	\$ 4,141,293
部門間	47,152	-	-	-	-	(64,586)	(17,434)
合計	<u>\$ 1,673,518</u>	<u>\$ 61,714</u>	<u>\$ 393,931</u>	<u>\$ 2,081,577</u>	<u>(\$ 21,395)</u>	<u>(\$ 64,586)</u>	<u>\$ 4,124,759</u>
部門損益	<u>\$ 1,726,066</u>	<u>\$ 243,268</u>	<u>(\$ 79,616)</u>	<u>\$ 1,609,696</u>	<u>(\$ 281,241)</u>	<u>(\$ 297,423)</u>	<u>\$ 2,920,750</u>
可辨認資產	<u>\$ 234,502,557</u>	<u>\$ 26,715,420</u>	<u>\$ 5,662,284</u>	<u>\$ 207,582,155</u>	<u>\$ 13,359,049</u>	<u>(\$ 2,005,965)</u>	<u>\$ 485,815,500</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642
資產合計							<u>\$ 485,986,142</u>
折舊及攤銷	<u>\$ 110,042</u>	<u>\$ 17,861</u>	<u>\$ 22,348</u>	<u>\$ 11,953</u>	<u>\$ 31,162</u>	<u>\$ -</u>	<u>\$ 193,366</u>
資本支出	<u>\$ 259,418</u>	<u>\$ 28,613</u>	<u>\$ 8,818</u>	<u>\$ 3,034</u>	<u>\$ 25,813</u>	<u>\$ -</u>	<u>\$ 325,696</u>

	103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證券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380,245	\$ 668,032	\$ 77,398	\$ 42,555	\$ 536,884	\$ -	\$ 2,705,114
部門間	(3,295)	-	1,385	-	1,910	-	-
合計	<u>\$ 1,376,950</u>	<u>\$ 668,032</u>	<u>\$ 78,783</u>	<u>\$ 42,555</u>	<u>\$ 538,794</u>	<u>\$ -</u>	<u>\$ 2,705,11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674,898	\$ 38,465	\$ 540,741	\$ 1,860,288	\$ 191,806	\$ -	\$ 4,306,198
部門間	32,006	-	(15,790)	(29,949)	13,732	(102,973)	(102,973)
合計	<u>\$ 1,706,904</u>	<u>\$ 38,465</u>	<u>\$ 524,951</u>	<u>\$ 1,830,339</u>	<u>\$ 205,538</u>	<u>(\$ 102,973)</u>	<u>\$ 4,203,225</u>
部門損益	<u>\$ 1,768,580</u>	<u>\$ 187,925</u>	<u>(\$ 34,479)</u>	<u>\$ 1,385,343</u>	<u>(\$ 105,153)</u>	<u>(\$ 448,533)</u>	<u>\$ 2,753,683</u>
可辨認資產	<u>\$ 214,182,937</u>	<u>\$ 21,545,818</u>	<u>\$ 9,159,087</u>	<u>\$ 169,917,018</u>	<u>\$ 13,562,607</u>	<u>(\$ 572,801)</u>	<u>\$ 427,794,666</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68,834
資產合計							<u>\$ 428,063,500</u>
折舊及攤銷	<u>\$ 95,375</u>	<u>\$ 17,775</u>	<u>\$ 24,838</u>	<u>\$ 12,488</u>	<u>\$ 31,113</u>	<u>\$ -</u>	<u>\$ 181,589</u>
資本支出	<u>\$ 261,081</u>	<u>\$ 2,335</u>	<u>\$ 9,161</u>	<u>\$ 6,190</u>	<u>\$ 38,559</u>	<u>\$ -</u>	<u>\$ 317,326</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 註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20,000	\$ 11,261	\$ 11,261	4.77	2	\$ -	營業週轉	\$ 109	保 證 金 \$ 4,000	\$ 164,026	\$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0,000	15,295	15,295	3.35	2	-	營業週轉	497	—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0,000	20,882	20,882	5.24	2	-	營業週轉	119	保 證 金 5,000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4,300	24,300	3	2	-	營業週轉	365	—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絃吉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9,300	29,300	29,300	7	2	-	營業週轉	952	不 動 產 37,418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榮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60,000	37,800	37,800	6.5	2	-	營業週轉	1,323	不 動 產 54,728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0	42,278	42,278	5.04	2	-	營業週轉	634	股 票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偉浩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0	95,000	95,000	5.75	2	-	營業週轉	3,088	不 動 產 104,569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18,194	118,194	3.26	2	-	營業週轉	591	不 動 產 114,433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60,000	150,800	131,300	5.25~5.5	2	-	營業週轉	1,970	不 動 產 167,268	164,026	656,103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51,565	251,565	-	10	2	-	營業週轉	-	不 動 產 200,246	435,550	435,550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01,252	201,252	201,252	11.13	1	-	營業週轉	6,541	不 動 產 168,689	435,550	435,55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122,056	\$ 10,470,578	\$ 10,010,076	\$ 4,250,410	\$ -	263.92	\$ 19,683,084	Y	-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122,056	4,586,640	4,402,062	1,464,201	-	90.92	19,683,084	Y	-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IBT Holdings	股 票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34,834	91.78	US\$ 134,834		註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126		
	股 票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	1,984	0.14	1,98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	7,231	0.47	7,231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	1,122	0.53	1,122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90	19.00	190		註一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註一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0.40	100		註一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12,270	4.26	12,270		註一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3	-	3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88,874	100.00	1,088,874		註二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76,684	39.00	176,684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85,398	61.00	276,354		註二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註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	47,000	2.97	47,000		註一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註一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357,900	\$ 44,682,160	0.80%	\$ 546,245	152.63%	\$ 383,473	\$ 38,675,367	0.99%	\$ 934,551	243.71%
	無擔保	-	84,836,589	-	1,649,872	-	13,912	79,599,894	0.02%	1,298,712	9,335.20%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六)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357,900	129,518,749	0.28%	2,196,117	613.61%	397,385	118,275,261	0.34%	2,233,263	561.9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500,330	-	34,578	-	-	1,860,521	-	21,946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94.80	\$ 3,134,359	(\$ 75,473)	318,282	-	318,282	94.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283,443	456,651	382,531	-	382,531	28.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27,651	(1,485)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499,989	223,263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 賃 業	100.00	1,631,212	(171,746)	200,000	-	20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	-	-	28,642	47,968	-	47,968	-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	-	-	1,324	-	1,324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134,717	523	25,733	-	25,733	56.6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563,759	(81,971)	65,000	-	65,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6.79	163,255	-	8,102	-	8,102	6.79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0.25	9,543	-	384	-	384	0.2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太陽能產業	0.23	48,529	-	1,997	-	1,997	0.23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生技醫療業	0.23	10,581	-	350	-	350	0.2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膠製品製造業	0.67	15,530	-	877	-	877	0.67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89	7,159	-	575	-	575	1.89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4	3,931	-	791	-	791	1.0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8	20,597	-	1,076	-	1,076	1.72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2	17,440	-	400	-	400	1.2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模元件	2.70	32,236	-	871	-	871	2.7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緊扣件之買賣	0.30	29,128	-	1,787	-	1,787	0.3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55	4,685	-	455	-	455	0.55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管理顧問業	0.96	7,000	-	1,250	-	1,250	0.96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通訊網路業	5.43	76,983	-	1,751	-	1,751	5.57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	2.35	12,610	-	758	-	758	2.3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5	19,037	-	544	-	544	0.85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科技研發業	3.16	164,473	-	3,502	-	3,502	4.73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37	163,791	-	900	-	900	1.37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5,559	-	1,799	-	1,799	7.48	

(接 次 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7	\$ 13,437	\$ -	2,190	-	2,190	6.9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4	55,775	-	485	-	485	1.74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池製造業	5.57	58,614	-	4,157	-	4,157	5.57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	鐘錶業	0.14	13,823	-	3,000	-	3,000	0.14	
Synacor, Inc.	美國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0.43	6,562	-	117	-	117	0.43	
Vietnam (VNI)	開曼	創業投資	-	20,584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833	-	833	16.67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1	3,397	-	391	-	391	2.7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19.20	11,239	-	1,256	-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342	-	19	-	19	0.02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32,397	-	3,240	-	3,240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311	-	311	1.40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190	-	19	-	19	19.00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6	9,524	-	1,000	-	1,000	2.96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	-	503	-	503	2.71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79	-	779	1.7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3	50,000	-	2,610	-	2,610	1.93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7.57	1,900	-	2,000	-	2,000	7.97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24	27,202	-	3,599	-	3,599	12.5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2	32,000	-	2,492	-	2,492	3.72	
邁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00	3,042	-	253	-	253	1.00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100	0.17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91	4,961	-	410	-	410	0.9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7.83	71,145	-	6,826	-	6,826	11.27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產業	0.90	27,000	-	1,800	-	1,800	0.90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1.68	90,000	-	1,500	-	1,500	1.68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78	63,000	-	725	-	725	0.78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1	33,000	-	1,000	-	1,000	1.8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00	-	300	-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 國	創業投資業	4.58	\$ 5,660	\$ -	-	-	-	4.58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 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47,021	-	1,371	-	1,371	17.26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 曼	創業投資業	0.14	11,049	-	-	-	-	0.14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 國	軟體開發業	3.09	16,399	-	1,000	-	1,000	3.09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 港	基本化學工業	1.76	227,528	-	52,182	-	52,182	1.76	
Dio Investment Ltd.	開 曼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244	-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 國	農業生技產業	5.72	59,996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7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63,500	-	25,974	-	25,974	2.41	
ATop Tech, Inc.	美 國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2	11,794	-	560	-	560	1.4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3,741,388 (USD 718,000)	註一(三)	\$ 228,089 (USD 6,898)	\$ -	\$ -	1.76%	\$ -	\$ 228,089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58,112 (USD 32,000)	註一(三)	11,011 (USD 333)	-	-	1.76%	-	11,011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634,867 (USD 19,200)	註一(三)	75,820 (USD 2,293)	-	-	2.09%	-	75,820 (USD 2,293)	-
北京盛妝妝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73,202 (RMB 54,300)	註一(三)	66,132 (USD 2,000)	-	-	2.175%	-	66,132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43,176 (USD 4,330)	註一(三)	19,344 (USD 585)	-	-	2.17%	-	19,344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71,943 (USD 5,200)	註一(三)	19,344 (USD 585)	-	-	2.17%	-	19,344 (USD 585)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613 (USD 200)	註一(三)	- (USD -)	132 (USD 4)	-	2.17%	-	132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66,132 (USD 2,000)	註一(三)	66,132 (USD 2,000)	-	-	2.702%	-	66,132 (USD 2,000)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86,004 (USD 14,698)	\$ 486,004 (USD 14,698)	\$ 27,768,774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991,980 (USD 30,000)	註一(四)	\$ 991,980 (USD 30,000)	\$ -	\$ -	100.00	(\$ 78,770) (註二)	\$ 1,088,874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257,915 (USD 7,800)	註一(四)	257,915 (USD 7,800)	-	-	39.00	(53,273) (註二)	176,684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9,895 (USD37,800)	\$1,249,895 (USD37,800)	\$1,149,96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403,405 (USD 12,200)	註一(四)	\$ 403,405 (USD 12,200)	\$ -	\$ -	61.00	(\$ 83,323)	\$ 285,398	\$ -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610,346	42.74	690,991	178.97	≥1	符合
		14,279		3,861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644,313	3.966	708,652	4.837	≥1	符合
		162,439		146,504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610,346	109.972%	690,991	124.503%	≥60% ≥40%	符合
		555,000		55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93,827	2,183.749%	676,714	1,465.885%	≥20% ≥15%	符合
		27,193		46,164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	\$ 1,946,395	註二	0.40%
2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費用	12,327	註二	0.19%
3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1,451	註二	-
4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7,904	—	0.91%
5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10,752	註二	0.17%
6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67	註二	-
7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888	註二	0.02%
8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61	註二	0.01%
9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68	註二	-
1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744	—	0.37%
1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手續費淨收益	11,689	註二	0.18%
1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0	註二	-
1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098	註二	0.04%
1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997	註二	0.02%
1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03	註二	0.05%
1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8,995	—	0.14%
1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	註二	-
1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6,661	註二	0.10%
19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40	註二	-
20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95	註二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1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71	註二	-
22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7	註二	-
2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50,000	註二	0.28%
2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8,634	註二	0.14%
2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149	註二	-
26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9,727	—	0.47%
27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782	註二	0.01%
28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	註二	0.04%
29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759	註二	-
30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130	註二	0.02%
31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6	註二	-
32	台灣工銀證投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30	—	0.02%
33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1	註二	-
34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	註二	-
35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553	註二	0.03%
3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762	註二	0.01%
3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88	註二	-
38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61	—	0.10%
39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3	註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附件二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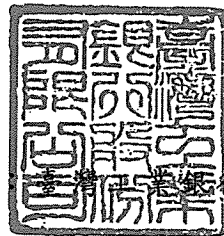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3		六~四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3~74		四四
	(八) 質押之資產	75		四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77		四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8~115		四七~五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5~116		五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8~12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3~125		
	3. 大陸投資資訊	126~127		
	4. 其他	128		
	(十四) 部門資訊	116~117		五四
	(十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9~130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 錦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減損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對群組評估之授信案件，係採用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估計其授信案件之減損金額；另針對個別評估之授信案件，估計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評估授信案件之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預期回收率及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測試群組評估時採用違約之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3. 覆核個別評估授信案件之評估報告，包括管理階層對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所作估計、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折現率使用之適當性。
4. 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商譽

商譽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二二。

IBT Holdings Corp.因取得 EverTrust Bank 而產生之商譽，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以確認商譽是否已存有減損。管理階層需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將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前述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商譽減損結果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提供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評估該專家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並覆核其商譽評價報告，包括瞭解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於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2. 評估商譽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之估計依據及折現率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假設之允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關鍵查核事項三：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於決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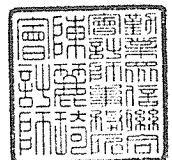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四五）	\$	5,979,980	1	\$	7,850,48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7,126,977	3		9,028,597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五）		147,722,285	30		159,678,561	3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九）		200,092	-		4,10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及十二）		19,046,408	4		19,759,425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582	-		207,35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一、十二及四五）		162,544,641	33		146,443,247	3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四五）		126,981,565	26		115,841,981	2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四五）		5,544,703	1		9,849,587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		107,981	-		170,642	-
1510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及四五）		148,214	-		450,64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九）		1,520,931	-		1,837,63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二十）		3,771,171	1		3,017,25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二一）		-	-		8,15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二）		1,499,011	-		1,408,7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		565,263	-		554,62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及四六）		3,924,946	1		5,779,178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496,884,750	100	\$	485,986,14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四）	\$	56,697,931	11	\$	47,840,792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2,377,872	1		6,289,07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		163,304,781	33		171,238,096	3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六）		3,753,143	1		4,477,08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26	-		55,4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四）		184,587,611	37		172,776,282	3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八）		17,450,000	4		14,95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九）		18,831,642	4		18,317,578	4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三十及三一）		1,801,044	-		1,741,00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		248,870	-		230,43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二及四六）		1,885,021	-		1,789,099	-
20000	負債總計		451,013,641	91		439,704,852	90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5		23,905,063	5
31500	資本公積		3,193	-		1,77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390,828	1		1,880,72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3,293	-		1,178,3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31,566	-		1,700,341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5,195,687	1		4,759,374	1
32500	其他權益		284,715	-		1,030,616	-
32600	庫藏股票		-	-		(18,693)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29,388,658	6		29,678,133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16,482,451	3		16,603,157	4
30000	權益（附註三三）		45,871,109	9		46,281,290	1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6,884,750	100	\$	485,986,1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四）	\$ 6,874,444	89	\$ 6,273,240	88	1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四及四四）	(2,723,007)	(35)	(2,888,663)	(40)	(6)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151,437</u>	<u>54</u>	<u>3,384,577</u>	<u>48</u>	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五及四四）	2,019,270	26	1,540,442	22	3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三六）	1,415,729	18	1,644,762	23	(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七）	309,321	4	426,905	6	(28)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三六）	(345,901)	(4)	97,506	1	(45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八）	(34,333)	-	(141,028)	(2)	(7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6,891	-	(1,489)	-	563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94,176	1	64,518	1	46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23,481	-	31,504	-	(2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四）	<u>81,900</u>	<u>1</u>	<u>77,908</u>	<u>1</u>	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570,534</u>	<u>46</u>	<u>3,741,028</u>	<u>52</u>	(5)
4xxxx 淨 收 益	<u>7,721,971</u>	<u>100</u>	<u>7,125,605</u>	<u>100</u>	8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	(609,637)	(8)	(401,890)	(5)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三一、三九及四四)	\$ 2,217,836	29	\$ 1,834,834	26	2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十)	201,859	3	171,018	2	1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四一及四四)	<u>1,116,854</u>	<u>14</u>	<u>1,038,867</u>	<u>15</u>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6,549</u>	<u>46</u>	<u>3,044,719</u>	<u>43</u>	1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75,785	46	3,678,996	52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二)	<u>833,742</u>	<u>11</u>	<u>690,425</u>	<u>10</u>	2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合計	2,742,043	35	2,988,571	42	(8)
62505	停業單位 (損) 益 (附註十五)	<u>92,956</u>	<u>1</u>	(<u>67,821</u>)	(<u>1</u>)	237
64000	本期淨利	<u>2,834,999</u>	<u>36</u>	<u>2,920,750</u>	<u>41</u>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63)	-	(26,931)	-	(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625)	(4)	205,608	3	(23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2,672)	(11)	290,695	4	(397)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七)	(16,369)	-	(24,815)	-	(34)
653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	<u>73,111</u>	<u>1</u>	(<u>28,060</u>)	(<u>1</u>)	36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99,318</u>)	(<u>14</u>)	<u>416,497</u>	<u>6</u>	(36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5,681</u>	<u>22</u>	<u>\$ 3,337,247</u>	<u>47</u>	(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643,898	21	\$ 1,726,066	24	(5)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191,101</u>	<u>16</u>	<u>1,194,684</u>	<u>17</u>	-
67100		<u>\$ 2,834,999</u>	<u>37</u>	<u>\$ 2,920,750</u>	<u>41</u>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892,217	11	\$ 1,928,227	27	(54)
67311	非控制權益	<u>843,464</u>	<u>11</u>	<u>1,409,020</u>	<u>20</u>	(40)
67300		<u>\$ 1,735,681</u>	<u>22</u>	<u>\$ 3,337,247</u>	<u>47</u>	(48)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0.69</u>		<u>\$ 0.72</u>		
67701	稀 釋	<u>\$ 0.69</u>		<u>\$ 0.7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0.65</u>		<u>\$ 0.75</u>		
67700	稀 釋	<u>\$ 0.65</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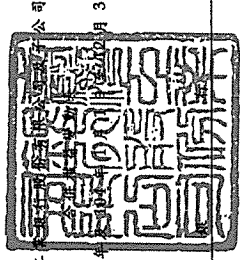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屬	於	本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附註三)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附註三)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	權益總額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5,063	\$ 1,351,779	\$ 899,153	\$ 1,753,003	\$ 4,003,935	\$ 247,842	\$ 565,041	\$ 28,671,261	\$ 16,311,405	\$ 44,982,66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528,947	-	(528,947)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154	(279,15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5,055)	-	-	-	(955,055)	-	(955,055)
O1	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解散清算			-	-	-	-	-	-	-	-	(334,628)	(334,62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726,066	1,726,066	-	-	1,726,066	1,194,684	2,920,75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72)	(15,572)	158,198	59,535	202,161	214,336	416,49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494)	(1,710,494)	158,198	59,535	1,928,227	1,409,020	3,337,247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692,625)	(692,625)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90,015)	(90,01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773	-	-	-	-	-	33,700	-	33,7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3	1,880,726	1,178,307	1,700,341	4,759,374	406,040	624,576	29,678,133	16,603,157	46,281,29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510,102	-	(510,10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014	(5,01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5,253)	(1,195,253)	-	-	(1,195,253)	-	(1,195,253)
B5	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43,898	1,643,898	-	-	1,643,898	1,191,101	2,834,99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780)	(5,780)	(215,050)	(530,851)	(751,681)	(347,637)	(1,099,3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8,118)	(1,638,118)	(215,050)	(530,851)	(892,217)	(843,464)	(1,735,681)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798,442)	(798,4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6,552)	(6,552)	-	-	(6,552)	(160,075)	(166,627)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420	-	-	-	-	-	20,113	-	20,113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5,653)	(5,6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3	2,390,828	1,173,293	1,631,566	5,195,687	190,890	93,725	29,388,658	16,482,451	45,871,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勝明



經理人：楊勝裕



會計主管：張淑雅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75,785	\$ 3,678,99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7,974	(66,0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950	152,643
A20200	攤銷費用	57,043	40,72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9,637	401,8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1,667)	(1,807,277)
A21200	利息收入	(6,925,241)	(6,368,437)
A20900	利息費用	2,725,733	2,915,107
A21300	股利收入	(69,093)	(101,6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729)	(1,5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29)	(702)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34,333	141,0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9,550)	(389,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4,431)	(403,66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977,391	(18,985,969)
A41150	應收款項	351,876	(2,811,61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6,355,994)	(15,553,74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857,139	4,254,62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911,204)	481,56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債券負債	(7,933,315)	-
A42150	應付款項	(768,888)	1,705,52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1,811,329	16,260,200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258,630	32,9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08,579	(16,425,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5,748	5,058,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0,001)	(2,989,0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4,211	\$ 124,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2,646)	(787,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95,891</u>	<u>(15,019,2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045)	(2,527,81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9,473	2,263,9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15,344)	(168,080,1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60,305	148,866,81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350,00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305,000	382,8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64)	(45,9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634	68,0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3,889	83,0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65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55,021	44,9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84,582)	(325,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8,162	5,0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74,366	(726,0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5,196)	(30,73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1,80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	210,932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u>181,190</u>	<u>94,4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52,282)</u>	<u>(25,063,8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19,859)	1,310,854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484,843	(1,814,665)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1,0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500,000)	(1,03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121,688	876,156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34,718,610
C04900	子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6,627)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0,113	33,7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5,653)	(90,0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72,608)	(\$ 1,511,84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95,253)	(955,05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98,442)	(692,625)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80,742	312,2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8,944	32,157,4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982	(442,9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3,535	(8,368,6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62,137	26,330,7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85,672	\$ 17,962,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79,980	\$ 7,850,48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05,600	6,011,65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92	4,100,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85,672	\$ 17,962,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銀行」)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銀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天津辦事處。

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2 人及 1,25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銀行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銀行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六。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

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

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

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表達。

（十六）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九)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二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一) 證券融資

「證券融資」係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業務。證券投資人融資買進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給予融通資金款項，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按臺灣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金融事業共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二二)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另有規範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八。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六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銀行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457	\$ 50,000
待交換票據	64,076	54,084
存放銀行同業	<u>5,851,447</u>	<u>7,746,402</u>
	<u>\$ 5,979,980</u>	<u>\$ 7,850,48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拆放同業	\$ 13,105,600	\$ 6,011,651
央行一般往來帳戶－甲戶	644,825	13,036
存款準備金－乙戶	3,144,342	2,941,627
其 他	<u>232,210</u>	<u>62,283</u>
	<u>\$ 17,126,977</u>	<u>\$ 9,028,59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1,430,381	\$ 15,544,55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587,790</u>	<u>402,019</u>
	<u>12,018,171</u>	<u>15,946,57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835,539	2,012,031
遠期外匯合約	452,318	578,292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1,107,731	3,543,611
利率交換合約	44,370	75,738
換匯換利合約	4,21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	\$ -	\$ 6,066
資產交換合約	<u>211,644</u>	<u>272,806</u>
	<u>2,655,813</u>	<u>6,488,544</u>
非衍生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96,648,408	100,750,259
可轉讓定存單	35,342,797	34,071,451
營業證券—自營	-	822,685
營業證券—承銷	-	205,663
股票及受益證券	539,779	400,568
政府公債	403,514	699,685
公 司 債	113,803	293,071
債券發行前交易	<u>-</u>	<u>60</u>
	<u>133,048,301</u>	<u>137,243,442</u>
	<u>\$ 147,722,285</u>	<u>\$ 159,678,56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828,650	\$ 1,150,862
遠期外匯合約	303,580	763,235
利率交換合約	107,498	156,529
換匯換利合約	4,206	-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133,328	3,566,741
資產交換合約	<u>538</u>	<u>181</u>
	<u>2,377,800</u>	<u>5,637,548</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	146,299
債券發行前交易	-	500,892
商業本票合約	<u>72</u>	<u>4,337</u>
	<u>72</u>	<u>651,528</u>
	<u>\$ 2,377,872</u>	<u>\$ 6,289,076</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

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7,010,479	\$ 26,698,988
外匯換匯合約	81,045,393	116,949,345
遠期外匯合約	18,964,853	27,387,306
資產交換合約	10,635,900	13,213,000
換匯換利合約	512,179	-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12,847,023	124,349,002
賣出選擇權	12,750,168	124,349,002
承諾購買契約	1,500,000	3,65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71,967,603 仟元及 85,524,16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全屬政府公債。依約定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00,186 仟元及 4,102,372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3,700,00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11,439,007	\$ 9,994,86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536,135
應收投資交割款	10,306	460,546
應收利息	1,784,083	1,708,342
應收承購帳款	3,514,421	3,500,330
應收承兌票款	371,860	396,083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70,000	329,1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37,915	\$ 2,300,715
其 他	<u>581,983</u>	<u>623,152</u>
	20,309,575	20,849,353
減：備抵呆帳	517,921	403,59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745,246</u>	<u>686,337</u>
淨 額	<u>\$ 19,046,408</u>	<u>\$ 19,759,425</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標的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54,962,273	\$ 49,167,808
中期放款	106,555,849	93,726,464
長期放款	2,944,894	4,017,832
出口押匯	293,826	1,409,010
應收帳款融資	211,556	244,52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8,323</u>	<u>357,901</u>
小 計	164,996,721	148,923,537
減：備抵呆帳	<u>2,452,080</u>	<u>2,480,290</u>
	<u>\$ 162,544,641</u>	<u>\$ 146,443,247</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5 及 104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35 仟元及 884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5 及 104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03,591	\$ 2,480,290	\$ 1,484,195	\$ 4,368,076
提列呆帳（註）	557,148	389,832	28,700	975,680
沖銷	(418,950)	(394,125)	-	(813,075)
外幣換算差額	(23,868)	(23,917)	(1,019)	(48,804)
期末餘額	<u>\$ 517,921</u>	<u>\$ 2,452,080</u>	<u>\$ 1,511,876</u>	<u>\$ 4,481,877</u>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324,994	\$ 2,514,821	\$ 1,460,667	\$ 4,300,482
提列呆帳（註）	459,524	144,420	22,233	626,177
沖銷	(378,426)	(204,323)	-	(582,749)
外幣換算差額	(2,501)	25,372	1,295	24,166
期末餘額	<u>\$ 403,591</u>	<u>\$ 2,480,290</u>	<u>\$ 1,484,195</u>	<u>\$ 4,368,076</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366,043 仟元及 224,287 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1,607,637	\$ 43,487,457
金融債	29,972,672	18,771,055
公司債	49,713,879	48,630,726
股票及受益證券	1,201,277	1,393,411
國外政府公債	1,138,676	854,167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3,347,424	2,705,165
	<u>\$ 126,981,565</u>	<u>\$ 115,841,981</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4,608,033 仟元及 77,728,29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499,703	\$ 499,587
可轉讓定存單	<u>5,045,000</u>	<u>9,350,000</u>
	<u>\$ 5,544,703</u>	<u>\$ 9,849,587</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之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 500,000	1.125%	1.354%	2.5年
可轉讓定存單 \$ 5,045,000	0.700%~0.800%	0.700%~0.800%	0.1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 500,000	1.125%	1.130%	4年
可轉讓定存單 \$ 9,350,000	0.611%~0.811%	0.611%~0.811%	1年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五、停業單位

本銀行之子公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權益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預計終止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該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交割，除證券融資（券）債權／債務係以 105 年 9 月 23 日最後營業日之融資（券）債權／債務淨值 1,287,816 仟元為價金讓與外，其餘讓與標的之讓與價金為 390,000 仟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子公司營運部門之自營、新金融商品業務已停止營業，並符合 IFRS 5 停業單位定義，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上述營運部門表達為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54,014	\$ 96,888
利息費用	(2,726)	(26,444)
利息淨收益	<u>51,288</u>	<u>70,44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94,073	166,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062)	162,515
兌換淨損益	(7,867)	(1,58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8	3,00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5,146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416,070</u>	<u>66,809</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505,198</u>	<u>396,935</u>
淨收益	<u>556,486</u>	<u>467,379</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91,185	267,4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134	22,34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42,250</u>	<u>255,430</u>
營業費用合計	<u>448,569</u>	<u>545,232</u>
所得稅費用	<u>25,018</u>	<u>1,762</u>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沖銷 前	82,899	(79,615)
關係人交易沖銷數	<u>10,057</u>	<u>11,794</u>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u>\$ 92,956</u>	<u>(\$ 67,821)</u>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103,206	(\$ 63,677)
非控制權益	(10,250)	(4,144)
	<u>\$ 92,956</u>	<u>(\$ 67,82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77,742	\$ 1,623,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273	74,6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7,412)	(1,694,665)
匯率影響數	(6,838)	<u>7,111</u>
淨現金（流出）流入	<u>(\$ 725,235)</u>	<u>\$ 10,716</u>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原綜合證券商)	99.75%	94.80%	係 50 年成立
本銀行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	-	係 92 年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清算解散)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
本銀行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	100%	係 103 年成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87 年成立(於 105 年 9 月 24 日進行清算解散)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 92 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2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3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	-	係 92 年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清算解散)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 84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於大陸蘇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39%	39%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	係 103 年成立
臺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61%	61%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本銀行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每股 10 元買回其流通在外股份，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16,663 仟股，買回成本計 166,627 仟元，故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由 94.8%增加為 99.75%。該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務，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清算解散，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

進行第一次賸餘財產分派，每股分派 7 元，本銀行依持股比例收回 2,227,964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6,365,124	\$ 6,350,45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071,934</u>	<u>16,034,886</u>
	<u>\$ 22,437,058</u>	<u>\$ 22,385,337</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淨收益	<u>\$ 531,102</u>	<u>\$ 143,095</u>
本期淨利	\$ 1,633,518	\$ 1,609,696
其他綜合損益	(<u>467,140</u>)	<u>275,54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6,378</u>	<u>\$ 1,885,237</u>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463,409	\$ 456,65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70,109</u>	<u>1,153,045</u>
	<u>\$ 1,633,518</u>	<u>\$ 1,609,69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330,887	\$ 534,81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35,491</u>	<u>1,350,418</u>
	<u>\$ 1,166,378</u>	<u>\$ 1,885,23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977,760)	\$ 2,472,837
投資活動	(<u>156,981</u>)	(<u>274,127</u>)
融資活動	<u>5,198,133</u>	(<u>2,196,931</u>)
淨現金流入	<u>\$ 1,063,392</u>	<u>\$ 1,77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798,442</u>	<u>\$ 692,625</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107,981 39.58	\$	170,642 39.58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分別減少普通股 13,900 仟股及 11,353 仟股，每股 10 元，本銀行依持股比例分別收回 43,438 仟元及 35,479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銀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8,729	\$ 1,515
其他綜合損益	(16,369)	(24,815)
綜合損益總額	(\$ 7,640)	(\$ 23,300)

十八、受限制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質押定存單	\$ 38,134	\$ 347,774
備償專戶	110,080	102,875
	<u>\$ 148,214</u>	<u>\$ 450,649</u>

上述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以及向法院聲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債務人財產假扣押所需提存之擔保價款。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817,953	\$ 1,007,556
國外股票	<u>695,202</u>	<u>822,143</u>
	1,513,155	1,829,69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7,748	7,936
其 他	<u>28</u>	<u>-</u>
合 計	<u>\$ 1,520,931</u>	<u>\$ 1,837,635</u>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217,600仟元及71,437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67,034仟元及利益3,403仟元。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822,716	\$ 819,239
房屋及建築	1,454,011	1,501,367
機械及電腦設備	211,091	180,6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250	49,657
雜項設備	62,511	52,870
租賃權益改良	157,203	157,80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26,389</u>	<u>255,635</u>
	<u>\$ 3,771,171</u>	<u>\$ 3,017,250</u>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3,107	\$ 1,911,120	\$ 583,962	\$ 100,325	\$ 222,981	\$ 299,921	\$ 255,635	\$ 4,207,051
增 添	-	620	59,690	5,886	19,668	30,235	968,483	1,084,582
處分及報廢	-	(9,847)	(94,118)	(12,466)	(32,230)	(80,622)	(2,152)	(231,435)
重 分 類	15,115	10,408	30,848	-	4,895	13,509	(195,503)	(120,728)
淨兌換差額	-	-	(4,373)	(904)	(1,198)	(4,855)	(74)	(11,4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48,222</u>	<u>\$ 1,912,301</u>	<u>\$ 576,009</u>	<u>\$ 92,841</u>	<u>\$ 214,116</u>	<u>\$ 258,188</u>	<u>\$ 1,026,389</u>	<u>\$ 4,928,0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868	\$ 409,753	\$ 403,289	\$ 50,668	\$ 170,111	\$ 142,112	\$ -	\$ 1,189,801
處分及報廢	-	(3,273)	(85,041)	(9,437)	(30,716)	(74,935)	-	(203,402)
折舊費用	-	45,987	49,863	14,677	13,031	36,297	-	159,855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重 分 類	\$ 11,638	\$ 5,823	\$ -	\$ -	\$ -	\$ -	\$ -	\$ 17,461
淨兌換差額	-	-	(3,193)	(317)	(821)	(2,489)	-	(6,8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506</u>	<u>\$ 458,290</u>	<u>\$ 364,918</u>	<u>\$ 55,591</u>	<u>\$ 151,605</u>	<u>\$ 100,985</u>	<u>\$ -</u>	<u>\$ 1,156,895</u>
淨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2,716</u>	<u>\$ 1,454,011</u>	<u>\$ 211,091</u>	<u>\$ 37,250</u>	<u>\$ 62,511</u>	<u>\$ 157,203</u>	<u>\$ 1,026,389</u>	<u>\$ 3,771,171</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3,107	\$ 1,910,626	\$ 484,899	\$ 87,640	\$ 219,004	\$ 288,618	\$ 229,074	\$ 4,052,968
增 添	-	494	40,032	21,894	12,403	66,297	184,576	325,696
處分及報廢	-	-	(10,967)	(9,402)	(6,170)	(45,965)	(295)	(72,799)
重 分 類	-	-	69,236	-	(3,735)	(13,340)	(157,859)	(105,698)
淨兌換差額	-	-	762	193	1,479	4,311	139	6,88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33,107</u>	<u>\$ 1,911,120</u>	<u>\$ 583,962</u>	<u>\$ 100,325</u>	<u>\$ 222,981</u>	<u>\$ 299,921</u>	<u>\$ 255,635</u>	<u>\$ 4,207,0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68	\$ 363,532	\$ 368,680	\$ 42,822	\$ 164,178	\$ 155,942	\$ -	\$ 1,109,022
處分及報廢	-	-	(10,063)	(7,314)	(6,096)	(45,020)	-	(68,493)
折舊費用	-	46,221	42,751	15,105	12,091	36,349	-	152,517
重 分 類	-	-	899	-	(899)	(7,422)	-	(7,422)
淨兌換差額	-	-	1,022	55	837	2,263	-	4,1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868</u>	<u>\$ 409,753</u>	<u>\$ 403,289</u>	<u>\$ 50,668</u>	<u>\$ 170,111</u>	<u>\$ 142,112</u>	<u>\$ -</u>	<u>\$ 1,189,801</u>
淨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19,239</u>	<u>\$ 1,501,367</u>	<u>\$ 180,673</u>	<u>\$ 49,657</u>	<u>\$ 52,870</u>	<u>\$ 157,809</u>	<u>\$ 255,635</u>	<u>\$ 3,017,250</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6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年
雜項設備	3~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8 年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	<u>\$ -</u>	<u>\$ 8,157</u>
成 本		
年初餘額	\$ 25,523	\$ 25,523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25,523)	-
期末餘額	<u>\$ -</u>	<u>\$ 25,5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7,366	\$ 17,240
折舊費用	95	126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7,461)	-
期末餘額	<u>\$ -</u>	<u>\$ 17,366</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5 年 4 月因租約到期停止出租，故將原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由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並帳列為不動產（詳附註二十）。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法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0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算。

二二、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266,446	\$ 143,498
商 譽	1,224,683	1,254,078
其他無形資產	7,882	11,197
	<u>\$ 1,499,011</u>	<u>\$ 1,408,773</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647	\$ 1,254,078	\$ 95,555	\$ 1,931,280
本期增添	195,196	-	-	195,196
處 分	(19,888)	-	(87,482)	(107,370)
本期重分類	1,724	-	-	1,724
淨兌換差額	(2,412)	(29,395)	(191)	(31,9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6,267</u>	<u>\$ 1,224,683</u>	<u>\$ 7,882</u>	<u>\$ 1,988,8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8,149	\$ -	\$ 84,358	\$ 522,507
攤銷費用	52,936	-	3,053	55,989
處 分	(145)	-	(85,416)	(85,561)
淨兌換差額	(1,119)	-	(1,995)	(3,1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9,821</u>	<u>\$ -</u>	<u>\$ -</u>	<u>\$ 489,821</u>
<u>淨 額</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446</u>	<u>\$ 1,224,683</u>	<u>\$ 7,882</u>	<u>\$ 1,499,011</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586	\$ 1,203,350	\$ 91,661	\$ 1,768,597
本期增添	30,735	-	-	30,735
處 分	(6,470)	-	-	(6,470)
本期重分類	82,157	-	-	82,157
淨兌換差額	<u>1,639</u>	<u>50,728</u>	<u>3,894</u>	<u>56,26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647</u>	<u>\$ 1,254,078</u>	<u>\$ 95,555</u>	<u>\$ 1,931,28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474	\$ -	\$ 77,295	\$ 484,769
攤銷費用	36,107	-	3,648	39,755
處 分	(6,470)	-	-	(6,470)
淨兌換差額	<u>1,038</u>	<u>-</u>	<u>3,415</u>	<u>4,4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8,149</u>	<u>\$ -</u>	<u>\$ 84,358</u>	<u>\$ 522,507</u>
<u>淨 額</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498</u>	<u>\$ 1,254,078</u>	<u>\$ 11,197</u>	<u>\$ 1,408,773</u>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100%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

本銀行及子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 EverTrust Bank 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使用價值。經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 15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962,241	\$ 4,941,343
人身保險權益	384,038	387,943
待交割款項	89,689	188,136
預付款項	82,136	42,438
其 他	<u>406,842</u>	<u>219,318</u>
	<u>\$ 3,924,946</u>	<u>\$ 5,779,178</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5,083,687	\$ 47,179,472
央行拆放	<u>1,614,244</u>	<u>661,320</u>
	<u>\$ 56,697,931</u>	<u>\$ 47,840,792</u>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票 券	\$ 161,213,032	\$ 84,424,475
政府公債	1,150,147	33,515,224
公 司 債	-	42,270,726
金 融 債	<u>941,602</u>	<u>11,027,671</u>
	<u>\$ 163,304,781</u>	<u>\$ 171,238,096</u>
約定到期日	106年8月	105年7月
約定買回價格	\$ 163,383,830	\$ 171,313,676

二六、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 -	\$ 918,600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89,677	437,53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161,181
承兌匯票	371,860	396,083
應付利息	445,485	401,947
應付費用	797,114	788,082
應付代收款	151,524	219,291
應付承購帳款	1,152,783	666,462
其他應付款	<u>744,700</u>	<u>487,905</u>
	<u>\$ 3,753,143</u>	<u>\$ 4,477,081</u>

二七、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319,109	\$ 5,124,395
活期存款	34,345,984	27,845,323
定期存款	147,922,360	139,805,187
匯出匯款	<u>158</u>	<u>1,377</u>
	<u>\$ 184,587,611</u>	<u>\$ 172,776,282</u>

二八、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8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20%，到期日105年12月28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500,000
99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00%，到期日106年4月12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100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107年8月26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100年度第二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107年10月28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08年8月17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日109年5月30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日110年3月27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年第二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10年6月26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 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600,000	\$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 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 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 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 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
105 年第二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1.80%，到期 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
	<u>\$ 17,450,000</u>	<u>\$ 14,950,000</u>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1,382,997	\$ 12,692,630
應付商業本票	2,799,824	314,981
撥入放款基金	4,638,398	5,021,80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0,423	-
其 他	-	288,160
	<u>\$ 18,831,642</u>	<u>\$ 18,317,578</u>

(一) 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擔保借款	\$ 1,626,203	\$ 3,656,455
短期信用借款	5,468,358	6,877,964
長期擔保借款	831,181	600,429
長期信用借款	<u>3,457,255</u>	<u>1,557,782</u>
	<u>\$ 11,382,997</u>	<u>\$ 12,692,630</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1.20%-1.78%	1.35%-1.89%
美金	0.69%-15.16%	0.66%-3.59%
人民幣	4.79%-6.37%	4.70%-6.66%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800,000	\$ 315,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76</u>)	(<u>19</u>)
	<u>\$ 2,799,824</u>	<u>\$ 314,981</u>
借款利率區間(%)	0.37%-1.35%	0.608%-1.48%

三十、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80,076	\$ 256,810
保證責任準備	1,511,876	1,484,195
未決賠款準備	<u>9,092</u>	<u>-</u>
	<u>\$ 1,801,044</u>	<u>\$ 1,741,005</u>

上述未決賠款準備係本銀行銷售可贖回遠期交易所產生之爭議案件，經以個案實際和解狀況所提列之賠款準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實際賠付。

三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

該計畫資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3,800 仟元及 58,55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5 及 104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分別收取 398 仟元及 188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9,227	\$597,9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151)	(341,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80,076</u>	<u>\$256,8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558,937</u>	<u>(\$ 346,992)</u>	<u>\$ 211,9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28	-	24,028
利息費用（收入）	<u>8,556</u>	<u>(6,215)</u>	<u>2,341</u>
認列於損益	<u>32,584</u>	<u>(6,215)</u>	<u>26,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606)	(\$ 2,6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25	-	6,7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205	-	20,2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36	-	2,736
其 他	-	(129)	(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666</u>	<u>(2,735)</u>	<u>26,931</u>
雇主提撥	-	(7,460)	(7,460)
福利支付	(22,278)	22,278	-
清 償	<u>(975)</u>	<u>-</u>	<u>(9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97,934</u>	<u>(\$ 341,124)</u>	<u>\$ 256,810</u>
105 年 1 月 1 日	<u>\$ 597,934</u>	<u>(\$ 341,124)</u>	<u>\$ 256,8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438	-	18,438
利息費用(收入)	<u>6,324</u>	<u>(4,082)</u>	<u>2,242</u>
認列於損益	<u>24,762</u>	<u>(4,082)</u>	<u>20,6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35	1,5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50	-	6,7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962	-	14,9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15)	-	(3,415)
其 他	-	(69)	(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297</u>	<u>1,466</u>	<u>19,763</u>
雇主提撥	-	(6,118)	(6,118)
福利支付	(26,889)	26,889	-
清 償	<u>(64,877)</u>	<u>53,818</u>	<u>(11,0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49,227</u>	<u>(\$ 269,151)</u>	<u>\$ 280,076</u>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1.25%	1.25%-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125%-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817)
減少 0.25%	\$ 12,2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908
減少 0.25%	(\$ 11,5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372	\$ 6,5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三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550,697	\$ 1,418,235
預收收入	110,579	189,874
其 他	223,745	180,990
	<u>\$ 1,885,021</u>	<u>\$ 1,789,099</u>

三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於 2016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3,193</u>	<u>\$ 1,77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20%為原則。惟前述分派方式僅係依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510,102		\$ 528,947	
特別公積（迴轉）	(5,014)		279,154	
現金股利	1,195,253	\$ 0.50	955,055	\$ 0.40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489,470	
特別公積	56,2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5,853	\$ 0.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06,040	\$ 247,8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6,621)	189,1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41,571</u>	(<u>30,938</u>)
期末餘額	<u>\$ 190,990</u>	<u>\$ 406,04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24,576	\$ 565,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5,450)	421,6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272,516)	(393,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2,898	58,4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15,783</u>)	(<u>27,385</u>)
期末餘額	<u>\$ 93,725</u>	<u>\$ 624,576</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6,603,157	\$ 16,311,4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91,101	1,194,6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67)	17,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26,497)	206,04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0,873)	(8,97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60,07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98,442)	(692,62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53)	(90,015)
子公司解散清算	-	(334,628)
期末餘額	<u>\$ 16,482,451</u>	<u>\$ 16,603,157</u>

(六) 庫藏股票

本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銀行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銀行分別於 105 年 2 月及 104 年 3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2,869 仟股及 4,905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分別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92 仟元及 1,864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420 仟元及 1,773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u>4,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69</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69
本期減少	<u>2,8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三四、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3,961,651	\$ 3,578,914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02,636	205,267
投資有價證券息	1,727,071	1,427,845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806,308	927,714
其 他	<u>276,778</u>	<u>133,500</u>
小 計	<u>6,874,444</u>	<u>6,273,240</u>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1,097,825	1,236,105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312,663	233,087
應付金融債券息	348,216	317,1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619,880	836,950
借 款 息	337,363	260,532
其 他	<u>7,060</u>	<u>4,813</u>
小 計	<u>2,723,007</u>	<u>2,888,663</u>
合 計	<u>\$ 4,151,437</u>	<u>\$ 3,384,577</u>

三五、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610,454	\$ 530,832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414,924	227,111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339,258	279,276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6,757	28,496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193,454	163,104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295,388	204,997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38,227	38,372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54,729	50,923
其 他	<u>114,514</u>	<u>58,670</u>
小 計	<u>2,067,705</u>	<u>1,581,781</u>
手續費費用		
其 他	<u>48,435</u>	<u>41,339</u>
合 計	<u>\$ 2,019,270</u>	<u>\$ 1,540,442</u>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實現損益		
票 券	\$ 152,110	\$ -
股 票	(11,932)	90,612
債 券	37,367	61,748
衍生工具	(20,667)	307,073
其 他	(23,957)	118,465
小 計	<u>132,921</u>	<u>577,898</u>
評價損益		
票 券	(6,746)	20,872
股 票	(30,256)	(10,292)
債 券	(892)	131
衍生工具	427,784	(133,122)
其 他	(68,768)	14,012
小 計	<u>321,122</u>	<u>(108,399)</u>
利息收入	<u>961,686</u>	<u>1,175,263</u>
合 計	<u>\$ 1,415,729</u>	<u>\$ 1,644,762</u>

三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222,386	\$338,197
處分淨損益－債券	48,877	42,290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1,253	12,666
股利收入	<u>36,805</u>	<u>33,752</u>
合 計	<u>\$309,321</u>	<u>\$426,905</u>

三八、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35	\$ 82,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898</u>	<u>58,450</u>
	<u>\$ 34,333</u>	<u>\$141,028</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97,557	\$ 1,055,456
獎金費用	497,828	432,356
勞健保費用	77,442	85,341
其他	180,927	188,586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64,082	73,095
合計	<u>\$ 2,217,836</u>	<u>\$ 1,834,83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至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監事酬勞	2.50%	2.50%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111		\$ -		\$ 26,039		\$ -	
董監事酬勞	48,223		-		52,07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320	\$ -
董監事酬勞	40,641	-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48,751	\$140,9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108	30,104
合計	<u>\$201,859</u>	<u>\$171,018</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捐	\$ 178,941	\$ 190,131
租金	144,463	141,768
管理費	34,431	29,951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71,574	100,726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77,026	67,582
交際費	53,684	46,415
勞務費	53,901	30,975
其他	502,834	431,319
合計	<u>\$ 1,116,854</u>	<u>\$ 1,038,867</u>

四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6,396	\$607,8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1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313</u>	<u>(12,116)</u>
	753,709	623,86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0,033</u>	<u>66,5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833,742</u>	<u>\$690,4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575,785</u>	<u>\$ 3,678,9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24,983	\$ 724,0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117	96,004
免稅所得	(184,775)	(265,17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7,726)	(37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0,735	25,4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11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809	47,6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233	40,649
海外所得稅	52,053	6,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7,313</u>	<u>(12,1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3,742</u>	<u>\$ 690,425</u>

本銀行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8,308	(\$ 30,140)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693	(303)
一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3,110</u>	<u>2,3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3,111</u>	<u>(\$ 28,06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8,513	\$ 925	\$ -	(\$ 178)	\$ 9,2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496	-	15,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06	142	21,693	(6,140)	23,4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40	(442)	3,110	-	17,208
備抵呆帳	317,519	(60,810)	-	19,484	276,193
負債準備	91,219	(11,343)	-	(70)	79,806
資產減損	9,707	150	-	-	9,857
其 他	105,419	33,061	-	(4,438)	134,042
	<u>\$ 554,623</u>	<u>(\$ 38,317)</u>	<u>\$ 40,299</u>	<u>\$ 8,658</u>	<u>\$ 565,2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70	\$ 5,741	\$ -	\$ -	\$ 19,711
關聯企業	134,944	44,775	-	-	179,7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010	2,242	(32,812)	-	49,440
其 他	1,510	(1,510)	-	-	-
	<u>\$ 230,434</u>	<u>\$ 51,248</u>	<u>(\$ 32,812)</u>	<u>\$ -</u>	<u>\$ 248,87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2	(\$ 22)	\$ -	\$ -	\$ -
不動產及設備	10,407	(2,237)	-	343	8,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56	-	(1,527)	377	7,7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003	154	2,383	-	14,540
備抵呆帳	344,493	(59,875)	-	32,901	317,519
負債準備	89,171	1,975	-	73	91,219
資產減損	9,707	-	-	-	9,707
其 他	64,658	37,977	-	2,784	105,419
	<u>\$ 539,317</u>	<u>(\$ 22,028)</u>	<u>\$ 856</u>	<u>\$ 36,478</u>	<u>\$ 554,6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513	\$ 6,457	\$ -	\$ -	\$ 13,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	-	(1,224)	-	-
關聯企業	96,989	37,955	-	-	134,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870	-	30,140	-	80,010
其 他	685	825	-	-	1,510
	<u>\$ 156,281</u>	<u>\$ 45,237</u>	<u>\$ 28,916</u>	<u>\$ -</u>	<u>\$ 230,434</u>

(四) 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491</u>	<u>\$ 73,377</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8% (預計) 及 9.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銀行已無屬 86 年 (含) 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因本銀行及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因 103 年度及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計算有誤，已申請查對更正；中華票券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並依複查主張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四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5	\$ 0.75
來自停業單位	<u>0.04</u>	(<u>0.03</u>)
	<u>\$ 0.69</u>	<u>\$ 0.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5	\$ 0.75
來自停業單位	<u>0.04</u>	(<u>0.03</u>)
	<u>\$ 0.69</u>	<u>\$ 0.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	\$ 1,550,942	\$ 1,793,885
用以計算停業單位	<u>92,956</u>	(<u>67,819</u>)
合 計	<u>\$ 1,643,898</u>	<u>\$ 1,726,066</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390,083	2,386,9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74</u>	<u>3,3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92,957</u>	<u>2,390,350</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解散）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4,553	\$ 103	0.08-0.48
其 他	<u>881,883</u>	<u>8,334</u>	0.00-6.54
	<u>\$ 886,436</u>	<u>\$ 8,437</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50,631	\$ 291	0.05-1.42
其 他	<u>1,288,341</u>	<u>7,203</u>	0.00-6.70
	<u>\$ 1,338,972</u>	<u>\$ 7,494</u>	

2. 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u>\$665,000</u>	1.4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55,000</u>	1.59

3.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36</u>	<u>\$ 129</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4. 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 他	<u>\$ 2,520</u>	<u>\$ 2,680</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 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其 他	<u>\$ 322</u>	<u>\$ 552</u>

租金收入係母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202,951	\$134,920
獎 金	113,141	118,694
其 他	<u>77,743</u>	<u>108,092</u>
	393,835	361,706
退職後福利	3,966	7,779
離職福利	5,933	7,779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479</u>
	<u>\$403,734</u>	<u>\$370,964</u>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五、質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21,966	\$ 251,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	5,852,839	4,700,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00,057	8,784,76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465,184	2,595,205
已質押定存單	5,255,176	4,502,700
備償戶	38,134	347,774
	110,080	102,875
	<u>\$ 23,643,436</u>	<u>\$ 21,285,198</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及備償戶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及備償專戶。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593,409	\$ 554,479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1,026,389	255,635

本公司為因應改制商業銀行需求，於 105 年度分別與資拓宏宇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天新資訊公司、南訊企業公司、新達電腦公司、景承科技公司、普鴻公司及賽仕電腦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6,769 仟元及 29,88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21,02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2,641
超過 5 年	<u>140,664</u>
	<u>\$ 604,330</u>

(三) 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下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原台灣工銀投信訴訟案件如下：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

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需負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上訴，本案即告確定。

(四) 客戶黃君主張本公司前營業員任職期間侵占其股票交割款，故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對本公司提起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求償金額 1,779 仟元。案件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召開準備程序庭。依現時訴訟階段，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故尚未估列入帳，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五) 饒君於 98 年 11 月提告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S Asia（為本案之第二被告），指稱其與梁君（為本案第一被告）於 IBTS Asia 所開立之聯名帳戶內持有之 6.5 億股（現已合併為 6.5 仟萬股，以下同）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梁君違反與其簽訂之合作協議，逕自將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全數出售，原告除控告梁君違反合作協議外，亦一併控告 IBTS Asia 及其前董事司徒君（為本案第三被告）未依合作協議監察該協議約定事項之執行，而訴請所有三名被告歸還 6.5 億股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或賠償損失。IBTS Asia 及其員工皆未簽署原告所指稱之合作協議，故已於 99 年 1 月遞交答辯狀予香港高等法院，全案進入法律程序，香港高等法院訂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舉行聯訊前審核會議，並訂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召開審訊庭，於審訊開庭後，饒君與 IBTS Asia 及司徒君進行和解商談，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三方達成和解，饒君撤銷其提告，並取得法院批准。

四七、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760,034	\$ 817,756
金融資產	228,378	874,986
不動產	<u>5,222,776</u>	<u>9,021,767</u>
信託資產總額	<u>\$ 6,211,188</u>	<u>\$ 10,714,509</u>
信託資本	<u>\$ 6,211,188</u>	<u>\$ 10,714,509</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6,211,188</u>	<u>\$ 10,714,509</u>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及 104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8,012	\$122,011
信託費用		
所得稅費用	<u>7,763</u>	<u>12,201</u>
	<u>\$ 70,249</u>	<u>\$109,810</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60,034	\$ 817,756
股票	228,378	874,986
土地	5,131,963	7,230,954
房屋及建築物	<u>90,813</u>	<u>1,790,813</u>
	<u>\$ 6,211,188</u>	<u>\$ 10,714,509</u>

四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44,703	\$ 5,550,503	\$ 9,849,587	\$ 9,894,834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450,000	17,544,491	14,950,000	15,033,738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550,503	\$ -	\$ 5,550,503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544,491	17,544,491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894,834	\$ -	\$ 9,894,834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5,033,738	15,033,738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39,779	\$ 360,084	\$ 114,669	\$ 65,026
債券投資	517,317	10,928	506,389	-
票券投資	96,648,408	-	96,648,408	-
其 他	35,342,797	-	35,342,797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18,171	-	1,627,391	10,390,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01,277	1,201,277	-	-
債券投資	125,780,288	101,197	125,679,091	-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2	-	72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5,813	-	2,444,169	211,64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77,800	-	2,377,800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96,647	\$ 924,213	\$ 72,434	\$ -
債券投資	1,425,025	996,832	328,180	100,013
票券投資	100,750,259	204,771	100,545,488	-
其 他	34,071,511	-	34,071,511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46,575	-	2,972,502	12,97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93,411	1,393,411	-	-
債券投資	114,448,570	2,862,444	111,586,1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51,528	\$ 146,299	\$ 505,229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8,544	6,066	6,209,672	272,80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37,548	-	5,637,548	-

2.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

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13	\$ -	\$ -	\$ -	\$ -	(\$ 34,987)	\$ 65,026
衍生工具	272,806	(61,162)	-	-	-	-	211,64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4,073	241,528	10,569,800	-	(13,394,621)	-	10,390,780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處 分 或 割 交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13,804	\$ -	\$ -	\$ -	(\$ 13,791)	\$ -	\$ 100,013
衍生工具	264,445	8,361	-	-	-	-	272,80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066,332	218,813	11,403,200	-	(8,714,272)	-	12,974,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572	(3,287)	7,013	-	(5,298)	-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5. 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結構債係按交易對手報價進行評價；無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其折現率係以 LIBOR Rate 殖利率曲線及美元 Swap Rate 組成殖利率曲線，進而推導其零息殖利率曲線（zero coupon yield curve），考量加上信用風險貼水後進行評價。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21)	\$ -	\$ -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1	(\$ 1,388)	\$ -	\$ -

四九、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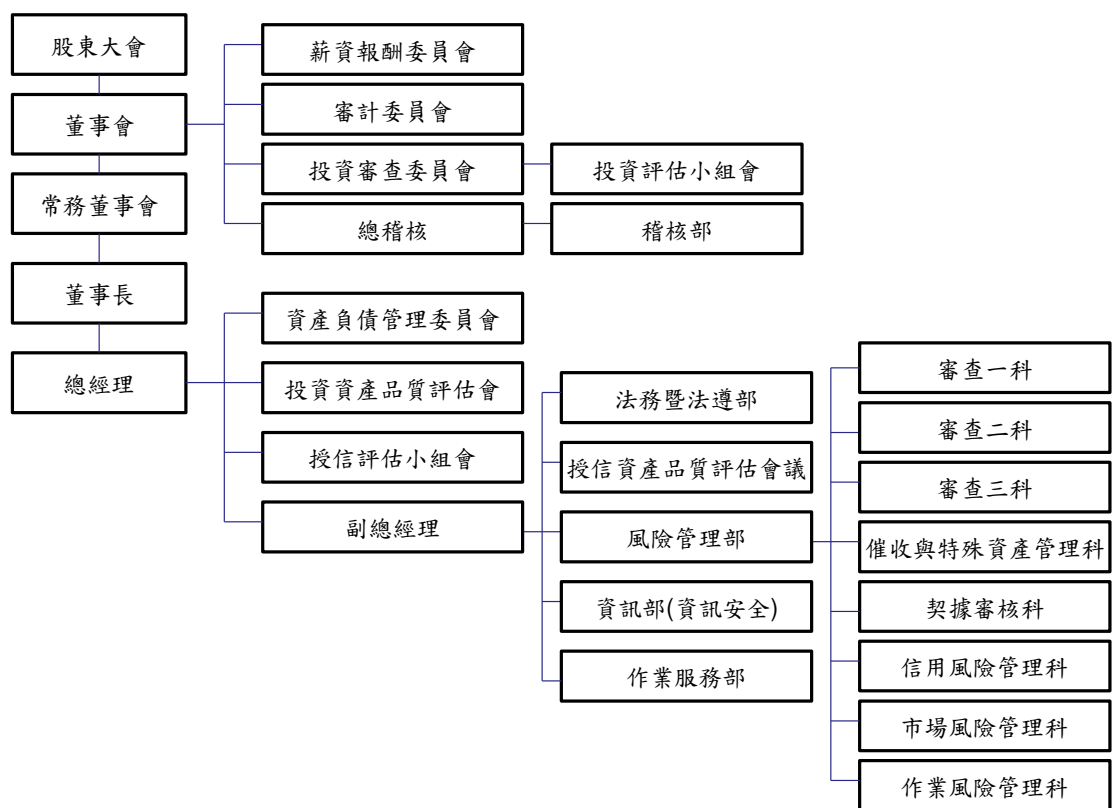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及本銀行重要控制個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1.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2. 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3. 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4. 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 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 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 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駿騰新世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

1.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業務授權額度上限，各部門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以及重大投資案與交易對手額度。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質化與量化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方法、資產與涉險值之配置與動態調整、以及對於超過總經理權限之案件得視業務所需先行核准後。
3. 風險管理部：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置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各式部位之損益定期評價、額度授權管理、落實執行內部之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細則、定期／不定期之風險管理報告、評估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方法之開發與執行、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評價及價格資訊的確認，以及規劃作業風險管理量化管理系統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

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 a.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管，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

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 (2) 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 (3)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

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 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 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12) 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13) 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04,736,341	\$ 95,430,592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04,736,341	95,430,592

7.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
(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融中介業	\$ 22,375,602	8.55	\$ 18,665,557	7.89
不動產業	21,704,954	8.29	24,924,110	10.5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214,475	6.19	11,438,267	4.84

(2) 對象別

對 象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6,140,629	98	\$ 146,589,874	98
自 然 人	2,856,092	2	2,333,662	2

(3) 地區別

地 區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98,175,606	60	\$ 90,629,727	61
美 洲	36,184,647	22	29,646,154	20
其他亞洲地區	24,334,197	15	27,408,738	18

8.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價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註)	\$ 19,924,914	\$ -	\$ 204,355	\$ 20,129,269	\$ 182,049	\$ 335,872	\$ 19,611,348
貼現及放款	163,187,859	-	1,808,862	164,996,721	327,481	2,124,599	162,544,641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註)	\$ 19,994,298	\$ -	\$ 65,319	\$ 20,059,617	\$ 42,147	\$ 361,444	\$ 19,656,026
貼現及放款	147,822,020	-	1,101,517	148,923,537	91,867	2,388,423	146,443,247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25,780,289	\$ -	\$ -	\$ 125,780,289	\$ -	\$ -	\$ 125,780,289
— 股權投資	1,192,758	-	14,287	1,207,045	5,769	-	1,201,2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99,703	-	-	499,703	-	-	499,703
— 其他	5,045,000	-	-	5,045,000	-	-	5,045,000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280,976	-	1,065,948	2,346,924	833,769	-	1,513,155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14,448,570	\$ -	\$ -	\$ 114,448,570	\$ -	\$ -	\$ 114,448,570
— 股權投資	1,259,928	-	306,714	1,566,642	173,231	-	1,393,411
— 其他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99,587	-	-	499,587	-	-	499,587
— 其他	9,350,000	-	-	9,350,000	-	-	9,3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463,435	-	1,283,113	2,746,548	916,849	-	1,829,699

9.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808,862	327,481	1,101,517	91,867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3,187,859	2,124,599	147,822,020	2,388,42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04,355	182,049	65,319	42,147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924,914	335,872	19,994,298	361,444

註：1. 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2.84% 及 45.86%。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625,389	\$ 9,265,411	\$ 807,131	\$ -	\$ -	\$ 56,697,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72	-	-	-	-	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721,033	24,882,102	690,304	90,391	-	163,383,830
應付款項	1,322,706	83,479	1,773,101	550,507	23,350	3,753,143
存款及匯款	49,891,993	75,616,714	24,192,987	17,825,044	17,060,873	184,587,611
應付金融債券	-	-	800,000	-	16,650,000	17,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372,409	1,728,090	211,167	493,333	8,026,643	18,831,642
合 計	<u>\$ 243,933,602</u>	<u>\$ 111,575,796</u>	<u>\$ 28,474,690</u>	<u>\$ 18,959,275</u>	<u>\$ 41,760,866</u>	<u>\$ 444,704,229</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0,703,908	\$ 7,136,884	\$ -	\$ -	\$ -	\$ 47,840,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651,528	-	-	-	-	651,5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742,287	22,740,462	768,364	62,563	-	171,313,676
應付款項	2,969,072	235,218	870,504	379,293	22,994	4,477,081
存款及匯款	47,821,274	46,645,051	43,449,192	17,016,600	17,844,165	172,776,282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14,450,000	14,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9,798,536	851,087	734,333	1,440,487	5,493,135	18,317,578
合 計	<u>\$ 249,686,605</u>	<u>\$ 77,608,702</u>	<u>\$ 45,822,393</u>	<u>\$ 19,398,943</u>	<u>\$ 37,810,294</u>	<u>\$ 430,326,937</u>

4. 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6,464	\$ 65,705	\$ 34,231	\$ 157,180	\$ -	\$ 303,580
外匯換匯合約	345,552	185,344	184,418	113,336	-	828,650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8,591	40,375	492,766	591,596	-	1,133,328
資產交換	538	-	-	-	-	538
換匯換利合約	-	-	243	3,963	-	4,206
	401,145	291,424	711,658	866,075	-	2,270,302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1,154	7,039	-	99,305	107,498
合 計	<u>\$ 401,145</u>	<u>\$ 292,578</u>	<u>\$ 718,697</u>	<u>\$ 866,075</u>	<u>\$ 99,305</u>	<u>\$ 2,377,800</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2,346	\$ 25,970	\$ 588,695	\$ 93,039	\$ 13,185	\$ 763,235
外匯換匯合約	1,088,821	26,891	20,180	14,955	15	1,150,862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27,836	173,533	97,862	776,822	2,390,688	3,566,741
商業本票合約	181	-	-	-	-	181
	1,259,184	226,394	706,737	884,816	2,403,888	5,481,019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2,091	-	-	492	73,946	156,529
合 計	<u>\$1,341,275</u>	<u>\$ 226,394</u>	<u>\$ 706,737</u>	<u>\$ 885,308</u>	<u>\$2,477,834</u>	<u>\$5,637,548</u>

5. 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322,427	\$ 1,321,994	\$ 146,019	\$ -	\$ -	\$ 2,790,440
各類保證款項	<u>35,911,543</u>	<u>55,427,077</u>	<u>6,625,600</u>	<u>3,619,516</u>	<u>362,165</u>	<u>101,945,901</u>
合 計	<u>\$ 37,233,970</u>	<u>\$ 56,749,071</u>	<u>\$ 6,771,619</u>	<u>\$ 3,619,516</u>	<u>\$ 362,165</u>	<u>\$104,736,341</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939,693	\$ 1,072,230	\$ 381,809	\$ -	\$ -	\$ 2,393,732
各類保證款項	<u>28,888,201</u>	<u>55,730,824</u>	<u>4,620,200</u>	<u>2,701,322</u>	<u>1,096,313</u>	<u>93,036,860</u>
合 計	<u>\$ 29,827,894</u>	<u>\$ 56,803,054</u>	<u>\$ 5,002,009</u>	<u>\$ 2,701,322</u>	<u>\$ 1,096,313</u>	<u>\$ 95,430,592</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

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市場風險類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1,390	\$ 5,968	\$ 101	\$ 1,392	\$ 5,087	\$ 206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105	11,246	37	1,942	7,559	137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7,103	24,218	1,063	9,815	26,830	541

駿騰新世紀

市場風險類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	\$ -	\$ -	\$ 18,818	\$ 43,902	\$ 11,292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	-	2,030	3,041	2,145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	-	13,735	32,735	3,205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4.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

響，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5.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24,488	32.2849	\$ 91,188,247	
日 幣	2,391,104	0.2753	658,202	
港 幣	3,532,320	4.1633	14,706,224	
歐 元	23,902	33.9640	811,822	
澳 幣	1,308	23.3208	30,495	
人 民 幣	711,611	4.6393	3,301,385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22,717	32.2849	94,359,538	
日 幣	311,265	0.2753	85,682	
港 幣	3,113,917	4.1633	12,964,274	
歐 元	19,662	33.9640	677,794	
澳 幣	8,585	23.3208	200,213	
人 民 幣	1,618,335	4.6393	7,505,03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75,266	33.0660	\$ 78,540,518	
日 幣	941,907	0.2747	258,713	
港 幣	1,810,071	4.2663	7,722,315	
歐 元	15,506	36.1527	560,572	
澳 幣	2,276	24.1580	54,995	
人 民 幣	1,307,595	5.0314	6,578,537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80,043	33.0660	88,618,287	
日 幣	379,049	0.2747	104,113	
港 幣	2,001,216	4.2663	8,537,799	
歐 元	14,390	36.1527	520,251	
澳 幣	11,762	24.1580	284,142	
人 民 幣	2,437,501	5.0314	12,263,908	

7.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本 銀 行

	105年度		104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599,721	1.92%	\$ 1,170,468	2.21%
拆放銀行同業	7,547,503	1.26%	8,525,984	1.89%
存放央行	3,206,108	0.76%	2,827,265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58,025	0.66%	32,123,495	0.88%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112,844	0.06%	17,213	0.16%
貼現及放款	133,164,219	2.20%	125,236,428	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26,910	1.44%	22,721,526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61,348	0.81%	9,525,374	0.81%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10,605	0.61%	33,850,699	0.50%
活期存款	27,145,073	0.32%	20,831,236	0.31%
定期存款	100,878,966	0.71%	126,652,048	0.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6,221	0.37%	280,013	0.36%
應付金融債券	16,469,126	2.11%	14,485,918	2.19%
其他金融負債	5,378,658	-	5,978,343	0.04%

中 華 票 券

	105年度		104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536,434	0.16%	\$ 314,114	0.07%
拆放銀行暨同業	24,728	1.25%	23,425	0.39%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99,646,881	0.57%	97,481,924	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7,380,875	1.36%	75,229,369	1.3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1,408,684	1.73%	11,389,918	1.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5,444	0.20%	2,215,590	0.53%
<u>負 債</u>				
銀行拆借	18,251,341	0.35%	15,761,179	0.41%
銀行透支	4,483	1.87%	1,966	2.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0,247,982	0.38%	154,474,572	0.54%

五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914,400	39,970,3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691,143	7,958,989	
	自有資本		25,605,543	47,929,34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2,090,192	269,123,08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6,513	8,216,9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03,900	59,733,1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3,040,605	337,073,114	
資本適足率			14.80%	14.22%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槓桿比率			7.81%	7.18%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681,826	21,316,6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663,223	4,168,719	
	自有資本		22,345,049	25,485,35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924,999	150,471,36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91,475	7,111,5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66,688	6,228,4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283,162	163,811,303	
資本適足率			14.12%	15.56%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槓桿比率			7.64%	8.1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中華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2,186,884	\$ 21,472,695
	第二類資本	261,977	172,497
	第三類資本	102,749	339,172
	合格自有資本	22,551,610	21,984,36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7,837,165	100,447,640
	作業風險	3,572,500	3,046,596
	市場風險	55,947,322	56,998,63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7,356,987	160,492,875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48	13.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3.26	13.3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6	0.1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06	0.21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6.60	6.47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計算一次，1月1日至3月31日或7月1日至9月30日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30日或12月31日）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五一、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五。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5,889,061	20.04
2	B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4,105,383	13.97
3	C 集團（海洋水運業）	3,988,689	13.57
4	D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13,561	10.59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979,749	10.14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48,125	9.35
7	G 集團（紙張製造業）	2,592,188	8.82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60,465	8.37
9	I 集團（金屬建材批發業）	2,377,758	8.09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48,768	7.31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4,515,116	15.21
2	K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548,887	11.96
3	B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336,811	11.24
4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21,411	9.17
5	D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66,640	8.99
6	C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95,305	8.74
7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28,362	8.52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48,000	8.25
9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90,186	8.05
10	L 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043,000	6.88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271,601	6,689,069	13,921,957	38,098,290	167,980,9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311,467	25,533,915	16,068,903	35,693,023	159,607,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960,134	(18,844,846)	(2,146,946)	2,405,267	8,373,609
淨 值					29,388,6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072,289	7,788,420	13,866,348	35,668,359	158,395,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497,265	38,442,276	16,583,601	32,727,965	151,251,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575,024	(30,653,856)	(2,717,253)	2,940,394	7,144,309
淨 值					29,678,1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07%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6,084	88,866	44,243	497,033	2,086,2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25,147	577,152	73,811	73	2,176,1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063)	(488,286)	(29,568)	496,960	(89,957)
淨 值					18,4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8.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7,709	64,865	25,457	452,979	1,83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3,323	650,539	66,704	33,578	1,984,1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386	(585,674)	(41,247)	419,401	(153,134)
淨 值					4,2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01.46%)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2	0.83
	稅 後	0.64	0.7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29	6.87
	稅 後	5.57	5.92
純	益 率	38.06	45.5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581,483	45,214,409	15,011,780	12,238,204	16,626,871	23,424,948	96,065,2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970,810	21,313,955	30,272,935	69,783,129	24,401,394	25,059,486	68,139,911
期距缺口	(30,389,327)	23,900,454	(15,261,155)	(57,544,925)	(7,774,523)	(1,634,538)	27,925,3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046,343	52,421,418	20,171,323	15,621,491	24,947,115	94,884,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188,449	53,159,435	46,629,475	40,947,356	22,986,540	75,465,643
期距缺口	(31,142,106)	(738,017)	(26,458,152)	(25,325,865)	1,960,575	19,419,353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1,265	1,049,555	842,859	651,303	343,742	813,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73,367	1,603,848	1,054,309	510,061	377,003	628,146
期距缺口	(472,102)	(554,293)	(211,450)	141,242	(33,261)	185,6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38,168	1,228,165	1,489,889	797,999	863,384	758,7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66,116	1,701,875	1,449,628	716,835	773,702	824,076
期距缺口	(327,948)	(473,710)	40,261	81,164	89,682	(65,34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06,939	224,971	163,114	87,904	124,462	306,4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9,504	357,619	241,093	82,505	115,220	133,067
期距缺口	(22,565)	(132,648)	(77,979)	5,399	9,242	173,4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319	345,589	410,727	146,941	246,566	385,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0,823	428,676	426,016	142,293	258,654	315,184
期距缺口	(35,504)	(83,087)	(15,289)	4,648	(12,088)	70,312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972,378	872,953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29,477	1,386,9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96,796,900	\$ 86,831,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59 倍	4.27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61,290,005	\$ 171,313,67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7.65 倍	8.43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69		21.3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93	金融保險業	33.71
	製造業	27.51	製 造 業	26.96
	不動產業	21.24	不動產業	19.28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538	\$ 13,812	\$ 11,861	\$ 80,481	\$ 200,6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756	690	90	22,437	200,9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218)	13,122	11,771	58,044	(281)
淨 值					22,4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672	\$ 7,427	\$ 16,556	\$ 76,100	\$ 204,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417	768	63	22,385	204,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745)	6,659	16,493	53,715	122
淨 值					22,3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0.55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6,287	\$ 43,355	\$ 7,535	\$ 122	\$ -
	債 券	1,933	1,406	6,277	11,739	80,481
	銀行存款	334	-	-	-	-
	拆出款	1,023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00	100	-	-	-
	合 計	49,677	44,861	13,812	11,861	80,481
	資 金 來 源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7,323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5,881	24,552	690	90	-
	自有資金	-	-	-	-	22,437
	合 計	153,204	24,552	690	90	22,437
淨 流 量		(103,527)	20,309	13,122	11,771	58,044
累 積 淨 流 量		(103,527)	(83,218)	(70,096)	(58,325)	(2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61,327	\$ 36,127	\$ 4,776	\$ 306	\$ -
	債 券	1,315	1,509	2,651	16,250	76,100
	銀行存款	294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300	1,800	-	-	-
	合 計	65,236	39,436	7,427	16,556	76,100
	資 金 來 源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1,01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47,667	22,740	768	63	-
	自有資金	-	-	-	-	22,385
	合 計	158,677	22,740	768	63	22,385
淨 流 量		(93,441)	16,696	6,659	16,493	53,715
累 積 淨 流 量		(93,441)	(76,745)	(70,086)	(53,593)	122

(七)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五二、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本銀行及子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安全，故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

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務，故不予揭露。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56 口及 0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6,066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187,165 仟元。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銀行部門：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
- (二) 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 證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於 105 年轉為停業單位，參閱附註十五)
- (四) 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 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05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證券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094,369	\$ 878,502	\$ -	\$ 525,442	\$ 661,263	(\$ 8,139)	\$ 4,151,437
部門間	(10,471)	-	-	5,660	1,594	3,217	-
合計	<u>\$ 2,083,898</u>	<u>\$ 878,502</u>	<u>\$ -</u>	<u>\$ 531,102</u>	<u>\$ 662,857</u>	<u>(\$ 4,922)</u>	<u>\$ 4,151,43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452,339	\$ 79,550	\$ -	\$ 1,781,392	\$ 248,603	(\$ 722)	\$ 3,561,162
部門間	47,358	-	-	-	-	(44,877)	2,481
合計	<u>\$ 1,499,697</u>	<u>\$ 79,550</u>	<u>\$ -</u>	<u>\$ 1,781,392</u>	<u>\$ 248,603</u>	<u>(\$ 45,599)</u>	<u>\$ 3,563,643</u>
部門損益	<u>\$ 1,643,898</u>	<u>\$ 287,148</u>	<u>\$ -</u>	<u>\$ 1,633,518</u>	<u>(\$ 92,484)</u>	<u>(\$ 730,037)</u>	<u>\$ 2,742,043</u>
可辨認資產	<u>\$250,912,169</u>	<u>\$ 27,596,101</u>	<u>\$ 1,086,695</u>	<u>\$203,339,091</u>	<u>\$ 14,576,969</u>	<u>(\$ 734,256)</u>	\$ 496,776,76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981
資產合計							<u>\$ 496,884,750</u>
折舊及攤銷	<u>\$ 145,107</u>	<u>\$ 18,926</u>	<u>\$ -</u>	<u>\$ 9,829</u>	<u>\$ 27,997</u>	<u>\$ -</u>	<u>\$ 201,859</u>
資本支出	<u>\$ 1,058,531</u>	<u>\$ 2,728</u>	<u>\$ 3,465</u>	<u>\$ 7,247</u>	<u>\$ 12,611</u>	<u>\$ -</u>	<u>\$ 1,084,582</u>

104年度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750,474	\$ 810,342	\$ -	\$ 134,461	\$ 698,441	(\$ 9,141)	\$ 3,384,577
部門間	(12,087)	-	-	8,634	1,762	1,691	-
合 計	<u>\$ 1,738,387</u>	<u>\$ 810,342</u>	<u>\$ -</u>	<u>\$ 143,095</u>	<u>\$ 700,203</u>	<u>(\$ 7,450)</u>	<u>\$ 3,384,57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626,366	\$ 61,714	\$ -	\$ 2,081,577	(\$ 21,395)	(\$ 900)	\$ 3,747,362
部門間	47,152	-	-	-	-	(51,997)	(4,845)
合 計	<u>\$ 1,673,518</u>	<u>\$ 61,714</u>	<u>\$ -</u>	<u>\$ 2,081,577</u>	<u>(\$ 21,395)</u>	<u>(\$ 52,897)</u>	<u>\$ 3,742,517</u>
部門損益	<u>\$ 1,726,066</u>	<u>\$ 243,268</u>	<u>\$ -</u>	<u>\$ 1,609,696</u>	<u>(\$ 281,241)</u>	<u>(\$ 309,218)</u>	<u>\$ 2,988,571</u>
可辨認資產	<u>\$ 234,502,557</u>	<u>\$ 26,715,420</u>	<u>\$ 5,662,284</u>	<u>\$ 207,582,155</u>	<u>\$ 13,359,049</u>	<u>(\$ 2,005,965)</u>	\$ 485,815,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642
資產合計							<u>\$ 485,986,142</u>
折舊及攤銷	<u>\$ 110,042</u>	<u>\$ 17,861</u>	<u>\$ -</u>	<u>\$ 11,953</u>	<u>\$ 31,162</u>	<u>\$ -</u>	<u>\$ 171,018</u>
資本支出	<u>\$ 259,418</u>	<u>\$ 28,613</u>	<u>\$ 8,818</u>	<u>\$ 3,034</u>	<u>\$ 25,813</u>	<u>\$ -</u>	<u>\$ 325,696</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帳 金 額	擔 保 抵 押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 註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應宏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30,000	\$ 30,000	\$ -	7	1	\$ 30,000	營業週轉	\$ -	—	\$ -	\$ 204,170	\$ 2,041,70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5,000	35,000	-	5.8	2	-	營業週轉	-	保 證 金	9,00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0,000	5,197	5,197	3.35	2	-	營業週轉	169	—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5,000	18,225	18,225	4.8635	2	-	營業週轉	198	保 證 金	5,00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霧世紀環保節能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0,522	20,522	6.589	2	-	營業週轉	154	不 動 產	15,67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60,000	27,588	27,588	3.5369	2	-	營業週轉	414	—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鄉村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30,000	30,000	3.6539	2	-	營業週轉	450	股 票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50,000	36,481	36,481	3.9458	2	-	營業週轉	274	股 票	22,07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17,289	117,289	3.1486	2	-	營業週轉	880	不 動 產	121,312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25,000	125,000	125,000	7	2	-	營業週轉	1,875	不 動 產	90,817	204,170	816,681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92,972	92,972	-	9~11	1	232,430	營業週轉	-	—	-	444,251	1,110,628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85,944	185,944	185,944	9~11	1	371,888	營業週轉	6,043	不 動 產	208,611	444,251	1,110,628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32,430	232,430	232,430	9~11	2	-	營業週轉	1,737	不 動 產	232,556	444,251	777,440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39,458	69,729	69,729	10	2	-	營業週轉	697	不 動 產	139,458	173,380	303,416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物產集團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92,972	92,972	92,972	7~7.2	2	-	營業週轉	2,092	保 證 金	9,297	173,380	303,41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

註 4：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70%為限；前述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公司淨值總額之 100%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 16,333,629	\$ 5,177,828	\$ 4,769,360	\$ 981,345	\$ -	48.07	\$ 24,500,443	Y	-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子 公 司	16,333,629	10,256,289	9,132,644	4,714,461	-	230.91	24,500,443	Y	-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IBT Holdings	股 票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42,160	91.78	US\$ 142,160		註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126		
	股 票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477	0.38	477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註一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00	0.20	100		註一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61,991	100.00	1,061,991		註二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58,203	39.00	158,203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000	580,656	100.00	580,656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56,492	61.00	256,492		註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0	59,536	2.56	59,536		註一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註一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註一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	29,777	0.04	29,777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權	採權益法之投資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0,000	\$ 563,759	-	\$ -	65,000,000	\$ 643,000	\$ 563,811	\$ - (註)	-	\$ -

註：因係屬組織重整性質，故未認列損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28,323	\$ 52,263,816	0.05%	\$ 612,772	2,163.51%	\$ 357,900	\$ 44,682,160	0.80%	\$ 546,245	152.63%
	無擔保	-	93,842,037	-	1,552,942	-	-	84,836,589	-	1,649,872	-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六)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28,323	146,105,853	0.02%	2,165,714	7,646.49%	357,900	129,518,749	0.28%	2,196,117	613.6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514,421	-	39,498	-	-	3,500,330	-	34,578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盖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盖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股	計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 6,298,115	\$ 463,409	382,531	-	382,531	28.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32,391	7,235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628,616	263,384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租賃業	100.00	2,032,658	(110,688)	264,300	-	264,3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創業投資	31.25	85,248	6,891	17,857	-	17,857	56.6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創業投資	-	-	19,231	65,000	-	65,000	100.0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99.75	965,635	85,673	318,281	-	318,281	9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太陽能產業	0.20	30,156	-	1,997	-	1,997	0.2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非金屬礦業	0.00	26,760	-	300	-	300	0.0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化學工業	0.01	4,664	-	142	-	142	0.0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1	23,069	-	708	-	708	0.0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0	50,520	-	642	-	642	0.0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08	23,030	-	393	-	393	0.0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半導體業	0.00	83,490	-	461	-	461	0.00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6	15,539	-	256	-	256	0.0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電信事業	0.02	131,950	-	1,303	-	1,303	0.0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金融保險業	0.02	41,400	-	3,002	-	3,002	0.02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半導體業	0.02	15,975	-	150	-	150	0.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電信事業	0.03	114,400	-	1,100	-	1,100	0.0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工業用膠製品製造業	0.67	14,346	-	877	-	877	0.6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光學鍍模元件	2.56	48,690	-	825	-	825	2.56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網版印刷	1.53	29,993	-	465	-	465	1.5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生技醫療業	0.83	16,049	-	544	-	544	0.83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科技研發業	4.69	68,729	-	3,481	-	3,481	4.69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03	125,568	-	673	-	673	1.03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中 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0,881	-	1,799	-	1,799	7.4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中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7	8,042	-	2,021	-	2,021	6.37	

(接 次 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 股	計 數 持股比例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	\$ 25,001	\$ -	1,264	-	1,264	1.69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癌症疫苗開發	1.16	105,969	-	2,197	-	2,197	2.45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	鐘錶業	0.14	11,616	-	3,000	-	3,000	0.14	
Vietnam (VNI)	開曼	創業投資	-	27,601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1	6,519	-	289	-	289	1.31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9.36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1,337	-	1,337	26.75	
創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	3,397	-	391	-	391	2.6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5.11	11,239	-	1,256	-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9	342	-	19	-	19	0.09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29,157	-	2,916	-	2,916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607	-	607	2.74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6	9,524	-	1,000	-	1,000	2.96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01	-	701	1.6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87	56,857	-	2,917	-	2,917	1.87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3.87	1,900	-	950	-	950	3.87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9	32,000	-	2,492	-	2,492	3.79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91	4,961	-	410	-	410	0.9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6.50	65,385	-	4,359	-	4,359	6.50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產業	0.90	27,000	-	1,800	-	1,800	0.9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78	63,000	-	761	-	761	0.7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00	-	300	-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4.58	5,660	-	-	-	-	4.58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16,794	-	514	-	514	17.26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曼	創業投資業	0.14	5,204	-	-	-	-	0.14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09	16,399	-	1,000	-	1,000	3.09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1.67	227,528	-	52,182	-	52,182	1.67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244	-	244	2.1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 國	農 業 生 技 產 業	5.72	\$ 59,996	\$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連 鎖 餐 飲 管 理	2.17	35,018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 摩 亞	化 妝 護 膚 品 批 發	2.41	63,500	-	25,974	-	25,974	2.41%	
ATop Tech, Inc.	美 國	資 訊 軟 體 批 發 業	1.46	11,794	-	560	-	560	1.4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收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5,827,903 (USD 800,000)	註一(三)	\$ 222,701 (USD 6,898)	\$ -	\$ -	\$ 222,701 (USD 6,898)	1.67%	\$ -	\$ 222,701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33,116 (USD 32,000)	註一(三)	10,751 (USD 333)	-	-	10,751 (USD 333)	1.67%	-	10,751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619,870 (USD 19,200)	註一(三)	74,029 (USD 2,293)	-	-	74,029 (USD 2,293)	2.09%	-	74,029 (USD 2,293)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52,421 (RMB 54,300)	註一(三)	64,570 (USD 2,000)	-	-	64,570 (USD 2,000)	2.175%	-	64,570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39,794 (USD 4,330)	註一(三)	18,887 (USD 585)	-	-	18,887 (USD 585)	2.17%	-	18,887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67,881 (USD 5,200)	註一(三)	18,887 (USD 585)	-	-	18,887 (USD 585)	2.17%	-	18,887 (USD 585)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457 (USD 200)	註一(三)	129 (USD 4)	-	-	129 (USD 4)	2.17%	-	129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64,570 (USD 2,000)	註一(三)	64,570 (USD 2,000)	-	-	64,570 (USD 2,000)	2.702%	-	64,570 (USD 2,0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474,523 (USD 14,698)	\$ 474,523 (USD 14,698)		\$ 27,522,665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收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968,547 (USD 30,000)	註一(四)	\$ 968,547 (USD 30,000)	\$ -	\$ -	\$ 968,547 (USD 30,000)	100.00	\$ 58,600 (註二)	\$ 1,061,991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645,698 (USD 20,000)	註一(四)	251,822 (USD 7,800)	-	-	251,822 (USD 7,800)	39.00	(5,282) (註二)	158,2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220,369 (USD37,800)	\$ 1,220,369 (USD37,800)		\$2,032,658

臺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收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645,698 (USD 20,000)	註一(四)	\$ 393,876 (USD 12,200)	\$ -	\$ -	\$ 393,876 (USD 12,200)	61.00	\$ (8,261) (註二)	\$ 256,49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93,876 (USD12,200)	\$ 393,876 (USD12,200)		\$ 348,39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門品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 他。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標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	-	610,346	42.74	≥1	符合
		-		14,279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	-	644,313	3.966	≥1	符合
		-		162,439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	-%	610,346	109.972%	≥60% ≥40%	符合
		-		55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	-%	593,827	2,183.749%	≥20% ≥15%	符合
		-		27,193			

註：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務，故不予揭露。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臺灣工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	\$ 676,543	註二	0.14%
2	臺灣工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費用	10,471	註二	0.15%
3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駿騰新世紀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 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應付款項	444	註二	-
4	臺灣工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2,027	—	0.76%
5	臺灣工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4,669	註二	0.07%
6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646	註二	0.03%
7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196	註二	0.03%
8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227	註二	-
9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113	—	0.25%
10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2、3	手續費淨收益	4,938	註二	0.07%
1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53	註二	-
1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815	註二	0.04%
1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819	註二	0.01%
1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36	註二	0.01%
1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駿騰新世紀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5	註二	-
1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6,651	註二	0.1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7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 5,660	註二	0.08%
18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879	—	0.48%
19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駿騰新世紀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54	註二	-
2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	註二	-
21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784	註二	0.03%
22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021	註二	0.01%
23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25	註二	-
24	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8	—	0.02%
25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	註二	-
2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19	註二	-
2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945	註二	0.03%
28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656	註二	0.01%
29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39	註二	-
3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51	—	0.10%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附件三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1~3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2~56		六 ~ 三 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60		三 九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60~61		四 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62		四 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2~91		四 二 ~ 四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91~92		四 七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93~96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97~99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00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101~11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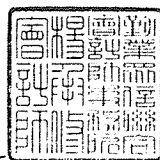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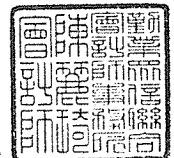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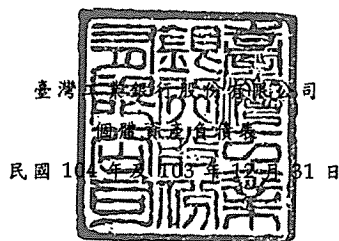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四十)	\$ 3,915,180	2	\$ 5,273,03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	8,532,607	3	17,759,907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十)	43,232,701	17	40,791,063	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九及十一)	5,322,178	2	2,901,50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98	-	8,26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十一及三九)	127,322,632	51	116,041,998	5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四十)	28,999,739	12	20,152,502	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四十)	9,849,587	4	4,499,471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	16,475,130	7	16,642,945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1,234,552	-	1,570,04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2,724,988	1	2,639,10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1,489	-	28,77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七)	110,237	-	177,931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及四一)	3,134,069	1	2,339,336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50,977,687	100	\$ 230,825,88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36,830,792	15	\$ 31,346,167	1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6,123,492	2	5,360,113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十九)	-	-	844,143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2,087,259	1	1,347,18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04	-	27,26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155,577,590	62	141,240,986	6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14,950,000	6	14,980,000	7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三)	5,021,807	2	6,480,076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193,425	-	160,19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七)	198,580	-	131,17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及四一)	273,805	-	237,324	-
20000	負債總計	221,299,554	88	202,154,621	88
	權益(附註二七)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10	23,905,063	10
31500	資本公積	1,773	-	-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80,726	1	1,351,77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8,307	-	899,1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00,341	1	1,753,00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59,374	2	4,003,935	2
32500	其他權益	1,030,616	-	812,883	-
32600	庫藏股票	(18,693)	-	(50,620)	-
30000	權益總計	29,678,133	12	28,671,261	1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0,977,687	100	\$ 230,825,8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九）	\$ 3,356,594	89	\$ 2,962,829	83	1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九）	(1,618,207)	(43)	(1,585,879)	(44)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738,387</u>	<u>46</u>	<u>1,376,950</u>	<u>39</u>	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九）	551,729	15	429,792	12	2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十）	467,555	12	367,915	11	2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一）	181,264	5	224,971	6	(19)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二）	-	-	402	-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三十）	429,710	11	723,023	20	(4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三）	(94,905)	(3)	(136,159)	(4)	(3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378,404	10	471,603	13	(20)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五）	67,024	2	18,492	1	262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8,550	-	11,664	-	(27)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九）	<u>62,591</u>	<u>2</u>	<u>66,804</u>	<u>2</u>	(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051,922</u>	<u>54</u>	<u>2,178,507</u>	<u>61</u>	(6)
4xxxx	淨 收 益	<u>3,790,309</u>	<u>100</u>	<u>3,555,457</u>	<u>100</u>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一）	(144,269)	(4)	(221,658)	(6)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	\$ 903,868	24	\$ 792,905	22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五)	110,042	3	95,375	3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六及三九)	<u>627,130</u>	<u>16</u>	<u>531,051</u>	<u>15</u>	1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1,040</u>	<u>43</u>	<u>1,419,331</u>	<u>40</u>	1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05,000	53	1,914,468	54	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七)	<u>278,934</u>	<u>7</u>	<u>145,888</u>	<u>4</u>	91
64000	本期損益	<u>1,726,066</u>	<u>46</u>	<u>1,768,580</u>	<u>50</u>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65)	-	(7,046)	-	(69)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07)	(1)	2,872	-	(5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136	5	295,585	8	(3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20	3	364,001	10	(76)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385)	(1)	31,703	1	(18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938</u>)	(<u>1</u>)	(<u>38,331</u>)	(<u>1</u>)	(1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161</u>	<u>5</u>	<u>648,784</u>	<u>18</u>	(6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8,227</u>	<u>51</u>	<u>\$ 2,417,364</u>	<u>68</u>	(20)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1	基 本	<u>\$ 0.72</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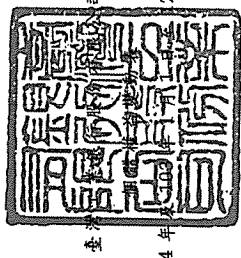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七) 股 款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七)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七)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七) 合 計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七)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390,506	\$ 23,905,063	-	\$ 847,328	\$ 754,839	\$ 2,727,494	(\$ 9,412)	\$ 169,548	(\$ 50,620)	\$ 26,742,073
A3	2013 年 版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影 響 數	-	-	-	-	(10,573)	(10,573)	-	-	-	(10,573)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390,506	23,905,063	-	847,328	744,266	2,716,921	(9,412)	169,548	(50,620)	26,731,500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26,452	-	(226,452)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1,840	(51,840)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76,546)	(476,546)	-	-	-	(476,546)
M7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2 元	-	-	-	-	(831)	(846)	-	(211)	-	(1,057)
D1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15)	(831)	(846)	-	-	-	(1,057)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1,768,580	1,768,580	-	-	-	1,768,580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174)	(4,174)	257,254	395,704	-	648,784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174)	(4,174)	257,254	395,704	-	2,417,36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90,506	23,905,063	-	899,153	1,753,003	4,003,935	247,842	565,041	(50,620)	28,671,261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528,947	-	(528,947)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79,154	(279,154)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955,055)	(955,055)	-	-	-	(955,055)
D1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4 元	-	-	-	-	-	-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1,726,066	1,726,066	-	-	-	1,726,066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5,572)	(15,572)	158,198	59,535	-	202,161
D5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710,494	1,710,494	158,198	59,535	-	1,928,227
N1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	-	-	-	-	-	-	-	31,927	33,7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90,506	\$ 23,905,063	\$ 1,773	\$ 1,178,307	\$ 1,700,341	\$ 4,759,374	\$ 406,040	\$ 624,576	(\$ 18,693)	\$ 29,678,133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後附之附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政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05,000	\$ 1,914,4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840	80,847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2	14,528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4,269	221,6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7,555)	(367,915)
A20900	利息費用	1,618,207	1,585,879
A21200	利息收入	(3,356,594)	(2,962,829)
A21300	股利收入	(66,074)	(27,5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8,404)	(471,6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970	(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905	136,159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182,214)	(216,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403,668)	538,936
A4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671,199)	(12,416,717)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1,981,366)	(527,135)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1,362,263)	(11,240,26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484,625	575,797
A4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763,379	3,816,26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44,143)	758,442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722,513	362,17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336,604	33,464,882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92	(5,7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1,126	15,233,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6,959	2,877,9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817	40,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0,645)	(\$ 1,518,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233)	(152,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0,024</u>	<u>16,481,5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818)	(3,298,522)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63,977	4,590,36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31,137)	(9,952,51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86,088	4,718,77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50,000)	(4,499,462)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75,770
B01800	取得及增資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49,810)
B0240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125,493	1,643,42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0)	(545,329)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5,750	149,68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383	56,0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59,418)	(261,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13	4,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0,525)	(2,001,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691)	(14,499)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1,640	(3,11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74,307</u>	<u>266,6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07,558)</u>	<u>(9,619,8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4,4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30,000)	(9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1,257,821	4,412,593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2,716,090)	(769,572)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4,974)
C05000	庫藏股處分價款	33,700	-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6,481	(32,511)
C04500	支付股利	(955,055)	(476,5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3,143)</u>	<u>6,618,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28,150)	(\$ 399,2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88,827)	13,081,4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19,668	7,338,1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30,841	\$ 20,419,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5,180	\$ 5,273,03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15,661	15,146,6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30,841	\$ 20,419,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自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依銀行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規定，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並要求本公司符合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未符合項目提出具體調整計劃，經核准者得於 2 年內完成調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並以 2 年為限。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4 人及 384 人。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予揭露與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首次適用時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42,959	(\$ 14)	\$ 16,642,945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069	\$ 9,308	\$ 86,377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4,013,257	(\$ 9,322)	\$ 4,003,935
<u>103 年 1 月 1 日</u>			
資產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19,204	(\$ 257)	\$ 16,818,947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455	\$ 10,316	\$ 95,771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2,727,494	(\$ 10,573)	\$ 2,716,921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 益份額	\$ 471,360	\$ 243	\$ 471,603
員工福利費用	(\$ 794,716)	1,811	(\$ 792,905)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766,526	2,054	\$ 1,768,58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影響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3,675	(803)	\$ 2,87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 響	\$ 2,416,113	\$ 1,251	\$ 2,417,364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五）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國

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102 年度為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八)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四)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負債準備及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此或有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三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三。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72	\$ 13,194
待交換票據	54,083	44,698
存放銀行同業	3,851,925	5,215,147
合計	<u>\$ 3,915,180</u>	<u>\$ 5,273,039</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3,036	\$ 65,86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941,627	2,539,069
拆放同業	5,515,661	15,146,629
其 他	62,283	8,347
合 計	<u>\$ 8,532,607</u>	<u>\$ 17,759,90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2,570,482	\$ 1,530,29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402,019	1,030,264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	-	95,834
	<u>2,972,501</u>	<u>2,656,39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2,012,031	2,514,487
遠期外匯合約	400,786	186,656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543,611	2,886,104
利率交換合約	75,738	39,156
	<u>6,032,166</u>	<u>5,626,403</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34,071,451	32,012,439
股票及受益證券	156,523	495,831
債券發行前交易	60	-
	<u>34,228,034</u>	<u>32,508,270</u>
	<u>40,260,200</u>	<u>38,134,673</u>
	<u>\$ 43,232,701</u>	<u>\$ 40,791,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1,148,097	\$ 1,976,038
遠期外匯合約	751,233	394,228
利率交換合約	156,529	76,568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u>3,566,741</u>	<u>2,913,279</u>
	5,622,600	5,360,11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債券發行前交易	<u>500,892</u>	<u>-</u>
	<u>\$ 6,123,492</u>	<u>\$ 5,360,113</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6,698,988	\$ 17,301,237
外匯換匯合約	116,618,685	133,534,784
遠期外匯合約	27,387,306	25,514,173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124,349,002	203,809,119
賣出選擇權	124,349,002	204,015,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2,100	\$ 8,450
應收投資交割款	9,339	16,977
應收收益	4,244	3,392
應收利息	572,565	378,016
應收承兌票款	396,083	243,635
應收承購帳款	3,500,330	2,237,377
應收即期外匯款	12,176	19,136
其他應收款	<u>350,294</u>	<u>20,326</u>
	5,387,131	2,927,309
減：備抵呆帳	<u>64,953</u>	<u>25,805</u>
淨 額	<u>\$ 5,322,178</u>	<u>\$ 2,901,504</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融資	\$ 244,522	\$ 289,911
短期放款	31,299,531	19,561,966
中期放款	92,189,953	88,389,564
長期放款	4,017,833	6,936,954
出口押匯	1,409,010	2,699,48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357,900</u>	<u>397,384</u>
小 計	129,518,749	118,275,261
減：備抵呆帳	<u>2,196,117</u>	<u>2,233,263</u>
	<u>\$ 127,322,632</u>	<u>\$ 116,041,998</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84 仟元及 3,172 仟元。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4 及 103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5,805	\$ 2,233,263	\$ 73,816	\$ 2,332,884
提列呆帳（註）	46,906	89,597	15,733	152,236
沖銷	(8,036)	(140,470)	-	(148,506)
外幣換算差額	278	13,727	1,024	15,029
期末餘額	<u>\$ 64,953</u>	<u>\$ 2,196,117</u>	<u>\$ 90,573</u>	<u>\$ 2,351,643</u>

	103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12,724	\$ 2,057,320	\$ 43,368	\$ 2,113,412
提列呆帳（註）	7,507	203,371	29,675	240,553
沖銷	(12,899)	(54,601)	-	(67,500)
外幣換算差額	18,473	27,173	773	46,419
期末餘額	<u>\$ 25,805</u>	<u>\$ 2,233,263</u>	<u>\$ 73,816</u>	<u>\$ 2,332,884</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7,967 仟元及 18,895 仟元。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及受益證券	\$ 1,030,862	\$ 1,108,774
公司債	6,994,568	5,174,408
金融債	7,568,077	4,293,126
政府公債	12,552,065	7,761,913
國外政府公債	854,167	818,064
可轉讓定存單	-	971,948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24,269
	<u>\$ 28,999,739</u>	<u>\$ 20,152,502</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0 仟元及 897,65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99,587	\$ 499,471
可轉讓定存單	9,350,000	4,000,000
	<u>\$ 9,849,587</u>	<u>\$ 4,499,4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讓定存單 \$ 9,350,000	0.611%-0.811%	0.611%-0.811%	1年
政府公債 \$ 500,000	1.125%	1.130%	4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讓定存單 \$ 4,000,000	0.800%-0.811%	0.800%-0.811%	2年
政府公債 \$ 500,000	1.125%	1.130%	5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6,340,413	\$ 16,452,906
投資關聯企業	134,717	190,039
合計	<u>\$ 16,475,130</u>	<u>\$ 16,642,94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6,283,443	\$ 6,022,931
未上市櫃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3,134,359	3,196,523
IBT Holdings	4,499,989	4,092,78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1,631,212	1,818,954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3,18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227,651	228,931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563,759	649,602
	<u>\$ 16,340,413</u>	<u>\$ 16,452,9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8.37%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4.80%	94.80%
IBT Holdings	100.00%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行解散清算。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5 日投資 650,000 仟元設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減少普通股 143,893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減少資本 1,438,933 仟元，減資後資本為 3,357,509 仟元。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及 11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分別減少普通股 7,803 仟股及 10,200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減少資本 180,030 仟元，減資後資本為 737,970 仟元。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結束營業並開始進行解散清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34,717</u>	<u>\$ 190,039</u>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31.25%。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減少普通股 11,353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減少資本 113,530 仟元，減資後資本為 454,118 仟元。

(三)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456,651	\$ 393,005
未上市櫃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75,473)	(32,685)
IBT Holdings	223,263	172,469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171,746)	(39,759)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42	(23,61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485)	3,438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81,971)	(9,672)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523	8,173
	<u>\$ 378,404</u>	<u>\$ 471,603</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21,871	\$ 947,261
國外股票	612,681	622,783
	<u>\$ 1,234,552</u>	<u>\$ 1,570,04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73,793 仟元及 134,86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21,957 仟元及 14,818 仟元。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698,633	\$ 698,633
房屋及建築	1,496,495	1,539,533
機械及電腦設備	141,215	71,3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50	22,810
租賃權益改良	80,523	49,806
雜項設備	31,167	28,9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305	228,108
	<u>\$ 2,724,988</u>	<u>\$ 2,639,108</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98,633	\$ 1,848,326	\$ 288,775	\$ 44,351	\$ 88,106	\$ 135,515	\$ 228,108	\$ 3,331,814
增 添	-	494	27,081	12,454	43,261	7,180	168,948	259,418
處 分	-	-	(2,954)	(938)	(31,306)	(2,721)	(296)	(38,215)
重 分 類	-	-	65,500	-	367	-	(147,595)	(81,728)
匯兌調整數	-	-	564	201	1,000	198	140	2,1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698,633</u>	<u>1,848,820</u>	<u>378,966</u>	<u>56,068</u>	<u>101,428</u>	<u>140,172</u>	<u>249,305</u>	<u>3,473,39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8,793	217,468	21,541	38,300	106,604	-	692,706
本期折舊	-	43,532	22,410	7,778	12,210	4,910	-	90,840
本期處分數	-	-	(2,573)	(938)	(30,361)	(2,660)	-	(36,532)
匯兌調整數	-	-	446	37	756	151	-	1,3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52,325</u>	<u>237,751</u>	<u>28,418</u>	<u>20,905</u>	<u>109,005</u>	-	<u>748,404</u>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98,633</u>	<u>\$ 1,496,495</u>	<u>\$ 141,215</u>	<u>\$ 27,650</u>	<u>\$ 80,523</u>	<u>\$ 31,167</u>	<u>\$ 249,305</u>	<u>\$ 2,724,988</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8,633	\$ 1,845,148	\$ 272,927	\$ 51,862	\$ 60,218	\$ 112,215	\$ 69,000	\$ 3,110,003
增 添	-	3,178	24,222	3,598	45,065	25,909	159,108	261,080
處 分	-	-	(9,021)	(11,367)	(18,457)	(2,855)	-	(41,700)
匯兌調整數	-	-	647	258	1,280	246	-	2,4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698,633</u>	<u>1,848,326</u>	<u>288,775</u>	<u>44,351</u>	<u>88,106</u>	<u>135,515</u>	<u>228,108</u>	<u>3,331,8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5,366	208,665	21,855	47,081	104,601	-	647,568
本期折舊	-	43,427	16,807	7,451	8,731	4,431	-	80,847
本期處分數	-	-	(8,514)	(7,769)	(18,108)	(2,584)	-	(36,975)
匯兌調整數	-	-	510	4	596	156	-	1,2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08,793</u>	<u>217,468</u>	<u>21,541</u>	<u>38,300</u>	<u>106,604</u>	-	<u>692,706</u>
淨 額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98,633</u>	<u>\$ 1,539,533</u>	<u>\$ 71,307</u>	<u>\$ 22,810</u>	<u>\$ 49,806</u>	<u>\$ 28,911</u>	<u>\$ 228,108</u>	<u>\$ 2,639,10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雜項設備	5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996,095	\$ 2,205,570
預付費用	12,396	10,039
其 他	125,578	123,727
	<u>\$ 3,134,069</u>	<u>\$ 2,339,336</u>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6,169,472	\$ 30,711,807
央行拆放	661,320	634,360
	<u>\$ 36,830,792</u>	<u>\$ 31,346,167</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債	\$ -	\$844,143
約定到期日	-	104 年 2 月
約定買回價格	\$ -	\$844,582

二十、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4,083	\$ 44,698
應付投資交割款	66,324	39,899
應付利息	318,103	300,541
應付費用	460,224	376,946
應付代收款	23,951	21,561
應付承購帳款	666,462	270,828
承兌匯票	396,083	243,635
其 他	102,029	49,075
	<u>\$ 2,087,259</u>	<u>\$ 1,347,183</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69,527	\$ 178,706
活期存款	23,885,532	17,934,922
定期存款	131,021,154	123,126,563
匯出匯款	1,377	795
	<u>\$ 155,577,590</u>	<u>\$ 141,240,986</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8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20%，到期日105年12月28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500,000
99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00%，到期日106年4月12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99年度第二次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5年固定利率2.75%；後5年固定利率3.45%，到期日109年7月7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30,000
100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107年8月26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100年度第二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107年10月28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08年8月17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日109年5月30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日110年3月27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第二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1.85%，到期 日110年6月26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 1,000,000
103年第三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 日110年9月26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年第四次7年6個月次順位 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2%，到 期日111年5月5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1.85%，到期 日111年12月29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000,000</u>	<u>-</u>
	<u>\$ 14,950,000</u>	<u>\$ 14,980,000</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u>\$ 5,021,807</u>	<u>\$ 6,480,076</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公司申請額度並委請兆豐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四、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02,852	\$ 86,377
保證責任準備	<u>90,573</u>	<u>73,816</u>
	<u>\$ 193,425</u>	<u>\$ 160,193</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2,148 仟元及 19,43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4 及 103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皆收取 188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0,951	\$179,3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099)	(92,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2,852</u>	<u>\$ 86,3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83,763</u>	<u>(\$ 87,992)</u>	<u>\$ 95,7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74	-	4,574
利息費用（收入）	<u>3,926</u>	<u>(1,806)</u>	<u>2,120</u>
認列於損益	<u>8,500</u>	<u>(1,806)</u>	<u>6,6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71)	(\$ 2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08	-	6,70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633	-	7,6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942)	-	(16,9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01)	(271)	(2,872)
雇主提撥	-	(2,865)	(2,865)
清 償	(10,351)	-	(10,351)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79,311</u>	<u>(\$ 92,934)</u>	<u>\$ 86,37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79,311</u>	<u>(\$ 92,934)</u>	<u>\$ 86,3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11	-	4,511
利息費用(收入)	<u>3,362</u>	<u>(1,769)</u>	<u>1,593</u>
認列於損益	<u>7,873</u>	<u>(1,769)</u>	<u>6,1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8)	(7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884	-	2,8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741	-	7,7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90</u>	<u>-</u>	<u>3,4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115</u>	<u>(708)</u>	<u>13,407</u>
雇主提撥	-	(2,688)	(2,688)
清 償	(348)	-	(348)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00,951</u>	<u>(\$ 98,099)</u>	<u>\$ 102,8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243)
減少 0.25%	\$ 5,4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310
減少 0.25%	(\$ 5,1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81	\$ 2,8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2.4年

二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13,084	\$ 117,086
預收款項	114,947	66,368
其他	45,774	53,870
	<u>\$ 273,805</u>	<u>\$ 237,324</u>

二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1,773</u>	<u>\$ -</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如下：
 - (1) 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 (3) 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

東會決議調整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尚待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528,947		\$ 226,452	
特別公積	279,154		51,840	
現金股利	955,055	\$ 0.40	476,546	\$ 0.20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510,102	
特別公積（迴轉）	(5,0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5,253	\$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47,842	(\$ 9,4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9,136	295,5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30,938)	(38,331)
期末餘額	<u>\$ 406,040</u>	<u>\$ 247,84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65,041	\$ 16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88,728	463,5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 益之重分類調整	(160,257)	(201,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 重分類調整	58,449	101,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份額	(27,385)	31,914
期末餘額	<u>\$ 624,576</u>	<u>\$ 565,041</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4,905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864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773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774</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u>4,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69</u>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2,647,477	\$ 2,410,184
投資有價證券息	401,817	220,682
資產證券化息	-	486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87,341	203,198
承購帳款息	23,731	14,438
其他利息	<u>96,228</u>	<u>113,841</u>
小計	<u>3,356,594</u>	<u>2,962,829</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127,337	1,019,0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1,021	8,407
應付金融債券息	317,176	285,934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167,861	257,649
其他利息	<u>4,812</u>	<u>14,880</u>
小計	<u>1,618,207</u>	<u>1,585,879</u>
合計	<u>\$ 1,738,387</u>	<u>\$ 1,376,950</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8,372	\$ 34,634
放款手續費收入	207,005	184,119
保證手續費收入	36,191	31,770
額度審理費收入	204,997	132,340
承兌手續費收入	1,748	2,898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48,666	34,319
信託業務收入	28,496	30,89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2,213</u>	<u>15,268</u>
小計	<u>577,688</u>	<u>466,245</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814	843
保管手續費費用	1,492	1,147
其他手續費費用	<u>23,653</u>	<u>34,463</u>
小計	<u>25,959</u>	<u>36,453</u>
合計	<u>\$ 551,729</u>	<u>\$ 429,792</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票	\$ 43,292	\$ 84,077
債券	51,334	(1,340)
衍生工具	<u>303,145</u>	<u>313,090</u>
	<u>397,771</u>	<u>395,827</u>
評價損益		
股票	(24,684)	19,955
債券	(829)	1,419
衍生工具	(158,974)	(312,089)
其他	<u>14,012</u>	<u>2,929</u>
	<u>(170,475)</u>	<u>(287,786)</u>
利息收入	<u>240,259</u>	<u>259,874</u>
合計	<u>\$ 467,555</u>	<u>\$ 367,915</u>

上列衍生工具之損益，係指價格波動所產生者；而其中貨幣交換及換匯換利部分，其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係帳列「兌換淨損益」。

三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 126,327	\$ 197,208
處分淨損益－債券	21,264	3,868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12,666	-
股利收入	21,007	23,895
合 計	<u>\$ 181,264</u>	<u>\$ 224,971</u>

三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到期處分淨利益－金融債	<u>\$ -</u>	<u>\$ 402</u>

三三、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449	\$ 101,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56	34,873
合 計	<u>\$ 94,905</u>	<u>\$ 136,159</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90,586	\$ 413,556
獎金費用	303,930	286,068
勞健保費用	35,780	32,335
其 他	45,508	35,001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28,064	25,945
合 計	<u>\$ 903,868</u>	<u>\$ 792,905</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章程修正，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6,039 仟元及董事酬勞 52,07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5%及 2.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320	\$ -	\$ 10,139	\$ -
董事酬勞	40,641	-	20,279	-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90,840	\$ 80,8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202	14,528
合 計	<u>\$ 110,042</u>	<u>\$ 95,375</u>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租 金	\$ 89,984	\$ 88,117
稅 捐	144,980	98,599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69,178	57,701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48,674	47,467
管 理 費	28,133	25,367
交 際 費	40,145	35,838
其 他	206,036	177,962
合 計	<u>\$ 627,130</u>	<u>\$ 531,051</u>

三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7,317	\$ 118,9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15	5,1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461)	(41,880)
	174,771	82,2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4,163	63,6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934</u>	<u>\$ 145,888</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05,000</u>	<u>\$ 1,914,4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40,850	\$ 325,4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182)	(54,154)
免稅所得	(107,082)	(98,90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72,3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447	41,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15	5,18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278	40,338
海外所得稅	6,169	6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461)	(41,8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934</u>	<u>\$ 145,88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u>\$ 30,938</u>	<u>\$ 38,33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7,931	(\$ 67,694)	\$ -	\$ 110,237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6	(\$ 1,486)	\$ -	\$ -
關聯企業	96,989	37,955	-	134,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32,698	-	30,938	63,636
	<u>\$ 131,173</u>	<u>\$ 36,469</u>	<u>\$ 30,938</u>	<u>\$ 198,58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10,883	(\$ 10,88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5,633	-	(5,633)	-
備抵呆帳	175,248	2,683	-	177,931
	191,764	(8,200)	(5,633)	177,931
虧損扣抵	30,287	(30,287)	-	-
	<u>\$ 222,051</u>	<u>(\$ 38,487)</u>	<u>(\$ 5,633)</u>	<u>\$ 177,9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41	(\$ 4,155)	\$ -	\$ 1,486
關聯企業	67,669	29,320	-	96,9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32,698	32,698
	<u>\$ 73,310</u>	<u>\$ 25,165</u>	<u>\$ 32,698</u>	<u>\$ 131,173</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29</u>	<u>\$ 47,604</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1% (預計) 及 6.8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 (含) 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1,726,066</u>	<u>2,386,981</u>	\$ 0.72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1,768,580</u>	<u>2,382,732</u>	\$ 0.74

三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波士頓創投)(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解散)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 (IB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遠科技) (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解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投)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解散)	關聯企業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解散)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之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解散)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投顧)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H)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津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IBTS HK)	IBTSH 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ed (IBTS Asia)	IBTSH 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帳列貼現及放款－淨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u>104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u>-</u>	\$ <u>2</u>	2.91

2. 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u>104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2,061,928	\$ 12,355	0.00-1.21
關聯企業	50,631	291	0.05-1.42
其 他	<u>1,288,341</u>	<u>7,203</u>	0.00-6.70
	<u>\$ 3,400,900</u>	<u>\$ 19,849</u>	
<u>103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556,436	\$ 3,345	0.00-1.42
關聯企業	45,453	1,089	0.05-1.42
其 他	<u>926,596</u>	<u>5,664</u>	0.00-6.92
	<u>\$ 1,528,485</u>	<u>\$ 10,098</u>	

3. 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55,000</u>	1.59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950,000</u>	1.69

4.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104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向 關 係 人 購 買 票 券 及 債 券	出 售 票 券 及 債 券 予 關 係 人	出 售 予 關 係 人 附 買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向 關 係 人 購 入 之 附 賣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1,652,842</u>	<u>\$ 1,700,356</u>	<u>\$ -</u>	<u>\$ -</u>
103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向 關 係 人 購 買 票 券 及 債 券	出 售 票 券 及 債 券 予 關 係 人	出 售 予 關 係 人 附 買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向 關 係 人 購 入 之 附 賣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2,347,659</u>	<u>\$ 1,264,696</u>	<u>\$ -</u>	<u>\$ -</u>

5. 買賣證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向 關 係 人 購 買 證 券	出 售 證 券 予 關 係 人	向 關 係 人 購 買 證 券	出 售 證 券 予 關 係 人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	\$ -	\$ -	\$ 10,044

6.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167	\$ 223
關聯企業	129	219
	<u>\$ 296</u>	<u>\$ 442</u>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7. 手續費費用（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10,752</u>	<u>\$ 10,189</u>

手續費費用係本公司購買及處分有價證券支付子公司之費用。

8.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	\$ 15,417
其 他	2,680	2,129
	<u>\$ 2,680</u>	<u>\$ 17,546</u>

勞務費係本公司委請子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支援服務費之費用，其他費用係本公司之捐贈。

9. 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41,531	\$ 45,442
其 他	552	368
	<u>\$ 42,083</u>	<u>\$ 45,810</u>

上列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10.資訊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u>	<u>\$ 3,984</u>

資訊服務費係本公司委請子公司提供資訊設備維護相關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93,787	\$ 91,405
獎 金	96,447	103,070
其 他	<u>70,552</u>	<u>56,916</u>
	260,786	251,391
退職後福利	2,770	2,844
股份基礎給付	<u>1,479</u>	<u>-</u>
	<u>\$ 265,035</u>	<u>\$ 254,2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十、質押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u>\$ 251,567</u>	<u>\$ 510,3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3,100,165	6,5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795	157,3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4,502,700</u>	<u>-</u>
	<u>\$ 8,007,227</u>	<u>\$ 7,167,658</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與承作利率交換之擔保品。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 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540,513	\$ 599,800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 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249,305	228,108

(二)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272 仟元及 13,52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9,4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5,161
超過 5 年	<u>73,636</u>
	<u>\$ 358,269</u>

(三) 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

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下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未決訴訟案件如下：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需負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本公司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四二、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817,756	\$ 2,626,019
金融資產	874,986	228,378
不動產	<u>9,021,767</u>	<u>5,350,004</u>
信託資產總額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資本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及 103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22,011	\$102,931
信託費用		
所得稅費用	<u>12,201</u>	<u>10,293</u>
	<u>\$109,810</u>	<u>\$ 92,638</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17,756	\$ 2,626,019
股 票	874,986	228,378
土 地	7,230,954	3,559,191
房屋及建築物	<u>1,790,813</u>	<u>1,790,813</u>
	<u>\$ 10,714,509</u>	<u>\$ 8,204,401</u>

四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849,587	\$ 9,894,834	\$ 4,499,471	\$ 4,498,65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4,950,000	15,033,738	14,980,000	15,075,276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894,834	\$ 509,370	\$ 9,385,464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5,033,738	15,033,738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4,498,653	\$ 499,336	\$ 3,999,317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5,075,276	15,075,27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6,523	\$ 156,523	\$ -	\$ -
其他	34,071,511	-	34,071,51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72,501	-	2,972,5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30,862	1,030,862	-	-
債券投資	27,968,877	-	27,968,877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00,892	-	500,892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32,166	-	6,032,166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622,600	-	5,622,600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5,831	\$ 495,831	\$ -	\$ -
其 他	32,012,439	-	32,012,439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56,390	-	2,656,3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3,043	1,133,043	-	-
債券投資	18,047,511	-	18,047,511	-
其 他	971,948	-	971,94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626,403	-	5,626,40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360,113	-	5,360,113	-

2.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Kondor+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第一類等級及第二類等級無重大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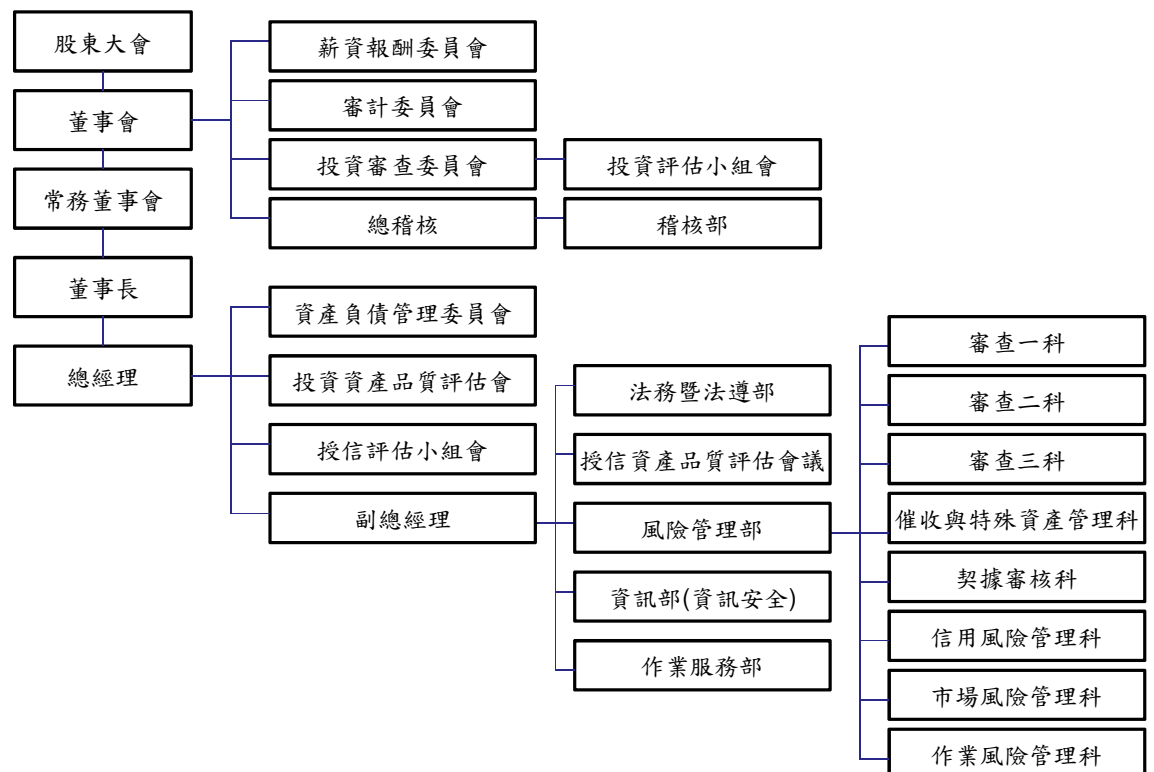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1.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2. 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3. 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4. 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 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 討論核准投資戶之評價，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 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D. 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A. 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 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定有「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

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

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 (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a.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 風險監控

a. 本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準則，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2) 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3)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 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 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12) 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13) 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

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计提計算平台。

6.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

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8,508,727	\$ 7,775,707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8,508,727	7,775,707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不動產業	\$ 24,907,366	19	\$ 14,904,588	12
金融中介業	18,636,290	14	15,666,759	1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414,855	9	13,019,708	11

(2) 對象別

對 象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27,185,087	98	\$ 115,899,608	98
自 然 人	2,333,662	2	2,375,653	2

(3) 地區別

地 區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90,629,327	70	\$ 86,538,835	72
其他亞洲地區	27,408,738	21	24,213,090	20
美 洲	10,241,366	8	6,192,755	3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4,818,839	\$ -	\$ 433	\$ 4,819,272	\$ 29	\$ 64,924	\$ 4,754,319
貼現及放款	128,928,099	-	590,650	129,518,749	91,527	2,104,590	127,322,632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2,876,535	\$ -	\$ 2,819	\$ 2,879,354	\$ 361	\$ 25,444	\$ 2,853,549
貼現及放款	115,139,215	-	3,136,046	118,275,261	647,518	1,585,745	116,041,998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968,877	\$ -	\$ -	\$ 27,968,877	\$ -	\$ -	\$ 27,968,877
－股權投資	876,945	-	287,313	1,164,258	133,396	-	1,030,8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849,587	-	-	9,849,587	-	-	9,849,58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031,538	-	1,046,134	2,077,672	843,120	-	1,234,552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8,047,511	\$ -	\$ -	\$ 18,047,511	\$ -	\$ -	\$ 18,047,511
－股權投資	945,768	-	359,974	1,305,742	172,699	-	1,133,043
－其他	971,948	-	-	971,948	-	-	971,9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499,471	-	-	4,499,471	-	-	4,499,47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310,269	-	1,175,070	2,485,339	915,295	-	1,570,044

9.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590,650	91,527	3,136,046	647,518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8,928,099	2,104,590	115,139,215	1,585,745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33	29	2,819	361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818,839	64,924	2,876,535	25,444

註：1. 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銀行隨時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5.86% 及 39.13%。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693,908	\$ 7,136,884	\$ -	\$ -	\$ -	\$ 36,830,792
應付款項	766,412	213,289	729,811	377,747	-	2,087,259
存款及匯款	41,877,719	43,186,910	37,585,598	17,016,600	15,910,763	155,577,590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14,450,000	14,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975	101,087	529,333	1,175,487	3,109,925	5,021,807
債券發行前交易	500,892	-	-	-	-	500,892
合 計	<u>\$ 72,944,906</u>	<u>\$ 50,638,170</u>	<u>\$ 38,844,742</u>	<u>\$ 19,069,834</u>	<u>\$ 33,470,688</u>	<u>\$ 214,968,340</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804,914	\$ 6,224,073	\$ -	\$ 317,180	\$ -	\$ 31,346,167
附買回債券及債券負債	297,042	547,540	-	-	-	844,582
應付款項	754,853	176,800	57,562	357,968	-	1,347,183
存款及匯款	42,563,582	39,682,429	26,000,698	18,930,953	14,063,324	141,240,98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980,000	14,9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67,963	120,000	100,000	1,438,307	4,353,806	6,480,076
合 計	<u>\$ 68,888,354</u>	<u>\$ 46,750,842</u>	<u>\$ 26,158,260</u>	<u>\$ 21,044,408</u>	<u>\$ 33,397,130</u>	<u>\$ 196,238,994</u>

4.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30,344	\$ 25,970	\$ 588,695	\$ 93,039	\$ 13,185	\$ 751,233
外匯換匯合約	1,086,056	26,891	20,180	14,955	15	1,148,097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27,836	173,533	97,862	776,822	2,390,688	3,566,741
小 計	1,244,236	226,394	706,737	884,816	2,403,888	5,466,071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2,091	-	-	492	73,946	156,529
合 計	<u>\$ 1,326,327</u>	<u>\$ 226,394</u>	<u>\$ 706,737</u>	<u>\$ 885,308</u>	<u>\$ 2,477,834</u>	<u>\$ 5,622,600</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12,256	\$ 31,318	\$ 32,499	\$ 224,298	\$ 93,857	\$ 394,228
外匯換匯合約	1,884,553	21,821	35,572	30,207	3,885	1,976,038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746	100,428	44,811	514,500	2,249,794	2,913,279
小 計	1,900,555	153,567	112,882	769,005	2,347,536	5,283,545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41,280	-	-	-	35,288	76,568
合 計	<u>\$ 1,941,835</u>	<u>\$ 153,567</u>	<u>\$ 112,882</u>	<u>\$ 769,005</u>	<u>\$ 2,382,824</u>	<u>\$ 5,360,113</u>

5. 本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848,828	\$ 1,072,230	\$ 381,809	\$ -	\$ -
各類保證款項		<u>2,301,001</u>	<u>1,543,624</u>	<u>260,000</u>	<u>1,004,922</u>	<u>1,096,313</u>
合計		<u>\$ 3,149,829</u>	<u>\$ 2,615,854</u>	<u>\$ 641,809</u>	<u>\$ 1,004,922</u>	<u>\$ 1,096,313</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399,140	\$ 1,324,083	\$ 221,038	\$ -	\$ -
各類保證款項		<u>1,143,176</u>	<u>847,409</u>	<u>640,884</u>	<u>883,832</u>	<u>1,316,145</u>
合計		<u>\$ 2,542,316</u>	<u>\$ 2,171,492</u>	<u>\$ 861,922</u>	<u>\$ 883,832</u>	<u>\$ 1,316,145</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場風險類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匯率風險	\$ 1,392	\$ 5,087	\$ 206	\$ 1,800	\$ 7,160	\$ 26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942	7,559	137	2,431	9,502	278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9,815	26,830	541	11,520	26,550	1,958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ic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

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4,893	33.0660	\$ 52,075,398
日 幣		941,907	0.2747	258,713
港 幣		1,784,308	4.2663	7,612,411
歐 元		15,506	36.1527	560,572
澳 幣		2,276	24.1580	54,995
人 民 幣		1,072,086	5.0314	5,394,04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u>				
<u>投資</u>				
美 金		135,797	33.0660	4,490,253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23,459	33.0660	\$ 66,907,687
日 幣		379,049	0.2747	104,113
港 幣		1,996,487	4.2663	8,517,634
歐 元		14,390	36.1527	520,251
澳 幣		11,762	24.1580	284,142
人 民 幣		1,060,620	5.0314	5,336,352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6,352	31.7180	\$ 49,998,727
日 幣		479,138	0.2650	126,994
港 幣		1,131,558	4.0897	4,627,777
歐 元		4,094	38.5485	157,808
澳 幣		1,968	25.9644	51,091
人 民 幣		1,234,841	5.1035	6,301,96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u>				
<u>投資</u>				
美 金		128,730	31.7180	4,083,0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55,927	31.7180	62,038,084
日 幣		1,292,607	0.2650	342,600
港 幣		935,552	4.0897	3,826,162
歐 元		19,433	38.5485	749,115
澳 幣		28,443	25.9644	738,501
人 民 幣		1,043,415	5.1035	5,325,026

8.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1,170,468	2.21%	\$ 3,239,486	3.32%
拆放銀行同業	8,525,984	1.89%	5,025,217	1.90%
存放央行	2,827,265	1.01%	2,328,459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23,495	0.88%	34,424,991	0.95%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17,213	0.16%	245,547	0.15%
貼現及放款	125,236,428	2.16%	114,471,965	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21,526	1.43%	15,306,458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25,374	0.81%	239,989	1.84%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850,699	0.50%	34,533,692	0.75%
活期存款	20,831,236	0.31%	13,282,427	0.32%
定期存款	126,652,048	0.84%	107,023,755	0.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0,013	0.36%	891,203	0.51%
應付金融債券	14,485,918	2.19%	12,667,945	2.26%
其他金融負債	5,978,343	0.04%	4,414,276	-

四五、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681,826	21,316,6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663,223	4,168,719	
	自有資本		22,345,048	25,485,35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924,999	150,471,36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91,475	7,111,5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66,688	6,228,4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283,162	163,811,303	
	資本適足率			14.12%	15.56%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槓桿比率			7.64%	8.15%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521,236	20,163,1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493,045	4,969,418	
	自有資本		22,014,281	25,132,57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38,084,332	141,354,7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11,663	6,566,0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4,062,875	10,448,6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458,870	158,369,357	
資本適足率			14.93%	15.8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槓桿比率			6.60%	6.9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5.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4%；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六、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一）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4,515,116	15.21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548,887	11.96
3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336,811	11.24
4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21,411	9.17
5	E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66,640	8.99
6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95,305	8.74
7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528,362	8.52
8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8.25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90,186	8.05
10	J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043,000	6.88

103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E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4,550,058	15.87
2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425,464	11.95
3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70,197	11.75
4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16,397	9.47
5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27,147	8.81
6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8.54
7	K 集團（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211,394	7.71
8	J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118,211	7.39
9	L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13,321	6.32
10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66,690	6.16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072,289	7,788,420	13,866,348	35,668,359	158,395,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497,265	38,442,276	16,583,601	32,727,965	151,251,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575,024	(30,653,856)	(2,717,253)	2,940,394	7,144,309
淨 值					29,284,2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725,796	12,149,869	9,870,342	28,340,674	198,086,6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055,830	42,082,528	23,342,262	29,020,296	190,500,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669,966	(29,932,659)	(13,471,920)	(679,622)	7,585,765
淨 值					28,268,3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83%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7,709	64,865	25,457	452,979	1,83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3,323	650,539	66,704	33,578	1,984,1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386	(585,674)	(41,247)	419,401	(153,134)
淨 值					4,2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01.4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73,639	1,030,745	1,685,912	1,031,110	7,121,4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15,098	1,299,052	1,636,321	1,009,304	7,259,7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541	(268,307)	49,591	21,806	(138,369)
淨 值					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563.55%)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3
	稅 後	0.7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87
	稅 後	5.92
純 益 率	45.54	49.74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046,343	52,421,418	20,171,323	15,621,491	24,947,115	94,884,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188,449	53,159,435	46,629,475	40,947,356	22,986,540	75,465,643
期距缺口	(31,142,106)	(738,017)	(26,458,152)	(25,325,865)	1,960,575	19,419,3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4,532,614	66,162,340	18,847,611	17,221,093	20,864,412	91,437,1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223,960	56,434,120	44,451,513	37,792,599	27,945,958	78,599,770
期距缺口	(30,691,346)	9,728,220	(25,603,902)	(20,571,506)	(7,081,546)	12,837,388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38,168	1,228,165	1,489,889	797,999	863,384	758,7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66,116	1,701,875	1,449,628	716,835	773,702	824,076
期距缺口	(327,948)	(473,710)	40,261	81,164	89,682	(65,34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49,585	1,693,652	1,038,092	1,006,809	1,450,830	1,16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61,021	2,269,469	1,217,427	830,158	1,266,694	1,077,273
期距缺口	(311,436)	(575,817)	(179,335)	176,651	184,136	82,929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319	345,589	410,727	146,941	246,566	385,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0,823	428,676	426,016	142,293	258,654	315,184	
期距缺口	(35,504)	(83,087)	(15,289)	4,648	(12,088)	70,31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0,312	323,757	206,528	236,368	433,057	340,6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88,811	355,625	337,898	205,193	434,118	255,977	
期距缺口	(48,499)	(31,868)	(131,370)	31,175	(1,061)	84,625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 註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20,000	\$ 11,261	\$ 11,261	4.77	2	\$ -	營業週轉	\$ 109	保 證 金 \$ 4,000	\$ 164,026	\$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0,000	15,295	15,295	3.35	2	-	營業週轉	497	—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0,000	20,882	20,882	5.24	2	-	營業週轉	119	保 證 金 5,000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4,300	24,300	3	2	-	營業週轉	365	—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絃吉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9,300	29,300	29,300	7	2	-	營業週轉	952	不 動 產 37,418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榮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60,000	37,800	37,800	6.5	2	-	營業週轉	1,323	不 動 產 54,728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0	42,278	42,278	5.04	2	-	營業週轉	634	股 票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偉浩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0	95,000	95,000	5.75	2	-	營業週轉	3,088	不 動 產 104,569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18,194	118,194	3.26	2	-	營業週轉	591	不 動 產 114,433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60,000	150,800	131,300	5.25~5.5	2	-	營業週轉	1,970	不 動 產 167,268	164,026	656,103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51,565	251,565	-	10	2	-	營業週轉	-	不 動 產 200,246	435,550	435,550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01,252	201,252	201,252	11.13	1	-	營業週轉	6,541	不 動 產 168,689	435,550	435,55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122,056	\$ 10,470,578	\$ 10,010,076	\$ 4,250,410	\$ -	263.92	\$ 19,683,084	Y	-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122,056	4,586,640	4,402,062	1,464,201	-	90.92	19,683,084	Y	-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IBT Holdings	股 票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34,834	91.78	US\$ 134,834		註二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126		
	股 票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	1,984	0.14	1,98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	7,231	0.47	7,231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	1,122	0.53	1,122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90	19.00	190		註一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註一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0.40	100		註一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12,270	4.26	12,270		註一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3	-	3		
	股 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88,874	100.00	1,088,874		註二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76,684	39.00	176,684		註二
	股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85,398	61.00	276,354		註二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註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	47,000	2.97	47,000		註一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 有限公司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註一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357,900	\$ 44,682,160	0.80%	\$ 546,245	152.63%	\$ 383,473	\$ 38,675,367	0.99%	\$ 934,551	243.71%
	無擔保	-	84,836,589	-	1,649,872	-	13,912	79,599,894	0.02%	1,298,712	9,335.20%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六)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357,900	129,518,749	0.28%	2,196,117	613.61%	397,385	118,275,261	0.34%	2,233,263	561.9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500,330	-	34,578	-	-	1,860,521	-	21,946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盖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盖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94.80	\$ 3,134,359	(\$ 75,473)	318,282	-	318,282	94.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283,443	456,651	382,531	-	382,531	28.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27,651	(1,485)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499,989	223,263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631,212	(171,746)	200,000	-	20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	-	-	28,642	47,968	-	47,968	-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	-	-	1,324	-	1,324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134,717	523	25,733	-	25,733	56.6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563,759	(81,971)	65,000	-	65,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6.79	163,255	-	8,102	-	8,102	6.79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0.25	9,543	-	384	-	384	0.2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太陽能產業	0.23	48,529	-	1,997	-	1,997	0.23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生技醫療業	0.23	10,581	-	350	-	350	0.2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膠製品製造業	0.67	15,530	-	877	-	877	0.67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89	7,159	-	575	-	575	1.89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4	3,931	-	791	-	791	1.0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8	20,597	-	1,076	-	1,076	1.72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2	17,440	-	400	-	400	1.2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模元件	2.70	32,236	-	871	-	871	2.7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緊扣件之買賣	0.30	29,128	-	1,787	-	1,787	0.3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55	4,685	-	455	-	455	0.55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管理顧問業	0.96	7,000	-	1,250	-	1,250	0.96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通訊網路業	5.43	76,983	-	1,751	-	1,751	5.57	
永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	2.35	12,610	-	758	-	758	2.3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5	19,037	-	544	-	544	0.85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科技研發業	3.16	164,473	-	3,502	-	3,502	4.73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37	163,791	-	900	-	900	1.37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5,559	-	1,799	-	1,799	7.48	

(接 次 頁)

(承前頁)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7	\$ 13,437	\$ -	2,190	-	2,190	6.9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4	55,775	-	485	-	485	1.74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池製造業	5.57	58,614	-	4,157	-	4,157	5.57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	鐘錶業	0.14	13,823	-	3,000	-	3,000	0.14	
Synacor, Inc.	美國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0.43	6,562	-	117	-	117	0.43	
Vietnam (VNI)	開曼	創業投資	-	20,584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833	-	833	16.67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1	3,397	-	391	-	391	2.7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19.20	11,239	-	1,256	-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342	-	19	-	19	0.02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32,397	-	3,240	-	3,240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311	-	311	1.40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190	-	19	-	19	19.00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6	9,524	-	1,000	-	1,000	2.96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	-	503	-	503	2.71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79	-	779	1.7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3	50,000	-	2,610	-	2,610	1.93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7.57	1,900	-	2,000	-	2,000	7.97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24	27,202	-	3,599	-	3,599	12.5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2	32,000	-	2,492	-	2,492	3.72	
邁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00	3,042	-	253	-	253	1.00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100	0.17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91	4,961	-	410	-	410	0.9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7.83	71,145	-	6,826	-	6,826	11.27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產業	0.90	27,000	-	1,800	-	1,800	0.90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1.68	90,000	-	1,500	-	1,500	1.68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78	63,000	-	725	-	725	0.78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1	33,000	-	1,000	-	1,000	1.8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00	-	300	-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 國	創業投資業	4.58	\$ 5,660	\$ -	-	-	-	4.58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 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47,021	-	1,371	-	1,371	17.26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 曼	創業投資業	0.14	11,049	-	-	-	-	0.14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 國	軟體開發業	3.09	16,399	-	1,000	-	1,000	3.09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 港	基本化學工業	1.76	227,528	-	52,182	-	52,182	1.76	
Dio Investment Ltd.	開 曼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244	-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 國	農業生技產業	5.72	59,996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7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63,500	-	25,974	-	25,974	2.41	
ATop Tech, Inc.	美 國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2	11,794	-	560	-	560	1.4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3,741,388 (USD 718,000)	註一(三)	\$ 228,089 (USD 6,898)	\$ -	\$ -	\$ 228,089 (USD 6,898)	1.76%	\$ -	\$ 228,089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58,112 (USD 32,000)	註一(三)	11,011 (USD 333)	-	-	11,011 (USD 333)	1.76%	-	11,011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634,867 (USD 19,200)	註一(三)	75,820 (USD 2,293)	-	-	75,820 (USD 2,293)	2.09%	-	75,820 (USD 2,293)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73,202 (RMB 54,300)	註一(三)	66,132 (USD 2,000)	-	-	66,132 (USD 2,000)	2.175%	-	66,132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43,176 (USD 4,330)	註一(三)	19,344 (USD 585)	-	-	19,344 (USD 585)	2.17%	-	19,344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71,943 (USD 5,200)	註一(三)	19,344 (USD 585)	-	-	19,344 (USD 585)	2.17%	-	19,344 (USD 585)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613 (USD 200)	註一(三)	- (USD -)	132 (USD 4)	-	132 (USD 4)	2.17%	-	132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66,132 (USD 2,000)	註一(三)	66,132 (USD 2,000)	-	-	66,132 (USD 2,000)	2.702%	-	66,132 (USD 2,0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投資限額
\$ 486,004 (USD 14,698)	\$ 486,004 (USD 14,698)	\$ 27,768,77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門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表六
利息費用明細表		表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表八
損益明細表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表九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 仟股或仟單位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 單 位	總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	總 額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康 普 二	109/06/24 到期	-	10,000		\$ 10,000	\$ 10,036
東 鋼 六	106/11/05 到期	-	100,000		100,000	99,820
宏 基 二	105/05/14 到期	-	295,000		295,000	295,876
億 光 五	107/12/20 到期	-	100,000		100,000	100,191
冠 西 二	107/11/13 到期	-	50,000		50,000	49,851
達 工 二	108/01/10 到期	-	150,000		150,000	149,628
達 工 三	108/01/14 到期	-	20,000		20,000	20,082
華 航 五	107/12/26 到期	-	120,000		120,000	120,146
大 車 一	106/06/09 到期	-	60,000		60,000	60,221
兆豐 E2	107/08/25 到期	-	430,000		430,000	429,474
新 金 二	106/04/23 到期	-	170,000		170,000	169,937
新 金 三	108/08/27 到期	-	630,000		630,000	630,419
華 立 二	106/08/01 到期	-	57,500		57,500	57,404
鏡 鈦 一	108/08/20 到期	-	30,000		30,000	29,985
德 宏 七	106/02/24 到期	-	50,000		50,000	49,710
瑞 儀 一	108/01/24 到期	-	100,000		100,000	100,361
大 豐 一	105/05/17 到期	-	100,000		100,000	100,060
同 欣 一	106/04/24 到期	-	97,000		97,000	97,281
					<u>2,569,500</u>	<u>2,570,482</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瑞儀光電 SCBLSGSG	2016/07/21 到期	-	USD2,000		66,132	66,796
臻鼎 CITIGB2L	2017/06/26 到期	-	USD7,000		231,462	235,761
日月光 CITIGB2L	2016/09/05 到期	-	USD3,000		99,198	99,462
					<u>396,792</u>	<u>402,01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 單 位	總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換匯合約					\$ 2,012,031
遠期外匯合約					400,786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543,611
利率交換合約					<u>75,738</u>
					6,032,166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債券發行前交易					<u>60</u>
可轉讓定期存單			0.29-0.86	\$ 34,055,000	<u>34,071,451</u>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					
F-廣 華	23			2,824	119.00 2,737
華 通	480			10,580	22.05 10,584
台 積 電	18			2,549	143.00 2,574
台 光 電	50			2,864	57.50 2,875
兆 赫	28			1,429	51.00 1,428
大 立 光	1			2,252	2,270.00 2,270
奇 鉅	188			5,810	28.75 5,405
信 邦	80			4,760	61.40 4,912
弘 塑	15			3,621	223.50 3,352
宜 特	40			3,655	95.00 3,800
華 亞 科	3,168			87,998	27.95 88,546
昇 達 科	37			2,499	66.10 2,446
辛 耘	30			2,262	73.80 2,214
智 易	58			2,310	39.50 2,291
碩 天	15			1,566	101.50 1,522
東 洋 鼎	50			5,226	117.50 5,875
浩 鼎	2			1,176	655.00 1,310
F-IET	10			1,329	130.00 1,300
中 磊	45			3,768	86.70 3,902
振 曜	38			2,211	58.20 2,212
啟 基	20			1,688	87.70 1,754
朋 程	15			1,782	113.50 1,702
千 附	30			1,566	50.40 <u>1,512</u>
				<u>155,725</u>	<u>156,523</u>
合 計				<u>\$ 37,177,017</u>	<u>\$ 43,232,701</u>

註：本公司 104 年 12 月底質押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 3,100,000 仟元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與承作利率交換之擔保品。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短期放款	
短期放款	\$ 20,104,144
短期擔保放款	<u>11,195,387</u>
	<u>31,299,531</u>
中期放款	
中期放款	62,822,044
中期擔保放款	<u>29,367,909</u>
	<u>92,189,953</u>
長期放款	
長期放款	256,869
長期擔保放款	<u>3,760,964</u>
	<u>4,017,833</u>
出口押匯	<u>1,409,010</u>
應收帳款融資	<u>244,522</u>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357,900</u>
合 計	129,518,749
減：備抵呆帳	<u>2,196,117</u>
淨 額	<u>\$ 127,322,632</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美金、港幣及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摘要	股數	面	值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允價	總額
國內上市股票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2	\$	-		\$ 158,339	\$ -	\$ 4,916	20.15	\$ 163,25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		-		50,566	-	(2,037)	24.30	48,529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384		-		22,230	(13,551)	864	24.85	9,543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		<u>28,462</u>	<u>(17,881)</u>	<u>-</u>	30.25	<u>10,581</u>
							<u>259,597</u>	<u>(31,432)</u>	<u>3,743</u>		<u>231,908</u>
國內上櫃股票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97		-		25,734	(7,750)	2,613	25.85	20,597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877		-		19,917	-	(4,387)	17.70	15,530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		20,822	-	(3,382)	43.60	17,44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		-		30,000	(22,841)	-	12.45	7,159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		-		33,207	(12,532)	56,308	45.10	76,98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871		-		37,676	-	(5,440)	37.00	32,236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1		-		<u>9,936</u>	<u>(6,005)</u>	<u>-</u>	4.97	<u>3,931</u>
							<u>177,292</u>	<u>(49,128)</u>	<u>45,712</u>		<u>173,876</u>
國內興櫃股票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787		-		17,870	-	11,258	16.30	29,128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		-		25,338	(20,880)	227	10.30	4,685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250		-		33,750	(26,750)	-	5.60	7,000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8		-		13,089	-	(479)	16.64	12,61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4		-		20,813	-	(1,776)	34.98	19,037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343		-		87,061	-	77,412	70.20	164,473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		22,500	-	141,291	181.99	163,791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9		-		52,069	-	3,490	30.88	55,559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		27,244	(5,206)	(8,601)	6.65	13,437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485		-		46,075	-	9,700	115.00	55,775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7		-		<u>51,997</u>	<u>-</u>	<u>6,617</u>	14.10	<u>58,614</u>
							<u>397,806</u>	<u>(52,836)</u>	<u>239,139</u>		<u>584,109</u>
國外股票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3,000		-		15,604	-	(1,781)	4.61	13,823
	Synacor, Inc.		117		-		<u>9,897</u>	<u>-</u>	<u>(3,335)</u>	55.88	<u>6,562</u>
							<u>25,501</u>	<u>-</u>	<u>(5,116)</u>		<u>20,385</u>
股票型基金											
	Vietnam (VNI)		1,500		-		<u>44,442</u>	<u>-</u>	<u>(23,858)</u>	13.72	<u>20,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	利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評	價	調	整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政府公債																								
	101 央債甲 5	111/03/07 到期	-			\$	2,250,000			\$	2,260,951		\$	-			\$	44,051					\$	2,305,002
	101 央債甲 6	106/07/20 到期	-				1,900,000				1,927,198			-				20,243						1,947,441
	102 央債甲 2	107/01/15 到期	-				750,000				749,513			-				7,777						757,290
	103 央債甲 2	108/01/20 到期	-				300,000				299,474			-				5,905						305,379
	90 央債甲三	105/03/06 到期	-				50,000				50,155			-				196						50,351
	90 央債甲七	105/10/19 到期	-				700,000				711,534			-				5,576						717,110
	102 央債甲 11	107/10/15 到期	-				1,000,000				1,010,058			-				10,815						1,020,873
	103 央債甲 4	108/02/14 到期	-				2,200,000				2,202,435			-				28,778						2,231,213
	89 央債甲 13	109/11/14 到期	-				1,800,000				2,180,724			-				17,834						2,198,558
	103 央甲 10	108/07/18 到期	-				300,000				301,165			-				4,457						305,622
	104 央債甲 6	109/03/27 到期	-				300,000				302,933			-				2,435						305,368
	99 央債甲 8	109/09/21 到期	-				400,000				405,898			-				1,960						407,858
											12,402,038			-				150,027						12,552,065
國外政府公債																								
	02Y1608	105/08/18 到期	-		HKD		100,000				427,408			-				147						427,555
	EFB Y1586	105/02/24 到期	-		HKD		100,000				426,565			-				47						426,612
											853,973			-				194						854,167
金 融 債																								
	DB 4.05 07/10/2020	109/07/10 到期	-		CNY		100,000				503,126			-		(		616)						502,510
	DB 4.30 05/19/2020	109/05/19 到期	-		CNY		50,000				251,563			-				2,425						253,988
	ABN AMRO FRN 0918	107/09/11 到期	-		USD		13,000				429,858			-				3,454						433,312
	ABOC HK FRN 0317	106/03/27 到期	-		USD		10,000				330,120			-				3,707						333,827
	BANK OF AMERICA FRN 0419	108/04/01 到期	-		USD		10,000				332,963			-		(		5,878)						327,085
	BNP 2.375 09/17	106/09/14 到期	-		USD		10,000				334,076			-				269						334,345
	CHINA DEVELOPMENT BANK HK FRN 0517	106/05/19 到期	-		USD		10,000				330,660			-				4,271						334,931
	CREDIT AGRICOLE FRN 0118	107/01/29 到期	-		USD		10,000				330,660			-				6,040						336,700
	CREDIT AGRICOLE FRN 0219	108/02/07 到期	-		USD		10,000				330,660			-				1,503						332,163
	GS GROUP INC FRN 03/16	105/03/22 到期	-		USD		5,000				165,293			-		(		75)						165,218
	GS GROUP INC FRN 04/18	107/04/30 到期	-		USD		10,000				331,178			-				2,049						333,227
	GS GROUP INC FRN 04/20	109/04/23 到期	-		USD		10,000				334,145			-		(		2,903)						331,242
	ING FRN 0316	105/03/07 到期	-		USD		10,000				330,671			-				129						330,800
	KOOKMIN BANK FRN 0117	106/01/27 到期	-		USD		10,000				331,017			-				924						331,941
	KOOKMIN BANK FRN 1016	105/10/11 到期	-		USD		8,000				264,853			-				1,256						266,109
	MACQUARIE BANK FRN 0720	109/07/29 到期	-		USD		10,000				332,147			-		(		1,882)						330,265
	MORGAN STANLEY FRN 01272020	109/01/27 到期	-		USD		10,000				332,912			-				967						333,879
	WOORI BANK	107/10/02 到期	-		USD		10,000				329,640			-				6,481						336,121
	FIB_BOCTP	109/06/30 到期	-		CNY		100,000				503,135			-				1,524						504,659
	FIB_CCBCTP	105/05/29 到期	-		CNY		20,000				100,199			-		(		755)						99,444
	FIB_CTCBTP	105/03/12 到期	-		CNY		10,000				50,205			-		(		219)						49,986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摘要	股數	面	值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FIB_COMMTP	105/12/04 到期	-	CNY \$ 60,000		\$ 299,984	\$ -	(\$ 3,091)			\$ 296,893
		FRCD_CDB_02	106/06/04 到期	-	USD 10,000		330,660	-	4,407			335,067
		FRCD_BOC_01	106/08/01 到期	-	USD 10,000		330,660	-	3,705			334,365
							<u>7,540,385</u>	<u>-</u>	<u>27,692</u>			<u>7,568,077</u>
公 司 債												
		P03 和潤 1	106/11/07 到期	-	150,000		150,000	-	1,758			151,758
		01 鴻海 1	106/03/01 到期	-	200,000		200,432	-	(140)			200,292
		P03 鴻海 2A	106/05/21 到期	-	350,000		350,126	-	(401)			349,725
		P03 海悅 1	106/09/23 到期	-	300,000		300,000	-	(322)			299,678
		02 台化 2A	107/07/08 到期	-	250,000		249,756	-	(577)			249,179
		00 台電 1A	107/04/22 到期	-	100,000		100,606	-	213			100,819
		00 台電 3A	107/07/19 到期	-	150,000		151,220	-	184			151,404
		01 中航 1E	106/06/08 到期	-	300,000		300,000	-	(336)			299,664
		00 遠東新 1	105/05/27 到期	-	100,000		100,035	-	(10)			100,025
		02 台積 1A	107/01/04 到期	-	300,000		299,883	-	338			300,221
		02 台積 2A	107/02/06 到期	-	300,000		299,877	-	240			300,117
		02 聯電 1A	107/03/15 到期	-	200,000		199,915	-	(44)			199,871
		01 鴻海 4	106/10/11 到期	-	300,000		299,745	-	815			300,560
		02 鴻海 1A	107/01/30 到期	-	100,000		99,901	-	243			100,144
		01 台化 1A	106/07/26 到期	-	200,000		200,133	-	(309)			199,824
		02 台電 2A	107/06/17 到期	-	400,000		405,253	-	(4,854)			400,399
		P03 中油 2A	108/12/22 到期	-	200,000		201,216	-	(1,151)			200,065
		P04 中油 1A	109/08/19 到期	-	800,000		800,000	-	(4,936)			795,064
		03 台電 2B	108/05/30 到期	-	500,000		502,539	-	(1,841)			500,698
		HUTCHISON WHAMPOA LTD	106/11/08 到期	-	USD 5,000		165,083	-	402			165,485
		MITSUBISHI UFJ LEASE&FIN	107/02/28 到期	-	USD 3,000		99,543	-	(395)			99,148
		TEWOO HK LTD 11/03/2017	106/11/03 到期	-	USD 10,000		332,247	-	5,386			337,633
		WHARF 4.625 02/17	106/02/08 到期	-	USD 10,000		338,740	-	2,004			340,744
		WHARF FRN 0219	108/02/11 到期	-	USD 10,000		330,661	-	3,236			333,897
		WHEELock 2.75 0717	106/07/02 到期	-	USD 2,000		66,156	-	(4,437)			61,719
		ECB_UNI1	107/05/02 到期	-	CNY 88,000		442,759	-	13,676			456,435
							<u>6,985,826</u>	<u>-</u>	<u>8,742</u>			<u>6,994,568</u>
		合 計					<u>\$ 28,686,860</u>	<u>(\$ 133,396)</u>	<u>\$ 446,275</u>			<u>\$ 28,999,739</u>

註：本公司 104 年 12 月底質押政府公債面額 150,000 仟元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與承作利率交換之擔保品。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股 權 單 價	淨 值 總 價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售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281	\$ 3,196,523	-	\$ 24,178	-	\$ 86,342	318,281	\$ 3,134,359	94.80		9.85	\$ 3,134,359	\$ -	註一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00	443,185	-	28,642	9,001	471,827	36,899	-	-	-	-	-	-	註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	228,931	-	206	-	1,486	13,400	227,651	100.00	227,651	16.99	227,651	-	註三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	-	-	-	-	480	-	-	-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982	6,022,931	-	538,403	-	277,891	380,982	6,283,443	28.37	6,283,443	11.45	4,362,244	-	註四
IBT Holdings	10,869	4,092,780	-	407,209	-	-	10,869	4,499,989	100.00	4,499,989	413.12	4,490,253	-	註五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39	190,039	-	523	3,548	55,845	14,191	134,717	31.25	134,717	9.49	134,717	-	註六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18,954	-	-	-	187,742	200,000	1,631,212	100.00	1,631,212	8.20	1,640,257	-	註七
台灣工銀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49,602	-	-	-	85,843	65,000	563,759	100.00	563,759	8.67	563,759	-	註八
		<u>\$ 16,642,945</u>		<u>\$ 999,161</u>		<u>\$ 1,166,976</u>	-	<u>\$ 16,475,130</u>				<u>\$ 14,553,240</u>	<u>\$ -</u>	

註一：本期增加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59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419 仟元；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75,473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869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28,642 仟元；本期減少係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1,762 仟元及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0,065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6 仟元；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1,485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1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認列投資利益 456,651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1,752 仟元；本期減少係宣告現金股利 274,307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84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223,263 仟元、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57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989 仟元。

註六：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523 仟元；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479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366 仟元。

註七：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171,746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96 仟元。

註八：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81,971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2 仟元。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3	\$ 71,145	
	其他（註）		-	<u>550,726</u>	已提列減損 731,696 仟元
				<u>621,871</u>	
國外股票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52,182	227,528	
	其他（註）		-	<u>385,153</u>	已提列減損 111,424 仟元
				<u>612,681</u>	
合 計				<u>\$1,234,552</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貼現放款息	
短期放款息	\$ 565,092
中期放款息	1,963,787
長期放款息	<u>118,598</u>
	<u>2,647,477</u>
投資有價證券息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有價證券息	324,781
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息	<u>77,036</u>
	<u>401,817</u>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拆放同業息	161,455
存放央行及同業息	<u>25,886</u>
	<u>187,341</u>
其他（註）	<u>119,959</u>
合 計	<u>\$ 3,356,594</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 款 息	
定期存款息	\$ 1,063,064
活期存款息	53,318
行員活期存款息	<u>10,955</u>
	1,127,337
應付金融債券息	317,176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167,861
其他（註）	<u>5,833</u>
合 計	<u>\$ 1,618,207</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已實現（損）益		
股票		
股票及受益憑證	\$	43,292
債券		
政府公債		49,576
附賣回交易再賣斷	(	5)
公司債		<u>1,763</u>
小計		<u>51,334</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		112,787
換匯換利		46
遠期外匯	(	320,022)
選擇權合約		504,747
利率交換	(	33,473)
資產交換		<u>39,060</u>
小計		<u>303,145</u>
		<u>397,771</u>
評價（損）益		
股票		
股票及受益憑證	(	<u>24,684</u>)
債券		
政府公債		104
可轉換公司債	(	<u>933</u>)
小計	(	<u>829</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		25,101
遠期外匯	(	133,748)
選擇權合約		5,062
利率交換	(	43,290)
資產交換	(	<u>12,099</u>)
小計	(	<u>158,974</u>)
其他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u>14,012</u>
	(	<u>170,475</u>)
利息收入		<u>240,259</u>
合 計	\$	<u>467,555</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 44,418
董監酬勞收入	17,253
其他（註）	<u>920</u>
	<u>\$ 62,591</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650
號

會員姓名：
(1) 楊承修
(2) 陳麗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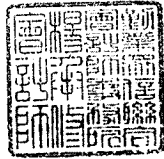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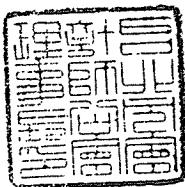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65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4536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承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麗琦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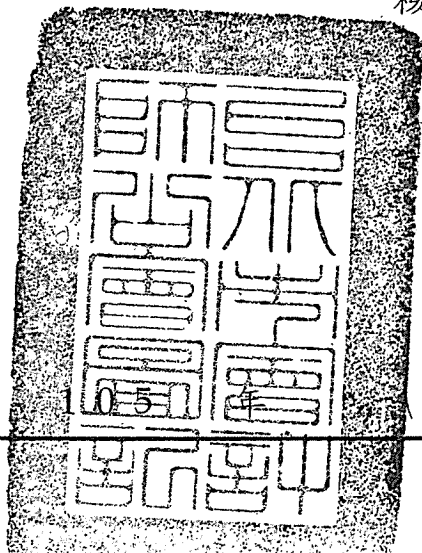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9

日

附件四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9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0~63		三八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5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5~93		四一~四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4		四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9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0~102		
	3. 大陸投資資訊	103~10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5~11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一。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減損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對群組評估之授信案件，係採用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估計其授信案件之減損金額；另針對個別評估之授信案件，估計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評估授信案件之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預期回收率及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測試群組評估時採用違約之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3. 覆核個別評估授信案件之評估報告，包括管理階層對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所作估計、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折現率使用之適當性。
4. 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其減損之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 取得 EverTrust Bank 之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其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該數額經辨認主要為商譽且不得攤銷，管理階層必須對商譽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以確認商譽是否已存有

減損。管理階層需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將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前述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商譽減損結果之判斷，進而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提供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評估該專家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並覆核其商譽評價報告，包括瞭解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於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2. 評估商譽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之估計依據及折現率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假設之允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關鍵查核事項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決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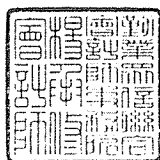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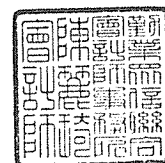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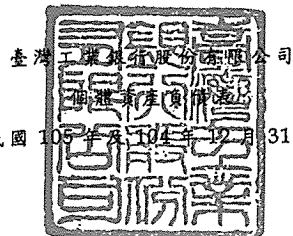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九）	\$ 2,729,826	1	\$ 3,915,18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	15,135,340	6	8,532,607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九）	39,538,632	15	43,244,877	1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九及十一）	4,690,507	2	5,310,00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293	-	12,59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及十一）	143,940,139	54	127,322,632	5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三九）	32,628,260	12	28,999,739	1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九）	5,544,703	2	9,849,587	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及三八）	14,242,663	5	16,475,130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1,039,445	1	1,234,55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3,524,300	1	2,724,98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48,507	-	111,48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六）	79,550	-	110,237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及四十）	1,757,667	1	3,134,069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65,154,832	100	\$ 250,977,68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41,875,141	16	\$ 36,830,792	1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2,349,989	1	6,135,494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十九）	2,091,749	1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2,705,487	1	2,075,25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2,80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164,056,836	62	155,577,590	6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17,450,000	6	14,950,000	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三）	4,648,821	2	5,021,807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176,479	-	193,42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六）	239,307	-	198,58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及四十）	172,365	-	273,805	-
20000	負債總計	235,766,174	89	221,299,554	88
	權益（附註二七）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9	23,905,063	10
31500	資本公積	3,193	-	1,77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390,828	1	1,880,72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3,293	-	1,178,3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31,566	1	1,700,341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5,195,687	2	4,759,374	2
32500	其他權益	284,715	-	1,030,616	-
32600	庫藏股票	-	-	(18,693)	-
30000	權益總計	29,388,658	11	29,678,133	1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5,154,832	100	\$ 250,977,6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 3,629,099	84	\$ 3,356,594	89	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八）	(1,545,201)	(36)	(1,618,207)	(43)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083,898</u>	<u>48</u>	<u>1,738,387</u>	<u>46</u>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八）	823,615	19	551,729	15	4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十）	589,819	14	467,555	12	2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一）	291,754	7	181,264	5	61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三十）	(273,333)	(6)	429,710	11	(16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二）	(33,449)	(1)	(94,905)	(3)	(6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735,135	17	378,404	10	94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五）	46,866	1	67,024	2	(30)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13,750	-	8,550	-	61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八）	<u>40,675</u>	<u>1</u>	<u>62,591</u>	<u>2</u>	(3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234,832</u>	<u>52</u>	<u>2,051,922</u>	<u>54</u>	9
4xxxx	淨 收 益	<u>4,318,730</u>	<u>100</u>	<u>3,790,309</u>	<u>100</u>	1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一）	(409,498)	(9)	(144,269)	(4)	18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三）	1,211,438	28	903,868	24	3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四）	145,108	4	110,042	3	3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五及三八）	<u>696,102</u>	<u>16</u>	<u>627,130</u>	<u>16</u>	1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2,648</u>	<u>48</u>	<u>1,641,040</u>	<u>43</u>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56,584	43	\$ 2,005,000	53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六)	212,686	5	278,934	7	(24)
64000	本期損益	1,643,898	38	1,726,066	46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307)	-	(2,165)	-	99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473)	-	(13,407)	(1)	(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55)	(5)	189,136	5	(22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84,842)	(9)	86,920	3	(543)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46,009)	(3)	(27,385)	(1)	43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105	-	(30,938)	(1)	15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751,681)	(17)	202,161	5	(47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2,217	21	\$ 1,928,227	51	(54)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七)					
67501	基 本	\$ 0.69		\$ 0.72		
67700	稀 釋	\$ 0.69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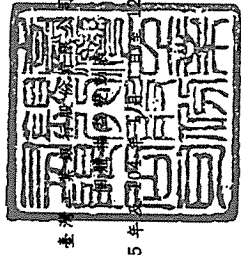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七) 股數 (千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七)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七) (\$ 50,620)	合計 \$ 28,671,26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資產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七)		
A1	2,390,506	\$ 23,905,063	\$ 23,905,063	\$ 1,351,779	\$ 899,153	\$ 1,753,003	\$ 4,003,935	\$ 247,842	\$ 565,041	-	-	-	\$ 28,671,261
A3	-	-	-	-	-	-	-	-	-	-	-	-	-
A5	2,390,506	-	23,905,063	1,351,779	899,153	1,753,003	4,003,935	247,842	565,041	-	(50,620)	-	28,671,261
B1	-	-	-	528,947	-	(528,947)	-	-	-	-	-	-	-
B3	-	-	-	-	279,154	(279,154)	-	-	-	-	-	-	-
B5	-	-	-	-	-	(955,055)	(955,055)	-	-	-	-	-	(955,055)
D1	-	-	-	-	-	1,726,066	1,726,066	-	-	-	-	-	1,726,066
D3	-	-	-	-	-	(15,572)	(15,572)	158,198	59,535	-	-	-	202,161
D5	-	-	-	-	-	1,710,494	1,710,494	158,198	59,535	-	-	-	1,928,227
N1	-	-	-	1,773	-	-	-	-	-	31,927	-	-	33,700
Z1	2,390,506	23,905,063	1,773	1,880,726	1,178,307	1,700,341	4,759,374	406,040	624,576	(18,693)	-	-	29,678,133
B1	-	-	-	510,102	-	(510,102)	-	-	-	-	-	-	-
B3	-	-	-	-	(5,014)	5,014	-	-	-	-	-	-	-
B5	-	-	-	-	-	(1,195,253)	(1,195,253)	-	-	-	-	-	(1,195,253)
M7	-	-	-	-	-	(6,552)	(6,552)	-	-	-	-	(6,552)	-
D1	-	-	-	-	-	1,643,898	1,643,898	-	-	-	-	-	1,643,898
D3	-	-	-	-	-	(5,780)	(5,780)	(215,050)	(530,851)	-	-	-	(751,681)
D5	-	-	-	-	-	1,638,118	1,638,118	(215,050)	(530,851)	-	-	-	892,217
N1	-	-	-	1,420	-	-	-	-	-	18,693	-	-	20,113
Z1	2,390,506	\$ 23,905,063	3,193	\$ 2,390,828	\$ 1,173,293	\$ 1,631,566	\$ 5,195,687	\$ 190,990	\$ 93,275	-	-	-	\$ 29,388,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瑞明



經理人：楊瑞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56,584	\$ 2,00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564	90,840
A20200	攤銷費用	38,544	19,202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9,498	144,2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9,819)	(467,555)
A20900	利息費用	1,545,201	1,618,207
A21200	利息收入	(3,629,099)	(3,356,594)
A21300	股利收入	(39,292)	(66,074)
A21800	未決賠款準備	9,09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735,135)	(378,4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774	97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449	94,905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299,328)	(182,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004,431)	(403,668)
A4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893,336	(1,671,199)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4,677	(1,981,36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6,864,546)	(11,362,26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044,349	5,484,625
A4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3,773,503)	763,37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2,091,749	(844,143)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610,231	722,51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8,479,246	14,336,604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446)	4,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96,305)	4,571,1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5,650	3,136,9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6,512	\$ 71,8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0,434)	(1,600,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247)	(159,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8,824)	6,020,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045)	(2,527,818)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49,473	2,263,9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47,212)	(15,531,13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35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106,899	7,286,088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30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3,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3,000	-
B0240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2,271,402	125,49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7)	(4,32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0,896	95,75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889	57,3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058,531)	(259,4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777	7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8,134	(790,5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669)	(19,69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9,391	-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733)	71,6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16,215	274,3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7,029	(14,307,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	(1,03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2,132,554	1,257,821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1,749,144)	(2,716,09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56,396)	-
C05000	庫藏股處分價款	20,113	33,700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1,438)	36,481
C04500	支付股利	(1,195,253)	(955,0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0,436	(2,373,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84,307	(\$ 328,1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12,948	(10,988,8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0,841	20,419,6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43,789	\$ 9,430,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9,826	\$ 3,915,18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13,963	5,515,6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43,789	\$ 9,430,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自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天津辦事處。

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8 人及 470 人。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

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五）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就貼現及

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

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102 年度為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八）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

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四)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負債準備及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此或有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二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29	\$ 9,172
待交換票據	64,076	54,083
存放銀行同業	<u>2,650,921</u>	<u>3,851,925</u>
合 計	<u>\$ 2,729,826</u>	<u>\$ 3,915,180</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644,825	\$ 13,03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144,342	2,941,627
拆放同業	11,113,963	5,515,661
其 他	<u>232,210</u>	<u>62,283</u>
合 計	<u>\$ 15,135,340</u>	<u>\$ 8,532,60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039,601	\$ 2,570,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587,790</u>	<u>402,019</u>
	<u>1,627,391</u>	<u>2,972,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835,539	\$ 2,012,031
遠期外匯合約	452,318	412,962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1,107,731	3,543,611
利率交換合約	44,370	75,738
換匯換利合約	4,211	-
	<u>2,444,169</u>	<u>6,044,342</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35,342,797	34,071,451
股票及受益證券	124,275	156,523
債券發行前交易	-	60
	<u>35,467,072</u>	<u>34,228,034</u>
	<u>37,911,241</u>	<u>40,272,376</u>
	<u>\$ 39,538,632</u>	<u>\$ 43,244,87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801,377	\$ 1,148,097
換匯換利	4,206	-
遠期外匯合約	303,580	763,235
利率交換合約	107,498	156,529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133,328	3,566,741
	<u>2,349,989</u>	<u>5,634,60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債券發行前交易	-	500,892
	<u>\$ 2,349,989</u>	<u>\$ 6,135,494</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7,010,479	\$ 26,698,988
外匯換匯合約	79,431,443	116,618,685
遠期外匯合約	18,964,853	27,387,306
換匯換利合約	512,179	-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12,847,023	124,349,002
賣出選擇權	12,750,168	124,349,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0,051	\$ 542,100
應收投資交割款	11,023	9,339
應收收益	4,561	4,244
應收利息	582,584	572,565
應收承兌票款	371,860	396,083
應收承購帳款	3,514,421	3,500,330
其他應收款	112,324	350,294
	4,806,824	5,374,955
減：備抵呆帳	116,317	64,953
淨 額	<u>\$ 4,690,507</u>	<u>\$ 5,310,002</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融資	\$ 211,556	\$ 244,522
短期放款	37,017,771	31,299,531
中期放款	105,609,483	92,189,953
長期放款	2,944,894	4,017,833
出口押匯	293,826	1,409,010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8,323	357,900
小 計	146,105,853	129,518,749
減：備抵呆帳	2,165,714	2,196,117
	<u>\$ 143,940,139</u>	<u>\$ 127,322,632</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35 仟元及 884 仟元。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5 及 104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64,953	\$ 2,196,117	\$ 90,573	\$ 2,351,643
提列呆帳（註）	178,838	364,517	(17,064)	526,291
沖銷	(126,703)	(377,252)	-	(503,955)
外幣換算差額	(771)	(17,668)	(809)	(19,248)
期末餘額	<u>\$ 116,317</u>	<u>\$ 2,165,714</u>	<u>\$ 72,700</u>	<u>\$ 2,354,731</u>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5,805	\$ 2,233,263	\$ 73,816	\$ 2,332,884
提列呆帳（註）	46,906	89,597	15,733	152,236
沖銷	(8,036)	(140,470)	-	(148,506)
外幣換算差額	278	13,727	1,024	15,029
期末餘額	<u>\$ 64,953</u>	<u>\$ 2,196,117</u>	<u>\$ 90,573</u>	<u>\$ 2,351,643</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16,793 仟元及 7,967 仟元。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及受益證券	\$ 1,093,438	\$ 1,030,862
公司債	7,575,513	6,994,568
金融債	10,333,298	7,568,077
政府公債	12,795,311	12,552,065
國外政府公債	830,700	854,167
	<u>\$ 32,628,260</u>	<u>\$ 28,999,739</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991,600 仟元及 0 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99,703	\$ 499,587
可轉讓定存單	<u>5,045,000</u>	<u>9,350,000</u>
	<u>\$ 5,544,703</u>	<u>\$ 9,849,58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讓定存單 <u>\$ 5,045,000</u>	0.700%-0.800%	0.700%-0.800%	0.1年
政府公債 <u>\$ 500,000</u>	1.125%	1.354%	2.5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讓定存單 <u>\$ 9,350,000</u>	0.611%-0.811%	0.611%-0.811%	1年
政府公債 <u>\$ 500,000</u>	1.125%	1.130%	4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157,415	\$ 16,340,413
投資關聯企業	<u>85,248</u>	<u>134,717</u>
合計	<u>\$ 14,242,663</u>	<u>\$ 16,475,13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6,298,115	\$ 6,283,443
未上市櫃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 司(原臺灣工銀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965,635	3,134,3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IBT Holdings	\$ 4,628,616	\$ 4,499,989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32,658	1,631,21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2,391	227,651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63,759
	<u>\$ 14,157,415</u>	<u>\$ 16,340,41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8.37%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75%	94.80%
IBT Holdings	100%	1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

為符合未來改制商業銀行之法令規範，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業務之營業權利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讓與總價金為 390,000 仟元，並訂定 105 年 9 月 26 日為營業讓與基準日。該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每股 10 元買回其流通在外股份，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16,663 仟股，買回成本計 166,627 仟元，故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由 94.8% 增加為 99.75%。該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務，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解散清算，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進行第一次賸餘財產分派，每股分派 7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 2,227,964 仟元。

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300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 643,000

仟元，並決議取得本公司原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共計 65,000 仟股，每股 9.89 元，出售價款共計 643,000 仟元，因係屬組織重整性質，故未認列損益。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85,248</u>	<u>\$ 134,717</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31.25%。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分別減少普通股 13,900 仟股及 11,353 仟股，每股 10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收回 43,438 仟元及 35,479 仟元。

(三)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63,409	\$ 456,651
未上市櫃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85,673	(75,473)
IBT Holdings	263,384	223,263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0,688)	(171,746)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64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235	(1,485)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31	(81,971)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6,891</u>	<u>523</u>
	<u>\$ 735,135</u>	<u>\$ 378,404</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462,835	\$ 621,871
國外股票	<u>576,610</u>	<u>612,681</u>
	<u>\$ 1,039,445</u>	<u>\$ 1,234,55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91,024 仟元及 73,79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39,872 仟元及 21,957 仟元。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698,633	\$ 698,633
房屋及建築	1,447,131	1,496,495
機械及電腦設備	176,874	141,2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64	27,650
租賃權益改良	108,255	80,523
雜項設備	47,308	31,16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24,535</u>	<u>249,305</u>
	<u>\$ 3,524,300</u>	<u>\$ 2,724,988</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8,633	\$ 1,848,820	\$ 378,966	\$ 56,068	\$ 101,428	\$ 140,172	\$ 249,305	\$ 3,473,392
增 添	-	620	42,836	2,203	28,193	18,036	966,643	1,058,531
處 分	-	(9,847)	(2,083)	-	(5,340)	(11,927)	(1,379)	(30,576)
重 分 類	-	-	27,029	-	14,904	4,895	(189,960)	(143,132)
匯兌調整數	-	-	(319)	(117)	(692)	(169)	(74)	(1,3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98,633</u>	<u>1,839,593</u>	<u>446,429</u>	<u>58,154</u>	<u>138,493</u>	<u>151,007</u>	<u>1,024,535</u>	<u>4,356,844</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2,325	237,751	28,418	20,905	109,005	-	748,404
本期折舊	-	43,410	34,115	8,213	14,696	6,130	-	106,564
本期處分數	-	(3,273)	(2,056)	-	(5,340)	(11,356)	-	(22,025)
匯兌調整數	-	-	(255)	(41)	(23)	(80)	-	(39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392,462</u>	<u>269,555</u>	<u>36,590</u>	<u>30,238</u>	<u>103,699</u>	<u>-</u>	<u>832,544</u>
淨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98,633</u>	<u>\$ 1,447,131</u>	<u>\$ 176,874</u>	<u>\$ 21,564</u>	<u>\$ 108,255</u>	<u>\$ 47,308</u>	<u>\$ 1,024,535</u>	<u>\$ 3,524,30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8,633	\$ 1,848,326	\$ 288,775	\$ 44,351	\$ 88,106	\$ 135,515	\$ 228,108	\$ 3,331,814
增 添	-	494	27,081	12,454	43,261	7,180	168,948	259,418
處 分	-	-	(2,954)	(938)	(31,306)	(2,721)	(296)	(38,215)
重 分 類	-	-	65,500	-	367	-	(147,595)	(81,728)
匯兌調整數	-	-	564	201	1,000	198	140	2,1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98,633</u>	<u>1,848,820</u>	<u>378,966</u>	<u>56,068</u>	<u>101,428</u>	<u>140,172</u>	<u>249,305</u>	<u>3,473,39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8,793	217,468	21,541	38,300	106,604	-	692,706
本期折舊	-	43,532	22,410	7,778	12,210	4,910	-	90,840
本期處分數	-	-	(2,573)	(938)	(30,361)	(2,660)	-	(36,532)
匯兌調整數	-	-	446	37	756	151	-	1,3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52,325</u>	<u>237,751</u>	<u>28,418</u>	<u>20,905</u>	<u>109,005</u>	-	<u>748,404</u>
淨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98,633</u>	<u>\$ 1,496,495</u>	<u>\$ 141,215</u>	<u>\$ 27,650</u>	<u>\$ 80,523</u>	<u>\$ 31,167</u>	<u>\$ 249,305</u>	<u>\$ 2,724,98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雜項設備	5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97,961	\$ 2,996,095
預付費用	32,702	12,396
其 他	<u>127,004</u>	<u>125,578</u>
	<u>\$ 1,757,667</u>	<u>\$ 3,134,069</u>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0,260,897	\$ 36,169,472
央行拆放	<u>1,614,244</u>	<u>661,320</u>
	<u>\$ 41,875,141</u>	<u>\$ 36,830,792</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50,147	\$ -
金 融 債	<u>941,602</u>	-
	<u>\$ 2,091,749</u>	<u>\$ -</u>
約定到期日	106/1/5- 106/2/15	-
約定買回價格	\$ 2,093,825	\$ -

二十、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4,076	\$ 54,083
應付投資交割款	152,236	66,324
應付利息	326,099	318,103
應付費用	533,737	460,224
應付代收款	29,122	23,951
應付承購帳款	1,152,783	666,462
承兌匯票	371,860	396,083
其他	75,574	90,027
	<u>\$ 2,705,487</u>	<u>\$ 2,075,257</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43,986	\$ 669,527
活期存款	27,514,709	23,885,532
定期存款	135,997,983	131,021,154
匯出匯款	158	1,377
	<u>\$ 164,056,836</u>	<u>\$ 155,577,590</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8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500,000
99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 106 年 4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100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100年度第二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650,000	\$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
105 年第二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0%，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
	<u>\$ 17,450,000</u>	<u>\$ 14,950,000</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 4,638,398	\$ 5,021,807
結構型商品本金	<u>10,423</u>	<u>-</u>
	<u>\$ 4,648,821</u>	<u>\$ 5,021,807</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公司申請額度並委請兆豐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四、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4,687	\$ 102,852
保證責任準備	72,700	90,573
未決賠款準備	<u>9,092</u>	<u>-</u>
	<u>\$ 176,479</u>	<u>\$ 193,425</u>

上述未決賠款準備係本銀行銷售可贖回遠期交易所產生之爭議案件，經以個案實際和解狀況所提列之賠款準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實際賠付。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012 仟元及 22,14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5 及 104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分別收取 398 仟元及 188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6,150	\$200,9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463)	(98,0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687</u>	<u>\$102,8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79,311</u>	<u>(\$ 92,934)</u>	<u>\$ 86,3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11	-	4,511
利息費用（收入）	<u>3,362</u>	<u>(1,769)</u>	<u>1,593</u>
認列於損益	<u>7,873</u>	<u>(1,769)</u>	<u>6,1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8)	(7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884	-	2,8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741	-	7,7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90</u>	<u>-</u>	<u>3,4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115</u>	<u>(708)</u>	<u>13,407</u>
雇主提撥	-	(2,688)	(2,688)
清 償	<u>(348)</u>	<u>-</u>	<u>(3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00,951</u>	<u>(\$ 98,099)</u>	<u>\$ 102,852</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00,951</u>	<u>(\$ 98,099)</u>	<u>\$ 102,8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09	-	3,409
利息費用（收入）	<u>3,014</u>	<u>(1,492)</u>	<u>1,522</u>
認列於損益	<u>6,423</u>	<u>(1,492)</u>	<u>4,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87	\$ 7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718	-	3,7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054	-	5,0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086)	-	(8,0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6	787	1,473
雇主提撥	-	(2,659)	(2,659)
清 償	(11,910)	-	(11,9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96,150</u>	<u>(\$ 101,463)</u>	<u>\$ 94,6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20)
減少 0.25%	\$ 5,3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173
減少 0.25%	(\$ 5,0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732	\$ 2,78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	10.9年

二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94,948	\$ 113,084
預收款項	47,265	114,947
其他	30,152	45,774
	<u>\$ 172,365</u>	<u>\$ 273,805</u>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3,193</u>	<u>\$ 1,77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20%為原則。惟前述分派方式僅係依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510,102		\$ 528,947	
特別公積（迴轉）（	5,014）		279,154	
現金股利	1,195,253	\$ 0.50	955,055	\$ 0.40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489,470	
特別公積	56,2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5,853	\$ 0.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06,040	\$ 247,8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3,155)	189,1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18,105	(30,938)
期末餘額	<u>\$ 190,990</u>	<u>\$ 406,04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24,576	\$ 565,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28,284)	188,7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 益之重分類調整	(259,456)	(160,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 重分類調整	2,898	58,4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份額	(146,009)	(27,385)
期末餘額	<u>\$ 93,725</u>	<u>\$ 624,576</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及 104 年 3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2,869 仟股及 4,905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分別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92 仟元及 1,864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420 仟元及 1,773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u>4,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69</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69
本期減少	<u>2,8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2,915,694	\$ 2,647,477
投資有價證券息	521,559	401,817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06,933	187,341
承購帳款息	30,404	23,731
其他利息	54,509	96,228
小計	<u>3,629,099</u>	<u>3,356,594</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940,840	1,127,3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5,374	1,021
應付金融債券息	348,216	317,176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248,487	167,861
其他利息	2,284	4,812
小計	<u>1,545,201</u>	<u>1,618,207</u>
合計	<u>\$ 2,083,898</u>	<u>\$ 1,738,387</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8,227	\$ 38,372
放款手續費收入	394,685	207,005
保證手續費收入	55,975	36,191
額度審理費收入	295,388	204,997
承兌手續費收入	1,720	1,748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52,870	48,666
信託業務收入	6,757	28,496
其他手續費收入	7,850	12,213
小計	<u>853,472</u>	<u>577,688</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877	814
保管手續費費用	1,690	1,492
其他手續費費用	27,290	23,653
小計	<u>29,857</u>	<u>25,959</u>
合計	<u>\$ 823,615</u>	<u>\$ 551,729</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 票	(\$ 42,601)	\$ 43,292
債 券	47,876	51,334
衍生工具	(36,172)	303,145
	(30,897)	397,771
評價損益		
股 票	143	(24,684)
債 券	100	(829)
衍生工具	469,890	(158,974)
其 他	(68,654)	14,012
	401,479	(170,475)
利息收入	219,237	240,259
合 計	\$ 589,819	\$ 467,555

三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 199,556	\$ 126,327
處分淨損益—債券	58,647	21,264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1,253	12,666
股利收入	32,298	21,007
合 計	\$ 291,754	\$ 181,264

三二、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8	\$ 58,4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51	36,456
合 計	\$ 33,449	\$ 94,905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81,544	\$ 490,586
獎金費用	370,111	303,930
勞健保費用	51,613	35,780
其他	70,625	45,508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37,545	28,064
合計	<u>\$ 1,211,438</u>	<u>\$ 903,86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監事酬勞	2.50%	2.50%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111		\$	-	\$ 26,039		\$	-
董監事酬勞	48,223			-	52,07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320	\$ -
董監事酬勞	40,641	-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6,564	\$ 90,8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8,544</u>	<u>19,202</u>
合計	<u>\$ 145,108</u>	<u>\$ 110,042</u>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	\$ 104,605	\$ 89,984
稅捐	142,391	144,980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65,200	69,178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70,043	48,674
管理費	34,431	28,133
交際費	45,903	40,145
其他	<u>233,529</u>	<u>206,036</u>
合計	<u>\$ 696,102</u>	<u>\$ 627,130</u>

三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8,309	\$ 157,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142)	(10,461)
	123,167	174,7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9,519	104,1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2,686</u>	<u>\$ 278,934</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56,584</u>	<u>\$ 2,005,0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15,619	\$ 340,8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103)	(13,182)
免稅所得	(106,348)	(107,08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9,188	25,4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91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581)	9,278
海外所得稅	52,053	6,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142)	(10,4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2,686</u>	<u>\$ 278,93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u>\$ 18,105</u>	<u>(\$ 30,93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0,237	(\$ 32,233)	\$ -	\$ 78,004
提存未決賠償準備	-	1,546	-	1,546
	<u>\$ 110,237</u>	<u>(\$ 30,687)</u>	<u>\$ -</u>	<u>\$ 79,5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058	\$ -	\$ 14,058
關聯企業	134,944	44,774	-	179,7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3,636	-	(18,105)	45,531
	<u>\$ 198,580</u>	<u>\$ 58,832</u>	<u>(\$ 18,105)</u>	<u>\$ 239,30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u>\$ 177,931</u>	<u>(\$ 67,694)</u>	<u>\$ -</u>	<u>\$ 110,2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6	(\$ 1,486)	\$ -	\$ -
關聯企業	96,989	37,955	-	134,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698	-	30,938	63,636
	<u>\$ 131,173</u>	<u>\$ 36,469</u>	<u>\$ 30,938</u>	<u>\$ 198,580</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491</u>	<u>\$ 73,377</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8% (預計) 及 9.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因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計算有誤，已申請查對更正。

三七、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9</u>	<u>\$ 0.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9</u>	<u>\$ 0.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利之淨利	<u>\$ 1,643,898</u>	<u>\$ 1,726,066</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2,390,083	2,386,9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74</u>	<u>3,3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92,957</u>	<u>2,390,350</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駿騰新世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 (IB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波士頓創投）（已於104年12月16日解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投顧）	駿騰新世紀之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H)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津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投）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IBTS HK)	IBTSH 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ed (IBTS Asia)	IBTSH 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105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680,609	\$ 10,718	0.00-1.70
關聯企業	4,553	103	0.08-0.48
其 他	881,883	8,334	0.00-6.54
	<u>\$ 1,567,045</u>	<u>\$ 19,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104年度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 2,061,928	\$ 12,355	0.00-1.21
關聯企業	50,631	291	0.05-1.42
其 他	<u>1,288,341</u>	<u>7,203</u>	0.00-6.70
	<u>\$ 3,400,900</u>	<u>\$ 19,849</u>	

2. 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65,000</u>	1.4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55,000</u>	1.59

3.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2,996,423</u>	<u>\$ 3,395,892</u>	<u>\$ -</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1,652,842</u>	<u>\$ 1,700,356</u>	<u>\$ -</u>	<u>\$ -</u>

4. 手續費收入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 101	\$ 167
關聯企業	<u>136</u>	<u>129</u>
	<u>\$ 237</u>	<u>\$ 296</u>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5. 手續費費用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u>\$ 4,669</u>	<u>\$ 10,752</u>

手續費費用係本公司購買及處分有價證券支付子公司之費用。

6. 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 他	<u>\$ 2,520</u>	<u>\$ 2,680</u>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之捐贈。

7. 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32,453	\$ 41,531
其 他	<u>322</u>	<u>552</u>
	<u>\$ 32,775</u>	<u>\$ 42,083</u>

上列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附註十四）	<u>\$ 643,000</u>	<u>\$ -</u>	<u>\$ -</u>	<u>\$ -</u>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14,285	\$ 93,787
獎 金	110,087	96,447
其 他	<u>65,822</u>	<u>70,580</u>
	290,194	260,814
退職後福利	3,138	2,770
股份基礎給付	<u>1,195</u>	<u>1,479</u>
	<u>\$ 294,527</u>	<u>\$ 265,0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九、質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21,966	\$ 251,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5,852,839	3,100,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7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55,135	4,502,700
	<u>\$ 9,729,940</u>	<u>\$ 8,007,227</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與承作利率交換之擔保品。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593,409	\$ 540,513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1,024,535	249,305

本公司為因應改制商業銀行需求，於 105 年度分別與資拓宏宇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天新資訊公司、南訊企業公司、新達電腦公司、景承科技公司、普鴻公司及賽仕電腦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二)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235 仟元及 23,27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1,46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7,059
超過 5 年	<u>96,865</u>
	<u>\$ 315,393</u>

(三) 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下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原台灣工銀投信訴訟案件如下：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台灣

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需負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上訴，本案即告確定。

四一、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760,034	\$ 817,756
金融資產	228,378	874,986
不動產	<u>5,222,776</u>	<u>9,021,767</u>
信託資產總額	<u>\$ 6,211,188</u>	<u>\$ 10,714,509</u>
信託資本	<u>\$ 6,211,188</u>	<u>\$ 10,714,509</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6,211,188</u>	<u>\$ 10,714,509</u>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及 104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8,012	\$122,011
信託費用		
所得稅費用	<u>7,763</u>	<u>12,201</u>
	<u>\$ 70,249</u>	<u>\$109,810</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60,034	\$ 817,756
股票	228,378	874,986
土地	5,131,963	7,230,954
房屋及建築物	<u>90,813</u>	<u>1,790,813</u>
	<u>\$ 6,211,188</u>	<u>\$ 10,714,509</u>

四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44,703	\$ 5,550,503	\$ 9,849,587	\$ 9,894,834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450,000	17,544,491	14,950,000	15,033,738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550,503	\$ -	\$ 5,550,503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544,491	17,544,491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894,834	\$ -	\$ 9,894,834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5,033,738	15,033,738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4,275	\$ 124,275	\$ -	\$ -
其他	35,342,797	-	35,342,797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27,391	-	1,627,3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93,438	1,093,438	-	-
債券投資	31,534,822	-	31,534,82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44,169	-	2,444,16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349,989	-	2,349,989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6,523	\$ 156,523	\$ -	\$ -
其他	34,071,511	-	34,071,51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72,501	-	2,972,5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30,862	1,030,862	-	-
債券投資	27,968,877	-	27,968,87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00,892	-	500,892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44,342	-	6,044,34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634,602	-	5,634,602	-

2.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

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第一類等級及第二類等級無重大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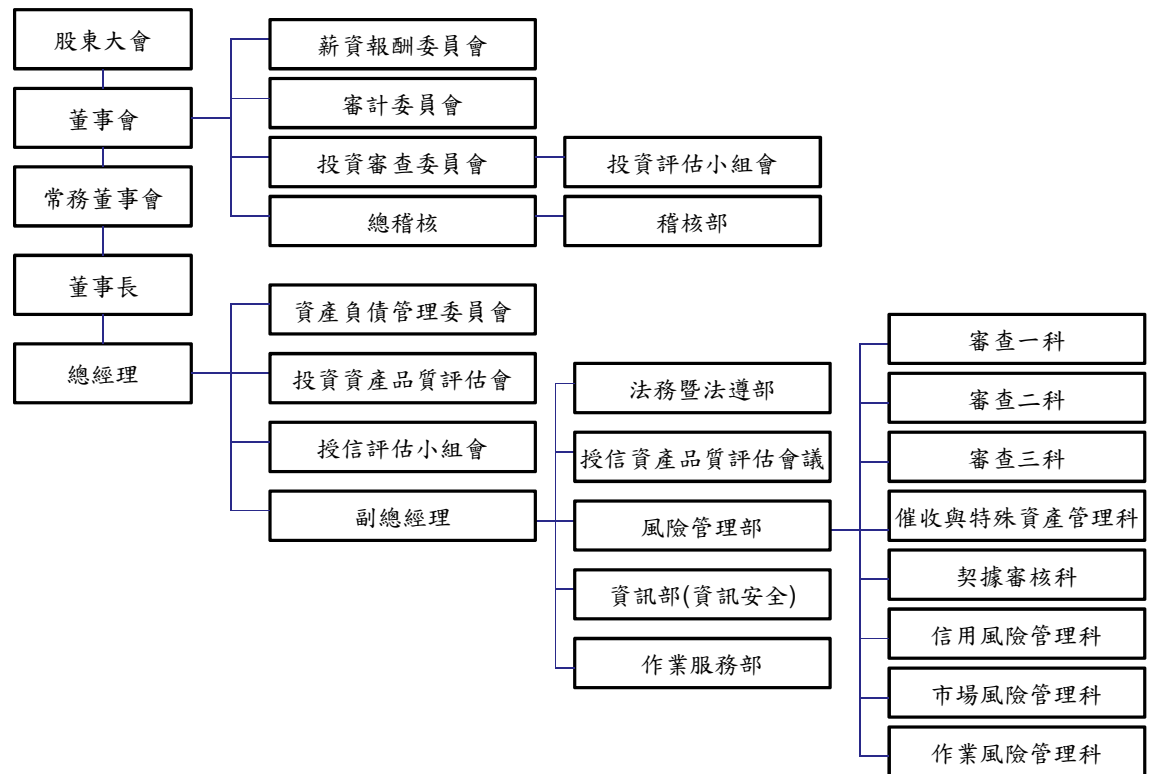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1.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2. 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3. 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4. 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A. 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 討論核准投資戶之評價，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定有「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

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a.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

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 風險監控

- a. 本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準則，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 (2) 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 (3)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 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 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12) 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13) 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7,848,204	\$ 8,508,727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7,848,204	8,508,727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

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不動產業	\$ 21,684,395	15	\$ 24,907,366	19
金融中介業	21,622,257	15	18,636,290	1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512,914	9	11,414,855	9

(2) 對象別

對象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43,249,761	98	\$ 127,185,087	98
自然人	2,856,092	2	2,333,662	2

(3) 地區別

地區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98,175,606	67	\$ 90,629,327	70
其他亞洲地區	24,334,197	17	27,408,738	21
美洲	17,293,779	12	10,241,366	8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註)	\$ 4,578,227	\$ -	\$ 2,962	\$ 4,581,189	\$ 200	\$ 116,117	\$ 4,464,872
貼現及放款	144,314,250	-	1,791,603	146,105,853	327,481	1,838,233	143,940,139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註)	\$ 4,818,839	\$ -	\$ 433	\$ 4,819,272	\$ 29	\$ 64,924	\$ 4,754,319
貼現及放款	128,928,099	-	590,650	129,518,749	91,527	2,104,590	127,322,632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1,534,822	\$ -	\$ -	\$ 31,534,822	\$ -	\$ -	\$ 31,534,822
－股權投資	1,085,396	-	13,248	1,098,644	5,206	-	1,093,4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544,703	-	-	5,544,703	-	-	5,544,703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870,157	-	942,419	1,812,576	773,131	-	1,039,445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968,877	\$ -	\$ -	\$ 27,968,877	\$ -	\$ -	\$ 27,968,877
－股權投資	876,945	-	287,313	1,164,258	133,396	-	1,030,8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849,587	-	-	9,849,587	-	-	9,849,58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031,538	-	1,046,134	2,077,672	843,120	-	1,234,552

9.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791,603	327,481	590,650	91,527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4,314,250	1,838,233	128,928,099	2,104,590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962	200	433	29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578,227	116,117	4,818,839	64,924

註：1. 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銀行隨時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2.84% 及 45.86%。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802,599	\$ 9,265,411	\$ 807,131	\$ -	\$ -	\$ 41,875,141
附買回負債	1,762,888	330,937	-	-	-	2,093,825
應付款項	474,639	64,572	1,622,606	543,670	-	2,705,487
存款及匯款	42,671,338	71,905,502	16,535,175	17,825,044	15,119,777	164,056,836
應付金融債券	-	-	800,000	-	16,650,000	17,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89,025	17,090	151,167	493,333	3,798,206	4,648,821
合 計	<u>\$ 76,900,489</u>	<u>\$ 81,583,512</u>	<u>\$ 19,916,079</u>	<u>\$ 18,862,047</u>	<u>\$ 35,567,983</u>	<u>\$ 232,830,110</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693,908	\$ 7,136,884	\$ -	\$ -	\$ -	\$ 36,830,792
應付款項	754,410	213,289	729,811	377,747	-	2,075,257
存款及匯款	41,877,719	43,186,910	37,585,598	17,016,600	15,910,763	155,577,590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14,450,000	14,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975	101,087	529,333	1,175,487	3,109,925	5,021,807
債券發行前交易	500,892	-	-	-	-	500,892
合 計	<u>\$ 72,932,904</u>	<u>\$ 50,638,170</u>	<u>\$ 38,844,742</u>	<u>\$ 19,069,834</u>	<u>\$ 33,470,688</u>	<u>\$ 214,956,338</u>

4.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46,464	\$ 65,705	\$ 34,231	\$ 157,180	\$ -	\$ 303,580
換匯換利	-	-	243	3,963	-	4,206
外匯換匯合約	318,279	185,344	184,418	113,336	-	801,377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8,591	40,375	492,766	591,596	-	1,133,328
小 計	373,334	291,424	711,658	866,075	-	2,242,491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1,154	7,039	-	99,305	107,498
合 計	<u>\$ 373,334</u>	<u>\$ 292,578</u>	<u>\$ 718,697</u>	<u>\$ 866,075</u>	<u>\$ 99,305</u>	<u>\$ 2,349,989</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42,346	\$ 25,970	\$ 588,695	\$ 93,039	\$ 13,185	\$ 763,235
外匯換匯合約	1,086,056	26,891	20,180	14,955	15	1,148,097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27,836	173,533	97,862	776,822	2,390,688	3,566,741
小 計	1,256,238	226,394	706,737	884,816	2,403,888	5,466,073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2,091	-	-	492	73,946	156,529
合 計	<u>\$ 1,338,329</u>	<u>\$ 226,394</u>	<u>\$ 706,737</u>	<u>\$ 885,308</u>	<u>\$ 2,477,834</u>	<u>\$ 5,634,602</u>

5. 本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231,189	\$ 1,321,994	\$ 146,019	\$ -	\$ -
各類保證款項		<u>1,800,142</u>	<u>1,126,377</u>	<u>414,200</u>	<u>1,446,116</u>	<u>362,165</u>
合計		<u>\$ 3,031,331</u>	<u>\$ 2,448,371</u>	<u>\$ 560,219</u>	<u>\$ 1,446,116</u>	<u>\$ 362,165</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848,828	\$ 1,072,230	\$ 381,809	\$ -	\$ -
各類保證款項		<u>2,301,001</u>	<u>1,543,624</u>	<u>260,000</u>	<u>1,004,922</u>	<u>1,096,313</u>
合計		<u>\$ 3,149,829</u>	<u>\$ 2,615,854</u>	<u>\$ 641,809</u>	<u>\$ 1,004,922</u>	<u>\$ 1,096,313</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場風險類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匯率風險	\$ 1,390	\$ 5,968	\$ 101	\$ 1,392	\$ 5,087	\$ 206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105	11,246	37	1,942	7,559	137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7,103	24,218	1,063	9,815	26,830	541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ic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

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9,659	32.2849	\$ 55,518,967
日 幣		2,391,104	0.2753	658,202
港 幣		3,532,320	4.1633	14,706,224
歐 元		23,902	33.9640	811,822
澳 幣		1,308	23.3208	30,495
人 民 幣		472,316	4.6393	2,191,22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u>				
<u>投資</u>				
美 金		143,066	32.2849	4,618,8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29,752		32.2849	\$	71,987,262	
日	幣				311,265		0.2753		85,682	
港	幣				3,113,917		4.1633		12,964,274	
歐	元				19,662		33.9640		667,794	
澳	幣				8,585		23.3208		200,213	
人	民	幣			738,296		4.6393		3,425,183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74,893		33.0660	\$	52,075,398	
日	幣				941,907		0.2747		258,713	
港	幣				1,784,308		4.2663		7,612,411	
歐	元				15,506		36.1527		560,572	
澳	幣				2,276		24.1580		54,995	
人	民	幣			1,072,086		5.0314		5,394,0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美	金				135,797		33.0660		4,490,25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23,459		33.0660		66,907,687	
日	幣				379,049		0.2747		104,113	
港	幣				1,996,487		4.2663		8,517,634	
歐	元				14,390		36.1527		520,251	
澳	幣				11,762		24.1580		284,142	
人	民	幣			1,060,620		5.0314		5,336,352	

8.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5年度		104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599,721	1.92%	\$ 1,170,468	2.21%
拆放銀行同業	7,547,503	1.26%	8,525,984	1.89%
存放央行	3,206,108	0.76%	2,827,265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58,025	0.66%	32,123,495	0.88%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112,844	0.06%	17,213	0.16%
貼現及放款	133,164,219	2.20%	125,236,428	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26,910	1.44%	22,721,526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61,348	0.81%	9,525,374	0.81%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10,605	0.61%	33,850,699	0.50%
活期存款	27,145,073	0.32%	20,831,236	0.31%
定期存款	100,878,966	0.71%	126,652,048	0.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6,221	0.37%	280,013	0.36%
應付金融債券	16,469,126	2.11%	14,485,918	2.19%
其他金融負債	5,378,658	-	5,978,343	0.04%

四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20,914,400	39,970,3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691,143	7,958,989	
	自有資本		25,605,543	47,929,349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162,090,192	269,123,08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 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6,513	8,216,9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 準 法	4,003,900	59,733,1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3,040,605	337,073,114	
資本適足率			14.80%	14.22%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槓桿比率			7.81%	7.18%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19,681,826	21,316,6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663,223	4,168,719	
	自有資本		22,345,049	25,485,351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147,924,999	150,471,36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 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91,475	7,111,5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 場 風險	標 準 法	4,366,688	6,228,4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283,162	163,811,303	
資本適足率			14.12%	15.56%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槓桿比率			7.64%	8.1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5.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4%；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五、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五。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5,889,061	20.04
2	B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4,105,383	13.97
3	C 集團（海洋水運業）	3,988,689	13.57
4	D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13,561	10.59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979,749	10.14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48,125	9.35
7	G 集團（紙張製造業）	2,592,188	8.82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60,465	8.37
9	I 集團（金屬建材批發業）	2,377,758	8.09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48,768	7.31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4,515,116	15.21
2	K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548,887	11.96
3	B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336,811	11.24
4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21,411	9.17
5	D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66,640	8.99
6	C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95,305	8.74
7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28,362	8.52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48,000	8.25
9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90,186	8.05
10	L 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043,000	6.88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271,601	6,689,069	13,921,957	38,098,290	167,980,9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311,467	25,533,915	16,068,903	35,693,023	159,607,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960,134	(18,844,846)	(2,146,946)	2,405,267	8,373,609
淨 值					29,388,6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072,289	7,788,420	13,866,348	35,668,359	158,395,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497,265	38,442,276	16,583,601	32,727,965	151,251,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575,024	(30,653,856)	(2,717,253)	2,940,394	7,144,309
淨 值					29,678,1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07%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6,084	88,866	44,243	497,033	2,086,2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25,147	577,152	73,811	73	2,176,1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063)	(488,286)	(29,568)	496,960	(89,957)
淨 值					18,4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8.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7,709	64,865	25,457	452,979	1,83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3,323	650,539	66,704	33,578	1,984,1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386	(585,674)	(41,247)	419,401	(153,134)
淨 值					4,2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01.46%)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2	0.83
	稅 後	0.64	0.7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29	6.87
	稅 後	5.57	5.92
純	益 率	38.06	45.54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581,483	45,214,409	15,011,780	12,238,204	16,626,871	23,424,948	96,065,2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970,810	21,313,955	30,272,935	69,783,129	24,401,394	25,059,486	68,139,911
期距缺口	(30,389,3257)	23,900,454	(15,261,155)	(57,544,925)	(7,774,523)	(1,634,538)	27,925,3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046,343	52,421,418	20,171,323	15,621,491	24,947,115	94,884,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188,449	53,159,435	46,629,475	40,947,356	22,986,540	75,465,643
期距缺口	(31,142,106)	(738,017)	(26,458,152)	(25,325,865)	1,960,575	19,419,353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1,265	1,049,555	842,859	651,303	343,742	813,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73,367	1,603,848	1,054,309	510,061	377,003	628,146
期距缺口	(472,102)	(554,293)	(211,450)	141,242	(33,261)	185,6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38,168	1,228,165	1,489,889	797,999	863,384	758,7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66,116	1,701,875	1,449,628	716,835	773,702	824,076
期距缺口	(327,948)	(473,710)	40,261	81,164	89,682	(65,345)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06,939	224,971	163,114	87,904	124,462	306,4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9,504	357,619	241,093	82,505	115,220	133,067
期距缺口	(22,565)	(132,648)	(77,979)	5,399	9,242	173,4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319	345,589	410,727	146,941	246,566	385,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0,823	428,676	426,016	142,293	258,654	315,184
期距缺口	(35,504)	(83,087)	(15,289)	4,648	(12,088)	70,312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帳 金 額	擔 保 抵 押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 註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應宏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30,000	\$ 30,000	\$ -	7	1	\$ 30,000	營業週轉	\$ -	—	\$ -	\$ 204,170	\$ 2,041,70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5,000	35,000	-	5.8	2	-	營業週轉	-	保 證 金	9,00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0,000	5,197	5,197	3.35	2	-	營業週轉	169	—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5,000	18,225	18,225	4.8635	2	-	營業週轉	198	保 證 金	5,00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霧世紀環保節能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0,522	20,522	6.589	2	-	營業週轉	154	不 動 產	15,67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60,000	27,588	27,588	3.5369	2	-	營業週轉	414	—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鄉村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30,000	30,000	3.6539	2	-	營業週轉	450	股 票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50,000	36,481	36,481	3.9458	2	-	營業週轉	274	股 票	22,07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17,289	117,289	3.1486	2	-	營業週轉	880	不 動 產	121,312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25,000	125,000	125,000	7	2	-	營業週轉	1,875	不 動 產	90,817	204,170	816,681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92,972	92,972	-	9~11	1	232,430	營業週轉	-	—	-	444,251	1,110,628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85,944	185,944	185,944	9~11	1	371,888	營業週轉	6,043	不 動 產	208,611	444,251	1,110,628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32,430	232,430	232,430	9~11	2	-	營業週轉	1,737	不 動 產	232,556	444,251	777,440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39,458	69,729	69,729	10	2	-	營業週轉	697	不 動 產	139,458	173,380	303,416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物產集團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92,972	92,972	92,972	7~7.2	2	-	營業週轉	2,092	保 證 金	9,297	173,380	303,41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

註 4：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70%為限；前述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公司淨值總額之 100%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6,333,629	\$ 5,177,828	\$ 4,769,360	\$ 981,345	\$ -	48.07	\$ 24,500,443	Y	-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333,629	10,256,289	9,132,644	4,714,461	-	230.91	24,500,443	Y	-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IBT Holdings	股 票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42,160	91.78	US\$ 142,160		註二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126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477	0.38	477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註一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00	0.20	100		註一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61,991	100.00	1,061,991		註二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58,203	39.00	158,203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000	580,656	100.00	580,656		註二
	股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56,492	61.00	256,492		註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0	59,536	2.56	59,536		註一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註一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註一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	29,777	0.04	29,777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本公司	股權	採權益法之投資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0,000		563,759		-	\$ -	65,000,000	\$ 643,000	\$ 563,811	\$ - (註)		-	\$ -		-

註：因係屬組織重整性質，故未認列損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28,323	\$ 52,263,816	0.05%	\$ 612,772	2,163.51%	\$ 357,900	\$ 44,682,160	0.80%	\$ 546,245	152.63%
	無擔保	-	93,842,037	-	1,552,942	-	-	84,836,589	-	1,649,872	-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六)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28,323	146,105,853	0.02%	2,165,714	7,646.49%	357,900	129,518,749	0.28%	2,196,117	613.6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514,421	-	39,498	-	-	3,500,330	-	34,578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298,115	463,409	382,531	-	382,531	28.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32,391	7,235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628,616	263,384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租賃業	100.00	2,032,658	(110,688)	264,300	-	264,3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創業投資	31.25	85,248	6,891	17,857	-	17,857	56.6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創業投資	-	-	19,231	65,000	-	65,000	100.0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99.75	965,635	85,673	318,281	-	318,281	9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太陽能產業	0.20	30,156	-	1,997	-	1,997	0.2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非金屬礦業	0.00	26,760	-	300	-	300	0.0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化學工業	0.01	4,664	-	142	-	142	0.0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1	23,069	-	708	-	708	0.0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0	50,520	-	642	-	642	0.0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08	23,030	-	393	-	393	0.0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半導體業	0.00	83,490	-	461	-	461	0.00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6	15,539	-	256	-	256	0.0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電信事業	0.02	131,950	-	1,303	-	1,303	0.0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金融保險業	0.02	41,400	-	3,002	-	3,002	0.02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半導體業	0.02	15,975	-	150	-	150	0.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電信事業	0.03	114,400	-	1,100	-	1,100	0.0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工業用膠製品製造業	0.67	14,346	-	877	-	877	0.6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光學鍍模元件	2.56	48,690	-	825	-	825	2.56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網版印刷	1.53	29,993	-	465	-	465	1.5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生技醫療業	0.83	16,049	-	544	-	544	0.83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科技研發業	4.69	68,729	-	3,481	-	3,481	4.69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03	125,568	-	673	-	673	1.03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中 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0,881	-	1,799	-	1,799	7.4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中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7	8,042	-	2,021	-	2,021	6.3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公 司及 關係 企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擬 制 持 股 數	合 股	計 持 股 比 例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	\$ 25,001	\$ -	1,264	-	1,264	1.69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癌症疫苗開發	1.16	105,969	-	2,197	-	2,197	2.45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 曼	鐘錶業	0.14	11,616	-	3,000	-	3,000	0.14	
Vietnam (VNI)	開 曼	創業投資	-	27,601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1	6,519	-	289	-	289	1.31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9.36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1,337	-	1,337	26.75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	3,397	-	391	-	391	2.6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5.11	11,239	-	1,256	-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9	342	-	19	-	19	0.09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創業投資業	5.00	29,157	-	2,916	-	2,916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607	-	607	2.74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6	9,524	-	1,000	-	1,000	2.96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01	-	701	1.6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 林 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87	56,857	-	2,917	-	2,917	1.87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3.87	1,900	-	950	-	950	3.87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9	32,000	-	2,492	-	2,492	3.79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91	4,961	-	410	-	410	0.9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6.50	65,385	-	4,359	-	4,359	6.50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太陽能產業	0.90	27,000	-	1,800	-	1,800	0.9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78	63,000	-	761	-	761	0.7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00	-	300	-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 國	創業投資業	4.58	5,660	-	-	-	-	4.58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 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16,794	-	514	-	514	17.26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 曼	創業投資業	0.14	5,204	-	-	-	-	0.14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 國	軟體開發業	3.09	16,399	-	1,000	-	1,000	3.09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 港	基本化學工業	1.67	227,528	-	52,182	-	52,182	1.67	
Dio Investment Ltd.	開 曼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244	-	244	2.1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 國	農 業 生 技 產 業	5.72	\$ 59,996	\$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連 鎖 餐 飲 管 理	2.17	35,018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 摩 亞	化 妝 護 膚 品 批 發	2.41	63,500	-	25,974	-	25,974	2.41%	
ATop Tech, Inc.	美 國	資 訊 軟 體 批 發 業	1.46	11,794	-	560	-	560	1.4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5,827,903 (USD 800,000)	註一(三)	\$ 222,701 (USD 6,898)	\$ -	\$ -	\$ 222,701 (USD 6,898)	1.67%	\$ -	\$ 222,701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33,116 (USD 32,000)	註一(三)	10,751 (USD 333)	-	-	10,751 (USD 333)	1.67%	-	10,751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619,870 (USD 19,200)	註一(三)	74,029 (USD 2,293)	-	-	74,029 (USD 2,293)	2.09%	-	74,029 (USD 2,293)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52,421 (RMB 54,300)	註一(三)	64,570 (USD 2,000)	-	-	64,570 (USD 2,000)	2.175%	-	64,570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39,794 (USD 4,330)	註一(三)	18,887 (USD 585)	-	-	18,887 (USD 585)	2.17%	-	18,887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67,881 (USD 5,200)	註一(三)	18,887 (USD 585)	-	-	18,887 (USD 585)	2.17%	-	18,887 (USD 585)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457 (USD 200)	註一(三)	129 (USD 4)	-	-	129 (USD 4)	2.17%	-	129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64,570 (USD 2,000)	註一(三)	64,570 (USD 2,000)	-	-	64,570 (USD 2,000)	2.702%	-	64,570 (USD 2,0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投資限額
\$ 474,523 (USD 14,698)	\$ 474,523 (USD 14,698)	\$ 27,522,665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968,547 (USD 30,000)	註一(四)	\$ 968,547 (USD 30,000)	\$ -	\$ -	\$ 968,547 (USD 30,000)	100.00	\$ 58,600 (註二)	\$ 1,061,991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645,698 (USD 20,000)	註一(四)	251,822 (USD 7,800)	-	-	251,822 (USD 7,800)	39.00	(5,282) (註二)	158,2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投資限額
\$ 1,220,369 (USD37,800)	\$ 1,220,369 (USD37,800)	\$2,032,658

臺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645,698 (USD 20,000)	註一(四)	\$ 393,876 (USD 12,200)	\$ -	\$ -	\$ 393,876 (USD 12,200)	61.00	(\$ 8,261) (註二)	\$ 256,49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投資限額
\$ 393,876 (USD12,200)	\$ 393,876 (USD12,200)	\$ 348,39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門品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 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表六
利息費用明細表		表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表八
損益明細表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表九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 仟股或仟單位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總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單 價 總 額
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冠 西 二	2018/11/13 到期	-	30,000		\$ 30,000	\$ -	\$ 257	\$ 30,257
冠 西 二	2018/11/13 到期	-	20,000		20,000	-	171	20,171
達 工 二	2017/1/10 到期	-	100,000		100,000	-	201	100,201
陽 明 四	2018/6/7 到期	-	80,000		80,000	-	606	80,606
兆 豐 E2	2018/8/27 到期	-	20,000		20,000	-	73	20,073
兆 豐 E2	2018/8/27 到期	-	30,000		30,000	-	110	30,110
新 金 二	2017/4/24 到期	-	95,000		95,000	-	442	95,442
新 金 三	2017/8/28 到期	-	20,000		20,000	-	86	20,086
新 金 三	2017/8/28 到期	-	30,000		30,000	-	106	30,106
新 金 三	2017/8/28 到期	-	50,000		50,000	-	196	50,196
新 金 三	2017/8/28 到期	-	50,000		50,000	-	196	50,196
華 立 二	2017/8/1 到期	-	20,000		20,000	-	71	20,071
華 立 二	2017/8/1 到期	-	9,800		9,800	-	35	9,835
華 立 二	2017/8/1 到期	-	20,000		20,000	-	71	20,071
營 邦 一	2017/7/7 到期	-	20,000		20,000	-	1,515	18,485
正 文 四	2018/3/15 到期	-	40,000		40,000	-	324	40,324
德 宏 七	2017/2/24 到期	-	50,000		50,000	-	64	50,064
瑞 儀 一	2017/1/24 到期	-	25,000		25,000	-	77	25,077
瑞 儀 一	2017/1/24 到期	-	25,000		25,000	-	77	25,077
瑞 儀 一	2017/1/24 到期	-	20,000		20,000	-	62	20,062
瑞 儀 一	2017/1/24 到期	-	30,000		30,000	-	96	30,096
台 郡 四	2018/12/12 到期	-	50,000		50,000	-	56	50,056
同 欣 一	2017/4/24 到期	-	20,000		20,000	-	71	20,071
同 欣 一	2017/4/24 到期	-	5,000		5,000	-	18	5,018
元 山 五	2019/3/30 到期	-	19,000		19,000	-	155	19,155
樺 漢 二	2019/5/13 到期	-	150,000		150,000	-	1,545	148,455
康 普 二	2020/06/24 到期	-	10,000		10,000	-	240	10,240
					<u>1,038,800</u>	<u>-</u>	<u>6,921</u>	<u>1,039,60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總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日 月 光	2018/9/5 到期	-	USD 6,000		\$ 193,709	\$ -	\$ 2,653	\$ 196,362
臻鼎 103	2017/6/26 到期	-	USD 3,000		96,855	-	626	97,481
臻鼎 103	2017/6/26 到期	-	USD 4,000		129,140	-	770	129,910
貿聯 105	2018/2/5 到期	-	USD 5,000		<u>161,424</u>	<u>-</u>	<u>2,613</u>	<u>164,037</u>
					<u>581,128</u>	<u>-</u>	<u>6,662</u>	<u>587,79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換匯合約		-			-	-	835,539	835,539
換匯換利合約		-			-	-	4,211	4,211
遠期外匯合約		-			-	-	452,318	452,318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1,107,731	1,107,731
利率交換合約		-			-	-	44,370	44,370
					<u>-</u>	<u>-</u>	<u>2,444,169</u>	<u>2,444,169</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可轉讓定期存單				0.35-0.79	<u>35,395,000</u>	<u>-</u>	<u>52,203</u>	<u>35,342,797</u>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								
受益憑證								
卜 蜂		80			3,587	-	1	3,588
台 塑		15			1,327	-	11	1,338
英瑞-KY		15			796	-	5	801
中 鋼		188			4,571	-	63	4,634
上 銀		18			2,665	-	1	2,664
為 升		12			3,027	-	9	3,018
宇 隆		40			3,630	-	278	3,908
鴻 海		88			7,396	-	13	7,409
台 積 電		10			1,816	-	1	1,815
智 邦		78			3,862	-	109	3,971
佳 世 達		200			2,846	-	164	3,010
敬 鵬		50			2,903	-	132	3,035
台 光 電		18			1,474	-	146	1,620
毅 嘉		88			1,340	-	59	1,399
奇 力 新		25			1,741	-	34	1,775
華 新 科		189			6,717	-	36	6,681
彰 銀		180			3,067	-	20	3,087
富 邦 金		100			5,092	-	8	5,100
國 泰 金		80			3,883	-	27	3,85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總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神 基		30			\$ 1,156	\$ -	\$ 14	38.05	\$ 1,142
大 立 光		1			3,712	-	78	3,790.00	3,790
信 邦		60			4,236	-	24	70.20	4,212
鴻 碩		84			2,848	-	101	32.70	2,747
璟 德		18			4,109	-	166	237.50	4,275
景 碩		68			4,872	-	31	71.20	4,841
宜 特		20			2,026	-	14	102.00	2,040
聯 鈞		38			4,910	-	8	129.00	4,902
晶 睿		1			85	-	1	84.00	84
智 易		113			6,265	-	176	57.00	6,441
智 伸 科		5			658	-	7	133.00	665
和 碩		58			4,456	-	10	77.00	4,466
昂 寶-KY		8			1,761	-	7	221.00	1,768
祥 碩		4			1,078	-	2	270.00	1,080
中 磊		35			2,694	-	4	77.10	2,698
振 曜		48			3,293	-	34	69.30	3,327
力 成		30			2,592	-	18	87.00	2,610
立 端		90			3,965	-	185	42.00	3,780
胡 連		20			2,824	-	46	143.50	2,870
啟 基		-			14	-	1	86.30	13
矽 創		21			2,233	-	80	102.50	2,153
櫻 花		50			1,807	-	145	33.25	1,662
					<u>123,334</u>	<u>-</u>	<u>2,269</u>		<u>124,275</u>
合 計					<u>\$ 37,138,262</u>	<u>\$ -</u>	<u>\$ 2,512,224</u>		<u>\$ 39,538,632</u>

註：本公司 105 年 12 月底質押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 555,000 仟元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與承作利率交換之擔保品。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短期放款	
短期放款	\$ 23,553,905
短期擔保放款	<u>13,463,866</u>
	<u>37,017,771</u>
中期放款	
中期放款	69,278,673
中期擔保放款	<u>36,330,810</u>
	<u>105,609,483</u>
長期放款	
長期放款	504,077
長期擔保放款	<u>2,440,817</u>
	<u>2,944,894</u>
出口押匯	<u>293,826</u>
應收帳款融資	<u>211,556</u>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8,323</u>
合 計	146,105,853
減：備抵呆帳	<u>2,165,714</u>
淨 額	<u>\$ 143,940,139</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美金、港幣及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	利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評	價	調	整	投	資	淨	額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國內上市股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		\$ -	0.20	\$	50,566		\$ -		\$	20,410		\$	30,156							15.10	\$	30,15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		-	-		26,176		-			584			26,760							89.20		26,76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		-	0.01		4,408		-			256			4,664							32.95		4,66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98		-	0.01		22,935		-			134			23,069							33.05		23,06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		-	-		50,096		-			424			50,520							84.20		50,52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393		-	0.08		24,920		-		(	1,891			23,029							58.60		23,02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460		-	-		77,312		-			6,178			83,490							181.50		83,490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		-	0.06		15,488		-			51			15,539							60.70		15,53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00		-	0.02		134,807		-		(	2,857			131,950							101.50		131,950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800		-	0.01		41,279		-			121			41,400							23.00		41,400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	0.02		15,632		-			343			15,975							106.50		15,97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00		-	0.03		114,649		-		(	249			114,400							104.00		114,400	
										578,268		-		(	17,316			560,952									560,952	
國內上櫃股票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877		-	0.67		19,917		-		(	5,571			14,346							16.35		14,34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825		-	2.56		35,687		-			13,003			48,690							59.00		48,69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465		-	1.53		44,175		-		(	14,182			29,993							64.50		29,993	
										99,779		-		(	6,750			93,029									93,029	
國內興櫃股票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4		-	0.83		20,813		-		(	4,764			16,049							29.49		16,04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322		-	3.13		86,280		-		(	17,551			68,729							29.60		68,729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		-	1.03		16,825		-			108,743			125,568							186.58		125,568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9		-	7.48		52,069		-		(	1,188			50,881							28.28		50,881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	6.37		27,244		(	5,206	(	13,996			8,042							3.98		8,042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4		-	1.69		15,810		-			9,191			25,001							19.78		25,001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038		-	1.16		62,280		-			43,689			105,969							102.09		105,969	
										281,321		(	5,206		124,124			400,239									400,239	
國外股票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3,000		-	0.14		15,604		-		(	3,988			11,616							3.87		11,616	
股票型基金																												
	Vietnam (VNI)				1,500		-	NA		42,924		-		(	15,323			27,601							20584.00		27,601	
政府公債																												
	101 央債甲 5	106/3/7 到期			-		2,450,000			2,464,845		-			9,406			2,474,251									2,474,251	
	101 央債甲 6	106/7/20 到期			-		1,900,000			1,908,620		-			6,638			1,915,258									1,915,258	
	102 央債甲 2	106/1/15 到期			-		750,000			749,759		-			2,660			752,419									752,419	
	103 央債甲 2	106/1/20 到期			-		300,000			299,649		-			3,262			302,911									302,911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摘要	股數	面	值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投資淨額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102 央債甲 6		106/3/6 到期	-		\$ 1,500,000		\$ 1,539,982	\$ -	(\$ 38,527)	\$ 1,501,455	\$ 1,501,455
103 央債甲 6		106/3/3 到期	-		2,500,000		2,584,644	-	(22,652)	2,561,992	2,561,992
102 央甲 10		106/9/18 到期	-		600,000		639,689	-	(15,505)	624,184	624,184
103 央債甲 4		106/2/14 到期	-		1,200,000		1,201,223	-	7,323	1,208,546	1,208,546
103 央甲 10		106/7/18 到期	-		300,000		300,830	-	1,991	302,821	302,821
104 央債甲 9		106/6/12 到期	-		200,000		201,320	-	(446)	200,874	200,874
105 央債甲 5		106/3/30 到期	-		100,000		99,505	-	(1,334)	98,171	98,171
105 央債甲 8		106/6/24 到期	-		100,000		99,413	-	(1,326)	98,087	98,087
89 央債甲 13		106/11/14 到期	-		300,000		349,440	-	1,429	350,869	350,869
99 央債甲 8		106/9/21 到期	-		400,000		404,639	-	(1,166)	403,473	403,473
							12,843,558	-	(48,247)	12,795,311	12,795,311
國外政府公債											
HKT B 0 02/22/17			-	HKD	100,000		416,150	-	(142)	416,008	416,008
HKT B 0 07/12/17			-	HKD	100,000		415,569	-	(877)	414,692	414,692
							831,719	-	(1,019)	830,700	830,700
金融債											
FRCD_China Development Bank		106/6/4 到期	-	USD	10,000		322,849	-	1,341	324,190	324,190
FRCD_Bank of Communications		106/8/1 到期	-	USD	10,000		322,849	-	1,567	324,416	324,416
BNP 23-AUG-2021 FRN MTN		110/8/23 到期	-	USD	15,000		484,274	-	2,994	487,268	487,268
FIB_BOCTB		109/6/30 到期	-	CNH	100,000		463,930	-	(13,676)	450,254	450,254
ANZ Float 06/01/21		110/6/1 到期	-	USD	25,000		81,529	-	11,273	821,802	821,802
04-BNP 0917		106/9/14 到期	-	USD	10,000		324,251	-	199	324,450	324,450
BZLNZ Float 09/14/21		110/9/14 到期	-	USD	10,000		324,684	-	4,088	328,772	328,772
04-BAC FRN 0419		108/4/1 到期	-	USD	10,000		324,420	-	(1,793)	322,627	322,627
05-GS 0418		107/4/30 到期	-	USD	10,000		323,139	-	1,676	324,815	324,815
05-GS FRN 0420		109/4/23 到期	-	USD	10,000		325,479	-	(1,487)	323,992	323,992
05-KOOKMI 17S		106/1/27 到期	-	USD	10,000		322,872	-	73	322,945	322,945
LLOYDS Float 01/22/19		108/1/22 到期	-	USD	10,000		323,541	-	1,601	325,142	325,142
MACQUARIE BANK		109/7/29 到期	-	USD	10,000		323,991	-	2,975	326,966	326,966
Morgan Stanley		109/1/27 到期	-	USD	10,000		324,519	-	(502)	324,017	324,017
TD Float 12/14/20		109/12/14 到期	-	USD	10,000		322,974	-	4,540	327,514	327,514
WSTP Float 05/13/21		110/5/13 到期	-	USD	10,000		324,237	-	4,543	328,780	328,780
04-WOORI 18		107/10/2 到期	-	USD	10,000		322,245	-	4,649	326,894	326,894
ACAFP Float 06/10/20		109/6/10 到期	-	USD	5,000		160,704	-	1,966	162,670	162,670
MIZUHO Float 10/20/18		107/10/20 到期	-	USD	10,000		324,336	-	1,221	325,557	325,557
INTNED Float 10/01/19		108/10/1 到期	-	USD	4,000		127,813	-	1,281	129,094	129,094
INTNED Float 08/15/21		110/8/15 到期	-	USD	21,000		680,238	-	(190)	680,048	680,048
FRN-Credit Agricole 0118		107/1/29 到期	-	USD	10,000		322,849	-	3,542	326,391	326,391
05-ABN 0918		107/9/11 到期	-	USD	13,000		419,704	-	3,181	422,885	422,885
05-ACAFP 0219		108/2/7 到期	-	USD	10,000		322,849	-	2,016	324,865	324,865
05-ABOCHK 17		106/3/27 到期	-	USD	10,000		322,749	-	709	323,458	323,458
05-CDB 0517		106/5/19 到期	-	USD	10,000		322,849	-	1,197	324,046	324,046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摘要	股數	面	值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投資淨額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WOORIB Float 12/02/21	110/12/2 到期	-	USD	10,000		\$ 322,849	\$ -	\$ 1,519	\$ 324,368	\$ 324,368
	09-DB 4.3	109/5/19 到期	-	CNH	50,000		231,965	-	(5,449)	226,516	226,516
	09-DB 4.05	109/7/10 到期	-	CNH	100,000		463,930	-	(15,374)	448,556	448,556
							<u>10,313,618</u>	<u>-</u>	<u>19,680</u>	<u>10,333,298</u>	<u>10,333,298</u>
公 司 債											
	P03 和潤 1	106/11/7 到期	-		150,000		150,000	-	1,521	151,521	151,521
	01 鴻海 1	106/3/1 到期	-		200,000		200,059	-	162	200,221	200,221
	03 鴻海 2A	106/5/21 到期	-		350,000		350,024	-	595	350,619	350,619
	P04 鴻海 5D	109/11/30 到期	-		100,000		101,457	-	(1,402)	100,055	100,055
	P05 鴻海 1A	107/6/7 到期	-		50,000		50,000	-	(162)	49,838	49,838
	P05 鴻海 1B	108/6/7 到期	-		50,000		50,000	-	(362)	49,638	49,638
	02 台化 2A	107/7/8 到期	-		250,000		249,870	-	966	250,836	250,836
	02 中油 1A	107/7/25 到期	-		300,000		303,378	-	(1,078)	302,300	302,300
	00 台電 1A	107/4/22 到期	-		100,000		100,342	-	685	101,027	101,027
	00 台電 3A	107/7/19 到期	-		150,000		150,745	-	1,078	151,823	151,823
	01 台電 1B	108/4/23 到期	-		400,000		407,310	-	(3,426)	403,884	403,884
	02 台積 1A	107/1/4 到期	-		300,000		299,946	-	1,590	301,536	301,536
	02 台積 2A	107/2/6 到期	-		300,000		299,939	-	1,683	301,622	301,622
	02 聯電 1A	107/3/15 到期	-		200,000		199,953	-	1,214	201,167	201,167
	01 鴻海 4	106/10/11 到期	-		300,000		299,889	-	1,564	301,453	301,453
	02 鴻海 1A	107/1/30 到期	-		100,000		99,950	-	670	100,620	100,620
	P04 鴻海 4C	108/9/29 到期	-		200,000		202,163	-	(1,621)	200,542	200,542
	P05 鴻海 1A	107/6/7 到期	-		50,000		50,000	-	(162)	49,838	49,838
	P05 鴻海 1B	108/6/7 到期	-		100,000		100,000	-	(724)	99,276	99,276
	01 台化 1A	106/7/26 到期	-		100,000		100,035	-	281	100,316	100,316
	02 中油 1A	107/7/25 到期	-		200,000		202,168	-	(635)	201,533	201,533
	P03 中油 2A	108/12/22 到期	-		200,000		200,918	-	1,286	202,204	202,204
	P04 中油 1A	109/8/19 到期	-		300,000		300,000	-	1,972	301,972	301,972
	01 台電 3A	108/8/16 到期	-		300,000		304,417	-	(1,285)	303,132	303,132
	02 台電 1A	107/5/6 到期	-		150,000		151,459	-	(434)	151,025	151,025
	03 台電 2B	108/5/30 到期	-		500,000		501,805	-	3,438	505,243	505,243
	03 海悅 1	106/9/23 到期	-		300,000		300,000	-	1,216	301,216	301,216
	01 中航 1E	106/6/8 到期	-		300,000		300,000	-	813	300,813	300,813
	07-WHARF 0219	108/2/11 到期	-	USD	10,000		322,850	-	3,398	326,248	326,248
	和記黃埔(Hutch 12 II)	106/11/8 到期	-	USD	50,000		161,322	-	412	161,734	161,734
	06-WHARF 4.625	106/2/8 到期	-	USD	10,000		323,580	-	236	323,816	323,816
	GS Float 04/23/20	109/4/23 到期	-	USD	5,000		161,784	-	211	161,995	161,995
	06-DIALEA 0218	107/2/28 到期	-	USD	3,000		97,042	-	10	97,052	97,052
	06-WHEELK 2.75	106/7/2 到期	-	USD	2,000		64,582	-	(686)	63,896	63,896
	UNII	107/5/2 到期	-	CNH	88,000		408,259	-	(2,756)	405,503	405,503
							<u>7,565,246</u>	<u>-</u>	<u>10,268</u>	<u>7,575,514</u>	<u>7,575,514</u>
合 計							<u>\$32,572,037</u>	<u>(\$ 5,206)</u>	<u>\$ 61,429</u>	<u>\$32,628,260</u>	<u>\$32,628,260</u>

註：本公司 105 年 12 月底質押政府公債面額 0 元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與承作利率交換之擔保品。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單 價	淨 總 值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售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18,281	\$ 3,134,359	-	\$ 85,673	-	\$ 2,254,397	318,281	99.75	\$ 965,635	3.03	\$ 965,635	\$ -	註一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	227,651	-	7,235	-	2,495	13,400	100.00	232,391	17.34	232,391	-	註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982	6,283,443	-	463,409	-	448,737	380,982	28.37	6,298,115	13.00	4,952,766	-	註三
IBT Holdings	10,869	4,499,989	-	263,384	-	134,757	10,869	100.00	4,628,616	413.12	4,628,616	-	註四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91	134,717	-	6,891	4,317	56,360	9,874	31.25	85,248	6.01	83,248	-	註五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31,212	64,300	671,534	-	270,088	264,300	100.00	2,032,658	7.69	2,032,658	-	註六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563,759	-	98,420	65,000	662,179	-	-	-	-	-	-	註七
		<u>\$ 16,475,130</u>		<u>\$ 1,596,546</u>		<u>\$ 3,829,013</u>			<u>\$ 14,242,663</u>		<u>\$ 12,895,314</u>	<u>\$ -</u>	

註一：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85,673 仟元；本期減少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21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660 仟元及減資退回股款 2,227,964 仟元及持股比例變動之差額 6,552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7,235 仟元；本期減少係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95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463,409 仟元；本期減少係宣告現金股利 316,215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307 仟元及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128,215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263,384 仟元；本期減少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251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506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6,891 仟元；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3,438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922 仟元。

註六：本期增加係增資 643,000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8,534 仟元；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110,688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11 仟元及組織重整差額 79,189 仟元。

註七：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19,231 仟元及組織重整差額 79,189 仟元；本期減少係清算價款 643,000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79 仟元。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5,38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63,00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857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		41,51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39,703	已提列減損 269,014	
					仟元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		
	其他（註）	-		<u>164,372</u>	已提列減損 367,188	
					仟元	
				<u>462,835</u>		
國外股票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		227,528		
	Dio Investment Ltd.	-		74,687		
	Shengzhuang Holding Ltd.	-		60,030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		59,996		
	Beauty Essemtils International Ltd.	-		63,500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Ltd.	-		35,018		
	其他（註）	-		<u>55,851</u>	已提列減損 136,929	
					仟元	
				<u>576,610</u>		
合 計				<u>\$1,039,445</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貼現放款息	
短期放款息	\$ 802,325
中期放款息	2,049,882
長期放款息	<u>63,487</u>
	<u>2,915,694</u>
投資有價證券息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有價證券息	445,461
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息	<u>76,098</u>
	<u>521,559</u>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拆放同業息	95,385
存放央行及同業息	<u>11,548</u>
	<u>106,933</u>
其他（註）	<u>84,913</u>
合 計	<u>\$ 3,629,099</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定期存款息	\$ 71,679
活期存款息	854,869
行員活期存款息	<u>14,292</u>
	940,8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5,374
應付金融債券息	348,216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248,487
其他（註）	<u>2,284</u>
合 計	<u>\$ 1,545,201</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已實現（損）益		
股 票		
股票及受益憑證	(\$	42,601)
債 券		
公 司 債		12
政府公債		45,458
附賣回交易再賣斷		2,466
債券發行前交易	(	60)
小 計		<u>47,876</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123,423)
外匯換匯		47,867
換匯換利		348
選擇權合約		32,268
利率交換	(	37,534)
資產交換		<u>44,302</u>
小 計	(	<u>36,172</u>)
		<u>(30,897)</u>
評價（損）益		
股 票		
股票及受益憑證		<u>143</u>
債 券		
可轉換公司債		<u>100</u>
小 計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269,967
外匯換匯		195,786
換匯換利		6
選擇權合約	(	14,543)
利率交換		17,501
資產交換		<u>1,173</u>
小 計		<u>469,890</u>
其 他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u>68,654</u>)
		<u>401,479</u>
利息收入		<u>219,237</u>
合 計		<u>\$ 589,819</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 32,775
董監酬勞收入	20,156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9,092)
資產報廢損失	(6,774)
其他（註）	<u>3,610</u>
	<u>\$ 40,675</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19 號

會員姓名：
(1) 楊承修

(2) 陳麗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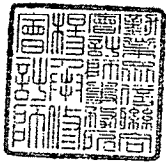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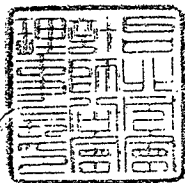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45361

(2) 北市會證字第 16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承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麗琦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0

日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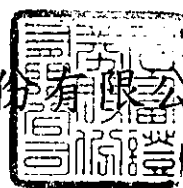
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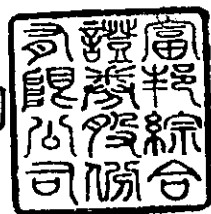
(自 106 年 1 月起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臺工銀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直接金融排擠傳統銀行授信業務

直接金融比重將持續上升，籌資模式日趨多元化，此將抑制傳統銀行授信業務的推展與獲利。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首先，該公司資金成本在過去落實的各項行動方案下，得以有效降低，未來將繼續努力擴大利差；其次，其仍將持續發揮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將其綜效展現到極致，創造業務佳績。

(二)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嚴重衝擊傳統金融業生態

金融科技是 97 年金融海嘯後最重要之金融發展趨勢之一，其快速改變當前之金融生態，顛覆過往金融業運作模式及服務方式，迫使金融業必需隨之改變及調整，此調整非僅內部細微調整，而是全方位結合網路與電子科技進一步發展出新型態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取代傳統金融服務行為。

因應措施

金管會於 103 年推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計畫，以「調整法規因應需求」、「加強資訊安全」、「強化消費者保護」及「提昇金融資訊專業能力」四個面向為主，同時搭配「鼓勵創新網路金融服務」、「普及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應用」及「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等作法，全面建立數位化金融環境。在銀行走向網路化之大勢所趨下，傳統銀行之分行、人員、組織、系統及思維等，都可能成為踏入新世代之障礙；而該公司現有包袱輕，組織靈活度高，得以較競爭對手更快速調整，同時該公司在轉制規劃中，已將更換全新銀行核心系統訂為改制初期重點專案，在銀行現代化之戰略部署方面，其具後發先至潛力，以創新經營模式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二、營運風險

(一)金融改革下，工業銀行身份反成業務發展限制

工業銀行的業務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隨著國內市場資金充裕，與商業銀行在企業金融的競爭越趨激烈；同時，受限於工業銀行法的規定，存款來源受限，國外據點設立亦受限於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使得工業銀行已不符合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遂於民國 104 年 2 月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審度工業銀行相關法令規章之需求，並協助擬定工業銀行自行轉型之辦法，3 月獲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即積極研擬轉型策略及時程等相關規劃，於 8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主管

機關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改制後新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同年 12 月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民國 105 年，該公司將戮力籌備改制商銀相關工作。

改制商銀後，該公司將投入個人金融業務開發，除銀行法規範內之存放款及國內外匯款等業務項目外，未來將以財富管理業務、授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電話轉帳及理財業務、台幣及雙幣 Debit 金融卡業務、兼營電子支付業務、電子票證業務、行動交易業務、自動化服務、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等方面作為發展目標，期能成為集團成長之新引擎。

(二)個金市場中新進者之劣勢

在個人金融市場中，該公司屬於新進者，其知名度與分行家數明顯無法與其他國銀相提並論。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以最先進資訊科技，發展國內第一家以「虛擬通路」為主之數位銀行，做為發展特色策略，同時亦無傳統分行據點成本及組織架構包袱，藉由成本優勢及創造更佳之客戶使用體驗，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之銀行服務。

三、其他風險：請參閱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於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故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且相關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4
參、業務狀況	35
一、營業概況	35
二、存貨概況	47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業績概況	4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3
肆、財務狀況	64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64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85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9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0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0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10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14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14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9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120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21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1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2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32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33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33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3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905,063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390,506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25,0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 24,130,063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2,413,006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之 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 2 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 2 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 2 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30。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 15 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該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9,173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1,459,001 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61.03%，業已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

(五)綜上，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已超過二仟萬股，另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

規定保留予員工認購之 2,500 仟股後，餘 2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28 之 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內，計 3,000 仟股為上限。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惟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之淨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

	易取得。	資料容易取得。		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該公司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平均
每股盈餘(元)	0.74	0.72	0.73

資料來源：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同業參考資料

該公司為銀行業，而其重要子公司則分屬銀行、票券、證券等，主要營業項目為存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交易、票券及證券等業務，係屬金融服務業，故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屬銀行業者，並考量產品業務比重與資本規模等因素，遂選取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東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泰銀行）三者為採樣公司之代表，茲分別將上市全體公司、金融類股及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彙總如下：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金融類股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安泰銀行
105年6月	15.53	10.19	7.53	7.49	8.38
105年7月	16.11	10.60	7.45	7.63	8.45
105年8月	17.12	12.17	7.70	8.21	9.41
平均	16.25	10.99	7.56	7.78	8.7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大盤、金融類股及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7.56倍~16.25倍之間，依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約為0.73元計算，得出其合理之股價區間約為5.52元~11.86元，比較該公司本次與本承銷商議訂之暫定承銷價格7.5元，所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亦落於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金融類股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安泰銀行
105年6月	1.48	0.90	0.64	0.70	0.76
105年7月	1.54	0.94	0.64	0.71	0.76
105年8月	1.62	0.97	0.65	0.73	0.75
平均	1.55	0.94	0.64	0.71	0.7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大盤、金融類股及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64~1.55 倍，以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12.31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7.88 元~19.08 元，惟因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甚大，故不擬採用此法。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12.31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此法所計算出之價格尚須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為公司之營運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

現金流量法重視被評價公司未來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現金流量折現的概念來評價公司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於公司價值取決於未來收益之折現，且以永續經營為假設基礎並兼具成長性及風險性之考量。但由於現金流量法於計算時，需估計之參數包括未來數年之營業收入、投資率及邊際利潤率等等，而預測時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且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故不擬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做為計算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股價淨值比之比較情形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 比率(%)	臺工銀	88.76	89.15	90.17	90.64
		安泰銀行	92.75	91.65	90.55	90.21
		遠東銀行	94.09	93.06	92.83	92.80
		聯邦銀行	93.46	93.32	93.05	93.15
		同業	93.40	93.15	92.88	-
	存款占淨值比 (倍)	臺工銀	2.82	3.48	3.73	3.86
		安泰銀行	10.96	9.39	8.16	8.09

		遠東銀行	13.76	11.73	11.58	11.00
		聯邦銀行	12.69	12.25	11.98	11.83
		同業	11.81	11.30	11.00	-
	不動產及設備 占權益比率 (%)	臺工銀	6.47	6.54	6.52	7.09
		安泰銀行	3.68	3.44	2.83	2.78
		遠東銀行	9.72	7.72	7.29	7.13
		聯邦銀行	26.65	23.94	21.97	21.71
		同業	17.98	16.62	15.58	-
	資本適足率 (%)	臺工銀	14.91	15.87	15.56	16.04
		安泰銀行	12.12	12.51	13.22	13.44
		遠東銀行	12.69	13.16	12.93	12.78
		聯邦銀行	14.27	13.63	13.62	13.39
		同業	11.87	12.38	12.89	12.9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股東會年報、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

1.財務狀況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由於銀行業主要係擔任儲蓄者與投資者之間的中介橋樑以提供融資服務，股東關心的主要為經營績效及淨值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Return on Equity；簡稱 ROE)，只要銀行資金運用之收益大於負債之成本，則財務槓桿倍數愈高，銀行所能創造之利潤愈多，ROE 將愈高，對股東也愈有利。因此，國內銀行業之平均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約在 90%以上。

然而銀行之負債主要來自於對社會大眾之吸收存款，其次為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若自有資本比率偏低，當銀行資金運用之收益低於負債之成本，則財務槓桿倍數愈高，銀行所承受之損失愈大，一旦銀行資本無法吸收損失時，償債能力隨之發生問題，對債權人及股東均較無保障。

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88.76%、89.15%、90.17%及 90.64%。由於該公司目前股本規模為 239 億，為規模相對較小之銀行，故在考量長期運作穩定性及承受風險情形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除 105 年 6 月底高於安泰銀行外，其餘年度雖略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但仍穩定維持在 88%以上。

(2)存款占淨值比

存款占淨值比係用以衡量金融機構若產生擠兌情形時，自有資金之因應狀況，該比率越低代表對存款之保障越高，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存款占淨值比分別為 2.82 倍、3.48 倍、3.73 倍及 3.86 倍。其各年度之變動主係因存款餘額變動所致。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存款餘額分別為 120,880,669 仟元、156,515,287 仟元、172,774,905 仟

元及 178,201,923 仟元，103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 35,634,618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加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存款餘額增加 14,475,000 仟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餘額增加 9,000,000 仟元，使存款餘額增加 23,475,000 仟元所致；又 104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6,259,618 仟元，主係因新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 7,000,000 仟元及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0,750,000 仟元所致；而 105 年 6 月底之存款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 5,427,018 仟元，主係因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餘額增加 3,350,000 仟元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增加 2,740,000 仟元所致；故存款占淨值比率持續提升。惟存款占淨值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仍顯著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故財務結構屬相對穩健。

(3)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分別為 6.47%、6.54%、6.52%及 7.09%。102~104 年底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大致相當，故不擬深入分析；而 105 年 6 月底之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0.57%，主要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因業務需求，與廠商簽訂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進行室內裝修及電腦軟體更新，致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由 104 年底之 255,635 仟元增加 293,594 仟元至 105 年 6 月底之 549,229 仟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亦隨之由 104 年底之 3,017,250 仟元增加 254,439 仟元至 105 年 6 月底之 3,271,689 仟元。另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均低於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及同業平均，高於安泰銀行，而差異主要來自於各銀行自有行舍數量不同所致。

(4)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例，係反映金融機構於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資產遭受損失之前，該金融機構能以自有資本承擔損失之程度。其目的係在於抑制風險資產之過度膨脹，監測金融機構抵禦風險之能力以保護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保障金融機構之正常營運和發展。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4.91%、15.87%、15.56%及 16.04%。其各年度因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另資本適足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皆顯著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目前為工業銀行，並無個人金融業務，且針對授信等信用風險之業務，採較保守之財務槓桿操作，故其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所致，亦顯示其財務結構屬相對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獲利情形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臺工銀	0.59	0.67	0.64	0.65
			安泰銀行	0.75	0.94	1.00	0.28
			遠東銀行	0.64	0.73	0.73	0.60
			聯邦銀行	0.68	0.67	0.63	0.48
			同業	0.68	0.79	0.75	-
	權益報酬率 (%)		臺工銀	5.10	6.27	6.40	6.96
			安泰銀行	10.69	12.03	11.27	2.94
			遠東銀行	11.05	11.37	10.43	8.37
			聯邦銀行	10.71	10.24	9.31	7.00
			同業	10.26	11.65	10.58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臺工銀	不適用(註 1)			
			安泰銀行				
			遠東銀行				
			聯邦銀行				
			同業				
		稅前純益	臺工銀	11.59	14.13	15.11	16.51
			安泰銀行	19.93	22.20	24.55	8.96
			遠東銀行	15.08	15.03	15.23	12.90
			聯邦銀行	15.38	15.25	14.74	12.51
			同業	17.32	19.98	18.59	-
		純益率(%)	臺工銀	36.54	39.78	38.53	41.04
			安泰銀行	40.25	44.56	41.94	13.69
			遠東銀行	32.10	34.00	34.86	31.70
			聯邦銀行	27.53	28.56	26.74	21.33
			同業	35.06	38.39	38.11	-
	每股盈餘(元)		臺工銀	0.47	0.74	0.72	0.38
			安泰銀行	1.57	1.91	1.96	0.26
			遠東銀行	1.30	1.31	1.30	0.54
			聯邦銀行	1.18	1.19	1.20	0.47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股東會年報、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

註 1：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無「營業利益」科目，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適用。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就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0.59%、0.67%、0.64%及 0.65%；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5.10%、6.27%、6.40%及 6.9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1.59%、14.13%、15.11%及 16.51%；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36.54%、39.78%、38.53%及 41.04%；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0.47 元、0.74 元、0.72 元及 0.38 元。

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1.59%、14.13%、15.11%及 16.51%；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36.54%、39.78%、38.53%及 41.04%；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0.47 元、0.74 元、0.72 元及 0.38 元。103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之比率均較 102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 103 年度美金升值，該公司兌換利益大幅增加，使淨收益及稅後純益皆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另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授信業務持續拓展，使利息淨收益逐年成長所致；而其餘各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相較皆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又各項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3 年度除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略優於同業平均外，其餘獲利能力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除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純益率略優於同業平均外，其餘獲利能力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為工業銀行，受法令規範無法從事商業銀行之消金業務所致。故該公司預計未來轉制為商業銀行後，將透過投入個人金融新業務，以提升未來競爭力。另 105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營運成長，致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本益比

詳評估報告「壹、二、(一)、2、(1)、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5 年 8 月	1,763,827	7.5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 105 年 8 月份總成交股數為 1,763,827 股，各日最高成交數為 219,766 股，最低成交數為 2,000 股；而 8 月份之每日成交平均價為 7.58 元，期間最高成交價為 7.92 元，最低成交價為 7.25 元；經檢視其各日成交情況，其 8 月份之興櫃市場成交價格及成交量，未有大幅波動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臺工銀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 7.5 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本益比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經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亦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次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情況及向投資人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市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 (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及穩定價格策略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市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以訂立承銷價格，另本承銷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擬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同意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穩定價格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另針對特定股東亦簽訂有關閉鎖期之約定書，約定於三個月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市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二)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律師及會計師

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上述支出以承銷手續費為最大宗，經本推薦證券商與申請公司暫時議定之承銷手續費為 3,000 仟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新股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以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與該公司目前之實收股本 2,390,506 仟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 0.94%；因此，若其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市之依據。

經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逐項評估，該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金融改革下，工業銀行身份反成業務發展限制

工業銀行的業務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隨著國內市場資金充裕，與商業銀行在企業金融的競爭越趨激烈；同時，受限於工業銀行法的規定，存款來源受限，國外據點設立亦受限於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使得工業銀行已不符合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遂於民國 104 年 2 月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審度工業銀行相關法令

規章之需求，並協助擬定工業銀行自行轉型之辦法，3 月獲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即積極研擬轉型策略及時程等相關規劃，於 8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改制後新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同年 12 月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民國 105 年，該公司將戮力籌備改制商銀相關工作。

改制商銀後，該公司將投入個人金融業務開發，除銀行法規範內之存放款及國內外匯款等業務項目外，未來將以財富管理業務、授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電話轉帳及理財業務、台幣及雙幣 Debit 金融卡業務、兼營電子支付業務、電子票證業務、行動交易業務、自動化服務、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等方面作為發展目標，期能成為集團成長之新引擎。

(2)直接金融排擠傳統銀行授信業務

直接金融比重將持續上升，籌資模式日趨多元化，此將抑制傳統銀行授信業務的推展與獲利。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首先，該公司資金成本在過去落實的各項行動方案下，得以有效降低，未來將繼續努力擴大利差；其次，其仍將持續發揮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將其綜效展現到極致，創造業務佳績。

(3)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嚴重衝擊傳統金融業生態

金融科技是 97 年金融海嘯後最重要之金融發展趨勢之一，其快速改變當前之金融生態，顛覆過往金融業運作模式及服務方式，迫使金融業必需隨之改變及調整，此調整非僅內部細微調整，而是全方位結合網路與電子科技進一步發展出新型態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取代傳統金融服務行為。

因應措施

金管會於 103 年推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計畫，以「調整法規因應需求」、「加強資訊安全」、「強化消費者保護」及「提昇金融資訊專業能力」四個面向為主，同時搭配「鼓勵創新網路金融服務」、「普及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應用」及「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等作法，全面建立數位化金融環境。在銀行走向網路化之大勢所趨下，傳統銀行之分行、人員、組織、系統及思維等，都可能成為踏入新世代之障礙；而該公司現有包袱輕，組織靈活度高，得以較競爭對手更快速調整，同時該公司在轉制規劃中，已將更換全新銀行核心系統訂為改制初期重點專案，在銀行現代化之戰略部署方

面，其具後發先至潛力，以創新經營模式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4)個金市場中新進者之劣勢

在個人金融市場中，該公司屬於新進者，其知名度與分行家數明顯無法與其他國銀相提並論。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以最先進資訊科技，發展國內第一家以「虛擬通路」為主之數位銀行，做為發展特色策略，同時亦無傳統分行據點成本及組織架構包袱，藉由成本優勢及創造更佳之客戶使用體驗，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之銀行服務。

2.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避險後兌換淨(損)益分別為 59,892 仟元、122,091 仟元、(219,913)仟元及(22,791)仟元，佔淨收益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01%、1.76%、(2.90)%、(0.58)%及 2.16%、3.61%、(6.09)%、(1.10)%。由上列比率可知，該公司避險後之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獲利影響並不重大。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爰此，匯率變動該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2)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降低匯率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推薦券商認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臺工銀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

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且其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穩定，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中華民國財政部公布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開放民間籌設工業銀行，其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體質之改造與轉型。故該公司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共同推動成立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另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可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的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即致力規劃各項轉型策略，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各項轉制商銀的申請與規劃，及修訂部分公司章程，包含訂定公司改制後新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與公司營業範圍等，此外，金管會在 104 年 8 月中旬公布「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該公司也將依此致力進行商業銀行的具體業務規劃，以期符合各項審核要點，於期限內調整直接投資、轉投資事業的比例及其他業務比率等。104 年 10 月 2 日該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向金管會正式提出改制商銀之申請案。

綜上，由於該公司係屬金融服務業，其經營業務廣泛，包括收受存款、放款、保證、外匯、信託及其他相關業務等，而其重要子公司則分屬銀行、票券、證券等金融事業，淨收益來源以利息收入及各項金融服務收入為主，故本承銷商以下先就本國銀行業之產業概況、供需情形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進行說明之。

(一)該行業產業現況

1.我國銀行業發展歷程

銀行業主要係擔任儲蓄者與投資者之間的中介橋樑以提供融資服務，屬於存款貨幣機構。存款貨幣機構係指能創造存款貨幣之金融機構，除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外，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亦歸屬於此類機構。

國內銀行業起源於 1949 年中央政府自中國來台後接收改組之原日據時代金融機構，最早之市場參與者即是在光復初期的 7 家商業銀行、1 家合作金庫、1 家信託公司以及多家區域性的信用合作社，其中，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銀等 7 大省屬行庫，在台灣金融市場發展過程中即扮演著領導的角色。隨著經濟快速發展與國內

資金市場規模擴大，對國內銀行業之層層限制已不符合金融效率的追求，且隨著 70 年代台灣實施貿易自由化，以及資訊技術創新與國際資本移動快速，政府加速推動金融自由化與金融國際化，以期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之決心亦日益增加。因此，我國政府逐步放寬各項金融管制措施撤除銀行存放款利率管制，並於 78 年增訂銀行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財政部並於 79 年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開始接受新銀行設立申請、放款分支機構之增設限制及營業範圍等，同時也核准信託投資公司、大型信用合作社及中小企業銀行可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因此，自 80 年後，整體金融市場中銀行家數遽增，競爭日趨激烈。

惟因各銀行市佔率普遍偏低且業務同質性高，在短期間內增加太多相同性質之競爭者，導致利差急速萎縮、資產報酬率持續下降，加以經濟不景氣與失業率之攀升緣故，金融業經營環境開始惡化。我國政府不僅積極進行金融改革，包括將金融機構平均逾放比降至 5% 以下，平均資本充足率保持在 8% 以上、擴大金融控股公司規模及公股銀行減半等。

國內金融環境的持續惡化也迫使政府自 89 年底邁開金融改革的步伐，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包括在 89 年底正式實施「金融機構合併法」，賦予金融機構同業合併的相關法源，同時也提供資產管理公司(AMC)的設立依據。90 年 11 月「金融控股公司法」正式上路，14 家金融控股公司的設立開啟了銀行、保險、證券等異業合併的大門，而「金融重建基金」(RTC)的啟動及 91 年 6 月底「金融資產證券化」法案的通過有助於銀行業者增加其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的管道，加速處理不良債權，淨化資產品質。此外，95 年爆發雙卡風暴一直延燒到 96 年，除了多數銀行均受創之外，亦使得銀行業者正視風險控管與不應盲目衝刺業務，同時，部分財務狀況過差的銀行在主管機關鼓勵及外資意願高的情況下，外資積極參與我國金融市場，96 年各形式的購併方式增多，且隨著國銀併購持續，整體銀行業體質逐漸好轉，業務面則明顯由過去以放款為主的經營模式轉向財富管理業務。

然而，剛由雙卡風暴中復原的銀行業，卻於 97 年面臨美國次貸風暴的考驗，除了財富管理業務嚴重受創，企金業務也面臨風險，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均難以發展，且因金融商品投資虧損而有資本適足率不足的現象，加上市場及社會對中小型銀行信心不足，使其生存更為困難，銀行之間的併購持續，公營大型銀行卻因較為保守反而再度成為銀行業中表現較為突出。由於此波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影響時間長，97 年至 98 年公營銀行趁此時拉回過去失去的客源，建立財富管理業務，而小型或是以財富管理為主的民營銀行先以穩住客群為優先，銀行業經營環境於 97 年及 98 年十分艱困，但在低利環境下，房貸業務成為銀行業放款中最主

要的業務。

隨著 99 年 6 月 ECFA 的簽署，我國銀行業市場進入新的競爭局面，兩岸之間銀行業的布局與競爭逐漸增溫。100 年在國內經濟成長率穩定成長帶動下，企金業務在毛利率較高的情況下，依然是業務主流，財富管理業務亦在市場上重新站穩腳步，但 97~98 年極為重要的房貸業務，則因政府於 99 下半年起不斷加強房市調控，利率政策轉為調升，以及 100 年 6 月 1 日開始奢侈稅的影響下，成為 100 年銀行業最保守的業務。另外，歐債危機於 100 下半年起，愈演愈烈，對全球的負面影響不斷延燒，且央行於 9 月底轉為降息，但幸而國內金融資產品質維持在一定水準，且過去在金融危機時所引發的財富管理糾紛在經過二年多的處理、改善後，國銀 100 下半年在營運與獲利實際上所受到的衝擊並不大。

101 年起，部分國銀在中國之分行已進入可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階段，故主管機關除了開放接受符合條件的中國擔保品，以提高國銀在兩岸相關貸放之外，亦積極設立規範以協助我國銀行業者控制對中國地區之投資與授信之曝險，然而，對於西進中國腳步緩慢的中小型國銀業者，101 年在國內整體經濟景氣趨弱，且競爭利基並無突破性發展的情況下，在國內市場僅能維持穩定發展之局面。

102 年在西進中國方面，我國銀行業在兩岸交流有突破性的進展，包括兩岸清算機制建立，人民幣通匯於 9 月底終於開通，且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之開放承諾有實質進展，有助於台灣地區銀行業者擴大對中國市場的布局及業務經營，而國銀在中國以支行、子行設點或是申設村鎮銀行均有實質成果，再加上整體海外營運拓展速度加快，挹注國銀整體獲利之比重增加，又 102 年為國銀正式布局第三方支付市場的一年，使得國銀獲利來源多元化逐步落實，帶動獲利持續上揚。

103 年在隨著兩岸貨幣市場清算已展開，加上主管機關對銀行承作相關業務之限制大幅度開放，人民幣離岸業務快速發展，且金管會積極鬆綁法規以創造國銀商機，以及業者對電子商務龐大金流市場之搶攻，均使得 103 年國銀在傳統的存、放款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市場，得以呈現大幅度的擴展之勢，且獲利能力明顯提升，雖然受到金融稅提高衝擊獲利，但因國銀獲利力道強勁，因此 103 年國銀景氣維持揚升態勢；此外，受惠於政策協助與東南亞市場對國銀市場之吸引力，103 年國銀併購東南亞金融機構之案件明顯增加，更強化國銀海外市場之競爭力。

104 年全球景氣雖然變數頗多，但仍將維持和緩復甦之局面，有助國銀投資報酬維持成長之勢，且國銀已於開始著手調整獲利結構，包括加強利差較高的中小企業放款業務與海外放款業務外，亦以優利存款吸收外幣，減少向外拆借較高利率的外幣資金比重等，加上房貸利率因房市控管而逐步上揚微調，均使得 104

年放款利率緩步走升，利差微幅擴大。此外，國銀業者 104 年將持續開拓利差較高的海外放款市場，以及財富管理業務，加上新興的第三方支付與網路金融市場開拓，均有助提升國銀營運表現，加上 104 年「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有利銀行業者創造新商機，亦將帶動銀行業者之信託業務與保證業務。

104 年起隨著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金管會大力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未來隨著線上辦理的業務擴增，實體分行的重要性將更加下降，銀行面臨轉型壓力增加，且由於國內銀行過度競爭，銀行在評估實體通路的轉型將陸續進行裁撤與搬遷，除此之外，因行動、社群、雲端、大數據及網路發達影響下，金融產業環境改變，逐漸朝物聯網金融發展，在此前提之下各銀行須提高 IT(資訊)的投資，更精準地掌握風險、商品創新及行銷，規模較小之銀行將無力投資，因此，至 105 年 4 月底，本國銀行家數由過去高峰達 53 家降為 40 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由過去高峰達 46 家降為 30 家，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則過去高峰達 386 家減少至 333 家。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合社、農漁會信用部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年度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總計	
	總機構	分機構	總機構	分機構	總機構	分機構	總機構	分機構	總機構	分機構
83	42	1,577	37	57	74	530	312	865	465	3,029
84	42	1,807	38	58	73	556	312	930	465	3,351
85	42	1,936	41	65	73	595	312	972	468	3,568
86	47	2,176	45	69	64	505	314	991	470	3,741
87	48	2,404	46	72	54	446	314	1,007	462	3,929
88	52	2,576	41	71	50	416	314	1,020	457	4,083
89	53	2,693	39	70	48	394	314	1,022	454	4,179
90	53	3,005	38	69	39	373	285	927	415	4,374
91	52	3,068	36	68	37	358	278	887	403	4,381
92	50	3,173	36	69	35	341	278	867	399	4,450
93	49	3,189	35	67	32	319	279	866	395	4,441
94	46	3,239	36	68	29	295	278	866	389	4,468
95	43	3,285	33	64	28	289	278	857	382	4,495
96	40	3,313	32	83	27	267	286	851	385	4,514
97	38	3,264	32	141	27	271	289	855	386	4,531
98	38	3,279	32	133	26	258	300	853	396	4,523
99	38	3,334	28	92	26	261	301	852	393	4,539
100	38	3,359	28	92	25	255	302	858	393	4,564
101	39	3,416	30	51	24	255	302	860	395	4,582
102	40	3,442	31	39	24	257	303	867	398	4,605
103	40	3,460	30	39	23	246	306	864	399	4,609
104	40	3,444	30	39	23	253	309	865	402	4,601
105.6	40	3,437	30	40	23	259	310	866	403	4,60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105 年 7 月版)

2.本國銀行損益狀況分析

97 年金融海嘯過後，本國銀行獲利持續復甦，全體本國銀行全年稅前盈餘自 97 年之 345 億元上升至 104 年之 3,206 億元，年均成長率良好。99 年以前，本國銀行獲利增加，主要反映資產品質改善、呆帳提存減少，相較於 97 年之 1,336 億元，99 年呆帳費用大幅減少逾 850 億元，100 年起本國銀行呆帳費用波動較為穩定，而收入持續成長成為推升獲利主要原因，每年平均增加 300 億元以上，帶動本國銀行獲利持續創高。由於獲利持續增加，本國銀行稅前資產報酬率逐年提昇，104 年達到 0.77%，稅前淨值報酬率亦連續 4 年破 10%，104 年達到 10.65%。

存款方面，104 年本國銀行存款餘額為 35 兆餘元，較 103 年增加 2 兆元，資金仍較寬鬆；授信方面，104 年本國銀行授信餘額約 25.7 兆元，較 103 年增加 2 兆元，整體結構變化不大。

資產品質方面持續改善，本國銀行逾放比在 97 年達 1.54%，103 年降至約 0.25%，104 年持續下降至 0.24%，帶動信用成本亦持續減少。另一方面，由於營運狀況佳，加上主管機關要求，本國銀行持續增提備抵呆帳，增強風險吸收能力，備抵呆帳覆蓋率從 102 年 319.18%大幅成長至 103 年 516.38%，104 年更超過 540%。

資本結構方面，受惠於近年獲利情況良好，本國銀行保留盈餘倍增，加上配合多起增資計畫，整體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維持良好水準，104 年自有資本比率 12.93%，第一類資本比率 10.34%。所有銀行資本適足率均符合現行規定，其中 30 家銀行之第一類資本比率，在 103 年已提早達成 108 年達到 8.5%之要求。

近年整體銀行獲利逐年成長，惟個別銀行間營運績效差異大。過去 3 年平均淨值報酬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營運績效(ROE 排名)優異的前 11 家銀行當中，除了少數銀行主要仰賴擴充風險性資產、拉高資產槓桿倍數外，其餘多數銀行之勝出關鍵為「資產報酬率之提升」，如手續費收入增加、利差擴大、投資績效提升等。

另一方面，由於資產規模的差異，各家銀行發展重點亦有區別。整體而言，大型銀行收益來源相對多元，手續費收入比重較高，也積極開拓中國大陸、東協等海外新市場；中型銀行企圖依循大型銀行模式，先擴大自身規模，再走向海外；小型銀行則尋求運用有限資源，打造利基型經營模式。從個人金融產品面來看，中大型銀行涵蓋之業務範圍廣、提供之產品種類也多；相較之下，小型銀行還是以簡單、基礎之金融產品為主，以滿足目標客戶基本需求為訴求。

(二)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供需狀況

(1) 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足，景氣前景疲弱，加以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價格下跌，致使全球通膨低緩，各國經濟成長普遍明顯減緩。其中，美國延續復甦格局，就業情勢持續改善；歐元區因歐洲央行推出 QE 激勵，經濟出現和緩復甦，不過仍難擺脫通縮陰霾；日本經濟成長依舊乏力，主因係海外需求不振衝擊出口及工業生產，加上企業信心不足阻礙投資意願；而中國大陸正處於經濟結構轉型階段，內需成長趨緩，外貿表現亦不如預期，經濟成長依舊有下滑壓力；受主要經濟體成長緩慢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滑落影響，拖累新興經濟體的經濟表現，成長力道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弱。

國際股市方面，104 年上半年受歐洲央行（ECB）1 月下旬宣布擴大 QE 規模，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數度實施降準及降息等寬鬆措施的激勵，國際主要股市表現亮麗，惟市場擔憂美元走強恐衝擊美國企業獲利，致使美股呈震盪盤整。7 月以來，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基本面不佳，引發陸股重挫，加上美國升息預期增強，國際主要股市均自高點大幅下修，直到第 4 季全球股市才又反彈回升。其中，已開發國家股市表現略勝一籌，德國 DAX 指數全年上漲 9.56%，法國 CAC 40 指數上漲 8.53%，日經 225 指數亦上漲 9.07%，美國道瓊工業股市則下跌 2.23%；至於新興市場方面，除中國大陸上證指數全年漲幅達 9.41% 外，普遍表現疲弱。

國際匯市方面，因美國經濟復甦強健，各界樂觀看待美國經濟展望，美元持續強勢，美元指數 104 年全年漲幅高達 9.26%。主要國家貨幣兌美元多呈貶值。其中，歐元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 10.27%；日圓兌美元也微幅貶值 0.32%；人民幣因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匯率持續下滑，2015 年貶值 4.44%。

展望 105 年度，國際預測機構相繼下修 105 年全球經濟展望，顯示 105 年以來國際整體經濟表現不如原先預期，包括歐、日、中等主要國家的景氣復甦仍相對遲緩，即使加強寬鬆貨幣政策可望對未來景氣帶來刺激效果，但另一方面卻也透露出對經濟前景的擔憂，尤其 6 月底再發生英國脫歐事件，不僅對國際金融市場造成衝擊，國際股市一度大跌，更為全球經濟增添新的不確定性，同時讓全球經濟更難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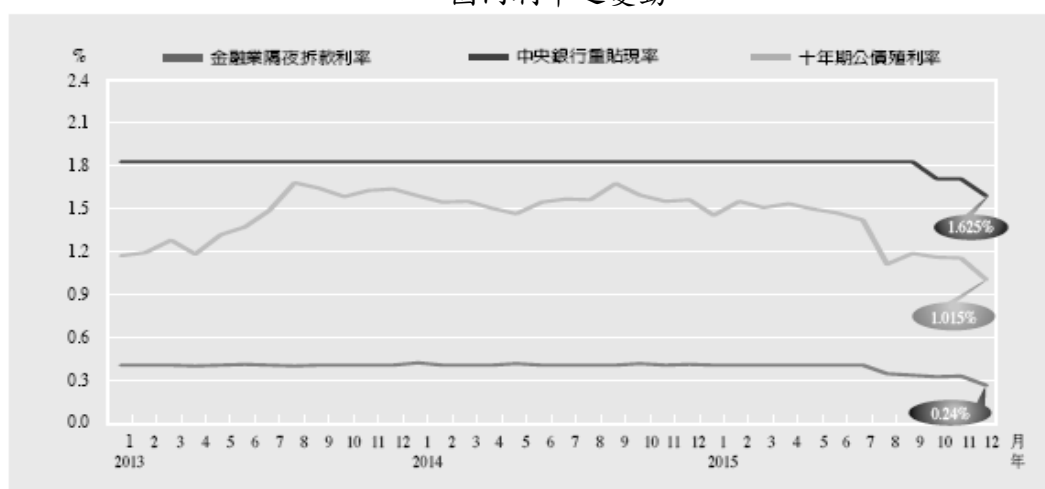
(2) 國內經濟及金融情勢

104 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振，國內經濟表現亦逐季走緩，在出口持續衰退、內需消費成長減緩及股市震盪走跌的衝擊下，104 年經濟成長除第 1 季 4.04% 表現尚佳外，自第 2 季起，經濟成長率皆不到 1%，第 2 季僅 0.57%，第 3 季及第 4 季為負成長，分別為 -0.80% 及 -0.52%，全年經濟成長為 0.75%，創

99 年以來新低。

在利率方面，104 年上半年政策利率維持不變，惟至 9 月，因考量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國內經濟成長減緩，通膨預期溫和，實質利率相對仍高等因素，中央銀行為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於 9 月 24 日舉行之理監事會會後宣布，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降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1.875%、2.25% 及 4.125% 調整為 1.75%、2.125% 及 4%。然而，自 9 月調降政策利率以來，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仍不如預期，國內經濟成長預測亦下修，央行考量在通膨預期溫和下，持續維持貨幣寬鬆將有助於促進經濟成長，再度於 12 月 17 日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降 0.125 個百分點，調整為 1.625%、2% 及 3.875%。

國內利率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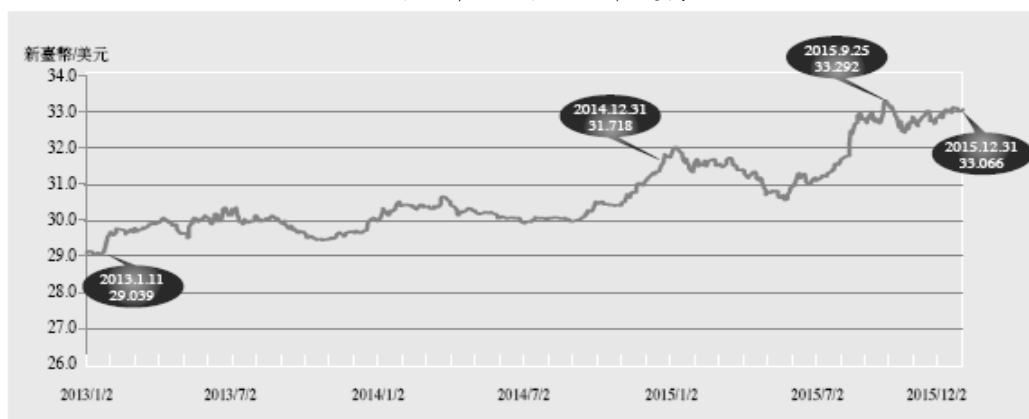
0.78% 逐季降至第 4 季之 0.74%；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則由第 1 季之 2.20% 升至第 3 季之 2.23%，惟受央行於 9 月降息之影響，第 4 季小幅降至 2.18%；2015 年存放款利差大致呈微幅擴大態勢。104 年全年存放款平均利差為 1.44 個百分點，高於 103 年之 1.42 個百分點。

由貨幣政策觀之，在廣義貨幣總計數方面，由於外資全年呈現淨匯入，且銀行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M2 全年平均年增率由上年之 5.66% 上升為 6.34%，接近央行貨幣成長目標區（2.5% 至 6.5%）的上限。而狹義貨幣總計數 M1B 全年平均年增率則由上年之 7.96% 降至 6.10%。不過，因 11、12 月臺灣股市表現不佳，外資轉為淨匯出，加以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趨緩，M1B、M2 年增率均連續 2 個月下滑，但仍維持 M1B 年增率高於 M2 年增率的格局。

在新台幣匯價表現上，2015 年初，由於美國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美元升值力道減弱，亞洲貨幣止跌反彈，加上外資陸續匯入臺灣，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升。嗣後，因聯準會（Fed）主席葉倫表示可能在當年適當時點升息，加深市場對美國升息之預期，美元隨即走升，外資轉呈淨匯出，使得新台幣匯率呈現貶值走勢。下半年因中國大陸股市持續下跌，外資匯出亞洲市場，加上 8

月 11 日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帶動亞洲貨幣走貶，新臺幣匯率持續下滑。而 9 月中旬以後，受全球經濟走緩、臺灣經濟表現不佳及央行降息的影響，新臺幣匯率下滑至 9 月 25 日的 33.292 元兌 1 美元低點，其後才又反彈回升。而 11 月以來，因美國升息態勢明顯，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貶，12 月中旬央行宣布二度降息，帶動新臺幣續貶，年底新臺幣以 33.066 元兌 1 美元作收，較上年底貶值 4.08%。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

104 年初，由於各國紛紛調降利率及歐洲央行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激勵歐美股市回溫，加上金管會持續推動刺激股市措施，促使臺灣加權指數於 4 月 27 日走升至全年最高點之 9,973 點，當日盤中甚至一度突破萬點。惟 6 月以來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加上中國人民銀行無預警宣布調整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設定機制，引發全球股市向下修正，臺灣加權指數亦一路下挫，8 月 24 日跌至全年最低點 7,410 點，其後隨國際股市回升及國安基金進場護盤，台股反彈回穩。年底因 Fed 升息態勢明顯，加上美國以外地區的基本面仍然疲弱、原物料行情持續疲軟、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使國際股市走跌，同步影響臺灣加權指數下跌。累計 104 年臺灣股市加權指數共下跌 969.20 點，跌幅達 10.41%；104 年全年日平均股票成交值為 827.52 億元，較 103 年的 883.01 億元減少 6.28%。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

105 年上半年度之台股表現與利率走勢方面，第一季受惠於總統大選結果確定，政情轉趨明朗後，投資人與外資法人始逐漸將持股回補，大盤指數止跌，且美國升息機率降低，以及日本及歐元區實施負利率政策，加上中國人行調降存款準備金率，國際資金回流至新興市場，外資匯入增加，且投資人追價信心也隨之增強，故台股指數向上推升。然而，不同於台股走揚，國內經濟表現仍然不如預期，動能仍弱且出口衰退，央行於三月第三度降息以因應，加上 9 月底及 12 月底之降息效應遞延影響，105 年第一季國銀加權平均存放款利率明顯走低，加權平均放款利率降為 2.09%，衝擊國銀利息收入，利差亦縮小至 1.40%。進入 105 年第二季，台股一度面臨內資退場觀望與外資調節持股，使得整體交投降溫，主要是因國安基金退場與 Apple 業績展望轉趨保守衝擊相關族群股價修正，且擔憂新政府上任後將對於兩岸關係有緊繃的影響，均使得外資先行拋售調節，觀望態勢。幸而 5 月中旬過後官股行庫與券商介入作多，帶動台股有一波強勢反彈走勢，且本土法人作帳行情啟動，即使英國脫歐引發全球投資風險不小，加上美國總統大選在即，但國際資金轉往新興亞洲，再度拉抬台股走勢。然而，英國 6 月底之脫歐公投，其所造成之負面衝擊及對經濟長期的不確定性影響，使得央行第四度降息，預期對利差壓縮之效應將更為顯著。

整體而言，雖然國際股市動盪，全球經濟低迷，影響國銀在海外之投資，曝險增加，但 105 年上半年度台股仍呈現小幅上揚態勢，銀行業未實現之投資損失壓力漸小，轉呈現淨投資收益之態勢，對於銀行業營運助有實質之助益，惟利差不斷縮小，相對削弱國銀獲利力，顯示 105 年上半年度本產業係處於多空夾雜的經營環境。

2.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海外布局與科技金融為國銀未來在核心業務外，持續強化之主軸。未來國銀海外布局及對「一帶一路」市場之拓展方向，主要以台商眾多的越南、中國為主，但隨著中國人力成本不斷提升，加上柬埔寨、印度、印尼等新興市場經濟發展加速，商機吸引台商前進，故預期國銀亦將隨著台商而於 105 年加強開發上述市場。另外，成為金融重鎮的新加坡，及相連接的馬來西亞，亦將是開發重點。隨著中國銀監會對台資銀行參與「一帶一路」商機的立場，表示「不排除和台資銀行合作」，國銀更期望能與中國大型國有銀行，一同搶攻「一帶一路」的市場。

在科技金融方面，全球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快速，104 年全球投資金融科技的五大市場包含：美國、中國、印度、德國以及愛爾蘭，而其當年度新投資金額規模依序分別為 45 億美元、19.7 億美元、16.5 億美元、7.7 億美元以及

6.31 億美元。其中，全球最大金融科技市場-美國，市場規模較大，且 104 年獲利投資金額之年成長率亦有四成以上，而歐洲市場整體金融科技投資額成長率則達 120%，又亞洲市場則因金融科技起步較歐美地區遲，基期較低，故 104 年整體投資金額成長率高達 517%。而值得注意的是，亞洲市場中，中國與印度佔據 84% 的投資金額，在亞洲尚有科技金融發展快速的新加坡、香港等地區，顯示我國金融科技投資進展相對全球其他地區之發展，較為緩慢。

105 年上半年度我國銀行業者除了強化行動金融、網路金融以外，更積極開發各類數位金融體驗，以拉攏年輕族群，同時加速我國民眾對數位金融之接受度。其中，最多亦最為便利的體驗為各銀行開發其專屬手機 App 供客戶下載使用，其所提供之功能包括帳戶餘額查詢、交易明細查詢、線上轉帳功能、服務據點查詢、連結基金投資、股票交易等功能，以期客戶能更為熟悉與習慣採用行動金融。

由於透過 App 與 Line 體驗數位金融極為簡易及快速，故 105 年上半年度國銀推出各類數位金融之 App 體驗呈現百家爭鳴的局面，有利於帶動銀行業的金融業務市場更為擴大，其主要是透過大數據精準分析後，業者得以更準確的搶攻新興數位市場，並加大商品與行銷差異化，促使公司能在同業與異業間，突出優勢與提升獲利。

(三)該產業之景氣循環

銀行業由於係屬金融服務事業，其經營業務廣泛，包括收受存款、放款、保證、外匯、信託及其他相關業務等，故基本上並無特殊之循環性或季節性因素影響其業務經營。

(四)產品可替代性

傳統銀行業務在政府實施金融自由化政策下，業務競爭日益激增，金融消費者選擇機會增加，如傳統的存放款業務，在目前低利率時代下，資金剩餘者可將資金投資於股票、基金、債券及其他金融商品以獲得較高之收益率。而資金需求者除向銀行借款外，還可於貨幣市場中發行商業本票等金融工具獲取短期資金；亦可於資本市場中，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籌措中長期資金。上述各項商品，雖對銀行業之資金供需產生競爭壓力，但目前銀行業也正朝向多元化發展，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的活絡，對銀行業未來的營運發展，亦具有正面的意義。

(五)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經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有關我國金融體系之相關資料，金融機構一般為資金中介者，居間調節金融市場之資金需求與供給，即透過資金之供給者，並居間藉以給付或收取資金價格(利率)及賺取利差，故其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

銀行產業關聯圖

上游中游下游

```
graph LR
    subgraph Upstream [上游]
        CB[中央銀行]
        OFI1[其他金融同業]
        GP1[一般民眾]
        CE1[公司企業]
        IMC[投信公司]
        IC[保險公司]
        JCC[聯合徵信中心]
        OCC[其他徵信公司]
        SMEIF[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end

    subgraph Midstream [中游]
        Bank[銀行]
    end

    subgraph Downstream [下游]
        OFI2[其他金融同業]
        GP2[一般民眾]
        CE2[公司企業]
        GU[政府單位]
    end

    CB -- "承購定期存單  
資金調節" --> Bank
    OFI1 -- "收受存款  
資金拆借" --> Bank
    GP1 -- "收受存款、外匯" --> Bank
    CE1 -- "收受存款、外匯  
買入有價證券" --> Bank
    IMC -- "代銷基金" --> Bank
    IC -- "保險代理" --> Bank
    JCC -- "取得客戶徵信資料" --> Bank
    OCC -- "取得客戶徵信資料" --> Bank
    SMEIF -- "取得對客戶之保證" --> Bank

    Bank -- "資金拆放  
賣出外匯  
賣出有價證券" --> OFI2
    Bank -- "貸放資金  
賣出外匯  
信用卡、保險等  
賣出有價證券" --> GP2
    Bank -- "貸放資金  
賣出有價證券" --> CE2
    Bank -- "貸放資金  
購買公債" --> GU
```

茲就該公司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24

達 3.2%，較 2015 年之 3.1%略為提升；世界銀行（World Bank）今年 1 月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由 2015 年的 2.4%小幅增至 2.9%；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Inc.）今年 3 月則指出，105 年全球經濟將成長 2.6%，持平於上年之 2.6%，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 1.9%，新興經濟體成長 3.9%。不過，全球經濟成長仍將受到挑戰威脅，如美國升息衍生之連鎖效應、中國大陸經濟走緩程度、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價格走勢、全球避險情緒蔓延、主要國家之振興經濟政策、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等，這些因素有待持續觀察及評估。

在各國表現方面，根據 IMF 於 105 年 4 月公布之「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在先進經濟體方面，美國由於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且金融環境依然寬鬆，將保持穩健成長態勢，惟強勢美元恐削弱製造業及出口表現，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2.4%；歐元區雖有寬鬆貨幣因素激勵，但在通貨緊縮疑慮下，將抑制消費支出，並削弱投資意願，預估 105 年將小幅成長 1.5%；日本企業投資信心仍顯不足，通貨膨脹亦難以拉升，所幸在日本央行持續強化寬鬆政策的支持下，GDP 可較上年成長 0.5%。在新興市場方面，中國大陸持續淘汰過剩產能及調整經濟結構，成長動能減弱，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下落至 6.5%；受惠於經濟改革及充足、低廉的勞動生產力，預估印度 105 年將成長 7.5%，是成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受能源及大宗原物料價格續居低檔的影響，俄羅斯及巴西分別衰退 1.8%、3.8%。

反觀國內經濟情況，105 年預期在內、外需分別貢獻 1.36 及 0.11 個百分點之成長率下，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臺灣 105 年實質 GDP 成長率將為 1.47%，高於 2015 年的 0.75%。至於其他國內、外機構對我國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1.42%至 2.24%之間，最高為中華經濟研究院的 2.24%，最低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的 1.42%。外需方面，在國際經濟仍延續近年低緩成長的態勢下，IMF 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將由 104 年的 2.6%回升至 3.4%，出口導向的臺灣可望受惠，加上電子產品庫存水位漸趨正常，有助維繫出口動能，惟受到中國大陸經濟趨緩，並傾力扶植供應鏈自主，加上我國未能加快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腳步，恐將抑制臺灣出口成長空間。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商品及服務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2.53%與 2.97%，均高於 104 年的水準；內需方面，受 104 年下半年國內景氣降溫影響，今年企業調薪意願及幅度普遍偏低，加上金融市場動盪，民間消費動能轉弱，預測 104 年民間消費僅成長 1.36%；部分產業，如為維持製程領先及掌握物聯網、大數據及智慧化應用等新興應用商機，半導體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加上航空業者擴大購機，有助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惟營建工程投資因房市降溫而續呈疲弱，抵銷部分成長力道，預測今年民間投資將成長 1.98%。物價方面，由於國際原油持續供過於求，其他大宗原物料價格亦維持低檔，加上預期資通信產品價格仍將持續下跌，惟考量去年基期較低，國內物價仍將延續平穩走

勢，主計總處預測 105 年 CPI 將小幅上揚 0.69%，高於 104 年的-0.31%。

而展望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105 年年初台灣出口仍呈現衰退，已創下連續數月皆達二位數衰退，央行可能持續擴大降息幅度；另一方面，國內經濟前景不明影響，各類衍生性商品操作亦趨保守，相關手續費收入可能隨之縮減；加上大陸經濟成長力道減弱，授信風險提高，在此等情況下，105 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不容樂觀。

2.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在國內銀行業高度競爭及與國際金融環境相互影響日趨密切下，該公司採取「精品銀行」的策略定位，提供企業「一條龍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何種生命週期中，其藉由瞭解企業實質需求給予專業諮詢與輔助，並持續在現有穩定之客戶基礎下，結合數位金融科技技術及產業策略開發引進客源，並爭取優質國內外聯貸案主辦案件，滿足客戶資金需求；另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可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的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並於同年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通過各項轉制商銀的申請與規劃，及修訂部分公司章程，未來轉制為商業銀行後，將透過投入個人金融新業務，帶動企業持續成長，以期在高度競爭環境下，仍能穩健經營。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全體本國銀行合計資料						
民國年	存款	貼現及放款淨額	利息淨收益	淨收益	稅前盈餘	本國銀行家數
104 年	350,063	256,996	4,470	7,346	3,206	40
該公司財務資料						
104 年	1,728	1,464	35	76	36	-

註 1：收益含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以及其他收益等

註 2：費損含利息費用、手續費費用、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用人費用及其他費損等

資料來源：央行統計資料網

市場佔有率方面，臺工銀因受工業銀行業務限制，且股本規模相對較不大，故以 104 年銀行局資料，存款市場佔有率為 0.49%、放款市場佔有率為 0.57%，稅前盈餘佔整體本國銀行比率約為 1.12%。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無傳統包袱，有助於組織創新靈活發展

該公司未來即將由工業銀行轉制成為商業銀行，由於係屬全新轉型投

入，故沒有舊系統包袱，組織架構亦可配合目前經濟型態設計，將有助於組織靈活度，在符合法規要求下，提供客戶靈活快速之服務。

B.結合數位金融科技，打造數位銀行

配合資訊科技發展，在符合法規及客戶需求下，以數位金融新思維為本位出發，並採用最新進資訊系統，結合網路商機，發展國內以「虛擬通路」為主之數位銀行，藉由成本優勢及創造更佳之客戶使用體驗，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之銀行服務。

C.以堅實企金基礎，拓展個金領域業務

該公司於工業銀行領域深耕 16 年，累積堅實的法金及集團客戶資源，未來將藉由法金客戶，整合集團全方位資源，做為拓展個金客戶之強力後盾。

D.西進布局，帶動集團業務成長

在兩岸金融市場開放下，該公司西進布局以銀行、租賃、信託與創投做為發展大陸金融市場之重點。民國 100 年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西進大陸的子公司，並陸續於東莞、南京、中山三地設立分公司，加速布局、厚植實力、深耕當地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業務拓展動能。民國 101 年在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為滿足大陸地區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民國 102 年年中，該公司於天津濱海新區新設「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以設備租賃等多樣化的融資方式，提供企業在成長過程中取得中長期資金來源，協助企業茁壯，並藉此開拓集團另一成長引擎。

E.三岸四地完整金融業務佈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據點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及美國)，金融業務平台包括台灣臺工銀及各子公司、香港分行、大陸蘇州及天津的租賃業務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華信銀行，憑藉完整佈局足以提供客戶多樣化及一次購足金融產品之服務，滿足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提昇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金融改革下，工業銀行身份反成業務發展限制

工業銀行的業務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隨著國內市場資金充裕，與商業銀行在企業金融的競爭越趨激烈；同時，受限於工業銀行法的規定，存款來源受限，國外據點設立亦受限於相

關規範，諸多限制使得工業銀行已不符合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遂於民國 104 年 2 月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審度工業銀行相關法令規章之需求，並協助擬定工業銀行自行轉型之辦法，3 月獲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即積極研擬轉型策略及時程等相關規劃，於 8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改制後新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同年 12 月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民國 105 年，該公司將戮力籌備改制商銀相關工作。

改制商銀後，該公司將投入個人金融業務開發，除銀行法規範內之存放款及國內外匯款等業務項目外，未來將以財富管理業務、授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電話轉帳及理財業務、台幣及雙幣 Debit 金融卡業務、兼營電子支付業務、電子票證業務、行動交易業務、自動化服務、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等方面作為發展目標，期能成為集團成長之新引擎。

B.直接金融排擠傳統銀行授信業務

直接金融比重將持續上升，籌資模式日趨多元化，此將抑制傳統銀行授信業務的推展與獲利。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首先，該公司資金成本在過去落實的各項行動方案下，得以有效降低，未來將繼續努力擴大利差；其次，其仍將持續發揮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將其綜效展現到極致，創造業務佳績。

C.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嚴重衝擊傳統金融業生態

金融科技是 97 年金融海嘯後最重要之金融發展趨勢之一，其快速改變當前之金融生態，顛覆過往金融業運作模式及服務方式，迫使金融業必需隨之改變及調整，此調整非僅內部細微調整，而是全方位結合網路與電子科技進一步發展出新型態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取代傳統金融服務行為。

因應措施

金管會於 103 年推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計畫，以「調整法規因應需求」、「加強資訊安全」、「強化消費者保護」及「提昇金融資訊專業能力」四個面向為主，同時搭配「鼓勵創新網路金融服務」、「普及行動支

付及第三方支付應用」及「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等作法，全面建立數位化金融環境。在銀行走向網路化之大勢所趨下，傳統銀行之分行、人員、組織、系統及思維等，都可能成為踏入新世代之障礙；而該公司現有包袱輕，組織靈活度高，得以較競爭對手更快速調整，同時該公司在轉制規劃中，已將更換全新銀行核心系統訂為改制初期重點專案，在銀行現代化之戰略部署方面，其具後發先至潛力，以創新經營模式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D.個金市場中新進者之劣勢

在個人金融市場中，該公司屬於新進者，其知名度與分行家數明顯無法與其他國銀相提並論。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以最先進資訊科技，發展國內第一家以「虛擬通路」為主之數位銀行，做為發展特色策略，同時亦無傳統分行據點成本及組織架構包袱，藉由成本優勢及創造更佳之客戶使用體驗，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之銀行服務。

4.競爭利基

(1)轉制商銀後，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數位銀行

該公司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正式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改制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後，將成為商銀的新進者，為了能在高度競爭的市場脫穎而出，該公司將採取開創性的業務策略。隨著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的普及，未來該公司將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顛覆傳統銀行模式，以虛擬通路為主軸，提供消費者更便利、更親民的金融服務。

因該公司沒有傳統銀行在系統上的包袱，未來架構之資訊系統將採用具備開放特性的雲端服務平台，運用最先進的雲端技術，落實數位銀行的概念。藉由人人隨手可及的行動裝置(例如：手機)做為該公司主要營運通路之一；同時，在金融商品的規劃、流程及操作界面、客戶互動等各個環節，該公司將以「手機」為設計出發點，打造原生的行動化銀行，讓客戶體驗量身訂製的創新服務，以因應未來銀行主流客群的訴求，並降低金融商品的進入門檻，提供具有普惠價值的銀行服務。

(2)落實精耕策略，專注利基型業務

該公司始終以發展「精品式銀行」，為目標企業提供全方位的「一條龍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或重整/合併期，其藉由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給予最專業的諮詢和輔助，期能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厚

植企業成長潛能。另該公司持續優化內部作業流程，提昇作業速度、策略執行力與服務品質，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創造客戶需求；同時藉該公司由各項業務發展努力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該公司企金業務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首先，資金成本在過去落實的各項行動方案下，得以有效降低，未來仍將繼續努力擴大利差；其次，該公司具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將其綜效展現到極致，創造業務佳績。再者，其亦持續關注並掌握金融市場發展動態，在過往累積的扎實業務基礎之下，發展利基型產品，例如：該公司目前已募集完成基金規模約 53 億元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預計於 11 月在交易所掛牌，為近年來少見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堅實之工業銀行經驗，有助於未來企金業務發展

在企業金融部分，該公司以專業聯貸經驗、多元化之產品，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服務，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產事業，積極投入電子、資訊、網通、光電、環保、能源等高科技及政策性新興產業，參與捷運、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淨水場、土地 BOT 開發案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專案，更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該公司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與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成為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4)個金發展之藍海策略

因該公司沒有傳統銀行之舊系統包袱，未來架構之資訊系統將採用具備開放特性的雲端服務平台，運用最先進的雲端技術，落實數位銀行的概念。藉由人人隨手可及的行動裝置(例如：手機)做為該公司主要營運通路之一，希望未來能以手機等平台，讓客戶能在遠端執行所有交易；同時，在金融商品的規劃、流程及操作介面、客戶互動等各個環節，該公司將以「手機」為設計出發點，打造原生的行動化銀行，讓客戶體驗量身訂製的創新服務，以因應未來銀行主流客群的訴求，同時藉由語音、視訊及聊天室等，在遠端提供客戶具有「溫度」之服務；又該公司分行成本等營業成本低於其他競爭者，有助於降低各項金融商品的進入門檻，壓低金融服務手續費，提供具有普惠價值的銀行服務。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另該公司為提昇其對客戶之各項服務，引進市場最新之 FinTech，投入資金

購置或開發各項主機、平台及程式系統等，以下為其最近兩年度發展成果暨支出狀況及未來投入發展情形：

1.最近二年度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投入資金共計 3 億 1,183 萬元。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完成時間
網站建置開發	1.提供無障礙網站環境，提供視障同胞查詢金融服務相關資訊。 2.增強網站資安防火牆。 3.提供牌告利率、匯率等公開資訊之網際網路服務。	委外開發	103 年 12 月
客戶訊息通知系統	提供客戶各項即時交易內容、對帳單與各項往來明細，透過電子郵件與行動裝置通知。	委外開發	104 年 04 月
應收帳款系統	管理台外幣應收帳款承購、融資、還款及繳息等業務。	委外開發	104 年 06 月
企業網路銀行系統	提供企業客戶於網路操作之相關服務。	委外開發	104 年 07 月
利匯率議價系統	提升利匯率議價作業效率，配合網銀外匯交易自動化流程。	委外開發	104 年 11 月
Murex 系統	1.與國際接軌，整合該公司前中後臺作業流程，並導入優質的管理作業，以期提升交易量並增加獲利。 2.提高會計帳務與前台交易的連結性與自動化，簡化人工作業，提升作業效率。	委外開發	104 年 12 月

2.未來發展計畫：投入資金共計 9 億 7,155 萬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發展計畫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已完成 90%	105 年 12 月	主要功能為滿足客戶開戶、轉帳、存款、提款、消費等數位金融服務，且該公司未來轉制商業銀行後將以「虛擬」通路為主，故其各項主機及系統之建置實為其重要之發展投資。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客製化服務	已完成 90%	105 年 12 月	
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	已完成 90%	105 年 12 月	
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	已完成 85%	105 年 12 月	
核心外圍系統受託開發暨整合服務	已完成 85%	105 年 12 月	
專案服務契約	達成率約 10%，依照不同功能上線時間規劃，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上線功能之系統整合測試，預計於 105 年 9 月進入使用者測試作業，	106 年 3 月	Salesforce.com 平台提供完整的行銷與 CRM 功能，可提供銷售與服務人員對客戶之 360 度資訊，包含聯繫記錄、行銷紀錄、服務紀錄。 同時透過自動化通知作業，可以適時透過不同的通知管道(App 推播、簡訊、電子郵件等)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發展計畫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並待主管機關核准。		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通知與申請，並在必要的時候安排專員進行服務。充分展現數位銀行及時、貼身的服務特性。

(三)人力資源分析

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學歷分布分析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	0.18	3	0.25	2	0.16	1	0.07
碩士	388	33.97	384	32.30	387	31.67	427	32.30
大學(專科)	681	59.63	737	61.98	767	62.77	792	59.91
高中(職)以下	71	6.22	65	5.47	66	5.40	102	7.72
合計	1,142	100.00	1,189	100.00	1,222	100.00	1,322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之大學以上學歷人員佔總員工人數比重分別為 93.78%、94.53%、94.60%及 92.28%，均超過 90%，顯示該公司重視人員之專業素質以維持各項服務品質，有助於該公司業務之推展。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素質尚屬良好。

2.員工人數及類別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員工人數	經理人以上	100	8.76	108	9.08	107	8.76	110	8.32
	一般人員	1,042	91.24	1,081	90.92	1,115	91.24	1,212	91.68
	合計	1,142	100.00	1,189	100.00	1,222	100.00	1,322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其員工主要為一般人員，並無實際從事產品生產之線上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之經理人以上員工及一般員工佔全公司員工比率分別為 8.76%、9.08%、8.76%及 8.32%，以及 91.24%、90.92%、91.24%及 91.68%，變化不大，顯示其經營階層及一般員工穩定，該公司人員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 員工人數流動情形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	
期初人數		995		1,142		1,189		1,222	
新進人員		367		347		348		317	
離職人員	經理人以上	9	4.48%	14	4.96%	16	5.30%	10	5.62%
	一般員工	192	95.52%	268	95.04%	286	94.70%	168	94.38%
	合計	201	100.00%	282	100.00%	302	100.00%	178	100.00%
資遣人員		10		6		6		30	
退休人員		6		6		5		2	
留職停薪		3		6		2		7	
期末人數		1,142		1,189		1,222		1,322	
平均年齡		37.4		37.3		38.3		39.5	
平均服務年資		5.8		5.6		5.5		5.8	
離職率%		14.97		19.17		19.82		11.87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2 人、1,189 人、1,222 人及 1,322 人，呈微幅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欲轉制商業銀行致營運規模擴大，104 年增設個人金融部門而增聘員工所致，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離職人數分別為 201 人、282 人、302 人及 178 人，其中經理人以上員工及一般員工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9 人、14 人、16 人及 10 人，以及 192 人、268 人、286 人及 168 人，經理人以上離職員工主要係因轉任至關係企業，其各年度分別為 3 人、4 人、6 人及 4 人，其餘人員之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健康與家庭因素所致，且上述離職之經理人已由內部主管兼任或另尋適合人選遞補，故對公司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而一般員工離職主要係子公司臺工銀證券、臺灣工銀租賃及其大陸子公司所致，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63 人、63 人、76 人及 27 人，以及 51 人、108 人、119 人及 79 人，佔總離職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32.81%、23.51%、26.57%及 16.07%，以及 26.56%、40.30%、41.61%及 47.02%，離職原因主要係無法於短時間內勝任新職務而自請離職，又大陸地區員工因外來人口多，穩定性不足致

流動性較高。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4.97%、19.17%、19.82%及 11.87%，主要係因部分人員無法適應工作環境而轉職或基於個人職涯規劃考量離職，致離職率偏高。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資遣及退休人數分別為 16 人、12 人、11 人及 32 人，最近三年度之資遣人員主要係因該公司實施人力精簡，淘汰部分不適任人員所致，而 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資遣人員較最近三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臺工銀證券讓與經紀業務予永豐金證券所致，另退休人員皆符合 25 年勞保年資，且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綜上所述，該公司離職人員以一般員工為主，其工作內容之技術及層次較低且替代性高，接替人員應能快速適任其工作，又離職原因主要係員工個人生涯規劃考量、適應不良、或個人因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建立完善之職務代理制度，並在工作規則中明定離職交接程序，並由適當人員接任已離職人員工作，無職務無法銜接之疑慮，整體而言對公司之營運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並無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非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兌換淨損益	(417,640)	758,429	95,924	(421,556)
外匯衍生性商品淨(損)益(包含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 NDF 等)	477,532	(636,338)	(315,837)	398,765
避險後兌換損益(A)	59,892	122,091	(219,913)	(22,791)
淨收益(B)	5,955,374	6,921,642	7,579,604	3,917,533

(A)/(B)	1.01%	1.76%	(2.90)%	(0.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C)	2,770,026	3,377,879	3,612,937	2,069,293
(A)/(C)	2.16%	3.61%	(6.09)%	(1.10)%

資料來源：臺工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臺工銀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避險後兌換淨(損)益分別為 59,892 仟元、122,091 仟元、(219,913)仟元及(22,791)仟元，佔淨收益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01%、1.76%、(2.90)%、(0.58)%及 2.16%、3.61%、(6.09)%、(1.10)%。

由上列比率可知，該公司避險後之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獲利影響並不重大，主要係因該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及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而該公司 104 年度避險後兌換淨損益佔淨收益及稅前淨利比重較高，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貨幣政策調整，致美金兌人民幣匯率由 104 年初之 6.1248 元升值至 104 年底之 6.4936 元，美金升值幅度為 6.02%，使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持有之外幣借款產生兌換損失 341,299 仟元所致。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爰此，匯率變動該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2)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降低匯率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貨(放款)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年底放款 餘額	佔總放 款金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年底放款 餘額	佔總放 款金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年底放款 餘額	佔總放 款金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年底放款 餘額	佔總放 款金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D	2,495,628	2.08	無	A	2,448,000	1.83	無	A	2,448,000	1.64	無	A	2,448,000	1.61	無
2	A	2,448,000	2.04	無	B	2,220,258	1.66	無	F	2,325,100	1.56	無	F	2,314,205	1.52	無
3	B	2,096,488	1.75	無	C	1,855,322	1.39	無	B	2,314,620	1.56	無	S	1,800,000	1.19	無
4	C	1,667,696	1.39	無	D	1,711,394	1.28	無	O	1,773,410	1.19	無	O	1,764,499	1.16	無
5	G	1,441,701	1.20	無	E	1,420,992	1.07	無	C	1,450,000	0.97	無	C	1,450,000	0.96	無
6	E	1,409,750	1.17	無	K	1,200,000	0.90	無	E	1,367,579	0.92	無	P	1,301,600	0.86	無
7	H	1,311,810	1.09	無	F	1,186,025	0.89	無	K	1,200,000	0.81	無	T	1,291,624	0.85	無
8	F	1,274,675	1.06	無	L	1,112,262	0.83	無	P	1,189,000	0.80	無	U	1,203,579	0.79	無
9	I	1,239,241	1.03	無	N	1,110,732	0.83	無	Q	1,162,000	0.78	無	Q	1,162,000	0.77	無
10	J	1,166,672	0.97	無	M	1,073,009	0.80	無	R	1,000,000	0.67	無	K	1,152,910	0.76	無
	其他	103,526,727	86.22		其他	118,202,557	88.52		其他	132,693,828	89.10		其他	135,851,899	89.53	
合計	合計	120,078,388	100.00		合計	133,540,551	100.00		合計	148,923,537	100.00		合計	151,740,3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主要銷貨對象變化(放款客戶)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相關授信業務係提供社會大眾資金需求者主要資金之來源管道，其主要業務及服務對象係為上市櫃公司、一般公司行號之短、中、長期有擔保及無擔保放款提供服務。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放款客戶以建設業、面板業及電子產業為主，最近三年度前十大放款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各企業依其營運狀況，調整放款金額所致，惟該公司對單一客戶所承作之業務量佔該業務之年底餘額所佔比率微小，其中非前十大放款客戶佔總放款餘額比例分別為 86.22%、88.52%、89.10%及 89.53%，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是否有銷貨(放款)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放款金額分別為 120,078,388 仟元、133,540,551 仟元、148,923,537 仟元及 151,740,316 仟元，各年度放款金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而前十大放款對象佔當年度總放款之比率分別為 13.78%、11.48%、10.90%及 10.47%，故前十大主要放款客戶個別之放款金額均僅佔該公司年底放款總額之 3%以下，比重甚微。因此，該公司尚無放款業務集中之風險。

(3)該公司之授信政策

該公司授信業務包括短期、中長期放款、墊付國內應收款項、貼現、透支、保證、承兌及信用狀融資。

該公司對於客戶之授信政策，係配合金融市場客戶需求、政府產業發展政策，選擇具有產業前景之行業為目標市場，並依該公司資金狀況、政府法令、客戶借款用途及還款計劃之可行性、客戶之信用狀況、客戶之財務狀況、經濟景氣及產業狀況、客戶與該公司往來情形及擔保條件加以評估分析，隨時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政策性、成長性等原則，於授信前均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及該公司「徵、授信業務手冊」各項規定辦理，如：「授信授權額度審核權限辦法」規範對於同一企業之授信，依其授信金額大小而適用不同之核決層級；而「集團企業/同一關係企業授信總額度核予及控管作業要點」，則規定集團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核定限額及相關管理程序。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存款戶)(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存款戶)(年度前十名)名稱、進貨(存款)淨額佔當年度總存款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排名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6 月底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存款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存款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存款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存款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0,323,000	8.54%	無	D	10,401,512	6.65%	無	K	16,000,000	9.26%	無	Q	14,100,000	7.91%	無
2	B	5,375,000	4.45%	無	K	9,000,000	5.75%	無	Q	10,750,000	6.22%	無	K	13,000,000	7.30%	無
3	C	5,000,000	4.14%	無	L	8,323,000	5.32%	無	D	8,134,358	4.71%	無	D	10,874,358	6.10%	無
4	D	4,801,512	3.97%	無	M	8,300,000	5.30%	無	F	6,150,000	3.56%	無	U	6,166,497	3.46%	無
5	E	4,696,000	3.88%	無	F	8,242,000	5.27%	無	L	3,400,000	1.96%	無	F	4,850,000	2.72%	無
6	F	4,542,000	3.76%	無	N	8,175,000	5.22%	無	H	3,039,569	1.76%	無	C	4,500,000	2.53%	無
7	G	4,000,000	3.31%	無	C	4,500,000	2.88%	無	E	3,000,000	1.74%	無	G	3,500,000	1.96%	無
8	H	3,618,469	2.99%	無	O	4,326,388	2.76%	無	R	3,000,000	1.74%	無	J	2,781,088	1.56%	無
9	I	2,650,000	2.19%	無	E	3,168,720	2.02%	無	S	3,000,000	1.74%	無	V	2,249,949	1.26%	無
10	J	2,516,680	2.08%	無	P	2,626,019	1.68%	無	T	3,000,000	1.74%	無	H	2,218,966	1.25%	無
	其他	73,358,008	60.69%		其他	89,452,648	57.15%		其他	113,300,978	65.57%		其他	113,961,065	63.95%	
	合計	120,880,669	100.00%		合計	156,515,287	100.00%		合計	172,774,905	100.00%		合計	178,201,923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註 1：總存款餘額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匯出匯款等。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存款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屬工業銀行，其存款業務之對象限於公司組織之投資戶及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並以定期性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近年來全球由於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的成長，企業運用直接金融之比率增加，而該公司之存款業務則以提供企業及政府法人機關理財及孳息之管道，102~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之存款總額分別為 120,880,669 仟元、156,515,287 仟元、172,774,905 仟元以及 178,201,923 仟元，其存款量維持穩定並有增加之趨勢，而該公司前十大主要存款客戶大多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退休基金、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為主，存款業務並未有明顯集中之情形，該公司係國內第一家工業銀行，與政府機關及企業保持密切且良性之互動關係，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存款)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存款業務係提供企業及政府法人機關理財及孳息之管道，102~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之前十大存款客戶之存款金額佔總存款比重分別為 39.31%、42.85%、34.43%以及 36.05%，而個別客戶之存款佔總存款比重，均未超過 10%，故該公司應無存款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臺工銀係屬銀行業，除就應收款項予以評估外，另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貼現及放款等授信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予以分析，並與主要業務及性質相似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東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泰銀行）予以比較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臺工銀	13,318,796	17,407,926	20,849,353	22,190,240
	聯邦銀行	14,410,042	14,919,012	15,331,134	15,727,671
	遠東銀行	21,356,343	20,290,920	21,655,062	23,656,795
	安泰銀行	7,554,012	6,833,250	8,157,437	6,858,144

備抵呆帳金額	臺工銀	165,980	324,994	403,591	443,686
	聯邦銀行	492,559	137,418	113,358	108,905
	遠東銀行	685,074	626,662	801,644	872,460
	安泰銀行	1,182,932	1,227,450	1,314,759	1,850,537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 總額比例(%)	臺工銀	1.25	1.87	1.94	2.00
	聯邦銀行	3.42	0.92	0.74	0.69
	遠東銀行	3.21	3.09	3.70	3.69
	安泰銀行	15.66	17.96	16.12	26.98
個體期末應收款項總 額	臺工銀	2,279,250	2,927,309	5,374,955	6,297,347
	聯邦銀行	14,018,862	14,815,670	15,254,731	15,675,350
	遠東銀行	21,145,355	19,359,953	20,417,087	22,118,652
	安泰銀行	7,549,801	6,829,044	8,152,136	6,853,459
個體備抵呆帳金額	臺工銀	12,724	25,805	64,953	134,636
	聯邦銀行	276,244	137,418	113,358	108,905
	遠東銀行	679,915	621,546	794,370	863,731
	安泰銀行	1,182,932	1,227,450	1,314,759	1,850,537
個體備抵呆帳佔應收 款項總額比例(%)	臺工銀	0.56	0.88	1.21	2.14
	聯邦銀行	1.97	0.93	0.74	0.69
	遠東銀行	3.22	3.21	3.89	3.90
	安泰銀行	15.67	17.97	16.13	27.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合併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個體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A.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為臺工銀證券、臺工銀科技顧問、IBTH、臺工銀租賃、臺工銀柒創投、臺工銀證投顧、IBTSH、IBTS HK、IBTS Asia、EverTrust Bank、台駿國際、台駿津、中華票券、台遠科技、波士頓創投、IBTM USA 及 IBT Fortune 等，其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係來自臺工銀及臺工銀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證券融資款等項目。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13,318,796 仟元、17,407,926 仟元、20,849,353 仟元及 22,190,240 仟元，103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 4,089,130 仟元，主係子公司-工銀租賃、台駿國際及台駿津業務持續成長，使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較前期增加 2,898,408 仟元，且因臺工銀業務擴張，亦使應收承購帳款增加 983,148 仟元；另 104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較 103 年底增加 3,441,42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開發優質客戶，業務持續擴張，使應收承購帳款增加 1,262,953 仟元及手續費等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增加 1,808,533 仟元所

致；而 105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較 104 年底增加 6.43%，增加幅度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分析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其應收款項主係應收承購帳款及應收利息等，102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2,279,250 仟元、2,927,309 仟元、5,374,955 仟元及 6,297,347 仟元，該公司 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 648,059 仟元，主係業務擴張，使應收承購帳款增加 983,148 仟元所致；又該公司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亦較 103 年底增加 2,447,646 仟元，主係因積極開發優質客戶，業務持續擴張，使應收承購帳款增加 1,262,953 仟元，及放款手續費與額度審理費等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增加 533,650 仟元所致；而 105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較 104 年底增加 922,392 仟元，主係投資交易之交割時點於截止日前，使應收投資交割款增加 1,343,956 仟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採樣同業比較

A.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在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中華票券分屬於銀行業及票券業，故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照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情形，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該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臺工銀 103 年度前，針對上述正常帳款(扣除對於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帳款，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0.5%、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該公司依金管會發佈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410 號令之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將第一類帳款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後餘額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比率，由 0.5%提高至 1%；該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而子公司中華票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針對上述正常帳

款(扣除對於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帳款，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而其餘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以帳款分類為基礎，輔以風險評分及帳款風險等級，並視減損狀況逐案評估，作為備抵呆帳提列之依據。

B.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析暨同業比較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6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1.25%、1.87%、1.94%及2.00%，各年度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65,980仟元、324,994仟元、403,591仟元及443,686仟元；103年度、104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較102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臺工銀租賃及旗下大陸子公司於大陸地區經營租賃業務，主要業務對象為中小企業客群，由於大陸地區經濟成長減緩，使中小企業之經營首先面對挑戰，因而臺工銀租賃及旗下大陸子公司針對其應收分期款，依據授信案之風險情況，逐案評估並分別於103年度及104年度增提備抵呆帳145,651仟元及39,204仟元；而105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餘額增加40,095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個體因針對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提列及沖銷之淨增加69,158仟元之備抵呆帳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除102年度略低於各比較公司外，其餘年度均介於各比較公司間；考量同業提列水準及風險控管，其提列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總額之比例尚屬合理。

而該公司個體102~104年底及105年6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0.56%、0.88%、1.21%及2.14%，各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2,724仟元、25,805仟元、64,953仟元及134,636仟元。103年度及104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較102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修訂「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將第一類帳款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比率，由0.5%提高至1%，且該公司各年度放款金額持續成長所致；而105年上半年度則因針對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提列及沖銷之淨增加69,158仟元之備抵呆帳，致105年6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較104年底增加69,683仟元。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除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介於同業之間外，其餘年度均低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工業銀行，並無法承做信用卡等高風險業務，故其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總額之比例較低尚屬

合理。

2.貼現及放款淨額

(1)貼現及放款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期末貼現及放款淨額	臺工銀	117,770,778	131,025,730	146,443,247	149,339,880
	聯邦銀行	227,974,804	255,787,180	278,801,052	270,521,580
	遠東銀行	292,517,032	319,176,466	334,063,822	330,800,347
	安泰銀行	185,828,247	191,009,268	179,947,097	179,022,889
資產總額	臺工銀	393,029,533	428,063,500	485,986,142	508,954,371
	聯邦銀行	440,154,972	486,481,573	508,489,197	519,706,481
	遠東銀行	492,191,720	521,977,917	546,554,881	551,489,885
	安泰銀行	348,246,710	335,076,452	322,504,805	305,944,960
期末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	臺工銀	29.96	30.61	30.13	29.34
	聯邦銀行	51.79	52.58	54.83	52.05
	遠東銀行	59.43	61.15	61.12	59.98
	安泰銀行	53.36	57.00	55.80	58.51
個體期末貼現及放款淨額	臺工銀	104,986,209	116,041,998	127,322,632	131,295,068
	聯邦銀行	230,142,592	257,632,121	280,781,558	272,814,004
	遠東銀行	292,517,032	319,176,466	334,063,822	330,800,347
	安泰銀行	185,828,247	191,009,208	179,947,097	179,022,889
個體資產總額	臺工銀	182,733,792	230,825,882	250,977,687	265,620,734
	聯邦銀行	436,460,784	481,551,483	502,926,701	512,582,091
	遠東銀行	492,105,686	521,382,776	546,472,983	551,046,262

	安泰銀行	348,295,073	335,127,410	322,572,197	305,978,018
個體期末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	臺工銀	57.45	50.27	50.73	49.43
	聯邦銀行	52.73	53.50	55.83	53.22
	遠東銀行	59.44	61.22	61.13	60.03
	安泰銀行	53.35	57.00	55.79	58.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EverTrust Bank 屬於銀行業，放款為主要業務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分別為 117,770,778 仟元、131,025,730 仟元、146,443,247 仟元及 149,339,880 仟元；而臺工銀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貼現及放款淨額分別為 104,986,209 仟元、116,041,998 仟元、127,322,632 仟元及 131,295,068 仟元，個體及合併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呈逐年上升趨勢，臺工銀最近三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分別佔合併金額之 89%、89%、87%及 88%，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增加，主要係受臺工銀授信業務成長所致。近年來，由於該公司將營運策略定位為「精品銀行」，同時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在兼具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逐年增加放款量，同時即使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企業紛紛調降資本支出，惟該公司仍積極投入各類聯貸案件，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臺工銀分別完成 11 件及 8 件聯貸主辦案，又 104 年度因美國景氣回溫，使美國子公司放款業務增加，至 105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增加不動產商辦及建築授信等案件，以及香港分行營運持續成長，故使各年度放款金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放款及貼現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分析及採樣同業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比例分別為 29.96%、30.61%、30.13 %及 29.34%，在存放款業務穩定成長下，各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均穩定維持在 30% 左右，惟與同業相較各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均低於比較同業，主係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業務範圍限制，放款對象侷限，同時該公司將營運策略定位為「精品銀行」，要求在兼具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進行放款業務，另由於該公司旗下子公司亦有從事票券、證券、租賃及創投等業務，放款非其主要業務，故使合併後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比例低於同業；經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個體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比例分別為 57.45%、50.27%、50.73%及 49.43%，103 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比例較 102 年度下降 7.18%，主要係因該公司存放款業務擴張，惟 103 年度因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及勞工保險基金等增加存款，使 103 年存款較前一年度增加 33,465,124 仟元，增加幅度為 31.05%，因而資產總額增加所致，而後續年度則變動幅度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與同業相比，除 102 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比例介於同業之間外，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皆低於各比較公司，主係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業務範圍限制，放款對象侷限，同時該公司將營運策略定位為「精品銀行」，要求在兼具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進行放款業務所致，經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放款及催收款)	臺工銀	2,307,610	2,514,821	2,480,290	2,400,436
	聯邦銀行	2,524,436	2,567,114	2,796,860	3,117,793
	遠東銀行	4,263,480	4,758,137	4,532,791	4,469,388
	安泰銀行	2,090,011	2,371,059	2,675,134	2,594,007
貼現及放款總額	臺工銀	120,078,388	133,540,551	148,923,537	151,740,316
	聯邦銀行	230,499,240	258,354,294	281,597,912	273,639,373
	遠東銀行	296,780,512	323,934,603	338,596,613	335,269,735
	安泰銀行	188,214,746	193,779,253	182,966,203	181,859,090
備抵呆帳金額佔放款總額比率(%)	臺工銀	1.92	1.88	1.67	1.58
	聯邦銀行	1.10	0.99	0.99	1.14
	遠東銀行	1.44	1.47	1.34	1.33
	安泰銀行	1.11	1.22	1.46	1.43
個體備抵呆帳金額(放款及催收款)(1)	臺工銀	2,057,320	2,233,263	2,196,117	2,129,860
	聯邦銀行	2,524,436	2,567,114	2,796,860	3,117,793
	遠東銀行	4,263,480	4,758,137	4,532,791	4,469,388
	安泰銀行	2,090,011	2,371,059	2,675,134	2,594,007
個體逾期放款總額(2)	臺工銀	525,512	397,385	357,900	357,900
	聯邦銀行	674,464	223,564	152,006	210,504
	遠東銀行	1,088,675	1,279,307	852,868	923,011
	安泰銀行	1,429,409	733,051	1,791,388	1,767,195
個體逾放比率(%)	臺工銀	0.50	0.34	0.28	0.27
	聯邦銀行	0.29	0.09	0.05	0.08
	遠東銀行	0.37	0.39	0.25	0.28

	安泰銀行	0.76	0.38	0.98	0.97
個體備抵呆帳覆蓋率(1)/(2)(%)	臺工銀	391.49	561.99	613.61	595.10
	聯邦銀行	374.29	1,148.27	1,839.97	1,481.11
	遠東銀行	391.62	371.93	531.48	484.22
	安泰銀行	146.22	323.45	149.33	146.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逾期放款係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依該法規定，逾期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A.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臺工銀並無消費性金融及個人金融業務，其放款業務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並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且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該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103 年度起，依金管會發佈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410 號令之規定，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該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而子公司 EverTrust Bank 則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以授信資產分類為基礎，輔以風險評分及授信風險等級，並視減損狀況逐案評估，作為備抵呆帳提列之依據。

B.備抵呆帳占貼現及放款總額之比例分析暨同業比較

該公司個體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貼現及放款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057,320 仟元、2,233,263 仟元、2,196,117 仟元及 2,129,860 仟元，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列示之逾期放款總額則分別為 525,512 仟元、397,385 仟元、357,900 仟元及 357,900 仟元，逾放比率為 0.50%、0.34%、0.28% 及 0.27%，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391.49%、561.99%、613.61%及 595.10%；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逾期帳款金額及逾放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而最近三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則呈現逐年上升，顯示其整體放款品質及承受呆帳能力皆逐年上升。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

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皆介於同業間，而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逾放及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皆介於同業間；經上述分析，足見該公司資產品質尚佳。另該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法令及該公司之規定之比例予以提列，並考量同業提列水準及風險控管，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允當。

惟其美國子公司並不適用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故本券商擬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佔貼現及放款總額之比例做為比較基礎，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貼現及放款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307,610 仟元、2,514,821 仟元、2,480,290 仟元及 2,400,436 仟元，其備抵呆帳各年度金額差異不大，且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放款金額逐年成長之情況下，備抵呆帳餘額並未大幅增加，又備抵呆帳佔貼現及放款總額之比例為 1.92%、1.88%、1.67%及 1.58%，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備抵呆帳佔貼現及放款總額之比例均高於各採樣同業，顯示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屬保守穩健，故其整體放款品質及承受呆帳能力尚屬正常。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參照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修訂「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逾期帳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該公司除以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外，亦積極加強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臺工銀及美國子公司 EverTrust Bank 屬於銀行業，放款為主要業務之一，又美國子公司依其會計處理規定，逾期帳款之處理並未轉入催收款項下，惟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 EverTrust Bank 之放款總額僅佔合併放款總額之 10.21%、10.89%、12.69%及 12.07%，金額比重不大，且皆已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餘額，而子公司臺工銀租賃之分期應收租賃款則依其分期租賃款之辦法處理，亦不轉入催收款項下；故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催收款金額分別為 494,712 仟元、397,384 仟元、357,900 仟元及 357,900 仟元，且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上半年度個體催收款金額與合併催收款相同，在放款金額逐年成長之際，催收款金額則呈減少之勢，顯見該公司授信品質管控尚屬得宜。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評估。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並未有存貨之情況發生，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臺工銀	2,134,450	2,705,114	26.74	3,453,330	27.66	1,537,528	2,066,067	34.38
	聯邦銀行	5,840,519	5,786,335	(0.93)	6,084,424	5.15	2,975,656	3,046,736	2.39
	安泰銀行	4,225,947	4,138,815	(2.06)	4,275,675	3.31	2,095,166	1,841,375	(12.11)
	遠東銀行	4,884,367	5,379,536	10.14	5,803,741	7.89	2,843,452	2,926,805	2.93
利息以外 淨收益 (損失)	臺工銀	3,820,924	4,216,528	10.35	4,126,274	(2.14)	2,193,273	1,851,466	(15.58)
	聯邦銀行	4,650,027	5,148,606	10.72	5,656,298	9.86	2,458,588	2,758,613	12.20
	安泰銀行	2,335,572	3,045,439	30.39	3,581,748	17.61	1,655,928	1,404,338	(15.19)
	遠東銀行	4,653,695	5,497,412	18.13	5,423,986	(1.34)	2,606,529	2,264,319	(13.13)
淨收益 (損失)	臺工銀	5,955,374	6,921,642	16.23	7,579,604	9.51	3,730,801	3,917,533	5.01
	聯邦銀行	10,490,546	10,934,941	4.24	11,740,722	7.37	5,434,244	5,805,349	6.83
	安泰銀行	6,561,519	7,184,254	9.49	7,857,423	9.37	3,751,094	3,245,713	(13.47)
	遠東銀行	9,538,062	10,876,948	14.04	11,227,727	3.22	5,449,981	5,191,124	(4.75)
放款 轉回利益 (呆帳費用)	臺工銀	(202,292)	(270,359)	33.65	(401,890)	48.65	(151,449)	(74,307)	(50.94)
	聯邦銀行	95,868	494,806	416.13	113,942	(76.97)	22,923	(107,143)	(567.40)
	安泰銀行	(196,560)	(197,045)	0.25	(404,093)	105.08	(318,617)	(918,093)	188.15
	遠東銀行	18,171	(70,318)	(486.98)	(32,816)	(53.33)	220,225	(5,780)	(102.62)
營業費用	臺工銀	2,983,056	3,273,404	9.73	3,564,777	8.90	1,585,023	1,773,933	11.92
	聯邦銀行	7,178,056	7,691,951	7.16	8,014,400	4.19	3,816,987	4,068,121	6.58
	安泰銀行	3,016,584	3,258,285	8.01	3,328,911	2.17	1,703,966	1,574,885	(7.58)
	遠東銀行	5,993,126	6,506,210	8.56	6,575,291	1.06	3,280,123	3,229,258	(1.55)
稅前純益(損)	臺工銀	2,770,026	3,377,879	21.94	3,612,937	6.96	1,994,329	2,069,293	3.76
	聯邦銀行	3,408,358	3,737,796	9.67	3,840,264	2.74	1,640,180	1,630,085	(0.62)
	安泰銀行	3,348,375	3,728,924	11.37	4,124,419	10.61	1,728,511	752,735	(56.45)
	遠東銀行	3,563,107	4,300,420	20.69	4,619,620	7.42	2,390,083	1,956,086	(18.1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臺工銀及其子公司係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證券業、創投業及租賃業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銀行業，經考量其營收比重與資本規模等因素後，以選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屬銀行業之聯邦銀行、安泰銀行與遠東銀行三者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概況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利息淨收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淨收益分別為 2,134,450 仟元、2,705,114 仟元及 3,453,330 仟元及 2,066,067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該公司係以授信業務為主要營運重心，故利息淨收益主要係來自於放款及貼現息收入。該公司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並致力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在該公司努力之下，103 年底之授信往來戶數為 1,027 戶，較 102 年底之 929 戶增加 98 戶，且 103 年度該公司新增 11 件聯貸主辦案，並完成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主辦案，另美國子公司 Ever Trust Bank 亦在美國房市逐漸回溫之影響，其放款餘額較 102 年度成長，使該公司 103 年底之整體合併貼現及放款餘額為 133,540,551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20,078,388 仟元增加 13,462,163 仟元，其 103 年度之利息淨收益亦隨之增加。另該公司 104 年度整頓其授信客戶，汰弱留強及強化利潤較高、帳務品質較佳客戶之授信，致該公司 104 年底之授信客戶數為 944 戶，雖較 103 年底之 1,027 戶減少 83 戶，然該公司 104 年度增加 8 件聯貸主辦案，並新增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主辦案，且因 Ever Trust Bank 在美國市場景氣逐漸上升，商業不動產市場隨之升溫，使 Ever Trust Bank 於商業房地產及建築貸款亦較 103 年度成長，故使 104 年底整體合併放款餘額為 148,923,537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133,540,551 仟元增加 15,382,986 仟元，利息淨收益亦隨之上升。

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持續開發客源，且增加不動產商辦及建築授信等案件，以及香港分行因屬營運成長階段，其授信案件亦呈現成長之趨勢，致 105 年上半年度之授信客戶較去年同期增加 82 戶，使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918,842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695,910 仟元增加 222,932 仟元，另該公司因持續增加債券投資部位，由 104 年上半年度債券投資部位平均餘額 203,607,414 仟元增加至 105 年上半年度之債券投資部位平均餘額 243,391,207 仟元，使 105 年上半年度之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之 663,237 仟元增加 186,148 仟元，且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及 105 年 3 月連續三次降息半碼，使 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款息為 548,849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 635,490 仟元減少 86,641 仟元，在利息收入增加而利息費用減少之影響下，使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淨收益 2,066,067 仟元較去年同期 1,537,528 仟元增加 528,539 仟元。

與同業公司比較，102~104 年度該公司之利息淨收益金額皆較採樣同業為低，而 105 年上半年度除安泰銀行放款業務衰退，致 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淨收益呈現負成長，而較該公司為低外，其餘採樣同業則呈現成長之趨勢，利息淨收益金額皆較該公司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業務範圍限制，其存款及放款對象之侷限，故其在存款餘額及放款餘額皆低於採樣同業，致 102~104 年度之利息淨收益低於採樣同業。惟在該公司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在

兼具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逐年增加放款量，其放款及貼現金額逐年成長，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淨收益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且 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淨收益已高於安泰銀行。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淨收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以外淨收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分別為 3,820,924 仟元、4,216,528 仟元、4,126,274 仟元及 1,851,466 仟元，係包含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資產減損損失、兌換淨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顧問服務收入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等。103 年度之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2 年度增加 395,604 仟元，增加幅度 10.35%，主要係兌換淨損益由 102 年度之 (417,640) 仟元增加至 103 年度之 758,429 仟元，增加 1,176,069 仟元，惟因操作衍生工具之利益大幅下降，使該公司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為 1,735,457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2,213,133 仟元減少 477,676 仟元，其變動原因詳評估報告參、三、(二)、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及兌換淨損益之說明。又 103 年度台灣政經環境不穩定，使股市成交量下降，呈現先漲後跌之情形，該公司減少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使 103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僅 338,146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725,342 仟元減少 387,196 仟元所致。另該公司 104 年度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僅較 103 年度小幅減少 90,254 仟元，兩期尚無重大差異，故不擬深入分析。

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4 年上半年度減少 341,807 仟元，主要係 105 年上半年度為兌換損失 421,556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兌換利益 702,499 仟元減少兌換淨利益 1,124,055 仟元，惟因操作衍生工具之利益上升，使 105 年上半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為 965,297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506,274 仟元增加 459,023 仟元，其變動原因詳評估報告參、三、(二)、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及兌換淨損益之說明。另由於該公司各項業務皆穩定成長，105 年上半年度之手續費淨收益為 1,095,029 亦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786,431 仟元增加 308,598 仟元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3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成長 10.35%，其成長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各同業銀行 103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之成長，主要受惠於美金匯率升值，使各同業公司 103 年度兌換淨損益皆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另安泰銀行及遠東銀行因買賣金融資產操作得宜，使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大幅

成長所致。104 年度該公司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3 年度衰退 2.14%，與同業公司比較，均低於同業公司，主要係因 104 年度美金匯率變動較大，呈現先貶再升之走勢，使該公司之兌換收益較 103 年度下降，而採樣同業中除遠東銀行因買賣金融資產產生損失及兌換利益減少，而呈現負成長外，其餘二家同業安泰銀行及聯邦銀行，則因買賣金融資產操作得宜及業績成長，使手續費收入增加，致其 104 年度之利息以外淨收益皆較 103 年度成長；另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除聯邦銀行因業務成長，使手續費淨收益較 104 年上半年度增加，致利息以外淨收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12.20% 外，其餘同業 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之成長率皆呈現衰退，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衰退 15.58%，與同業變動趨勢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以外淨收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放款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該公司針對不良授信資產，分別按授信戶之信用、債權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而予以估計提列呆帳費用，轉回呆帳，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該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放款呆帳費用分別為 202,292 仟元、270,359 仟元、401,890 仟元及 74,307 仟元，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著該公司之放款餘額及租賃金額逐年增加而上升。另 105 年上半年度之放款呆帳費用較 104 年上年度之 151,449 仟元減少 77,142 仟元，主要係因子公司中華票券 105 年上半年度呆帳收回金額 192,483 仟元扣除提列呆帳金額 30,000 仟元後為 162,483 仟元較去年同期呆帳收回金額 79,621 仟元增加收回金額 82,862 仟元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放款呆帳費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3 年放款呆帳費用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聯邦銀行係因 103 年度授信品質提升，使其呆帳回轉利益大幅增加，而遠東銀行則因 103 年度逾放比率上升，使其提列呆帳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104 年度之成長率則低於安泰銀行，高於聯邦銀行及遠東銀行，其中安泰銀行因 104 年度逾放比率上升，故其提列呆帳費用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另 105 年上半年度放款呆帳費用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其中聯邦銀行及安泰銀行因信用卡業務及放款業務之逾期帳款比率皆較去年同期上升，致其提列呆帳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各銀行間之放款轉回利益(呆帳費用)皆依其放款量及授信

資產所提列，該公司之提列金額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放款轉回利益(呆帳費用)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983,056 仟元、3,273,404 仟元、3,564,777 仟元及 1,773,933 仟元，係包含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725,625 仟元、1,911,264 仟元、2,102,288 仟元及 1,159,86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費用比重達五成以上，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185,63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大陸台駿津租賃公司甫於 102 年成立後，103 年度大幅招收人員，使合併員工人數由 102 年度之 1,142 人增加至 1,189 人所致，且該公司 103 年度稅後獲利大幅成長，增列員工獎金，致使 103 年度薪資及獎金費用較 102 年度成長所致。104 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191,02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準備轉制為商業銀行，而增加個人金融部人員，且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調升員工薪資約 3%，使薪資費用上升所致。另 105 年上半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999,564 仟元增加 160,30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增加員工，由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180 人增加至 105 年上半年度之 1,312 人，使薪資費用由 104 年度之 532,766 上升至 105 年上半年度之 637,015 仟元增加 104,249 仟元，且臺工銀證券因處分證券經紀、承銷、自營及兼營期貨等業務，因而認列離職費用 53,014 仟元所致。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 174,123 仟元、181,589 仟元、193,366 仟元及 98,414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進行部份辦公室修繕、運輸設備汰舊換新及該公司為發展電子金融業務而擴充電腦設備，致使折舊及攤銷費用逐年上升所致。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為 1,083,308 仟元、1,180,551 仟元、1,269,123 仟元及 515,651 仟元，主要係租金支出、管理費、稅捐、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電腦作業及顧問費、交際費及勞務費等，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放款業務、票券承銷業務及租賃業務持續成長，使相關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隨之成長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增加幅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列員工獎金及大陸子公司台駿

津大幅招收人員，使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所致；104 年度因增加個人金融部人員，及調昇員工薪資，使薪資費用上升所致；105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增加員工，且臺工銀證券因處分證券經紀、承銷、自營及兼營期貨等業務，因而認列離職費用，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費用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稅前純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2,770,026 仟元、3,377,879 仟元、3,612,937 仟元及 2,069,293 仟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46.51%、48.80%、47.67%及 52.82%，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變動原因主要係隨著該公司之業績成長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業務範圍限制，其存款及放款對象之侷限，故其在整體營運規模皆低於採樣同業所致，惟在該公司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在兼具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逐年增加放款量，其放款及貼現金額逐年成長。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成長率 103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104 年低於遠東銀行及安泰銀行，優於聯邦銀行。另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及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稅前純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屬銀行業，依據 104 年 7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新修訂之規定，收入及費用應按性質分類，並分別揭露利息淨收益、利息以外淨收益及營業費用之類別。因此，茲將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項目予以列示並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4,674,425	50.83	5,564,810	55.20	6,368,437	59.52	3,438,473	59.55
利息外收入								
手續費收入	1,305,307	14.19	1,533,438	15.21	1,758,942	16.44	1,124,534	1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213,133	24.06	1,735,457	17.22	1,807,277	16.89	965,297	1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725,342	7.89	338,146	3.36	426,905	3.99	128,363	2.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	402	-	-	-	-	-

兌換利益	-	-	758,429	7.52	95,924	0.9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93	0.04	13,303	0.13	1,515	0.01	13,016	0.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879	0.04	37,963	0.38	64,518	0.60	14,434	0.25
顧問服務收入	34,267	0.37	32,712	0.33	31,504	0.30	18,687	0.32
其他非利息收益	236,939	2.58	65,884	0.65	144,716	1.35	71,645	1.24
合計	9,196,685	100.00	10,080,544	100.00	10,699,738	100.00	5,774,449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利息收入分別為 4,674,425 仟元、5,564,810 仟元、6,368,437 仟元及 3,438,473 仟元，包含透支、擔保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及長期擔保放款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存放及拆借同業利息收入、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等。以下針對主要利息收入來源-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A.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2,483,127 仟元、3,186,582 仟元、3,578,914 仟元及 1,918,842 仟元，佔利息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53.12%、57.26%、56.20%及 55.81%，顯示該公司係以授信業務為主要營運重心，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703,455 仟元，上升幅度為 28.33%，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並致力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在該公司努力之下，103 年底之授信往來戶數為 1,027 戶，較 102 年底之 929 戶增加 98 戶，且 103 年度該公司完成 11 件聯貸主辦案，並完成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主辦案，另美國子公司 Ever Trust Bank 亦在美國房市逐漸回溫之影響，其放款餘額亦較 102 年度成長，使該公司 103 年底之整體合併貼現及放款餘額為 133,540,551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20,078,388 仟元增加 13,462,163 仟元所致。104 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92,332 仟元，上升幅度為 12.31%，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整頓其授信客戶，汰弱留強及強化利潤較高、帳務品質較佳客戶之授信，使該公司 104 年底之授信客戶數為 944 戶，雖較 103 年底之 1,027 戶減少 83 戶，然該公司 104 年度增加 8 件聯貸主辦案，並新增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主辦案，且 Ever Trust Bank 在美國市場景氣逐漸上升，商業不動產市場隨之升溫，使商業房地產及建築貸款亦較 103 年度成長，使 104 年底整體合併放款餘額為 148,923,537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133,540,551 仟元增加 15,382,986 仟元所致。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918,842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695,910 仟元增加 222,932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開發客源，且增加不動產商辦及建築授信等案件，以及香港分行因屬營運成長階段，其授信案件亦呈現成長之趨勢，致 105 年上半年度之授信客戶較去年同期增加 82 戶，使 105 年上半年度整體合併放款餘額為 151,740,316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40,980,306 仟元增加 10,760,010 仟元。

B.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分別為 1,237,649 仟元、1,184,762 仟元、1,427,845 仟元及 849,385 仟元，佔利息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26.48%、21.29%、22.42% 及 24.70%，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票券投資公司債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存單所取得之利息收入。該公司 103 年度之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 52,887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全球經濟景氣雖持續復甦，但成長力道不如預期，使該公司之投資部位利率由 102 年度之 0.84%~3.70%降低至 103 年度之 0.81%~1.84%，致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 102 年度略微減少。104 年度之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43,083 仟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不如預期，國內金融帳連續 3 季淨流出達 507.87 億美元，在面對全球景氣不佳及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出口連續衰退，台灣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且日本央行及歐洲央行皆已實施 QE 政策，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連續二次降息半碼，在預期降息之影響下，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及次級市場交易量增加，在市場資金成本持續低檔之影響下，拉升養券利差，該公司 104 年度之投資部位平均餘額及利率分別為 248,471,606 仟元及 0.77%~1.77%皆較 103 年度之 226,301,794 仟元及 0.81%~1.84%增加及上升，因 104 年度之投資部位較 103 年度增加，且利率較高之投資部位所佔比重較高，使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因而較 103 年度增加。另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之 663,237 仟元增加 186,14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增加投資部位，105 年上半年度之投資部位平均餘額及利率分別為 278,793,324 仟元及 0.60%~1.74%，而 104 年上半年度投資部位平均餘額及利率則分別為 233,459,816 仟元及 0.81%~1.75%，二期利率差異不大，惟 105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投資餘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45,333,508 仟元，使 105 年上半年度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C.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合併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587,325 仟元、716,068 仟元、927,714 仟元及 492,207 仟元，佔利息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2.56%、12.87%、14.57%

及 14.31%。該公司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主要係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及台駿津所產生。臺工銀租賃於 100 年度成立後即積極發展租賃業務，業績逐年成長，且於設立當年度即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台駿國際，為第一家獲准於大陸設立租賃公司的台資銀行，在大陸當地提供台資企業長期融資租賃業務，台駿國際更於 104 年度在廣東新設中山分公司，此為台駿國際在大陸華南地區第二個營業據點，與東莞分公司分居珠江口東西二岸，在歷經二年的佈局後於 102 年度開始穩定快速成長，其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另該公司於 102 年度於天津設立第二家轉投資租賃公司-台駿津，台駿津藉由台駿國際先前經營之客戶基礎及營運經驗，積極拓展天津地區之租賃業務。台駿國際及台駿津以設備租賃等多樣化的融資方式，提供當地台資企業在成長過程中所需之中長期資金來源，使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業績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其轉投資之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其近年來業績穩定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手續費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305,307 仟元、1,533,438 仟元、1,758,942 仟元及 1,124,534 仟元，包含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手續費收入，以下針對各手續費收入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主要為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應收客戶保證其應負償還責任之保證款項等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410,856 仟元、491,646 仟元、530,832 仟元及 289,561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為 31.48%、32.06%、30.18%及 25.7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中華票券積極發展商業本票保證及承銷業務，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商業本票保證餘額分別為 77,744,100 仟元、86,493,000 仟元、86,831,000 仟元及 91,617,400 仟元，使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B.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係指聯貸主辦手續費、聯貸管

理費、聯貸參貸手續費、應收帳款融資手續費等之相關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301,601 仟元、199,883 仟元、227,111 仟元及 258,291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23.11%、13.04%、12.91%及 22.97%。該公司 103 年度之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 101,71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新增之聯貸案為 11 件較 102 年度之新增聯貸案 12 件減少，使聯貸主辦手續費、聯貸管理費、聯貸參貸手續費隨之減少所致。104 年度之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7,22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承作之聯貸案中有部份屬跨境聯貸案，其案件架構較為複雜，故放款手續費收費較高，使 104 年放款業務手續費-主辦費為 139,045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97,746 仟元增加 41,299 仟元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之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258,291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29,849 仟元增加 128,442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開發客源，且增加不動產商辦及建築授信等案件，以及香港分行因屬營運成長階段，其授信案件亦呈現成長之趨勢，致 105 年上半年度之授信客戶較去年同期增加 82 戶，又因持續增加跨境聯貸案，其案件架構較為複雜，故放款手續費收費較高所致。

C.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係指該公司子公司-臺工銀證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66,610 仟元、201,387 仟元及 171,014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12.76%、13.13%及 9.72%，103 年度因美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使美國股市創下 17,991 之歷史高點，成為全球股市多頭的領頭市，台股 103 年上半年度亦受到國際股市激勵，一度來到 9,596 點，然 103 年下半年度受到證所稅大戶條款、富人稅及房地合一稅等負面因素影響，年終指數收在 9,307 點，但由於全年度股市呈現上漲趨勢，市場交投熱絡，致 103 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34,777 仟元；104 年度全球經濟僅剩美國經濟尚稱穩健，中國經濟成長降溫，歐元區及亞洲主要經濟體皆下修經濟成長率，全球股市上下大幅震盪，台股在面對全球景氣不佳及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出口連續衰退，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年終指數收到 8,338 點，全年跌幅 10.4%，市場交易量減少，致 104 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30,373 仟元。另臺工銀證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預計 105 年 9 月 26 日為移轉基準日完成交割。故該公司之證券經紀、承銷、自營及兼營期貨等業務開始縮減，致 105 年上半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含停業部門 75,278 仟元)為 75,299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 93,919 仟元減少 18,620 仟元。

- D.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主要係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及承銷股票之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50,136 仟元、185,270 仟元、285,423 仟元及 196,868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11.50%、12.08%、16.23%及 17.5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中華票券積極拓展票券承銷，簽證承銷商業本票交易量增加，其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簽證、承銷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 1,125,857,900 仟元、1,299,104,700 仟元、1,451,792,900 仟元及 776,798,700 仟元，金額逐年增加，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亦逐年增加。
- E.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94,783 仟元、155,174 仟元、163,104 仟元及 120,251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7.26%、10.12%、9.27%及 10.69%。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在歷經二年的佈局後於 102 年度開始穩定快速成長，其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分別為 6,923,914 仟元、9,822,322 仟元、9,994,860 仟元及 10,706,738 仟元，逐年成長所致。
- F.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主要係指包括政府專案貸款補貼收入、融資額度建立手續費等，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76,847 仟元、132,340 仟元、204,997 仟元及 178,781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5.89%、8.63%、11.65%及 15.90%。該公司 103 年度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55,49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台商回台投資專案手續費收入為 19,862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631 仟元增加 18,231 仟元及增加富陽光電、遠雄建設、香港商微電子國際、星路國際等客戶之貸款額度審理費共 34,080 仟元所致；104 年度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72,657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台商回台投資專案手續費收入為 48,597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19,862 仟元增加 28,735 仟元及增加國揚建設、凱祺建設、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等客戶之貸款額度審理費共 28,354 仟元所致。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14,521 仟元增加 64,260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上半年度之授信客戶持續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82 戶，使額度審理手續費隨之增加所致。
- G.其他手續費收入：主要為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104,474 仟元、167,738 仟元、176,461 仟元及 80,782 仟元，

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8.00%、10.94%、10.03%及 7.18%，最近三年度其他手續費收入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應收帳款承購及進出口業務所致。

因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並在銀行本業、租賃市場及票券市場均有長足之進展，致其相關之手續費收入亦隨之逐年增加，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及兌換淨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主要包含股票、債券、衍生工具、可轉換定存單(NCD)、股票型基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等操作損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 2,213,133 仟元、1,735,457 仟元及 1,807,277 仟元及 965,297 仟元。其主要變動原因為衍生工具損益變動所致。該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含利率交換合約、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資產交換合約、外匯選擇權及承諾購買契約等。該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及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淨損益分別為(417,640)仟元、758,429 仟元及 95,924 仟元及(421,556)仟元，其兌換淨損益主要係該公司外幣部位評價及衍生工具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故該公司之衍生工具淨損益中之避險操作應與兌換淨損益之變動綜合考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避險衍生工具損益分別為 477,532 仟元、(636,338)仟元、(315,837)仟元及 398,765 仟元，若扣除避險衍生工具損益後之避險後淨兌換損益分別為 59,892 仟元、122,091 仟元、(219,913)仟元及(22,791)仟元，其變動原因詳評估報告貳、二、(五)匯率變動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衍生工具損益中之非避險衍生工具之淨損益分別為 426,799 仟元、650,138 仟元、512,354 仟元及(29,531)仟元。103 年度非避險衍生工具之淨損益較 102 年度增加 223,33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之外幣部位主要以美金計價，而 103 年度因受到美國 Fed 宣布結束 QE 政策之影響，在升息預期下導致美元走強，加上日本宣布新一輪量化寬鬆措施，

造成日圓及韓元等亞洲國家貨幣競貶，臺灣央行為顧及出口競爭力，並兼顧穩定原則下，新台幣兌美元逐漸走貶，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由 102 年底之 29.95 元升值至 103 年底之 31.718 元，升值幅度為 5.9%所致。

該公司 104 年度非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較 103 年度減少 137,784 仟元，主要係 104 年上半年受到國內出口衰退，經濟成長力道明顯偏弱，新台幣對美元走勢受歐洲央行及日本銀行宣布擴大量化寬鬆等外在因素影響，資金持續匯入國內，推升新台幣走升，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一度來到 30.541 價位，然 104 年度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情勢未見改善，加以 104 年 10 月以來，美國 Fed 升息立場轉趨明確，導致新台幣兌美元呈現走貶趨勢，美金兌新台幣年底匯率為 33.066 元，104 年度美金匯率變化劇烈所致。

另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非避險衍生工具損益分別為 (29,531)仟元及 400,699 仟元，105 年上半年度較 104 年上半年度減少 430,230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上半年度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由 104 年底之 33.066 元一度來到 1 月底之 33.65 元，之後緩步下跌至 6 月底之 32.29 元，使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產生非避險衍生工具損失所致。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該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項下主要係取得國內上市櫃之證券投資股息紅利收入及處分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公司債券及政府公債之利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 725,342 仟元、338,146 仟元、426,905 仟元及 128,363 仟元。

該公司 103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較 102 年度減少 387,196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度在證所稅大戶條款、富人稅、房地兩稅合一等負面因素逐漸發酵，加上台灣內部長期累積高房價、貧富對立問題，後又連續爆發假油食安風暴引發國內龐大民怨，導致內資持續退場，整體股市處於被壓抑情況，成交量明顯萎縮，至年底九合一縣市長選舉前，指數一度跌到 8501 低點，悉數回吐全年漲幅，後續雖然隨著美歐股市再度創高而反彈，但在大戶條款懸而未決情況下，市場人氣不易凝聚，迄年底指數反彈收在 9307 點，累計全年漲幅為 8.1%，該公司在此一市場環境下，減少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 103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僅 338,146 仟元。

104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較 103 年度增加 88,759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不如預期，國內金融帳連續 3 季淨流出達 507.87 億美元，在面對全球景氣不佳及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出口連續衰退，台灣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且日本央行及歐洲央行皆已實施

QE 政策，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連續二次降息半碼，在預期降息之影響下，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及次級市場交易量增加，在市場資金成本持續低檔之影響下，拉升養券利差，使處分債券淨損益由 103 年度之 16,042 仟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42,290 仟元增加 26,248 仟元，另 104 年度新增認列處分 Polaris Group、杏國生技、Amphastar、泰宗等股票利益約 52,291 仟元，使 104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另 105 年上半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較去年同期之 184,204 仟元減少 55,841 仟元，主要係因台股大盤指數由 104 年 6 月底之 9,323 點下跌至 105 年 1 月底之 8,080 點，雖至 105 年 6 月底已彈升至 8,666 點，惟該公司投資相對較為保守，使獲利未如去年同期所致。

(5)其他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278,478 仟元、150,264 仟元、242,253 仟元及 117,782 仟元，總計佔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03%、1.49%、2.26%及 2.04%，所佔比重較低，非屬公司重要收入。該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顧問服務收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政府補貼收入及處分政府擔保中小企業放款等其他收入，其各年度之金額及佔營業收入比重之變化情形不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銷貨成本變動表（成本及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費用	2,539,975	73.76	2,859,696	83.39	2,915,107	82.77	1,372,406	71.06
利息外費用								
手續費費用	69,703	2.02	80,095	2.34	63,999	1.82	29,505	1.53
兌換損失	417,640	12.13	-	-	-	-	421,556	21.83
資產減損損失	213,993	6.21	219,111	6.39	141,028	4.00	33,449	1.73
呆帳費用	202,292	5.88	270,359	7.88	401,890	11.41	74,307	3.85
合計	3,443,603	100.00	3,429,261	100.00	3,522,024	100.00	1,931,223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為該公司主要之營業成本項目之一，其組成項目包括存款息、央行及同業融資息、應付金融債券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應付商

業本票貼現息、借款息等費用。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539,975 仟元、2,859,696 仟元、2,915,107 仟元及 1,372,406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利息費用之多寡，主要取決於存款業務量之多寡以及利率之高低。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上半年度存款餘額分別為 120,880,669 仟元、156,515,287 仟元、172,774,905 仟元及 178,201,923 仟元，其存款量維持穩定增加之趨勢，而該公司前十大主要存款客戶大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為主。該公司 103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 35,634,618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款餘額增加 14,475,000 仟元及中央保險署存款餘額增加 9,000,000 仟元，共計增加存款餘額 23,475,000 仟元所致。104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6,259,618 仟元，主要係因新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 7,000,000 仟元及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0,750,000 仟元所致。另 105 年上半年度存款餘額雖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53,534,285 仟元增加 24,667,638 仟元，惟 104 年下半年度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下半年度至 105 年上半年度連續三次降息半碼，使 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款息為 548,849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 635,490 仟元減少 86,641 仟元，致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之 1,454,283 仟元減少 81,877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係隨存款餘額及利率變動而有所差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手續費支出

該公司手續費支出主要係包括股票及外匯經紀手續費、自營手續費、債券保管費、票券保管費、匯費支出及票交所手續費等支出。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 69,703 仟元、80,095 仟元、63,999 仟元及 29,505 仟元，佔整體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比重均在 3%以下，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3)資產減損損失

該公司之資產減損損失主要係依據會計準則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依據自行訂定之「直接投資提列損失作業辦法」辦理，評估個別投資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提案至董事會決議，或由個別投資戶自行辦理減資所造成，故每年資產減損損失狀況不同，增減變動係個別投資戶狀況之總合，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213,993 仟元、219,111 仟元及 141,028 仟元及 33,449 仟元，102 年度主要係提列備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福懋科技、理銘開發、

驊宏資通、超寶光電及 Pacific Technology 之減損損失共 193,064 仟元；103 年度主要係提列備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Globe Immune、to-BBB、達鴻先進及台灣高鐵之減損損失共 191,082 仟元；104 年度主要係提列備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 Globe Immune、百丹特生醫、嘉彰、F-龍燈及錦鑫光電之減損損失共 121,115 仟元；105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提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orn Campus Fund II 之減資損失 29,340 仟元，其變動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4)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該公司針對不良授信資產，分別按授信戶之信用、債權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而予以估計提列呆帳費用，轉回呆帳，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該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放款呆帳費用分別為 202,292 仟元、270,359 仟元、401,890 仟元及 74,307 仟元，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著該公司之放款餘額及租賃金額逐年增加而上升。另 105 年上半年度之放款呆帳費用較 104 年上年度之 151,449 仟元減少 77,142 仟元，主要係因子公司中華票券 105 年上半年度呆帳收回金額 192,483 仟元扣除提列呆帳金額 30,000 仟元後為 162,483 仟元較去年同期呆帳收回金額 79,621 仟元增加收回金額 82,862 仟元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呆帳費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成本及費用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並無價量相關資料，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者，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臺工銀及其子公司係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證券業、創投業及租賃業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銀行業，經考量其分行據點、產品業務比重與資本規模等因素後，以選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屬銀行業之聯邦銀行、安泰銀行與遠東銀行三者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 比率(%)	臺工銀	88.76	89.15	90.17	90.64
		安泰銀行	92.75	91.65	90.55	90.21
		遠東銀行	94.09	93.06	92.83	92.80
		聯邦銀行	93.46	93.32	93.05	93.15
		同業	93.40	93.15	92.88	-
	存款占淨值比 (倍)	臺工銀	2.82	3.48	3.73	3.86
		安泰銀行	10.96	9.39	8.16	8.09
		遠東銀行	13.76	11.73	11.58	11.00
		聯邦銀行	12.69	12.25	11.98	11.83
		同業	11.81	11.30	11.00	-
	不動產及設備 占權益比率 (%)	臺工銀	6.47	6.54	6.52	7.09
		安泰銀行	3.68	3.44	2.83	2.78
		遠東銀行	9.72	7.72	7.29	7.13
		聯邦銀行	26.65	23.94	21.97	21.71
		同業	17.98	16.62	15.58	-
	資本適足率 (%)	臺工銀	14.91	15.87	15.56	16.04
		安泰銀行	12.12	12.51	13.22	13.44
		遠東銀行	12.69	13.16	12.93	12.78
		聯邦銀行	14.27	13.63	13.62	13.39
		同業	11.87	12.38	12.89	12.98
償債能力	流動準備比率 (%)	臺工銀	32.55	39.13	45.86	52.12
		安泰銀行	48.10	38.56	36.43	(註 5)
		遠東銀行	33.29	31.10	30.19	(註 5)
		聯邦銀行	23.86	23.38	20.69	(註 5)
		同業	28.93	29.34	31.45	-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臺工銀	99.34	85.32	86.19	85.15
		安泰銀行	68.05	73.76	73.60	75.02
		遠東銀行	74.51	76.54	75.03	76.79

			聯邦銀行	63.32	65.27	66.89	64.99
			同業	76.63	76.36	73.68	-
	逾放比率(%) (註 3)		臺工銀	0.50	0.34	0.28	0.27
			安泰銀行	0.76	0.38	0.98	0.97
			遠東銀行	0.37	0.39	0.25	0.28
			聯邦銀行	0.29	0.09	0.05	0.08
			同業	0.40	0.27	0.24	-
	利息支出占年 平均存款餘額 比率(%) (註 4)		臺工銀	0.74	0.81	0.75	0.63
			安泰銀行	0.98	0.93	0.90	0.81
			遠東銀行	0.86	0.84	0.83	0.69
			聯邦銀行	0.85	0.85	0.86	0.78
			同業	0.75	0.79	0.76	-
	利息收入占年 平均授信餘額 比率(%) (註 4)		臺工銀	2.38	2.56	2.54	2.53
			安泰銀行	3.06	3.00	3.10	3.10
			遠東銀行	2.95	3.00	2.74	2.59
			聯邦銀行	2.57	2.40	2.36	2.23
			同業	2.22	2.26	2.24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註 4)		臺工銀	1.61	1.69	1.66	1.57
			安泰銀行	1.88	2.10	2.39	2.07
			遠東銀行	0.02	0.02	0.02	1.89
			聯邦銀行	0.02	0.02	0.02	2.26
			同業	1.67	1.77	1.68	-
	員工平均收益 額(仟元)		臺工銀	5,215	5,821	6,203	5,972
			安泰銀行	3,737	3,919	4,375	(註 5)
			遠東銀行	3,761	4,204	4,360	4,099
			聯邦銀行	2,974	3,014	3,078	3,035
			同業	4,599	5,158	5,057	-
	員工平均獲利 額(仟元)		臺工銀	1,906	2,316	2,390	2,451
			安泰銀行	1,504	1,747	1,835	(註 5)
			遠東銀行	1,207	1,429	1,520	1,299
			聯邦銀行	819	861	823	647
			同業	1,612	1,980	1,92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 4)		臺工銀	0.59	0.67	0.64	0.65
			安泰銀行	0.75	0.94	1.00	0.28
			遠東銀行	0.64	0.73	0.73	0.60
			聯邦銀行	0.68	0.67	0.63	0.48
			同業	0.68	0.79	0.75	-
	權益報酬率 (%) (註 4)		臺工銀	5.10	6.27	6.40	6.96
			安泰銀行	10.69	12.03	11.27	2.94
			遠東銀行	11.05	11.37	10.43	8.37
			聯邦銀行	10.71	10.24	9.31	7.00
			同業	10.26	11.65	10.58	-
	占 實 收	營業利益	臺工銀	不適用(註 1)			
			安泰銀行				
			遠東銀行				

	資本額比率(%)		聯邦銀行				
			同業				
	稅前純益(註4)		臺工銀	11.59	14.13	15.11	16.51
			安泰銀行	19.93	22.20	24.55	8.96
			遠東銀行	15.08	15.03	15.23	12.90
			聯邦銀行	15.38	15.25	14.74	12.51
			同業	17.32	19.98	18.59	-
	純益率(%)		臺工銀	36.54	39.78	38.53	41.04
			安泰銀行	40.25	44.56	41.94	13.69
			遠東銀行	32.10	34.00	34.86	31.70
			聯邦銀行	27.53	28.56	26.74	21.33
			同業	35.06	38.39	38.11	-
	每股盈餘(元)		臺工銀	0.47	0.74	0.72	0.38
			安泰銀行	1.57	1.91	1.96	0.26
			遠東銀行	1.30	1.31	1.30	0.54
			聯邦銀行	1.18	1.19	1.20	0.47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臺工銀	(註2)	15.68	(註2)	5.23
			安泰銀行	(註2)	18.25	(註2)	24.30
			遠東銀行	6.28	(註2)	37.92%	(註2)
			聯邦銀行	(註2)	11.50	(註2)	10.99
			同業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臺工銀	(68.99)	75.24	9.59	49.80
			安泰銀行	(478.13)	(158.73)	(63.00)	(註5)
			遠東銀行	1,263.15	-	137.78	(註5)
			聯邦銀行	315.88	214.41	115.75	(註5)
			同業	-	-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臺工銀	(註2)	307.18	(註2)	101.42
			安泰銀行	(註2)	(註2)	(註2)	(註2)
			遠東銀行	(註2)	(註2)	(註2)	(註2)
			聯邦銀行	(註2)	192.64	(註2)	159.56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股東會年報、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

註1：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無「營業利益」科目，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適用。

註2：現金流量比率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時不予計算。

註3：逾期放款係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依該法規定，逾期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註4：為與以前年度比較，故計算時予以年化。

註5：非公開資訊，故無法取得。

註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存款占淨值比=存款總額／淨值。
- (3)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 (4)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3.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由於銀行業主要係擔任儲蓄者與投資者之間的中介橋樑以提供融資服務，股東關心的主要為經營績效及淨值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Return on Equity；簡稱 ROE)，只要銀行資金運用之收益大於負債之成本，則財務槓桿倍數愈高，銀行所能創造之利潤愈多，ROE 將愈高，對股東也愈有利。因此，國內銀行業之平均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約在 90%以上。

然而銀行之負債主要來自於對社會大眾之吸收存款，其次為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若自有資本比率偏低，當銀行資金運用之收益低於負債之成本，則財務槓桿倍數愈高，銀行所承受之損失愈大，一旦銀行資本無法吸收損失時，償債能力隨之發生問題，對債權人及股東均較無保障。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88.76%、89.15%、90.17%及 90.64%。由於該公司目前股本規模為 239 億，為規模相對較小之銀行，故在考量長期運作穩定性及承受風險情形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除 105 年上半年度高於安泰銀行外，其餘年度雖略低於採

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但仍穩定維持在 88% 以上。

(2) 存款占淨值比

存款佔淨值比係用以衡量金融機構若產生擠兌情形時，自有資金之因應狀況，該比率越低代表對存款之保障越高，臺工銀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款佔淨值比分別為 2.82 倍、3.48 倍、3.73 倍及 3.86 倍。其各年度之變動主係因存款餘額變動所致。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款餘額分別為 120,880,669 仟元、156,515,287 仟元、172,774,905 仟元及 178,201,923 仟元，103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 35,634,618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加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存款餘額增加 14,475,000 仟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餘額增加 9,000,000 仟元，使存款餘額增加 23,475,000 仟元所致；又 104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6,259,618 仟元，主係因新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 7,000,000 仟元及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0,750,000 仟元所致；而 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款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 5,427,018 仟元，主係因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餘額增加 3,350,000 仟元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增加 2,740,000 仟元所致；故存款佔淨值比率持續提升。惟存款占淨值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仍顯著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故財務結構屬相對穩健。

(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分別為 6.47%、6.54%、6.52% 及 7.09%。102~104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大致相當，故不擬深入分析；而 105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0.57%，主要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因業務需求，與廠商簽訂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進行室內裝修及電腦軟體更新，致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由 104 年底之 255,635 仟元增加 293,594 仟元至 105 年 6 月底之 549,229 仟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亦隨之由 104 年底之 3,017,250 仟元增加 254,439 仟元至 105 年 6 月底之 3,271,689 仟元。另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均低於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及同業平均，高於安泰銀行，而差異主要來自於各銀行自有行舍數量不同所致。

(4) 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例，係反映金融機構於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資產遭受損失之前，該金融機構能以自有資

本承擔損失之程度。其目的係在於抑制風險資產之過度膨脹，監測金融機構抵禦風險之能力以保護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保障金融機構之正常營運和發展。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4.91%、15.87%、15.56%及 16.04%。其各年度因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另資本適足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皆顯著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目前為工業銀行，並無個人金融業務，且針對授信等信用風險之業務，採較保守之財務槓桿操作，故其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所致，亦顯示其財務結構屬相對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準備比率

流動準備比率係中央銀行規定之實際流動準備／應提流動準備，此比率越高，則表示銀行的流動能力越佳，但是同時銀行信用擴張的能力會有所受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32.55%、39.13%、45.86%及 52.12%。103 年度之流動準備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 6.58%，主係因超額準備日平均餘額增加 373,145 仟元及金融業互拆淨貸差日平均餘額減少 4,004,839 仟元所致；自 103 年度以來，全球景氣和緩復甦，帶動國內出口穩定成長，加上市場活絡、消費者信心持續上升，民間消費及投資意願提高，市場資金大致呈現寬鬆情勢，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適中水準，故超額準備增加；而金融業拆款利率方面，自 103 年度以來，由於國內經濟緩步復甦，通膨展望尚在可控制範圍的情況下，央行持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維持適度寬鬆局面，金融業拆款利率維持穩定，故金融業互拆淨貸差減少。104 年度之流動準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 6.73%，主係因公債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增加所致；因近期國內景氣不佳，中央銀行自 104 年第三季起連續降息兩次，預期未來 GDP 成長仍為負數，且市場預期中央銀行未來降息機率高，故新增買進公債的備供部位以增加收益；又因 104 年初中央銀行因應農曆年關後通貨回籠、金融機構資產配置及滿足銀行需求，因此央行增加定存單發行金額，將擴大自市場回收資金規模，故買進中央銀行定期存單，以減少閒置資金且保留資金流動性，故使臺灣工銀 104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4,790,268 仟元及 6,437,064 仟元。105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準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6.26%，主係因近期經濟前景轉弱，央

行於 105 年上半年度再度降息一次，加上英國脫歐使外銷蒙上陰影，預期未來 GDP 成長仍為負數，且市場預期中央銀行未來降息機率高，故新增買進公債的備供部位以增加收益；此外，買進中央銀行定期存單，以減少閒置資金且保留資金流動性；故使臺灣工銀 105 年上半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較 104 年度增加 5,777,686 仟元及 2,854,783 仟元。另流動準備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2 年低於安泰銀行及遠東銀行外，103~104 年度均顯著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故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償債能力，尚稱良好。

3.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放比率分別為 99.34%、85.32%、86.19%及 85.15%，均維持一定比重，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推展存、放款業務，且長期以來肩負台灣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之專責金融機構，並已在中小企業之金融服務領域接近 20 年，存、放款業務均相當穩定。103 年度之存放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 14.02%，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加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存款餘額增加 14,475,000 仟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餘額增加 9,000,000 仟元，使存款餘額增加 23,475,000 仟元所致，故存放比率下降；又 104 年度之存放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 0.87%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放比率較 104 年度減少 1.04%，惟因差異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另存放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均顯著高於採樣同業及產業平均，顯見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稱穩健。

(2)逾放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逾放比率分別為 0.50%、0.34%、0.28%及 0.27%。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逾期帳款金額及逾放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其整體放款品質及承受呆帳能力皆逐年上升。另逾放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略高於同業平均惟差異微小。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0.74%、0.81%、0.75%及 0.63%；該公司各年度之存款係以定期存款為主，且占各年度存款餘額之比率均達 8 成以上。103 年度之利息

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 0.07%，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加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存款餘額增加 14,475,000 仟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餘額增加 9,000,000 仟元，使存款餘額增加 23,475,000 仟元，且上述存款以定存為主，其利率較高所致；104 年度之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 0.06%，主係因臺工銀定期存款占存款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 2.95%，而 104 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約為活期存款平均利率之 2.71 倍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 0.12%，主係因 104 年下半年度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連續二次降息半碼，使 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款息為 548,849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 635,490 仟元減少 86,641 仟元所致。另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均略低於採樣同業，惟約與同業平均相等。另該公司未來轉制為商業銀行後，將透過投入個人金融新業務，帶動企業持續成長，以期在高度競爭環境下，提升公司經營能力。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分別為 2.38%、2.56%、2.54%及 2.53%。103 年度之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 0.18%，主係因該公司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並致力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所致；又 103~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大致相當，故不擬深入分析。另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各年度均略高於同業平均。另該公司未來轉制為商業銀行後，將透過投入個人金融新業務，帶動企業持續成長，以期在高度競爭環境下，提升公司經營能力。

(5)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61%、1.69%、1.66%及 1.57%。103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上升 0.08%，主係因該公司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並致力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在該公司努力之下，103 年底之授信往來戶數為 1,027 戶，較 102 年底之 929 戶增加 98 戶，且 103 年度該公司新增 11 件聯貸主辦案，並完成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主辦案，另美國子公司 Ever Trust Bank 亦在美國房市逐漸回溫之影響，其放款餘額較 102 年度成長，使該公司 103 年底之整體合併貼現及放款餘額為 133,540,551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20,078,388 仟元增加 13,462,163 仟元，其 103 年度之利息淨收益亦隨之增加所致。另 10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僅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 0.03%，差異甚微，故不擬深入分

析。又 105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 0.09%，主係因該公司持續增加債券投資，使該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 104 年度之 115,841,981 仟元增加至 105 年上半年度之 129,689,841 仟元，共增加 13,847,860 仟元，使總資產增加 22,968,229 仟元所致。總資產週轉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5 年上半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外，102~104 年度均低於安泰銀行，高於遠東銀行及聯邦銀行，略低於同業平均惟差異微小。

(6)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

就員工平均收益額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5,215 仟元、5,821 仟元、6,203 仟元及 5,972 仟元；員工平均獲利額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906 仟元、2,316 仟元、2,390 仟元及 2,451 仟元；其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2 人、1,189 人、1,222 人及 1,312 人。102~104 年度均呈逐年成長之勢，103 年度之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較 102 年度分別增加 606 仟元及 410 仟元，主係因 103 年度美金升值，該公司兌換利益大幅增加，使淨收益及稅後純益皆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又 104 年度之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較 103 年度分別增加 382 仟元及 74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整頓其授信客戶，汰弱留強及強化利潤較高、帳務品質較佳客戶之授信，使貼現及放款息增加，以及因投資有價證券券息增加，致 104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803,627 仟元，使淨收益及稅後純益皆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之員工平均收益額較 104 年度減少 231 仟元，主係該公司欲轉制商業銀行並增設個人金融部門而持續增聘員工，使員工人數由 104 年度之 1,222 人增加至 105 年上半年度之 1,312 人所致。而 105 年上半年度之員工平均獲利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1 仟元，主要係因子公司中華票券 105 年上半年度呆帳收回金額 192,483 仟元扣除提列呆帳金額 30,000 仟元後為 162,483 仟元較去年同期呆帳收回金額 79,621 仟元增加收回金額 82,862 仟元，故 105 年上半年度之放款呆帳費用 74,307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 151,449 仟元減少 77,142 仟元所致。另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均顯著高於採樣同業及產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為工業銀行，主營企金業務，且其分行據點及員工人數較同業少所致，故該公司員工獲利能力績效尚屬優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就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0.59%、0.67%、0.64%及 0.65%；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5.10%、6.27%、6.40%及 6.9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1.59%、14.13%、15.11%及 16.51%；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36.54%、39.78%、38.53%及 41.04%；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0.47 元、0.74 元、0.72 元及 0.38 元。103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之比率均較 102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 103 年度美金升值，該公司兌換利益大幅增加，使淨收益及稅後純益皆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另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授信業務持續拓展，使利息淨收益逐年成長所致；而其餘各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相較皆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又各項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3 年度除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略優於同業平均外，其餘獲利能力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除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純益率略優於同業平均外，其餘獲利能力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為工業銀行，受法令規範無法從事商業銀行之消金業務所致。故該公司預計未來轉制為商業銀行後，將透過投入個人金融新業務，以提升未來競爭力。另 105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營運成長，致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

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5.68%及 5.23%；現金流量滿足率分別為 307.18%及 101.42%。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10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底存款業務持續成長，使存款及匯款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 35,634,376 仟元，致 103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9,932,155 仟元；而 10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 6 月底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金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0,716,977 仟元，致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

入 12,859,853 仟元。又現金流量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現金流量比率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現金流量滿足率於 103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其餘各期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68.99)%、75.24%、9.59%及 49.80%。10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加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存款餘額增加 14,475,000 仟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餘額增加 9,000,000 仟元，使存款餘額增加 23,475,000 仟元，致 103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而 104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增加購入短期票券，使 104 年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餘額較 103 年底增加 21,096,130 仟元，致 104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又 10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上半年度因資本支出需求減少，致資本支出金額 503,129 仟元較去年同期 5,450,343 仟元減少 4,947,214 仟元及 104 年度現金股利 1,993,695 仟元尚未發放所致。又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於 102~104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Ever Trust Bank、中華票券及臺工銀證券分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及證券業，資金融通為主要營業項目之一，與客戶間之授信往來均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章辦理，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該公司及其票券金融業、證券業子公司得免揭露該項相關資訊，其餘子公司則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以作為執行背書保證之依據，該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將按此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02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	子公司	6,461,416	6,461,416	3,566,640	9,108,120	14,572,992
102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津	子公司	741,510	741,510	-	9,108,120	14,572,992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	子公司	7,605,354	7,605,354	4,284,161	9,139,995	14,623,992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津	子公司	2,853,428	2,853,428	1,202,269	9,139,995	14,623,992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	子公司	10,470,578	10,010,076	4,250,410	13,122,056	19,683,084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津	子公司	4,586,640	4,402,062	1,464,201	13,122,056	19,683,084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	子公司	10,277,831	9,827,079	4,591,828	13,050,858	19,576,287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津	子公司	5,177,828	4,682,889	1,049,791	13,050,858	19,576,2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子公司報表。

註1：102~103 年度臺工銀租賃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臺工銀租賃淨值之 5 倍。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臺工銀租賃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臺工銀租賃淨值之 8 倍。

註2：102~103 年度臺工銀租賃與臺工銀租賃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8 倍。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臺工銀租賃與臺工銀租賃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2 倍。

該公司之子公司臺工銀租賃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均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主係協助轉投資事業台駿國際及台駿津，於業務擴展時，因資金需求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上述交易均經董事會通過，且前開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程序，均符合臺工銀租賃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中有關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背書保證總限額、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1.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彙示如下：

(1)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合約價格	134,554	601,870	554,479	1,481,704

帳列預付工程及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73,787	229,074	255,635	549,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因營運發展及擴展電子金融業務所需，與康和資訊公司、敦陽科技公司、鼎盛資科公司、嘉騰公司、資拓宏宇國際公司、Murex Southeast Aisa Pte Ltd.、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天新資訊公司、南訊企業公司、新達電腦公司、景承科技公司及普鴻公司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未支付款項為 932,473 仟元。

(2)營業租賃合約：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 年 內	109,177	127,166	179,364	149,3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9,216	268,666	718,464	735,943
超過 5 年	78,003	64,933	128,370	116,016
合計	376,396	460,765	1,026,198	1,001,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2 年、103 年、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1,088 仟元、22,668 仟元、29,887 仟元及 21,196 仟元。

2.或有負債：

(1)該公司於 99 年 10 月間，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保護中心)以該公司前總經理及職員因展茂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訴請該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 15,348 仟元。該案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上述職員給付求償金額、而該公司及前總經理求償駁回。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改判決該公司敗訴確定，該公司業與保護中心達成協議，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給付 968 仟元結案。

(2)關於該公司之子公司臺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該公司與臺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原臺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下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臺工銀，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未決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原臺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臺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臺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臺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臺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臺灣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臺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需負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該公司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3)饒君於 98 年 11 月提告該公司之子公司 IBTS Asia(為本案之第二被告)，指稱其與梁君(為本案第一被告)於 IBTS Asia 所開立之聯名帳戶內持有之 6.5 億股(現已合併為 6.5 仟萬股，下同)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梁君違反與其簽訂之合作協議，逕自將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全數出售，原告除控告梁君違反合作協議外，亦一併控告 IBTS Asia 及其前董事司徒君(為本案第三被告)未依合作協議監察該協議約定事項之執行，而訴請所有三名被告歸還 6.5 億股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或賠償損失。IBTS Asia 及其員工皆未簽署原告所指稱之合作協議，故已於 99 年 1 月遞交答辯狀予香港高等法院，全案進入法律程序，香港高等法院將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舉行聯訊前審核會議，並將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召開審訊會議。依現時訴訟階段，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低，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4)客戶黃君主張臺工銀證券前營業員任職期間侵占其股票交割款，故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對該公司提起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求償金額 17,789 仟元。案件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召開第三次準備程序庭。依現時訴訟階段，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故尚未估列入帳，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承諾事項係基於主要業務需求而產生，或有負債則已針對訴訟可能賠償估列入帳，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Ever Trust Bank、中華票券及臺工銀證券分屬銀行

業、票券金融業及證券業，資金融通為主要營業項目之一，亦屬主管機關核准經辦之營業項目，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該公司及其票券金融業、證券業子公司得免揭露該項相關資訊，其餘子公司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該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將按此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02 年度	-	-	-	-	-	-	-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統鮮美食	20,000	20,000	-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惠棠建設	60,000	60,000	-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三榮水產	10,000	4,185	4,185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金協興營造	80,000	40,492	40,492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新泉營造	100,000	83,333	83,333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上勝建設企業	150,000	147,274	147,274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台駿國際	青島連盛實業	204,140	204,140	204,140	236,786	473,572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三榮水產	20,000	11,261	11,261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	20,000	15,295	15,295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錦明實業	40,000	20,882	20,882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世益機電工程	30,000	24,300	24,300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絃吉建設	29,300	29,300	29,300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惠棠建設	60,000	37,800	37,800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新泉營造	100,000	42,278	42,278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偉浩	100,000	95,000	95,000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上勝建設企業	150,000	118,194	118,194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寶鴻建設實業	160,000	150,800	131,300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台駿國際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	251,565	251,565	-	435,550	435,550
104 年度	台駿國際	青島連盛實業	201,252	201,252	201,252	435,550	1,088,874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佳達開發建設	125,000	125,000	-	163,136	652,543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三榮水產	20,000	4,513	4,513	163,136	652,543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錦明實業	40,000	7,091	7,091	163,136	652,543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世益機電工程	30,000	8,200	8,200	163,136	652,543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	20,000	10,017	10,017	163,136	652,543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惠民實業	25,000	15,131	15,131	163,136	652,543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絃吉建設	29,300	29,300	29,300	163,136	652,543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霧世紀環保節能企業	30,000	30,000	30,000	163,136	652,543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大魯閣纖維	50,000	50,000	50,000	163,136	652,543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寶鴻建設實業	116,000	97,600	97,600	163,136	652,543
105 年上半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上勝建設企業	150,000	107,254	107,254	163,136	652,543
105 年上半年度	台駿國際	青島連盛實業	194,460	194,460	194,460	439,417	1,098,543
105 年上半年度	台駿國際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	243,075	243,075	243,075	439,417	768,980
105 年上半年度	台駿津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	145,845	72,923	72,923	173,380	303,416
105 年上半年度	台駿津	北大方正物產集團	97,230	97,230	97,230	173,380	303,4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子公司報表。

註 1：103 年度臺工銀租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臺工銀租賃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台駿國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 20% 為限。

104 年度臺工銀租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臺工銀租賃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台駿國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105 年上半年度臺工銀租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臺工銀租賃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台駿國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台駿津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台駿津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註 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臺工銀租賃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臺工銀租賃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臺工銀租賃淨值總額之 100% 為限。

103~104 年度台駿國際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105 年上半年度台駿國際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 70% 為限。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 100% 為限。

105 年上半年度台駿津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台駿津淨值總額之 70% 為限。105 年上半年度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台駿津淨值總額之 100% 為限。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均有發生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主係因子公司臺工銀租賃、台駿國際及台駿津係屬租賃業，資金融通為其主要營業項目之一，屬正常營業行為。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且前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程序，均符合臺工銀租賃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台駿國際所訂定之「委託貸款作業管理辦法」及台駿津所訂定之「委託貸款作業管理辦法」中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限額、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做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主管機關頒訂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

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下：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825,349	2,514,487	2,012,031	584,037
換匯換利合約	70,048	-	-	147
遠期外匯合約	173,564	186,656	578,292	345,159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32,413	2,886,104	3,543,611	1,690,208
利率交換合約	628	39,156	75,738	117,084
商業本票合約	13,310	28,869	-	-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118,821	15,022	6,066	-
資產交換合約	-	274,623	272,806	237,624
其 他	1,411	-	-	-
合 計	1,535,544	5,944,917	6,488,544	2,974,25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945,046	1,976,038	1,150,862	859,234
換匯換利合約	142,969	-	-	-
遠期外匯合約	113,091	394,228	763,235	290,119
利率交換合約	11,913	77,916	156,529	232,276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32,413	2,913,279	3,566,741	1,752,974
資產交換合約	-	1,572	181	-
商業本票合約	4,315	15,207	-	-

賣出期貨選擇權合約	2,192	341	-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301,876	944,202	-	-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1,219,809)	(894,704)	-	-
其他	-	-	-	1,658
合 計	1,634,006	5,428,079	5,637,548	3,136,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衍生工具				
已實現損益	1,120,817	290,776	327,156	381,186
評價損益	(216,486)	(276,976)	(130,639)	(11,952)
淨收益	5,955,374	6,921,642	7,579,604	3,917,5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 1,120,817 仟元、290,776 仟元、327,156 仟元及 381,186 仟元，占各該年度淨收益比重分別為 18.82%、4.20%、4.32%及 9.73%；評價損益分別為(216,486)仟元、(276,976)仟元、(130,639)仟元及(11,952)仟元，占各該年度淨收益比重分別為(3.64)%、(4.00)%、(1.72)%及(0.31)%，除 102 年度因該公司新開發客戶數量大幅成長，為配合客戶業務需求，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量亦隨之增加，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已實現損益占淨收益比率較高外，其餘年度均未達 10%，其變動原因詳評估報告參、三、(二)、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及兌換淨損益之說明；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做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其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改制商業銀行之需求，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於台北市大安區及信義區各新設一家分行，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97000 號函核准在案。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應自核准之日起 1 年內，向銀行局申請核發新設分行之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惟該公司目前仍未完成改制商業銀行，故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金管會申請展延分行之設立時間 1 年至 107 年 1 月 11 日。茲將該公司前述新設分行之執行內容及進度說明如下：

(一)新設分行計劃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坪數	行員人數	預計運用資金	預計施工日	預計營業日	用途
大安分行	20 坪	3 人	12,818	2017.10.1	2018.1.10	客戶服務、數位銀行體驗及數位學習等實體服務內容。
信義分行	20 坪	3 人	12,818	2017.10.1	2018.1.10	
合計			25,636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二)運用資金明細及資金來源：

該公司之新設分行預計運用資金主要為分行之裝潢設計費用及設備費用等，經取具該公司之預估費用，茲將每一家分行預估費用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

項目	金額	內容
裝潢費用	1,500 仟元	裝潢費用以每坪 75,000 元預估，20 坪金額為 1,500 仟元。
設計費用	300 仟元	設計費用以每坪 15,000 元預估，20 坪金額為 300 仟元。
設備費用	9,818 仟元	各分行將設置櫃檯區、後台區、自動化服務區、理財諮詢區及體驗學習區等，預估各區設備金額分別為 2,305 仟元、77 仟元、4,742 仟元、58 仟元及 2,636 仟元，合計為 9,818 仟元。
租金費用	1,200 仟元	該公司預計於商場內設置分行，經詢價每坪月租金約為 20 仟元，20 坪每月租金為 400 仟元，以裝修開始日至開行日預估約需 3 個月計算，約需 1,200 仟元。
合計	12,818 仟元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各項預估費用預估資料，經評估其預估金額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新設分行之資金來源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之。

(三)預計效益：

由於該公司未來將以數位通路為服務客戶之主要渠道，實體分行將扮演一個輔佐角色，提供客戶數位體驗及數位學習的場所，因此實體分行將被定義為服務成本中心而非以獲利為主的利潤中心。故實體分行將不會有營業收入產生，其營業成本主要為薪資費用、租金費用、折舊費用及相關的營業費用等費用，茲每年度產生之費用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費用項目	金額		內容
	大安分行	信義分行	
薪資費用	5,760	5,760	以每人每月成本約 160 仟元，每家分行配置主管 1 名，行員 2 名估算薪資費用。
租金費用	4,800	4,800	以每月每坪租金約 20 仟元，預計租用坪數 20 坪估算租金費用。
折舊費用	2,236	2,236	裝潢設計費用以耐用年限 3 年計算折舊，每年為 600 仟元；設備以耐用年限 5 年計算折舊，每年為 1,636 仟元。合計每年折舊費用為 2,236 仟元。
營業費用	1,306	1,306	營業費用主要為保全費用、保險費、水電清潔費、文具圖書、通訊費用及雜費支出等費用，預估每年費用為 1,306 仟元。
合計	14,102	14,102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該公司新設之分行主要係作為客戶服務、數位銀行體驗及數位學習等實體服務內容，以傳達品牌形象、吸引客戶開戶及交易為主，希望達到等同蘋果旗艦店之效果，使民眾耳目一新，親自體驗數位金融的成熟及創新，而該實體分行不以創造營業收入為主要營運目標，故不估列營業收入。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預估營業費用預估資料，經評估其預估金額尚屬合理。

(四)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此次新設分行係經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97000 號函核准在案，另該公司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金管會申請展延分行之設立時間 1 年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故該公司此次新設分行之計劃於法定程序上具可行性。

2.資金來源可行性

該公司此次新設分行預計使用資金為 25,636 仟元，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以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4,917,252 仟元觀之，應足以確保新設分行之資金來源無虞，故該公司此次新設分行之資金來源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劃可行性

由於該公司已設立三家實體分行及營業部分行，憑藉過去設置實體分行之豐富經驗，應足以順利完成新分行之設置。綜上所述，本次新設分行之計劃尚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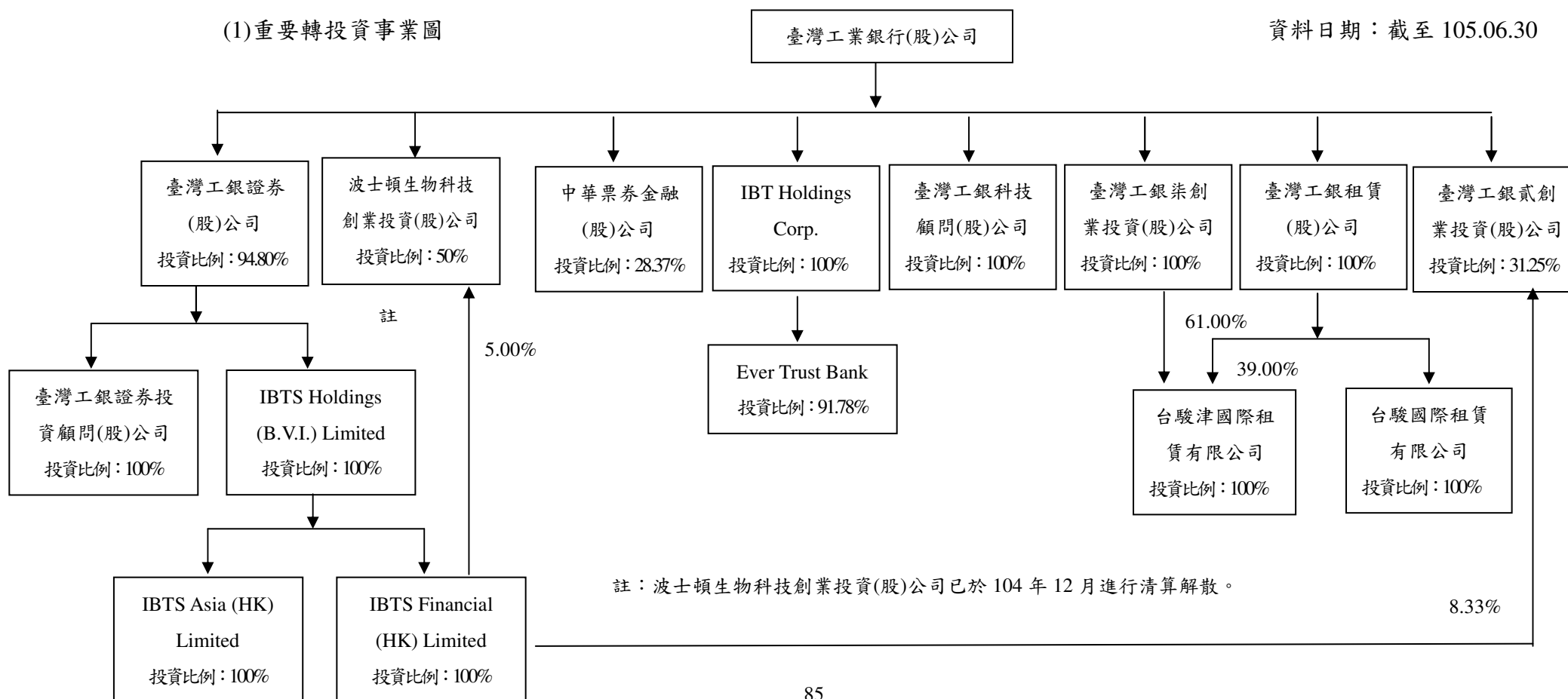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截至 105.06.30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A.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式	投資狀況			105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臺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台灣	89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2,795,340	318,281	94.80	2,930,369	318,281	94.80	10	2,930,369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台灣	95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4,203,922	380,982	28.37	6,332,265	380,982	28.37	10	6,399,544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美國	96	控股管理	權益法	USD110,209	10,869	100.00	4,546,954	10,869	100.00	(註)	USD140,583
臺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台灣	89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4,718	13,400	100.00	232,111	13,400	100.00	10	232,211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台灣	103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650,000	65,000	100.00	550,139	65,000	100.00	10	550,139
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灣	100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2,000,000	200,000	100.00	1,622,312	200,000	100.00	10	1,622,312
臺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台灣	97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98,475	9,847	31.25	84,956	9,847	31.25	10	84,956
合計									16,299,106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註：IBTH 無每股面額。

B.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式	投資狀況			105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2	控股管理	權益法	USD11,648	11,571	100.00	577,940	11,571	100.00	USD1	577,940
臺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台灣	97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USD637	2,626	8.33	USD504	2,626	8.33	10	USD504
臺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投資顧問業	台灣	87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20,000	2,000	100.00	16,091	2,000	100.00	10	16,091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香港	92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USD6,486	48,500	100.00	USD7,513	48,500	100.00	HKD1	USD7,513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業務	香港	93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USD12,862	100,000	100.00	USD7,280	100,000	100.00	HKD1	USD7,280
Ever Trust Bank	商業銀行業	美國	96	拓展經營規模	權益法	USD108,686	10,714	91.78	USD139,548	10,714	91.78	註 2	USD139,548
台駿國際租賃(有)公司	融資型租賃業務	大陸江蘇	100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USD30,000	註 1	100.00	1,098,543	註 1	100.00	註 1	1,098,54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公司	融資型租賃業務	大陸天津	102	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USD20,000	註 1	100.00	442,496	註 1	100.00	註 1	442,496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註 1：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美國實施無股票面額制度。

臺工銀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6,299,106 仟元，占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扣除應付股利後之金額 28,482,879 仟元比重為 57.22%，依據「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工業銀行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故該公司尚無違反法規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共有 14 家(不含清算之公司)，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直接轉投資事業為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證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票券)、IBT Holdings Corp. (以下簡稱 IBTH)、臺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科技顧問)、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柒創投)、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租賃)、臺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貳創投)；及再由以上 7 家間接轉投資之公司共計 7 家，分別為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以下簡稱 IBTSH)、臺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證投顧)、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以下簡稱 IBTS HK)、IBTS Asia (HK) Limited(以下簡稱 IBTS Asia)、Ever Trust Bank、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駿津)，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1)臺工銀證券及其轉投資公司

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之營運範圍，為擴大對客戶之服務範疇，強化投資銀行專業功能，拓展配銷網路，以成功銷售企業或券商發行之有價證券，擬轉投資證券商。該公司經內部相關人員審慎評估並提報 89 年 1 月 21 日之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以低於勝和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勝和證券)88 年底每股淨值 12.55 元以下之價格轉投資勝和證券(勝和證券於 89 年 7 月 7 日更名為臺工銀證券)20 億元，並於同年以 1,557,125 仟元取得勝和證券 77.24%股份 129,760 仟股。另該公司於該次董事會通過後，於 90 年以 37,126 仟元取得臺工銀證券股份 4,136 仟股。

該公司為後續增加對臺工銀證券之持股，於 91 年 9 月 25 日及 95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5 元對臺工銀證券分別現金增資 1,045,109 仟元及 1,240,196 仟元，並分別取得臺工銀證券 99,534 仟股及 118,114 仟股。另該公司亦分別於 92 年 10 月 8 日、94 年 8 月 18 日、97 年 6 月 25 日及 99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高於每股淨值之價格購入臺

工銀證券股票，合計以 279,844 仟元取得臺工銀證券共計 24,186 仟股。又臺工銀證券分別於 98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8 月 26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退還股款，使該公司分別減少對臺工銀證券之持股 168,480 仟股及 136,406 仟股。另臺工銀證券分別於 89 年至 102 年間辦理盈餘轉增資，使該公司對臺工銀之持股增加 247,437 仟股。

綜上所述，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總計持有臺工銀證券 318,281 仟股，持股比率為 94.80%。該公司對臺工銀證券股權之取得價格，係以低於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價格及現金增資價格取得，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轉投資評估報告，其交易價格、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另臺工銀證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預計 105 年 9 月 26 日為移轉基準日完成交割。

A. 臺工銀證投顧

臺工銀證投顧前身為勝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原係為勝和證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客戶完整且精闢的研究報告，並接受客戶投資諮詢。隨著該公司於 89 年取得臺工銀證券股權，臺工銀證投顧一併成為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公司，該公司於 89 年透過臺工銀證券取得臺工銀證投顧 99.88% 之股權 4,994 仟股，另臺工銀證券於 95 年 1 月將臺工銀證投顧之少數股權 6 仟股以面額 60 仟元全數收購。臺工銀證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臺工銀證投顧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使臺工銀證券增加對臺工銀證投顧持股 2,000 仟股。另因受 102 年恢復課徵證所稅影響，臺工銀證投顧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及 103 年 4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申請廢止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許可及終止期貨顧問業務，並分別配合辦理減資共 5,000 仟股，退還股款 50,000 仟元。綜上所述，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臺工銀證券總計持有臺工銀證投顧 2,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100.00%。臺工銀證券對臺工銀證投顧股權之取得價格，皆為原始投資金額，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另臺工銀證投顧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解散，並訂定 105 年 9 月 24 日為解散基準日。

B. IBTSH、IBTS HK 及 IBTS Asia

由於過去企業赴港上市漸為風潮，為積極參與香港當地證券業務，故臺工銀證券於 91 年度董事會決議透過轉投資設立 IBTSH 於香港成立 IBTS HK，於香港當地作為資金規劃主體並轉投資當地券商，故臺工銀證券成立 IBTSH，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8,648 仟元，股數為 8,571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00%，並透過 IBTSH 轉投資設立 IBTS HK，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6,486

仟元，股數為 48,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00%。另為拓展香港市場證券業務，爭取與外資機構合作相互推介業務機會，並提供客戶全面之金融服務，臺工銀證券經 92 年度董事會決議透過參與 IBTSH 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並透過 IBTSH 轉投資設立 IBTS Asia，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3,849 仟元，股數為 30,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

IBTS Asia 於 94 年取得香港證監會第一類(證券交易)與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因業務需求於 95 年 1 月 20 日由臺工銀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 IBTSH 美金 9,000 仟元，取得 9,000 仟股，並透過 IBTSH 轉投資 IBTS Asia 美金 9,013 仟元，取得 IBTS Asia 股數 70,000 仟股。另 IBTSH 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業經臺工銀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10,000 仟股，臺工銀證券收回股款 USD10,000 仟元。

綜上所述，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臺工銀證券持有 IBTSH 股數為 11,571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00%，IBTSH 分別持有 IBTS HK 及 IBTS Asia 之股數為 48,5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持股比例皆為 100.00%。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轉投資評估報告，其交易價格、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臺工銀證券對 IBTSH、IBTS HK 及 IBTS Asia 股權之取得，皆為原始投資金額，持股比率皆為 100%，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經核閱臺工銀證券之董事會議事錄，其交易價格、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中華票券

該公司為擴大整體事業版圖，將業務觸角擴展至短期票券市場，並欲藉由票券公司利率產品通路增廣其集團銷售網路，以擴大集團綜效，故於 94 年 8 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於不逾法定投資額度範圍內轉投資中華票券，該公司分別於 95 年及 96 年以 3,993,274 仟元及 1,163,102 仟元取得中華票券 335,786 仟股及 140,441 仟股，累計持有中華票券 476,227 仟股，持股比例為 28.37%。另中華票券經 98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該公司依持股比率 28.37%減少持股 95,245 仟股並收回股款 952,454 仟元。綜上所述，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臺工銀總計持有中華票券 380,982 仟股，持股比率為 28.37%。

臺工銀對中華票券股權之取得，係由公開市場取得，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轉投資評估報告，其取得價格、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IBTH 及其轉投資公司

該公司為擴大整體事業版圖，建構跨國性業務以提高國際化佈局，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其整體競爭力，故於 95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進行投資國外金融機構，並於 96 年 3 月以美金 65,732 仟元於美國設立 IBTH，原始設立股數為 6,573 仟股，並經由 IBTH 以美金 65,330 仟元向 Ever Trust Bank 原始股東購買 Ever Trust Bank 90.32% 之股權 6,533 仟股，該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三字第 09600262010 號函備查。

97 年 Ever Trust Bank 為維持業務成長與增設分行之需求，以及為符合美國當地主管機關對法定比率之規範，Ever Trust Bank 擬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於 97 年 2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透過 IBTH 依其持股比率參與 Ever Trust Bank 之現金增資，由該公司轉投資 IBTH 美金 10,000 仟元，取得 IBTH 976 仟股，並透過 IBTH 以美金 10,000 仟元轉投資 Ever Trust Bank，取得 Ever Trust Bank 976 仟股，該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三字第 09700165280 號函備查。

因 Ever Trust Bank 主要業務大多集中於商用不動產市場，98 年度為因應美國次級房貸風波逐漸波及到商用不動產市場，故辦理現金增資，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該公司於 98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轉投資 IBTH 參與 Ever Trust Bank 之現金增資，由於其他少數股權決定不參與該次 Ever Trust Bank 辦理之現金增資，故由該公司以美金 15,300 仟元對 IBTH 現金增資，取得 IBTH 1,504 仟股，並透過 IBTH 以美金 15,000 仟元對 Ever Trust Bank 現金增資，取得 Ever Trust Bank 1,469 仟股，致 IBTH 持有 Ever Trust Bank 之股權由 90.32% 增加至 91.78%，該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三字第 09800424710 號函備查。

另該公司為持續強化 Ever Trust Bank 之資本適足率，故該公司分別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03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轉投資 IBTH 參與 Ever Trust Bank 99 年及 103 年之現金增資，分別由該公司轉投資 IBTH 美金 9,177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共計取得 IBTH 1,816 仟股，並透過 IBTH 分別以美金 9,178 仟元及 9,178 仟元轉投資 Ever Trust Bank，共計取得 Ever Trust Bank 1,736 仟股，增資後該公司仍持有 IBTH 100.00% 之股權並透過 IBTH 持有 Ever Trust Bank 91.78% 之股權，前述二次轉投資案分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三字第 09900248750 號函及第 10300204770 號函備查。綜上所述，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臺工銀總計持有 IBTH 10,869 仟股，持股比率為 100.00%；IBTH 總計持有 Ever Trust Bank 10,714 仟股，持股比率為 91.78%。

該公司對 IBTH 股權之取得，係為原始投資金額，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另前述該公司透過 IBTH 向 Ever Trust Bank 原始股東購買所持有 Ever Trust Bank 90.32% 股權，其交易價格係依據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95 年 7 月出

具之企業評價報告書，爾後之增資則係透過各次現金增資取得。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轉投資評估報告、企業評價報告書及歷次投審會核准文件，其取得價格、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4)臺工銀科技顧問

該公司於 8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轉投資設立臺工銀科技顧問，透過臺工銀科技顧問從事創投與私募基金之籌募、操作與管理業務。臺工銀科技顧問於設立初期，設立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設立股數為 1,000 仟股，臺工銀科技顧問並分別於 91~97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共計 27,400 仟股，另於 98 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15,000 仟股。綜上所述，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累計取得臺工銀科技顧問 13,400 仟股，持股比例 100%。臺工銀對臺工銀科技顧問股權之取得，為原始投資金額，持股比率為 100%，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經核閱臺工銀之董事會議事錄，其交易價格、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5)臺工銀柒創投

該公司為符合投審會規範之轉投資大陸限額及增資大陸台駿津國際租賃(有)公司，該公司經內部相關人員審慎評估並提報 10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650,000 仟元設立臺工銀柒創投，設立股數為 65,000 仟股，並透過臺工銀柒創投對台駿津增資美金 12,200 仟元，臺工銀柒創投之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累計取得臺工銀柒創投 65,000 仟股，持股比例 100%；臺工銀柒創投累計投資台駿津美金 12,200 仟元，持股比例 61%。臺工銀對臺工銀柒創投股權之取得及臺工銀柒創投對台駿津股權之取得，均為原始投資金額，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經核閱臺工銀之董事會議事錄，其交易價格、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6)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

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國內及中國租賃市場，並透過租賃公司平台掌握大陸經濟快速成長之商機，該公司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 800,000 仟元轉投資設立臺工銀租賃，設立股數為 80,000 仟股，並透過臺工銀租賃以美金 10,000 仟元轉投資中國蘇州設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59960 號函備查。該公司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700,000 仟元增資臺工銀租賃，取得臺工銀租賃 70,000 仟股，並透過臺工銀租賃以美金 20,000 仟元增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75600 號函備查。

另該公司為掌握中國華北地區經濟發展商機，搶進佈局租賃事業利基，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增資臺工銀租賃，

取得臺工銀租賃 50,000 仟股，並透過臺工銀租賃以美金 7,800 仟元轉投資中國天津設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該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471320 號函備查。

綜上所述，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持有臺工銀租賃 200,000 仟股，持股比例 100%；臺工銀租賃累計投資台駿國際美金 30,000 仟元，持股 100%；臺工銀租賃累計投資台駿津美金 7,800 仟元，持股比例 39%。臺工銀對臺工銀租賃股權之取得，及臺工銀租賃對台駿國際及台駿津股權之取得，皆為原始投資金額，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經核閱臺工銀及臺工銀租賃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轉投資評估報告，其交易價格、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7)臺工銀貳創投

該公司經 96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375,000 仟元轉投資設立臺工銀貳創投，於 97 年 1 月以 375,000 仟元取得臺工銀貳創投 31.25%之股權 37,500 仟股。臺工銀貳創投成立目的主要係對具未來發展潛力的科技產業，如光電產業、半導體、媒體電信、網際網路、車用電子、環保與綠能產業、生技醫療及健康照護，或對具成長性之傳統產業於其初創期提供創業團隊投資及輔導，並對成熟期之公司提供營運多角化、垂直整合及上市櫃規劃之協助。該公司透過轉投資設立臺工銀貳創投帶來投資報酬。

另該公司之子公司臺工銀證券於 96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設立臺工銀貳創投，並於 97 年 2 月以 100,000 仟元取得臺工銀貳創投 8.33%之股權 10,000 仟股，爾後臺工銀證券於 98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持有之臺工銀貳創投 8.33%股權轉由 IBTS HK 持有。該公司及臺工銀證券於投資後皆未再對工銀貳創投進行增資。

臺工銀貳創投為創投業，於設立初期即與臺工銀科技顧問訂定委託經營合約，合約期間為 7 年，並於合約到期後即結束營業，並退回投資金額，故自 101 年 6 月起陸續辦理減資，該公司及 IBTS HK 依其持股比例等比例陸續減少對臺工銀貳創投之持股，惟臺工銀貳創投於 103 年度考量投資項目無法如期出售完成，故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中決議通過延長與臺工銀科技顧問訂定委託經營合約期間 2 年。綜上所述，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及 IBTS HK 分別持有臺工銀貳創投 31.25%及 8.33%之股權。

臺工銀及 IBTS HK 對臺工銀貳創投股權之取得，皆為原始投資金額，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經核閱臺工銀及臺工銀證券之董事會議事錄、轉投資評估報告及臺工銀貳創投與臺工銀科技顧問委託經營合約，其交易價格、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目前被投資事業其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105.6.30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臺工銀證券	臺工銀	318,281	94.80
	臺工銀科技顧問	1	-
中華票券	臺工銀	380,982	28.37
	凱基證券受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信託專戶	34,692	2.58
	兆豐商銀	14,757	1.10
IBTH	臺工銀	10,869	100.00
臺工銀科技顧問	臺工銀	13,400	100.00
臺工銀柒創投	臺工銀	65,000	100.00
臺工銀租賃	臺工銀	200,000	100.00
臺工銀貳創投	臺工銀	9,847	31.25
	中華電信	5,252	16.67
	臺灣水泥	2,626	8.33
	IBTS HK	2,626	8.33
	怡昌投資	1,969	6.25
	昌福投資	787	2.50
IBTSH	臺工銀證券	11,571	100.00
臺工銀證投顧	臺工銀證券	2,000	100.00
IBTS HK	IBTSH	48,500	100.00
IBTS Asia	IBTSH	100,000	100.00
Ever Trust Bank	IBTH	10,714	91.78
	Wang & Wang, LLC	960	8.22
台駿國際	臺工銀租賃	註	100.00
台駿津	臺工銀租賃	註	39.00
	臺工銀柒創投	註	61.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2)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係該公司為發展多角化經營，擴充事業版圖而架構，其中除臺工銀證券、中華票券、Ever Trust Bank 及臺工銀貳創投未 100% 持有外，其餘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皆為 100%，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105.6.30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累積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臺工銀證券	89	1,557,125	129,760	77.24	89~103	增加持股	316,970	28,322	17.56	2,795,340	318,281	94.80
						現金增資	2,285,305	217,648				
						盈餘轉增資	-	247,437				
						減資彌補虧損	-	(168,480)				
						現金退還股款	(1,364,060)	(136,406)				
中華票券	95	3,993,274	335,786	20.00	96	增加持股	1,163,102	140,441	8.37	4,203,922	380,982	28.37
					99	現金退還股款	(952,454)	(95,245)				
IBTH	96	USD65,732	6,573	100.00	97~103	現金增資	USD44,477	4,296	100.00	USD110,209	10,869	100.00
臺工銀科技顧問	89	10,000	1,000	100.00	91~97	盈餘轉增資	-	27,400	100.00	4,718	13,400	100.00
					98	現金退還股款	(5,282)註	(15,000)	-			
臺工銀柒創投	103	650,000	65,000	100.00	-	-	-	-	-	650,000	65,000	100.00
臺工銀租賃	100	800,000	80,000	100.00	100~102	現金增資	1,200,000	120,000	100.00	2,000,000	200,000	100.00
臺工銀貳創投	97	375,000	37,500	31.25	101~105	現金退還股款	(276,525)	(27,653)	-	98,475	9,847	31.25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註：臺灣工銀科技顧問 98 年減資 15,000 仟股，現金退還股款金額為 150,000 仟元，依每股成本 0.3521 元計算，原始投資減少 5,282 仟元(15,000 仟股 x 0.3521 元)。

B.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105.6.30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累積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IBTSH	92	USD8,648	8,571	100.00	93~95	現金增資	USD13,000	13,000	100.00	USD11,648	11,571	100.00
					102	現金減資	USD(10,000)	(10,000)				
臺工銀貳創投	97	100,000	10,000	8.33	101~105	現金退還股款	(73,740)	(7,374)	-	26,260	2,626	8.33
臺工銀證投顧	87	49,940	4,994	99.88	95	增加持股	60	6	100.00	20,000	2,000	100.00
					100	現金增資	20,000	2,000				
					102~103	現金退還股款	(50,000)	(5,000)				
IBTS HK	92	USD6,486	48,500	100.00	-	-	-	-	-	USD6,486	48,500	100.00
IBTS Asia	93	USD3,849	30,000	100.00	95	現金增資	USD9,013	70,000	100.00	USD12,862	100,000	100.00
Ever Trust Bank	96	USD65,330	6,533	90.32	97~103	現金增資	USD 43,356	4,181	1.46	USD108,686	10,714	91.78
台駿國際	100	USD10,000	註 1	100.00	100	現金增資	USD20,000	註 1	100.00	USD30,000	註 1	100.00
台駿津	102	USD7,800	註 1	100.00	103	現金增資	USD12,200	註 1	100.00	USD20,000	註 1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註 1：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1)轉投資事業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

該公司對於重要轉投資事業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範，並依據該公司所訂定之「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暨各轉投資事業間實際情形辦理。另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劃及預算、存款、授信、外匯、信託、承銷及保證等，係依循各轉投資事業之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之。

(2)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A.經營管理之監理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係依當地法令設立，該公司依據自行訂定之「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人派任管理辦法」指派代表人擔任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由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解除，且每年年終二個月內將評核指派人之適任情形，以作為評估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另其他經理人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考量其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因素而自行聘任之，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並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

B.財務業務之監理

該公司之財會單位、投資單位協助並監督各營運子公司相關業務，各子公司之財會單位需於次月第三個營業日前將自結合併財務報表等財務資訊提報至該公司財會專責單位。在業務績效評核管理上，該公司每年第四季召開經營策略規劃等會議，擬訂下一年度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經營策略、業務計劃及營運目標，各子公司總經理則按季填寫年度目標達成狀況，提報營運成果檢討，並呈報該公司董事長核閱，藉以控管各子公司之高階人事及經營績效。

C.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各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負責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與執行，於年度結束前擬定次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送該公司稽核單位備查，其稽核報告亦於查核期間結束之次月送該公司稽核單位核備。該公司之稽核單位將督導各子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並對各國內子公司每半年實施一次實地檢查作業；海外子公司每年度實施一次實地檢查作業，並確認內部控制缺失改善狀況，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經核閱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範。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利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利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利益 (損失)
臺工銀	臺工銀證券	603,875	(34,479)	447,335	(79,616)	(171)	(198,222)
臺工銀	中華票券	1,875,209	1,385,343	2,224,672	1,609,696	1,261,021	959,372
臺工銀	IBTH	USD1	USD5,677	USD1	USD6,993	USD1	USD4,039
臺工銀	臺工銀科技顧問	47,475	3,438	31,063	(1,485)	8,313	7,190
臺工銀	臺工銀柒創投	335	(9,672)	8,770	(81,971)	8,991	(5,956)
臺工銀	臺工銀租賃	184,982	(39,759)	247,755	(171,746)	130,139	27,857
臺工銀	臺工銀貳創投	79,645	26,153	47,696	1,672	96,073	32,882
臺工銀證券	IBTSH	-	USD(176)	-	USD(2)	-	USD 538
臺工銀證券	臺工銀證投顧	19,615	36	16,481	15	8,625	(4,024)
IBTSH	IBTS HK	USD628	USD582	USD184	USD269	USD523	USD616
IBTSH	IBTS Asia	HKD2,127	HKD(5,859)	HKD1,503	HKD(5,350)	HKD1,417	HKD(597)
IBTH	Ever Trust Bank	USD23,448	USD6,185	USD27,313	USD7,619	USD14,811	USD4,401
臺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	RMB128,793	RMB20,684	RMB143,892	RMB(15,564)	RMB81,811	RMB9,548
臺工銀租賃	台駿津	RMB10,904	RMB(2,689)	RMB29,369	RMB(26,990)	RMB15,071	RMB(884)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1)臺工銀證券及其轉投資公司

臺工銀證券之主要業務內容為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3,875 仟元、447,335 仟元及 (171)仟元；稅後損失分別為 34,479 仟元、79,616 仟元及(198,222)仟元。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156,540 仟元；104 年度之稅後損失較 103 年度增加 45,137 仟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不如預期，國內金融帳連續 3 季淨流出達 507.87 億美元，股市資金動能不足，104 年日均量為 1,161 億，較 103 年日均量 1,192 億元減少 2.6%，使臺工銀證券 104 年度

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182,548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211,199 仟元減少 28,651 仟元。另在股價指數方面，因 104 年下半年陸續受到陸股暴跌，原油價格重挫及人民幣貶值等系統風險影響，引發全球股市下殺，而臺股指數從 103 年度之 9,307 點下跌至 104 年底之 8,338 點，全年下跌 10.41%，臺工銀證券之自營部位投資利益亦由 103 年度之 202,289 仟元減少至 104 年度之 132,007 仟元減少 70,282 仟元，股利收入亦由 103 年度之 61,758 仟元減少至 104 年度之 12,767 仟元減少 48,991 仟元，致使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大幅下降。雖臺工銀證券已擰節各項費用，使 104 年度之營業費用 524,911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610,102 仟元減少 85,191 仟元，但仍產生稅後損失 79,616 仟元。且根據臺灣交易所統計，104 年全體券商獲利 206 億元，年減 17%，其中有 28 家券商產生虧損，故臺工銀證券 104 年度產生稅後損失係為行業特性所致。另臺工銀證券 104 年上半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209)仟元及(171)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24,569 仟元及(198,222)仟元，其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且稅後損失增加，主要係因臺工銀證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預計 105 年 9 月 26 日為移轉基準日完成交割。故該公司之證券經紀、承銷、自營及兼營期貨等業務開始縮減，使 105 年上半年度承銷業務收入及自營證券部位出售淨利益僅 1,159 仟元及 10,633 仟元，而庫存自營證券部位則因公允價值評價產生淨損失 12,044 仟元，致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71)仟元，又臺工銀證券因處分上述業務，使人員離職而認列離職福利費用 47,629 仟元及停業單位損失 92,065 仟元，致 105 年上半年度產生稅後損失 198,222 仟元。

臺工銀證券之轉投資公司中 IBTSH 為控股公司，其主要收益係來自於轉投資公司 IBTS HK 及 IBTS Asia 之投資損益。IBTS HK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業務，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利益之主要變動係來自於所持有雷曼兄弟結構債後續之每年度債權分配款(各年度分別為 USD614 仟元、USD252 仟元及 USD850 仟元)變動所致。另 IBTS Asia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損失分別為 HKD2,127 仟元、HKD1,503 仟元、HKD1,417 仟元及 HKD5,859 仟元、HKD5,350 仟元、HKD597 仟元，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且二年度皆為稅後損失，主要係因 IBTS Asia 主要係接受客戶之複委託下單，故隨著全球股市之市場動能下降使其經紀手續收入隨之減少所致。另 IBTS Asia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隨著全球股市復甦，而較去年同期增加，稅後損失亦較上年度減少，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臺工銀證券及其轉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營運實績及獲利情形主要係隨著整體證券市場及終止部份營業項目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中華票券

中華票券之主要業務為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其 103 年度、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75,209 仟元、2,224,672 仟元及 1,261,021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385,343 仟元、1,609,696 仟元及 959,372 仟元。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49,463 仟元；稅後純益亦增加 224,353 仟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不如預期，國內金融帳連續 3 季淨流出達 507.87 億美元，在面對全球景氣不佳及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出口連續衰退，台灣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且日本央行及歐洲央行皆已實施 QE 政策，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連續二次降息半碼，在預期降息之影響下，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及次級市場交易量增加，在市場資金成本持續低檔之影響下，拉升養券利差，使利息淨收益由 103 年度之 967,673 仟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080,659 仟元增加 112,986 仟元，手續費淨收益由 103 年度之 664,712 仟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802,463 仟元增加 137,751 仟元所致。另中華票券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089,419 仟元增加 171,602 仟元，稅後純益則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794,107 仟元增加 165,265 仟元，主要係因中華票券持續增加票債券投資部位由 104 年上半年度平均餘額 162,234,169 仟元上升至 105 年上半年度之 186,025,256 仟元增加 23,791,087 仟元，又因自 104 年下半年度起央行已連續三次各降息半碼，使利息費用較 104 年上半年度減少，使 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淨收益較 104 年上半年度增加 148,405 仟元，且在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及次級市場交易量增加影響下，使 105 年上半年度手續費淨收益為 475,098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384,883 仟元增加 90,215 仟元所致。

綜上所述，中華票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營運實績及獲利情形尚屬良好。

(3) IBTH 及其轉投資公司

IBTH 為控股公司，其主要收益係來自於轉投資公司 Ever Trust Bank 之投資損益。另 Ever Trust Bank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USD23,448 仟元、USD27,313 仟元及 USD14,811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USD6,185 仟元、USD7,619 仟元及 USD4,401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 Ever Trust Bank 業務以房地產擔保放款為主，隨著美國市場景氣逐漸上升，商業不動產市場隨之升溫，使 Ever Trust Bank 於商業房地產及建築貸款較往年成長，另 Ever Trust Bank 亦持續推動政府擔保中小企業放款 (SBA) 及開發企業放款，皆使其放款量大幅成長，其利息淨收益由 103 年度之 USD25,438 仟元成長至 104 年度之 USD29,037 仟元增加 USD3,599 仟元所致。另 Ever Trust Bank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USD14,811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2,895 仟元增加 USD1,916 仟元；105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USD4,401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USD3,359 仟元增加 USD1,042 仟元，主係因 Ever Trust Bank 於商業房地產及建築貸款業務持續成長，使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淨收益 USD13,580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USD11,824 仟元，成長 USD1,756 仟元所致。

綜上所述，IBTH 及其轉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營運實績及獲利情形尚屬良好。

(4)臺工銀科技顧問

臺工銀科技顧問之營業項目為投資顧問及管理業務，主要係提供臺工銀集團旗下各創投事業之顧問服務及管理服務，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475 仟元、31,063 仟元及 8,313 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3,438 仟元、(1,485)仟元及 7,190 仟元。臺工銀科技顧問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皆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臺工銀 103 年度委任臺工銀科技顧問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股市研究報告，支付顧問服務費 14,367 仟元，然至 104 年度起臺工銀將上述投資顧問研究項目轉由其證券部門負責，不再委外提供，使臺工銀科技顧問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臺工銀科技顧問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 15,034 仟元減少 6,721 仟元，主要係因臺工銀科技顧問主要營收來自於臺工銀集團旗下各創投事業之顧問收入，收取之金額係因各創投事業之股本乘以約定之比率而定，然因臺工銀縮減創投事業投資規模之規劃，使臺工銀科技顧問之顧問收入逐年下降所致。另臺工銀科技顧問 105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損益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損益(6,617)仟元增加 13,807 仟元，主要係因臺工銀科技顧問陸續出售原投資部位，以逐步縮減自身規模，於 105 年上半年度因陸續處分晶宏、韋僑、致嘉科技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5,936 仟元，營業費用亦因規模縮短，由 104 年上半年度之 23,267 仟元減至 105 年上半年度之 7,433 仟元減少 15,834 仟元所致。

綜上所述，臺工銀科技顧問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營運實績及獲利情形尚無異常之情事。

(5)臺工銀柒創投

臺工銀柒創投之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業，其主要投資標的為投資台駿津 61%之股權，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5 仟元、8,770 仟元及 8,991 仟元；稅後損失分別為 9,672 仟元、81,971 仟元及 5,956

仟元，臺工銀柒創投之主要損益係來自於轉投資台駿津之投資損益，尚無異常之情事。

(6)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

臺工銀租賃之主要業務為附條件買賣業務及租賃業務，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4,982 仟元、247,755 仟元及 130,139 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39,759)仟元、(171,746)仟元及 27,857 仟元。臺工銀租賃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62,773 仟元，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17,457 仟元增加 12,682 仟元，主要係因臺工銀租賃之租賃業務近年來持續成長，使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租賃手續費收入及租賃利息收入等皆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另臺工銀租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產生稅後損失，主要係因認列其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及台駿津之投資損失所致。臺工銀租賃 105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利益為 27,857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76,779 仟元減少 48,922 仟元，主要係台駿國際 105 年上半年度受人民幣貶值影響，產生兌換損失，因而認列投資利益僅 48,050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87,263 仟元減少 39,213 仟元，且因租賃業務成長使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使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為 128,175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14,004 仟元增加 14,171 仟元所致。

A.台駿國際

臺工銀租賃之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RMB128,793 仟元、RMB143,892 仟元及 RMB81,811 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RMB20,684 仟元、RMB(15,564)仟元及 RMB9,548 仟元。台駿國際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RMB15,099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台駿國際於廣東新設中山分公司，此為台駿國際在大陸華南地區第二個營業據點，與東莞分公司分居珠江口東西二岸，在其積極拓展中國租賃業務下，使營業收入較往年成長所致。惟 104 年下半年因受到人民幣匯率較大幅度貶值之影響，美金兌人民幣匯率由 104 年初之 6.1248 元貶值至 104 年底之 6.4936 元，貶值幅度為 6.02%，使台駿國際所借入之美金外債 USD100,000 仟元產生兌換損失 RMB49,893 仟元，104 年度因而產生稅後損失 RMB15,564 仟元。

105 年上半年度台駿國際之租賃業務持續成長，使其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RMB71,669 仟元增加 RMB10,142 仟元，惟 105 年上半年度人民幣仍持續貶值，美金兌人民幣匯率由 104 年底之 6.4936 元貶值至 105 年 6 月底之 6.6312 元，貶值幅度為 2.12%，使台駿國際所借

入之美金外債 USD69,000 仟元產生兌換損失 RMB12,463 仟元，稅後純益因而僅 RMB9,548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RMB17,360 仟元減少 RMB7,812 仟元。

B. 台駿津

臺工銀租賃之轉投資公司-台駿津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RMB10,904 仟元、RMB29,369 仟元及 RMB15,071 仟元；稅後損失分別為 RMB2,689 仟元、RMB26,990 仟元及 RMB884 仟元。台駿津係於 102 年 3 月成立，自成立後台駿津藉由台駿國際經營之客戶基礎及營運經驗，積極拓展天津地區之租賃業務，使其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惟 103 年度因認列呆帳費用 RMB3,394 仟元，致產生稅後損失。另 104 年下半年度因受到人民幣匯率較大幅度貶值之影響，美金兌人民幣匯率由 104 年初之 6.1248 元貶值至 104 年底之 6.4936 元，貶值幅度為 6.02%，使台駿津所借入之美金外債 USD46,500 仟元產生兌換損失 RMB17,551 仟元，且因租賃業務擴大，104 年度依資產品質認列之呆帳費用為 RMB28,364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RMB3,344 仟元增加 RMB25,020 仟元，致 104 年度產生稅後損失 RMB26,990 仟元。

台駿津 105 年上半年度之租賃業務持續成長，使其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RMB14,525 仟元增加 RMB546 仟元，另台駿津為改善租賃資產品質，於 104 年度沖銷無法收回之帳款，105 年上半年度呆帳費用僅認列 RMB963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RMB8,868 仟元減少 RMB7,905 仟元，惟 105 年上半年度人民幣仍持續貶值，美金兌人民幣匯率由 104 年底之 6.4936 元貶值至 105 年 6 月底之 6.6312 元，貶值幅度為 2.12%，使台駿津所借入之美金外債 USD20,500 仟元產生兌換損失 RMB4,967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 RMB1,514 仟元損失增加 RMB6,481 仟元，且台駿津 104 年上半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收入 RMB3,000 仟元，105 年上半年度則未有該項政府補助收入，使其他收入較 104 年上半年度減少 RMB3,000 仟元，綜上，台駿津 105 年上半年度因而產生稅後損失 RMB884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RMB385 仟元增加損失 RMB499 仟元。

綜上所述，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營運實績及獲利情形尚無異常之情事。

(7) 臺工銀貳創投

臺工銀貳創投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業，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9,645 仟元、47,696 仟元及 96,073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6,153 仟元、1,672 仟元及 32,882 仟元。臺工銀貳創投 104 年度之營

業收入及稅後純益皆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臺工銀貳創投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持續辦理現金減資，整體操作規模縮小，且 104 年度臺股指數從 103 年度之 9,307 點下跌至 104 年底之 8,338 點，全年下跌 10.41%，使 104 年度之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為 42,368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70,658 仟元減少 28,290 仟元所致。

臺工銀貳創投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皆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83,154 仟元及 10,510 仟元分別增加 12,919 仟元及 22,372 仟元，主要係因臺工銀貳創投預計於 106 年度結束營業，故於 105 年上半年度陸續處分嘉彰、富驊、州巧及東林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營收 96,073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37,094 仟元所致。

綜上所述，臺工銀貳創投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營運實績及獲利情形尚屬無重大異常。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獲 利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獲 利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獲 利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獲 利匯回金額
臺工銀	臺工銀證券	(335,667)	44,623	(32,928)	-	(75,473)	-	(187,908)	-
臺工銀	中華票券	397,407	304,785	393,005	266,687	456,651	274,307	272,162	316,215
臺工銀	IBTH	152,430	-	172,469	-	223,263	-	132,784	-
臺工銀	臺工銀科技顧問	4,395	-	3,438	-	(1,485)	-	7,190	-
臺工銀	臺工銀柒創投	-	-	(9,672)	-	(81,971)	-	(5,956)	-
臺工銀	臺工銀租賃	(118,145)	-	(39,759)	-	(171,746)	-	27,857	-
臺工銀	臺工銀貳創投	658	-	8,173	-	523	-	10,276	-
臺工銀證券	IBTSH	59,606	88,812	(5,329)	75,000	(13,452)	23,655	17,671	-
臺工銀證券	臺工銀證投顧	52	613	36	47	15	33	(4,024)	14
IBTSH	IBTS HK	USD2,314	USD13,000	USD582	USD2,500	USD269	USD750	USD616	-
IBTSH	IBTS Asia	USD(304)	-	USD(756)	-	USD(690)	-	USD(76)	-
IBTS HK	臺工銀貳創投	USD6	-	USD72	-	USD4	-	USD83	-
IBTH	Ever Trust Bank	USD5,154	-	USD5,677	-	USD6,992	-	USD4,039	-
臺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	95,377	-	101,997	-	(78,770)	-	48,050	-
臺工銀租賃	台駿津	(14,790)	-	(4,811)	-	(53,273)	-	(1,735)	-
臺工銀柒創投	台駿津	-	-	(8,446)	-	(83,323)	-	(2,714)	-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中除臺工銀證券、中華票券、IBTSH、臺工銀證投顧及 IBTS HK 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上半年度有股利分配及盈餘匯回之情事外，其餘轉投資公司並無分配股利或盈餘匯回之情事。

7.轉投資業事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底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投資方式	截至 105.6.30 止 自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持股 比率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匯回金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年度
台駿國際	融資租賃業	透過臺工銀租賃轉 投資	968,718 USD30,000	100.00	95,377	101,997	(78,770)	48,050	-	-	-	-
台駿津	融資租賃業	透過臺工銀租賃及 臺工銀柒創投轉投 資	645,812 USD20,000	100.00	(14,790)	(13,257)	(136,596)	(4,449)	-	-	-	-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之情形。另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按權益法投資事業之 1,614,530 仟元加計非權益法投資事業之 474,607 仟元，共計 2,089,137 仟元，佔該公司合併淨值 46,138,380 仟元之 4.53%，尚無逾越經投審會核准或實際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之限額。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之投資案係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案(以下簡稱臺工銀租賃)，投資金額為 650,000 仟元，占該公司 104 年度實收資本額 23,905,063 仟元之 2.72%。相關事項評估說明如下：

1.該項投資之目的、投資時點及預計完成日

(1)投資之目的

經取得該公司增資臺工銀租賃之增資計劃書，該公司對臺工銀租賃增資之目的，主要係該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及相關轉投資調整計劃，業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63620 號函核准在案，依相關計劃，該公司應於改制開業前增資其轉投資公司-臺工銀租賃 650,000 仟元，並由臺工銀租賃向該公司購買原配合大陸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駿津)增資案而投資設立之轉投資公司-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柒創投)100%股權 65,000 仟股，即未來將由臺工銀租賃直接持有臺工銀柒創投 100%股權及直接持有台駿津 39%股權，再透過臺工銀柒創投持有台駿津 61%股權，合併持有台駿津 100%股權。

(2)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經取得該公司 105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議記錄及 105 年 7 月 14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函文，此投資案已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投資。

2.投資之資金來源：若係舉債，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若係自有資金，應設算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或再投資報酬

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增資計劃書，該公司增資臺工銀租賃之資金來源係該公司之自有資金，且上述轉投資調整計劃，係由該公司增資臺工銀租賃 650,000 仟元後，再由臺工銀租賃向該公司購買臺工銀柒創投 100%股權 65,000 仟股，以合併觀點觀之，上述投資過程尚無實際資金流出，亦不影響未來之營運及獲利。

3.投資之效益：

以合併觀點觀之，該公司增資臺工銀租賃之資金係用於向該公司購買臺工銀柒創投 100% 股權，上述投資過程尚無實際資金流出，亦不影響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及獲利。

4. 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臺工銀租賃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說明詳肆、四、(一)、5、(6) 評估說明。

5. 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此次增資案需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投資，臺工銀租賃後續進行相關交易時將委請會計師就收購臺工銀柒創投之交易價格，依據交易當時之公平價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並提報臺工銀租賃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整體而言，上述轉投資調整計劃，係由該公司增資臺工銀租賃 650,000 仟元後，再由臺工銀租賃向該公司購買臺工銀柒創投 100% 股權 650,000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對臺工銀租賃之增資案，係為因應營運政策進行之轉投資架構調整，故對該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包括臺工銀證券、中華票券、IBTH 及 Ever Trust Bank，其中 IBTH 為控股公司，故本承銷商係以臺工銀證券、中華票券及 Ever Trust Bank 為實地輔導對象。

本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已派員前往臺工銀證券、中華票券及 Ever Trust Bank 進行實地查核，了解其組織、存款、授信、保證及承銷業務、法令遵循制度及固定資產等相關作業，及取得上述作業辦法流程抽核樣本，並取具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之抽盤，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亦無未依其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之情事。

茲就該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 授信及營運風險

Ever Trust Bank 依據相關法令自行訂定授信作業辦法及風險控管作業；臺工銀證券及中華票券依據相關法令自行訂定風險控管作業，且該公司稽核部門每月取具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進行核備，另稽核部門對各國內子公司每半年實施一次實地檢查作業；海外子公司每年度實施一次實地檢查作業，並確認內部控制缺失改善狀況，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綜上所述，各子公司之授信方面尚無重大

之營運風險。

(二)法令遵循風險

臺工銀證券、中華票券及 Ever Trust Bank 分屬證券業、票券金融業及銀行業，故均依據特許行業規定及當地相關法令自行訂定法令遵循作業辦法及內部稽核作業，且該公司稽核部門每月取具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進行核備，另稽核部門對各國內子公司每半年實施一次實地檢查作業；海外子公司每年度實施一次實地檢查作業，並確認內部控制缺失改善狀況，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另因各子公司皆屬金融特許行業，亦受到當地主管機關之監理管控，綜上所述，各子公司之法令遵循方面尚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三)政令風險-美國租稅風險

美國並無外匯管制政策，惟 Ever Trust Bank 往後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予非美國公民股東時，必須申報所得稅，亦即 Ever Trust Bank 匯出現金股利給母公司時，需代為扣繳 30% 稅款，為該公司投資 Ever Trust Bank 之投資風險。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以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一)備抵呆帳提列之會計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票券分屬銀行業及票券業，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照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情形，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該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前項各類不良授信資產，定義如下：

- 1.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至 12 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至 3 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2.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2 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至 6 個月者。
- 3.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6 個月至 12 個月者。
- 4.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2 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該公司資產區分為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非授信資產及授信資產。授信資產包括貼現、透支、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短期(擔保)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擔保)放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催收款項等表內授信資產，及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等表外授信資產。

臺工銀 103 年度前，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0.5%、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該公司依金管會發佈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410 號令之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將第一類授信資產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後餘額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比率，由 0.5%提高至 1%；該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而子公司中華票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另其餘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以前述授信資產分類為基礎，輔以風險評分及授信風險等級，作為備抵呆帳提列之依據。風險評分及授信風險等級係依授信戶之信用狀況，以數量統計方法制定評等評分，並依不同風險等級提列提列備抵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授信資產應按風險等級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該提列數亦不得小於依處理準則計算之應提列數。

該公司及同業之呆帳提列比率如下：

名稱 授信資產分類	臺工銀	聯邦銀行	京城銀行	台中銀行	高雄銀行
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	1%	1%	1%	1%	1%
第二類：應予注意	2%	2%	2%	2%	2%
第三類：可望收回	10%	10%	10%	10%	10%
第四類：收回困難	50%	50%	50%	50%	50%
第五類：收回無望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註：因遠東銀行及安泰銀行無法取得呆帳提列比率之公開資訊，故另選取同業京城銀行、台中銀行及高雄銀行做為比較評估之依據。

(二)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額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額之評估

(1)臺工銀個體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照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除將正常授信資產分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則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等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依規定提撥比率分別提撥 1%~100%之備抵呆帳金額。

另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總額為 6,297,347 仟元，佔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合計數之比例為 4.51%，金額及比例皆不大，故以下僅針對貼現及放款說明其資產分類及提撥狀況；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狀況如下表，該公司 105 年 6 月底已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2,129,860 仟元，高於按規定比例提撥金額 1,426,237 仟元，足見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應已足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6.30	放款金額	提撥比率	應提撥金額	帳上提列備抵金額
第一類	131,724,876	1%	1,317,249	2,129,860
第二類	762,712	2%	15,254	
第三類	937,340	10%	93,734	
第四類	-	50%	-	
第五類	-	100%	-	
合計	133,424,928	-	1,426,23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

(2)臺工銀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對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下表為該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及 105 年 6

月底評估減損情況，其中該公司已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2,844,122 仟元，高於已有客觀證據顯示之減損部位金額 1,979,342 仟元，足見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應已足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6.30	未逾期亦未 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合計	已提列之 備抵金額
應收款	18,972,280	66,816	19,039,096	443,686
貼現及放款	149,827,790	1,912,526	151,740,316	2,400,436
合計	168,800,070	1,979,342	170,779,412	2,844,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2.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臺工銀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安泰銀行
105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22,190,240	15,727,671	23,656,795	6,858,144
	期末貼現及放款總額	151,740,316	273,639,373	335,269,735	181,859,090
	合計數(A)	173,930,556	289,367,044	358,926,530	188,717,234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443,686	108,905	872,460	1,850,53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400,436	3,117,793	4,469,388	2,594,007
	合計數(B)	2,844,122	3,226,698	5,341,848	4,444,544
	(B)/(A)	1.64%	1.12%	1.49%	2.36%
105 年 上 半 年 度 個 體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6,297,347	15,675,350	22,118,652	6,853,459
	期末貼現及放款總額	133,424,928	275,931,797	335,269,735	181,859,090
	合計數(C)	139,722,275	291,607,147	357,388,387	188,712,549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134,636	108,905	863,731	1,850,53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129,860	3,117,793	4,469,388	2,594,007
	合計數(D)	2,264,496	3,226,698	5,333,119	4,444,544
	(D)/(C)	1.62%	1.11%	1.49%	2.3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該公司 105 年 6 月底合併及個體之備抵呆帳與同業相較，其餘額佔應收款項及貼現、放款合計數之比率介於各比較公司間，又該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法令及該公司之規定之比例予以提列，並考量同業提列水準及風險控管，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允當。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無。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銘誠律師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臺工銀及其子公司以及臺工銀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銘誠律師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常年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證券部因誤購入不得投資之華亞科技公司股票，事涉違反銀行法授權訂定之「工業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核處 100 萬元罰鍰外，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等人員有其他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或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另依臺工銀表示及相關資料顯示，該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亦已按法定程序陳核（含提報董事會）並重行申報 104 年內部稽核計畫在案，暨已重新檢視內部流程並強化作業管理，以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銘誠律師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88 年 7 月 27 日公開發行後，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銘誠律師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常年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業務經營上，有違反其他重大法令規章以致影響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之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進行以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並參酌銘誠律師事務所蔡銘書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其中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台泥公司所涉之訴訟非訟事件，與台泥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行使及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無涉，且其結果均與臺工銀無關(其說明詳附件一第八款評估說明)，其餘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銘誠律師事務所蔡銘書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銘誠律師事務所蔡銘書律師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之聲明書，除下列提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及上述台泥公司所涉之訴訟非訟事件外，未發現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科 X 案：

科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 X 公司)因經營情況不佳，於 100 年間向債權銀行團協商，先與債權銀行團代表即該公司簽署信託契約及質權契約，將其資產信託並將信託利益設定權利質權予該公司，再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以借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由臺工銀擔任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後續科 X 公司再與該公司簽訂質權增補契約，約定享有信託利益及各項相關權益應設定第一順位質權予該公司，且由該公司基於連帶債權之關係，為全體債權銀行團之利益持有並依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益。

又科 X 公司於 103 年 6 月間遭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民事訴訟敗訴，科 X 公司應連帶給付債權人 GXXX Rino Platone(以下稱 Platone)美金 350 萬餘元，判決並准予債權人得假執行，因此科 X 公司債權人 Platone 對科 X 公司依判決聲請假執行，故 104 年 1 月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囑託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執行

命令予該公司，禁止科 X 公司依信託契約於美金 350 萬餘元及執行費範圍內向該公司依信託契約收取信託受益權或為其他處分；惟該公司就該执行程序聲明異議，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104 年 3 月撤銷該命令。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105 年 7 月又受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囑託發執行命令予該公司，禁止科 X 公司於美金 350 萬餘元及執行費範圍內向該公司收取信託受益權或為其他處分，該公司就該执行程序聲明異議並要求比照上述 104 年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院裁定撤銷該命令，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105 年 9 月裁定駁回聲請，該公司於 9 月 19 日就該駁回裁定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異議。

而 Platone 以科 X 公司將財產交付信託予臺工銀之行為，有害於其對科 X 公司之債權為由，依信託法第 6 條等規定，對科 X 公司及該公司提起撤銷信託行為之民事訴訟(104 年度重訴字第 542 號)，由士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新北地方法院審理，目前此案該公司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谷湘儀律師及威信法律事務所林展義律師協助答辯及舉證；並根據威信法律事務所林展義律師回覆勤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律師函中所述，其認為本案件勝訴機率應較大，且即使遭判敗訴，亦不致影響該公司之財務業務。

另，Platone 以科 X 公司負責人將公司財產交付信託行為有脫產之嫌為由，對該公司董事長及信託部主管提起刑法 356 條損毀債權之告訴(104 年度偵字第 8893 號)，惟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為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故於 105 年 3 月為不起訴處分。

(二)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原告蔡女士於 102 年 7 月向被告昇 X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 X 公司)購買預售屋，然昇 X 公司經營不善，後於 104 年 8 月將原告購買之預售房地產案件出售予另一被告凱 X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 X 公司)，而凱 X 公司對此房地產續行開發，並於 104 年 8 月委由該公司信託部擔任該不動產開發信託之受託機構；被告昇 X 公司與原告簽訂契約約定預售屋完工後，房地所有權將過戶予原告，惟被告昇 X 公司收受原告部分價款後即相應不理，原告唯恐權益受損，因而於 105 年 2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被告昇 X 公司及凱 X 公司續行履約或償還其購買該戶房地產之價金 960 萬元，並將該公司一併列為被告。原告於台北地方法院在 105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庭審中撤回本件訴訟。

(三)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

該公司信託部於 103 年 5 月受國 X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 X 公司)委任，擔任國 X 公司一不動產開發信託案之受託機構，因原告周先生所持有之土地與國 X 公司所開發之土地相鄰，原告認為該開發案影響到其土地日常通行之權利，故於 103 年 11 月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訴以國 X 公司及該公司為被告確認袋地

通行權；此案已於 105 年 5 月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一審之訴駁回，又周提起二審上訴後未繳納裁判費，故台北士林地方法院已於 105 年 8 月 17 日駁回其訴，故其判決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四)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因該公司及臺灣工銀創投處分展茂公司股票涉有內線交易，於 99 年 10 月以彭君、鄭君、該公司與臺灣工銀創投為被告，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連帶給付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102 年 3 月一審新北地方法院駁回投保中心對該公司之請求，惟投保中心不服而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0 月判決該公司應給付本金新台幣 854 千元及相關利息、訴訟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968 千元)，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匯出至投保中心。考量此案涉及之金額僅占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3,612,937 千元之 0.03%，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五)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促字第 5725 號

臺工銀對於南 X 實業有限公司、信 X 股份有限公司、徐君、德 X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迎 X 國際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連帶清償美金 11,999 仟元暨相關利息，惟因與債務人達成協議，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具狀撤回支付命令。此係該公司追索債權之正常必要手續，尚符合銀行實務慣例。

(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票字第 19312 號

臺工銀對於遠 X 有限公司(GRANDVAST LIMITED)、王君、陳君、陳君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本票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取得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目前正對保證人陳君扣得之財產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此係該公司追索債權之正常必要手續，尚符合銀行實務慣例。

(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促字第 20437 號

臺工銀對於遠 X 有限公司(GRANDVAST LIMITED)、王君、陳君、陳君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連帶清償美金 794 仟元暨利息，惟因與債務人達成協議，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具狀撤回支付命令，另如前項所述，申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並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此係該公司追索債權之正常必要手續，尚符合銀行實務慣例。

(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促字第 34061 號

臺工銀對於 YXX Data Company Limited、惠 X 金屬線股份有限公司、林君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連帶清償美金 241 仟元暨利息，105 年 4 月 27 日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並對惠 X 金屬線股份有限公司、林君之財產完成扣押程序。此係該公司追索債權之正常必要手續，尚符合銀行實務慣例。

(九)香港分行催款案

台灣工業銀行香港分行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對健 X 國際有限公司(Jian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連帶保證人王君追償美金 5,377 仟元暨 105 年 7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之債務。由於健 X 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王樹明已失聯，健 X 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債權人已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對於健 X 國際有限公司緊急清盤之申請；嗣於 105 年 9 月 2 日針對選任臨時清盤人之開庭，健 X 國際有限公司之相關人員亦未到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進行判決。健 X 國際有限公司之欠款餘額截至 105 年 9 月初逾期日期約 50 日，台灣工業銀行已針對其逾期款項提列 7 成之備抵呆帳，預計於 105 年 10 月(逾期天數達 90 日)全數提列備抵辦理呆帳轉銷，此係該公司追索債權之正常必要手續，尚符合銀行實務慣例。

(十)子公司臺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工銀投信」，99 年 12 月 17 日併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林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99 年間原告林君於 98 年 6 月 4 日買回大眾債券基金受益權 4,936,594.3 單位，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新臺幣（下同）13.5267 元計算，臺灣工銀投信應給付其 6,677 萬餘元。惟臺灣工銀投信於同年 6 月 10 日給付全球多元基金買回款 4,829 萬餘元，而有短付買回款之情事，致林君受有 1,848 萬餘元之損害為由，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被告臺灣工銀投信及其他同案被告楊君、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 12 月 12 日併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君等 4 人應連帶給付 1,848 萬餘元及其法定利息。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以 99 年度消字第 1 號判決被告蔡君、元大來證券公司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臺灣工銀投信無須負賠償責任），且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 102 年度消上字第 7 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臺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須負賠償責任），惟原告林君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臺灣工銀投信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業已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入帳，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十一)子公司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下稱「臺工銀證券忠孝分公司」）與原告黃君間損害賠償事件

104 年 5 月 11 日原告黃君以臺工銀證券忠孝分公司前營業員潘君任職期間侵占其股票交割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臺工銀證券忠孝分公司及同案被告潘君應連帶給付 17,789 仟元，案件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臺工銀證券忠孝分公司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故未估列入帳，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經評估此案涉及

之金額僅占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3,612,937 仟元之 0.49%，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十二)子公司臺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ed (下稱「IBTS Asia」) 與原告饒君間損害賠償事件

98 年 11 月間 IBTS Asia 之客戶饒君委託 IBTS Asia 前董事兼總經理司徒君(即該案第三被告)處理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之私人配售事宜，並於 98 年 8 月間將其所有之聯康生技公司股票 6.5 億股(股票經合併後，已合價為 6.5 仟萬股，下同)轉入饒君與梁君(即該案第一被告)開立於 IBTS Asia 之聯名證券帳戶內，而饒君以第一被告梁君與第三被告司徒君以網路交易方式，處分該股票為由，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 IBTS Asia (即本案第二被告)應與第一及第三被告共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目前尚繫屬於香港高等法院審理中。IBTS Asia 管理當局及該公司法律顧問余陳楊律師事務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十三)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票公司」)對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核定內容不服申請復查事件

華票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事件，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向台北國稅局申請復查。經評估該公司已依國稅局核定之稅額足額繳納並調整稅額入帳，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上述案件皆對公司整體影響不大，且並無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故該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參酌銘誠律師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另該公司曾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接獲臺北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10435024401 號函，違反五項勞動基準法，然依據該公司聲明書及提供相關改善結果，該公司業已改善完成。

又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及 105 年 9 月 5 日發文字號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1734701 號及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1972700 號函內容，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等情事，且依 105 年 8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動字第 1050051886 號函文內容，該公司之子公司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證券)105 年間

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事，且臺工銀證券員工 9 人認為其有薪資短發之情事；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惟該公司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事件已進行改善作業，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臺工銀證券違反勞動基準法受裁罰之事件，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向台中市政府提出訴願救濟，目前尚待台中市政府回覆，另有關資方請求給付之工資共計約 2,593 仟元，占臺工銀 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3,612,937 仟元之 0.07%，比率不大，故該事件對臺工銀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負責人與管理階層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致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之規定於 98 年 8 月 26 日之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業經 103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詹火生、游朝堂及劉榮主擔任。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之專業資格條件。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 6 月 6 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事項，

尚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臺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工銀證券) 2.臺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工銀科技顧問) 3.IBT Holdings Corp (以下簡稱 IBTH) 4.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工銀租賃) 5.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工銀柒創投) 6.臺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工銀證投顧)(註 1) 7.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以下簡稱 IBTSH) 8.IBTS Financial (HK)Limited (以下簡稱 IBTS HK) 9.IBTS Asia(HK)Limited (以下簡稱 IBTS Asia) 10.美國華信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 EverTrust Bank) 11.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經查閱臺工銀之股東名冊，並無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 50%以上之公司。 2.經參閱臺工銀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符合左列標準之集團企業如下： (1)臺工銀證券、臺工銀科技顧問、IBTH、臺工銀租賃、臺工銀柒創投、中華票券、台遠科技及波士頓創投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2)IBTSH、臺工銀證投顧係臺工銀證券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EverTrust Bank 係 IBTH 持股 91.78%之轉投資公司，台駿津係臺工銀柒創投及臺工銀租賃 100%綜合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係臺工銀租賃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IBTS HK 及 IBTS Asia 係 IBTSH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IBTM USA 及 IBT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以下簡稱台駿國際) 12.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駿津) 13.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票券) 14.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遠科技，註2) 15.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波士頓創投，註3) 16.IBT Management U.S.A. Corp (以下簡稱 IBTM USA，註4) 17.IBT Fortune Limited. (以下簡稱 IBT Fortune，註5)	Fortune 係臺工銀科技顧問分別持有 99%及 100%股份之轉投資公司，故上述公司為該公司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臺工銀證券 2. 臺工銀證投顧 3. IBTSH 4. IBTS HK 5. IBTS Asia 6. 臺工銀科技顧問 7. 臺工銀柒創投 8. 中華票券 9. IBTH 10. 臺工銀租賃	(1) 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之關係企業組織圖及參閱該公司關係企業董事名單等資料，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為臺工銀證券、臺工銀證投顧、IBTSH、IBTS HK、IBTS Asia、臺工銀科技顧問、臺工銀柒創投、中華票券、IBTH、臺工銀租賃、EverTrust Bank、台駿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11. EverTrust Bank 12. 台駿國際 13. 台駿津 14. 台遠科技 15. IBTM USA 16. IBT Fortune 17. 波士頓創投	際、台駿津、台遠科技、IBTM USA、IBT Fortune 及波士頓創投共 17 家。 (2) 核閱臺工銀之公司登記資料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他公司取得臺工銀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臺工銀證券 2. 中華票券 3. IBTH 4. 臺工銀科技顧問 5. 臺工銀租賃 6. 台駿國際 7. 台駿津 8. 臺工銀證投顧 9. IBTS Asia 10. EverTrust Bank 11. 臺工銀證投顧 12. IBTM USA	(1) 參閱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人派任管理辦法，並取得該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之轉投資事業總經理人事派任案等資料，其中臺工銀證券、中華票券、IBTH、臺工銀科技顧問、臺工銀租賃、台駿國際、台駿津、臺工銀證投顧、IBTS Asia、EverTrust Bank、臺工銀證投顧及 IBTM USA 共 12 家係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 (2) 經參閱 104 年度臺工銀年報及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之聘任總經理案資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自 101.4.2 起聘任楊錦裕先生擔任總經理任職至今，該公司總經理係為專業經理人，並非為他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臺工銀總經理者。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資金融通為主要營業項目之一，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程序。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對外貸放款及對外提供保證責任，以收取利息為其正常營業項目，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程序。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註1：臺工銀證投顧於105年7月20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解散，並訂105年9月24日為解散基準日。

註2：台遠科技已於105年5月清算解散。

註3：波士頓創投已於104年12月進行清算解散。

註4：IBTM USA已於104年8月21日清算解散。

註5：IBT Fortune已於104年5月22日清算解散。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臺工銀依銀行法第33條之1「董事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並無任何他公司與臺工銀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故無符合此定義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	無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臺工銀依銀行法第33條之1「董事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分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資者。		該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無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臺工銀證券 2.波士頓創投 3.臺工銀科技顧問 4.IBTH 5.臺工銀租賃 6.臺工銀柒創投 7.臺工銀證投顧 8.IBTSH 9.IBTS HK 10.IBTS Asia 11.EverTrust Bank 12.IBTM USA 13.IBT Fortune 14.台駿國際 15.台駿津 16.臺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貳創投)	(1)參閱臺工銀 104 年迄今之股東名冊，並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 (2)經參閱臺工銀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股份總數達 50% 以上者，為臺工銀證券、波士頓創投、臺工銀科技顧問、IBTH、臺工銀租賃、臺工銀柒創投、臺工銀證投顧、IBTSH、IBTS HK、IBTS Asia、EverTrust Bank、IBTM USA、IBT Fortune、台駿國際、台駿津及臺工銀貳創投共 16 家。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臺工銀證券、臺工銀科技顧問、IBTH、臺工銀租賃、臺工銀柒創投、臺工銀證投顧、IBTSH、IBTS HK、IBTS Asia、EverTrust Bank、台駿國際、台駿津、中華票券、臺工銀貳創投、台遠科技、波士頓創投、IBTM USA 及 IBT Fortune 共 18 家，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波士頓創投、台遠科技、IBTM USA、IBT Fortune 已進行清算或完成清算解散及臺工銀證投顧將進行解散共計 5 家，故本承銷商針對除此 5 家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公司評估是否符合下列各款之情事。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臺工銀主要業務內容包括：中長期授信、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或融資、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有價證券買賣、專案融資、信託、外匯及國際金融，其中環貿金融係指信用狀押匯買斷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橫跨台、港、大陸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經參閱臺工銀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彙總產品別銷售金額，該公司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主要產品為利息收入(占台工銀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淨收益比重分別為 46%及 50%)，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

臺工銀之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表

項目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1	臺工銀證券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4.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承銷有價證券 7.期貨商(經財政部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台灣
2	臺工銀科技顧問	1.投資顧問業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台灣
3	IBTH	控股公司	美國
4	臺工銀租賃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灣
5	臺工銀柒創投	創業投資業	台灣
6	IBTSH	控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屬維京群島)
7	IBTS HK	投資業務	香港

8	IBTS Asia	1.證券交易 2.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	香港
9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美國
10	台駿國際	融資型租賃業務	中國大陸江蘇
11	台駿津	融資型租賃業務	中國大陸河北
12	中華票券	票券金融業、證券商	台灣
13	臺工銀貳創投	創業投資業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控股公司：

A.IBTSH：為投資控股公司，係子公司臺工銀證券透過 IBTSH 間接投資 IBTS HK 及 IBTS Asia，故與該公司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B.IBTH：為投資控股公司，係臺工銀透過 IBTH 間接投資 EverTrust Bank，故與該公司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2)創業投資：

A.臺工銀柒創投：係臺工銀持股 100%轉投資之本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而臺工銀主要業務為銀行授信業務，營業內容與臺工銀有所差異，故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B.臺工銀貳創投：係臺工銀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 56.67%轉投資之本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而臺工銀主要業務為銀行授信業務，營業內容與臺工銀有所差異，故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C.IBTS HK：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業務內容與臺工銀之銀行授信業務不同，故與該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3)證券業：

A.臺工銀證券：係臺工銀持股 94.8%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承銷有價證券。臺工銀主要業務為銀行授信業務，二者營業內容上有所差異，故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B.IBTS Asia：係臺工銀證券透過 IBTSH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其位於中國大陸香港，以服務當地業務為主，因此與臺工銀主要為銀行授信業務不同，故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4)顧問業：臺工銀科技顧問：主要從事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務，其主要業務內容與臺工銀之銀行授信業務不

同，故與該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5)租賃業務：

A.臺工銀租賃:主要於台灣從事融資型租賃業務，其主要業務內容與臺工銀之銀行授信業務不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台駿國際:主要於中國大陸江蘇從事融資型租賃業務，其主要業務內容與臺工銀之銀行授信業務不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C.台駿津:主要於中國大陸河北從事融資型租賃業務，其主要業務內容與臺工銀之銀行授信業務不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6)票券業務：中華票券：主要從事票券金融、證券商業務，與臺工銀主要產品利息收入相近，中華票券主要營收亦為利息淨收益(占中華票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淨收益比重分別為49%及51%)其主要組成為債券息、票券息、資產交換息，與臺工銀利息淨收益以貼現放款息、投資有價證券息、存款及拆放同業息等主要組成成分不同，又中華票券另一主要產品為手續費淨收益(占中華票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淨收益比重分別為36%及38%)，其主要組成為保證手續費收入(占中華票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淨收益比重分別為22.23%及15.52%)、承銷手續費收入、簽證手續費收入，而臺工銀手續費淨收益(占台工銀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淨收益比重分別為15%及24%)其主要組成為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放款手續費收入、保證手續費收入(占台工銀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淨收益比重分別為2.10%及1.29%)、額度審理費手續費收入、承兌手續費收入、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信託業業手續費收入等，由上述資料顯示，手續費淨收益中屬保證手續費淨收益均非為中華票券及臺工銀之主要產品，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7)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服務地區以美國當地客戶為主，而臺工銀其銀行授信業務服務地區係以台灣客戶為主部分為香港及大陸等地區，其二者服務地區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制定「台灣工業銀行與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亦依該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辦理。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訂定之「台灣工業銀行與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及依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而訂定編製，並經董事會通過，經與同業比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有放款交易之往來對象除臺工銀證券外，並未放款予其他集團企業之情形，又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放款予臺工銀證券之最高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950 仟元及 0 仟元，所占比例甚低，且臺工銀證券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業務，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產品尚無重疊之處，故該公司營收來源並非來自集團企業，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其進貨為存款業務，營業收入主要係為放款業務。

(1)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放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放款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放款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放款餘額(%)
臺工銀證券	-	-	-	2,950	-	-	-	-	-
合計	-	-	-	2,950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

存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餘額 (%)	期末餘額	佔存款餘 額(%)	期末餘額	佔存款 餘額(%)
中華票券	-	-	1,350,000	0.87	-	-
臺工銀證券	39,352	0.03	107,888	0.07	458,902	0.29
臺工銀科技顧問	158,562	0.11	179,098	0.12	205,120	0.13
臺工銀柒創投	129,375	0.09	132,553	0.09	129,216	0.08
臺工銀租賃	2,209	-	2,011	-	12	-
臺工銀貳創投	11,996	0.01	50,631	0.03	4,572	-
IBTS HK	83	-	86	-	84	-
IBTS Asia	146,694	0.10	174,759	0.11	174,194	0.11
合計	488,271	0.34	1,997,026	1.29	972,100	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放款最高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950 仟元及 0 仟元，期末放款餘額均為 0，故未有超過 50%之情事。另該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存款金額分別為 488,271 仟元、1,997,026 仟元及 972,100 仟元，占該年度存款餘額比重分別為 0.34%、1.29%及 0.61 %，亦未有超過 50%之情事。

6.前項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前項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之各項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逐款情事之評估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制訂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上傳議事手冊與年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15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獨立董事係依最近一次 100.8.24 董事會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另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業務計劃、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已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該公司已確實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最近一次於 105.6.22 第六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做為有效運作依據。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且均於證交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

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依其所有營運活動制定內控各項辦法，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明確賦予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稽核報告並於檢查日結束後二個月內函送受檢單位，副本交付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稽核主管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該公司且訂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公司策略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確實向員工宣導，且定期與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國內外政經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臺灣工業銀行投資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作業程序」、「利害關係人不動產交易管理辦法」、「臺灣工業銀行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作業程序」、「授信利害關係人辦理不動產擔保貸款代償作業辦法」、「金融交易單位對關係人及(或)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信託部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與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引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行為，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

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李顯章

孫淑雅

劉瑞娥

許景揚

呂蘭香

王俊麟

廖嘉星

李亮頌

俞睿恩



單位主管簽章：顏榮嗣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僅限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鄭偉銘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董事長簽章：史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僅限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六

現金增資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6 年 1 月起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	7
三、營運風險.....	9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4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4
一、業務狀況.....	24
二、財務狀況.....	6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2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2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參、五、(五) 7. (2)、(3) 所列情事.....	127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30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0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6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136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6
七、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36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7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7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7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8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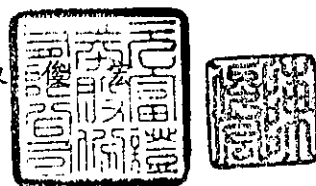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25,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證券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中華民國財政部公布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開放民間籌設工業銀行，其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體質之改造與轉型。故該公司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共同推動成立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另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可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的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即致力規劃各項轉型策略，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各項轉制商銀的申請與規劃，及修訂部分公司章程，包含訂定公司改制後新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與公司營業範圍等，此外，金管會在 104 年 8 月中旬公布「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該公司也將依此致力進行商業銀行的具體業務規劃，以期符合各項審核要點，於期限內調整直接投資、轉投資事業的比例及其他業務比率等。104 年 10 月 2 日該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向金管會正式提出改制商銀之申請案。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取得金管會之核准函，該公司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轉制為商業銀行。

綜上，由於該公司係屬金融服務業，其經營業務廣泛，包括收受存款、放款、保證、外匯、信託及其他相關業務等，而其重要子公司則分屬銀行、票券、證券等金融事業，淨收益來源以利息收入及各項金融服務收入為主，故本承銷商以下先就本國銀行業之產業概況、供需情形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進行說明之。

(一)該行業產業現況

1.我國銀行業發展歷程

銀行業主要係擔任儲蓄者與投資者之間的中介橋樑以提供融資服務，屬於存款貨幣機構。存款貨幣機構係指能創造存款貨幣之金融機構，除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外，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亦歸屬於此類機構。

國內銀行業起源於 1949 年中央政府自中國來台後接收改組之原日據時代金融機構，最早之市場參與者即是在光復初期的 7 家商業銀行、1 家合作金庫、1 家信託公司以及多家區域性的信用合作社，其中，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銀等 7 大省屬行庫，在台灣金融市場發展過程中即扮演著領導的角色。隨著經濟快速發展與國內

資金市場規模擴大，對國內銀行業之層層限制已不符合金融效率的追求，且隨著 70 年代台灣實施貿易自由化，以及資訊技術創新與國際資本移動快速，政府加速推動金融自由化與金融國際化，以期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之決心亦日益增加。因此，我國政府逐步放寬各項金融管制措施撤除銀行存放款利率管制，並於 78 年增訂銀行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財政部並於 79 年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開始接受新銀行設立申請、放款分支機構之增設限制及營業範圍等，同時也核准信託投資公司、大型信用合作社及中小企業銀行可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因此，自 80 年後，整體金融市場中銀行家數遽增，競爭日趨激烈。

惟因各銀行市佔率普遍偏低且業務同質性高，在短期間內增加太多相同性質之競爭者，導致利差急速萎縮、資產報酬率持續下降，加以經濟不景氣與失業率之攀升緣故，金融業經營環境開始惡化。我國政府不僅積極進行金融改革，包括將金融機構平均逾放比降至 5% 以下，平均資本充足率保持在 8% 以上、擴大金融控股公司規模及公股銀行減半等。

國內金融環境的持續惡化也迫使政府自 89 年底邁開金融改革的步伐，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包括在 89 年底正式實施「金融機構合併法」，賦予金融機構同業合併的相關法源，同時也提供資產管理公司(AMC)的設立依據。90 年 11 月「金融控股公司法」正式上路，14 家金融控股公司的設立開啟了銀行、保險、證券等異業合併的大門，而「金融重建基金」(RTC)的啟動及 91 年 6 月底「金融資產證券化」法案的通過有助於銀行業者增加其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的管道，加速處理不良債權，淨化資產品質。此外，95 年爆發雙卡風暴一直延燒到 96 年，除了多數銀行均受創之外，亦使得銀行業者正視風險控管與不應盲目衝刺業務，同時，部分財務狀況過差的銀行在主管機關鼓勵及外資意願高的情況下，外資積極參與我國金融市場，96 年各形式的購併方式增多，且隨著國銀併購持續，整體銀行業體質逐漸好轉，業務面則明顯由過去以放款為主的經營模式轉向財富管理業務。

然而，剛由雙卡風暴中復原的銀行業，卻於 97 年面臨美國次貸風暴的考驗，除了財富管理業務嚴重受創，企金業務也面臨風險，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均難以發展，且因金融商品投資虧損而有資本適足率不足的現象，加上市場及社會對中小型銀行信心不足，使其生存更為困難，銀行之間的併購持續，公營大型銀行卻因較為保守反而再度成為銀行業中表現較為突出。由於此波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影響時間長，97 年至 98 年公營銀行趁此時拉回過去失去的客源，建立財富管理業務，而小型或是以財富管理為主的民營銀行先以穩住客群為優先，銀行業經營環

境於 97 年及 98 年十分艱困，但在低利環境下，房貸業務成為銀行業放款中最主要的業務。

隨著 99 年 6 月 ECFA 的簽署，我國銀行業市場進入新的競爭局面，兩岸之間銀行業的布局與競爭逐漸增溫。100 年在國內經濟成長率穩定成長帶動下，企金業務在毛利率較高的情況下，依然是業務主流，財富管理業務亦在市場上重新站穩腳步，但 97~98 年極為重要的房貸業務，則因政府於 99 下半年起不斷加強房市調控，利率政策轉為調升，以及 100 年 6 月 1 日開始奢侈稅的影響下，成為 100 年銀行業最保守的業務。另外，歐債危機於 100 下半年起，愈演愈烈，對全球的負面影響不斷延燒，且央行於 9 月底轉為降息，但幸而國內金融資產品質維持在一定水準，且過去在金融危機時所引發的財富管理糾紛在經過二年多的處理、改善後，國銀 100 下半年在營運與獲利實際上所受到的衝擊並不大。

101 年起，部分國銀在中國之分行已進入可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階段，故主管機關除了開放接受符合條件的中國擔保品，以提高國銀在兩岸相關貸放之外，亦積極設立規範以協助我國銀行業者控制對中國地區之投資與授信之曝險，然而，對於西進中國腳步緩慢的中小型國銀業者，101 年在國內整體經濟景氣趨弱，且競爭利基並無突破性發展的情況下，在國內市場僅能維持穩定發展之局面。

102 年在西進中國方面，我國銀行業在兩岸交流有突破性的進展，包括兩岸清算機制建立，人民幣通匯於 9 月底終於開通，且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之開放承諾有實質進展，有助於台灣地區銀行業者擴大對中國市場的布局及業務經營，而國銀在中國以支行、子行設點或是申設村鎮銀行均有實質成果，再加上整體海外營運拓展速度加快，挹注國銀整體獲利之比重增加，又 102 年為國銀正式布局第三方支付市場的一年，使得國銀獲利來源多元化逐步落實，帶動獲利持續上揚。

103 年在隨著兩岸貨幣市場清算已展開，加上主管機關對銀行承作相關業務之限制大幅度開放，人民幣離岸業務快速發展，且金管會積極鬆綁法規以創造國銀商機，以及業者對電子商務龐大金流市場之搶攻，均使得 103 年國銀在傳統的存、放款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市場，得以呈現大幅度的擴展之勢，且獲利能力明顯提升，雖然受到金融稅提高衝擊獲利，但因國銀獲利力道強勁，因此 103 年國銀景氣維持揚升態勢；此外，受惠於政策協助與東南亞市場對國銀市場之吸引力，103 年國銀併購東南亞金融機構之案件明顯增加，更強化國銀海外市場之競爭力。

104 年全球景氣雖然變數頗多，但仍將維持和緩復甦之局面，有助國銀投資報酬維持成長之勢，且國銀已於開始著手調整獲利結構，包括加強利差較高的中

小企業放款業務與海外放款業務外，亦以優利存款吸收外幣，減少向外拆借較高利率的外幣資金比重等，加上房貸利率因房市控管而逐步上揚微調，均使得 104 年放款利率緩步走升，利差微幅擴大。此外，國銀業者 104 年將持續開拓利差較高的海外放款市場，以及財富管理業務，加上新興的第三方支付與網路金融市場開拓，均有助提升國銀營運表現，加上 104 年「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有利銀行業者創造新商機，亦將帶動銀行業者之信託業務與保證業務。

104 年起隨著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金管會大力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未來隨著線上辦理的業務擴增，實體分行的重要性將更加下降，銀行面臨轉型壓力增加，且由於國內銀行過度競爭，銀行在評估實體通路的轉型將陸續進行裁撤與搬遷，除此之外，因行動、社群、雲端、大數據及網路發達影響下，金融產業環境改變，逐漸朝物聯網金融發展，在此前提之下各銀行須提高 IT(資訊)的投資，更精準地掌握風險、商品創新及行銷，規模較小之銀行將無力投資，因此，至 105 年 10 月底，本國銀行家數由過去高峰達 53 家降為 40 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由過去高峰達 46 家降為 29 家，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則過去高峰達 386 家減少至 334 家。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合社、農漁會信用部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年度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總計	
	總機構	分機構	總機構	分機構	總機構	分機構	總機構	分機構	總機構	分機構
83	42	1,577	37	57	74	530	312	865	465	3,029
84	42	1,807	38	58	73	556	312	930	465	3,351
85	42	1,936	41	65	73	595	312	972	468	3,568
86	47	2,176	45	69	64	505	314	991	470	3,741
87	48	2,404	46	72	54	446	314	1,007	462	3,929
88	52	2,576	41	71	50	416	314	1,020	457	4,083
89	53	2,693	39	70	48	394	314	1,022	454	4,179
90	53	3,005	38	69	39	373	285	927	415	4,374
91	52	3,068	36	68	37	358	278	887	403	4,381
92	50	3,173	36	69	35	341	278	867	399	4,450
93	49	3,189	35	67	32	319	279	866	395	4,441
94	46	3,239	36	68	29	295	278	866	389	4,468
95	43	3,285	33	64	28	289	278	857	382	4,495
96	40	3,313	32	83	27	267	286	851	385	4,514
97	38	3,264	32	141	27	271	289	855	386	4,531
98	38	3,279	32	133	26	258	300	853	396	4,523
99	38	3,334	28	92	26	261	301	852	393	4,539
100	38	3,359	28	92	25	255	302	858	393	4,564
101	39	3,416	30	51	24	255	302	860	395	4,582
102	40	3,442	31	39	24	257	303	867	398	4,605
103	40	3,460	30	39	23	246	306	864	399	4,609

104	40	3,444	30	39	23	253	309	865	402	4,601
105.10	40	3,435	29	38	23	260	311	866	403	4,599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105 年 11 月版)

2. 本國銀行損益狀況分析

97 年金融海嘯過後，本國銀行獲利持續復甦，全體本國銀行全年稅前盈餘自 97 年之 345 億元上升至 104 年之 3,206 億元，年均成長率良好。99 年以前，本國銀行獲利增加，主要反映資產品質改善、呆帳提存減少，相較於 97 年之 1,336 億元，99 年呆帳費用大幅減少逾 850 億元，100 年起本國銀行呆帳費用波動較為穩定，而收入持續成長成為推升獲利主要原因，每年平均增加 300 億元以上，帶動本國銀行獲利持續創高。由於獲利持續增加，本國銀行稅前資產報酬率逐年提昇，104 年達到 0.77%，稅前淨值報酬率亦連續 4 年破 10%，104 年達到 10.65%。

存款方面，104 年本國銀行存款餘額為 35 兆餘元，較 103 年增加 2 兆元，資金仍較寬鬆；授信方面，104 年本國銀行授信餘額約 25.7 兆元，較 103 年增加 2 兆元，整體結構變化不大。

資產品質方面持續改善，本國銀行逾放比在 97 年達 1.54%，103 年降至約 0.25%，104 年持續下降至 0.24%，帶動信用成本亦持續減少。另一方面，由於營運狀況佳，加上主管機關要求，本國銀行持續增提備抵呆帳，增強風險吸收能力，備抵呆帳覆蓋率從 102 年 319.18%大幅成長至 103 年 516.38%，104 年更超過 540%。

資本結構方面，受惠於近年獲利情況良好，本國銀行保留盈餘倍增，加上配合多起增資計畫，整體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維持良好水準，104 年自有資本比率 12.93%，第一類資本比率 10.34%。所有銀行資本適足率均符合現行規定，其中 30 家銀行之第一類資本比率，在 103 年已提早達成 108 年達到 8.5%之要求。

近年整體銀行獲利逐年成長，惟個別銀行間營運績效差異大。過去 3 年平均淨值報酬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營運績效(ROE 排名)優異的前 11 家銀行當中，除了少數銀行主要仰賴擴充風險性資產、拉高資產槓桿倍數外，其餘多數銀行之勝出關鍵為「資產報酬率之提升」，如手續費收入增加、利差擴大、投資績效提升等。

另一方面，由於資產規模的差異，各家銀行發展重點亦有區別。整體而言，大型銀行收益來源相對多元，手續費收入比重較高，也積極開拓中國大陸、東協等海外新市場；中型銀行企圖依循大型銀行模式，先擴大自身規模，再走向海外；小型銀行則尋求運用有限資源，打造利基型經營模式。從個人金融產品面來看，

中大型銀行涵蓋之業務範圍廣、提供之產品種類也多；相較之下，小型銀行還是以簡單、基礎之金融產品為主，以滿足目標客戶基本需求為訴求。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

(一)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在國內銀行業高度競爭及與國際金融環境相互影響日趨密切下，該公司採取「精品銀行」的策略定位，提供企業「一條龍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何種生命週期中，其藉由瞭解企業實質需求給予專業諮詢與輔助，並持續在現有穩定之客戶基礎下，結合數位金融科技技術及產業策略開發引進客源，並爭取優質國內外聯貸案主辦案件，滿足客戶資金需求；另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可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的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並於同年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通過各項轉制商銀的申請與規劃，及修訂部分公司章程，未來轉制為商業銀行後，將透過投入個人金融新業務，帶動企業持續成長，以期在高度競爭環境下，仍能穩健經營。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全體本國銀行合計資料						
民國年	存款	貼現及放款淨額	利息淨收益	淨收益	稅前盈餘	本國銀行家數
104 年	350,063	256,996	4,470	7,346	3,206	40
該公司財務資料						
104 年	1,728	1,464	35	76	36	-

註 1：收益含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以及其他收益等

註 2：費損含利息費用、手續費費用、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用人費用及其他費損等

資料來源：央行統計資料網

市場佔有率方面，臺工銀因受工業銀行業務限制，且股本規模相對較不大，故以 104 年銀行局資料，存款市場佔有率為 0.49%、放款市場佔有率為 0.57%，稅前盈餘佔整體本國銀行比率約為 1.12%。

(二)競爭利基

1.轉制商銀後，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數位銀行

該公司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正式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改制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後，將成為商銀的新進者，為了能在高度競爭的市場脫穎而出，該公司將採取開創性的業務策略。隨著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的普及，未來該公司將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顛覆傳統銀行模式，以虛擬通路為主軸，提供消費者更便利、更親民的金融服務。

因該公司沒有傳統銀行在系統上的包袱，未來架構之資訊系統將採用具備

開放特性的雲端服務平台，運用最先進的雲端技術，落實數位銀行的概念。藉由人人隨手可及的行動裝置(例如：手機)做為該公司主要營運通路之一；同時，在金融商品的規劃、流程及操作界面、客戶互動等各個環節，該公司將以「手機」為設計出發點，打造原生的行動化銀行，讓客戶體驗量身訂製的創新服務，以因應未來銀行主流客群的訴求，並降低金融商品的進入門檻，提供具有普惠價值的銀行服務。

2.落實精耕策略，專注利基型業務

該公司始終以發展「精品式銀行」，為目標企業提供全方位的「一條龍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或重整/合併期，其藉由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給予最專業的諮詢和輔助，期能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厚植企業成長潛能。另該公司持續優化內部作業流程，提昇作業速度、策略執行力與服務品質，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創造客戶需求；同時藉該公司由各項業務發展努力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該公司企金業務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首先，資金成本在過去落實的各項行動方案下，得以有效降低，未來仍將繼續努力擴大利差；其次，該公司具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將其綜效展現到極致，創造業務佳績。再者，其亦持續關注並掌握金融市場發展動態，在過往累積的扎實業務基礎之下，發展利基型產品，例如：該公司目前已募集完成基金規模約 53 億元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預計於 11 月在交易所掛牌，為近年來少見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堅實之工業銀行經驗，有助於未來企金業務發展

在企業金融部分，該公司以專業聯貸經驗、多元化之產品，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服務，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產事業，積極投入電子、資訊、網通、光電、環保、能源等高科技及政策性新興產業，參與捷運、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淨水場、土地 BOT 開發案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專案，更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該公司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與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成為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4.個金發展之藍海策略

因該公司沒有傳統銀行之舊系統包袱，未來架構之資訊系統將採用具備開放特性的雲端服務平台，運用最先進的雲端技術，落實數位銀行的概念。藉由人人隨手可及的行動裝置(例如：手機)做為該公司主要營運通路之一，希望未

來能以手機等平台，讓客戶能在遠端執行所有交易；同時，在金融商品的規劃、流程及操作介面、客戶互動等各個環節，該公司將以「手機」為設計出發點，打造原生的行動化銀行，讓客戶體驗量身訂製的創新服務，以因應未來銀行主流客群的訴求，同時藉由語音、視訊及聊天室等，在遠端提供客戶具有「溫度」之服務；又該公司分行成本等營業成本低於其他競爭者，有助於降低各項金融商品的進入門檻，壓低金融服務手續費，提供具有普惠價值的銀行服務。

三、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1.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供需狀況

①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足，景氣前景疲弱，加以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價格下跌，致使全球通膨低緩，各國經濟成長普遍明顯減緩。其中，美國延續復甦格局，就業情勢持續改善；歐元區因歐洲央行推出 QE 激勵，經濟出現和緩復甦，不過仍難擺脫通縮陰霾；日本經濟成長依舊乏力，主因係海外需求不振衝擊出口及工業生產，加上企業信心不足阻礙投資意願；而中國大陸正處於經濟結構轉型階段，內需成長趨緩，外貿表現亦不如預期，經濟成長依舊有下滑壓力；受主要經濟體成長緩慢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滑落影響，拖累新興經濟體的經濟表現，成長力道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弱。

國際股市方面，104 年上半年受歐洲央行（ECB）1 月下旬宣布擴大 QE 規模，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數度實施降準及降息等寬鬆措施的激勵，國際主要股市表現亮麗，惟市場擔憂美元走強恐衝擊美國企業獲利，致使美股呈震盪盤整。7 月以來，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基本面不佳，引發陸股重挫，加上美國升息預期增強，國際主要股市均自高點大幅下修，直到第 4 季全球股市才又反彈回升。其中，已開發國家股市表現略勝一籌，德國 DAX 指數全年上漲 9.56%，法國 CAC 40 指數上漲 8.53%，日經 225 指數亦上漲 9.07%，美國道瓊工業股市則下跌 2.23%；至於新興市場方面，除中國大陸上證指數全年漲幅達 9.41% 外，普遍表現疲弱。

國際匯市方面，因美國經濟復甦強健，各界樂觀看待美國經濟展望，美元持續強勢，美元指數 104 年全年漲幅高達 9.26%。主要國家貨幣兌美元多呈貶值。其中，歐元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 10.27%；日圓兌美元也微幅貶值 0.32%；人民幣因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匯率持續下滑，2015 年貶值 4.44%。

展望 105 年度，國際預測機構相繼下修 105 年全球經濟展望，顯示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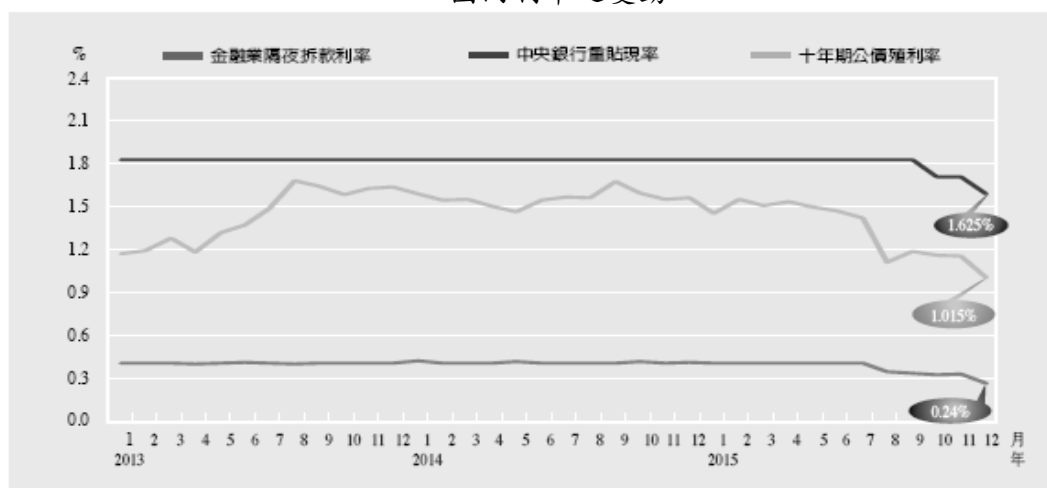
以來國際整體經濟表現不如原先預期，包括歐、日、中等主要國家的景氣復甦仍相對遲緩，即使加強寬鬆貨幣政策可望對未來景氣帶來刺激效果，但另一方面卻也透露出對經濟前景的擔憂，尤其 6 月底再發生英國脫歐事件，不僅對國際金融市場造成衝擊，國際股市一度大跌，更為全球經濟增添新的不確定性，同時讓全球經濟更難復甦。

②國內經濟及金融情勢

104 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振，國內經濟表現亦逐季走緩，在出口持續衰退、內需消費成長減緩及股市震盪走跌的衝擊下，104 年經濟成長除第 1 季 4.04% 表現尚佳外，自第 2 季起，經濟成長率皆不到 1%，第 2 季僅 0.57%，第 3 季及第 4 季為負成長，分別為 -0.80% 及 -0.52%，全年經濟成長為 0.75%，創 99 年以來新低。

在利率方面，104 年上半年政策利率維持不變，惟至 9 月，因考量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國內經濟成長減緩，通膨預期溫和，實質利率相對仍高等因素，中央銀行為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於 9 月 24 日舉行之理監事會會後宣布，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降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1.875%、2.25% 及 4.125% 調整為 1.75%、2.125% 及 4%。然而，自 9 月調降政策利率以來，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仍不如預期，國內經濟成長預測亦下修，央行考量在通膨預期溫和下，持續維持貨幣寬鬆將有助於促進經濟成長，再度於 12 月 17 日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降 0.125 個百分點，調整為 1.625%、2% 及 3.875%。

國內利率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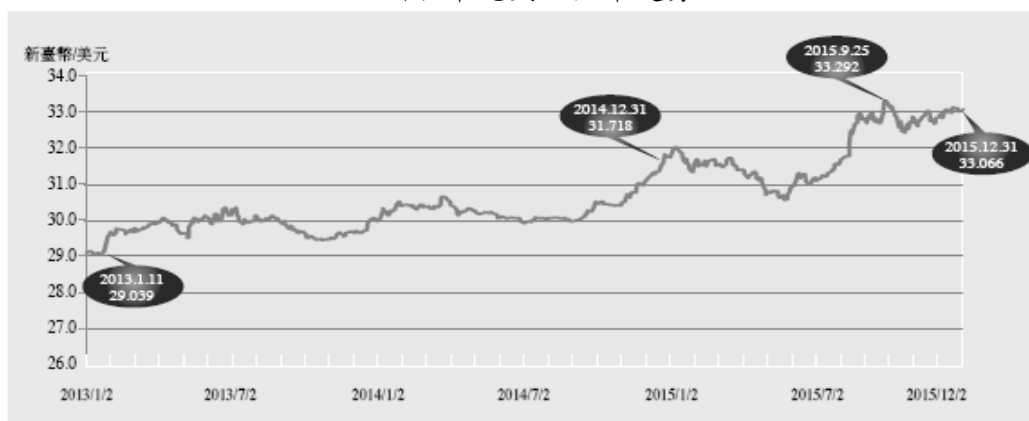


0.78% 逐季降至第 4 季之 0.74%；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則由第 1 季之 2.20% 升至第 3 季之 2.23%，惟受央行於 9 月降息之影響，第 4 季小幅降至 2.18%；2015 年存放款利差大致呈微幅擴大態勢。104 年全年存放款平均利差為 1.44 個百分點，高於 103 年之 1.42 個百分點。

由貨幣政策觀之，在廣義貨幣總計數方面，由於外資全年呈現淨匯入，且銀行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M2 全年平均年增率由上年之 5.66% 上升為 6.34%，接近央行貨幣成長目標區（2.5% 至 6.5%）的上限。而狹義貨幣總計數 M1B 全年平均年增率則由上年之 7.96% 降至 6.10%。不過，因 11、12 月臺灣股市表現不佳，外資轉為淨匯出，加以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趨緩，M1B、M2 年增率均連續 2 個月下滑，但仍維持 M1B 年增率高於 M2 年增率的格局。

在新台幣匯價表現上，2015 年初，由於美國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美元升值力道減弱，亞洲貨幣止跌反彈，加上外資陸續匯入臺灣，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升。嗣後，因聯準會（Fed）主席葉倫表示可能在當年適當時點升息，加深市場對美國升息之預期，美元隨即走升，外資轉呈淨匯出，使得新台幣匯率呈現貶值走勢。下半年因中國大陸股市持續下跌，外資匯出亞洲市場，加上 8 月 11 日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帶動亞洲貨幣走貶，新台幣匯率持續下滑。而 9 月中旬以後，受全球經濟走緩、臺灣經濟表現不佳及央行降息的影響，新台幣匯率下滑至 9 月 25 日的 33.292 元兌 1 美元低點，其後才又反彈回升。而 11 月以來，因美國升息態勢明顯，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貶，12 月中旬央行宣布二度降息，帶動新台幣續貶，年底新台幣以 33.066 元兌 1 美元作收，較去年底貶值 4.08%。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

104 年初，由於各國紛紛調降利率及歐洲央行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激勵歐美股市回溫，加上金管會持續推動刺激股市措施，促使臺灣加權指數於 4 月 27 日走升至全年最高點之 9,973 點，當日盤中甚至一度突破萬點。惟 6 月以來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加上中國人民銀行無預警宣布調整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設定機制，引發全球股市向下修正，臺灣加權指數亦一路下挫，8 月 24 日跌至全年最低點 7,410 點，其後隨國際股市回升及國安基金進場護盤，台股反彈回穩。年底因 Fed 升息態勢明顯，加上美國以外地區的基本面仍然疲弱、原物料行情持續疲軟、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使國際股市走跌，同步影響臺灣

加權指數下跌。累計 104 年臺灣股市加權指數共下跌 969.20 點，跌幅達 10.41%；104 年全年日平均股票成交值為 827.52 億元，較 103 年的 883.01 億元減少 6.28%。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

105 年上半年度之台股表現與利率走勢方面，第一季受惠於總統大選結果確定，政情轉趨明朗後，投資人與外資法人始逐漸將持股回補，大盤指數止跌，且美國升息機率降低，以及日本及歐元區實施負利率政策，加上中國人行調降存款準備金率，國際資金回流至新興市場，外資匯入增加，且投資人追價信心也隨之增強，故台股指數向上推升。然而，不同於台股走揚，國內經濟表現仍然不如預期，動能仍弱且出口衰退，央行於三月第三度降息以因應，加上 9 月底及 12 月底之降息效應遞延影響，105 年第一季國銀加權平均存放款利率明顯走低，加權平均放款利率降為 2.09%，衝擊國銀利息收入，利差亦縮小至 1.40%。進入 105 年第二季，台股一度面臨內資退場觀望與外資調節持股，使得整體交投降溫，主要是因國安基金退場與 Apple 業績展望轉趨保守衝擊相關族群股價修正，且擔憂新政府上任後將對於兩岸關係有緊繃的影響，均使得外資先行拋售調節，觀望態勢。幸而 5 月中旬過後官股行庫與券商介入作多，帶動台股有一波強勢反彈走勢，且本土法人作帳行情啟動，即使英國脫歐引發全球投資風險不小，加上美國總統大選在即，但國際資金轉往新興亞洲，再度拉抬台股走勢。然而，英國 6 月底之脫歐公投，其所造成之負面衝擊及對經濟長期的不確定性影響，使得央行第四度降息，預期對利差壓縮之效應將更為顯著。

整體而言，雖然國際股市動盪，全球經濟低迷，影響國銀在海外之投資，曝險增加，但 105 年上半年度台股仍呈現小幅上揚態勢，銀行業未實現之投資損失壓力漸小，轉呈現淨投資收益之態勢，對於銀行業營運助有實質之助益，惟利差不斷縮小，相對削弱國銀獲利力，顯示 105 年上半年度本產業係處於多空夾雜的經營環境。

(2)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海外布局與科技金融為國銀未來在核心業務外，持續強化之主軸。未來國銀海外布局及對「一帶一路」市場之拓展方向，主要以台商眾多的越南、中國為主，但隨著中國人力成本不斷提升，加上柬埔寨、印度、印尼等新興市場經濟發展加速，商機吸引台商前進，故預期國銀亦將隨著台商而於 105 年加強開發上述市場。另外，成為金融重鎮的新加坡，及相連接的馬來西亞，亦將是開發重點。隨著中國銀監會對台資銀行參與「一帶一路」商機的立場，表示「不排除和台資銀行合作」，國銀更期望能與中國大型國有銀行，一同搶攻「一帶一路」的市場。

在科技金融方面，全球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快速，104 年全球投資金融科技의五大市場包含：美國、中國、印度、德國以及愛爾蘭，而其當年度新投資金額規模依序分別為 45 億美元、19.7 億美元、16.5 億美元、7.7 億美元以及 6.31 億美元。其中，全球最大金融科技市場-美國，市場規模較大，且 104 年獲利投資金額之年成長率亦有四成以上，而歐洲市場整體金融科技投資額成長率則達 120%，又亞洲市場則因金融科技起步較歐美地區遲，基期較低，故 104 年整體投資金額成長率高達 517%。而值得注意的是，亞洲市場中，中國與印度佔據 84%的投資金額，在亞洲尚有科技金融發展快速的新加坡、香港等地區，顯示我國金融科技投資進展相對全球其他地區之發展，較為緩慢。

105 年上半年度我國銀行業者除了強化行動金融、網路金融以外，更積極開發各類數位金融體驗，以拉攏年輕族群，同時加速我國民眾對數位金融之接受度。其中，最多亦最為便利的體驗為各銀行開發其專屬手機 App 供客戶下載使用，其所提供之功能包括帳戶餘額查詢、交易明細查詢、線上轉帳功能、服務據點查詢、連結基金投資、股票交易等功能，以期客戶能更為熟悉與習慣採用行動金融。

由於透過 App 與 Line 體驗數位金融極為簡易及快速，故 105 年上半年度國銀推出各類數位金融之 App 體驗呈現百家爭鳴的局面，有利於帶動銀行業的金融業務市場更為擴大，其主要是透過大數據精準分析後，業者得以更準確的搶攻新興數位市場，並加大商品與行銷差異化，促使公司能在同業與異業間，突出優勢與提升獲利。

2.該產業之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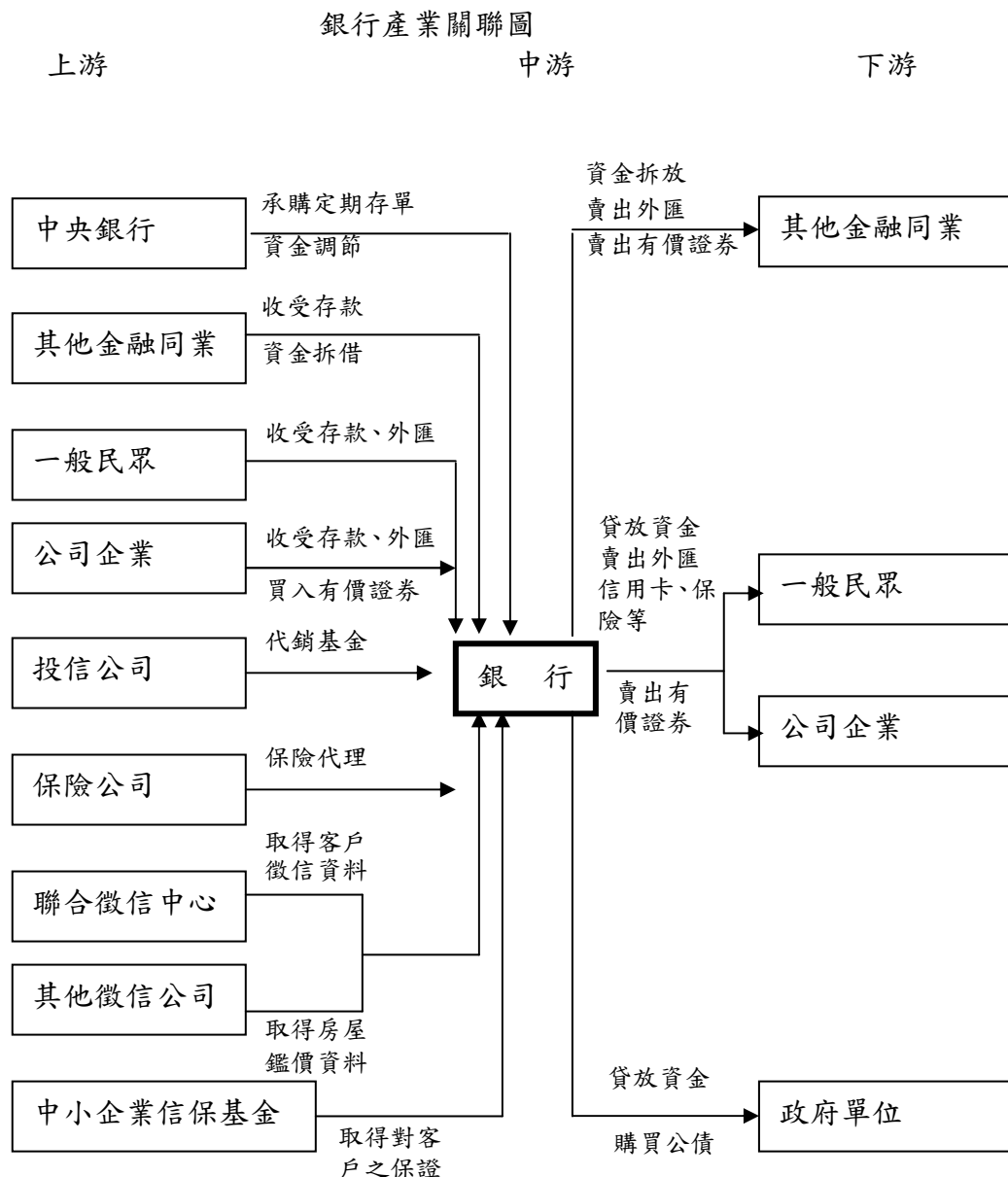
銀行業由於係屬金融服務事業，其經營業務廣泛，包括收受存款、放款、保證、外匯、信託及其他相關業務等，故基本上並無特殊之循環性或季節性因素影響其業務經營。

3.產品可替代性

傳統銀行業務在政府實施金融自由化政策下，業務競爭日益激增，金融消費者選擇機會增加，如傳統的存放款業務，在目前低利率時代下，資金剩餘者可將資金投資於股票、基金、債券及其他金融商品以獲得較高之收益率。而資金需求者除向銀行借款外，還可於貨幣市場中發行商業本票等金融工具獲取短期資金；亦可於資本市場中，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籌措中長期資金。上述各項商品，雖對銀行業之資金供需產生競爭壓力，但目前銀行業也正朝向多元化發展，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的活絡，對銀行業未來的營運發展，亦具有正面的意義。

4.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經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有關我國金融體系之相關資料，金融機構一般為資金中介者，居間調節金融市場之資金需求與供給，即透過資金之供給者，並居間藉以給付或收取資金價格(利率)及賺取利差，故其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展望 105 年國際經濟狀況，先進經濟體景氣擴張可望延續，新興市場成長亦將小幅回升，惟中國大陸經濟持續走緩，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全球經濟預期將溫和成長，但恢復力道卻仍顯不足。國際預測機構多認為 105 年全球經濟表現可望優於上年：國際貨幣基金（IMF）105 年 4 月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3.2%，較 2015 年之 3.1%略為提升；世界銀行（World Bank）今年 1 月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由 2015 年的 2.4%小幅增至 2.9%；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Inc.）今年 3 月則指出，105 年全球經濟將成長 2.6%，持平於上年之 2.6%，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 1.9%，新興經濟體成長 3.9%。不過，全球經濟成長仍將受到挑戰威脅，如美國升息衍生之連鎖效應、中國大陸經濟走緩程度、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價格走勢、全球避險情緒蔓延、主要國家之振興經濟政策、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等，這些因素有待持續觀察及評估。

在各國表現方面，根據 IMF 於 105 年 4 月公布之「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在先進經濟體方面，美國由於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且金融環境依然寬鬆，將保持穩健成長態勢，惟強勢美元恐削弱製造業及出口表現，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2.4%；歐元區雖有寬鬆貨幣因素激勵，但在通貨緊縮疑慮下，將抑制消費支出，並削弱投資意願，預估 105 年將小幅成長 1.5%；日本企業投資信心仍顯不足，通貨膨脹亦難以拉升，所幸在日本央行持續強化寬鬆政策的支持下，GDP 可較上年成長 0.5%。在新興市場方面，中國大陸持續淘汰過剩產能及調整經濟結構，成長動能減弱，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下落至 6.5%；受惠於經濟改革及充足、低廉的勞動生產力，預估印度 105 年將成長 7.5%，是成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受能源及大宗原物料價格續居低檔的影響，俄羅斯及巴西分別衰退 1.8%、3.8%。

反觀國內經濟情況，105 年預期在內、外需分別貢獻 1.36 及 0.11 個百分點之成長率下，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臺灣 105 年實質 GDP 成長率將為 1.47%，高於 2015 年的 0.75%。至於其他國內、外機構對我國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1.42%至 2.24%之間，最高為中華經濟研究院的 2.24%，最低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的 1.42%。外需方面，在國際經濟仍延續近年低緩成長的態勢下，IMF 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將由 104 年的 2.6%回升至 3.4%，出口導向的臺灣可望受惠，加上電子產品庫存水位漸趨正常，有助維繫出口動能，惟受到中國大陸經濟趨緩，並傾

力扶植供應鏈自主，加上我國未能加快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腳步，恐將抑制臺灣出口成長空間。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商品及服務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2.53%與 2.97%，均高於 104 年的水準；內需方面，受 104 年下半年國內景氣降溫影響，今年企業調薪意願及幅度普遍偏低，加上金融市場動盪，民間消費動能轉弱，預測 104 年民間消費僅成長 1.36%；部分產業，如為維持製程領先及掌握物聯網、大數據及智慧化應用等新興應用商機，半導體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加上航空業者擴大購機，有助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惟營建工程投資因房市降溫而續呈疲弱，抵銷部分成長力道，預測今年民間投資將成長 1.98%。物價方面，由於國際原油持續供過於求，其他大宗原物料價格亦維持低檔，加上預期資通信產品價格仍將持續下跌，惟考量去年基期較低，國內物價仍將延續平穩走勢，主計總處預測 105 年 CPI 將小幅上揚 0.69%，高於 104 年的-0.31%。

而展望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105 年年初台灣出口仍呈現衰退，已創下連續數月皆達二位數衰退，央行可能持續擴大降息幅度；另一方面，國內經濟前景不明影響，各類衍生性商品操作亦趨保守，相關手續費收入可能隨之縮減；加上大陸經濟成長力道減弱，授信風險提高，在此等情況下，105 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不容樂觀。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無傳統包袱，有助於組織創新靈活發展

該公司未來即將由工業銀行轉制成為商業銀行，由於係屬全新轉型投入，故沒有舊系統包袱，組織架構亦可配合目前經濟型態設計，將有助於組織靈活度，在符合法規要求下，提供客戶靈活快速之服務。

B.結合數位金融科技，打造數位銀行

配合資訊科技發展，在符合法規及客戶需求下，以數位金融新思維為本位出發，並採用最新進資訊系統，結合網路商機，發展國內以「虛擬通路」為主之數位銀行，藉由成本優勢及創造更佳之客戶使用體驗，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之銀行服務。

C.以堅實企金基礎，拓展個金領域業務

該公司於工業銀行領域深耕 16 年，累積堅實的法金及集團客戶資源，未來將藉由法金客戶，整合集團全方位資源，做為拓展個金客戶之強力後盾。

D.西進步局，帶動集團業務成長

在兩岸金融市場開放下，該公司西進佈局以銀行、租賃、信託與創投做為發展大陸金融市場之重點。民國 100 年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西進大陸的子公司，並陸續於東莞、南京、中山三地設立分公司，加速佈局、厚植實力、深耕當地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業務拓展動能。民國 101 年在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為滿足大陸地區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民國 102 年年中，該公司於天津濱海新區新設「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以設備租賃等多樣化的融資方式，提供企業在成長過程中取得中長期資金來源，協助企業茁壯，並藉此開拓集團另一成長引擎。

E. 三岸四地完整金融業務佈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據點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及美國)，金融業務平台包括台灣臺工銀及各子公司、香港分行、大陸蘇州及天津的租賃業務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華信銀行，憑藉完整佈局足以提供客戶多樣化及一次購足金融產品之服務，滿足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提昇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金融改革下，工業銀行身份反成業務發展限制

工業銀行的業務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隨著國內市場資金充裕，與商業銀行在企業金融的競爭越趨激烈；同時，受限於工業銀行法的規定，存款來源受限，國外據點設立亦受限於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使得工業銀行已不符合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遂於民國 104 年 2 月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審度工業銀行相關法令規章之需求，並協助擬定工業銀行自行轉型之辦法，3 月獲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即積極研擬轉型策略及時程等相關規劃，於 8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改制後新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同年 12 月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民國 105 年，該公司將戮力籌備改制商銀相關工作。

改制商銀後，該公司將投入個人金融業務開發，除銀行法規範圍內之存放款及國內外匯款等業務項目外，未來將以財富管理業務、授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電話轉帳及理財業務、台幣及雙幣 Debit 金融卡業務、

兼營電子支付業務、電子票證業務、行動交易業務、自動化服務、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等方面作為發展目標，期能成為集團成長之新引擎。

B.直接金融排擠傳統銀行授信業務

直接金融比重將持續上升，籌資模式日趨多元化，此將抑制傳統銀行授信業務的推展與獲利。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首先，該公司資金成本在過去落實的各項行動方案下，得以有效降低，未來將繼續努力擴大利差；其次，其仍將持續發揮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將其綜效展現到極致，創造業務佳績。

C.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嚴重衝擊傳統金融業生態

金融科技是 97 年金融海嘯後最重要之金融發展趨勢之一，其快速改變當前之金融生態，顛覆過往金融業運作模式及服務方式，迫使金融業必需隨之改變及調整，此調整非僅內部細微調整，而是全方位結合網路與電子科技進一步發展出新型態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取代傳統金融服務行為。

因應措施

金管會於 103 年推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計畫，以「調整法規因應需求」、「加強資訊安全」、「強化消費者保護」及「提昇金融資訊專業能力」四個面向為主，同時搭配「鼓勵創新網路金融服務」、「普及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應用」及「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等作法，全面建立數位化金融環境。在銀行走向網路化之大勢所趨下，傳統銀行之分行、人員、組織、系統及思維等，都可能成為踏入新世代之障礙；而該公司現有包袱輕，組織靈活度高，得以較競爭對手更快速調整，同時該公司在轉制規劃中，已將更換全新銀行核心系統訂為改制初期重點專案，在銀行現代化之戰略部署方面，其具後發先至潛力，以創新經營模式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D.個金市場中新進者之劣勢

在個人金融市場中，該公司屬於新進者，其知名度與分行家數明顯無法與其他國銀相提並論。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以最先進資訊科技，發展國內第一家以「虛擬通路」為主之

數位銀行，做為發展特色策略，同時亦無傳統分行據點成本及組織架構包袱，藉由成本優勢及創造更佳之客戶使用體驗，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之銀行服務。

(三)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另該公司為提昇其對客戶之各項服務，引進市場最新之 FinTech，投入資金購置或開發各項主機、平台及程式系統等，以下為其最近兩年度發展成果暨支出狀況及未來投入發展情形：

1.最近二年度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投入資金共計 3 億 1,693 萬元。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完成時間
網站建置開發	1.提供無障礙網站環境，提供視障同胞查詢金融服務相關資訊。 2.增強網站資安防火牆。 3.提供牌告利率、匯率等公開資訊之網際網路服務。	委外開發	103 年 12 月
客戶訊息通知系統	提供客戶各項即時交易內容、對帳單與各項往來明細，透過電子郵件與行動裝置通知。	委外開發	104 年 04 月
應收帳款系統	管理台外幣應收帳款承購、融資、還款及繳息等業務。	委外開發	104 年 06 月
企業網路銀行系統	提供企業客戶於網路操作之相關服務。	委外開發	104 年 07 月
利匯率議價系統	提升利匯率議價作業效率，配合網銀外匯交易自動化流程。	委外開發	104 年 11 月
Murex 系統	1.與國際接軌，整合該公司前中後臺作業流程，並導入優質的管理作業，以期提升交易量並增加獲利。 2.提高會計帳務與前台交易的連結性與自動化，簡化人工作業，提升作業效率。	委外開發	104 年 12 月

2.未來發展計畫：投入資金共計 13 億 1,075 萬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發展計畫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已完成 100%	105 年 12 月	主要功能為滿足客戶開戶、轉帳、存款、提款、消費等數位金融服務，且該公司未來轉制商業銀行後將以「虛擬」通路為主，故其各項主機及系統之建置實為其重要之發展投資。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客製化服務	已完成 100%		
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	已完成 100%		
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	已完成 100%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發展計畫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核心外圍系統受託開發暨整合服務	已完成 100%		
專案服務契約	達成率約 60%，依照不同功能上線時間規劃，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上線功能之使用者測試作業，並於 105 年 12 月進入上線前準備作業，後續待主管機關核准。	106 年 3 月	Salesforce.com 平台提供完整的行銷與 CRM 功能，可提供銷售與服務人員對客戶之 360 度資訊，包含聯繫記錄、行銷紀錄、服務紀錄。 同時透過自動化通知作業，可以適時透過不同的通知管道(App 推播、簡訊、電子郵件等)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通知與申請，並在必要的時候安排專員進行服務。充分展現數位銀行及時、貼身的服務特性。

(四)人力資源分析

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學歷分布分析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	0.18	3	0.25	2	0.16	1	0.08
碩士	388	33.97	384	32.30	387	31.67	416	32.17
大學(專科)	681	59.63	737	61.98	767	62.77	768	59.40
高中(職)以下	71	6.22	65	5.47	66	5.40	108	8.35
合計	1,142	100.00	1,189	100.00	1,222	100.00	1,293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之大學以上學歷人員佔總員工人數比重分別為 93.78%、94.53%、94.60% 及 91.65%，均超過 90%，顯示該公司重視人員之專業素質以維持各項服務品質，有助於該公司業務之推展。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素質尚屬良好。

2.員工人數及類別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以上	100	8.76	108	9.08	107	8.76	96	7.42
	一般人員	1,042	91.24	1,081	90.92	1,115	91.24	1,197	92.58
	合計	1,142	100.00	1,189	100.00	1,222	100.00	1,293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其員工主要為一般人員，並無實際從事產品生產之線上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之經理人以上員工及一般員工佔全公司員工比率分別為 8.76%、9.08%、8.76% 及 7.42%，以及 91.24%、90.92%、91.24% 及 92.58%，變化不大，顯示其經營階層及一般員工穩定，該公司人員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 員工人數流動情形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人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	
期初人數		995		1,142		1,189		1,222	
新進人員		367		347		348		575	
離職人員	經理人以上	9	4.48%	14	4.96%	16	5.30%	11	4.35%
	一般員工	192	95.52%	268	95.04%	286	94.70%	242	95.65%
	合計	201	100.00%	282	100.00%	302	100.00%	253	100.00%
資遣人員		10		6		6		241	
退休人員		6		6		5		3	
留職停薪		3		6		2		7	
期末人數		1,142		1,189		1,222		1,293	
平均年齡		37.4		37.3		38.3		38.7	
平均服務年資		5.8		5.6		5.5		4.7	
離職率%		14.97		19.17		19.82		16.36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2 人、1,189 人、1,222 人及 1,293 人，呈微幅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欲轉制商業銀行致營運規模擴大，104 年增設個人金融部門而增聘員工所致，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離職人數分別為 201 人、282 人、302 人及 253 人，其中經理人以上員工及一般員工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9 人、14 人、16 人及 11 人，以及 192 人、268 人、286 人及 242 人，經理人以上離職員工主要係因轉任至關係企業，其各年度分別為 3 人、4 人、6 人及 4 人，其餘人員之離職原因主要係

個人生涯規劃、健康與家庭因素所致，且上述離職之經理人已由內部主管兼任或另尋適合人選遞補，故對公司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而一般員工離職主要係子公司駿騰新世紀(原臺工銀證券)、臺灣工銀租賃及其大陸子公司所致，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63 人、63 人、76 人及 25 人，以及 51 人、108 人、119 人及 115 人，佔總離職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32.81%、23.51%、26.57%及 10.33%，以及 26.56%、40.30%、41.61%及 47.52%，離職原因主要係無法於短時間內勝任新職務而自請離職，又大陸地區員工因外來人口多，穩定性不足致流動性較高。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4.97%、19.17%、19.82%及 16.36%，主要係因部分人員無法適應工作環境而轉職或基於個人職涯規劃考量離職，致離職率偏高。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資遣及退休人數分別為 16 人、12 人、11 人及 244 人，最近三年度之資遣人員主要係因該公司實施人力精簡，淘汰部分不適任人員所致，而 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資遣人員較最近三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臺工銀證券讓與經紀業務予永豐金證券所致，另退休人員皆符合 25 年勞保年資，且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綜上所述，該公司離職人員以一般員工為主，其工作內容之技術及層次較低且替代性高，接替人員應能快速適任其工作，又離職原因主要係員工個人生涯規劃考量、適應不良、或個人因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建立完善之職務代理制度，並在工作規則中明定離職交接程序，並由適當人員接任已離職人員工作，無職務無法銜接之疑慮，整體而言對公司之營運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並無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非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匯率變動情形

-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兌換淨損益	(417,640)	758,429	95,924	33,676
外匯衍生性商品淨(損)益(包含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 NDF 等)	477,532	(636,338)	(315,837)	(90,580)
避險後兌換損益(A)	59,892	122,091	(219,913)	(56,904)
淨收益(B)	5,955,374	6,921,642	7,579,604	5,867,018
(A)/(B)	1.01%	1.76%	(2.90)%	(0.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C)	2,770,026	3,377,879	3,612,937	2,820,173
(A)/(C)	2.16%	3.61%	(6.09)%	(2.02)%

資料來源：臺工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臺工銀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避險後兌換淨(損)益分別為 59,892 仟元、122,091 仟元、(219,913)仟元及(56,904)仟元，佔淨收益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01%、1.76%、(2.90)%、(0.97)%及 2.16%、3.61%、(6.09)%、(2.02)%。

由上列比率可知，該公司避險後之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獲利影響並不重大，主要係因該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及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而該公司 104 年度避險後兌換淨損益佔淨收益及稅前淨利比重較高，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貨幣政策調整，致美金兌人民幣匯率由 104 年初之 6.1248 元貶值至 104 年底之 6.4936 元，貶值幅度為 6.02%，使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持有之外幣借款產生兌換損失 341,299 仟元所致。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爰此，匯率變動該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降低匯率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有關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放款)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名稱	年底放款 餘額	佔總放款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年底放款 餘額	佔總放款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年底放款 餘額	佔總放款 金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9 月底放款 餘額	佔總放款 金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2,495,628	2.08	無	A	2,448,000	1.83	無	A	2,448,000	1.64	無	F	2,249,372	1.47	無
2	A	2,448,000	2.04	無	B	2,220,258	1.66	無	F	2,325,100	1.56	無	S	1,800,000	1.18	無
3	B	2,096,488	1.75	無	C	1,855,322	1.39	無	B	2,314,620	1.56	無	O	1,764,499	1.16	無
4	C	1,667,696	1.39	無	D	1,711,394	1.28	無	O	1,773,410	1.19	無	C	1,450,000	0.95	無
5	G	1,441,701	1.20	無	E	1,420,992	1.07	無	C	1,450,000	0.97	無	P	1,371,600	0.90	無
6	E	1,409,750	1.17	無	K	1,200,000	0.90	無	E	1,367,579	0.92	無	V	1,242,221	0.81	無
7	H	1,311,810	1.09	無	F	1,186,025	0.89	無	K	1,200,000	0.81	無	W	1,172,968	0.77	無
8	F	1,274,675	1.06	無	L	1,112,262	0.83	無	P	1,189,000	0.80	無	Q	1,162,000	0.76	無
9	I	1,239,241	1.03	無	N	1,110,732	0.83	無	Q	1,162,000	0.78	無	K	1,105,820	0.72	無
10	J	1,166,672	0.97	無	M	1,073,009	0.80	無	R	1,000,000	0.67	無	X	1,097,922	0.72	無
	其他	103,526,727	86.22		其他	118,202,557	88.52		其他	132,693,828	89.10		其他	138,360,225	90.56	
合計	合計	120,078,388	100.00		合計	133,540,551	100.00		合計	148,923,537	100.00		合計	152,776,6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貨對象變化(放款客戶)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相關授信業務係提供社會大眾資金需求者主要資金之來源管道，其主要業務及服務對象係為上市櫃公司、一般公司行號之短、中、長期有擔保及無擔保放款提供服務。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9月底前十大放款客戶以建設業、面板業及電子產業為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放款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各企業依其營運狀況，調整放款金額所致，惟該公司對單一客戶所承作之業務量佔該業務之年底餘額所佔比率微小，其中非前十大放款客戶佔總放款餘額比例分別為86.22%、88.52%、89.10%及90.56%，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是否有銷貨(放款)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放款金額分別為 120,078,388 仟元、133,540,551 仟元、148,923,537 仟元及 152,776,627 仟元，各年度放款金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而前十大放款對象佔當年度總放款之比率分別為 13.78%、11.48%、10.90%及 9.44%，故前十大主要放款客戶個別之放款金額均僅佔該公司年底放款總額之 3%以下，比重甚微。因此，該公司尚無放款業務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授信政策

該公司授信業務包括短期、中長期放款、墊付國內應收款項、貼現、透支、保證、承兌及信用狀融資。

該公司對於客戶之授信政策，係配合金融市場客戶需求、政府產業發展政策，選擇具有產業前景之行業為目標市場，並依該公司資金狀況、政府法令、客戶借款用途及還款計劃之可行性、客戶之信用狀況、客戶之財務狀況、經濟景氣及產業狀況、客戶與該公司往來情形及擔保條件加以評估分析，隨時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政策性、成長性等原則，於授信前均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及該公司「徵、授信業務手冊」各項規定辦理，如：「授信授權額度審核權限辦法」規範對於同一企業之授信，依其授信金額大小而適用不同之核決層級；而「集團企業/同一關係企業授信總額度核予及控管作業要點」，則規定集團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核定限額及相關管理程序。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存款戶)(年度前十名)名稱、進貨(存款)淨額占當年度總存款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排名	名稱	金額	佔年底存款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底存款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底存款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 9 月底存款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10,323,000	8.54%	無	D	10,401,512	6.65%	無	K	16,000,000	9.26%	無	K	13,000,000	7.06%	無
2	B	5,375,000	4.45%	無	K	9,000,000	5.75%	無	Q	10,750,000	6.22%	無	D	11,174,358	6.07%	無
3	C	5,000,000	4.14%	無	L	8,323,000	5.32%	無	D	8,134,358	4.71%	無	U	9,019,318	4.90%	無
4	D	4,801,512	3.97%	無	M	8,300,000	5.30%	無	F	6,150,000	3.56%	無	Q	6,500,000	3.53%	無
5	E	4,696,000	3.88%	無	F	8,242,000	5.27%	無	L	3,400,000	1.96%	無	S	5,000,000	2.72%	無
6	F	4,542,000	3.76%	無	N	8,175,000	5.22%	無	H	3,039,569	1.76%	無	F	4,850,000	2.64%	無
7	G	4,000,000	3.31%	無	C	4,500,000	2.88%	無	E	3,000,000	1.74%	無	C	4,500,000	2.45%	無
8	H	3,618,469	2.99%	無	O	4,326,388	2.76%	無	R	3,000,000	1.74%	無	G	4,000,000	2.17%	無
9	I	2,650,000	2.19%	無	E	3,168,720	2.02%	無	S	3,000,000	1.74%	無	H	2,759,563	1.50%	無
10	J	2,516,680	2.08%	無	P	2,626,019	1.68%	無	T	3,000,000	1.74%	無	W	2,630,206	1.43%	無
	其他	73,358,008	60.69%		其他	89,452,648	57.15%		其他	113,300,978	65.57%		其他	120,586,507	65.53%	
	合計	120,880,669	100.00%		合計	156,515,287	100.00%		合計	172,774,905	100.00%		合計	184,019,952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註 1：總存款餘額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存款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屬工業銀行，其存款業務之對象限於公司組織之投資戶及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並以定期性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近年來全球由於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的成長，企業運用直接金融之比率增加，而該公司之存款業務則以提供企業及政府法人機關理財及孳息之管道，102~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9 月底之存款總額分別為 120,880,669 仟元、156,515,287 仟元、172,774,905 仟元以及 184,019,952 仟元，其存款量維持穩定並有增加之趨勢，而該公司前十大主要存款客戶大多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退休基金、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為主，存款業務並未有明顯集中之情形，該公司係國內第一家工業銀行，與政府機關及企業保持密切且良性之互動關係，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存款)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存款業務係提供企業及政府法人機關理財及孳息之管道，102~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9 月底之前十大存款客戶之存款金額佔總存款比重分別為 39.31%、42.85%、34.43%以及 34.47%，而個別客戶之存款佔總存款比重，均未超過 10%，故該公司應無存款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臺工銀係屬銀行業，除就應收款項予以評估外，另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貼現及放款等授信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予以分析，並與主要業務及性質相似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東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泰銀行）予以比較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9 月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臺工銀	13,318,796	17,407,926	20,849,353	19,432,441
	聯邦銀行	14,410,042	14,919,012	15,331,134	16,120,004
	遠東銀行	21,356,343	20,290,920	21,655,062	22,527,795
	安泰銀行	7,554,012	6,833,250	8,157,437	5,867,713
備抵呆帳金額	臺工銀	165,980	324,994	403,591	514,052
	聯邦銀行	492,559	137,418	113,358	107,334
	遠東銀行	685,074	626,662	801,644	861,206
	安泰銀行	1,182,932	1,227,450	1,314,759	1,192,321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	臺工銀	1.25	1.87	1.94	2.65
	聯邦銀行	3.42	0.92	0.74	0.67
	遠東銀行	3.21	3.09	3.70	3.82
	安泰銀行	15.66	17.96	16.12	20.32
個體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臺工銀	2,279,250	2,927,309	5,374,955	4,483,230
	聯邦銀行	14,018,862	14,815,670	15,254,731	(註 2)
	遠東銀行	21,145,355	19,359,953	20,417,087	(註 2)
	安泰銀行	7,549,801	6,829,044	8,152,136	(註 2)
個體備抵呆帳金額	臺工銀	12,724	25,805	64,953	138,590
	聯邦銀行	276,244	137,418	113,358	(註 2)
	遠東銀行	679,915	621,546	794,370	(註 2)
	安泰銀行	1,182,932	1,227,450	1,314,759	(註 2)
個體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	臺工銀	0.56	0.88	1.21	0.99
	聯邦銀行	1.97	0.93	0.74	(註 2)
	遠東銀行	3.22	3.21	3.89	(註 2)
	安泰銀行	15.67	17.97	16.13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合併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個體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2)：該公司 105 年前 9 月財務資料係該公司自結數，而各比較公司則未有公開資訊。

A.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為駿騰新世紀(原臺工銀證券)、臺工銀科技顧問、IBTH、臺工銀租賃、臺工銀柒創投、臺工銀證投顧、IBTSH、IBTS HK、IBTS Asia、EverTrust Bank、台駿國際、台駿津、中華票券、台遠科技、波士頓創投、IBTM USA 及 IBT Fortune 等，其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係來自臺工銀及臺工銀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證券融資款等項目。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13,318,796 仟元、17,407,926 仟元、20,849,353 仟元及 19,432,441 仟元，103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 4,089,130 仟元，主係子公司-工銀租賃、台駿國際及台駿津業務持續成長，使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較前期增加 2,898,408 仟元，且因臺工銀業務擴張，亦使應收承購帳款增加 983,148 仟元；另 104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較 103 年底增加 3,441,42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開發優質客戶，業務持續擴張，使應收承購帳款增加 1,262,953 仟元及手續費等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增加 1,808,533 仟元所致；而 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較 104 年底減少 6.80%，變動幅度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分析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其應收款項主係應收承購帳款及應收利息等，102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2,279,250 仟元、2,927,309 仟元、5,374,955 仟元及 4,483,230 仟元，該公司 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 648,059 仟元，主係業務擴張，使應收承購帳款增加 983,148 仟元所致；又該公司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亦較 103 年底增加 2,447,646 仟元，主係因積極開發優質客戶，業務持續擴張，使應收承購帳款增加 1,262,953 仟元，及放款手續費與額度審理費等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增加 533,650 仟元所致；而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較 104 年底減少 891,725 仟元，主係投資交易之交割時點於截止日前，使應收投資交割款減少 500,996 仟元，及承兌進口信用狀交易之應收款減少 114,719 仟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採樣同業比較

A.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在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中華票券分屬於銀行業及票券業，故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照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情形，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該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臺工銀 103 年度前，針對上述正常帳款(扣除對於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帳款，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0.5%、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該公司依金管會發佈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410 號令之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將第一類帳款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後餘額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比率，由 0.5%提高至 1%；該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而子公司中華票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9 月針對上述正常帳款(扣除對於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帳款，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而其餘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以帳款分類為基礎，輔以風險評分及帳款風險等級，並視減損狀況逐案評估，作為備抵呆帳提列之依據。

B.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析暨同業比較

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25%、1.87%、1.94%及 2.65%，各年度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65,980 仟元、324,994 仟元、403,591 仟元及 514,052 仟元；103 年度、104 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臺工銀租賃及旗下大陸子公司於大陸地區經營租賃業務，主要業務對象為中小企業客群，由於大陸地區經濟成長減緩，使中小企業之經營首先面對挑戰，因而臺工銀租賃及旗下大陸子公司針對其應收分期款，依據授信案之風險情況，逐案評估並分別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增提備抵呆帳 145,651 仟元及 39,204 仟元；而 105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餘額較去年底增加 110,46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個體因針對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提列及沖銷之淨增加 70,769 仟元

之備抵呆帳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除 102 年度略低於各比較公司外，其餘年度均介於各比較公司間；考量同業提列水準及風險控管，其提列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總額之比例尚屬合理。

而該公司個體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56%、0.88%、1.21%及 0.99%，各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2,724 仟元、25,805 仟元、64,953 仟元及 138,590 仟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修訂「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將第一類帳款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比率，由 0.5%提高至 1%，且該公司各年度放款金額持續成長所致；而 105 年 9 月底則較 104 年度增加 73,637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個體因針對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提列及沖銷之淨增加 70,769 仟元之備抵呆帳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除 104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外，其餘年度均低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工業銀行，並無法承做信用卡等高風險業務，故其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總額之比例較低尚屬合理。

2.貼現及放款淨額

(1)貼現及放款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9 月
項目					
期末貼現及放款淨額	臺工銀	117,770,778	131,025,730	146,443,247	150,020,226
	聯邦銀行	227,974,804	255,787,180	278,801,052	271,089,378
	遠東銀行	292,517,032	319,176,466	334,063,822	339,856,554
	安泰銀行	185,828,247	191,009,268	179,947,097	182,061,041
資產總額	臺工銀	393,029,533	428,063,500	485,986,142	498,180,195
	聯邦銀行	440,154,972	486,481,573	508,489,197	530,932,301
	遠東銀行	492,191,720	521,977,917	546,554,881	557,001,157
	安泰銀行	348,246,710	335,076,452	322,504,805	303,006,215

期末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	臺工銀	29.96	30.61	30.13	30.11
	聯邦銀行	51.79	52.58	54.83	51.06
	遠東銀行	59.43	61.15	61.12	61.02
	安泰銀行	53.36	57.00	55.80	60.08
個體期末貼現及放款淨額	臺工銀	104,986,209	116,041,998	127,322,632	132,771,990
	聯邦銀行	230,142,592	257,632,121	280,781,558	(註 1)
	遠東銀行	292,517,032	319,176,466	334,063,822	(註 1)
	安泰銀行	185,828,247	191,009,208	179,947,097	(註 1)
個體資產總額	臺工銀	182,733,792	230,825,882	250,977,687	264,919,233
	聯邦銀行	436,460,784	481,551,483	502,926,701	(註 1)
	遠東銀行	492,105,686	521,382,776	546,472,983	(註 1)
	安泰銀行	348,295,073	335,127,410	322,572,197	(註 1)
個體期末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	臺工銀	57.45	50.27	50.73	50.12
	聯邦銀行	52.73	53.50	55.83	(註 1)
	遠東銀行	59.44	61.22	61.13	(註 1)
	安泰銀行	53.35	57.00	55.79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 105 年前 9 月財務資料係該公司自結數，而各比較公司則未有公開資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EverTrust Bank 屬於銀行業，放款為主要業務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分別為 117,770,778 仟元、131,025,730 仟元、146,443,247 仟元及 150,020,226 仟元；而臺工銀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貼現及放款淨額分別為 104,986,209 仟元、116,041,998 仟元、127,322,632 仟元及 132,771,990 仟元，個體及合併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呈逐年上升趨勢，臺工銀最近三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分別佔合併金額之 89%、89%、87%及 88.50%，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增加，主要係受臺工銀授信業務成長所致。近年來，由於該公司將營運策略定位為「精品銀行」，同時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在兼具

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逐年增加放款量，同時即使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企業紛紛調降資本支出，惟該公司仍積極投入各類聯貸案件，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臺工銀分別完成 11 件及 8 件聯貸主辦案，又 104 年度因美國景氣回溫，使美國子公司放款業務增加，至 105 年前 9 月則因該公司增加不動產商辦及建築授信等案件，以及香港分行營運持續成長，故使各年度放款金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放款及貼現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分析及採樣同業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比例分別為 29.96%、30.61%、30.13 %及 30.11%，在存放款業務穩定成長下，各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均穩定維持在 30%左右，惟與同業相較各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均低於比較同業，主係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業務範圍限制，放款對象侷限，同時該公司將營運策略定位為「精品銀行」，要求在兼具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進行放款業務，另由於該公司旗下子公司亦有從事票券、證券、租賃及創投等業務，放款非其主要業務，故使合併後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比例低於同業；經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個體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比例分別為 57.45%、50.27%、50.73%及 50.12%，103 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比例較 102 年度下降 7.18%，主要係因該公司存放款業務擴張，惟 103 年度因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及勞工保險基金等增加存款，使 103 年存款較前一年度增加 33,465,124 仟元，增加幅度為 31.05%，因而資產總額增加所致，而後續年度則變動幅度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與同業相比，除 102 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比例介於同業之間外，103 及 104 年度皆低於各比較公司，主係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業務範圍限制，放款對象侷限，同時該公司將營運策略定位為「精品銀行」，要求在兼具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進行放款業務所致，經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9 月底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放款及催收款)	臺工銀	2,307,610	2,514,821	2,480,290	2,756,401
	聯邦銀行	2,524,436	2,567,114	2,796,860	3,101,632
	遠東銀行	4,263,480	4,758,137	4,532,791	4,548,313
	安泰銀行	2,090,011	2,371,059	2,675,134	2,660,784

貼現及放款總額	臺工銀	120,078,388	133,540,551	148,923,537	152,776,627
	聯邦銀行	230,499,240	258,354,294	281,597,912	274,191,010
	遠東銀行	296,780,512	323,934,603	338,596,613	344,404,867
	安泰銀行	188,214,746	193,779,253	182,966,203	184,931,870
備抵呆帳金額佔放款總額比率(%)	臺工銀	1.92	1.88	1.67	1.80
	聯邦銀行	1.10	0.99	0.99	1.13
	遠東銀行	1.44	1.47	1.34	1.32
	安泰銀行	1.11	1.22	1.46	1.44
個體備抵呆帳金額(放款及催收款)(1)	臺工銀	2,057,320	2,233,263	2,196,117	2,451,675
	聯邦銀行	2,524,436	2,567,114	2,796,860	(註 2)
	遠東銀行	4,263,480	4,758,137	4,532,791	(註 2)
	安泰銀行	2,090,011	2,371,059	2,675,134	(註 2)
個體逾期放款總額(2)	臺工銀	525,512	397,385	357,900	389,305
	聯邦銀行	674,464	223,564	152,006	(註 2)
	遠東銀行	1,088,675	1,279,307	852,868	(註 2)
	安泰銀行	1,429,409	733,051	1,791,388	(註 2)
個體逾放比率(%)	臺工銀	0.50	0.34	0.28	0.29
	聯邦銀行	0.29	0.09	0.05	(註 2)
	遠東銀行	0.37	0.39	0.25	(註 2)
	安泰銀行	0.76	0.38	0.98	(註 2)
個體備抵呆帳覆蓋率(1)/(2)(%)	臺工銀	391.49	561.99	613.61	629.76
	聯邦銀行	374.29	1,148.27	1,839.97	(註 2)
	遠東銀行	391.62	371.93	531.48	(註 2)
	安泰銀行	146.22	323.45	149.33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依該法規定，逾期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註 2)：該公司 105 年前 9 月財務資料係該公司自結數，而各比較公司則未有公開資訊。

A.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臺工銀並無消費性金融及個人金融業務，其放款業務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並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且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該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103 年度起，依金管會發佈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410 號令之規定，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

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該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而子公司 EverTrust Bank 則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以授信資產分類為基礎，輔以風險評分及授信風險等級，並視減損狀況逐案評估，作為備抵呆帳提列之依據。

B. 備抵呆帳占貼現及放款總額之比例分析暨同業比較

該公司個體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對貼現及放款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057,320 仟元、2,233,263 仟元、2,196,117 仟元及 2,451,675 仟元，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列示之逾期放款總額則分別為 525,512 仟元、397,385 仟元、357,900 仟元及 389,305 仟元，逾放比率為 0.50%、0.34%、0.28%及 0.29%，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391.49%、561.99%、613.61%及 629.76%；其最近三年度之逾期帳款金額及逾放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則呈現逐年上升，顯示其整體放款品質及承受呆帳能力皆逐年上升。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個體逾放及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皆介於同業間，足見該公司資產品質尚佳。另該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法令及該公司之規定之比例予以提列，並考量同業提列水準及風險控管，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允當。

惟其美國子公司並不適用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故本券商擬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佔貼現及放款總額之比例做為比較基礎，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對貼現及放款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307,610 仟元、2,514,821 仟元、2,480,290 仟元及 2,756,401 仟元，其備抵呆帳各年度金額差異不大，且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放款金額逐年成長之情況下，備抵呆帳餘額並未大幅增加，又備抵呆帳佔貼現及放款總額之比例為 1.92%、1.88%、1.67%及 1.80%，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備抵呆帳佔貼現及放款總額之比例均高於各採樣同業，顯示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屬保守穩健，故其整體放款品質及承受呆帳能力尚屬正常。

3. 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參照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修訂「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逾期帳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該公司除以提列適足

之備抵呆帳外，亦積極加強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臺工銀及美國子公司 EverTrust Bank 屬於銀行業，放款為主要業務之一，又美國子公司依其會計處理規定，逾期帳款之處理並未轉入催收款項下，惟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 EverTrust Bank 之放款總額僅佔合併放款總額之 10.21%、10.89%、12.69%及 11.49%，金額比重不大，且皆已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餘額，而子公司臺工銀租賃之分期應收租賃款則依其分期租賃款之辦法處理，亦不轉入催收款項下；故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催收款金額分別為 494,712 仟元、397,384 仟元、357,900 仟元及 389,305 仟元，且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個體催收款金額與合併催收款相同，在放款金額逐年成長之際，最近三年度催收款金額則呈減少之勢，顯見該公司授信品質管控尚屬得宜。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並未有存貨之情況發生，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臺工銀	2,134,450	2,705,114	26.74	3,453,330	27.66	2,435,899	3,086,773	26.72
	聯邦銀行	5,840,519	5,786,335	(0.93)	6,084,424	5.15	4,524,628	4,659,402	2.98
	安泰銀行	4,225,947	4,138,815	(2.06)	4,275,675	3.31	3,176,573	2,743,336	(13.64)
	遠東銀行	4,884,367	5,379,536	10.14	5,803,741	7.89	4,316,643	4,356,042	0.91
利息以外 淨收益 (損失)	臺工銀	3,820,924	4,216,528	10.35	4,126,274	(2.14)	2,958,058	2,780,245	(6.01)
	聯邦銀行	4,650,027	5,148,606	10.72	5,656,298	9.86	3,870,680	4,140,147	6.96
	安泰銀行	2,335,572	3,045,439	30.39	3,581,748	17.61	2,605,669	2,038,331	(21.77)
	遠東銀行	4,653,695	5,497,412	18.13	5,423,986	(1.34)	4,096,277	3,581,124	(12.58)
淨收益 (損失)	臺工銀	5,955,374	6,921,642	16.23	7,579,604	9.51	5,393,957	5,867,018	8.77
	聯邦銀行	10,490,546	10,934,941	4.24	11,740,722	7.37	8,395,308	8,799,549	4.82
	安泰銀行	6,561,519	7,184,254	9.49	7,857,423	9.37	5,782,242	4,781,667	(17.30)
	遠東銀行	9,538,062	10,876,948	14.04	11,227,727	3.22	8,412,920	7,937,166	(5.66)
放款 轉回利益 (呆帳費用)	臺工銀	(202,292)	(270,359)	33.65	(401,890)	48.65	(174,961)	(501,444)	186.60
	聯邦銀行	95,868	494,806	416.13	113,942	(76.97)	(71,574)	(619)	(99.14)
	安泰銀行	(196,560)	(197,045)	0.25	(404,093)	105.08	(587,376)	(1,352,529)	130.27
	遠東銀行	18,171	(70,318)	(486.98)	(32,816)	(53.33)	(135,550)	150,135	(210.76)
營業費用	臺工銀	2,983,056	3,273,404	9.73	3,564,777	8.90	2,265,545	2,545,401	12.35
	聯邦銀行	7,178,056	7,691,951	7.16	8,014,400	4.19	5,796,819	6,223,422	7.36
	安泰銀行	3,016,584	3,258,285	8.01	3,328,911	2.17	2,581,561	2,343,745	(9.21)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遠東銀行	5,993,126	6,506,210	8.56	6,575,291	1.06	4,921,823	4,877,132	(0.91)		
本期淨利	臺工銀	2,176,309	2,753,683	26.53	2,920,750	6.07	2,273,558	2,394,296	5.31		
	聯邦銀行	2,887,804	3,123,485	8.16	3,138,924	0.49	2,249,730	2,041,935	(9.24)		
	安泰銀行	2,641,255	3,201,479	21.21	3,295,131	2.93	2,134,484	684,991	(67.91)		
	遠東銀行	3,061,270	3,698,080	20.80	3,914,132	5.84	3,106,794	2,463,883	(20.69)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臺工銀	(220,990)	717,598	424.72	416,497	(41.96)	106,471	(49,269)	(146.27)		
	聯邦銀行	686,856	470,169	(31.55)	298,867	(36.43)	301,150	382,867	27.13		
	安泰銀行	(599,275)	549,914	191.76	218,472	(60.27)	360,235	27,409	(92.39)		
	遠東銀行	(132,848)	716	100.54	(44,146)	(6,265.64)	6,374	136,201	2,036.82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臺工銀	1,955,319	3,471,281	77.53	3,337,247	(3.86)	2,380,029	2,345,027	(1.47)		
	聯邦銀行	3,574,660	3,593,654	0.53	3,437,791	(4.34)	2,550,880	2,424,802	(4.94)		
	安泰銀行	2,041,980	3,751,393	83.71	3,513,603	(6.34)	2,494,719	712,400	(71.44)		
	遠東銀行	2,928,422	3,698,796	26.31	3,869,986	4.63	3,113,168	2,600,084	(16.4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臺工銀及其子公司係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證券業、創投業及租賃業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銀行業，經考量其營收比重與資本規模等因素後，以選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屬銀行業之聯邦銀行、安泰銀行與遠東銀行三者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概況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利息淨收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淨收益分別為 2,134,450 仟元、2,705,114 仟元及 3,453,330 仟元及 3,086,773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該公司係以授信業務為主要營運重心，故利息淨收益主要係來自於放款及貼現息收入。該公司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並致力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在該公司努力之下，103 年底之授信往來戶數為 1,027 戶，較 102 年底之 929 戶增加 98 戶，且 103 年度該公司新增 11 件聯貸主辦案，並完成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主辦案，另美國子公司 Ever Trust Bank 亦在美國房市逐漸回溫之影響，其放款餘額較 102 年度成長，使該公司 103 年底之整體合併貼現及放款餘額為 133,540,551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20,078,388 仟元增加 13,462,163 仟元，其 103 年度之利息淨收益亦隨之增加。另該公司 104 年度整頓其授信客戶，汰弱留強及強化利潤較高、帳務品質較佳客戶之授信，致該公司 104 年底之授信客戶數為 944 戶，雖較 103 年底之 1,027 戶減少 83 戶，然該公司 104 年度增加 8 件聯貸主辦案，並新增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主辦案，且因 Ever Trust Bank 在美國市場景氣逐漸上升，商業不動產市場隨之升溫，使 Ever Trust Bank 於商業房地產及建築貸款亦較 103 年度成長，故使 104 年底整體合併放

款餘額為 148,923,537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133,540,551 仟元增加 15,382,986 仟元，利息淨收益亦隨之上升。

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持續開發客源，且增加不動產商辦擔保、建築業授信及 OBU 授信等案件，以及香港分行因屬營運成長階段，其授信案件亦呈現成長之趨勢，致 105 年前三季之授信客戶較去年同期增加 42 戶，使 105 年前三季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2,883,422 仟元較 104 年前三季之 2,636,626 仟元增加 246,796 仟元，另該公司因持續增加債券投資部位，由 104 年前三季之債券投資部位平均餘額 241,904,629 仟元增加至 105 年前三季之債券投資部位平均餘額 279,178,185 仟元，使 105 年前三季之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為 1,283,797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 1,038,781 仟元增加 245,016 仟元，且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及 105 年 3 月連續三次降息半碼，使 105 年前三季之存款息為 812,476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 944,217 仟元減少 131,741 仟元，在利息收入增加而利息費用減少之影響下，使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淨收益 3,086,773 仟元較去年同期 2,435,899 仟元增加 650,874 仟元。

與同業公司比較，102~104 年度該公司之利息淨收益金額皆較採樣同業為低，而 105 年前三季除安泰銀行放款業務衰退，致 105 年前三季利息淨收益呈現負成長，而較該公司為低外，其餘採樣同業則呈現成長之趨勢，利息淨收益金額皆較該公司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業務範圍限制，其存款及放款對象之侷限，故其在存款餘額及放款餘額皆低於採樣同業，致 102~104 年度之利息淨收益低於採樣同業。惟在該公司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在兼具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逐年增加放款量，其放款及貼現金額逐年成長，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淨收益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且 105 年前三季利息淨收益已高於安泰銀行。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淨收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以外淨收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分別為 3,820,924 仟元、4,216,528 仟元、4,126,274 仟元及 2,780,245 仟元，係包含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資產減損損失、兌換淨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顧問服務收入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等。103 年度之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2 年度增加 395,604 仟元，增加幅度 10.35%，主要係兌換淨損益由 102 年度之 (417,640)仟元增加至 103 年度之 758,429 仟元，增加 1,176,069 仟元，惟因操

作衍生工具之利益大幅下降，使該公司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為 1,735,457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2,213,133 仟元減少 477,676 仟元，其變動原因詳評估報告參、一、(四)、2、(1)、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及兌換淨損益之說明。又 103 年度台灣政經環境不穩定，使股市成交量下降，呈現先漲後跌之情形，該公司減少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使 103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僅 338,146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725,342 仟元減少 387,196 仟元所致。另該公司 104 年度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僅較 103 年度小幅減少 90,254 仟元，兩期尚無重大差異，故不擬深入分析。

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4 年前三季減少 177,81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為 33,676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兌換利益 173,334 仟元減少 139,658 仟元，另 105 年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為 794,986 仟元較 104 年前三季之 1,286,813 仟元減少 491,827 仟元，其變動原因詳評估報告參、一、(四)、2、(1)、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及兌換淨損益之說明。惟因該公司各項業務皆穩定成長，105 年前三季之手續費淨收益為 1,508,818 仟元較 104 年前三季之 1,156,921 仟元增加 351,897 仟元，綜上所述，致 105 年前三季利息以外淨收益僅較 104 年前三季小幅減少 177,813 仟元。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3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成長 10.35%，其成長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各同業銀行 103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之成長，主要受惠於美金匯率升值，使各同業公司 103 年度兌換淨損益皆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另安泰銀行及遠東銀行因買賣金融資產操作得宜，使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大幅成長所致。104 年度該公司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3 年度衰退 2.14%，與同業公司比較，均低於同業公司，主要係因 104 年度美金匯率變動較大，呈現先貶再升之走勢，使該公司之兌換收益較 103 年度下降，而採樣同業中除遠東銀行因買賣金融資產產生損失及兌換利益減少，而呈現負成長外，其餘二家同業安泰銀行及聯邦銀行，則因買賣金融資產操作得宜及業績成長，使手續費收入增加，致其 104 年度之利息以外淨收益皆較 103 年度成長；另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利息以外淨收益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除聯邦銀行因業務成長，使手續費淨收益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致利息以外淨收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6.96% 外，其餘同業 105 年前三季利息以外淨收益之成長率皆呈現衰退，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利息以外淨收益衰退 6.01%，與同業變動趨勢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以外淨收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放款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該公司針對不良授信資產，分別按授信戶之信用、債權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而予以估計提列呆帳費用，轉回呆帳，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該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放款呆帳費用分別為 202,292 仟元、270,359 仟元、401,890 仟元及 501,444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著該公司之放款餘額及租賃金額逐年增加而上升所致，且因該公司定期檢視擔保資產品質，使每年度呆帳增加金額呈現浮動之態勢。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3 年放款呆帳費用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聯邦銀行係因 103 年度授信品質提升，使其呆帳回轉利益大幅增加，而遠東銀行則因 103 年度逾放比率上升，使其提列呆帳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104 年度之成長率則低於安泰銀行，高於聯邦銀行及遠東銀行，其中安泰銀行因 104 年度逾放比率上升，故其提列呆帳費用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另 105 年前三季放款呆帳費用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其中安泰銀行因信用卡業務及放款業務之逾期帳款比率皆較去年同期上升，致其提列呆帳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各銀行間之放款轉回利益(呆帳費用)皆依其放款量及授信資產所提列，該公司之提列金額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放款轉回利益(呆帳費用)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983,056 仟元、3,273,404 仟元、3,564,777 仟元及 2,545,401 仟元，係包含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725,625 仟元、1,911,264 仟元、2,102,288 仟元及 1,610,54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費用比重達五成以上，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185,63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大陸台駿津租賃公司甫於 102 年成立後，103 年度大幅招收人員，使合併員工人數由 102 年度之 1,142 人增加至 1,189 人所致，且該公司 103 年度稅後獲利大幅成長，增列員工獎金，致使 103 年度薪資及獎金費用較 102 年度成長所致。104 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191,02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準備轉制為商業銀行，而增加個人金

融部人員，且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調升員工薪資約 3%，使薪資費用上升所致。另 105 年前三季員工福利費用較 104 年前三季之 1,389,471 仟元增加 221,07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增加員工，由 104 年前三季之 1,211 人增加至 105 年前三季之 1,279 人，使薪資費用及獎金費用由 104 年前三季之 783,549 仟元及 339,951 仟元上升至 105 年前三季之 940,958 仟元及 386,659 仟元分別增加 157,409 仟元及 46,708 仟元所致。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 174,123 仟元、181,589 仟元、193,366 仟元及 149,170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進行部份辦公室修繕、運輸設備汰舊換新及該公司為發展電子金融業務而擴充電腦設備，致使折舊及攤銷費用逐年上升所致。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為 1,083,308 仟元、1,180,551 仟元、1,269,123 仟元及 785,690 仟元，主要係租金支出、管理費、稅捐、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電腦作業及顧問費、交際費及勞務費等，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放款業務、票券承銷業務及租賃業務持續成長，使相關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隨之成長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增加幅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列員工獎金及大陸子公司台駿津大幅招收人員，使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所致；104 年度因增加個人金融部人員，及調昇員工薪資，使薪資費用上升所致；105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增加員工，使薪資費用及獎金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費用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本期淨利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176,309 仟元、2,753,683 仟元、2,920,750 仟元及 2,394,296 仟元，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36.54%、39.78%、38.53%及 40.81%，呈現穩定獲利之狀態。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本期淨利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業務範圍限制，其存款及放款對象之侷限，故其在整體營運規模皆低於採樣同業所致，惟在該公司持續深耕優質客戶，以及兼具資產品質之前提下，逐年增加放款量，其放款及貼現金額逐年成長；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則僅低於遠東銀行，優於聯邦銀行及安泰銀行。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6)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220,990)千元、717,598 千元、416,497 千元及(49,269)千元。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較 102 年度增加 938,588 千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918,093 千元所致。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較 103 年度減少 301,101 千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68,379 千元及 104,190 千元所致。105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較 104 年前三季 106,471 千元減少 155,740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前三季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4 年前三季減少 720,037 千元、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認列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較 104 年前三季分別增加 438,960 千元及 111,580 千元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除 102 年度高於安泰銀行，低於聯邦銀行及遠東銀行外，其餘年度則皆高於採樣同業，105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則皆低於採樣同業。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成長率與採樣同業比較，103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104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5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

另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955,319 千元、3,471,281 千元、3,337,247 千元及 2,345,029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除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使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較去年同期下降外，其餘年度則呈現成長之趨勢。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除 105 年前三季高於安泰銀行外，低於聯邦銀行及遠東銀行外，其餘年度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受限於工業銀行業務範圍限制，其存款及放款對象之侷限，故其在整體營運規模皆低於採樣同業所致。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成長率與同業相較，103 年度低於安泰銀行，高於聯邦銀行及遠東銀行；104 年度低於遠東銀行，高於聯邦銀行及安泰銀行；105 年前三季則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綜合(損)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屬銀行業，依據 104 年 7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新修訂之規定，收入及費用應按性質分類，並分別揭露利息淨收益、利息以外淨收益及營業費用之類別。因此，茲將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損益項目予以列示並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4,674,425	50.83	5,564,810	55.20	6,368,437	59.52	5,154,761	64.35
利息外收入								
手續費收入	1,305,307	14.19	1,533,438	15.21	1,758,942	16.44	1,549,825	1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213,133	24.06	1,735,457	17.22	1,807,277	16.89	794,986	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725,342	7.89	338,146	3.36	426,905	3.99	318,665	3.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	402	-	-	-	-	-
兌換利益	-	-	758,429	7.52	95,924	0.90	33,676	0.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93	0.04	13,303	0.13	1,515	0.01	6,867	0.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879	0.04	37,963	0.38	64,518	0.60	42,863	0.54
顧問服務收入	34,267	0.37	32,712	0.33	31,504	0.30	20,615	0.26
其他非利息收益	236,939	2.58	65,884	0.65	144,716	1.35	88,088	1.10
合計	9,196,685	100.00	10,080,544	100.00	10,699,738	100.00	8,010,346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合併利息收入分別為 4,674,425 仟元、5,564,810 仟元、6,368,437 仟元及 5,154,761 仟元，包含透支、擔保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及長期擔保放款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存放及拆借同業利息收入、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等。以下針對主要利息收入來源-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A)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合併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2,483,127 仟元、3,186,582 仟元、3,578,914 仟元及 2,883,422 仟元，佔利息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53.12%、57.26%、56.20%

及 55.94%，顯示該公司係以授信業務為主要營運重心，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703,455 仟元，上升幅度為 28.33%，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並致力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在該公司努力之下，103 年底之授信往來戶數為 1,027 戶，較 102 年底之 929 戶增加 98 戶，且 103 年度該公司完成 11 件聯貸主辦案，並完成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主辦案，另美國子公司 Ever Trust Bank 亦在美國房市逐漸回溫之影響，其放款餘額亦較 102 年度成長，使該公司 103 年底之整體合併貼現及放款餘額為 133,540,551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20,078,388 仟元增加 13,462,163 仟元所致。104 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92,332 仟元，上升幅度為 12.31%，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整頓其授信客戶，汰弱留強及強化利潤較高、帳務品質較佳客戶之授信，使該公司 104 年底之授信客戶數為 944 戶，雖較 103 年底之 1,027 戶減少 83 戶，然該公司 104 年度增加 8 件聯貸主辦案，並新增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主辦案，且 Ever Trust Bank 在美國市場景氣逐漸上升，商業不動產市場隨之升溫，使商業房地產及建築貸款亦較 103 年度成長，使 104 年底整體合併放款餘額為 148,923,537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133,540,551 仟元增加 15,382,986 仟元所致。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2,883,422 仟元較 104 年前三季之 2,636,626 仟元增加 246,79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開發客源，且增加不動產商辦擔保、建築業授信及 OBU 授信等案件，以及香港分行因屬營運成長階段，其授信案件亦呈現成長之趨勢，致 105 年前三季之授信客戶較去年同期增加 42 戶，使 105 年前三季整體合併放款餘額為 152,776,627 仟元較 104 年前三季之 146,072,326 仟元增加 6,704,301 仟元。

(B)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合併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分別為 1,237,649 仟元、1,184,762 仟元、1,427,845 仟元及 1,283,797 仟元，佔利息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26.48%、21.29%、22.42%及 24.91%，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票券投資公司債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存單所取得之利息收入。該公司 103 年度之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 52,887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全球經濟景氣雖持續復甦，但成長力道不如預期，使該公司之投資部位利率由 102 年度之 0.84%~3.70%降低至 103 年度之 0.81%~1.84%，致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 102 年度略微減少。104 年度之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43,083 仟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不如預期，國內金融帳連續 3 季淨流出達 507.87 億美元，在面

對全球景氣不佳及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出口連續衰退，台灣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且日本央行及歐洲央行皆已實施 QE 政策，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連續二次降息半碼，在預期降息之影響下，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及次級市場交易量增加，在市場資金成本持續低檔之影響下，拉升養券利差，該公司 104 年度之投資部位平均餘額及利率分別為 248,471,606 仟元及 0.77%~1.77% 皆較 103 年度之 226,301,794 仟元及 0.81%~1.84% 增加及上升，因 104 年度之投資部位較 103 年度增加，且利率較高之投資部位所佔比重較高，使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因而較 103 年度增加。另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之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之 1,038,781 仟元增加 245,01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增加投資部位，105 年前三季之投資部位平均餘額及利率分別為 279,178,185 仟元及 0.51%~1.73%，而 104 年前三季投資部位平均餘額及利率則分別為 241,904,629 仟元及 0.68%~1.76%，二期利率差異不大，惟 105 年前三季之平均投資餘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37,273,556 仟元，使 105 年前三季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C)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合併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587,325 仟元、716,068 仟元、927,714 仟元及 728,590 仟元，佔利息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2.56%、12.87%、14.57% 及 14.13%。該公司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主要係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及台駿津所產生。臺工銀租賃於 100 年度成立後即積極發展租賃業務，業績逐年成長，且於設立當年度即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台駿國際，為第一家獲准於大陸設立租賃公司的台資銀行，在大陸當地提供台資企業長期融資租賃業務，台駿國際更於 104 年度在廣東新設中山分公司，此為台駿國際在大陸華南地區第二個營業據點，與東莞分公司分居珠江口東西兩岸，在歷經二年的佈局後於 102 年度開始穩定快速成長，其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另該公司於 102 年度於天津設立第二家轉投資租賃公司-台駿津，台駿津藉由台駿國際先前經營之客戶基礎及營運經驗，積極拓展天津地區之租賃業務。台駿國際及台駿津以設備租賃等多樣化的融資方式，提供當地台資企業在成長過程中所需之中長期資金來源，使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業績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分期銷貨及租賃息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其轉投資之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其近年來業績穩定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之變化情形尚

屬合理。

B.手續費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合併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305,307 仟元、1,533,438 仟元、1,758,942 仟元及 1,549,825 仟元，包含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手續費收入，以下針對各手續費收入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主要為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應收客戶保證其應負償還責任之保證款項等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410,856 仟元、491,646 仟元、530,832 仟元及 448,621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為 31.48%、32.06%、30.18%及 28.9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中華票券積極發展商業本票保證及承銷業務，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商業本票保證餘額分別為 77,744,100 仟元、86,493,000 仟元、86,831,000 仟元及 93,107,200 仟元，使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B)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係指聯貸主辦手續費、聯貸管理費、聯貸參貸手續費、應收帳款融資手續費等之相關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301,601 仟元、199,883 仟元、227,111 仟元及 275,309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23.11%、13.04%、12.91%及 17.76%。該公司 103 年度之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 101,71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新增之聯貸案為 11 件較 102 年度之新增聯貸案 12 件減少，使聯貸主辦手續費、聯貸管理費、聯貸參貸手續費隨之減少所致。104 年度之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7,22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承作之聯貸案中有部份屬跨境聯貸案，其案件架構較為複雜，故放款手續費收費較高，使 104 年放款業務手續費-主辦費為 139,045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97,746 仟元增加 41,299 仟元所致。105 年前三季之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275,309 仟元較 104 年前三季之 169,231 仟元增加 106,07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開發客源，且增加不動產商辦擔保、建築授信及 OBU 授信等案件，以及香港分行因屬營運成長階段，其授信案件亦呈現成長之趨勢，致 105 年前三季之授信客戶較去年同期增加 42 戶，

又因持續增加跨境聯貸案，其案件架構較為複雜，故放款手續費收費較高所致。

(C)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係指該公司子公司-臺工銀證券(已更名為駿騰新世紀)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66,610 仟元、201,387 仟元及 171,014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12.76%、13.13%及 9.72%，103 年度因美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使美國股市創下 17,991 之歷史高點，成為全球股市多頭的領頭市，台股 103 年上半年度亦受到國際股市激勵，一度來到 9,596 點，然 103 年下半年度受到證所稅大戶條款、富人稅及房地合一稅等負面因素影響，年終指數收在 9,307 點，但由於全年度股市呈現上漲趨勢，市場交投熱絡，致 103 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34,777 仟元；104 年度全球經濟僅剩美國經濟尚稱穩健，中國經濟成長降溫，歐元區及亞洲主要經濟體皆下修經濟成長率，全球股市上下大幅震盪，台股在面對全球景氣不佳及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出口連續衰退，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年終指數收到 8,338 點，全年跌幅 10.4%，市場交易量減少，致 104 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30,373 仟元。另臺工銀證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交割。故已轉列停業部門損益，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已無經紀手續費收入。

(D)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主要係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及承銷股票之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50,136 仟元、185,270 仟元、285,423 仟元及 276,358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11.50%、12.08%、16.23%及 17.8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中華票券積極拓展票券承銷，簽證承銷商業本票交易量增加，其最近三年度簽證、承銷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 1,125,857,900 仟元、1,299,104,700 仟元、1,451,792,900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之勢，又 105 年前三季之簽證、承銷商業本票金額為 1,186,484,000 仟元亦較 104 年前三季之 1,054,147,600 仟元增加，且 105 年前三季承銷商業本票中，手續費率較高之中長期的免保商業本票所佔比率較去年同期為高，使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亦逐年增加所致。

(E)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94,783 仟元、155,174 仟元、163,104 仟元及 192,238 仟

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7.26%、10.12%、9.27%及 12.4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臺工銀租賃及其轉投資公司-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在歷經二年的佈局後於 102 年度開始穩定快速成長，其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分別為 6,923,914 仟元、9,822,322 仟元、9,994,860 仟元及 11,369,863 仟元，逐年成長所致。

(F)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主要係指包括政府專案貸款補貼收入、融資額度建立手續費等，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76,847 仟元、132,340 仟元、204,997 仟元及 236,319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5.89%、8.63%、11.65%及 15.25%。該公司 103 年度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55,49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台商回台投資專案手續費收入為 19,862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631 仟元增加 18,231 仟元及增加富陽光電、遠雄建設、香港商微電子國際、星路國際等客戶之貸款額度審理費共 34,080 仟元所致；104 年度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72,657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台商回台投資專案手續費收入為 48,597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19,862 仟元增加 28,735 仟元及增加國揚建設、凱 X 建設、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等客戶之貸款額度審理費共 28,354 仟元所致。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較 104 年前三季之 166,271 仟元增加 70,048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前三季之授信客戶持續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42 戶，使額度審理手續費隨之增加所致。

(G)其他手續費收入：主要為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手續費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金額分別為 104,474 仟元、167,738 仟元、176,461 仟元及 120,980 仟元，佔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分別 8.00%、10.94%、10.03%及 7.81%，最近三年度其他手續費收入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應收帳款承購及進出口業務所致。

因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並在銀行本業、租賃市場及票券市場均有長足之進展，致其相關之手續費收入亦隨之逐年增加，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及兌換淨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主要包含股票、債券、衍生工具、可轉

換定存單(NCD)、股票型基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等操作損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 2,213,133 仟元、1,735,457 仟元及 1,807,277 仟元及 794,986 仟元。其主要變動原因為衍生工具損益變動所致。該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含利率交換合約、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資產交換合約、外匯選擇權及承諾購買契約等。該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及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兌換淨損益分別為(417,640)仟元、758,429 仟元及 95,924 仟元及 33,676 仟元，其兌換淨損益主要係該公司外幣部位評價及衍生工具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故該公司之衍生工具淨損益中之避險操作應與兌換淨損益之變動綜合考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避險衍生工具損益分別為 477,532 仟元、(636,338)仟元、(315,837)仟元及(90,580)仟元，若扣除避險衍生工具損益後之避險後淨兌換損益分別為 59,892 仟元、122,091 仟元、(219,913)仟元及(56,904)仟元，其變動原因詳評估報告貳、三、(六)匯率變動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衍生工具損益中之非避險衍生工具之淨損益分別為 426,799 仟元、650,138 仟元、512,354 仟元及(21,642)仟元。103 年度非避險衍生工具之淨損益較 102 年度增加 223,33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之外幣部位主要以美金計價，而 103 年度因受到美國 Fed 宣布結束 QE 政策之影響，在升息預期下導致美元走強，加上日本宣布新一輪量化寬鬆措施，造成日圓及韓元等亞洲國家貨幣競貶，臺灣央行為顧及出口競爭力，並兼顧穩定原則下，新台幣兌美元逐漸走貶，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由 102 年底之 29.95 元升值至 103 年底之 31.718 元，升值幅度為 5.9%所致。

該公司 104 年度非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較 103 年度減少 137,784 仟元，主要係 104 年上半年受到國內出口衰退，經濟成長力道明顯偏弱，新台幣對美元走勢受歐洲央行及日本銀行宣布擴大量化寬鬆等外在因素影響，資金持續匯入國內，推升新台幣走升，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一度來到 30.541 價位，然 104 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情勢未見改善，加以 104 年 10 月以來，美國 Fed 升息立場轉趨明確，導致新台幣兌美元呈現走貶趨勢，美金兌新台幣年底匯率為 33.066 元，104 年度美金匯率變化劇烈所致。

另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及 104 年前三季非避險衍生工具損益分別為 (21,642) 仟元及 508,470 仟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減少 530,112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前三季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由 104 年底之 33.066 元一度來到 1 月底之 33.65 元，之後逐步下跌至 9 月底之 31.366 元，使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產生非避險衍生工具損失 21,642 仟元所致。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該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項下主要係取得國內上市櫃之證券投資股息紅利收入及處分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公司債券及政府公債之利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 725,342 仟元、338,146 仟元、426,905 仟元及 318,665 仟元。

該公司 103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較 102 年度減少 387,196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度在證所稅大戶條款、富人稅、房地兩稅合一等負面因素逐漸發酵，加上台灣內部長期累積高房價、貧富對立問題，後又連續爆發假油食安風暴引發國內龐大民怨，導致內資持續退場，整體股市處於被壓抑情況，成交量明顯萎縮，至年底九合一縣市長選舉前，指數一度跌到 8501 低點，悉數回吐全年漲幅，後續雖然隨著美歐股市再度創高而反彈，但在大戶條款懸而未決情況下，市場人氣不易凝聚，迄年底指數反彈收在 9307 點，累計全年漲幅為 8.1%，該公司在此一市場環境下，減少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 103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僅 338,146 仟元。

104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較 103 年度增加 88,759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不如預期，國內金融帳連續 3 季淨流出達 507.87 億美元，在面對全球景氣不佳及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出口連續衰退，台灣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且日本央行及歐洲央行皆已實施 QE 政策，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連續二次降息半碼，在預期降息之影響下，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及次級市場交易量增加，在市場資金成本持續低檔之影響下，拉升養券利差，使處分債券淨損益由 103 年度之 16,042 仟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42,290 仟元增加 26,248 仟元，另 104 年度新增認列處分 Polaris Group、杏國生技、Amphastar、泰宗等股票利益約 52,291 仟元，使 104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另 105 年前三季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較去年同期之 261,916 仟元增加 56,74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操作債券得宜，使處分債券淨損益由 104 年前三季之 40,123 仟元增加至 105 年前三季之 109,228 仟元增加 69,105 仟元所致。

E.其他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278,478 仟元、150,264 仟元、242,253 仟元及 158,433 仟元，總計佔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03%、1.49%、2.26%及 1.98%，所佔比重較低，非屬公司重要收入。該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顧問服務收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政府補貼收入及處分政府擔保中小企業放款等其他收入，其各年度之金額及佔營業收入比重之變化情形不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銷貨成本變動表(成本及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費用	2,539,975	73.76	2,859,696	83.39	2,915,107	82.77	2,067,988	78.19
利息外費用								
手續費費用	69,703	2.02	80,095	2.34	63,999	1.82	41,007	1.55
兌換損失	417,640	12.13	-	-	-	-	-	-
資產減損損失	213,993	6.21	219,111	6.39	141,028	4.00	34,333	1.30
呆帳費用	202,292	5.88	270,359	7.88	401,890	11.41	501,444	18.96
合計	3,443,603	100.00	3,429,261	100.00	3,522,024	100.00	2,644,772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為該公司主要之營業成本項目之一，其組成項目包括存款息、央行及同業融資息、應付金融債券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應付商業本票貼現息、借款息等費用。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539,975 仟元、2,859,696 仟元、2,915,107 仟元及 2,067,988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利息費用之多寡，主要取決於存款業務量之多寡以及利率之高低。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存款餘額分別為 120,880,669 仟元、156,515,287 仟元、172,774,905 仟元及 184,019,952 仟元，其存款量維持穩定增加之趨勢，而該公司前十大主要存款客戶大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為主。該公司 103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 35,634,618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款餘額增加 14,475,000 仟元及中央保險署存款餘額增加 9,000,000 仟元，共計增加存款餘額 23,475,000 仟元所致。104 年底之存款

餘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6,259,618 仟元，主要係因新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 7,000,000 仟元及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0,750,000 仟元所致。另 105 年前三季存款餘額雖較 104 年前三季之 164,026,632 仟元增加 19,993,320 仟元，然因 104 年下半年度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下半年度至 105 年 9 月底連續三次降息半碼，使 105 年前三季之存款息為 812,476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 944,217 仟元減少 131,741 仟元，致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之 2,192,432 仟元減少 124,444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係隨存款餘額及利率變動而有所差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手續費支出

該公司手續費支出主要係包括股票及外匯經紀手續費、自營手續費、債券保管費、票券保管費、匯費支出及票交所手續費等支出。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 69,703 仟元、80,095 仟元、63,999 仟元及 41,007 仟元，佔整體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比重均在 3% 以下，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C.資產減損損失

該公司之資產減損損失主要係依據會計準則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依據自行訂定之「直接投資提列損失作業辦法」辦理，評估個別投資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提案至董事會決議，或由個別投資戶自行辦理減資所造成，故每年資產減損損失狀況不同，增減變動係個別投資戶狀況之總合，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213,993 仟元、219,111 仟元及 141,028 仟元及 34,333 仟元，102 年度主要係提列備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福懋科技、理銘開發、驊宏資通、超寶光電及 Pacific Technology 之減損損失共 193,064 仟元；103 年度主要係提列備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Globe Immune、to-BBB、達鴻先進及台灣高鐵之減損損失共 191,082 仟元；104 年度主要係提列備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 Globe Immune、百丹特生醫、嘉彰、F-龍燈及錦鑫光電之減損損失共 121,115 仟元；105 年前三季主要係提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orn Campus Fund II 之減資損失 29,340 仟元，其變動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D.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該公司針對不良授信資產，分別按授信戶之信用、債權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而予以估計提列呆帳費用，轉回呆帳，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該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放款呆帳費用分別為 202,292 仟元、270,359 仟元、401,890 仟元及 501,444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著該公司之放款餘額及租賃金額逐年增加而上升所致，且因該公司定期檢視擔保資產品質，使每年度呆帳增加金額呈現浮動之態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成本及費用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並無價量相關資料，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騰新世紀)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票券)	該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科技顧問)	該公司之子公司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遠科技)註 2	該公司之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士頓創投)註 1	該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租賃)	該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柒創投)	該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嘉國際)註 3	關聯企業
臺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	駿騰新世紀之子公司

工銀證投顧)(註 4)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以下簡稱 IBTS HK)

IBTS Asia (HK) Limited(以下簡稱 IBTS Asia)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駿國際)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駿津)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臺工銀教育基金會)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水泥)

其 他

IBTSH 之子公司

IBTSH 之子公司

臺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臺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該公司為臺工銀教育基金會主要捐贈人

該公司法人董事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註 1：波士頓創投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清算解散。

註 2：台遠科技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解散。

註 3：台嘉國際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解散。

註 4：臺工銀證投顧於 105 年 9 月 24 日進行清算解散。

(2)與關係人間業務往來情形

A.發行人(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事項

(A)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駿騰新世紀	2,950	0	3.08%	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4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駿騰新世紀	2,950	0	2.91%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屬金融服務業，其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屬正常業務範圍，且均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該公司關係人放款佔總放款比重不高，且該公司放款予關係人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另該公司針對關係人授信作業，亦訂定「臺灣工業銀行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作業程序」、「授信利害關係人辦理不動產擔保貸款代償作業辦法」等作業辦法。經抽核該公司放款予駿騰新世紀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因駿騰新世紀已於 105 年 9 月結束證券營業項目，轉型為投資公司，故於 105 年度起已未再向該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B)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息費用	利率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息費用	利率
中華票券	-	-	-	-	-	-	-	-
駿騰新世紀	100,097	0.08%	1,043	0.01%~0.88%	39,352	0.02%	366	0.01%~0.76%
臺工銀科技顧問	148,987	0.12%	1,170	0%~1.42%	158,562	0.10%	1,106	0.05%~1.42%
臺工銀柒創投	-	-	-	-	129,375	0.08%	443	0.17%~0.83%
台遠科技	10,248	0.01%	21	0%~0.56%	43,474	0.03%	58	0%~0.56%
波士頓創投	141,142	0.12%	1,514	0.05%~1.35%	36,687	0.02%	344	0.05%~0.81%
臺工銀租賃	6,093	0.01%	95	0%~1.42%	2,209	0.01%	9	0%~0.3%
IBTS HK	59	-	-	0%~0.05%	83	-	-	0.01%~0.05%
IBTS Asia	140,582	0.12%	1,595	0%~2.5%	146,694	0.10%	1,019	0%~2.7%
關聯企業	252,512	0.21%	911	0.05%~1.42%	45,453	0.03%	1,089	0%~1.42%
其他	318,003	0.26%	3,874	0%~6.92%	926,596	0.59%	5,664	0%~6.92%
合計	1,117,723	0.93%	10,223	0%~6.92%	1,528,485	0.98%	10,098	0%~6.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息費用	利率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息費用	利率
中華票券	1,350,000	0.78%	8,634	0.47%~0.78%	1,000,000	0.54%	5,618	0.38%~0.58%
駿騰新世紀	107,888	0.06%	561	0.01%~1.21%	2,906	-	912	0.01%~1.21%
臺工銀科技顧問	179,098	0.10%	997	0.05%~0.78%	205,025	0.11%	629	0.08%~0.7%
臺工銀柒創投	132,553	0.07%	762	0.13%~0.78%	129,248	0.07%	528	0.08%~0.62%
台遠科技	4,757	0.01%	28	0%~0.13%	-	-	-	-
波士頓創投	110,776	0.06%	240	0.05%~0.68%	-	-	-	-
臺工銀租賃	2,011	0.01%	3	0%~0.3%	12	-	1	0%~0.3%
IBTS HK	86	-	-	0.01%~0.05%	82	-	-	0.01%~0.08%
IBTS Asia	174,759	0.10%	1,130	0%~3.1%	153,767	0.08%	715	0%~1.2%
關聯企業	50,631	0.03%	291	0.05%~1.42%	5,624	0.01%	101	0.08%~0.48%
其他	1,288,341	0.75%	7,203	0%~6.7%	1,134,660	0.62%	5,400	0%~6.54%
合計	3,400,900	1.97%	19,849	0%~6.7%	2,631,324	1.42%	13,904	0%~6.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屬金融服務業，其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屬正常業務範圍，其相關作業程序經適當之人員或單位核准後辦理。該公司對於關係人之存款利率與條件，除該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依據該公司訂定之員工儲蓄存款準則，其存款於限額內(新台幣 480 仟元)享有較高之儲蓄存款利率(6.54%~6.92%)外，餘關係人存款經抽核相關憑證，皆按一般牌告利率辦理，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且關係人存款金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比率均極低，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買賣票券及債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中華票券	98,101	-	1,148,828	1,264,696
駿騰新世紀	697,088	939,751	1,198,831	-
合計	795,189	939,751	2,347,659	1,264,6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中華票券	1,652,842	1,700,356	2,599,393	3,002,884
駿騰新世紀	-	-	-	-
合計	1,652,842	1,700,356	2,599,393	3,002,8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金融機構一般為資金中介者，居間調節金融市場之資金需求與供給，即透過資金之供給者，並居間藉以給付或收取資金價格(利率)及賺取利差。故該公司買賣票券及債券係屬正常業務範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債券交易主要係透過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依價格優劣隨機成交，且成交前交易對手多為隱名方式交易，無法刻意或迴避與關係人交易，致產生與駿騰新世紀及中華票券交易之情事，經抽核買賣票券及債券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買賣附買回條件票券及債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出售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購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駿騰新世紀	0	781,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金融機構一般為資金中介者，居間調節金融市場之資金需求與供給，即透過資金之供給者，並居間藉以給付或收取資金價格(利率)及賺取利差。故該公司買賣票券及債券係屬正常業務範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係採債券市場自動成交方式進行票券及債券之買賣交易，因其屬自由市場，故當雙方交易條件符合時，即會自動進行交易，該公司事前無法先行得知其交易對象，僅於成交明細中方得知交易對象，且自 103 年度起該公司已未再與駿騰新世紀產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買賣作業，經抽核買賣票券及債券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波士頓生技創投	291	223	167	101
台遠科技	15	-	-	-
臺工銀貳創投	224	219	129	118
合計	530	442	296	2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手續費收入主要係簽證業務及保證業務所產生，該公司提供波士頓生技創投、台遠科技及臺工銀貳創投有價證券保管服務及有價證券簽證服務，係屬該公司之正常業務範疇。另抽核交易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收取之手續費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手續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駿騰新世紀	11,642	10,189	10,752	4,6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手續費費用主要係支付駿騰新世紀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係屬駿騰新世紀之正常業務範疇，臺工銀於入帳時以淨額入帳。另駿騰新世紀收取之買賣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率由雙方議定之手續費率收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勞務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駿騰新世紀	1,050	1,050	-	-
臺工銀科技顧問	—	14,367	-	-
合計	1,050	15,41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駿騰新世紀之勞務費費用主要係金融債顧問費，為該公司委任駿騰新世紀發行金融債所產生之顧問費；該公司與臺工銀科顧之勞務費費用主要係該公司委任臺工銀科顧提供投資顧問所產生之服務費，上述交易發生係屬該公司正常業務所產生。另抽核該公司與駿騰新世紀及臺工銀科顧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其他費用-捐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臺工銀教育基金會	1,960	2,129	2,680	2,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臺工銀教育基金會，以「創新創業，人文藝術」為主軸，致力推動社會公益，回饋社會，該公司每年度捐贈予臺工銀教育基金會之金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租金及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駿騰新世紀	30,410	26,329	23,744	16,753
臺工銀證投顧	1,409	1,409	1,430	1,098
臺工銀科技顧問	3,625	4,186	3,004	702
中華票券	13,386	13,445	13,353	9,994
臺工銀租賃	-	73	-	-
臺工銀教育基金會	966	368	552	17
合計	49,796	45,810	42,083	28,5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出租部份辦公大樓及設備予駿騰新世紀、臺工銀證投顧、臺工銀科技顧問、中華票券、臺工銀租賃及臺工銀教育基金會作為營業登記及辦公使用，並收取租金，另該公司收取之租金價格係經鑑價單位鑑價後，再由雙方議價結果決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資訊服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台遠科技	8,964	3,98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台遠科技間之資訊服務費，主要係該公司委任台遠科技進行資訊服務所產生，其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結果決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買賣證券-累積交易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駿騰新世紀	-	10,04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參加所投資之公司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掛牌前提撥作業，由該公司出售移轉 324 仟股雷虎生技股票予子公司駿騰新世紀，再由駿騰新世紀移轉至雷虎生技之興櫃推薦券商，上述作業係屬該公司之正常業務範疇。另抽核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借款餘額	利率	借款餘額	利率	借款餘額	利率	借款餘額	利率
台灣水泥	950,000	1.65%	950,000	1.69%	855,000	1.59%	760,000	1.4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屬金融服務業，其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屬正常業務範圍，上述交易係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水泥為其關係企業-台泥化之借款背書保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中華票券	14,917	15,933	16,374	19,261
駿騰新世紀	5,619	-	-	-
合計	20,536	15,933	16,374	19,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董事酬勞係中華票券及駿騰新世紀支付予該公司擔任董事之酬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

(A)顧問服務收入及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臺工銀科技顧問	波士頓創投	25,171	25,171	8,995	-
臺工銀科技顧問	臺工銀柒創投	-	1,257	6,661	4,988
合計		25,171	26,428	15,656	4,9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臺工銀科技顧問主要係提供臺工銀集團旗下各創投事業之顧問服務及管理服務業務，故向波士頓創投及臺工銀柒創投收取顧問服務收入，經

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駿騰新世紀	中華票券	352	571	782	254
駿騰新世紀	臺工銀科技顧問	12	-	1	15
駿騰新世紀	波士頓創投	351	111	71	-
駿騰新世紀	臺工銀柒創投	-	-	83	-
合計		715	682	937	2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駿騰新世紀與關係人間之手續費收入主要係駿騰新世紀向各交易往來對象收取買賣有價證券產生之證券交易手續費收入，係屬駿騰新世紀之正常業務範疇，駿騰新世紀收取之買賣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臺工銀之集團企業公司為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駿騰新世紀)、臺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科技顧問)、IBT Holdings Corp (以下簡稱 IBTH)、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租賃)、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柒創投)、臺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證投顧)、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以下簡稱 IBTSH)、IBTS Financial (HK)Limited (以下簡稱 IBTS HK)、IBTS Asia(HK)Limited (以下簡稱 IBTS Asia)、美國華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EverTrust Bank)、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駿國際)、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駿津)、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票券)、臺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貳創投)、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遠科技)、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士頓創投)、IBT Management U.S.A. Corp (以下簡稱 IBTM USA)及 IBT Fortune Limited.(以下簡稱 IBT Fortune)共 18 家，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台遠科技、IBTM USA、IBT Fortune 完成清算解散，波士頓創投及臺工銀證投顧已進行清算解散共計 5 家，故針對除此 5 家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公司進行評估。

臺工銀主要業務內容包括：中長期授信、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或融資、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有價證券買賣、專案融資、信託、外匯及國際金融，其中環貿金融係指信用狀押匯買斷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橫跨台、港、大陸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經參閱臺工銀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彙總產品別銷售金額，該公司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主要產品為利息淨收益(占台工銀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淨收益比重分別為 39%、46%及 45%)，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

臺工銀之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表

項目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1	駿騰新世紀(原臺工銀證券)	一般投資業	台灣
2	臺工銀科技顧問	1.投資顧問業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台灣
3	IBTH	控股公司	美國
4	臺工銀租賃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灣
5	臺工銀柒創投	創業投資業	台灣
6	IBTSH	控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屬維京群島)
7	IBTS HK	投資業務	香港
8	IBTS Asia	1.證券交易 2.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	香港
9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美國
10	台駿國際	融資型租賃業務	中國大陸蘇州
11	台駿津	融資型租賃業務	中國大陸天津
12	中華票券	票券金融業、證券商	台灣
13	臺工銀貳創投	創業投資業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控股公司：

A.IBTSH：為投資控股公司，係子公司駿騰新世紀(原臺工銀證券)透過 IBTSH 間接投資 IBTS HK 及 IBTS Asia，故與該公司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B.IBTH：為投資控股公司，係臺工銀透過 IBTH 間接投資 EverTrust Bank，故與該公司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2)創業投資：

A.臺工銀柒創投：係臺工銀持股 100%轉投資之本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而臺工銀主要業務為銀行授信業務，營業內容與臺工銀有所差異，故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B.臺工銀貳創投：係臺工銀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 56.67%轉投資之本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而臺工銀主要業務為銀行授信業務，營業內容與臺工銀有所差異，故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

形。

C.IBTS HK：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業務內容與臺工銀之銀行授信業務不同，故與該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D.駿騰新世紀(原臺工銀證券)：係臺工銀 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持股 94.80% 及 99.75%之轉投資公司，原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承銷有價證券，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將經紀務營業權利及財產讓予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營業項目變更為一般投資業，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務，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解散案，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清算解散，並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發函准許解散，目前已進入清算程序。臺工銀主要業務為銀行授信業務，二者營業內容上有所差異，故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3)證券業：IBTS Asia：係駿騰新世紀(原臺工銀證券)透過 IBTSH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其位於中國大陸香港，以服務當地業務為主，因此與臺工銀主要為銀行授信業務不同，故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4)顧問業：臺工銀科技顧問：主要從事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務，其主要業務內容與臺工銀之銀行授信業務不同，故與該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5)租賃業務：

A.臺工銀租賃：主要於台灣從事融資型租賃業務，其主要業務內容與臺工銀之銀行授信業務不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台駿國際：主要於中國大陸蘇州從事融資型租賃業務，其主要業務內容與臺工銀之銀行授信業務不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C.台駿津：主要於中國大陸天津從事融資型租賃業務，其主要業務內容與臺工銀之銀行授信業務不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6)票券業務：中華票券：主要從事票券金融、證券商業務，與臺工銀主要產品利息收入相近，中華票券主要營收亦為利息淨收益(占中華票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淨收益比重分別為52%、49%及53%)其主要組成為債券息、票券息、資產交換息，與臺工銀利息淨收益以貼現放款息、投資有價證券息、存款及拆放同業息等主要組成成分不同，又中華票券另一主要產品為手續費淨收益(占中華票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淨收益比重分別為35%、36%及39%)，其主要組成為保證手續費收入(占中華票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淨收益比重分別為25%、22.23%及22.30%)、承銷手續費收入、簽證手續費收入，而臺工銀手續費淨收益(占台工銀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淨收益比重分別為12%、15%及18%)其主要組成為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放款手續費收入、保證手續費收入(占台工銀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淨收益比重分別為0.89%、0.95%及1.21%)、額度審理費手續費收入、承兌手續費收入、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信託業手續費收入等，由上述資料顯示，手續費淨收益中屬保證手續費淨收益均非為中華票券及臺工銀之主要產品，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7)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服務地區以美國當地客戶為主，而臺工銀其銀行授信業務服務地區係以台灣客戶為主部分為香港及大陸等地區，其二者服務地區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之說明。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臺工銀及其子公司係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證券業、創投業及租賃業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銀行業，經考量其分行據點、產品業務比重與資本規模等因素後，以選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屬銀行業之聯邦銀行、安泰銀行與遠東銀行三者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該公司及同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 比率(%)	臺工銀	88.76	89.15	90.17	90.36
		安泰銀行	92.75	91.65	90.55	90.04
		遠東銀行	94.09	93.06	92.83	92.72
		聯邦銀行	93.46	93.32	93.05	93.12
		同業	93.40	93.15	92.88	-
	存款占淨值比 (倍)	臺工銀	2.82	3.48	3.73	3.96
		安泰銀行	10.96	9.39	8.16	8.07
		遠東銀行	13.76	11.73	11.58	10.80
		聯邦銀行	12.69	12.25	11.98	11.72
		同業	11.81	11.30	11.00	-
	不動產及設備 占權益比率 (%)	臺工銀	6.47	6.54	6.52	7.68
		安泰銀行	3.68	3.44	2.83	2.73
		遠東銀行	9.72	7.72	7.29	6.99
		聯邦銀行	26.65	23.94	21.97	21.14
		同業	17.98	16.62	15.58	-
	資本適足率 (%)	臺工銀	14.91	15.87	15.56	(註 6)
		安泰銀行	12.12	12.51	13.22	(註 6)
		遠東銀行	12.69	13.16	12.93	(註 6)
		聯邦銀行	14.27	13.63	13.62	(註 6)
		同業	11.87	12.38	12.89	(註 6)
償債能力	流動準備比率 (%)	臺工銀	32.55	39.13	45.86	50.59
		安泰銀行	48.10	38.56	36.43	(註 5)
		遠東銀行	33.29	31.10	30.19	(註 5)
		聯邦銀行	23.86	23.38	20.69	(註 5)
		同業	28.93	29.34	31.45	-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臺工銀	99.34	85.32	86.19	83.02
		安泰銀行	68.05	73.76	73.60	75.92
		遠東銀行	74.51	76.54	75.03	78.68
		聯邦銀行	63.32	65.27	66.89	64.08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獲利能力	逾放比率(%) (註 3)		同業	76.63	76.36	73.68	-
			臺工銀	0.50	0.34	0.28	0.29
			安泰銀行	0.76	0.38	0.98	0.99
			遠東銀行	0.37	0.39	0.25	0.27
			聯邦銀行	0.29	0.09	0.05	0.09
			同業	0.40	0.27	0.24	-
	利息支出占年 平均存款餘額 比率(%) (註 4)		臺工銀	0.74	0.81	0.75	0.61
			安泰銀行	0.98	0.93	0.90	0.78
			遠東銀行	0.86	0.84	0.83	0.67
			聯邦銀行	0.85	0.85	0.86	0.75
			同業	0.75	0.79	0.76	-
	利息收入占年 平均授信餘額 比率(%) (註 4)		臺工銀	2.38	2.56	2.54	2.52
			安泰銀行	3.06	3.00	3.10	2.99
			遠東銀行	2.95	3.00	2.74	2.53
			聯邦銀行	2.57	2.40	2.36	2.22
			同業	2.22	2.26	2.24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註 4)		臺工銀	1.61	1.69	1.66	1.59
			安泰銀行	1.88	2.10	2.39	2.04
			遠東銀行	0.02	0.02	0.02	1.92
			聯邦銀行	0.02	0.02	0.02	2.26
			同業	1.67	1.77	1.68	-
	員工平均收益 額(仟元)		臺工銀	5,215	5,821	6,203	6,116
			安泰銀行	3,737	3,919	4,375	(註 5)
			遠東銀行	3,761	4,204	4,360	4,149
			聯邦銀行	2,974	3,014	3,078	3,013
			同業	4,599	5,158	5,057	-
員工平均獲利 額(仟元)		臺工銀	1,906	2,316	2,390	2,496	
		安泰銀行	1,504	1,747	1,835	(註 5)	
		遠東銀行	1,207	1,429	1,520	1,288	
		聯邦銀行	819	861	823	699	
		同業	1,612	1,980	1,928	-	
資產報酬率 (%) (註 4)		臺工銀	0.59	0.67	0.64	0.65	
		安泰銀行	0.75	0.94	1.00	0.29	
		遠東銀行	0.64	0.73	0.73	0.60	
		聯邦銀行	0.68	0.67	0.63	0.52	
		同業	0.68	0.79	0.75	-	
權益報酬率 (%) (註 4)		臺工銀	5.10	6.27	6.40	6.88	
		安泰銀行	10.69	12.03	11.27	3.01	
		遠東銀行	11.05	11.37	10.43	8.26	
		聯邦銀行	10.71	10.24	9.31	7.60	
		同業	10.26	11.65	10.58	-	
占 實	營業利益	臺工銀	不適用(註 1)				
安泰銀行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收資本額比率 (%)		遠東銀行					
		聯邦銀行					
		同業					
		稅前純益 (註 4)	臺工銀	11.59	14.13	15.11	16.39
			安泰銀行	19.93	22.20	24.55	8.62
	遠東銀行		15.08	15.03	15.23	12.47	
	聯邦銀行		15.38	15.25	14.74	13.19	
	同業	17.32	19.98	18.59	-		
	純益率(%)	臺工銀	36.54	39.78	38.53	40.81	
		安泰銀行	40.25	44.56	41.94	14.33	
		遠東銀行	32.10	34.00	34.86	31.04	
		聯邦銀行	27.53	28.56	26.74	23.20	
		同業	35.06	38.39	38.11	-	
	每股盈餘(元)	臺工銀	0.47	0.74	0.72	0.60	
		安泰銀行	1.57	1.91	1.96	0.41	
		遠東銀行	1.30	1.31	1.30	0.79	
		聯邦銀行	1.18	1.19	1.20	0.77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臺工銀	(註 2)	15.68	(註 2)	4.92
			安泰銀行	(註 2)	18.25	(註 2)	257.39
遠東銀行			6.28	(註 2)	37.92	(註 2)	
聯邦銀行			(註 2)	11.50	(註 2)	24.00	
同業			-	-	-	-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臺工銀	(註 2)	75.24	9.59	41.82	
		安泰銀行	(註 2)	(註 2)	(註 2)	(註 5)	
		遠東銀行	1,263.15	-	137.78	(註 5)	
		聯邦銀行	315.88	214.41	115.75	(註 5)	
		同業	-	-	-	-	
現金流量滿足 率(%)		臺工銀	(註 2)	307.18	(註 2)	199.61	
		安泰銀行	(註 2)	(註 2)	(註 2)	135.65	
		遠東銀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聯邦銀行	(註 2)	192.64	(註 2)	342.67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股東會年報、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

註 1：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無「營業利益」科目，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適用。

註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時不予計算。

註 3：逾期放款係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依該法規定，逾期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註 4：為與以前年度比較，故計算時予以年化。

註 5：非公開資訊，故無法取得。

註 6：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銀行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需出具個體及合併之資本適足率資訊，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時，則僅需出具個體資本適足率資訊，故依規定無須計算。

註 7：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存款占淨值比＝存款總額／淨值。
- (3)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 (4)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3.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由於銀行業主要係擔任儲蓄者與投資者之間的中介橋樑以提供融資服務，股東關心的主要為經營績效及淨值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Return on Equity；簡稱 ROE)，只要銀行資金運用之收益大於負債之成本，則財務槓桿倍數愈高，銀行所能創造之利潤愈多，ROE 將愈高，對股東也愈有利。因此，國內銀行業之平均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約在 90%以上。

然而銀行之負債主要來自於對社會大眾之吸收存款，其次為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若自有資本比率偏低，當銀行資金運用之收益低於負債之成本，則財務槓桿倍數愈高，銀行所承受之損失愈大，一旦銀行資本無法吸

收損失時，償債能力隨之發生問題，對債權人及股東均較無保障。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88.76%、89.15%、90.17%及 90.36%。由於該公司目前股本規模為 239 億，為規模相對較小之銀行，故在考量長期運作穩定性及承受風險情形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除 105 年前三季高於安泰銀行外，其餘年度雖略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但仍穩定維持在 88%以上。

(2)存款占淨值比

存款佔淨值比係用以衡量金融機構若產生擠兌情形時，自有資金之因應狀況，該比率越低代表對存款之保障越高，臺工銀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存款佔淨值比分別為 2.82 倍、3.48 倍、3.73 倍及 3.96 倍。其各年度之變動主係因存款餘額變動所致。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存款餘額分別為 120,880,669 仟元、156,515,287 仟元、172,774,905 仟元及 184,019,952 仟元，103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 35,634,618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加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存款餘額增加 14,475,000 仟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餘額增加 9,000,000 仟元，使存款餘額增加 23,475,000 仟元所致；又 104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6,259,618 仟元，主係因新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 7,000,000 仟元及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0,750,000 仟元所致；而 105 年前三季之存款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1,245,047 仟元，主係因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存款餘額增加 6,365,286 仟元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增加 3,500,000 仟元所致；故存款佔淨值比率持續提升。惟存款占淨值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仍顯著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故財務結構屬相對穩健。

(3)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分別為 6.47%、6.54%、6.52%及 7.68%。102~104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大致相當，故不擬深入分析；而 105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1.16%，主要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因業務需求，與廠商簽訂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進行室內裝修及電腦軟體更新，致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由 104 年底之 255,635 仟元增加 597,110 仟元至 105 年 9 月底之 852,745 仟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亦隨之由 104 年底之 3,017,250 仟元增加 553,502 仟元至 105 年 9 月底之 3,570,752 仟元。另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低於同業平均，而差異主要來自於各銀行自有行舍數量不同所

致。

(4)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例，係反映金融機構於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資產遭受損失之前，該金融機構能以自有資本承擔損失之程度。其目的係在於抑制風險資產之過度膨脹，監測金融機構抵禦風險之能力以保護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保障金融機構之正常營運和發展。

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4.91%、15.87%及 15.56%。其各年度因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另資本適足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皆顯著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目前為工業銀行，並無個人金融業務，且針對授信等信用風險之業務，採較保守之財務槓桿操作，故其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所致，亦顯示其財務結構屬相對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準備比率

流動準備比率係中央銀行規定之實際流動準備／應提流動準備，此比率越高，則表示銀行的流動能力越佳，但是同時銀行信用擴張的能力會有所受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32.55%、39.13%、45.86%及 50.59%。103 年度之流動準備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 6.58%，主係因超額準備日平均餘額增加 373,145 仟元及金融業互拆淨貸差日平均餘額減少 4,004,839 仟元所致；自 103 年度以來，全球景氣和緩復甦，帶動國內出口穩定成長，加上市場活絡、消費者信心持續上升，民間消費及投資意願提高，市場資金大致呈現寬鬆情勢，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適中水準，故超額準備增加；而金融業拆款利率方面，自 103 年度以來，由於國內經濟緩步復甦，通膨展望尚在可控制範圍的情況下，央行持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維持適度寬鬆局面，金融業拆款利率維持穩定，故金融業互拆淨貸差減少。104 年度之流動準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 6.73%，主係因公債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增加所致；因近期國內景氣不佳，中央銀行自 104 年第三季起連續降息兩次，預期未來 GDP 成長仍為負數，且市場預期中央銀行未來降息機率高，故新增買進公債的備供部位以增加收益；又因 104 年初中央銀行因應農曆年關後通貨回籠、金融機構資產配置及滿足銀行需求，因此央行增加定存單發行金額，將擴

大自市場回收資金規模，故買進中央銀行定期存單，以減少閒置資金且保留資金流動性，故使臺灣工銀 104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4,790,268 仟元及 6,437,064 仟元。105 年前三季之流動準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4.73%，主係因買進中央銀行定期存單，以減少閒置資金且保留資金流動性；故使臺灣工銀 105 年前三季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可轉讓定存單較 104 年度增加 4,542,601 仟元。另流動準備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2 年低於安泰銀行及遠東銀行外，103~104 年度均顯著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故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尚稱良好。

3.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存放比率分別為 99.34%、85.32%、86.19%及 83.02%，均維持一定比重，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推展存、放款業務，且長期以來肩負台灣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之專責金融機構，並已在中小企業之金融服務領域接近 20 年，存、放款業務均相當穩定。103 年度之存放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 14.02%，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加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存款餘額增加 14,475,000 仟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餘額增加 9,000,000 仟元，使存款餘額增加 23,475,000 仟元所致，故存放比率下降；又 104 年度之存放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 0.87%，惟因差異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而 105 年前三季之存放比率較 104 年度減少 3.17%，主係因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存款餘額增加 6,365,286 仟元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增加 3,500,000 仟元所致。另存放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均顯著高於採樣同業及產業平均，顯見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稱穩健。

(2)逾放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逾放比率分別為 0.50%、0.34%、0.28%及 0.29%。最近三年度之逾期帳款金額及逾放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其整體放款品質及承受呆帳能力皆逐年上升；又 105 年前三季之逾放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 0.01%，惟因差異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另逾放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略高於同業平均惟差異微小。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0.74%、0.81%、0.75%及 0.61%；該公司各年度之存款係以定期存款為主，且占各年度存款餘額之比率均達 8 成以上。103 年度之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 0.07%，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加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存款餘額增加 14,475,000 仟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餘額增加 9,000,000 仟元，使存款餘額增加 23,475,000 仟元，且上述存款以定存為主，其利率較高所致；104 年度之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 0.06%，主係因臺工銀定期存款占存款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 2.95%，而 104 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約為活期存款平均利率之 2.71 倍所致；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 0.14%，主係因 104 年下半年度中央銀行在考量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連續二次降息半碼，使 105 年前三季之存款息為 812,476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 944,217 仟元減少 131,741 仟元所致。另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均略低於採樣同業，惟約與同業平均相等。另該公司未來轉制為商業銀行後，將透過投入個人金融新業務，帶動企業持續成長，以期在高度競爭環境下，提升公司經營能力。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分別為 2.38%、2.56%、2.54%及 2.52%。103 年度之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 0.18%，主係因該公司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並致力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所致；又 103~105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大致相當，故不擬深入分析。另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各年度均略高於同業平均。另該公司未來轉制為商業銀行後，將透過投入個人金融新業務，帶動企業持續成長，以期在高度競爭環境下，提升公司經營能力。

(5)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61%、1.69%、1.66%及 1.59%。103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上升 0.08%，主係因該公司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並致力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在該公司努力之下，103 年底之授信往來戶數為 1,027 戶，較 102 年底之 929 戶增加 98 戶，且 103 年度該公司新增 11 件聯貸主辦案，並完成 2 件

陸資企業融資主辦案，另美國子公司 Ever Trust Bank 亦在美國房市逐漸回溫之影響，其放款餘額較 102 年度成長，使該公司 103 年底之整體合併貼現及放款餘額為 133,540,551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20,078,388 仟元增加 13,462,163 仟元，其 103 年度之利息淨收益亦隨之增加所致。另 10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僅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 0.03%，差異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又 105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 0.07%，主係因該公司拆放同業增加，使該公司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由 104 年度之 9,028,597 仟元增加至 105 年前三季之 18,793,988 仟元，共增加 9,765,391 仟元，使總資產增加 12,194,053 仟元所致。總資產週轉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5 年前三季略低於採樣同業外，102~104 年度均低於安泰銀行，高於遠東銀行及聯邦銀行，略低於同業平均惟差異微小。

(6)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

就員工平均收益額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5,215 仟元、5,821 仟元、6,203 仟元及 6,116 仟元；員工平均獲利額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1,906 仟元、2,316 仟元、2,390 仟元及 2,496 仟元；其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2 人、1,189 人、1,222 人及 1,279 人。102~104 年度均呈逐年成長之勢，103 年度之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較 102 年度分別增加 606 仟元及 410 仟元，主係因 103 年度美金升值，該公司兌換利益大幅增加，使淨收益及稅後純益皆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又 104 年度之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較 103 年度分別增加 382 仟元及 74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整頓其授信客戶，汰弱留強及強化利潤較高、帳務品質較佳客戶之授信，使貼現及放款息增加，以及因投資有價證券券息增加，致 104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803,627 仟元，使淨收益及稅後純益皆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105 年前三季之員工平均收益額較 104 年度減少 87 仟元，主係該公司欲轉制商業銀行並增設個人金融部門而持續增聘員工，使員工人數由 104 年度之 1,222 人增加至 105 年前三季之 1,279 人所致。而 105 年前三季之員工平均獲利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0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將經紀業務之營業權益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融資（券）債權／債務係以 105 年 9 月 23 日最後營業日之融資（券）債權／債務淨值 1,287,816 仟元為價金讓與外，其餘讓與標的之讓與價金為 390,000 仟元，故 105 年前三季之停業單位利益 95,097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停業單位損失 87,272 仟元增加 182,369 仟元所致。另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各年度均顯著高於採樣同業及產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

為工業銀行，主營企金業務，且其分行據點及員工人數較同業少所致，故該公司員工獲利能力績效尚屬優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就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0.59%、0.67%、0.64%及 0.65%；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5.10%、6.27%、6.40%及 6.8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11.59%、14.13%、15.11%及 16.39%；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36.54%、39.78%、38.53%及 40.81%；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0.47 元、0.74 元、0.72 元及 0.60 元。103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之比率均較 102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 103 年度美金升值，該公司兌換利益大幅增加，使淨收益及稅後純益皆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另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授信業務持續拓展，使利息淨收益逐年成長所致；而其餘各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相較皆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又各項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3 年度除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略優於同業平均外，其餘獲利能力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除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純益率略優於同業平均外，其餘獲利能力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為工業銀行，受法令規範無法從事商業銀行之消金業務所致。故該公司預計未來轉制為商業銀行後，將透過投入個人金融新業務，以提升未來競爭力。另 105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營運成長，致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

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5.68%及 4.92%；現金流量滿足率分別為 307.18%及 199.61%。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10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底存款業務持續成長，使存款及匯款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 35,634,376 仟元，致 103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9,932,155 仟元；而 105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 9 月底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金額較 104 年底增加 23,399,108 仟元，致 105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1,311,752 仟元。又現金流量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現金流量比率於 103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現金流量滿足率於 103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105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5.24%、9.59%及 41.82%。104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增加購入短期票券，使 104 年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餘額較 103 年底增加 21,096,130 仟元，致 104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又 105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 9 月底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金額較 104 年底增加 23,399,108 仟元，致 105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1,311,752 仟元；另因資本支出需求減少，致資本支出金額 882,647 仟元較去年同期 5,569,821 千元減少 4,687,174 仟元所致。又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於 103~104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Ever Trust Bank、中華票券及駿騰新世紀(原臺工銀證券)分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及證券業，資金融通為主要營業項目之一，與客戶間之授信往來均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章辦理，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該公司及其票券金融業、證券業子公司得免揭露該項相關資訊，其餘子公司則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以作為執行背書保證之依據，該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將按此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1)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公司名稱	關係					
102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	子公司	6,461,416	6,461,416	3,566,640	9,108,120	14,572,992
102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津	子公司	741,510	741,510	-	9,108,120	14,572,992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	子公司	7,605,354	7,605,354	4,284,161	9,139,995	14,623,992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津	子公司	2,853,428	2,853,428	1,202,269	9,139,995	14,623,992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	子公司	10,470,578	10,010,076	4,250,410	13,122,056	19,683,084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台駿津	子公司	4,586,640	4,402,062	1,464,201	13,122,056	19,683,084
105 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	子公司	10,249,600	9,948,564	3,730,920	12,698,469	19,047,703
105 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台駿津	子公司	5,177,828	4,967,651	909,588	12,698,469	19,047,7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子公司報表。

註 1：102~103 年度臺工銀租賃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臺工銀租賃淨值之 5 倍。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臺工銀租賃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臺工銀租賃淨值之 8 倍。

註 2：102~103 年度臺工銀租賃與臺工銀租賃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8 倍。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臺工銀租賃與臺工銀租賃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2 倍。

該公司之子公司臺工銀租賃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均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主係協助轉投資事業台駿國際及台駿津，於業務擴展時，因資金需求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上述交易均經董事會通過，且前開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程序，均符合臺工銀租賃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中有關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背書保證總限額、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承諾情形

(1) 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重大承諾事項彙示如下：

A.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合約價格	134,554	601,870	554,479	1,621,867
帳列預付工程及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73,787	229,074	255,635	852,7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因營運發展及擴展電子金融業務所需，與康和資訊公司、敦陽科技公司、鼎盛資科公司、嘉騰公司、資拓宏宇國際公司、Murex Southeast Aisa Pte Ltd.、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天新資訊公司、南訊企業公司、新達電腦公司、景承科技公司及普鴻公司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依合約未支付款項為 769,122 仟元。

B.營業租賃合約：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1 年 內	109,177	127,166	179,364	169,15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9,216	268,666	718,464	801,005
超過 5 年	78,003	64,933	128,370	314,098
合計	376,396	460,765	1,026,198	1,284,25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2 年、103 年、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1,088 仟元、22,668 仟元、29,887 仟元及 23,976 仟元。

(2)或有負債：

A.該公司於 99 年 10 月間，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保護中心)以該公司前總經理及職員因展茂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訴請該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 15,348 仟元。該案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上述職員給付求償金額、而該公司及前總經理求償駁回。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改判決該公司敗訴確定，該公司業與保護中心達成協議，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給付 968 仟元結案。

B.關於該公司之子公司臺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該公司與臺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原臺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依合

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下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臺工銀，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未決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原臺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臺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臺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臺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臺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臺灣工銀投信毋庸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臺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庸負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該公司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C. 98 年 11 月間 IBTS Asia 之客戶饒君委託 IBTS Asia 前董事兼總經理司徒君（即該案第三被告）處理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之私人配售事宜，並於 98 年 8 月間將其所有之聯康生技公司股票 6.5 億股（股票經合併後，已合價為 6.5 仟萬股，下同）轉入饒君與梁君（即該案第一被告）開立於 IBTS Asia 之聯名證券帳戶內，而饒君以第一被告梁君與第三被告司徒君以網路交易方式，處分該股票為由，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 IBTS Asia（即本案第二被告）應與第一及第三被告共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原告饒君、第二被告 IBTS Asia 及第三被告司徒君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進行和解商談，嗣最終各方達成和解協議，包括饒君撤銷對 IBTS Asia 及司徒君之損害賠償請求，饒君並支付 IBTS Asia 港幣 1.9 百萬元做為訴訟支出之賠償，且亦獲香港高等法院之批准在案，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D. 客戶黃君主張臺工銀證券(已更名為駿騰新世紀)前營業員任職期間侵占其股票交割款，故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對該公司提起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求償金額 17,789 仟元。案件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召開第三次準備程序庭。依現時訴訟階段，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故尚未估列入帳，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承諾事項係基於主要業務需求而產生，或有負債則已針對訴訟可能賠償估列入帳，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Ever Trust Bank、中華票券及駿騰新世紀(原臺工銀證券)分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及證券業，資金融通為主要營業項目之一，亦屬主管機關核准經辦之營業項目，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該公司及其票券金融業、證券業子公司得免揭露該項相關資訊，其餘子公司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該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將按此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102 年度	-	-	-	-	-	-	-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統鮮美食	20,000	20,000	-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惠棠建設	60,000	60,000	-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三榮水產	10,000	4,185	4,185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金協興營造	80,000	40,492	40,492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新泉營造	100,000	83,333	83,333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上勝建設企業	150,000	147,274	147,274	182,800	731,200
103 年度	台駿國際	青島連盛實業	204,140	204,140	204,140	236,786	473,572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三榮水產	20,000	11,261	11,261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	20,000	15,295	15,295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錦明實業	40,000	20,882	20,882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世益機電工程	30,000	24,300	24,300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絃吉建設	29,300	29,300	29,300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惠棠建設	60,000	37,800	37,800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新泉營造	100,000	42,278	42,278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偉浩	100,000	95,000	95,000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上勝建設企業	150,000	118,194	118,194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臺工銀租賃	寶鴻建設實業	160,000	150,800	131,300	164,026	656,103
104 年度	台駿國際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	251,565	251,565	-	435,550	435,550
104 年度	台駿國際	青島連盛實業	201,252	201,252	201,252	435,550	435,550
105 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158,731	634,923
105 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世益機電工程	60,000	31,700	1,700	158,731	634,923
105 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錦明實業	40,000	2,463	2,463	158,731	634,923
105 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惠民實業	25,000	6,725	6,725	158,731	634,923
105 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	20,000	7,573	7,573	158,731	634,923
105 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寶鴻建設實業	181,000	21,000	21,000	158,731	634,923
105 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三榮水產	45,000	23,383	23,383	158,731	634,923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05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霧世紀環保節能企業	30,000	25,302	25,302	158,731	634,923
105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絃吉建設	29,300	29,300	29,300	158,731	634,923
105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大魯閣纖維	50,000	43,275	43,275	158,731	634,923
105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上勝建設企業	150,000	101,717	101,717	158,731	634,923
105年第三季	臺工銀租賃	佳達開發建設	125,000	125,000	125,000	158,731	634,923
105年第三季	台駿國際	青島連盛實業	188,116	188,116	188,116	434,601	1,086,503
105年第三季	台駿國際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	235,145	235,145	235,145	434,601	760,552
105年第三季	台駿津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	141,087	70,544	70,544	174,227	304,898
105年第三季	台駿津	北大方正物產集團	94,058	94,058	94,058	174,227	304,8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子公司報表。

註1：103年度臺工銀租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臺工銀租賃淨值總額之10%為限。台駿國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20%為限。

104年度臺工銀租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臺工銀租賃淨值總額之10%為限。台駿國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40%為限。

105年前三季臺工銀租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臺工銀租賃淨值總額之10%為限。台駿國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40%為限。台駿津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台駿津淨值總額之40%為限。

註2：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臺工銀租賃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臺工銀租賃淨值總額之40%為限。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臺工銀租賃淨值總額之100%為限。103~104年度台駿國際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40%為限。105年前三季台駿國際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70%為限。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台駿國際淨值總額之100%為限。105年前三季台駿津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台駿津淨值總額之70%為限。105年前三季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台駿津淨值總額之100%為限。

該公司之子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均有發生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主係因子公司臺工銀租賃、台駿國際及台駿津係屬租賃業，資金融通為其主要營業項目之一，屬正常營業行為。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且前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程序，均符合臺工銀租賃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台駿國際所訂定之「委託貸款作業管理辦法」及台駿津所訂定之「委託貸款作業管理辦法」中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限額、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做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主管機關頒訂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

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下：

(1)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825,349	2,514,487	2,012,031	651,919
換匯換利合約	70,048	-	-	3,097
遠期外匯合約	173,564	186,656	578,292	393,980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32,413	2,886,104	3,543,611	1,044,885
利率交換合約	628	39,156	75,738	76,819
商業本票合約	13,310	28,869	-	-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118,821	15,022	6,066	-
資產交換合約	-	274,623	272,806	200,100
其 他	1,411	-	-	-
合 計	1,535,544	5,944,917	6,488,544	2,370,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945,046	1,976,038	1,150,862	1,002,475

換匯換利合約	142,969	-	-	3,095
遠期外匯合約	113,091	394,228	763,235	106,455
利率交換合約	11,913	77,916	156,529	175,713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32,413	2,913,279	3,566,741	1,077,648
資產交換合約	-	1,572	181	3,100
商業本票合約	4,315	15,207	-	-
賣出期貨選擇權合約	2,192	341	-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301,876	944,202	-	-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1,219,809)	(894,704)	-	-
其他	-	-	-	-
合 計	1,634,006	5,428,079	5,637,548	2,368,4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衍生工具				
已實現損益	1,120,817	290,776	327,156	2,112
評價損益	(216,486)	(276,976)	(130,639)	(71,051)
淨收益	5,955,374	6,921,642	7,579,604	5,867,0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1,120,817仟元、290,776仟元、327,156仟元及2,112仟元，占各該年度淨收益比重分別為18.82%、4.20%、4.32%及0.04%；評價損益分別為(216,486)仟元、(276,976)仟元、(130,639)仟元及(71,051)仟元，占各該年度淨收益比重分別為(3.64)%、(4.00)%、(1.72)%及(1.21)%，除102年度因該公司新開發客戶數量大幅成長，為配合客戶業務需求，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量亦隨之增加，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已實現損益占淨收益比率較高外，其餘年度均未達10%，其變動原因詳評估報告參、一、(四)、2、(1)、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及兌換淨損益之說明；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做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累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其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期初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期末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淨收益	5,955,374	6,921,642	7,579,604	5,867,018
本期淨利	2,176,309	2,753,683	2,920,750	2,394,2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7	0.74	0.72	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據各該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股本皆為 23,905,063 仟元，並無因募集資金而使股本變動之情形。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淨收益分別為 5,955,374 仟元、6,921,642 仟元、7,579,604 仟元及 5,867,018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2,176,309 仟元、2,753,683 仟元、2,920,750 仟元及 2,394,296 仟元；皆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變動原因主要係隨著該公司之業績成長所致。另每股盈餘分別為 0.47 元、0.74 元、0.72 元及 0.60 元，除 104 年度略為下滑外，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皆因業績成長而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因募集資金使股本膨脹而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

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依據該公司初次申請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計劃所編製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之資本支出約達 2,726,298 仟元，大於本次募資金額 168,75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該等資本支出項目主要係配合該公司轉制商業銀行後新增之個人金融業務及未來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為建置各項金融業務之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相關支出或更新、各分行重新裝修、購置什項設備等之相關支出等，相關明細，請詳下表。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預計資金來源主要為該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自有資金因應。其預計效益主要係為因應該公司於 106 年轉制商業銀行後各項業務調整及未來整體營運規劃，因而新增或更新各項電腦之軟、硬體設備，以支應未來商業銀行業務所需；另該公司亦針對轉制商業銀行後各分行及辦公處所之設備及裝潢配置等重新進行裝修工程，預計該公司於轉制商業銀行後將可擴大其營運規模，提升其獲利能力。綜上所述，上開資本支出應有其必要性，且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支出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電腦軟、硬體設備	814,717	1,624,832
交通設備	2,027	44,000
租賃物改良	17,367	120,190
未完工程及什項設備	57,245	45,920
合計	891,356	1,834,9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劃主要係為發行金融債券，係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因此無需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另關於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劃之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

證券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另其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者僅 105 年 9 月獲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茲將其相關計劃內容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5 年 9 月獲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5650 號。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臺幣 2,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中、長期授信業務	106 年第 3 季	2,000,000	2,00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資金全部運用於授信業務，擴大經營規模以增加利息收入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2.計劃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計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對外募集，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10 條規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又該公司係以市場情勢及實際資金需

求狀況決定發行日期，故該公司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計劃尚未執行尚屬合理。

3.效益分析

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計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募集，故尚無法評估其效益。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另其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另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發行之 103 年第一期至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4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及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及乙券)，茲將各該次金融債券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2 年 11 月獲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新臺幣 4,400,000 仟元，如有實際發行總額不足，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該公司將減少放款業務之額度。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4,400,0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種類 項目	發行日期	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03 年第一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 3 月 27 日	1,300,000	固定年利率 1.95%	7 年期	110 年 3 月 27 日
103 年第二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 6 月 26 日	1,000,000	固定年利率 1.85%	7 年期	110 年 6 月 26 日
103 年第三期次	103 年	600,000	固定年利率	7 年期	110 年

順位金融債券	9 月 26 日		1.95%		9 月 26 日
103 年第四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 11 月 5 日	1,500,000	固定年利率 2.20%	7 年 6 個月	111 年 5 月 5 日
合計		4,40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 中、長期授信業務	103 年第 4 季	5,000,000	5,00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 50 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資金全部運用於授信業務，擴大經營規模以增加利息收入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2.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3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 中、長期授信業務	支用金額	預定	4,400,000(註)
		實際	4,4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註：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10 條規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

該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獲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為 4,400,000 仟元，該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且於 103 年第 4 季支用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3.效益分析

(1)增加利息收入

該公司於 103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運用後，103 年底之個體財務報告顯示其放款規模達 118,275,261 仟元，較 102 年底之 107,043,529 仟元成長 10.49%。另 103 年度放款利息收入為 2,410,184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913,402 仟元增

加 496,782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充實營運資金擴充中、長期授信業務，以增加利息收入之預計效益應屬顯現。

(2)提高資本適足率

單位：%

年度 項目	102 年 12 月底 (發債前)	103 年 12 月底 (發債後)
資本適足率	13.33	14.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於 103 年 3 月、6 月、9 月及 11 月分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共計新臺幣 4,400,000 仟元後，資本適足率已由 102 年 12 月底之 13.33% 提升至 103 年 12 月底之 14.93%，故該公司 103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104 年 1 月獲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 月 1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01080 號。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臺幣 3,0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如有實際發行總額不足，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該公司將減少放款業務之額度。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種類 項目	發行日期	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04 年第一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00,000	固定年利率 1.85%	7 年期	111 年 12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 中、長期授信業務	105 年第 1 季	3,000,000	3,00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 30 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資金全

部運用於授信業務，擴大經營規模以增加利息收入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2.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 中、長期授信業務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註)
		實際	1,0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註：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10 條規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

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獲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為 1,000,000 仟元，該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且於 105 年第 1 季支用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3.效益分析

(1)增加利息收入

該公司於 105 年第 1 季完成資金運用後，依 105 年 6 月底之個體財務報告顯示其放款規模達 133,424,928 仟元，較 104 年 6 月底之 125,370,329 仟元成長 6.42%。另 105 年上半年度放款利息收入為 1,391,376 仟元，較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268,010 仟元增加 123,366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充實營運資金擴充中、長期授信業務，以增加利息收入之預計效益應屬顯現。

(2)提高資本適足率

單位：%

年度 項目	104 年 9 月底(發債前)	105 年 3 月底(發債後)
資本適足率	13.49	13.91

資料來源：銀行局「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共計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後，資本適足率已由 104 年 9 月底之 13.49% 提升至 105 年 3 月底之 13.91%，故該公司 104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效益應屬顯現。

(三)105 年 4 月獲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4 月 2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臺幣 3,0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

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種類 項目	發行日期	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5 年 6 月 29 日	1,500,000	固定年利率 1.70%	7 年期	112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5 年 6 月 29 日	1,500,000	固定年利率 1.80%	8 年期	113 年 6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中、長期授信業務	105 年第 3 季	3,000,000	3,00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 30 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資金全部運用於授信業務，擴大經營規模以增加利息收入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2.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中、長期授信業務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實際	3,0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臺工銀提供

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獲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為 3,000,000 仟元，該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且於 105 年第 3 季支用完畢。

3.效益分析

(1)增加利息收入

該公司於 105 年第 3 季完成資金運用後，105 年 9 月底之個體放款規模

達 135,223,664 仟元，較 104 年 9 月底之 127,836,409 仟元成長 5.78%。另 105 年前 3 季個體放款利息收入為 2,112,944 仟元，較 104 年前 3 季之 1,968,362 仟元增加 144,582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充實營運資金擴充中、長期授信業務，以增加利息收入之預計效益應屬顯現。

(2)提高資本適足率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 年 3 月底 (發債前)	105 年 9 月底 (發債後)
資本適足率		13.91	14.36

資料來源：銀行局「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共計新臺幣 3,000,000 仟元後，資本適足率已由 105 年 3 月底之 13.91%提升至 105 年 9 月底之 14.36%，故該公司 105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效益應屬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歷次辦理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相關文件，並參酌該公司洽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另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管理階層，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均穩定獲利且並未有舉借其他長期債務及未有任何延遲還本付息之情事，亦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金管會證期局 103 年度起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之新聞稿及受理案件處理情形明細表、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		✓	經檢視該公司關於本次現金增資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為充實中長期放款資金，並非規劃直接或間接赴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投資，另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直接或間接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並未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及職權行使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定期召開會議，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訂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承諾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時之承諾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之文件，並詢問相關人員，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改選後，15 席董事僅一席變動，另法人董事旺興實業(股)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及 105 年 10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法人董事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改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派代表人，惟經查閱法人董事旺興實業(股)公司及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於改派法人代表人前後之之董事結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故其改派法人代表人不計入董事變動席次，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僅變動一席，並無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限制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左列之情事，相關評估詳本評估報告之伍、四、(二)之說明。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等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買賣，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該公司為銀行業，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無發生左列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取具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均已執行完畢，另該公司 105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債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10 條規定，銀行發行金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惟該公司因考量資金運用情形，故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行，其原因尚屬合理，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說明，故尚無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取具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取具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及資金運用情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未發現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取具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取具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及資金運用情形，除 105 年度發行金融債計劃尚未發行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畢並產生合理效益，故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 105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論並決議通過者。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資金貸與為其主要營業項目，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公司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資金用途為充實中長期放款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未有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故無左列之情事。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 105 年 9 月 14 日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等，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未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買賣，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為 661,225,502 股，佔目前已發行股數 2,390,506,301 股之 27.66%，另該公司選有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經核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之情事。另經查核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公告資訊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亦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加計本次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股份 22,500,000 股後，股本總數為 2,413,006,301 股，故預計增資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為 27.40%，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持股成數之規定，故未違反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董事之持股均符合規定，故左列之條款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有下列情事： 1.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買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違反銀行法第 91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130 條第 6 款核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該公司業已於期限內繳納 100 萬元罰鍰，並按法定程序重行申報 104 年內部稽核計畫在案，重新檢視內部流程並強化作業管理，進行改善完畢。 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因該公司及臺灣工銀創投處分展茂公司股票涉有內線交易，於 99 年 10 月以彭君、鄭君、該公司與台灣工銀創投為被告，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連帶給付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102 年 3 月一審新北地方法院駁回投保中心對該公司之請求，惟投保中心不服而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0 月判決該公司應給付本金新台幣 854 千元及相關利息、訴訟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968 千元)，該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將款項匯至投保中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雖有違反銀行法及證交法等情事，然皆未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形，另該公司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亦無違反左列條款之情事。
16.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於 102 年 10 月經高等法院判決因違反證交法而須負擔賠償義務之情事，惟該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依法履行賠償義務，相關說明請詳前款第 15 款第 2 點之說明，故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應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			✓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使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條款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並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之名單及其親等資料，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之一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買回公司股份，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1.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具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聲明書，聲明上述人員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並將上開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故符合左列規定。 2. 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案件時所檢附之公開說明書，業依「金融業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經檢核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已具完整性。另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對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發現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所列情事。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u>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u>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登記資本額為30,000,000仟元，目前實收股本為23,905,063仟元，加計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5,000仟元，預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24,130,063仟元，並未超過額定股本，故符合左列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u>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 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103及104年度之稅後盈餘分別為2,753,683仟元及2,920,750仟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之情事，故不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限制。另查閱該公司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資產總額為498,180,195仟元，負債總額為451,694,087仟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目前尚在進行中之訴訟或非訟事件如下：

(1)科X案

科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X公司)因經營情況不佳，於100年間向債權銀行團協商，先與債權銀行團代表即該公司簽署信託契約及質權契約，將其資產信託並將信託利益設定權利質權予該公司，再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

約以借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由該公司擔任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後續科X公司再與該公司簽訂質權增補契約，約定享有信託利益及各項相關權益應設定第一順位質權予該公司，且由該公司基於連帶債權之關係，為全體債權銀行團之利益持有並依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益。

又科X公司於103年6月間遭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民事訴訟敗訴，科X公司應連帶給付債權人GeXXX Rino Platone(以下稱Platone)美金350萬餘元，判決並准予債權人得假執行，因此科X公司債權人Platone對科X公司依判決聲請假執行，故104年1月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囑託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執行命令予該公司，禁止科X公司依信託契約於美金350萬餘元及執行費範圍內向該公司依信託契約收取信託受益權或為其他處分；惟該公司就該执行程序聲明異議，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04年3月撤銷該命令。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05年7月又受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囑託發執行命令予該公司，禁止科X公司於美金350萬餘元及執行費範圍內向該公司收取信託受益權或為其他處分，該公司就該执行程序聲明異議並要求比照上述104年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院裁定撤銷該命令，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05年9月裁定駁回聲請，該公司於9月19日就該駁回裁定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異議。另該公司對科X公司之債權截至105年9月底為38,331千元，僅占該公司104年度合併稅前淨利3,612,937千元之1.06%，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而Platone以科X公司將財產交付信託予該公司之行為，有害於其對科X公司之債權為由，依信託法第6條等規定，對科X公司及該公司提起撤銷信託行為之民事訴訟(104年度重訴字第542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5年10月12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即臺工銀等被告勝訴，案號：105年度重訴字第195號），惟查原告Platone不服提出上訴第二審，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目前此案該公司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谷湘儀律師及威信法律事務所林展義律師協助答辯及舉證；並根據威信法律事務所林展義律師回覆勤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律師函中所述，其認為本案件勝訴機率應較大，且即使遭判敗訴，亦不致影響該公司之財務業務。

另，Platone以科X公司負責人將公司財產交付信託行為有脫產之嫌為由，對該公司董事長及信託部主管提起刑法356條損毀債權之告訴(104年度偵字第8893號)，惟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為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故於105年3月為不起訴處分。

(2)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原告蔡女士於102年7月向被告昇X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X公司)購買預售屋，然昇X公司經營不善，後於104年8月將原告購買之預售房地產

案件出售予另一被告凱X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X公司)，而凱X公司對此房地產續行開發，並於104年8月委由該公司信託部擔任該不動產開發信託之受託機構；被告昇X公司與原告簽訂契約約定預售屋完工後，房地所有權將過戶予原告，惟被告昇X公司收受原告部分價款後即相應不理，原告唯恐權益受損，因而於105年2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被告昇X公司及凱X公司續行履約或償還其購買該戶房地產之價金960萬元，並將該公司一併列為被告。原告於台北地方法院在105年5月30日召開之庭審中撤回本件訴訟。

(3) 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

該公司信託部於103年5月受國X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X公司)委任，擔任國X公司一不動產開發信託案之受託機構，因原告周先生所持有之土地與國X公司所開發之土地相鄰，原告認為該開發案影響到其土地日常通行之權利，故於103年11月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訴以國X公司及該公司為被告確認袋地通行權；此案已於105年5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一審之訴駁回，又周提起二審上訴後未繳納裁判費，故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已於105年8月17日駁回其訴，故其判決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因該公司及臺灣工銀創投處分展茂公司股票涉有內線交易，於99年10月以彭君、鄭君、該公司與台灣工銀創投為被告，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連帶給付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102年3月一審新北地方法院駁回投保中心對該公司之請求，惟投保中心不服而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102年10月判決該公司應給付本金新台幣854千元及相關利息、訴訟費用(總計為新台幣968千元)，並於103年4月30日匯出至投保中心。考量此案涉及之金額僅占該公司104年度合併稅前淨利3,612,937千元之0.03%，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5) 香港分行催款案

2016(民國105)年7月27日臺工銀香港分行委請香港之余陳楊律師行對被告健X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健X公司」，Jian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君等2人提起請求給付欠款6,668,829.25美元及其衍生之利息及訟費之訴訟(案號：HCA 1959/2016)，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16年9月8日判決健X公司需給付(i) 6,711,003.67美元或於付款時等值的港幣；(ii)按本金6,668,829.25美元或於付款時等值的港幣支付利息，利息由2016年7月28日起以判定利率計算，直至款項已清償為止；及(iii)定額訟費11,045.00美元。由於健X公司之主要債權銀行團(包括原告臺工銀香港分行在內)於2016年8月17日委請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起對健X公司緊急清盤呈請(Winding-Up Petition，案號：HCCW 281/2016)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

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同日頒令委任莊日傑及蘇文俊二人擔任健X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債權銀行團已請求臨時清盤人就健X公司對第三人之應收帳款應辦理追償，另擬於大陸地區提起訴訟主張健X公司對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安排無效及追索健X公司對大陸子公司之匯款。又該公司對健X公司逾期款項已於2016年10月全數提備抵辦理呆帳轉銷，此係該公司追索債權之正常必要手續，尚符合銀行實務慣例。

- (6) 子公司臺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工銀投信」，99年12月17日併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林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99年間原告林君於98年6月4日買回大眾債券基金受益權4,936,594.3單位，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新臺幣（下同）13.5267元計算，臺灣工銀投信應給付其6,677萬餘元。惟臺灣工銀投信於同年6月10日給付全球多元基金買回款4,829萬餘元，而有短付買回款之情事，致林君受有1,848萬餘元之損害為由，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被告臺灣工銀投信及其他同案被告楊君、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年12月12日併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君等4人應連帶給付1,848萬餘元及其法定利息。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2年9月12日以99年度消字第1號判決被告蔡君、元大來證券公司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臺灣工銀投信無須負賠償責任），且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3月3日以102年度消上字第7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臺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須負賠償責任），惟原告林君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臺灣工銀投信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業已估計認列負債18,182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入帳，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 (7) 子公司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下稱「臺工銀證券忠孝分公司」）與原告黃君間損害賠償事件

104年5月11日原告黃君以臺工銀證券忠孝分公司前營業員潘君任職期間侵占其股票交割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臺工銀證券忠孝分公司及同案被告潘君應連帶給付17,789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5年11月25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即臺工銀證券忠孝分公司勝訴，案號：104年度重訴字第729號），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 (8) 子公司臺工銀證券之子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下稱「IBTS Asia」）與原告饒君間損害賠償事件

98年11月間IBTS Asia之客戶饒君委託IBTS Asia前董事兼總經理司徒君

(即該案第三被告)處理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之私人配售事宜，並於98年8月間將其所有之聯康生技公司股票6.5億股(股票經合併後，已合價為6.5千萬股，下同)轉入饒君與梁君(即該案第一被告)開立於IBTS Asia之聯名證券帳戶內，而饒君以第一被告梁君與第三被告司徒君以網路交易方式，處分該股票為由，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IBTS Asia(即本案第二被告)應與第一及第三被告共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原告饒君、第二被告IBTS Asia及第三被告司徒君於105年12月1日進行和解商談，嗣最終各方達成和解協議，包括饒君撤銷對IBTS Asia及司徒君之損害賠償請求，饒君並支付IBTS Asia港幣1.9百萬元做為訴訟支出之賠償，且亦獲香港高等法院之批准在案，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9)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票公司」)對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核定內容不服申請復查事件

華票公司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事件，已於105年7月25日向台北國稅局申請復查。經評估該公司已依國稅局核定之稅額足額繳納並調整稅額入帳，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之結果尚無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買賣，故不適用此項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該公司為銀行業，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無發生此項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本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該公司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中僅法人董事-台泥公司於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分別說明如下：

- 1.與根 X 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根 X 公司)之訴訟：根 X 公司以台泥公司出貨產品之品質爭議拒付貨款，台泥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獲得二審勝訴，根 X 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作成：「上訴駁回」之判決（即臺泥公司勝訴，案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41 號）。本案定讞終結。
- 2.與貿 X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貿 X 公司)之訴訟：台泥公司工廠機械因貿 X 公司維修服務不善導致故障損害，台泥公司於 103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訴，一審判決台泥公司勝訴，惟判決賠償金額不足填補損失，故台泥公司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台泥公司估計應再向貿 X 公司求償 9,593 仟元，僅占台泥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 8,666,015 仟元之 0.11%，應不致

對台泥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3.與劉員、林員(以下簡稱劉、林員)之訴訟：劉、林員主張台泥公司違法解雇，故向台泥公司請求支付年終獎金、福利金、特休假未休折現等薪資，目前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上述請求支付金額合計約 160 萬元，僅占台泥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 8,666,015 仟元之 0.02%，即便最後若判決失利，仍不致對台泥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4 與曾員(以下簡稱曾員)之訴訟：曾員向台泥公司請求支付退休金，經台北簡易庭 104 年度北勞簡字第 8 號判決駁回起訴，惟曾員不服判決，目前正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若敗訴，台泥公司需給付其薪資及年終獎金共 255 仟元，此案支付金額不大，應不致對台泥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5.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勞訴字 142 號

台泥公司蘇澳廠已退休 11 位員工訴求主張給付薪資與退休金差額，合計金額約 160 萬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作成：「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之判決（即臺泥公司勝訴，案號：105 年度勞訴字第 142 號），故不致對台泥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6.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原重訴字第 1 號

張君因被台北廠外包商司機撞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25,300 仟元，現由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即便最後若判決失利，涉及金額僅占台泥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 8,666,015 仟元之 0.29%，應不致對台泥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7.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05 年中簡字第 2002 號

郭君因其車被大肚廠外包車司機撞損，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224 仟元，現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此案涉及金額不大，仍不致對台泥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法人董事台泥公司所涉之訴訟非訟事件，與台泥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行使及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無涉，且其結果均與該公司無關，亦不致對該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事件並不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前開所述情事外，其餘現任董事(含其法人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虞。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本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出具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聲明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未發現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網路銀行建置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 106.07.12	網路銀行建置	無
軟體授權及系統建置 維護合約	MUREX SOUTHEAST ASIA PTE LTD	<u>軟體授權</u> 103.01.10~ 123.01.10 <u>系統維護</u> 103.01.10~ 123.01.10 (本行有權於 106.12.31 提前中止維護合約，改 為自行維護。之後可於 每年 11 月底前通知 Murex 要提前中止系統 維護合約。) <u>系統建置</u> 103.01.10~ 105.01.04	MX.3系統授權及建置	無
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及 維護契約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104.11.09~ 119.11.08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 統建置	無
核心系統客製化服務 專案契約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104.12.30~ 106.03.15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 統客製化服務	無
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 服務契約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105.02.15~ 108.02.14	改制商業銀行之系統 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	無
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 架構設施受託建置契 約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105.03.11~ 108.12.31	改制商業銀行核心暨 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 施受託建置	無
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 置專案服務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 份有限公司	105.03.30~ 107.04.02	改制商業銀行之個人 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 案服務	無
核心外圍系統受託開 發暨整合服務契約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105.04.08~ 107.01.03	改制商業銀行之核心 外圍系統受託開發暨 整合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並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等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其所載之權利義務內容應屬合理，尚無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年報、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除有下列對其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之勞資糾紛情事外，餘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1.依 104 年 9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10435024401 號函文，該公司違反下列勞動基準法，予以裁罰新台幣 23 萬元，經取得繳款證明，該公司已確實繳納上述罰款，其違反及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

該公司計算勞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加班費)時，未將伙食津貼計入工資，致未足額給付勞工加班費。

經抽核員工加班給付情形，並核算每小時加班工資，該公司已將伙食津貼列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故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2)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

該公司104年7月23日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即延長勞工工作時間。經核閱該公司104年7月31日之勞資會議記錄，該公司已將員工加班管理要點列入議案並通過，亦於105年8月17日勞資會議通過「勞工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該案經決議後無異議通過，故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3)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

該公司104年6月9日有勞工因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總工時達13小時，違反「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之規定。且104年5月6日至19日，有勞工因連續14日內出勤達13天，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

經抽核該公司104年11月及105年2月員工出勤記錄，未發現抽核之員工有違反法令規定連續工作達13天以上而未休息之情形，經檢視已符合勞基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之規定，又該公司於104年8月17日內部宣導「一般員工平日加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4小時；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休息之原則。

(4)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

該公司104年7月23日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即使女性勞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間內工作。

經核閱該公司104年7月31日之勞資會議記錄，已針對女性員工夜間工作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決議通過，即該公司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外，無大眾運輸工具時，夜間保全可協助叫車及提供車資補助，經抽核員工加班情形，該公司已依規定提供車資補助，故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雖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台北市政府裁處罰鍰，惟均已繳清罰鍰在案並已改善，故應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 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105年8月18日及105年9月5日發文字號北市勞檢條字第10531734701號及北市勞檢條字第10531972700號函內容顯示，該公司有違反下列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其說明如下：

(1)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

該公司於105年8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查得105年7月22日李君平日下班時間應為17時50分，惟電腦系統顯示登出時間為22時20分而未申請加班費，該公司表示李君因電腦系統異常，實際於當日18時30分下班。

經取得該公司「工作規則」第十六條及「員工加班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員工加班需事先徵得部門主管同意並填寫「員工加班單」由主管簽認，又抽核該公司員工出勤記錄系統，係由員工於公務電腦網路進行登載，若員工出勤記錄異常，系統會通知員工及主管，請員工進行補登作業，另員工逾時尚未登出，系統自動提醒員工若因公務需求須加班應填報「員工加班單」，故該公司平日已透過電腦系統提醒員工加班及出勤記錄事宜。另該公司已於105年9月再次加強宣導出勤及加班管理規範，且經抽核105年8月員工出勤及加班樣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

105年7月16日李君被核准加班，但當日無李君實際到達與離開之出勤記錄，惟逐日記載勞工出勤為法定雇主責任，若因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常規記載，亦應儘速詢問勞工出勤情形後補登，故公司因機房擴建工程斷電，已於檢查後調閱門禁攝影系統並請員工補登載出勤，李君上下班時間記錄為16:08~20:12。

經取得李君105年7月加班單，李君105年7月16日(六)被核准加班，另取得資訊系統暫停服務郵件通知書，當日機房工程施工斷電資訊系統暫停服務，故無李君出勤記錄，又核閱李君員工出勤紀錄查詢統計表，該員已於105年7月16日事後補述補登事由及出勤時間，另公司表示亦有門禁攝影系統佐證出勤記錄。李君加班當日係因斷電資訊系統暫停服務導致員工出勤記錄無紀

錄，又該公司已加強宣導員工出勤管理規範，且經抽核105年8月員工出勤樣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該公司104年7月31日勞資會議同意「員工加班管理要點」，「員工加班管理要點」旨在規範員工加班之申請及管理事宜，未符合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經取得105年8月17日勞資會議記錄，該公司通過同意「勞工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故已改善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加強宣導出勤及加班管理規範，且於105年8月17日勞資會議通過「勞工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經抽核105年8月員工出勤及加班樣本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於105年10月21日函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陳述意見，於105年11月30日收到回函，請該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綜上尚無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3. 依 105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3629700 號函文，該公司違反下列勞動基準法，其違反及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違反「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之規定。該公司經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局檢查 105 年 10 月有每月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該公司已分別於 105 年 11 月向個金資訊部及個金事業單位主管重申該公司加班管理規定並請主管於單位會議向同仁加強宣導，此外配合新修正之勞基法，人力資源部自 12 月起安排多場說明會向同仁宣導出勤及加班管理規定，另抽核 105 年 11 月員工出勤及加班樣本樣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經取得 105 年 8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動字第 1050051886 號函文，該公司之子公司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工銀證券，已更名為駿騰新世紀) 105 年間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予以裁罰新台幣 2 萬元，該公司已確實繳納上述罰款，茲將上述情事及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裁罰事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經查臺工銀證券員工黃君於105年1~3月工資中勞工同意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提繳率6%，應扣金額為1,200元，惟臺工銀證券扣除『退休金提撥個人帳戶』3,180元，多扣1,980元。

另臺工銀證券員工黃君等7名員工於105年1~3月工資中有扣除「其他扣項」，依台中分公司負責人所述以「營業員任用要點每月應扣費用申請表(生

效日:105.01.01) 」認定7名員工105年1月至3月均同意該項扣款，惟查營業員任用要點每月應扣費用申請表僅記載生效日為105年1月1日，查無員工105年2月及3月同意扣發之事證。

(2)處理情形：經取得臺工銀證券於105年9月1日函覆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工銀證券針對上述問題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另臺工銀證券於105年10月11日向台中市政府提出訴願救濟，經台中市政府函覆勞動部及臺工銀證券駁回訴願，而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勞動部回覆。

(3)勞資爭議：

a.針對上述勞資爭議之情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 9 月 23 日來函，由臺工銀證券與員工黃君等 9 人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調解委員會議，勞方認為 94 年後臺工銀證券以晨訊等費用為名義，每月扣勞方薪資，故薪資有短少現象，請求資方依工作年資未全額給付勞方工資共計約 2,593 仟元，惟本次調解雙方未達共識故不成立，另臺工銀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中簡易庭 105 年度司勞調字第 51 號，與 7 名員工調解成立，另 2 名員工呂君及魏君尚在協議。若依上述勞方請求資方未全額給付工資，共計約 2,593 仟元，占臺工銀 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3,612,937 仟元之 0.07%，比率不大，故該事件對臺工銀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b.臺工銀證券 105 年 12 月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將於 106 年 1 月與員工林君等 13 人(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 9 月 23 日來函尚未協議員工呂君)進行調解，因勞方認為臺工銀證券以晨訊等費用為名義，每月扣勞方薪資，請求損害賠償 5,607 仟元，若依上述勞方請求資方損害賠償金額，占臺工銀 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3,612,937 仟元之 0.16%，比率不大，故該事件對臺工銀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用途為充實中長期放款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參、五、(五) 7. (2)、(3) 所列情事

(一)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

(二)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經取具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募資申報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的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人、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8,75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7.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68,750 仟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將增加之金額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中長期放款所需	106 年第二季	168,750	168,75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中長期放款所需，並全數運用於放款業務，以擴大營運規模，若以該公司 105 年 11 月台幣平均放款利率 1.76% 估算，預計每年將可產生利息收入 2,970 仟元，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其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

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1.11% 計 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0,000 仟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以支應中長期放款所需，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6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放款業務所需之資金需求，將可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該公司之營運有其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預計募集金額為 168,750 仟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取得商業銀行各項執照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可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放款業務所需資金，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168,75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中長期放款所需，以 105 年 11 月之台幣平均放款利率 1.76% 估算，未來每年將可產生利息收入 2,970 仟元，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畫，將可使該公司擴大其營運規模及提昇其獲利能力，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其助益，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項目	現金增資
106 年未辦理增資流通在外股數	2,390,506,301 股
106 年增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05,506,301 股
106 年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2,413,006,301 股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加權股本為分母計算)	0.62%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期末股本為分母計算)	0.93%

註：假設現金增資於 106 年 4 月完成，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405,506,301 股
 $(2,390,506,301 + 22,500,000 / 12 * 8)$

該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2,500,000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2,390,506,301 股相較，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股本膨脹程度)增加為 0.93%；若考量募集資金於 106 年 4 月完成，則籌資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 2,405,506,301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2,390,506,301 股相較，則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影響為 0.62%。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中長期放款所需，故僅就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 (一)評估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付資金賺取利差及手續費，主要業務為吸收存款及承作放款。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應收帳款為應收放款本金及利息款，係依放款利率、放款時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該公司無應付帳款，而存款產生之應付利息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款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配合該公司轉制商業銀行後新增之個人金融業務及未來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未來二年度主要為建置各項金融業務之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相關支出或更新、各分行重新裝修、購置什項設備等之相關支出，其中 105 年度之編製基礎為 1~11 月為實際數，12 月為預估數，其主要係購置各項金融業務之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相關支出、總行辦公室及營業部重新裝修等相關支出，106 年度依規劃包含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購置約 1,624,832 仟元、各分行重新裝修約 120,190 仟元、辦公及什項設備約 45,920 仟元及汰換交通設備約 44,000 仟元等相關支出，其估列尚屬合理。另 105 年 1-11 月採權益法投資之股權投資減少，主要係收回臺工銀貳創投減資金額 43,438 仟元；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3 月採權益法投資之股權投資減少金額為預計收回子公司-駿騰新世紀清算款項；106 年 9 月為預計收回臺工銀貳創投減資金額，其估列尚屬合理。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表所示，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月為實際數，12 月為預估數，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非融資性收入及支出之預估數係依據未來吸收存款及承作放款等情形按月編製。另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4 月融資淨額減少之預估數為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辦理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償還之金額，106 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融資淨額增加之預估數為該公司預計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經核其 105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及 105 年 6 月之期末現金餘額與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相符；另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3,915,180	2,673,974	2,400,403	3,368,995	3,200,011	2,204,190	2,428,534	2,391,694	2,262,058	1,839,242	2,638,105	2,634,821	3,915,180
加 項	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710,450	(244,209)	(2,458,840)	1,109,150	1,118,781	1,391,645	(7,340,558)	(1,697,181)	9,656,210	(3,136,244)	10,737,005	(2,765,250)	10,080,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4,216)	(1,018,875)	(801,429)	(454,350)	(763,341)	442,821	(104,507)	180,323	(845,351)	1,748,372	84,838	212,735	(1,712,9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414,532	(6,414,532)	-	2,500,000	(2,000,000)	3,500,000	(2,750,000)	(950,000)	(300,000)	500,000	4,000,000	100,000	4,6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2,790	(285,669)	(642,916)	1,022,761	(258,087)	1,795,567	(1,630,165)	(929,895)	(335,133)	856,154	123,138	(442,178)	336,367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798,684)	6,613,300	739,961	504,626	(988,357)	(3,371,194)	6,579,235	2,316,309	(2,217,496)	(1,136,086)	(7,344,754)	6,636,622	7,533,4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1,528	276,152	267,921	(159,315)	706,788	(219,158)	(1,639)	(404,419)	(180,609)	(152,376)	(235,532)	(194,915)	(235,57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918	(108,611)	(21,090)	(142)	(27,861)	(20,674)	110,871	(15,483)	87,423	(37,824)	(106,779)	6,184	(126,068)
	利息收入	311,090	295,995	300,237	290,253	318,798	297,942	317,735	313,544	300,133	330,642	338,451	322,096	3,736,916
	手續費淨收入	79,302	143,048	62,121	55,005	51,051	97,858	22,813	56,760	32,487	81,256	85,384	94,467	861,552
	其他淨收益	8,983	27,083	30,413	(37,084)	53,604	376,283	14,667	92,380	(139,887)	12,290	26,847	(31,212)	434,367
	合計	10,463,693	(716,318)	(2,523,622)	4,830,904	(1,788,624)	4,291,090	(4,781,548)	(1,037,662)	6,057,777	(933,816)	7,708,598	3,938,549	25,509,021
減 項	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4,915,021	1,754,359	1,012,987	(3,866,911)	(147,142)	1,087,732	(3,930,265)	6,683,360	1,811,163	(5,413,628)	2,295,840	289,293	6,491,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66,771	(400,802)	(407,711)	645,718	(2,440,727)	(339,908)	(806,575)	1,293,706	(269,906)	(1,157,545)	(631,506)	(314,365)	(2,062,8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96,568	(120,873)	(1,242,099)	98,700	(329,728)	1,537,965	211,155	(960,896)	(974,052)	2,883,337	(608,698)	110,179	1,501,558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538,425	(3,058,387)	(1,338,872)	3,150,150	602,562	2,078,558	1,814,770	(1,927,919)	1,590,072	1,231,516	4,845,172	5,949,375	17,475,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6,601	1,504,662	(665,800)	4,616,744	1,261,600	802,225	(2,385,535)	(6,159,751)	3,653,699	1,188,577	724,047	(635,610)	4,331,4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4,990)	9	10	9	10	10	10	10	9	10	10	10	(304,8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	-	-	(43,438)	-	-	-	-	-	(650,000)	643,000	(2,214,243)	(2,264,6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000)	-	(30,725)	(27,524)	-	(1,396)	(190)	(3,699)	308,852	(250,530)	(63,895)	(4,105)	(166,212)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5,844	55,526	50,494	148,521	20,739	189,507	185,350	79,611	60,860	71,719	19,603	3,582	891,3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326,833	(452,816)	(1,206,368)	23,567	(36,557)	215,588	(237,250)	(203,396)	(117,265)	103,978	163,972	150,000	(1,269,7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546)	9,303	32,386	5,876	(8,387)	2,412	117,800	(12,209)	91,628	(56,793)	(4,805)	(210,293)	(47,628)
	利息費用	143,789	135,721	134,803	124,549	134,442	129,205	138,624	133,915	138,862	151,137	151,419	150,174	1,666,640
	營業費用	108,147	146,908	151,822	123,897	154,783	165,306	142,808	166,739	182,137	168,228	181,632	123,308	1,815,715
	合計	11,715,463	(426,390)	(3,509,073)	4,999,858	(788,405)	5,867,204	(4,749,298)	(910,529)	6,476,059	(1,729,994)	7,715,791	3,397,305	28,057,991
要求最低限金額 4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615,463	1,473,610	(1,609,073)	6,899,858	1,111,595	7,767,204	(2,849,298)	989,471	8,376,059	170,006	9,615,791	5,297,305	29,957,991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763,410	484,046	1,485,854	1,300,041	299,792	(1,271,924)	496,284	364,561	(56,224)	735,420	730,912	1,276,065	(533,790)
融資淨額 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	-	-	-	-	3,000,000	-	-	-	-	-	(500,000)	2,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等	-	-	-	-	-	(1,195,253)	-	-	-	-	-	-	(1,195,253)
	購買庫藏股	-	20,113	-	-	-	-	-	-	-	-	-	-	20,113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10,564	(3,756)	(16,859)	(30)	4,398	(4,289)	(4,590)	(2,503)	(4,534)	2,685	3,909	13	(14,992)
	合計	10,564	16,357	(16,859)	(30)	4,398	1,800,458	(4,590)	(2,503)	(4,534)	2,685	3,909	(499,987)	1,309,86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73,974	2,400,403	3,368,995	3,200,011	2,204,190	2,428,534	2,391,694	2,262,058	1,839,242	2,638,105	2,634,821	2,676,078	2,676,0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2,676,078	2,602,188	2,527,519	3,252,073	2,375,848	2,467,596	2,303,965	2,225,409	2,146,074	2,663,961	2,583,071	2,501,404	2,676,078
加 項	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18,870)	(322,227)	(325,583)	(328,940)	(332,296)	(335,653)	(339,010)	(342,366)	(345,723)	(349,079)	(352,436)	(335,653)	(4,027,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1,882	22,113	22,343	22,573	22,804	23,034	23,265	23,495	23,725	23,956	24,186	23,034	276,4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7,500	48,000	48,500	49,000	49,500	50,000	50,500	51,000	51,500	52,000	52,500	50,000	6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763)	(36,140)	(36,516)	(36,892)	(37,269)	(37,645)	(38,022)	(38,398)	(38,775)	(39,151)	(39,528)	(37,645)	(451,744)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309,094	2,333,401	2,357,707	2,382,013	2,406,319	2,430,626	2,454,932	2,479,238	2,503,544	2,527,851	2,552,157	2,430,625	29,167,50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418)	(13,559)	(13,700)	(13,842)	(13,983)	(14,124)	(14,265)	(14,407)	(14,548)	(14,689)	(14,830)	(14,125)	(169,4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937	2,968	2,999	3,030	3,061	3,092	3,123	3,154	3,185	3,215	3,246	3,091	37,101
	利息收入	385,578	389,636	393,695	397,754	401,812	405,871	409,930	413,989	418,047	422,106	426,165	405,870	4,870,453
	手續費淨收入	96,802	97,821	98,840	99,859	100,878	101,897	102,916	103,935	104,954	105,973	106,992	101,897	1,222,764
	其他淨收益	90,430	91,382	92,334	93,286	94,238	95,190	96,142	97,093	98,045	98,997	99,949	95,190	1,142,276
合計	2,586,172	2,613,395	2,640,619	2,667,841	2,695,064	2,722,288	2,749,511	2,776,733	2,803,954	2,831,179	2,858,401	2,722,284	32,667,441	
減 項	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37,415	138,861	140,308	141,754	143,201	144,647	146,093	147,540	148,986	150,433	151,879	144,647	1,735,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10	9,105	9,200	9,294	9,389	9,484	9,579	9,674	9,769	9,863	9,958	9,484	113,80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330	52,881	53,432	53,983	54,534	55,085	55,635	56,186	56,737	57,288	57,839	55,085	661,015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030,864	2,052,242	2,073,619	2,094,997	2,116,374	2,137,752	2,159,129	2,180,507	2,201,884	2,223,262	2,244,639	2,137,750	25,653,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332)	(73,093)	(73,854)	(74,616)	(75,377)	(76,139)	(76,900)	(77,661)	(78,423)	(79,184)	(79,945)	(76,138)	(913,6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	-	(300,000)	-	-	-	-	-	(98,000)	-	-	-	(398,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275)	(61,920)	(62,565)	(63,210)	(63,855)	(64,500)	(65,145)	(65,790)	(66,435)	(67,080)	(67,725)	(64,500)	(774,000)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45,266	146,795	148,324	149,854	151,383	152,912	154,441	155,970	157,499	159,028	160,557	152,913	1,834,9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15,833)	(16,000)	(16,167)	(16,333)	(16,500)	(16,667)	(16,833)	(17,000)	(17,167)	(17,333)	(17,500)	(16,667)	(200,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807)	(12,941)	(13,076)	(13,211)	(13,346)	(13,481)	(13,615)	(13,750)	(13,885)	(14,020)	(14,155)	(13,481)	(161,768)
	利息費用	205,946	208,114	210,282	212,450	214,618	216,786	218,954	221,121	223,289	225,457	227,625	216,787	2,601,429
	營業費用	241,473	244,015	246,557	249,099	251,640	254,182	256,724	259,266	261,808	264,350	266,891	254,182	3,050,187
合計	2,660,062	2,688,064	2,416,065	2,744,066	2,772,066	2,800,066	2,828,067	2,856,068	2,786,067	2,912,069	2,940,068	2,800,066	33,202,794	
要求最低限金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660,062	4,688,064	4,416,065	4,744,066	4,772,066	4,800,066	4,828,067	4,856,068	4,786,067	4,912,069	4,940,068	4,800,066	35,202,794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602,188	527,519	752,073	1,175,848	298,846	389,818	225,409	146,074	163,961	583,071	501,404	423,622	140,725
融資淨額 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	-	500,000	(800,000)	-	1,000,000	-	-	500,000	-	-	500,000	1,700,000
	發放現金股利等	-	-	-	-	-	(1,085,853)	-	-	-	-	-	-	(1,085,853)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168,750	-	-	-	-	-	-	-	168,750
	匯率影響數	-	-	-	-	-	-	-	-	-	-	-	-	-
	合計	-	-	500,000	(800,000)	168,750	(85,853)	0	0	500,000	0	0	500,000	782,89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02,188	2,527,519	3,252,073	2,375,848	2,467,596	2,303,965	2,225,409	2,146,074	2,663,961	2,583,071	2,501,404	2,923,622	2,923,6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1.財務槓桿度、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有關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對其而言並不適用，故就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準備率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之個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33%、14.93%、14.12%及 14.36%，其資本適足率尚屬良好，另因本次募資金額僅 168,750 仟元，加計本次募資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為 14.45%，僅小幅增加資本適足率，其影響比率甚微。又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之個體貼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 107,043,529 仟元、118,275,261 仟元、129,518,749 仟元及 135,223,664 仟元，營運呈現成長之趨勢，其財務風險隨著放款增加而增加，故該公司預計於增資完成後，將可增加自有資金進行放款業務，若以該公司 105 年 11 月底之台幣平均放款利率 1.76%計算，預計 106 年度及往後年度將可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約為 1,980 仟元及 2,970 仟元，可使該公司之財務風險下降進而擴大營運規模。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32.55%、39.13%、45.86%及 50.59%，雖均高於中央銀行所規定之 10%下限，惟隨著該公司之放款金額逐年擴大，其財務風險亦隨之增加，故本次透過現金增資增加其流動性資產，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合理。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就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為 168,750 仟元，擬全數用於承作放款，利息收入亦將隨之增加，若以該公司 105 年 11 月台幣平均放款利率 1.76%計算，預計 106 年度可產生放款利息收入 1,980 仟元，預期往後年度可產生放款利息收入約 2,970 仟元，長期而言，隨著自有資本增加，可貸放資金空間亦隨之擴大，整體獲利將可成長。

就每股盈餘稀釋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2,500 仟股，佔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2,413,006,301 股之 0.93%，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穩定並逐步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資本適足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7.5 元，低於每股面額 10 元，因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且每股暫訂價格係參酌本益比法及其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所推算之合理價格，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其每股暫定發行價格與每股面額之差額為 56,250 仟元，僅佔 105 年第三季該公司股東權益 29,647,123 仟元比重為 0.19%，比重甚微。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訂價格低於票面面額，主要係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應屬合理，且經評估其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七、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

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以每股 7.5 元發行，暫訂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由證券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而基於擬維持發行股數 22,500 仟股之原則下，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 7.5 元時，其資金募集不足部份，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之；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 7.5 元時，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預計效益將會增加，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

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臺 灣 工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前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七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行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905,063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390,506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25,0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 24,130,063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2,413,006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之 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 2 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 2 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 2 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30。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2,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0,00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 15 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該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9,173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1,459,001 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61.03%，業已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

(五)綜上，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已超過二仟萬股，另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予員工認購之 2,500 仟股後，餘 2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28 之 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內，計 3,000 仟股為上限。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惟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之淨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該公司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平均
每股盈餘(元)	0.72	0.69	0.71

資料來源：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同業參考資料

該公司為銀行業，而其重要子公司則分屬銀行、票券、證券等，主要營業項目為存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交易、票券及證券等業務，係屬金融服務業，故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屬銀行業者，並考量產品業務比重與資本規模等因素，遂選取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東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泰銀行）三者為採樣公司之代表，茲分別將上市全體公司、金融類股及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彙總如下：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金融類股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安泰銀行
106年1月	16.86	12.08	9.00	9.18	13.50
106年2月	17.13	12.38	8.26	8.90	12.68
106年3月	16.10	12.44	9.17	9.19	21.43
平均	16.70	12.30	8.81	9.09	15.8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大盤、金融類股及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8.81倍~16.70倍之間，依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約為0.71元計算，得出其合理之股價區間約為6.26元~11.86元，比較該公司本次與本承銷商議訂之承銷價格7.00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金融類股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安泰銀行

106年1月	1.65	1.00	0.65	0.70	0.75
106年2月	1.69	1.02	0.66	0.72	0.78
106年3月	1.66	1.04	0.67	0.73	0.74
平均	1.67	1.02	0.66	0.72	0.7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大盤、金融類股及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66~1.67 倍，以該公司 105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12.29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8.11 元~20.52 元，惟因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甚大，故不擬採用此法。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5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12.29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此法所計算出之價格尚須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為公司之營運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

現金流量法重視被評價公司未來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現金流量折現的概念來評價公司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於公司價值取決於未來收益之折現，且以永續經營為假設基礎並兼具成長性及風險性之考量。但由於現金流量法於計算時，需估計之參數包括未來數年之營業收入、投資率及邊際利潤率等等，而預

測時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且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故不擬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做為計算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股價淨值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王道銀行	89.15	90.17	90.46
		安泰銀行	91.65	90.55	89.99
		遠東銀行	93.06	92.83	92.71
		聯邦銀行	93.32	93.05	93.20
		同業	93.15	92.88	-
	存款占淨值比(倍)	王道銀行	3.48	3.73	4.02
		安泰銀行	9.39	8.16	8.14
		遠東銀行	11.73	11.58	11.06
		聯邦銀行	12.25	11.98	11.92
		同業	11.30	11.00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王道銀行	6.54	6.52	8.22
		安泰銀行	3.44	2.83	2.63
		遠東銀行	7.72	7.29	7.06
		聯邦銀行	23.94	21.97	22.52
		同業	16.62	15.58	-
	資本適足率(%)	王道銀行	15.87	15.56	14.22
		安泰銀行	12.51	13.22	13.32
		遠東銀行	13.16	12.93	13.42
		聯邦銀行	13.63	13.62	13.77
		同業	12.38	12.89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股東會年報、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由於銀行業主要係擔任儲蓄者與投資者之間的中介橋樑以提供融資服務，股東關心的主要為經營績效及淨值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Return on Equity；簡稱 ROE)，只要銀行資金運用之收益大於負債之成本，則財務槓桿倍數愈高，銀行所能創造之利潤愈多，ROE 將愈高，對股東也愈有利。因此，

國內銀行業之平均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約在 90%以上。

然而銀行之負債主要來自於對社會大眾之吸收存款，其次為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若自有資本比率偏低，當銀行資金運用之收益低於負債之成本，則財務槓桿倍數愈高，銀行所承受之損失愈大，一旦銀行資本無法吸收損失時，償債能力隨之發生問題，對債權人及股東均較無保障。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89.15%、90.17%及 90.46%。由於該公司目前股本規模為 239 億，為規模相對較小之銀行，故在考量長期運作穩定性及承受風險情形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除 105 年度略高於安泰銀行外，於 103~104 年度雖略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但仍穩定維持在 89%以上。

(2)存款占淨值比

存款佔淨值比係用以衡量金融機構若產生擠兌情形時，自有資金之因應狀況，該比率越低代表對存款之保障越高，王道銀行 103~105 年度之存款佔淨值比分別為 3.48 倍、3.73 倍及 4.02 倍。其各年度之變動主係因存款餘額變動所致。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存款餘額分別為 156,515,287 仟元、172,774,905 仟元及 184,587,453 仟元，104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6,259,618 仟元，主係因新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存款 7,000,000 仟元及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0,750,000 仟元所致；而 105 年底之存款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1,812,548 仟元，主係因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債務基金定存專戶之存款餘額增加 5,000,000 仟元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增加 3,458,642 仟元所致；故存款佔淨值比率持續提升。惟存款占淨值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 103~105 年度仍顯著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故財務結構屬相對穩健。

(3)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分別為 6.54%、6.52%及 8.22%。103~104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大致相當，故不擬深入分析；而 105 年度之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1.70%，主要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因

業務需求，與廠商簽訂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進行室內裝修及電腦軟體更新，致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由 104 年底之 255,635 仟元增加 770,754 仟元至 105 年底之 1,026,389 仟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亦隨之由 104 年底之 3,017,250 仟元增加 753,921 仟元至 105 年底之 3,771,171 仟元。另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 103~105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低於同業平均，而差異主要來自於各銀行自有行舍數量不同所致。

(4)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例，係反映金融機構於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資產遭受損失之前，該金融機構能以自有資本承擔損失之程度。其目的係在於抑制風險資產之過度膨脹，監測金融機構抵禦風險之能力以保護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保障金融機構之正常營運和發展。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5.87%、15.56%及 14.22%。其各年度因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另資本適足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於 103~105 年度皆顯著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時為工業銀行，並無個人金融業務，且針對授信等信用風險之業務，採較保守之財務槓桿操作，故其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所致，亦顯示其財務結構屬相對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獲利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王道銀行	0.67	0.64	0.58
		安泰銀行	0.94	1.00	0.34
		遠東銀行	0.73	0.73	0.59
		聯邦銀行	0.67	0.63	0.51
		同業	0.79	0.75	-
	權益報酬率(%)	王道銀行	6.27	6.40	6.15
		安泰銀行	12.03	11.27	3.46

			遠東銀行	11.37	10.43	8.12	
			聯邦銀行	10.24	9.31	7.46	
			同業	11.65	10.58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王道銀行	不適用(註 1)			
			安泰銀行				
			遠東銀行				
			聯邦銀行				
			同業				
		稅前純益	王道銀行	14.13	15.11	15.45	
			安泰銀行	22.20	24.55	10.18	
			遠東銀行	15.03	15.23	12.26	
			聯邦銀行	15.25	14.74	12.71	
			同業	19.98	18.59	-	
	純益率(%)	王道銀行	39.78	38.53	36.71		
		安泰銀行	44.56	41.94	16.74		
		遠東銀行	34.00	34.86	29.64		
		聯邦銀行	28.56	26.74	22.16		
		同業	38.39	38.11	-		
	每股盈餘(元)	王道銀行	0.74	0.72	0.69		
		安泰銀行	1.91	1.96	0.63		
		遠東銀行	1.31	1.30	1.04		
		聯邦銀行	1.19	1.20	1.01		
		同業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股東會年報、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

註 1：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無「營業利益」科目，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適用。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就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分別為 0.67%、0.64%及 0.58%；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分別為 6.27%、6.40%及 6.1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分別為 14.13%、15.11%及 15.45%；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分別為 39.78%、38.53%及 36.71%；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分別為 0.74 元、0.72 元及 0.69 元。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授信業務持續拓展，使利息淨收益逐年成長所致。而其餘 103~104 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相較皆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

105 年度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為配合規劃改制商銀，成立個人金融事業部單位，使 105 年度營業費用 3,536,549 千元較 104 年度 3,044,719 千元增加 491,830 千元所致。又各項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3 年度除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略優於同業平均外，其餘獲利能力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除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純益率略優於同業平均外，其餘獲利能力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時為工業銀行，受法令規範無法從事商業銀行之消金業務所致。故該公司轉制為商業銀行後，將透過投入個人金融新業務，以提升未來競爭力。另 105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運成長，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本益比

詳「二、(一)、2、(1)、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6 年 3 月 7 日~4 月 19 日	29,820,160	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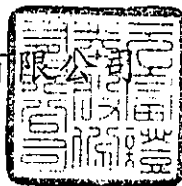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

比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6.26 元至 11.86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為 8.75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以 106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元之七成(6.13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低承銷價格為 5.98 元(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臺幣 8.15 元，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臺幣 7.00 元折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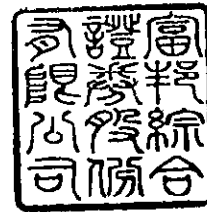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4 月 11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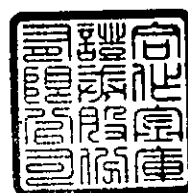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史綱



(本用印頁僅限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年 4 月 11 日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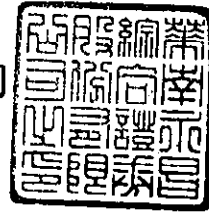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胡富雄



(本用印頁僅限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4 月 11 日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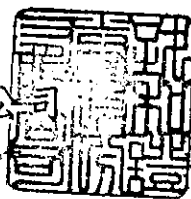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劉茂賢



(本用印頁僅限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4 月 11 日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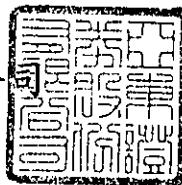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李文斌



(本用印頁僅限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4 月 11 日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本用印頁僅限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4 月 11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駱錦明

